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史通  
文史通义

 **eBOOK**  
内部资料 非卖品

## 前 言

中国有着悠久的重史传统，是史学发达最早的国度之一。

史学起于记事，逐渐衍为资治之具，殷周王室已设立史官，“掌官书以赞治”，此后历代相沿。中国的史书，从最早的文献汇编《尚书》算起，三千年间连绵不辍，代有佳篇，其间涌现从《春秋》到《正续通鉴》一类贯通古今的编年史，从《史记》到《清史稿》一类列朝相袭的纪传体史书，从《通鉴纪事本末》到《清史纪事本末》一类以事为纲，按事类编纂的纪事本末体史书，“十通”与“会要”一类记载典章制度的史书，中国史学不仅以记载史事详明、真切著称于世，而且力图“述往事，思来者”，“网罗天下放失旧闻，考之行事，稽其成败兴坏之理”，试图将“历史——现实——未来”勾连一气，为后来者提供经验教训。因此，中国史家不限于记事，还致力于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”。这种历史哲学的沉思，散见于各类典籍，集成专书而且脍炙人口者，当推置于我们案头的《史通》和《文史通义》。

唐人刘知几（661—721）所著《史通》是我国第一部史学评论专著，是对唐以前千余年间史学成就的一次取精用宏的总结。其内篇三十六篇，论史书源流、体例和编纂方法，外篇十三篇，论史官建置沿革和史书得失。作者肯定史学的重要社会功能：

史之为用，其利甚博。乃生人之急务，为国家之要道。有国有家者，其可阙之哉！

又畅论史家三长——史才、史学、史识，其中尤重史识，倡导“不掩恶，不虚美”的实录、直书精神，“爱而知其丑，憎而知其善”，反对“妄生穿凿，轻究本原”。由这一评史标准，作者赞扬《左传》与《齐志》，称“左氏之义有三长”，“王劭《齐志》多记当时鄙言”；又批评被尊为经典的《春秋》“真伪莫分，是非相乱”，并指出《尚·书》、《论语》中的不实之载，显示了一种“疑古惑经”的批评精神。

清人章学诚（1738—1801）所著《文史通义》，是继《史通》之后又一部史学评论专书。作者详论“六经皆史说”，又在刘知几“史家三长”之外强调“史德”，也即“著书者之心术”，指史家作史能否忠实于客观史实，做到“善恶褒贬，务求公正”的一种品德。该书还讨论各类史体的发展演变及其得失长短，提倡史学经世，反对专务繁琐考证和空谈义理，对清代盛行的汉学和宋学都有所批评。该书总结前人修纂方志的经验，提出修志义例和理论，建立方志学，并将其列为史学的一支重要方面军。

《史通》和《文史通义》均出版过多种单行本，而二书并刊则以岳麓书社这一版本为首例。从事点校的三位青年学人桑士显、吴琦、董煊都有相当的文史功力，他们的劳作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了方便。不幸的是，桑君竟在而立之年病故，他参与点校的两部史学名著的合刊本，正是对这位热情有为的早逝学者的纪念。

---

《说文》：“史，记事者也，从义诗中。中，正也。”

《周礼·天官冢宰》。

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。

冯天瑜

1993年1月27日于武昌

## 史通原序

长安二年武后临朝第十九年，至此十六改元。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国史，寻迁左史，于门下撰起居注。会转中书舍人，暂停史任，俄兼领其职。今上即位，除著作郎、太子中允、率更令，其兼旧脱“兼”字。修史皆如故。兼修史，以领职言，脱“兼”字则非。又属大驾还京，以留后在东旧脱“东”字。都。无儿，驿征入京，专知史事，仍迁秘书少监。自惟历事二主，从宦一作“官”两京，遍居司籍之曹，久处载言之职。昔马融三入东观，汉代称荣；张华再典史官，晋朝称美。嗟予小子，兼而有之。是用职思旧误作“司”。其优，不遑启处。尝以载削余暇，商榷一作“确”。史篇，下笔不休，遂盈筐篋。于是区分类聚，编而次之。

昔汉世诸儒，集论经传，定之于白虎观，因名曰《白虎通》。予既在史馆而成此书，故便以《史通》为目。且汉求司马迁后，封为史通子，是知史之称通，其来自久。博采众议，爰定兹名。凡为廿卷，列之如左，合若干言。旧注：除所阙篇，凡八万三千三百五十二字，注五千四百九十八字。于时岁次庚戌，景龙四年中宗元，是时复辟六年矣，仲春之月也。

## 校点说明

一、本书的《史通》以清代浦起龙的《史通通释》为底本，《文史通义》以民国时期叶瑛先生的《文史通义校注》为底本。

二、底本之外，分别又据《史通通释》（上海书店 1988 年影印本）、《史通笺记》（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）等与《文史通义》（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）、《文史通义校注》（中华书局 1988 年版）以及学术界的有关成果，作为校点参考。

三、凡底本中的明显错简之处或错讹文字，皆据他本或内校径直改正。

四、为了严格体例，《史通》底本中的“释”与“按”皆予删减；同时，《史通》底本“附录”中的《新唐书·刘知几传》及《文史通义》底本中所附的《校雠通义》，皆予抽出。

本书承蒙著名学者冯天瑜先生惠赐“前言”，谨此谢忱。

校点者 1992 年 12 月

# 史通文史通义

## 内 篇

### 卷一 六家第一

自古帝王编述文籍，《外篇》谓《古今正史》篇。此二字一作“史”。言之备矣。古往今来，质文递变，诸史之作，不恒厥体。榘而为论，其流有六：一曰《尚书》家，二曰《春秋》家，三曰《左传》家，四曰《国语》家，五曰《史记》家，六曰《汉书》家。今略陈其义，列之于后。

《尚书》家者，其先出于太古。《易》曰：“河出《图》，洛出《书》，圣人则之。”故知《书》之所起远矣。至孔子观书于周室，得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之典，乃删其善者，定为《尚书》百篇。孔安国曰：“以其上古之书，谓之《尚书》。”《尚书璇玑铃》曰：“尚者，上也。上天垂文，古‘象’字，一作‘以’。布节度，如天行也。”王肃曰：“上所言，下为史所书，故曰《尚书》也。”推一作“唯”。此三说，其义不同。盖《书》之所主，本于号令，所以宣王道之正义，发话言于臣下；故其所载，皆典、谟、训、诰、誓、命之文。至如《尧》、《舜》二典直序人事，《禹贡》一篇唯言地理，或作“里”。《洪范》总述灾祥，董、刘五行之说。《顾命》都陈丧礼，兹亦为例不纯者也。

又有《周书》者，谓世所传汲冢《周书》。与《尚书》相类，即孔氏刊约百篇之外，凡为七十一或作“二”，非。章。上自文、武，下终灵、景。甚一误作“其”。有明允笃诚，典雅高义；时亦有浅末恒说，滓秽相参，殆似后之好事者所增益也。至若《职方》之言，与《周官》《周礼》。无异；《时训》之说，比《月令》多同。斯百王之正书，《五经》之别录者也。

自宗周既殒，《书》体遂废，迄一作“迨”。乎汉、魏，无能继者。至晋广陵相鲁国孔衍，以为国史所以表言行，昭法式，至于人理常事，不足备列。乃删汉、魏诸史，取其美词典言，足为龟镜者，定以篇第，纂成一家。由是有《汉尚书》、《后汉尚书》、《汉衍。魏尚书》，凡为二十六卷。卷与《隋·志》不合。至隋秘书监太原王劼，又录开皇、仁寿时事，编而次之，以类相从，各为其目，勒成《隋书》八十卷。寻其义例，皆准《尚书》。

原夫《尚书》之所记也，若君臣相对，词旨可称，则一时之言。累篇咸载。如言无足纪，语无可述，若此疑当作“止”。故事，虽有旧无“有”字。脱略，四句言有事无言者不收。而观者不以为非。爰逮中叶，文籍大备，必剪裁今文，模拟古法，事非改辙，理涉守株。故舒元孔衍字。所撰《汉》、《魏》等书，不行于代也。若乃帝王无纪，公卿缺传，则年月失序，爵里难详；斯并昔之所忽，而今之所要。如君懋王劼字，《隋书》，虽欲祖述商、周，宪章虞、夏，观其所述，乃似《孔子家语》，临川《世说》；谓体不类史，可谓画虎不成，反类犬也。故其书受嗤当代，良有以焉。

《春秋》家者，其先出于三代。案《汲冢琐语》记太丁时事，目为《夏殷春秋》。孔子曰：“疏通知远，《书》教也”；“属辞比事，《春秋》之教也。”知《春秋》始作，与《尚书》同时。《琐语》又有《晋春秋》，记献公十六年事。《国语》云：“晋羊舌肸习于春秋，悼公使傅其太子。”《左传》昭二年，晋韩宣子来聘，见《鲁春秋》曰：“周礼尽在鲁矣。”斯则春秋之目，事匪一家。至于隐没无闻者，不可胜载。又案《竹书纪年》，其所纪事皆与《鲁春秋》同。《孟子》曰：“晋谓之乘，楚谓之梲杌，而鲁谓之

春秋，其实一也。”然则乘与纪年、禘机，其皆春秋之别名者乎！故《墨子》曰：“吾见百家春秋”，盖皆指此也。

逮仲尼之修《春秋》也，乃观周礼之旧法，遵鲁史之遗文；据行事，仍人道；就败以明罚，因兴以立功；假日月而定历数，籍“藉”通。朝聘而正礼乐；微婉其说，志一作“隐”。晦其文；为不刊之言，著将来之法。故能弥历千载，而其书独行。

又案儒者之说春秋也，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；言春以包夏，举秋以兼冬，年有四时，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。苟如是，则晏子、虞卿、吕氏、陆贾，其书篇第，本无年月，而亦谓之春秋，盖有异于此者也。

至太史公著《史记》，始以天子为本纪，考其宗旨，如法一作“昔”。《春秋》。自是为国史者，皆用斯法。然时移世异，体式不同。其所书之事也，皆言罕褒讳，事无黜陟；故马迁所谓整齐故事耳，安得比于《春秋》哉！

《左传》家者，其先出于左丘明。孔子既著《春秋》，而丘明受旧作“授”，非。经作传。盖传者，转也；转受旧亦作“授”。经旨，以授后人。或曰传者，传原音：平。也，所以传示来世，案孔安国注《尚书》，亦谓之传，斯则传者，亦训释之义乎？观《左传》之释经也，言见经文而事详传内，或传无而经有，或经阙而传存。其言简而要，其事详而博，信圣人之羽翮，而述者之冠冕也。

逮孔子云没，经传不作。史而以经名者，至《左传》后遂绝。于时文籍，唯有《战国策》及《太史公书》而已。至晋著作郎鲁国乐资，乃追采二史，撰为《春秋后传》。其书一脱“书”字。始以周贞王，续前传鲁哀公后，至王同“赧”。入秦；又以秦文王之继周，终于二世之灭，合成三十卷。当汉代史书，以迁、固为主，而纪传互出，表志相重，于文为烦，颇难周览。至孝献帝，始命荀悦撮其书为编年体，依一有“附”字。《左传》著《汉纪》三十篇。自是每代国史，皆有斯作，起自后汉，至于高齐，如张璠、孙盛、干宝、徐贾、当是“广”字。裴子野、吴均、何之元、王劭等。其所著书，或谓之春秋，或谓之纪，或谓之略，或谓之典，或谓之志。虽当有“其”字。名各异，大抵皆依《左传》以为的准焉。

《国语》家者，其先亦出于左丘明。既为《春秋内传》，又稽其逸文，纂其别说，分周、鲁、齐、晋、郑、楚、吴、越八国事，起自周穆王，终于鲁悼公，别为此二字或作“列于”，或作“列为”，皆非。《春秋外传·国语》，合为二十一篇。。其文以方《内传》，或重出而小异。然自古名儒贾逵、王肃、虞翻、韦曜之徒，并申以注释，治其章句；此亦《六经》之流，《三传》之亚也。

暨纵横互起，力战争雄，秦兼天下，而著《战国策》。其篇有东西二周、秦、齐、燕、楚、三晋、宋、卫、中山，合十二国，分为三十三卷。夫谓之策者，盖录而不序，谓时序。故即简简徠。以为名，或云，汉代刘向以战国游士为之一脱“之”字。策谋，因谓之《战国策》。

至孔衍，又以《战国策》所书，未为尽善；乃引太史公所记，参其异同，删彼二家，谓《国策》、《迁史》。聚为一录，号为《春秋后语》。除二周及宋、卫、中山，其所留者，七国而已。始自秦孝公，终于楚、汉之际；比于《春秋》，亦尽二百三十余年行事。始衍撰《春秋时国语》，因迷其《后语》，并标其前作。复撰《春秋后语》，勒成二书，各为十卷；今行于世者，唯《后语》存焉。按其书序云：“虽左氏莫能加。”世人皆尤其不量力，不

度德。寻衍之此义，自比于丘明者，当谓《国语》，非《春秋传》也。必方以类聚，岂多嗤乎！

当汉氏失驭，英雄角力。司马彪又录其行事，因为《九州春秋》，州为一篇，合为九卷。寻其体统，亦近代之《国语》也。

自魏都许、洛，三方鼎峙：晋宅江、淮，四海幅裂。其君虽号同王者，而地实诸侯。所在史官，记其国事，为纪传者则规模班、马，创编年者则议拟荀、袁。于一作“为”。是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体大行，而《国语》之风替矣。

《史记》家者，其先出于司马迁。自《五经》间行，百家竟列，事迹错糅，通作“揉”。前后乖舛。至迁乃鸠集国史，采访家人，或作“家乘”，恐非。上起黄帝，下穷汉武；纪传以统君臣，书表以谱年爵，合百三十卷。因鲁史旧名，目一本“目”字在上。之曰一无“曰”字。《史记》。自是汉世史官所续，皆以《史记》为名。迄乎东京著书，犹称《汉记》。

至梁武帝，又敕其群臣，上自太初，下终齐室，撰成《通史》六百二十卷。其书自秦以上，皆以《史记》为本，而别采他说，以广异闻；至两汉已还，则全录当时纪传，而上下通达，臭味相依；又吴、蜀二主皆入世家，五胡及拓拔氏列于《夷狄传》。大抵其体皆如《史记》，其所为异者，唯无表而已。其后元魏济阴王晖业，撰人误，辩详后注。又著《科录》二百七十卷，其断限亦起自上古，而终于宋年。其编次多依放《通史》，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，共为一种，故以《科录》为号。皇家显庆中，符玺郎陇西李延寿抄撮近代诸史，南起自宋，终于陈，北始自魏，卒于隋；合一百八十篇，号曰《南、北史》，其君臣流例，恐当作“别”。纪传群分，皆以类相一无“相”字。从，各附于本国。凡此诸作，皆《史记》之流也。

寻《史记》疆宇辽阔，年月遐长，而分以纪传，散以书表。每论家国一政，而胡、越相悬；叙君臣一时，而参、商是隔。此其为体之失者也，兼其所载，多聚旧记，一作“纪”。原注：谓采《国语》、《世本》、《国策》等。时采一作“插”。杂言，故“故”字俗本误作细书，缀于小注末。使览之者事罕异闻，而语饶重出。此撰录之烦者也。况《通史》已降，芜累尤深，遂使学者宁习本书，而怠窥新录。且撰次无几，而残缺遽或作“遂”。多，可谓劳而无功，述者所宜深诫也。

《汉书》家者，其先出于班固。马迁撰《史记》，终于今上；谓孝武帝，依太史公语也。自太初已下，阙而不录。班彪因之，演成《后记》，以续前编。至子固，乃断自高祖，尽于王莽，为十二纪、十志、八表、七十列传，勒成一史，目为《汉书》。昔虞、夏之典，商、周之诰，孔氏所撰，皆谓之“书”。夫以“书”为名，亦稽古之伟称。寻其创造，皆准子长，但不为“世家”，改“书”曰“志”而已。自东汉以后，作者相仍，皆袭其名号，无所变革，唯《东观》曰“记”，《三国》曰“志”。然称谓虽别，而体制皆同。

历观自古，史之所载也，《尚书》记周事，终秦穆；《春秋》述鲁文，一作“史”。止哀公；旧误作“定公”。《纪年》即《竹书纪年》。不一作“下”，非。逮于魏亡，《史记》唯论于汉始。如《汉书》者，究西都之首末，穷刘氏之废兴，包举一代，撰成一书；一作“家”。言皆精练，事甚该密，故学者寻讨，易为其功。自尔一作“迓”，一作“古”。迄今，无改斯道。

于是考兹六家，商榷千载，盖史之流品，亦穷之于此矣。而朴散淳销，

时移世异，《尚书》等四家，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。其体久废；所可祖述者，唯《左氏》及《汉书》二家而已。

## 卷二 二体第二

三、五之代，书有典、坟，悠哉邈矣，不可得而详。自唐、虞以下迄于周，是为《古文尚书》、然世犹淳质，文从简略，求诸备体，固以一作“已”。阙如。既而丘明传《春秋》，编年之祖。子长著《史记》，纪传之祖。载笔之体，于斯备矣。后来继作，相与因循，假有改张，变其名目，区域有限，孰能逾此！盖荀悦、张璠，丘明之党也；班固、华峤，子长之流也。惟此旧脱“此”字。二家，各相矜尚。必辨其利害，可得而言之。

夫《春秋》者，谓《左传》也。此一扇论编年。系日月而为次，列时岁以相续，中国外夷，同年共世，莫不备载其事，形于目前；理尽一言，语无重出。此其所以为长也。至于贤士贞女，高才俊德，事当冲要者，其人有关国政，必盱衡而备言；迹在沈冥者，其人无预国事。不枉道而详说。如絳县之老，杞梁之妻，或以酬晋卿而获记，或以对齐君而见录。冲要故也，其用贤如柳惠，仁若颜回，终不得彰其名氏，显其言行。沈冥故也，故论其细也，则纤芥无遗，语其粗也，则丘山是弃。此其所以为短也。

《史记》者，举《史》该《汉》。此一扇论纪传。纪以包举大端，传以委曲细事，表以谱列一作“序其”。年爵，志以总括遗漏，逮于天文、地理、国典、朝章，显隐必该，洪纤靡失。此其所以为长也。若乃同为一事，分在数篇，断续相离，前后屡出，于《高纪》涉及项事。则云语在《项传》，高主项宾故。于《项传》涉及高祖，则云事具《高纪》。项主高宾故。又编次同类，如屈、贾、曹、荆。不求年月，谓时代。后生而擢居首帙，先辈而抑归末章；遂使汉之贾谊将楚屈原同列，鲁之曹沫与燕荆轲并编。此其所以为短也。

考兹胜负，互有得失。而晋世干宝著书，乃盛誉丘明而深抑子长，其义云：能以三十卷之约，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，靡有遗也。寻其此说，可谓劲挺之词乎？案春秋对事，入于左氏所书者，盖三分得其一耳。丘明自知其略也，故为《国语》以广之。然《国语》之外，尚多亡逸，安得言其括囊靡遗者哉？向使丘明世为史官，一作“而”，非。皆仿《左传》也，至于前汉之严君平、郑子真，后汉之郭林宗、黄叔度，身隐位卑者。晁古作“鼯”。错、董生之对策，刘向、谷永之上书，文烦事博者。斯并德冠人伦，名驰海内，识洞幽显，言穷军国。或以身隐位卑，不预朝政；严、郑、郭、黄，或以文烦事博，难为次序。晁、董、刘、谷。皆略而不书，斯则可也。此是掉句。必情有所吝，不加刊削，则汉氏之志传百卷，并列于十二纪中，一作“事”，非。将恐碎琐多芜，阑单失力者矣。故班固以国例迁，知其若此，设纪传以区分，使其历然可观，纲纪有别。荀悦厌其迂阔，又依左氏成书，翦截班史，篇才三十，历代褒旧作“保”，恐误，之，有逾本恐当作“纪”。传。

然则班、荀二体，角力争先，欲废其一，固亦难矣。后来作者，不出二途。故晋史有王、虞，纪传。而副以干《纪》；编年，《宋书》有徐、沈，纪传。而分为裴《略》。编年。各有其美，并行于世。异夫令升之言，唯守一家而已。

### 载言第三

古者言为《尚书》，事为《春秋》，左右二史，分尸其职。盖桓、文作霸，纣“纠”通。合同盟，春秋之时，事之大者也，而《尚书》阙纪；载也。一作“记”。秦师败绩，繆公诫誓，《尚书》之中，言之大者也，而《春秋》靡录。此则言、享有别，断可知矣。泥古太甚，于《尚书》家已论之。

逮左氏为书，不遵古法，言之与事，同在传中。然而言事相兼，烦省合理，故使读者寻绎不倦，览讽忘疲。

至于《史》、《汉》则不然。凡所包举，务存恢博，文辞入或讹作“之”。记，繁富为多。是以《贾谊》、《晁错》、《董仲舒》、《东方朔》等传，唯上“尚”通，或作“止、录言，罕逢载事。夫方述一事，得其纪纲，一作“纲纪”。而隔以大篇，分其次序；一作“序次”。遂令披阅之者，有所懵然。后史相承，不改其辙，交错分一作“纷”。扰，古今是同。案迁、固列君臣于纪传，统遗逸于表志，虽篇名甚广而一作“唯”。言无独“无独”旧作“独无”，误。愚谓凡为史者，宜于表志之外，更立一书。著人主之制册、诰令，群臣之章表、移檄，收之谓收出之。纪传，悉入书部，题为“制册”、当有“书”字。“章表书”，以类区别。他皆放此，亦犹志之有“礼乐志”、“刑法志”者也。“者也”二字，于文势当有，对下段亦当有，旧脱。又诗人之什，自成一家。故风、雅、比、兴，非《三传》所取。自六义不作，文章生焉。若韦孟讽谏之诗，扬雄出师之颂，马卿之书封禅，贾谊之论过秦，诸如此文，皆施纪传。窃谓宜从古诗例，断入书中，据前例，亦当有“题为某书”之文，疑脱。亦犹《舜典》列《元首之歌》、《夏书》包《五子之咏》者也。夫能使一无“使”字。史体如是，庶几《春秋》、《尚书》之道备矣。

昔一作“晋”，误。干宝仪撰晋史，以为宜准一多“左”字。丘明，其臣下委曲，仍为谱注。于时议者，莫不宗之。故前史之所未安，后史之所宜革。是用敢同有识，爰立兹篇，庶世之作者，睹其利害。如谓不然，请俟来哲。

## 本纪第四

昔汲冢竹书是曰《纪年》，《吕氏春秋》肇立纪号。其书有十二纪。盖纪者，纲纪庶品，网罗万物。考篇目之大者，其莫过于此乎？及司马迁之著《史记》也，又列天子行事，以本纪名篇。后世因之，守而勿失。譬夫行夏时之正朔，服孔门之教义者，二句喻言本纪，法立而分定。虽地迁陵谷，时变质文，而此道常行，终莫之能易也。

然迁之以天子为本纪，诸侯为世家，斯诚说矣。但区域犹言门类。既定，而疆理犹言界画。不分，遂今后之学者罕详其义。案姬自后稷至于西伯，嬴自伯翳至于庄襄，“襄”旧作“王”，下同。爵乃诸侯，而名隶本纪。若以西伯、庄襄以上，别作周、秦世家，持殷纣以对递代之义。武王，拔秦始以承周赧，使帝王传授，昭然有别，岂不善乎？必以西伯以前，其事简约，别加一目，不足成篇。其书不过两番。则伯翳之至庄襄，其书先成一卷，甚不简矣。而不共世家等列，辄与本纪同编，此尤可怪也。项羽僭盗而死，未成君，大业未就。求之于古，则齐无知，卫州吁之类也。未成君也。安得讳其名字，呼之曰王者乎？二句言岂等于讳名而奉尊称者。春秋吴、楚僭拟，书如列国。假使羽窃帝名，正可抑同样盗，群盗即胜、广辈，《汉书》胜、广、项籍同传，句盖准以为言。况其名曰西楚，号止霸王者乎？霸王者，即当时诸侯。即如彭、韩之类，谓其号正同也。诸侯而称本纪，求名责实，再三乖谬。

盖纪之为体，犹《春秋》之经；系日月以成岁时，书君以显国统。曹武虽曰人臣，实同主者，以未登帝位，国不建元。陈《志》权假汉年，编作《魏纪》；亦犹《两汉书》首列秦、莽之正朔也。连莽举例，据《光武纪》。后来作者，宜准于斯。而陆机《晋书》，列纪三祖，直序其事，竟不编年。年既不编，何纪之有？夫位终北面，一概人臣，僥追加大号，止入传限，是以弘嗣韦曜。吴史，不纪孙和，緬求故实，非无往例。即下文戾园也。逮伯起魏收。之次《魏书》，一脱“书”字。乃编景穆于本纪，以戾园诸木讹作“国”。虚溢，间厕武、昭，欲使百一作“下”。世之中，若为鱼贯。

又纪者，既以编年为主，唯叙天子一人。有大事可书者，则见之于年月；其书事委曲，付之列传；此“此”郭本作“则”。其义也。如近代述者魏著作、李安平之徒，其撰《魏》、《齐》二史，旧注：魏彦渊撰《后魏书》，李百药撰《北齐书》。于诸帝篇，或杂载臣下，或兼言他事，巨细毕书，洪纤备录。旧注：如彦渊《帝纪》载沙苑之捷，百药《帝纪》述淮南之败是也。全为传体，有异纪文，迷而不悟，无乃太甚。世之读者，幸为详焉。

## 世家第五

自有王者，便置诸侯，列以五等，疏为万国。当一无“当”字。周之东迁，王室大坏，于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；迄乎秦世，分为七雄。司马迁之记诸国也，其编次之体，与本纪不殊。各国自用其年。盖欲抑彼诸侯，异乎天子，故假以他称，名为世家。

案世家之一无此四字，易一“其”字，为义也，岂不以开国承家，世代相续？至如一作“于”。陈胜起自群盗，称王六月而死，子孙不嗣，社稷靡闻，无世可传，无家可宅，丽以世家为称，岂当然乎？夫史之篇目，皆迁所创，岂以自我作故，一作“古”，集内屡见此语，并作“故”。而名实无准。

且诸侯、大夫，家国本别。三晋之与田氏，自未为君而前，齿列陪臣，屈身落后，而前后一统，俱归世家。使君臣相杂，升降失序，何以责季孙之八佾舞庭，管氏之三归反坫？三晋田齐之先，犹帝纪之上世也。又当有“田齐”二字。列号东帝，抗衡西秦，地方千里，高视六国，而没其本号，唯以田完制名，原注：谓《田完世家》也。求之人情，孰谓其可？

当汉氏之有天下也，其诸侯与古不同。夫古者诸侯，皆即位建元，专制一国，绵绵瓜瓞，卜世长久。至于汉代则不然。其宗子称王者，皆受制京邑，自同州郡；异姓封侯者，必从宦一作“官”。天朝，不临方域。汉初不尽然。或传国唯止一身，或袭爵才经数世，虽名班一多“爵”字，非。胙土，而礼异人君。必编世家，实同列传。而马迁强加别录，以类相从，虽得画一之宜，诂识随时之义？

盖班《汉》知其若是，厘革前非。至如萧、曹茅土之封，荆、楚葭苻之属，并一概称传，无复世家，事势当然，非矫枉也。自兹已降，年将四百。及魏有中夏，而扬、吴、益蜀，不宾，终亦受屈中朝，见称伪主。为史者必题之以纪，则上通帝王；榜之以传，则下同臣妾。梁主敕撰《通史》，定为吴、蜀世家。持彼僭君，比诸列国，去太去甚，其得折中之规乎！此论于蜀未允。次有子显《齐书》，北编《魏虏》；牛弘《周史》，南记萧察。考其传体，宜曰世家。但近或作“今”，误。古著书，通无此称。用使马迁之目，或讹作“册”。湮没不行；班固之名，相传靡易者矣。

## 列传第六

夫纪传之兴，肇于《史》、《汉》。盖纪者，编年也；传者，列事也。编年者，历帝王之岁月，犹《春秋》之经；列事者，录人臣之行状，犹《春秋》之传。《春秋》则传以解经，《史》、《汉》则传以释纪。

寻兹例草创，始自子长，而朴略犹存，区分未尽。如项王宜旧讹作“立”。传，而以本纪为名，非惟羽之僭盗，不可同于天子；且推其序事，一谓脱“事”字。皆作传言，年从秦、汉，便是传体。求谓之纪，不可得也。或曰：迁纪五帝、夏、殷，亦皆列事而已。《史记》此三纪皆无年，子曾不之怪，问独尤于《项纪》哉？对曰：不然。夫五帝之与夏、殷旧作“殷、夏”。也，正朔相承，子孙递及，虽无年可著，纪亦何伤！如项羽者，事起秦余，身终汉始，殊夏氏之后羿，羿世无君。似黄帝之蚩尤。譬诸闰位，容可列纪；谓羿。方之骈拇，难以成编。谓蚩尤。且夏、殷之纪，不引他事。纪体尊严。夷、齐谏周，实当纣日，而古“析”字。为列传，不入殷篇。《项纪》则上下同载，君臣交杂，多端时事，尽入篇中。纪名传体，所以成嗤。一作“媿”。

夫纪传一作“传记”。之不同，犹诗赋之有别；而后来继作，亦多所未详。案范曄《汉书》记或作“纪”。后妃六宫，其实传也，从君之年。而谓之纪；陈寿《国志》载孙、刘二帝，其实纪也，用其国年。而呼之曰传。考数家之所作，其未达纪传之情乎？苟上智犹且若斯，则中庸故可知矣。

又传之为体，大抵相同，而述者多方，有时而异。旧有“耳”字。如二人行事，首尾相随，则有一传兼书，包括令尽。若陈余、张耳合体成篇，陈胜、吴广相参并录是也。亦有事迹虽寡，名行可崇，寄在他篇，为其标冠。若商一作“南”。山四皓，事列王阳之首；庐江毛义，名在刘平之上是也。

自兹已后，史氏相承，述作虽多，斯道都一作“多”。废。其同于古者，唯有附出而已。寻附出之为义，攀列传以垂名，若纪季之入齐，颍舆之事鲁，皆附庸自托，得厕旧有“于”字。朋流。然世之求名者，咸以附出为小。盖以其因人成事，不足称多故也。窃以书名竹素，岂限详略，但问其事竟如何耳。借如召平、纪信、沮授、陈容，或运一异谋，树一奇节，并能传之不朽，人到于今称之。岂假编名作传，然后播其遗烈也。嗟乎！自班、马以来，获书于国史者多矣。其间则有主无令闻，一作“向”。死无异一作“遗”。迹，用使游谈者靡征其事，讲习者罕记其名，而虚班史传，妄占篇目。若斯人者，可胜纪哉！古人以没而不朽为难，盖为此也。

### 卷三 表历第七

盖谱之建名，起于周代；一作“氏”。表之所作，因谱象形。故桓君山有云：“太史公《三代世表》，旁行邪通“斜”。上，并效周谱。”此其证欤？

夫以表为文，用述时事，施彼谱牒，旧本作“历”容或可取，载诸史传，未见其宜。何则？《易》以六爻穷变化，《经》《春秋》。以一字成褒贬，《传》包五始，《诗》含六义。故知文尚简要，语恶烦芜，何必款曲重沓，方称周备。

观一作“睹”。马迁《史记》则不然矣。一作“夫”，属下句。天子有本纪，诸侯有世家，公卿以下有列传；至于祖孙昭穆，年月职官，各在其篇，具有其说，用相考核，居然可知。而重列之以表，成其烦费，岂非谬乎？且表次在篇第，编诸卷轴，得之不为益，失之不为损。用使读者莫不先看本纪，越至世家，表在一有“乎”字。其间，緘而不视，语其无用，可胜道哉！

既而班、《东》二史，原注：《东》谓《东观汉记》。各相祖述，迷而不悟，无异逐狂。必曲为铨择，强加引进，则列国年表或可存焉。何者？当春秋、战国之时，天下无主，群雄错峙，各自年世。若申之于表以统其时，则诸国分年，一时尽见。如两汉御历，四海成家，公卿既为臣子，王侯才比郡县，何用表其年数以别于天子者哉！

又有甚于斯者。异哉，班氏之《人表》也！区别九品，网罗千载，论世则异时，语姓则他族，自可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使善恶相从，先后为次，何籍而为表乎？且其书上自庖牺，下穷嬴氏，不言汉事，而编入《汉书》；鸱居鹊巢，鸢施松上，附生疣赘，不知翦截，何断而为限乎？一脱“乎”字。

至法盛书载中兴，改表为注，名目虽巧，芜累亦多。当晋氏播迁，南据扬、越，魏宗勃起，北雄燕、代；其间诸伪，十有六家，不附正朔，自相君长。一作“臣”。崔鸿著表，颇有甄明，比于《史》、《汉》群篇，其要为切者矣。

若诸子小说，编年杂记，如韦昭《洞纪》、陶弘景《帝代年历》。旧作“帝王历”。皆因表而作，用成其书。既非国史之流，故存而不述。

## 书志第八

夫刑法、礼乐、风土、山川，求诸文籍，出于《三礼》。及班、马著史，别裁书志。考其所记，多效《礼经》。且纪一讹“记”。传之外，有所不尽，只字片文，于斯备录。语其通博，信作者之渊海也。

原夫司马迁曰书，班固曰志，蔡邕曰意，旧作“《东观》日记”，非。华峤曰典，张勃曰录，何法盛曰说。名目虽异，体统不殊。亦犹楚谓之一无“之”字。栲杌，晋谓之乘，鲁谓之春秋，其义一也。

于其编目，旧作“次”，非。则有前曰《平准》，《史记》中名。后云《食货》；《汉书》改名。古号《河渠》，《史记》中名。今称《沟洫》；《汉书》改名，析《郊祀》《汉书》中名。为《宗庙》，《后汉》有此篇名，然非总类名，分《礼乐》《汉书》中名，为《威仪》；《隋志》之礼名《礼仪》。《悬象》《魏书》作《天象》。出于《天文》，《汉书》中初名。《郡国》《后汉》改名。生于《地理》。《汉书》中初名。如斯变革，不可胜计，或名非而物是，或小异而大同。但作者爱奇，耻于仍旧，必寻源讨本，其归一揆也。

若乃《五行》、《艺文》，班补子长之阙；八书中无此也，《百官》、《舆服》，谢谢承。拾孟坚之遗。班有《百官》，无《舆服》也。王隐后来，加以《瑞异》；隐书无考，《新晋书》删去。《宋书》有《符瑞》。魏收晚进，弘以《释老》。《魏·志》末篇。斯则自我作故，出乎胸臆，求诸历代，不过一二者焉。

大抵志之为篇，其流十五六家而已。其间则有妄入编次，虚张部帙，而积习已久，不悟其非。亦有事应可书，宜别际一有“篇”字。题，而古来作者曾未觉察。今略陈其义，列于下云。此下或注“已上总序”，或注“书志序”，皆非原文，可删也。中后同。

夫两曜百星，丽于玄象，非如九州万国，废置无恒。故海田可变，而景纬无易。古之天犹今之天也，今之天即古之天也，必欲刊之国史，施于何代不可也？

但《史记》包括所及，区域指世代言。绵长，故书有《天官》，读者竟忘其误，榘而为论，未见其宜。班固因循，复以天文作志，志无汉事而隶入《汉书》，寻篇考限，睹其乖越者矣。降及有晋，迄于隋氏，或地止一隅，或年才二世，而彼苍列志，其篇倍多，流宕忘归，不知纪极。方于《汉史》，又孟坚之罪人也。

窃以国史所书，宜述当时之事。必为志而论天象也，但载其时彗孛氛祲，薄食晦明，禘灶、梓慎之所占，京房、李邵之所候。至如一作“于”。荧惑退舍，宋公延龄，中台告诉，晋相速祸，星集颍川而贤人聚，月犯少微而处士亡，如斯之类，志之可也。若乃体分濛濛，色著青苍，丹曦、日也。素魄月也。之躔次，黄道、日行之道，紫宫紫微宫垣。之分野，既不顶于人事，辄编之于策书，故曰刊之国史，施于何代不可也。其间唯有袁山松、著《后汉书》。沈约、著《宋书》。萧子显、著《南齐书》。魏收著《魏书》。等数家，颇觉其非，不遵旧例。凡所记录，多合事宜。寸有所长，贤于班、马远矣。

伏羲已降，文籍始备；逮于战国，其书五车，传之无穷，是曰不朽。夫古之所制，我有何力，而班《汉》定其流别，编为《艺文志》。论其妄载，

事等上篇。《续汉》已还，祖述不暇。夫前志已录，而后志仍书，篇目如旧，频频互出，何异以水济水，谁能饮之者乎？

且《汉书》之志天文、艺文也，盖欲广列篇名，示存书体而已；文字既少，披阅易周，故虽乖节文，而未甚秽累。既而后来继述，其流日广。天文则星占、月会、浑图、浑天。周髀盖天之流，艺文则四部、《七录》、《中经》、秘阁之辈，莫不各逾三篋，自成一家。史臣所书，宜其辍简。而近世有著《隋书》者，乃广包众作，勒成二志，骋其繁富，百倍前修。非唯循覆车而重轨，亦复加阔眉以半额者矣。

但自史之立志，非复一门，其理有不安，多从沿革。唯艺文一体，古今是同，详求厥义，未见其可。愚谓凡撰志者，宜除此篇；必不能去，当变其体。近者宋孝王《关东风俗传》亦有《坟籍志》，其所录皆邳下文儒之士，讎校之司。所列书名，唯取当时撰者。习兹楷则，庶免讥嫌。语曰：“虽有丝麻，无弃菅蒯。”于宋生得之矣。

夫灾祥之作，以表吉凶。此理昭昭，不易诬也。然则麒麟斗而日月蚀，鲸鲵死而彗星出，河变应于千年，山崩由于朽壤。又语曰：“太岁在西，旧作“丑”，误。乞浆得酒；太岁在酉，贩妻鬻子。”皆贴气数说，则知吉凶递代，如盈缩循环，此乃关诸天道，不复系乎人事。

且周王决疑，龟焦蓍折，宋皇誓众，竿坏幡亡，泉止凉一作“梁”，一作“京”，并非。师之营，鵬集贾生之舍。斯皆妖灾著象，而福祿来钟，愚智不能知，晦明莫之测也。然而古之国史，闻异则书，未必皆审其休咎，详其美恶也。故诸侯相赴，有异不为灾，见于《春秋》，其事非一。

洎汉兴，儒者乃考《洪范》以释阴阳。其事也如江壁传于郑客，一作“谷”，误。远应始皇；卧柳植于上林，近符宣帝。门枢白发，元后之祥，桂树一作“梓柱”。黄雀，新都之讖。举夫一二，良有可称。至于蜚蛾螽蟊，震食崩坼，陨霜雨雹，大水无冰，其所证明，实皆迂阔。故当春秋之世，其在于鲁也，如有旱雩钟侯，螟 伤苗之属；是时或秦人归襁，或毛伯赐命，或滕、邾入朝，或晋、楚来聘。皆持此恒事，应彼咎征，吴或作“旻”。穹垂谪，厥罚安在？探赜索隐，其可略诸。

且史之记载，难以周悉。近者宋氏，年唯五纪，地止江、淮，书满百篇，号为繁富。作者犹广之以《拾遗》，加之以《语录》。况彼《春秋》之所记也，二百四十年行事，夷夏之国尽书，而《经传集解》杜预注本。卷才三十。则知其言一无“言”字，所略，盖亦多矣。而汉代儒者，罗灾管于二百年外，讨符会于三十卷中，安知事有不应于人，应而人旧作“人而”。失其事？何得苟有变而必知其兆者哉！

若乃采前文而改易其说，谓王札子之作乱，在彼成年；原注：《春秋》成公元年二月，无冰。董仲舒以为其时王札子杀召伯、毛伯。案今《春秋经》，札子杀毛伯事在宣十五年，非成公时。夏征舒之构逆，当夫昭代；原注：《春秋》昭公九年，陈灾。董仲舒以为楚庄王为陈讨夏征舒，因灭陈，陈之臣子毒恨，故致火灾。案楚庄王之灭陈，在宣十一年，如昭九年所灭者，乃楚灵王时。且庄王卒，恭王立，恭王卒，康王立；康王卒，夹敖立；夹敖卒，灵王立。相去凡五世。楚庄作霸，荆国始僭称王；原注：《春秋》桓公三年，日有食之，既。京房《易传》以为后楚庄称王，兼地千里。案自武王始僭号，历文、成、穆三王，始至于庄，然则楚之称王已四世矣，何得言庄始称哉！又鲁桓薨后，世历庄、闵、釐、文、宣，凡五君而楚作霸，安有桓三年日食

而应之邪？高宗谅阴，亳都实生桑谷。原注：《书序》曰：“伊陟相太戊，亳有桑谷共生。”刘向以为殷道衰，高宗承弊而起，尽谅阴之哀，天下应之。既获显荣，怠于政事，而国将危亡，故桑谷之异见。案太戊崩，其后嗣有仲丁、河亶甲、祖乙、盘庚，凡历五世，始至武丁，即高宗是也。桑谷自太戊时生，非高宗事。高宗又本不都于亳。晋悼临国，六卿专政，以君事臣；原注：董仲舒以为成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，时宿在毕，晋国象也。晋厉公诛四大夫，四大夫欲杀厉公。后莫敢责大夫，六卿遂相与比周专晋，国君还事之。案《春秋》成公十二月丁巳朔，日食，非是六月。鲁僖末年，三桓世官，杀嫡立庶。原注：《春秋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，陨霜，不杀革。刘向以为是时公子遂专权，三桓始世官，向又曰：嗣君微，失秉事之象也。又釐公二十九年秋，大雨雹。刘向以为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，专权自恣，至于杀君，故阴胁阳之象见。釐公不悟，遂终专权。后二年，杀子赤，立宣公。案此事乃文公末世，不是釐公时也。遂即东门襄仲。赤，文公太子，即恶也。斯皆不凭章句，直取胸怀。或以前为后，以虚为实；移的就箭，曲取相谐；掩耳盗钟，白云无觉。诘知后生可畏，来者难诬者邪！

又品藻群流，题目庶类，谓莒为大国，菽为强草，著青一作“素”。色，疑脱偶句四字。负鸞非中国之虫，原注：《春秋》严公二十九年，有蜚。刘歆以为蜚，负鸞也。刘向以为非中国所有。南越盛暑，男女同川浴，淫风所生。是时严公取齐淫女为夫人，既入，淫于两叔，故蜚至。案负鸞，中国所生，不独出南越。鸛为夷狄之鸟。原注：《春秋》昭公二十五年，鸛来巢。刘向以为夷狄之禽。案鸛，中国皆有，唯不逾济水耳。事见《周官》。如斯诡妄，不可殚论。而班固就加纂次，曾靡铨择，因以五行编而为志，不亦惑乎？

且每有叙一灾，推一怪，董、京之说，前后相反；向、歆之解，父子不同。原注：桓公三年，日有食之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鲁、宋杀君，易许田。刘歆以为晋曲沃庄伯杀晋侯。京房以为后楚庄称王，兼地千里也。又：庄公七年夜中星陨如雨。刘向以为夜中者，即中国也。刘歆以为昼象中国，夜象夷狄。刘向又以为蜚生南越。刘歆以为盛暑域所生，非自越来也。遂乃双载其文，两存厥理。言无准的，事益烦费，岂所谓撮其机要，收彼菁华者哉！

自汉中兴已还，迄于宋、齐，其间司马彪、《续汉书》。臧荣绪、《晋书》。沈约、《宋书》。萧子显《齐书》。相承载笔，竞志五行。虽未能尽善，而大较多实。何者？如彪之徒，皆自以名惭汉儒，才劣班史，凡所辩论，务守常途。既动遵绳墨，故理绝河汉。兼以古书从略，求征应者难该；近史尚繁，考祥符者易洽。此昔人所以言有乖越，后进所以事反一讹作“不”。精审也。

然则天道辽远，裨灶焉知？日蚀不常，文伯所对。至如梓慎之占星象，赵达之明风角，单颺识魏祚于黄龙，董养征晋乱于苍鸟，一作“鵠”。斯皆肇彰先觉，取验将来，言必有中，语无虚发。苟志之竹帛，其谁曰不然。若乃前事已往，后来追证，课彼虚说，成此游词，多见其老生常谈，徒烦翰墨者矣。

子曰：“盖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无是也。”又曰：“君子于其所不知，盖阙如也。”又曰：“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是知或作“智”。也。”呜呼！世之作者，其鉴之哉！谈何容易，驷不及舌，无为强著一书，一作“言”。受嗤千载也。

或以为天文、艺文，虽非《汉书》所宜取，而可一作“有”。广闻见，难为删削也。对曰：苟事非其限，而越理成旧讹作“来”。“来”、“成”二字，行草相类也，书，自可触类而长，于何不录？又有要于此者，今可得而言焉。夫圆首方足，一作“趾”。含灵受气，吉凶形于相兑，古“貌”字。贵贱彰于骨法，生人之所欲知也；四支六府，痾瘵所缠，苟详其孔穴，则砭的无误，此养生之尤急也。且身备并列，身谓人形，名谓天象。亲疏自明，岂可近昧形骸，而远求辰象！既天文有志，何不为人形志乎？茫茫九州，言语各异，大汉依班史所称。輶轩之使，译导而通，足以验风俗之不同，示皇威之广被，且事当炎运，尤相关涉，《尔雅》释物，非无往例。既艺文有志，何不为方言志乎？但班固缀孙卿之词以序《刑法》，探孟轲之语用裁《食货》，《五行》出刘向《洪范》，《艺文》取刘歆《七略》，因人成事，其目遂多。至若许负《相经》、扬雄《方言》，并当时所重，见传流俗。若加以二志，幸有其书，何独舍诸？深所未晓。

历观众史，诸志列名，或前略而后详，或古无而今有。虽递补所阙，各自以为工，榘而论之，皆未得其最。

盖可以为志者，其道有三焉：一曰都邑志，二曰氏族志，三曰方物志。何者？京邑翼翼，四方是则。千门万户，长安。兆庶仰其威神；虎踞龙蹯，建邺。帝王表其尊极。兼复土阶卑室，好约者所以安人；阿房、未央，穷奢者由其败国。此则其恶可以诫世，其善可以劝后者也。且宫阙制度，朝廷轨仪，前王所为，后王取则。故齐府高齐。肇建，诵魏都以立宫；代国元魏初，国号代。初迁，写吴京而树阙。故知经始之义，卜揆之功，经百王而不易，无一日而可废也。至如一作“于”。两汉之都咸、洛、咸阳、洛阳。晋、宋之宅金陵，魏徙伊、瀍，齐居漳、滏，邺都。隋氏二世，分置两都，此并规模宏远，名号非一。凡为国史者，宜各撰部邑志，列于舆服之上。

金石、草木、缟纈、丝枲之流，鸟兽、虫鱼、齿革、羽毛之类，或百蛮攸税，或万国是供；《夏书》则编于《禹贡》，《周书》则托于《王会》。亦有图形九牧之鼎，《左》宣三年。列状四荒之经。《山海经》。观之者擅其博闻，学此二字一本倒刊。之者骋其多识。自汉氏拓境，无国不宾，则有邛竹传节，酱流味，大宛献一作“输”。其善马，条支致其巨雀。爰及魏、晋，迄于周、隋，咸亦遐迩来王，任土作贡。异物归于计吏，奇名显于职方。凡为国史者，宜各撰方物志，列于食货之首。

帝王苗裔，公侯子孙，余庆所钟，百世无绝。能言吾祖，郯子见师于孔公；不识其先，籍谈取诮于姬后。故周撰《世本》，式辨诸宗；楚置三闾，实掌王族。逮乎晚叶，谱学尤烦。用之于官，可以品藻士庶；施之于国，可以甄别华夷，自刘、曹受命，雍、豫为宅，世胄相承，子孙蕃衍。及永嘉东渡，流寓扬、越；代氏南迁，革夷从夏。于是中朝江左，一作“右”。南北混淆；华壤边民，虏汉相杂。隋有天下，文轨大同，江外，南兼陈氏。山东，东并高齐。人物殷凑。其间高门素一作“贵”。族，非复一家；郡正州曹，旧作“都”。世掌其任。凡为国史者，宜各撰氏族志，列于百官之下。

盖自都邑以降，氏族而住，实为志者所宜先，而诸史竟无其录。如休文《宋籍》，广以《符瑞》；伯起《魏篇》，加之《释老》，徒以不急为务，曾何足云。惟此数条，粗加商略，得失利害，从可知矣。庶夫后来作者，择其善而行之。

或问曰：子以都邑、氏族、方物宜名纂一作“缙”。次，以志名篇，夫

史之有志，多凭旧说，苟世无其录，则阙而不编，此都邑之流所以不果列志也。对曰：案帝王建国，本无恒所，作者记事，亦在相时。远则汉有《三辅典》，近则隋有《东都记》。并记一统之都。于南则有宋《南徐州记》、《晋宫阙名》，记南朝。于北则有《洛阳伽蓝记》、《邺都故事》。记北朝。盖都邑之事，尽在是矣。谱牒之作，盛于中古。汉有赵岐《三辅决录》，晋有挚虞《族姓旧作“氏族”。记》；记一统世族。江左有两王《百家谱》，记南族。中原有《方司殿疑

当作“选”。格》。记北族。盖氏族之事，尽在是矣。自沈莹著《临海水土》，周处撰《阳羨风土》，旧作“土风”。二老举其始作。厥类众多，谅非一族。是以《地理》为书，陆澄集而难尽；《水经》加注，酈元编而不穷。总括续撰。盖方物之事，尽在是矣。凡此诸书，代不乏作，必聚而为志，奚患无文？譬夫涉海求鱼，登山采木，至于鳞介修短，柯条巨细，盖在择之而已。苟为鱼人、匠者，何虑山海之贫罄哉？

#### 卷四 论赞第九

《春秋左氏传》每有发论，假君子以称之。二传云公羊子、谷梁子，《史记》云太史公。既而班固曰赞，荀悦曰论，《东观》曰序，谢承曰论，陈寿曰评，王隐曰议，问法盛曰述，扬雄曰撰，句末的，详注中。刘昺曰奏，袁宏、裴子野自显姓名，皇甫谧、葛洪列其所号。玄晏先生、抱朴子。史官所撰，通称史臣。其名万殊，其义一揆。必取便于时者，则总归论赞旧讹作“著”焉。一脱“赞”字，一无“焉”字。

夫论者一失此三字。所以辩疑惑，释凝滞。若愚智共了，固无俟商榷。丘明“君子曰”者，其义实在于斯。谓非每传皆有，司马迁始或讹作“殆”，限以篇终，各书一论。必理有非要，则强生其父，史论之烦，实萌于此。篇必有论，自《史记》始。夫拟《春秋》成史，持论尤当从“犹”义。宜阔略。其有本无疑事，辄设论以裁之，此皆私徇笔端，苟炫文彩，嘉辞美句，寄诸简册。岂知史书之大体，载削之指归者哉？

必寻其得失，考其异同，子长淡泊一作“薄”。无味，承祚便一作“懦”。缓不切，贤才间出，隔世同科。孟坚辞惟温雅，理多愜当；其尤美者，有典故之风，翩翩奕奕，良可咏也。仲豫荀悦字。义理虽长，失在繁富。自兹以降，流宕忘返，大抵皆华多于实，理少于文，鼓其雄辞，夸其俚事。必择其善者，则干宝、范晔、裴子野是其最也，沈约、臧荣绪、萧子显抑其次也，就繁俚中所取如此，非以为准的也。孙安国都无足采，刁凿齿时有可观。若袁彦伯宏字。之务饰玄言，谢灵运之虚张高论，玉卮无当，曾何足云！王劭志在简直，言兼鄙野，苟得其理，遂忘其文。观过知仁，一作“人”。斯之谓矣。大唐修《晋书》，作者皆当代词人，远弃史、班，近宗徐、庾。夫以饰彼轻薄之句，而编为史籍之文，无异加粉黛于壮夫，服绮紈于高士者矣。

史之有论也，盖欲事无重出，谓补传所无。文省旧作“省文”，下同。可知。谓单词已足。如太史公曰：观张良貌如美妇人；旧有“耳”字。项羽重瞳，岂舜苗裔。此则别加他语，以补书中，所谓事无重出者也。又如班固赞曰：石建之浣衣，此句旧作“万石君之为父浣衣”，非。君子非之；杨王孙裸葬，贤于秦始皇远矣。此则片言如约，而诸义甚备，所谓文省可知者旧脱“者”字。也。及后来赞语之作，多录纪传之言，其有所异，唯加文饰而已，至于甚者，则天子操行，具诸纪末，继以论曰，接武前修，纪论不殊，徒为再列。

马迁《自一无“自”字。序传》后，历写诸篇，各叙其意。在《自序》之后，文仍散体。既而班固变为诗体，号之曰述。在《叙传》之后，文皆四言。范晔改彼述名，呼之以赞。寻述赞为例，篇有一章，分缀自此始。事多者则约之一有“以”字，下同。使少，理寡一作“小”。者则张之令大，名实多爽，详略不同。且欲观人之善恶，史之褒贬，盖无假于此也。一无“也”字。

然固之总述合在一篇，使其条贯有序，历然可阅。蔚宗《后书》，实同班氏，乃各附本事，书于卷末，篇目相离，断绝失次。而后生作者不悟其非，如萧、子显。李百药。《南、北齐史》旧脱“齐”字。大唐新修《晋史》，皆依范《书》误本，篇终有赞。夫每卷立论，其烦已多，而嗣论以赞，为黷弥甚。亦犹文士制碑，序终而续以铭曰：释氏演法，义尽而宣以偈言。苟撰史若斯，难以议夫简要者矣。

至若与夺乖宜，是非失中，如班固之深排贾谊，范曄之虚美 隗嚣，陈寿谓诸葛不逮管、萧，魏收称尔朱可方伊、霍；或言伤其实，或拟非其伦，必备加击难，则五车难尽。故略陈梗概，一言以蔽之。

## 序例第十

孔安国有云：序者，所以叙一作“序”。作者之意也。窃以《书》列典谟，《诗》含比兴，若不先叙其意，难以曲得其情。故每篇有序，敷畅厥义。即《书》序、《诗》小序。降逮《史》、《汉》，以记事为宗，至于表志杂传，亦时复立序。文兼史体，状若子书，然可与诰誓相参，风雅齐列矣。

迨华峤《后汉》，多同班氏。如《刘平》、《江革》等传，其序先言孝道，次述一作“入”。毛义养亲。此则《前汉·王贡传》体，其篇以四皓为始也。峤言辞简质，叙致温雅，味其宗旨，亦孟坚之亚欤？

爰洎范晔，始革其流，遗弃史才，矜炫文采。后来所作，他皆若斯。于是迂、固之道忽诸，微婉之风替矣。若乃《后妃》、《列女》、《文苑》、《儒林》，凡此之流，范氏莫不列序。夫前史所有，而我书独无，世之作者，以为耻愧。故上自《晋》、《宋》，下及《陈》、《隋》，每书必序，课成其数。盖为史之道，以古传今，古既有之，今问为者？滥觞肇迹，容或可观，累屋重架，无乃太甚。譬夫一作“如”。方朔始为《客难》，续以《宾戏》、班固作。《解嘲》；扬雄作，枚乘首唱《七发》，加以《七章》、《七辩》。音辞虽异，旨趣皆同。此乃读者所厌闻，老生之恒说也。

夫史之有例，犹国之有法。国一有“之”字，下同。无法，则上下靡定；史无例，则是非莫准。昔夫子修经，始发凡例；左氏立传，显其区域。科条一辨，彪炳可观。降及战国，迄乎有晋，年逾五百，史不乏才，虽其体屡变，而斯文终绝。唯令升干宝字。先觉，远述丘明，重立凡例，勒成《晋纪》。邓粲。孙盛，已下，遂一作“遽”。躡其踪。史例中兴，于斯为盛。若沈《宋》沈约《宋书》。之志序，萧《齐》子显《齐书》。之序录，虽皆以序为名，其实例也。必定其臧否，征其善恶，干宝、范晔，理切而多功，邓粲、道鸾，词烦而寡要，子显虽文伤蹇蹶，而义甚优长。斯一二家，皆序例之美者。

夫事不师古，匪说攸闻，苟模楷曩贤，理非可讳。而貌收作例，全取蔚宗，贪天之功以为己力，异夫范依叔一作“政”，非。骏，华峤字。班习子长。攘诀公行，不岂不也。陷穿窬之罪也？

盖凡例既立，当与纪传相符。案皇旧作“唐”，非。朝《晋书》例云：“凡天子庙号，唯书于卷末。”依检孝武崩后，竟不言庙曰烈宗。又案百药《齐书》例云：“人有本字行者，今并书其名。”依检如高慎、斛律光之徒，多所仍旧，谓之仲密明月。此并非言之难，行之难也。又一作“及”。《晋》、《齐》史例皆云：“坤道卑柔，中宫不可为纪，今一作“今”。编同列传，以戒牝鸡之晨。”窃惟录皇后者既为传体，自不可加以纪名。二史之以后为传，虽云允惬，而解释非理，成其偶中。所谓画蛇而加足，反失杯中之酒也。至于题目失据，褒贬多违，斯并散在诸篇，此可得而略矣。

## 题目第十一

上古之书有三坟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，其次有春秋、尚书、棊机、志如“志曰丧祭从先祖”之“志”。乘。自汉已下，其流渐繁，大抵史名多以书、记、纪、略为主。后生祖述，各从所好，沿革相因，循环递习。盖区域有限，莫逾于此焉。

至孙盛有《魏氏春秋》，孔衍有《汉魏一脱“魏”字，一误作“隋”。尚书》，陈寿、王劭曰志，何之元、刘璠曰典。此又好奇厌俗，习旧捐新，虽得稽古之宜，未达从时之义。

权而论之，其编年月一多“日”字。者谓之纪，荀、袁《汉纪》之类。列纪或作“记”，非。传者谓之书；《前、后汉书》之类。取顺于时，斯为最也。夫名以定体，为实之宾，苟失其途，有乖至理。案吕、陆二氏，吕不韦、陆贾。各著一书，唯次篇章，不系时月，此乃子书杂记，而皆号曰春秋。鱼豢、姚察著魏、梁二史，巨细毕载，芜累甚多，而俱榜之以略，考名责实，奚其爽一作“丧”。欤！

若乃史传杂篇，区分类聚，随事立号，谅无恒规。如马迁撰皇后传，而以外戚命章。案外戚凭皇后以得名，犹宗室因天子而显称，若编皇后而曰外戚传，则书天子而曰宗室纪，可乎，班固撰《人表》，以古今为目。寻其所载也，皆自秦而往，非汉之事。古诚有之，今则安在？子长《史记》别创八书，孟坚既以汉为书，不可更标书号，改书为志，义在互文。而何氏《中兴》《晋中兴书》。易志为记，此则贵于革旧，未见其能取新。

夫战争方殷，雄雌未决，则有不奉正朔，自相君长；必国史为传，宜别立科条。至如陈、项诸雄，寄编一作“篇”。汉籍：董、袁群贼，附列《魏志》。既同臣子之例，孰辨彼此之殊？唯《东观》以平林、下江诸人列为载记。顾一作“赖”非。后来作者，莫之遵效。逮《新晋》《晋书》唐初新定，故曰《新晋》，始以十六国主持一作“特”。载记表名，可谓择善而行，巧于师古者矣。

观夫旧史列传，题卷靡恒。文少者则具出姓名，若司马相如、东方朔是也；字烦者唯书姓氏，若毋将、盖、陈、卫、诸葛传是也；必人多面姓同者，则结定其数，若二袁、四张、二公孙传是也。如此标格，足为详审。

至范曄举例，始全录姓名。历短行于卷中，丛细字于际外；其子孙附出者，注于祖先之下；乃类俗之文案孔目、药草经方，烦碎之至，孰过于此？窃一作“切”。以《周易》六爻，义存象内；《春秋》万国，事具传中，读者研寻，篇终自晓，何必开帙解带，便令昭然满目也。

自兹已降，多师蔚宗。魏收因之，则又甚矣。其有魏世邻国编于魏史者，于其人姓名之上，又列之以邦域，申之以职官；至如江东帝主旧讹“王”。则云僭晋司马睿、岛夷刘裕；河西酋长则云私署一讹“置”。凉州牧张实、私署凉王李皓。并见《魏书》目录。此皆篇中所具，又于卷首具列。必如如意，使其撰《两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，题诸盗贼传，亦当云僭西楚霸王一脱此二字，项羽、伪宁朔王隗嚣。自余陈涉、张步、刘璋、袁术，其位号皆一一别作“一二”。具言，无所不尽者一无“者”字。也。

盖法令滋章，古人所慎。若范、魏之裁篇目，可谓滋章之甚者乎？苟忘彼大体，好兹小数，难与议夫“婉而成章”，“一字以为褒贬”者矣。

## 断限第十二

夫书之立约，其来尚矣。如尼父之定《虞书》也，以舜为始，而云“粤若稽古帝尧”；丘明之传鲁史也，以隐为先，而云“惠公元妃孟子”。此皆正其疆里，开其首端。因有沿革，遂相交互，事势当然，非为滥轶也。过此已往，可谓狂简不知所裁者焉。

夫一作“又”。子曰：“不在其位，不谋其政。”若《汉书》之立表志，班传除沿袭《史记》二、三篇外，皆无越限，故单言表志。其殆侵官离局或作“肩”。者乎？考其滥觞所出，起于司马氏。案马《记》以史制名，班《书》持汉标目。《史记》者，载数千年之事，无所不容；《汉书》者，纪十二帝之时，有限斯极。固既分迁之记，判其去取，纪传所存，唯留汉日；或作“目”，非。表志所录，乃尽牺年，举一反三，岂宜或作“不”，误。若是？胶柱调瑟，不亦谬欤！但固之踳驳，既往不谏，而后之作者，咸习其迷。一作“途”。

《宋史》则上括魏朝，曹魏。《隋书》则仰包梁代。求其所书之事，得十一于千百。一成其例，莫之敢移；永言其理，可为叹息！

当魏武乘时拨乱，电扫群雄，锋镝之一无“之”字，下同。所交，网罗之所及者，盖唯二袁、刘、刘表、吕而已。若一作“至”，旧讹作“各”。进鸩行弑，燃脐就戮，总关王室，谓汉。不涉霸图，谓曹。而陈

寿《国志》引居传首。夫汉之一有“有”字，下同。董卓，犹秦之赵高，昔车令中车府令。之诛，既不列于《汉史》，何太师卓目为太师。之毙，遂独刊于《魏书》乎？兼复臧洪、陶谦、刘虞、孙公孙。瓚生于季末，自相吞噬。其于曹氏也，非唯理异犬牙，固亦事同风马；汉典所具，而魏册仍编，岂非流宕忘归，迷而不悟者也？

亦有一代之史，上下相交，若已见它记，则无宜重述。故子婴降沛，其详取验于《秦纪》；伯符孙策字。死汉，其事断入于《吴书》。沈录金行，上霸刘主；魏刊水运，下列高王。唯蜀与齐各有国史，越次而载，孰曰攸宜？

自五胡称制，四海殊宅。江左既承正朔，斥彼魏胡，一作“朝”，非。胡兼五胡言也，故氏、羌有录，索虏成传。魏本出于杂种，窃亦

自号真君。魏太武元太平真君。其史党附本朝，思欲凌驾一作“架”。前作，遂乃南笼典午，传收东普，北吞诸伪，匈奴、羯、徒河、氏、羌等。

比于群盗，尽入传中。但当有晋元、明二帝。之时，中原秦、氏符、羌姚。赵匈刘、羯石。之代，并在魏前。元氏膜拜稽首，自同臣妾，其时尚微。而反列之于传，何厚颜之甚邪！又张、实。李雄。诸姓，据有凉、蜀，其于魏也，校年则前后不接，论地则参商有殊，何预魏氏而横加编载？

夫《尚书》者，七经之冠冕，百氏之襟袖。凡学者必先精此书，次览群籍。譬夫行不由径，作“路”字训。非所闻焉。修国史者，若旁采异闻，用成博物，斯则可矣。如班《书·地理志》，首旧有“遂”字。全写《禹贡》一篇。降为后书，持续前史。盖以水济水，床上施床，徒有其烦，竟无其用，岂非惑乎？昔春秋诸国，赋诗见意，《左氏》所载，唯录旧有“其”字，章名。如地理为书，论自古风俗，至于夏世，宜云《禹贡》已详，何必重述古文，益其辞费也？

若夷狄本系，四字截句。旧作“係”，非。种落所兴。北貊起自淳维，南蛮出于槃亦作“盘”。瓠，高句丽以鳖桥获济，吐谷浑因马斗徙居。诸如此说，一多“者”字。求之历代，何书不有？而作之一无“之”字。者曾不

知前撰已著，一多“而”字。后修宜辍，遂乃百世相传，一字无改。盖骈指在手，不加力于千钧；附赘居身，非广形于七尺。为史之体，有若干斯，苟滥引它事，丰其部帙，以此称博，异乎吾党一有“之”字。所闻。

陆士衡有云：“虽有爱而必捐。”语见《文赋》。善哉斯言，可谓达作者之致矣。夫能明彼断限，定其折中，历选自古，唯萧子显近诸。然必谓都无其累，则吾未之一无“之”字。许也。

### 编次第十三

昔《尚书》记言，《春秋》记事，以日月为远近，年世为前后；用使阅之者，雁行鱼贯，皎然可寻。至马迁始错综成篇，区分类聚。班固踵武，仍加祖述。于其间则有统体不一，名目相违，朱紫以之混淆；冠履于焉颠倒，盖可碍而言者矣。

寻子长之列传也，其所编者唯人而已矣。至于龟策异物，不类肖形；而辄与黔首同科，俱谓之传，不其怪乎？且龟策所记，全为志体，向若与八书齐列，而定以书名，庶几物得其朋，同声相应者矣。

孟坚每一姓有传，多附出一作“出附”。余亲。一讹作“观”。其事迹尤异者，则分入它部。故博陆、去病，昆弟非复一篇；外戚、元后，妇姑分为二录。至如元王高祖八弟交。受封于楚，至孙戊而亡。案其行事，所载甚寡，而能独载疑当作“成”。一卷者，实由向、歆之助耳。但交封汉始，地启列藩；向居刘末，职才卿士。昭穆既疏。家国又别。适使分楚王子孙于高、惠之世，与荆、高祖从父兄。代当作“赵”，高祖子。并编；析刘向父子于元、成之间，与王、王言。京京房。共列。方于诸传，不亦类乎？

又自古王室虽微，天命未改，故台名逃责，古通“债”。尚曰一作“书”。周王君未系颈，且云秦国。况神玺在握，火德犹存，而居摄王莽年。建年，不编《平纪》之末；孺子主祭，咸书《莽传》之中。遂令汉余数岁，湮没无睹，求之正朔，不亦厚诬。

当汉氏之中兴也，更始升坛改元，寒暑三易。世祖称臣北面，诚节不亏。既而兵败长安，祚归高邑，兄亡亡谓失位，弟及，历数相承。作者乃抑圣公于传内，登文叔于纪首，事等跻僖，位先不啻。夫《东观》秉笔，容或诿于当时；后来所修，理当刊革者也。

盖逐兔争捷，瞻乌靡定，群雄僭盗，为我驱除。是以史传所分，真伪有别；陈胜、项籍见编于高祖之后，隗嚣、孙公孙。述不列于光武之前。而陈寿《蜀书》首标二牧，谓益州牧，即焉、璋也。次列先主，以继焉、璋，岂以蜀是伪朝，遂乃不遵恒例。但鹏、鷃一也，何大小之异哉？

《春秋》嗣子谅闇未逾年而废者，既不成君，故不别加篇目。是以鲁公十二，恶、视不预其流。及秦之子婴，汉之昌邑，咸亦因胡亥而得记，附孝昭而获闻。而吴均《齐春秋》乃以郁林为纪，事不师古，何滋章之甚与！

观梁、唐二朝，撰《齐》、《隋》两史，东昏齐废帝。犹在，而遽列和年；炀帝未终，而已编恭纪。原其意旨，岂不以和为梁主所立，恭乃唐氏所承，所以黜永元东昏元。而尊中兴，和帝元。显义宁恭帝元。而隐大业。炀帝元。苟欲取悦当代，遂乃轻侮前朝。行之一时，庶叶权道；播之千载，宁一作“未”。为格言！

寻夫本纪所书，资传乃显；一作“列传仍显”。表志异体，不必一误作“必不”。相涉。旧史以表志之帙介于纪传之间，降及蔚宗，肇加厘革，沈、魏继作，相与因循。今止《魏书》志编传后，范、沈二书，后人易置矣。既而子显《齐书》、颖达《隋史》，不依范例，重遵班法。盖择善而行，何有远近；闻义不徙，是吾忧也。

若乃先黄、老而后《六经》，《史记》。后外戚而先夷狄；《汉书》。老子与韩非并列，《史记》。贾诩将荀或同编；《魏志》。《孙弘公孙弘。传赞》，宜居《武》、《宣》旧作“宣武”，不合。《纪》末；宗庙迭毁，

枉入《玄成传》终。一作“中”。并《汉书》。如斯舛谬，不可胜纪。今略其尤甚者耳，故不复一一而详之。

## 称谓第十四

孔子曰：“唯名不可以假人。”又曰：“名不正则言不顺”。一衍“云云”二字。“必也正名乎！”是知名人折中，君子所急。况复列之篇籍，传之不朽者邪！昔夫子修《春秋》，吴、楚称王而仍旧曰子。此则褒贬之大体，为前修之楷式也。

马迁撰《史记》，项羽僭盗而纪之曰王，此则真伪莫分，为后来所惑者乎。自兹已降，讹谬相因，名讳所施，轻重莫等。至如更始中兴汉室，光武所臣，虽事业不成，而历数终在。班、范二史皆以刘玄为目，不其慢乎？

古者二国争盟，晋、楚并称侯伯；七雄力战，齐、秦俱曰帝王。其间虽胜负有殊，大小不类，未闻势穷者即为匹庶，力屈者乃成寇贼也。二脱“也”字。至于近古则不然。当汉氏云亡，天下鼎峙，论王道则曹逆而刘顺，语国祚则魏促而吴长。但以地处函夏，人传正朔，度长絜短，魏实居多。二方之于上国，或作“若方之于七国”，非。亦犹秦繆、楚庄，与文、襄比魏于晋、宋。而并霸。原注：蜀昭烈主可比秦繆公，吴大帝可比楚庄王。逮作者之书事也，乃没吴、蜀号谥，呼权、备姓名；原注：谓鱼豢、孙盛等。方于魏邦，悬隔顿尔，惩恶劝善，其义安归。

续以金行版荡，戎、羯称制，统言五胡。各有国家，实同王者。晋世臣子党附君亲，嫉彼乱华；比诸群盗。此皆苟徇私忿，忘夫至公；自非坦怀爱憎，无以定其得失。至萧方等始存诸国名谥，僭帝者皆你之以王。此则赵犹人君，武灵王，加以主一作“王”，非。号；杞用夷礼，贬同子爵。变通其理，事在合宜，小道可观，见于萧氏者矣。

古者天子庙号，祖有功而宗有德，始自三代，迄于两汉，名实相允，今古共传。降及曹氏，祖名多滥，必无惭德，犹言必欲加之。其唯武王。谓庙号止可及操。故陈寿《国志》独呼武曰祖，至于文、明，但称帝而已。自晋已还，窃号者非一。如成、旧作“康”，非。穆两帝，刘、萧二明，或作“朝”，误。梁简文兄弟，原注：兼言孝元帝也。齐北齐。武成昆季，原注：兼文宣、孝昭也。斯或承家之僻王，或亡国之庸主；不谥灵繆，为幸已多，犹曰祖宗，孰云其可？而史臣载削，曾无辨明，每有所书，必存庙号，何以申劝沮之义，杜渝一作“偷”。滥之源者乎？

又位乃人臣，迹参王者；如周之亶父、季历，晋之仲达、师、昭，追尊建名，比诸天子可也。必若当涂曹魏。所出，宦官携养，帝号徒加，人望不愜。故《国志》所录，无异匹夫，应书其人，直云皇之祖考而已。至如元氏，元魏。起于边一作“沙”。朔，其君乃一部之酋长耳。道武追崇所及，凡二十八君。自开辟已来，未之有也。而《魏书·序纪》，首卷篇名。袭其虚号，生则一少“则”字，下同。谓之帝，死则谓之崩，何异沐猴而冠，腐鼠称璞者矣！

夫历观自古，称谓不同，缘情而作，本无定准。至若诸侯无谥者，战国已上谓之今王；天子见黜者，汉、魏已后谓之少帝。周衰有共和之相，楚弑旧作“煞”。有郑敖之主，赵佗而曰尉佗，英布而曰鲸布，豪杰则平林、新市，寇贼则黄巾、巨鹿张角。赤眉；琅邪樊崇等。园、绮友朋，共云四皓；奋、建父子，都称万石。凡此诸名，今本失此四字。皆出旧多“于”字。当代，史臣编录，无复张弛。盖取叶随时，不藉稽古。及后来作者，一作“所作”。颇慕一作“纂”。斯流，亦时采新名，列一作“务”。成篇题。原注：

音第。若王《晋》王隐《晋书》。之《十士》、《寒俊》，沈《宋》沈约《宋书》。之《二凶》、《索虏》，即其事也。唯魏收远不师古，近非因俗，自我作故，无所宪章。其撰《魏一脱“魏”字，书》也，乃以平阳王为出帝，魏孝武西入关，依字文故。司马氏为僭晋，桓、刘已下，通曰岛夷。夫其制齐则轻抑关右，字文。党魏则深诬江外，即晋、宋。爱憎出于方寸，与夺由其笔端，语必不经，名惟骇物。昔汉世原涉大修坟墓，乃开道立表，署曰南阳阡，欲以继迹京兆，齐声曹尹，一误作“伊”。而人莫之肯从，但云原氏阡而已。故知事非允当，难以遵行。如收之苟立诡名，不依故实，虽一讹作“难”。复刊诸竹帛，终罕一作“靡”。传于讽诵也。

抑又闻之，帝王受命，历数相承，虽旧君已没，而致敬无改，岂可等之凡庶，便书之以名者乎？近代文章，实同儿戏。有天子而称讳者，若姬满、刘庄汉明帝。之类是也；有匹夫而不名者，若步兵、彭泽之类是也。史论之言，埋当雅正。如班述班史名赞为述。之叙圣卿董贤。也，而曰董公惟亮；范赞之言季孟隗器。也，至一讹“止”，一脱去。曰隗王得土。习谈汉主，则谓昭烈为玄德。原注：习氏《汉晋春秋》以蜀为正统，其编目叙事皆谓蜀先主为昭烈皇帝，至于论中语则呼为玄德。裴引魏室，则目文帝为曹丕。夫以淫董贤。乱隗器。之臣，忽一作“总”。隐其讳；正朔之后，反一作“乃”。呼其名。意好奇而辄为，文逐韵而便作，原注：班固《哀纪述》曰：“宛变董公，惟亮天功。”《隗器公孙述传·赞》曰：“公孙习吏，隗王得土。”用舍之道，其例无恒。但近代为史，通多此失。上才犹且一作“其”。若是，而况中庸者乎？今略举一隅，以存标格云尔。

## 卷五 采撰第十五

子曰：“吾犹及史之阙文。”是知史文有阙，其来尚矣。自非博雅君子，何以补其遗逸者哉？盖珍裘以众腋成温，广厦以群材合构。自古探穴藏山之士，怀铅握槩之客，何尝不征求异说，采摭群言，然后能成一家，传诸不朽。观夫丘明受旧作“授”，误。经立传，广包诸国，盖当时有《周志》、《晋乘》、《郑书》、《楚机》等篇，遂乃聚而编之，混成一录。向使专凭鲁策，独询孔氏，问以能殫见洽闻，若斯之博也？马迁《史记》，采《世本》、《国语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楚汉春秋》。至班固《汉书》，则全同太史。自太初已后，又杂引刘氏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七略》之辞。此并当代雅言，事无邪僻，故能取信一时，擅名千载。

但中世作者，其流日烦，虽国有册书，杀青不暇；而百家诸子，私存撰录，寸有所长，实广闻见。其失之者，则有苟出异端，虚益新事，至如禹生启石，伊产空桑，海客乘槎以登汉，嫦娥窃药以奔月。如斯踳驳，不可殫论，固难以汗南、董之片简，霏班、华一作“晔”，非。之寸札。而嵇康《高士传》，好聚七国寓言；玄晏皇甫谧。《帝王纪》，多采《六经》图讖；引书之误，其萌一多“始”字。于此矣。

至范晔增损东汉一代，自谓无惭良直。而王乔舄履，出于《风俗通》；应劭撰。左慈羊鸣，传于《抱朴子》。葛洪撰。朱紫不别，秽莫大焉。沈氏著书，好诬先代，于晋则故造奇说，在宋则多出谤言，前史所载，已讥其谬矣。而魏收党附北朝，尤苦南国，尤苦，谓污蔑之。承其诡妄，重以加诸；一作“重加诬语”。遂云一多“司”字。马睿出于牛金，原注：王劭曰：沈约《晋书》造奇说云，琅琊国姓牛者，与夏侯妃私通，生中宗，因远叙宣帝以毒酒杀牛金，符证其状。收承此言，乃云：司马睿，晋将牛金子也。宋孝王曰：收以睿为金子，计其年，全不相干。案前史尚如此误，况后史编录者耶？刘骏上淫路氏，原注：沈约《宋书》曰：孝武于路太后处寢息，时人多有异议。《魏书》因云骏烝其母路氏，丑声播于瓯、越也。可谓助桀为虐，幸人之灾。寻其生绝胤嗣，死遭剖斫，一讹作“割断”。盖亦阴过之一无“之”字。所致也。

晋世杂书，谅非一族，若《语林》、裴荣撰。《世说》、《幽明录》、刘义庆撰。《搜神记》干宝撰。之徒，其所载或恢谐小辩，或神鬼怪物。其事非圣，扬雄所不观；其言乱神，宣尼所不语。皇旧作“唐”。朝新式作“所”。撰《晋史》，多采以为书。夫以干宝、邓粲之所糞除，王隐、虞预之所糠粃，持一作“以”。为逸史，用补前传，此何异魏朝之撰《皇览》，梁世之修《遍略》，务多为美，聚博为功，虽取说于一无“于”字，下同。小人，终见嗤于君子矣。

夫郡国之记，谱谍之书，务欲矜其州里，夸其氏族。读之者安可不练其得失，明其真伪者乎？至如江东“五俊”，始自《会稽典录》；郡国记也。颖川“八龙”，出于《荀氏家传》；谱谍书也。而修晋、汉史者，皆征彼虚誉，定为实录。苟不别加研核，何以详其是非？

又讹言难信，传闻多失。至如曾参杀人，不疑盗嫂，翟义不死，诸葛犹存：此皆得之于行路，传之于众口，尚无明白，其谁曰王本《注》：疑脱“不”字。然。故蜀相薨于渭滨，《晋书》称呕血而死；魏君崩于马圈，《齐史》云中矢而亡：沈炯骂一作“荐”。书，河北以为王伟；魏收草檄，关西谓之

邢邵。夫同说一事，而分为两家，盖言之者彼此有殊，故书之者是非无定。

况古今路阻，视听壤隔，而谈者或以前为后，或以有若无，泾、渭一乱，莫之能辨，而后来穿凿，喜出异同，不凭国史，别讯流俗。及其记事也，则有师旷将轩辕并世，公明与方朔同时；承前后言。尧有八眉，夔唯一足；乌白马角，救燕丹而免祸；犬吠鸡鸣，逐刘安以高蹈。承有无言。此之乖滥，往往有旃。

故作者恶道听途说之违理，街谈巷议之损实。观夫子长之撰《史记》也，殷、周已往，采彼家人；安国孙盛。之述《阳秋》也，梁、益旧事，访诸故老。夫以刍蕘鄙说，刊为竹帛正言，而辄欲与《五经》方驾，《三志》竞爽，斯亦难矣。呜呼！逝者不作，冥漠九泉；毁誉所加，远诬千载。异辞疑事，学者宜善思之。

## 载文第十六

夫观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；观乎国风，以察兴亡。是知文之为用，远矣大矣。若乃宣、僖善政，其美载于周诗；怀、襄不道，其恶存乎楚赋。读者不以吉甫、奚斯为谄，屈平、宋玉为谤者，何也？盖不虚美，不隐恶故也。是则文之将史，其流一焉，固可以方驾南、董，俱称良直者矣。

爰洎中叶，文体大变。树理者多以诡妄为本，饰辞者务以淫丽为宗；一多“故作者”三字。譬如一作“以”。女工之有绮縠，音乐之有郑、卫。盖语曰：不作无益害有益。至如史氏所书，固当以正为主。是以虞帝思理，夏后失御，《尚书》载其元首、禽荒之歌；郑庄至孝，二字谬许。晋献不明，《春秋》录其大隧、狐裘之什。其理说而切，其文简而要，足以惩恶劝善，观风察俗者矣。若马卿之《子虚》、《上林》，扬雄之《甘泉》、《羽猎》，班固《两都》，马融《广成》，喻过其体，词没其义，繁华而一无“而”字，下同。失实，流宕而忘返，无裨劝奖，有长奸诈。而前后《史》、《汉》皆书诸一脱“诸”字，列传，不其谬乎！

且汉代词赋，虽云虚矫，自余它文，大抵犹实。至于魏、晋已下，则讹谬雷同。榘而论之，其失有五：一曰虚设，二曰厚颜，三曰假手，四曰自戾，五曰一概。何者？昔一无“昔”字。大道为公，以能而授，故尧咨尔舜，舜以命禹。自曹、马已降，其取之也则不然。若乃上出禅书，下陈让表，其间劝进殷勤，敦谕重沓，迹实同于莽、卓，言乃类于虞、夏。且始自纳陛，迄于登坛；彤弓卢矢，新君膺九命之锡；白马侯服，旧主蒙一作“加”。三恪之礼。徒有其文，竟无其事。此一脱“此”字。所谓虚设也。

古者两军为敌，二国争雄，自相称述，言无所隐。何者？国之得丧，句，以兵形胜负言。如日月之蚀焉，非由饰词矫说所能掩蔽也。逮于近古则不然。一有“至如”二字。曹公叹蜀主之英略，曰“刘备吾侑”；周帝美齐宣之强盛，云“高欢不死”。或移都以避其锋，或斫二作“断”。冰以防其渡。及其申诰誓，降移檄，便称其智昏菽麦，识昧玄黄，列宅建都若鸛鹑之巢苇，临戎贾勇犹螳螂之拒辙。并当时诰檄中语。此所谓厚颜也。

古者国有一脱此二字。诏命，皆人主所为，故汉光武时，第五伦为督铸钱掾，见诏书而叹曰“此圣主也，一见决矣”。至于近古则不然。凡有诏敕，皆责成群下。但使朝多文士，国富辞人，肆其笔端，何事不录。是以每发玺诰，下纶言，申惻隐之渥恩，叙忧勤之至意。其君虽有反道败德，唯顽与暴，观其政令，则辛、癸不如；读其诏诰，则勋、华再出。此所谓假手也。

盖一无“盖”字。天子无戏言，苟言之有失，则取尤天下。故汉光武谓庞萌“可以托六尺之孤”，及闻其叛也，乃谢百官曰：诸君得无笑朕乎？是知褒贬之言，哲王所惧。至于近古则不然。凡百具寮，王公卿士，始有褒崇，则谓其珪璋特达，善无可加；旋有贬黜，则比诸旧脱“诸”字斗筲下一作“不”。才，罪不容责。夫同为一士之行，同取一君之言，愚智生于倏忽，是非变于俄顷，帝心不一，皇鉴无恒。此所谓自戾也。

夫国有否泰，世有污隆，作者形言，本元定准。故观猗与之颂，而验有殷方兴；睹《鱼藻》之刺，而知宗周将殒。至于近代一作“古”。则不然。夫谈主上之圣明，则君尽三、五；述宰相之英伟，则人皆二八。国止方隅，而言并吞六合；一作“国”，非。福不盈，或讹作“时”。而称感致百灵。虽人事屡改，而文理无易，故善之与恶，其说不殊，欲令观者，畴为难的？

此所谓一概也。

于是考兹五失，以寻文义，虽事皆形似，而言必凭虚。夫镂冰为壁，不可得而一无此二字，下同。用也；画地为饼，不可得而食也。是以行之于世，则上下相蒙；传之于后，则示一作“世”。人不信。而世之作者，恒一作“复”不之一作“知”。察，聚彼虚说，编而次之，创自起居，起居注。成于国史；连章疏一作“毕”。录，一字无废，非复史书，更成文集。

若乃历一作“类”。选众作，求其秽累，王沈、鱼豢，是其甚焉；裴子野、何之元，抑其次也。陈寿、干宝，颇从简约，犹时载浮讹，罔一作“本”。尽机要。唯王劭撰《齐》、《隋》二史，其所取也，文皆诣一作“谄”。实，理多可信；至于悠悠饰词，皆不之取。此实得去邪从正之理，捐华摭实之义也。

盖山有木，工则度之。况举世文章，岂无其选，但苦作者书之恐当有“皆可”二字。读耳。至如诗有韦孟《讽谏》，赋有赵壹《嫉邪》；篇上中下分篇，故曰“篇”。则贾谊《过秦》，论则班彪《王命》；张华述箴于女史，张载题铭于剑阁；诸葛表主以出师，王昶书字旧作“家”，误。以诫子；刘向、谷永之上疏，晁错、李固之对策；荀伯子之弹文，此所取未允，其人好评沽直。山巨源之启事：此皆言成轨则，为世龟镜。求诸历代，往往而有。荀书之竹帛，持以一作“之”。不刊，则其文可与三代同风，其事可与《五经》齐列。古犹今也，何远近之有哉？

昔夫子修《春秋》，别是非，申黜陟，而贼臣逆子惧。凡今之一无“之”字。为史而载文也，苟能拨浮华，采贞一作“真”。实，亦可使夫雕虫小技者，闻义而知徙矣。此乃禁淫之堤防，持雅之管辖，凡为载削昔，可不务乎？

## 补注第十七

昔《诗》、《书》既成，而毛、孔立传。传之时义，以训诂为主，亦犹《春秋》之传，配经而行也。降及中古，始名传曰注。盖传者转也，转授于无穷；注者流也，流通而靡绝。进一作“惟”。此二名，其归一揆。如韩、戴、服、郑，钻仰《六经》，裴、李、应、晋，训解《三史》，开导后学，发明先义，古今传授，是曰儒宗。儒宗者，即训诂为主之意，是注家正体也。

既而史传小书，人物杂记，若摯虞一作“赵岐”。之《三辅决录》，陈寿之《季汉辅臣》，周处之《阳羨风土》，旧二字倒。常璩之《华阳士女》；文言美辞列于章句，委曲叙事存于笏书。此之注释，异夫儒士者矣。

次有好事之子，思广异闻，而才短力微，不能自达，庶凭骥尾，千里绝群，遂乃掇众史之异辞，补前书之所阙。若裴松之《三国志》，陆澄、刘昭《两汉书》，刘彤《晋纪》，刘孝标《世说》之类是也。

亦有躬为史臣，手自刊补，虽志存该博，而才阙伦叙，除烦则意有所吝，毕载则言有所妨，遂乃定彼榛楛，列为子注。注列行中，如子从母。若萧大圜《淮海乱离志》，羊炫之《洛阳伽蓝记》，宋孝王《关东风俗传》，王劭《齐志》之类是也。

惟其得失，求其利害，少期松之字。集注《国志》，以广承祚所遗，而喜聚异同，不加刊定，恣其击难，坐长烦芜。观其书成表献，自比蜜蜂兼采，但甘苦不分，难以味同萍实者矣。陆澄所注班史，多引司马迁之书，若此缺一言，彼增半句，皆采摘成注，标为异说，有昏耳目，难为披一作“搜”。览。窃惟范晔之删《后汉》也，简而且周，疏而不漏，盖云备矣。而刘昭采其所捐，以为补注，言尽非要，事皆不急。譬夫人有吐果之核，弃药之滓，而愚者乃重加捃拾，洁以登荐，持此为工，多见其无识也。孝标善于攻繆，博而且精，固以“已”通。察及泉鱼，辨穷河豕。嗟乎！以峻之才识，足堪远大，而不能探赜彪、峤，网罗班、马，方复留情于委巷小说，锐思于流俗短书；可谓劳而无功，费而无当者矣。自兹已降，其失逾甚。若萧、羊旧误“杨”，之琐杂，王、宋之鄙碎，言殊拣金，事比鸡肋，异体同病，焉可胜言。大抵撰史加注者，或因人成事，依文设训者。或自我作故，另出意见者。记录无限，规检不存，难以成一家之格言，千载之楷则。凡诸作者，可不详之？

至若郑玄、王肃，述《五经》而各异，何休、马融，论《三传》而竞爽。欲加商榷，其流实繁。斯则义涉儒家，言非史氏，今并不书于此焉。

## 因习第十八

盖闻三王各异礼，五帝不同乐，故传称因俗，《易》贵随时。况史书者，记事之言耳。夫事有贸迁，而言无变革，此所谓胶柱而调瑟，刻船以求剑也。

古者诸侯曰薨，卿大夫曰卒。故《左氏传》称楚邓曼曰：“王薨于行，国之福也。”庄四。又郑子产曰：文、襄之泊，君薨，大夫吊。昭三。即其证也。案夫子修《春秋》，实用斯义。而诸国皆卒，鲁独称薨者，此略外别内之旨也。马迁《史记》西伯已下，与诸列国王侯，谓诸世家。凡有薨者，同加卒称，此岂略外别内邪？何贬薨而书卒也？

盖著鲁史者，不谓其邦为鲁国；撰周书者，不呼其上一作“王”。曰周王。如《史记》者，事总古今，势无主客，故言及汉祖，多为汉王，斯亦未为累也。班氏既分裂《史记》，定名《汉书》，至于述高祖为公、王之时，皆不除沛、汉之字。凡有异方降款者，以归汉为文。肇自班《书》，首为此失；迄于仲豫，荀悦字。仍踵厥非。积习相传，曾无先觉者矣。

又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，称其子孙至今血食。《汉书》复有《涉传》，乃具载迁文。案迁之言今，实孝武之世也；固之言今，当孝明之世也。事出百年，语同一理。即如是，岂陈氏苗裔祚流东京者乎？斯必不然。《汉书》又云：“严君平既卒，蜀人至今称之。”皇甫谧全录斯语，载于《高士传》。夫孟坚、士安，年代悬隔，至今之说，岂可同云？夫班之习马，其非既如彼；谧之承固，其失又如此。迷而不悟，奚其甚乎？

何法盛《中兴书·刘隗一作“魏”，误。录》，称其议狱事具《刑法志》，依检志内，了无其说。既而臧氏荣绪。《晋书》、梁朝《通史》，于大连刘隗字。之传，并有斯言，志亦无文，传仍一讹作“乃”。虚述。此又不精之咎，同于玄晏也。

寻班、马之为一无“为”字。列传，皆具编其人姓名；如行状尤相以者，则共归一称，若《刺客》、《日者》、《儒林》、《循吏》是也。范曄既移题目于传首，列姓名于卷中，卷中，谓传中也。而犹于列传之下，注为列女、高隐等目。苟姓名既书，题目又显，是则一脱“则”。邓禹、寇恂之首，当署为公辅者矣；岑彭、吴汉之前，当标为将帅者矣。触类而长，实繁其徒，何止列女、孝子、高隐、独行而已。

魏收著书，标榜南国；桓、刘诸族，咸曰岛夷。是则自江而东，尽为卉服之地。至于《刘昶》、《沈文秀》等传，叙其爵里，则不异诸华。原注：刘昶等传皆云：丹徒县人也。《沈文秀》等传则云：吴兴武康人。岂有君臣共国，父子同姓，阖闾、季札，便致土风之殊；二句顶父子。孙策、虞翻，乃成夷夏之隔。二句顶君臣。求诸往例，所未闻也。

当晋宅江、淮，实膺正朔，嫉彼群雄，称为僭盗。故阮氏孝绪。《七录》，以田、范、裴、段诸记，刘、石、苻、旧作“符”。姚等书，别创一名，题为“伪史”。及隋氏受命，海内为家，国靡爱憎，人无彼我；而世有撰《隋书·经籍志》者，其流别群书，还依一作“同”。阮《录》。案国之有伪，其来尚矣。如杜宇作帝，勾践称王，孙权建鼎峙之业，萧察为附庸之王；而扬雄撰《蜀纪》，子贡著《越绝》，虞裁《江表传》，蔡述《后梁史》。考斯众作，咸是伪书，自可类聚相从，合成一部，何止取东晋一世十有六家而已乎？

夫王室将崩，霸图云构，必有忠臣义士，捐生殉节。若乃韦、耿谋诛曹

武，钦、诞问罪马文，司马昭。而魏、晋史臣书之曰贼，此乃迫于当世，难以直言。至如荀济、元瑾兰摧于孝一讹作“李”。靖之末，王谦、尉迥玉折于字文之季，而李百药，刊齐史，颜师古，述隋篇，时无逼畏，事须矫在，而皆仍旧不改，谓数君为叛逆。书事如此，褒贬何施。

昔汉代有修奏记于其府者，遂盗葛龚所作而进之；既具录他文，不知改易名姓，时人谓之曰：“作奏虽工，宜去葛龚。”及邯郸氏撰《笑林》，载之以为口实。嗟乎！历观自古，此类尤多，其有宜去而不去者，岂直葛龚而已！何事于斯，独致解颐之诮也。凡为史者，苟能识事详审，措辞精密，举一隅以三隅反，告诸往而知诸来，一多“者”字。斯庶几可以无大过矣。

## 邑里第十九

昔《五经》、诸子，广书人物，虽氏族可验，而邑里难详。逮太史公始革兹体，凡旧作“惟”。有列传，先述本居。一作“太古”。至于国有弛张，乡有并省，随时而载，用明审实，案夏侯孝若撰《东方朔赞》云：一少“云”字。“朔字曼情，平原厌次人。魏建安中，分厌次为乐陵邵，故又为郡人焉。”夫以身没之后，地名改易，犹复追书其事，以示后来。则知身或讹“生”，或作“在”。生之前，故宜详录者矣。

异哉！晋氏之有天下也，自洛阳荡覆，衣冠南渡，江左侨立州县，不存桑梓。由是斗牛之野，郡有青、徐；吴、越之乡，州编冀、豫。欲使南北不乱，淄、澠可分，得乎？此二字一作“其于”，属下句。系虚名于本土者，虽百代无易。二句有讹脱，文亦可省。既而天长地久，文轨大同。二句入唐。州郡则废置无恒，名目则古今各异。而作者为人立传，指现在事。每云某所人也。其他皆取旧号，施之于今。原注：近代史为王氏传，云“琅琊临沂人”；为李氏传，曰“陇西成纪人”之类是也。非惟王、李二族久离本居，亦自当时无此郡县，皆是晋、魏已前旧名号。欲求实录，不亦难乎！

旦人无定质，旧讹作“所”。因地而化。故一无“故”字”。生于荆者，言皆成楚；居于晋者，齿便从黄。涉魏而东，已经七叶；历江而北，一作“左”。非唯一世。四句谓南北互徙，本唐而言，不蒙南渡。而犹以本国为是，此乡为非。是则孔父里于昌平，旧讹“平昌”。阴氏家于新野，而系篡微子，源承管仲，乃为齐、宋之人，非关一作“曰”。鲁、邓之士。求诸自古，其义无闻。原注：时修国史，子被配纂《李义琰传》。琰家于魏州昌乐，已经三代，因云：“义琰，魏州昌乐人也。”监修者大笑，以为深乖史体，遂依李氏旧望，改为陇西成纪人。既言不见从，故有此说。

且自世重高门，人轻寒族，即“竟”字，或误“竟”。以姓望所出，邑里相矜。若仲远之寻郑玄，先云汝南应劭；文举之对曹操，自谓鲁国孔融是也。爰及近古，其言多伪。至于碑颂所勒，茅土定名，虚引他邦，冒为己邑。若乃称袁则饰之陈邵，言杜则系之京邑，姓卯金者咸曰彭城，氏禾女者皆云巨鹿。原注：今有姓邴者、姓弘者，以犯国讳，皆改为李氏，如书其邑里，必曰陇西、赵郡。夫以假姓犹且如斯，则真姓者断可知矣。又今西域胡人，多有姓明及卑者，如加五等爵，或称平原公，或号东平子，为明氏出于平原，卑氏出于东平故也。夫边夷杂种，尚窃美名，则诸夏士流，固无惭德也。在诸史传，多与同风。原注：如《隋史·牛弘传》云：“安定鹑觚人也，本姓奈氏。”至它篇所引，皆谓之陇西牛弘。《唐史·谢偃传》云：本姓库汗氏，续谓陈郡谢偃，并其类也。此乃寻流俗之常谈，忘著书之旧体矣。

又近世有班秩不著一多“姓”字，非。者，始以州壤自标，若楚国龚遂、渔阳赵壹是也；至于名位既隆，则不从此列，昔萧何、邓禹、贾谊、董仲舒是也。观《周》、《隋》二史，每述王、庾诸事，高、杨数公，必云琅琊王褒，新野庾信，弘农杨素，渤海高颀，以此成言，岂曰省文，从而可知也。

凡此诸失，皆由积习相传，浸以成俗，迷而不返。盖语曰：“难与虑始，可与乐成。”夫以千载遵行，持为故事，而一朝纠正，必惊愚俗。此庄生所谓“安得忘言之人而与之言”，斯言已得之矣。庶知音君子，详其得一脱“得”字。失者焉。

## 卷六 言语第二十

盖枢机之发，荣辱之主，言之不文，行之不远，则知饰词专对，古之所重也。夫上古之世，人惟朴略，言语难晓，训释方通。是以寻理则事简而意深，考文则同艰而义释，若《尚书》载伊尹之一作“立”。训，皋陶之一作“夫”。谟，《洛诰》、《康诰》、《牧誓》、《泰誓》是也。周监一多“于”字。二代。郁郁乎文。大夫、行人，尤重词命，语微婉而多切，言流靡而不淫；若《春秋》载吕相绝秦，成十三。子产献捷，襄二十五。臧孙谏君纳鼎，桓二。魏绛对戮杨干襄三。是也。战国虎争，驰说云涌，人持《弄丸》之辩，家挟《飞钳》之术，剧谈者以谲诳为宗，利口者以寓言为主；若《史记》载苏秦合从，张仪连横，范雎反间以相秦，间太后、穰侯。鲁连解纷而全赵是也。连言：天下士为人排患难、解纷乱。

逮汉、魏已降，周、隋而往，世皆尚文，时无专对。运筹画策，自具于章表；献可替否，总归于笔札。宰我、子贡之道不行，苏秦、张仪之业遂废矣。假有忠言切谏，《答戏》、《解嘲》，其可称者，若朱云折槛以抗愤，张纲埋轮而献直。此下必有阙文。盖此二句所谓忠言可称者，宜有缴句，而其下又宜有“他如”等字转接也。秦宓之酬吴客。王融之答虏使，此一作“比”。之小辩，曾何足云。二句单缴酬吴答虏也。是以历选载言，一多“而”字，布诸方册，自汉已下，谓两汉之后。无足观焉。

寻夫战国已前，其一脱“其”字。言皆可讽咏，非但笔削所致，良由旧讹“用”。体质素美。何以核诸？至如“鹑贲”、“鸚鹄”，童竖之谣也；“山木”、“辅车”，时俗之谚也；“蟠腹弃甲”，城者之讴也；“原田是谋”，舆人之诵也。斯皆刍词鄙句，犹能温润若此，况乎束带立朝之士，加以多闻博古之识旧作“说”。者哉！则知时人出言，史官入记，虽有讨论润色，终不失其一无“其”字。梗概者也。

夫《三传》之说，既不习作“袭”。于《尚书》；两汉之词，又多违于《战策》。足以验氓俗之递改，知岁时之不同。而后来作者，通无远识，记其当世口语，罕能从实而书；方复追效昔人，示其稽古。是以好丘明者，则偏摸与“摹”同。一作“模”。《左传》；爱子长者，则全学史公。用使周、秦言辞见于魏、晋之代，楚、汉应对行乎宋、齐之日。而伪修混沌，失彼天然，今古以之不纯，真伪由其相乱。故裴少期松之字世期，唐讳“世”作“少”，讥孙盛录曹公平素之语，而全作夫差亡灭之词。虽言似《春秋》，而事殊乖越者矣。

然自旧多“晋”字。咸、洛不守，龟鼎南迁，江左为礼乐之乡，金陵实图书之府；故其俗犹能语存规检，言喜风流，颠沛造次，不忘经籍。原注：若《梁史》载高祖在围中，见萧正德而谓之曰：“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”湘东王闻世子方等见杀，谓其次子方诸曰：“不有其废，君何以兴？”皆其类也。而史臣修饰，无所费功。

其于中国中原。谓北朝。则不然。何者？于斯时也，先王桑梓，翦为蛮貊，被发左衽，充牣神州。其中辩若驹支，襄十四。注见《探赜》篇。学如郟子，昭十七。注见《书志》篇，有时而遇，不可多得。而彦鸾崔鸿。修伪国诸史，收、魏收。弘牛弘，撰《魏》、《周》二旧脱“二”字。书，必讳旧作“谓”。彼夷音，变成华语；等杨由之听雀，如介葛之闻牛，斯亦可矣。而于其间，则有妄益文彩，虚加风物，援引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宪章《史》、

《汉》。遂使沮渠、北凉。乞伏，西秦。儒雅比于元封；汉武元。拓跋、元魏。宇文，北周。德音同于正始。魏文元。华而失实，过莫大焉。

唯王、宋著书，叙元、高时事，一作“也”。王劭《齐志》、宋孝王《关东风俗传》。抗词正笔，务存直道；方言世语，由此毕彰。而今之学者，皆尤二子以言多滓秽，语伤浅俗。夫本质如此，而推过史臣；犹鉴当有“形”字。者见嫫姆多媿，而归罪于明镜也。

又世之议者，咸以北朝众作，《周史》为工。盖赏其记言之体，多同于古故也。夫以枉饰虚言，都捐实事，便号以良直，师其模楷，原注：如周太祖实名黑獭，魏本索头，故当时有童谣曰：“狐非狐，貉非貉，焦梨狗子啮断索。”又曰：“獾獾头团，河中狗子破尔菀。”又西帝下诏骂齐神武，数其罪二十。诸如此事，难可弃遗。而《周史》以为其事非雅，略而不载。赖君懋编录，故得权闻于后。其事不传于《北齐》，因而埋没者，盖亦多矣。是则旧误“以”。董狐、南史，举目可求；班固、华峤，比肩皆是者矣。

近有敦煌张太素、中山郎余令，并称述者，自负史才。郎著《孝德传》，张著《隋后略》。凡所撰今讹作“人”。语，皆依仿旧辞。若选言可以效古，而书其难此二字一本作“杂”字。类者，则忽而不取，料其所弃，可胜纪哉？

盖江芊骂商臣曰：“呼！役夫，宜君王废汝而立职。”《左传》文元。汉王怒酈生曰：“竖儒，几败乃公事。”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。单固谓杨康曰：“老奴，汝死自其分。”乐广叹卫玠曰：“谁家生得宁馨儿！”斯并当时侮嫚之词，流俗鄙俚之说。必播以唇吻，传诸讽诵；而世人皆以为上之二言役夫，竖儒。不失清雅，而下之两句老奴、宁馨。殊为鲁朴者，何哉？盖楚、汉世隔，事已成古；魏、晋年近，言犹类今。已古者即谓其文，犹今者乃惊其质。夫天地长久，二字一本例。风俗无恒，后之视今，亦犹今之视昔。而作者皆怯书今语，勇效昔言，不其惑乎！苟记言一作“事”。则约附《五经》，载语则依凭《三史》，是春秋之俗，战国之风，亘一作“与”。两仪而并存，经千载其一作“而”。如一，奚以今来古往，质文之屡变者哉？

盖善为政者，不择人而理，故俗无精粗，咸被其化；工为史者，不选事而书，故言无美恶，尽传于后。若事皆不谬，盲必近真，庶几可与古人同居，何止得其糟粕而已。

## 浮词第二十一

夫人枢机之发，亶亶不穷，必有徐音在语前，故当言徐。旧作“余音”，误。足句，为其始末。是以伊、惟、夫、盖，发语之端也；徐音也。焉、哉、矣、兮，断句之助也。足句也。去之则言语不足，加之则章句获全。而史之叙事，亦有时类此。故将述晋灵公厚敛雕墙，则且以不君为称；宣二。欲云司马安四至九卿，而先以巧宦标目；所谓说事之端也。此犹语端。又书重耳伐原示信，而续以一战而霸，文之教也；僖二十七。载匈奴为偶人象郅都，令驰射莫能中，则云其见惮如此；《史记·酷吏传》。所谓论事之助也。此犹句助。

昔尼父裁经，义在褒贬，明如日月，持旧作“特”。用不刊。而史传所书，贵乎博录而已。至于本事之外，时寄抑扬，此乃得失稟于片言，是非由于一句，谈何容易，可不慎欤！但近代作者，溺于烦富，则有发言失中，去声。谓语前。加字不愜，一作“快”，非。谓语后。遂令后之览者，难以取信。盖《史记》世家有云：“赵鞅诸子，无恤最贤。”夫贤者当以仁恕为先，礼让居本。至如伪会邻国，进计行戕，俾同气女兄，摩笄引决，此则诈而安忍，贪而无亲，鲸鲵是俦，犬豕不若，《史通》每多碍眼丑句。焉得谓之贤哉！又《汉书》云：“萧何知韩信贤。”案贤者处世，夷险若一，不陨获于贫贱，不充诎于富贵。《易》误作“又”。传》曰：“知进退存亡者，其唯圣人乎！”如淮阴初在仄微，堕业无行，后居荣贵，满盈速祸；躬为逆上，一作“臣”。名隶恶徒；周身之防靡闻，知足之情安在？美其善将，呼为才略则可矣，必以贤为目，不其谬乎？又云：《汉书·酷吏传》。“严延年精悍敏捷，虽子贡、冉有通于政事，不能绝也。”夫以编名《酷吏》，列号“屠伯”，而辄比孔门达者，岂其伦哉？且以春秋至汉，多历年所，必言貌取人，耳目不接，又焉知其才术相类，锱铢不爽，而云不能绝乎？

盖古之记事也，或先经张本，或后传终言，分布虽疏，错综逾密。今之记事也则不然。或隔卷异篇，遽相矛盾；或连行接句，顿成乖角。是以《齐史》之论魏收，良直邪曲，三说各异；原注：“李百药《齐书序》论魏收云：若使子孙有灵，窃恐未挹高论。至《收传·论》又云：足以入相如之室，游尼父之门。但志存实录，好抵阴私。子《尔朱畅传》又云：收受畅财贿，故为荣传多减其恶。是谓三说各异。《周书》之评太祖，宽仁好杀，二理不同。原注：令狐德棻《周书·元伟传》称文帝不害诸元，则云：“太祖天纵宽仁，性罕猜忌。”于《本纪论》又云：“渚宫制胜，阖城拏戮，茹茹归命，尽种诛夷。虽事出权道，而用乖于德教。”是二理不同。非惟言无准的，固亦事成首鼠者矣。夫人有一言，一无“言”字。而史辞再三；良以好发芻音，不求说理，而言之反覆，观者惑焉。

亦有开国承家，美恶昭露，皎如星汉，非靡沮所移。“靡沮”或作“磨涅”，俱未稳。此二句竟可省去。而轻事尘点，曲加粉饰。求诸近史，此类即“累”字。或作“类”，后多有之，仿此。尤多。如《魏书》称登国以鸟名官，则云“好尚淳朴，远师少皞”；述道武结婚蕃落，则曰“招携荒服，追慕汉高”。自余所说，多类于此。案魏氏始兴边朔，少识典、坟；作俚蛮夷，抑惟秦、晋。而鸟官创置，岂关郑子之言？髻头而偶，奚假奉春之策？奢言无限，何其旧作“甚”。厚颜！又《周史》称元行恭因齐灭得回，庾信赠其诗曰：“虢亡垂棘反，一作“灭”，误。齐平宝鼎归。”陈周弘正来聘，

在馆赠韦夔诗曰：“德星犹未动，真一作“直”，误。车讵肯来？”其为信、弘正所重如此。夫文以害意，自古而然，拟非其伦，由来尚矣。必以庾、周所作，皆为实录，则其所褒贬，非止一人，咸宜取其指归，何止采其四句而已？若乃题目不定，首尾相违，则百药、德棻是也；原注：《齐史》，李百药所撰。《周史》，令狐德棻所撰也。心挟爱憎，词多出没，则魏收、牛弘是也。原注：《魏书》，魏收所撰。《周史》载元行恭等，此本牛弘所撰也。斯皆鉴裁非远，智识不周，而轻弄笔端，肆情高下。故弥缝虽洽，而厥迹更彰，取惑无知，见嗤有识。

夫词寡者出一言而已周，才芜者资数句而方浹。案《左传》称绛父论甲子，隐言于赵孟；班《书》述楚老哭龚生，莫识其名氏。苟举斯一事，则触类可知。至嵇康、皇甫谧撰《高士记》，各一作“名”。为二叟立传，全采左、班之录，而其传论一误作“词”。云：“二叟隐德容身，不求名利，避远乱害，安于贱役。”夫探揣古意，而广足原音：子愈反。新言，此犹子建之咏三良，延年之歌秋妇。至于临穴泪下，闺中长叹，虽语多羸也。本传，而事无异说。盖鳧胫虽短，续之则悲；史文虽约，增之反累。加减前哲，岂容易哉！

昔夫子断唐、虞以下迄于周，翦截浮词，撮其机要，故帝王之道，坦然明白。嗟乎！自去圣日远，史籍逾多，得夫是非，孰能刊定？假有才堪厘革，而以人废言，此绕朝所谓“勿谓秦无人，吾谋适不用”者也。语见《左传》文十三。

## 叙事第二十二

夫史之称美者，以叙事为先。至若书功过，记善恶，文而不丽，质而非野，使人味其滋旨，怀其德音，三复忘疲，百遍无厌，自非作者曰圣，其孰能与于此乎？昔圣人之述作也，上自《尧典》，下终获麟，是为属词比事之言，《春秋》。疏通知远之旨。《尚书》。子夏曰：“《书》之论事也，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。”扬雄有云：“说事者莫辨乎《书》，说理者莫辨乎《春秋》。”然则意指旧作“复”，误。深奥，诘一讹“诘”。训成义，《尚书》。微显阐幽，婉而成章；《春秋》。虽殊途异辙，亦各有差旧讹作“美”。焉。谅以师范亿载，规模万古，为述者之冠冕，实后来之龟镜。一作“鉴”。既而马迁《史记》，班固《汉书》，继圣而作，抑其次也。故世之学者，皆先日《五经》，次云《三史》。一有“故”字。经史之目，于此分焉。

尝试言之曰：经犹日也，史犹星也。夫杲日流景，则列星寢耀；桑榆既夕，而辰象粲然。故《史》、《汉》之文，当乎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之世也；则其言浅俗，涉乎委巷，“其言”八字亦可芟。垂翅不举，滞籥无闻。如果日星寢也。逮于战国已降，去圣弥远，然后能露其锋颖，倜傥不羁。如既夕星粲也。故知人才有殊，相去若是，校其优劣，讵可同年？自汉已降，几将千载，作者相继，非复一家，求其善者，盖亦一有“无”字。几矣。夫班、马执简，既《五经》之罪人；二字过当。而《晋》、《宋》杀青，又一脱“又”字。《三史》之不若。譬夫王霸有别，粹驳相悬，才难不其甚乎！

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人之著述，虽同自一手，其间则有善恶不均，精粗非类。若《史记》之旧无“之”字。据下《汉书》偶句，当有“之”。《苏》、《张》、《蔡泽》等传，是其美者。至于《三、五本纪》、《日者》、《太仓公》、《龟策传》，固无所取焉。又《汉书》之帝纪，《陈》、《项》诸篇，是其最也。至于《淮南王》、《司马相如》、《东方朔传》，又安足道哉！其中多靡文故，然见亦过僻。岂绘事以丹素成妍，帝京以山水为助。故言媿者其史亦拙，事美者其书亦工。必时乏异闻，世无奇事，英雄不作，贤俊不生，区区碌碌，抑惟恒理；而责史臣显其良直之体，申其微婉之才，盖亦难矣。故扬子有云：“虞、夏之书，浑浑尔；商书，灏灏尔；周书，噩噩尔；下周者，其书憔悴乎？”观丘明之记事也，当桓、文作霸，晋、楚更盟，则能饰波词句，成其文雅。及王室大坏，事益纵横，则《春秋》美辞，几乎翳矣。观子长之叙事也，自周已往，言所不该，其文阔略，无复体统。洎一作“自”。秦、汉已下，条贯有伦，则焕炳可观，有足称者。至若荀悦《汉纪》，其才尽于十帝；陈寿《魏书》，其美穷于三祖。触类而长，他皆若斯。

夫识宝者稀，知音盖寡。近有裴子野《宋略》，王劭《齐志》，此二家者，并长于叙事，无愧古人。而世人一作“之”。议者皆雷同，誉裴而共诋王氏。夫江左事雅，裴笔所以专工；中原迹秽，王文由其屡鄙。且几原子野。务饰虚辞，君懋王劭。志存实录，此美恶所以为异也。设使丘明重出，子长再生，记言于贺六浑之朝，书事于士尼干当作“侯尼于”。之代，将恐辍毫栖牍，无所施其德音。而作者安可以今方古，一概而论得失？

夫叙事之体，其流甚多，非复片言所能缕；今辄区分类聚，定为三篇，列之于下。旧本次行有“右叙事篇序”五字，非刘氏自署也，今削之。后三条仿此。

夫国史之美者，以叙事为工；而叙事之工者，以简要一无“要”字。为

主。简之时义大矣哉！历观自古，作者权舆，《尚书》发踪，所载务于寡事；《春秋》变体，其言贵于省文。斯盖浇淳殊致，前后异迹。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文约而事丰，此述作之尤美者也。始自两汉，迄乎三国，国史之父，日伤烦富。逮晋已降，流宕逾远。旧多“必”字。寻其冗句，摘其烦词，一行之间，必谬增数字；尺纸之内，恒一作“必”。虚费数行。夫聚蚊成雷，群轻折轴，况于章句不节，言词一多“言既”二字。莫限，载之兼两，曷足道哉？

盖叙事之体，其别有四：有直纪其才行者，有唯书其事迹者，有因言语而可知者，有假赞论而自见者。至如《古文尚书》称帝尧之德，标以“允恭克让”；《春秋左传》言子太叔之状，目以“美秀而文”。襄三十一。所称如此，更无他说，所谓直纪其才行者。又如《左氏》载申生为骊姬所谮，自缢而亡；僖四。班史称纪信为项籍所围，代君而死。《汉·高纪》。此则不言其节操，而忠孝自彰，所谓唯书其事迹者。又如《尚书》称武王之罪纣也，其誓曰：“焚炙忠良，剝剔孕妇。”《左传》纪随会之论楚也，其词曰：“莘辂《传》作“路”。蓝缕，以启山林。”“其誓曰”、“其词曰”，是言语二字点眼处。此则才行事迹，莫不阙如；而言有关涉，事便显露，所谓因言语而可知者。又如《史记·卫青传》后，太史公曰：“苏建尝责大将军不荐贤待士。”《汉书·孝文纪》末，其赞曰：“吴王诈病不朝，赐以几杖。”“太史公曰”、“赞曰”，是“赞论”二字点眼处。此则传之与纪，“传记”二字旧倒。并所不书，而史臣发言，别出其事，所谓假赞论而自见者。然则才行、事迹、言语、赞论，凡此四者，皆不相须。用一省三。若兼而毕书，则其费尤广。原注：近史纪传没言人居哀毁损，则先云至性纯孝；欲言人尽夜观书，则先云笃志好学；欲言人赴敌不顾，则先云武艺绝伦；欲言人下笔成篇，则先云文章敏速。此则既述才行，又彰事迹也。如《谷梁传》云：骊姬以鸩为酒，药脯以毒。献公田来，骊姬曰：“世子已祀，故致福于君。”君射食，骊姬跪曰：“食自外来者，不可不试也。”覆酒于地，而地坟；以脯与犬，犬毙。骊姬下堂而啼呼曰：“天乎！天乎！国，子之国也，子何迟乎为君！”又《礼记》云：阳门之介夫死，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。晋人之观宋者反报于晋侯曰：“阳门之介夫死，而子罕哭之哀，而民说，殆不可伐也。”此则既书事迹，又载言语也。又近代诸史，人有行事，美恶皆已具其纪传中，续以赞论，重述前事。此则才行事迹，纪传已书，赞论又载也。但自古经史，通多此类。此九字一本混入注中。原注：《公》、《梁》、《礼》、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楚汉春秋》、《史记》，迄于皇家所撰《五代史》皆有之。能获免者，盖十无一二。原注：唯左丘明、裴子野、王劭无此也。

又叙事之省，其流有二焉：一曰省句，二曰省字。如一无“如”字。《左传》宋华耦来盟，称其先人得罪于宋，鲁人以为敏。夫以钝者称敏，原注：鲁人，谓钝人也。《礼记》中已有注解。则明贤达所嗤，此为省句也。《春秋经》曰：“陨石于宋五。”僖十六。夫闻之陨，视之石，数之五。加以一字太详，减其一字太略，求诸折中，简要合理，此为省字也。其有一无“有”字。反于是者，若《公羊》当作“谷梁”。称郟传作“却”。克眇，季孙行父秃，孙良夫跛，齐使跛者逆《谷梁》作“御”，下同。跛者，秃者逆秃者，眇者逆眇者。盖宜除“跛者”已下句，旧作“字”，误。但云“各以其类逆”。旧多“者”字。必事加再述，则于文殊费，此为烦句也。《汉书·张苍传》云：“年老，口中无齿。”盖于此一句之内去“年”及“口中”可矣。夫此

六文成句，而三字妄加，此为烦字也。然则省句为易，省字为难，洞识此心，始可言一有“于”字。史矣。苟句尽余剩，字皆重复，史之烦芜，职由于此。

盖饵巨鱼者，垂其千钓，而得之在于一筌；捕高鸟者，张其万且，而获之由于一目。夫叙事者，或虚益散辞，广加闲说，必取其所要，不过一言一句耳。苟能同夫猎者、渔者，既执而此三字恐有讹脱文，当是广置之义。置钓必收，其所留者唯一筌一目而已。则庶几骈枝王《注》云：诸本作“胼胝”，误。尽去，而尘垢都捐，一作“陨”。华逝而实存，滓去而滓在矣。嗟乎！能损之又损，而玄之又玄，轮扁所不能语斤，伊挚所不能言鼎也。

夫饰言者为文，编文者为句；句积而章立，章积而篇一多“目”字。成。篇目既分，而一家之言备矣。古者行人出境，以词令为宗；大夫应对，以言文为主。况乎列以章句，刊之竹帛，安可不励精雕饰，传诸讽诵者哉？自圣贤述作，是曰经典，句皆韶、夏，言尽琳琅，秩秩德音，洋洋盈耳。譬夫游沧海者，徒惊其浩旷；登太山者，但嗟其峻极。必摘以尤最，不知何者为先。然章句之言，有显有晦。显也者，繁词缚说，理尽于篇中；晦也者，省字约文，事溢于句外。然则晦之将显，优劣不同，较可知矣。夫能略小存大，举重明轻，一言而巨细咸该，片一作“三”，非。语而洪纤靡漏，此皆用晦之道也。

昔古犹云“古昔”。文义，务却浮词。《虞书》云：“帝乃殂落，百姓如丧考妣。”德盛、民戴皆见。《夏书》云：“启呱呱而泣，予不子。”忧国、忘家皆见。《周书》称“前徒例戈”，“血流漂杵”。纣虐、民愤皆见。《虞书》云：“四罪而天下威服。”凶德、公心皆见。此皆文如阔略，而语实周赡。故览之者初疑其易，而为之者一无“者”字。方觉其难，固非雕虫小技所能斥苦旧作“斥非”，于文不顺，当是“斥苦”之讹。其说也。既而丘明受旧作“授”。经，师范尼父。夫《经》以数字包义，而《传》以一句成言，虽繁约有殊，而隐晦无异。故其纲纪而言邦俗也，则有士会为政，晋国之盗奔秦；政善可知。刑迁如归，卫国忘亡。安集可知。其款曲而言事也，则有此下诸本多讹，群注在后。犀革裹之，比及宋，手足皆见；勇闷可知。三军之士，皆如挟纊。感悦可知。斯皆言近而旨远，辞饒而义深；虽发语已殫，而舍意未尽。使夫读者望表而知里，扞毛而辨骨，睹一事于句中，反三隅于字外。晦之时义，不亦大哉！洎班、马二史，虽多谢《五经》，必求其所长，亦时值斯语。至著高祖亡萧何，如失左右手；《史记·淮阴侯传》。倚任可知。汉兵败绩，睢水为之不流；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。败形可知。董生乘马，三年不知牝牡；专业可知。翟公之门，可张雀罗，凉态可知。则其例也。

自兹已降，史道陵夷，作者芜音累句，云蒸泉涌。其为文一作“史”。也，大抵编字不只，捶句皆双，修短取均，奇偶相配。故应以一言蔽之旧脱“之”字。者，辄足为二言；应以三句成文者，必分为四句。弥漫重沓，不知所裁。是以处道旧本作“承祚”，误。受责于少期，原注：《魏书·邓哀王传》曰：容貌姿美，有殊于众，故特见宠异。裴松之曰：一类之言而分为三，亦叙属之一病也。子升取讥于君懋，原注：王劭《齐志》曰：时议恨邢子才不得掌兴魏之书，怅快温子升，亦若此而撰《永安记》，率是支言。“支言”，旧讹“六言”。非不幸也。

盖作者言虽简略，理皆要害，故能疏而不遗，俭而无阙。譬如用奇兵者，持一当百，能全克敌之功也。若才乏俊颖，思多昏滞，费词既甚，叙事才周；

亦犹售铁钱者，以两当一，方成贸迁之价也。然则《史》、《汉》已前，省要如彼；《国》、《晋》已降，原注：《国》谓《三国志》，《晋》谓《晋书》也。烦碎如此。必定其妍媸，甄其善恶。此下似有脱句。夫读古史者，明一作“阅”。其章句，皆可咏歌；对晦而言，故须求明也。“明”字胜。观近史者，悦一作“得”。其绪言，直求事意而已。意无余蓄，惟言句可悦耳。“悦”字胜。是则一贵一贱，不言可知，无假椎扬，而其理自见矣。

昔文章既作，比兴由生；鸟鲁以媲贤愚，草木以方男女；诗人骚客，言之备矣。洎乎中代，其体稍殊，或拟记作“似”。人必以其伦，或述事多比于古。当汉氏之临天下也，君实称帝，理异殷、周；子乃封王，名非鲁、卫。而作者犹谓帝家为王室，公辅为王臣。盘亦作“罄”。石加建侯之言，带河申俾侯之誓。旧作“称”。而史臣撰录，亦同彼文章，假托古词，翻易今语。润色之滥，萌于此矣。

降及近古，弥见其甚。至如诸子短书，杂家小说，论逆臣则呼为问鼎，称巨寇则目以长鲸。邦国初基，皆云草昧；帝王兆迹，必号龙飞。斯并理兼讽谕，言非指斥，异乎游、夏措词，南、董显书之义也。如魏收《代元魏初国号代。史》，吴均《齐北齐录》，或牢笼一世，或苞举一家，自可申不刊之诺言，弘至公之正说。而收称刘氏纳贡，则曰“来献百牢”；均叙元日临轩，必云“朝会万国”。夫以吴征鲁赋，禹计涂山，持彼往事，用为今说，置于文章不关史册之文。则可，施于简册谓史。则否矣。一脱“矣”字。

亦有方以类聚，譬诸昔人。如王隐称诸葛亮挑战，冀一作“真”。获曹咎之利；崔鸿称慕容冲见幸，为有龙阳之姿。拈事猥褻。其事相符，言之说矣。而卢思道称邢邵丧子不恸，自东门吴已来，未之有也；李百药称王琳雅得人心，虽李将军恂恂善诱，无以加也。斯则虚引古事，妄足庸音，苟矜其学，必辨而非当者矣。此亦未允。

昔《礼记·檀弓》，工言物始。夫自我作故，首创新仪，前史所刊，后来取证。是以汉初立鞮，当作“鞮”。子长当作“孟坚”。所书；鲁始为髻，丘明是记。河桥可作，元凯取验于毛《诗》；男子有笄，伯支远征于《内则》。即其事也。案裴景仁《秦记》称苻《世说·注》引裴《记》，本作“符”，坚方食，抚盘而诟；王劭《齐志》述一有“受纆”二字，一有“受”字。洛干感恩，脱帽而谢。及彦鸾崔鸿。撰以新史，重规李百药。删其旧录，乃易“抚盘”以“推案”，变“脱帽”为“免冠”。夫近世通无案食，胡俗不施冠冕；直以事不类古，改从雅言，欲令一脱“令”字。学者何以考时俗之不同，察古今之有异？

又自杂种称制，充牣神州，事异诸华，言多丑俗。一作“孔丑”。至如翼犍，旧有“魏”字。道武原旧作“所”，非。诃；黑獭，周文本名。而伯起革一讹“草”。以他语，德蔡阙而不载。考二史，皆不诃。盖厖降、蒯瞶，字之媿也；重耳、黑臀，名之鄙也。旧皆列一讹“例”。以《三史》，传诸《五经》，未闻后进谈讲，别加刊定。况齐丘注语甚明，旧讹“愁山”。之或讹“定”。犊，彰于载讖；原注：杜台卿《齐记》载讖云：“首牛入西谷，逆犊上齐丘”也。河边之狗，著于谣咏。原注：王劭《齐志》载谣云：“獯獯头团，河中狗子破尔菀”也明如日月，难为盖藏，此而不书，何以示后？亦有氏姓本复，减省从单，或去“万纽”而留“于”，旧讹“去方纫而留子”，又讹“去万而留千”。或止存“狄”而除“匡”。如作“存扶而除乞”亦可，旧作“存扶而除厚”，非。求诸自古，罕闻兹例。

昔夫子有云：“文胜质则史。”故知史之为务，必藉于文。自《五经》已降，《三史》而往，以文叙事，可得言焉。而今之所作，一多“者”字。有异于是。其立言也，或虚加练饰，轻事雕彩；或体兼赋颂，词类俳优。文非文，史非史，譬夫乌孙造室，杂以汉仪，而刻鹄不成，反类于鹜者也。

## 卷七 品藻第二十三

盖闻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；薰莸不同器，泉鸾不比翼。若乃商臣、冒顿，南蛮、北狄，万里之殊也；伊尹、霍光，殷年、汉日，千载之隔也。而世之称悖逆则云商、冒，论忠顺则曰伊、霍者，何哉？盖厥迹相符，则虽隔越为偶，奚必差肩接一作“步”。武，方称连类者乎？

史氏自迁、固作传，始以品汇相从。然其中或以年世迫促，或以人物寡鲜，求其具体必同，不可多得。是以韩非、老子，共在一篇；董卓、袁绍，无闻二录。岂非韩、老俱称述者，书有子名；《韩非子》、《老子》。袁、董并曰英雄，生当汉末。用此为断，粗得其伦。亦有厥类众夥，宜为流别，而不能定其同科，申其异品，用使兰艾相杂，朱紫不分，是谁之过欤？盖史官之责也。

案班《书·古今人表》，仰包亿载，旁贯百家，分之以三科，定之以九等。其言甚高，其义甚愜。及至篇中所列，奚不类于其叙哉！若孔门达者，颜称殆庶，至于他子，难为等衰。通“差”。今乃先伯牛而后曾参，进仲弓而退冉有，原注：伯牛、仲弓并在第二等，曾参、冉有并在第三等。求诸折中，厥理无闻。又楚王楚武王子文王，过邓，三甥聃甥、骓甥、养甥。请一作“欲”。杀之，邓侯不许，卒亡邓国。庄六，今定邓侯入下愚之上，原注：即第七等。夫宁人负我，为善获戾，持此致尤，将何劝善？如谓小不忍，乱大谋，失于用权，故加其罪。是则三甥见几而作，决在未萌，自当高立标格，置诸云汉，何碍止与邓侯邻伍，列在中庸下流而已哉？原注：三甥皆在第六等。又其叙晋文之臣佐也，舟之侨为上，阳处父次之，士会为下；原注：舟之侨在第三等，阳处父在第四等，士会在第五等。其述燕丹一脱“丹”字。之宾客也，高渐离居首，荆轲亚之，秦舞阳居末。原注：高渐离在第四等，荆轲在第五等，秦舞阳在第六等。事详《史记·刺客传》。斯并非督乱，善恶纷拏，或珍瓠瓠而贱骐驎，或策驽骀而舍骐驎。以兹为监，欲谁欺乎？

又江充、息夫躬谗陷惑上，使祸延储后，毒及忠良。论其奸凶，过于石显远矣。而固叙之，不列佞幸。杨王孙裸葬悖礼，狂狷之徒；考其一生，更无他事，而与朱云同列，一有“仍”字。冠之传首，不其秽欤？

若乃旁求别录，侧窥杂传，诸如此谬，其累实多。案刘向《列女传》载鲁之秋胡妻者，寻其始末，了无才行可称，直以怨怼厥夫，投川而死。轻生同于古冶，殉节异于曹娥，此乃凶险之顽人，强梁之悍妇，两言罪过。辄与贞烈为伍，有乖其实者焉。又嵇康《高士传》，其所载者广矣，而颜回、蘧瑗，独不见书。盖以二子虽乐道遗荣，安贫守志，而拘忌名教，未免流俗也。揣薄周、孔者之意。正如董仲舒、扬子云，亦钻仰四科，驰驱六籍，渐孔门之教义，服鲁国之儒风，亦是诵述礼法者。与此何殊，而并可甄录。夫回、瑗可弃，而扬、董获升，可谓识二五而不知十者一本误作“百”字。也。

爰及近代，史臣所书，求其乖失，亦往往而有。借如阳瓚效节边城，捐躯死敌，当有宋之代，抑刘、卜之徒欤？原注：刘谓刘康祖、卜谓卜天与。而沈氏竟不别加标榜，唯寄编于《索虏》篇内。纪僧珍《南齐书》及《南史》并作“僧真”。砥节砺行，终始无瑕，而萧氏乃与群小混书，都以恩幸为目。王頔文章不足，武艺居多，躬诣戚藩，首阶逆乱。撰隋史者如不能与臬感并列，原注：隋世皆以杨玄感为臬感。即宜附出《杨谅传》中，辄与词人共编，吉士为伍。原注：《隋书》列王頔在《文苑传》也。凡斯纂录，岂其类乎？

子曰：“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；以言取人，失之宰我。”光武则受误于庞萌，曹公则见欺于张邈。事一无“事”字。列在方书，句有脱字。惟善与恶，昭然可见。不假许、郭之深鉴，裴、王之妙察，而作者存诸简牍，不能使善恶区分，故曰谁之过欤？史官之责也。夫一作“矣”。能申藻镜，一多“区”字。别流品，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，上智中庸等差有叙，则惩恶劝善，永肃将来，激浊扬清，郁为不朽者矣。

## 直书第二十四

夫人禀五常，士兼百行，邪正有别，曲直不同。若邪曲者，人之所贱，而小人之道也；正直者，人之所贵，而君子之德也。然世多趋邪而弃正，不践君子之迹，而行由一本“由”作“曲”，又多“自陷”二字。小人者，何哉？语曰：“直如弦，死道边；曲如钩，反封侯。”故宁顺从以保吉，不违忤以受害也。况史之为务，申以劝诫，树之风声。其有贼臣逆子，淫君乱主，苟直书其事，不掩其瑕，则秽迹彰于一朝，恶名被于千载。一作“古”。言之若是，吁可畏乎！

夫为于可为之时则从，为于不可为之时则凶。如董狐之书法不隐，赵盾之为法受恶。彼我无忤，行之不疑，然后能成其良直，擅名今古。至若齐史之书崔杼，马迁之述汉非，韦昭仗正于吴朝，崔浩犯讳于魏国，或身膏斧钺，取笑一有“于”字，下同。当时；或书填坑窖，无闻后代。夫世事如此，而责史臣不能申其强项之风，励其匪躬之节，盖亦难矣。是以张俨发愤，私存《嘿记》之文；孙盛不平，窃撰辽东之本。以兹避祸，幸获两旧作“而”，误。全。足旧作“是”，误。以验世途之多隘，知实录之难遇耳。

然则历考前史，征诸直词，虽古人糟粕，真伪相乱，而披沙拣金，有时获宝。案金行晋。在历，史氏尤多。当宣、懿。景师。开基之始，曹、马构纷之际，或列营渭曲，见屈武侯，或发仗云台，取伤成济。陈寿、王隐咸杜口而无言，陆机、虞预各栖毫而靡述。至习凿齿，乃申以死葛走旧有“生”字。达之说，疑脱“干令升亦斥以”六字。抽戈犯辟之言。历代厚诬，一朝如一作“始”。雪。考斯人之书事，盖近古之遗直欤？次有齐孝王《风俗传》、王劭《齐志》，其叙述当时，亦务在审实。案于时河朔谓元魏。王公，箕裘未陨；邺城谓高齐。将相，薪构仍存。而二子书其所讳，曾无惮色。刚亦不吐，其斯人一本“人”字作“之谓”二字。欤？

盖烈士询名，壮夫重气，宁为兰摧玉折，不作瓦砾长存。若南、董之仗气直书，不避强御；韦、崔之肆情奋笔，无所阿容。虽周身之防有所不足，而遗芳余烈，人至于今称之。与夫王沈《魏书》。假回邪以窃位，董统《燕史》，持谄媚以偷荣，贯三光而洞九泉，曾未足喻其高下也。

## 曲笔第二十五

肇有人伦，是称家国。父父子子，君君臣臣，亲疏既辨，等差有别。盖“子为父隐，直在其中”，《论语》之顺也；略外别内，掩恶扬善，《春秋》之义也。自兹已降，率由旧章。史氏有事涉君亲，必言多隐讳，虽直道不足，而名教存焉。其有舞词弄札，饰非文过，若王隐、虞预毁辱相凌，子野、休文释纷相谢。一作“射”，误。用舍由乎臆说，威福行乎笔端，斯乃作者之丑行，人伦所同疾也。亦有事每凭虚，词多乌有：或假人之美，藉为私惠；或诬人之恶，持报己仇。若王沈《魏录》滥述贬甄之诏，陆机《晋史》虚张拒葛之锋，班固受金而始书，陈寿借米而方传。此又记言之奸贼，载笔之凶人，下字忒狠。虽肆诸市朝，投畀豺虎可也。

然则史之不直，代有其收书，苟其事已彰，则今无所取。谓前人说过。其有往贤之所未察，来者之所不知，今略广异闻，用标先觉。案《后汉书·更始传》称其懦弱也，其初即位，南面立，朝群臣，羞愧流汗，刮席不敢视。夫以圣公身在微贱，已能结客报仇，避难绿林，名为豪杰。安有贵为人主，而反至于斯者乎？将作者曲笔阿时，独成光武之美；谀言媚主，用雪伯升之怨也。且中兴之史，出自东观，或明皇即明帝。所定，或马后攸刊；而炎祚灵长，简书莫改，遂使他姓追撰，空传伪录者矣。陈氏《国志·刘后主传》云：“蜀无史职，故灾祥靡闻。”案黄气见于种归，群鸟堕于江水；成都言有景星出，益州言无宰相气；若史官不置，此事从何一作“何从”。而书？一多“之”字。盖由父辱受髡，故加兹谤议者也。

古者诸侯并争，胜负无恒，而他善必称，已恶不讳。逮乎近古，一作“世”。无闻至公，国自称一作“谓”。为我长，家相谓为彼短。而魏收以元氏出于边裔，见侮诸华，遂高自标举，比桑乾元魏开国处。于姬、汉之国；曲加排抑，同建邺于蛮貊之邦。夫以敌国相仇，交兵结怨，载诸移檄，用可致诬，列诸细素，谓史。难为妄说。苟未达此义，安可言于史邪？夫史之曲笔诬书，句。不过一二，句。语其罪负，一作“负罪”。为失已多。而魏收杂以寓言，殆将过半，固以王本作“知”。仓颉已降，罕见其流，而李氏《齐书》称为实录者，何也？盖以重规李百药字。亡考未达，伯起以公辅相加，字出大名，一误作“若”。事同元叹，既无德不报，故旧多“以”字。虚美相酬。然必谓昭公知礼，吾不信也。语曰：“明其为贼，敌乃可服。”如王劭之抗词不挠，可以方驾古人。而魏收持论激扬，称其有惭正直。夫不彰其罪，谓于劭所著诸史，无所指实。而轻肆其诛，此所谓兵起无名，难为制胜者。寻此论之作，盖由君您书法不隐，取咎当时。或有假手史臣，以复私门之耻。不然，何恶直丑正，盗憎主人之甚乎！

盖霜雪交下，始见贞松之操；国家丧乱，方验忠臣之节。若汉末之董承、耿纪，曲在魏。晋初之诸葛、毋一作“母”，音贯。丘，曲在晋。齐兴而有刘秉、一讹作“康”。袁粲，曲在齐。周灭而有王谦、尉迥；曲在隋。斯皆破家殉国，视死犹生。而历代诸史，皆书之曰逆，将何以激扬名教，以劝事君者乎！古之书事也，令贼臣逆子惧；今之书事也，使忠臣义士羞。若使南、董有灵，必切齿于九泉之下矣。

自梁、陈已降，隋、周而往，诸史皆贞观年中群公所撰，近古易悉，情伪可求。至如朝廷贵臣，必父祖有传，考其行事，皆子孙所为，而访波流俗，询诸故老，事有不同，言多爽实。昔秦人不死，验苻生之厚诬；蜀老犹存，

知葛亮之多枉。斯则自古所叹，岂独于今哉！

盖史之为用也，记功司过，彰善瘅恶，得失一朝，荣辱千载。苟违斯法，岂曰能官。但古来唯闻以直笔见诛，不闻以曲词获罪。是以隐侯沈约。《宋书》多妄，萧武梁武。知而勿尤；伯起《魏史》不平，齐宣览而无遗。故令史臣得爱憎由己，高下在心，进不惮于公宪，退无愧于私室，欲求实录，不亦难乎？呜呼！此亦有国家者所宜惩革也。篇末归到功罪失平，劝惩倒置，斯为探本深言，益透前篇寄慨隐衷。

## 鉴识第二十六

夫人识有通塞，神有晦明，毁誉以之不同，爱憎由其各异。盖三王之受谤也，值鲁连而获申；五霸之擅名也，逢孔宣而见诋。斯则物有恒准，而鉴无定识，欲求铨核得中，其唯千载一遇乎！况史传为文，渊浩一作“源”。广博，学者苟不能探赜索隐，致远钩深，乌一作“焉”。足以辩其利害，明其善恶。

观《左氏》之书，为传之最，而时经汉、魏，竟不列于学官，儒者皆折此一家，而盛推二《传》。夫以丘明躬为鲁史，受经仲尼，语世则并生，论才则同耻。一作“体”，非。彼二家者，师孔氏之弟子，预达者之门人，才识本殊，年代又隔，安得持彼传说，比兹亲受者乎！加以二《传》理有乖僻，言多鄙野，方诸《左氏》，不可同年。故知《膏肓》、《墨守》，乃腐儒之妄述；卖饼、太官，诚智士之明鉴也。

逮《史》、《汉》继作，踵武相承。王充著书，既甲班而乙马；张辅持论，又劣固而优迁。原注：王充谓彪文义浹备，纪事详赡，观者以为甲，以太史公为乙也。张辅《名士优劣论》曰：“世人称司马迁、班固之才优劣，多以班为胜。余以为史迁叙三千年事，五十万言，班固叙二百年事，八十万言。烦省不敌，固之不如迁必矣。”然此二书，虽互有修短，递闻一作“有”。得失，而大抵同风，可为连类。张晏云：迁歿后，亡《龟策》、《日者传》，褚先生补其所一无“所”字。缺，言词鄙陋，非迁本意。案迁所撰《五帝本纪》、七十列传，称虞舜见陋，遂匿空而出；宣尼既殂，门人推奉有若。此二事又于《暗惑》篇论之。其言之鄙，又甚于兹，安得独罪褚生，而全宗马氏也？刘轨思商榷汉史，雅重班才；惟讥其本纪不列少帝，而辄编高后。案弘非刘氏，而窃养汉宫。时天下无主，一作“君”。吕宗称制，故借其岁月，寄以编年。而野鸡行事，自具《外戚》。譬夫成周成王。为孺子，史刊摄政一作“正”。之年；厉亡流彘，历纪共和之日。而周、召二公，各世家有传。句必有误，详此句当云“各有世家”。班氏式遵曩例，殊合事宜，岂谓虽浚发于巧心，反受嗤于拙目也。

刘祥撰《宋书·序一脱“序”字。录》，历说一作“序”。诸家晋史，其略云：“法盛《中兴》，荒庄草盛貌。一作“拙”。少气，王隐、徐广，沦溺罕华。”夫史之叙事也，当辩而不华，质而不俚；其文直，其事核，若斯而已可也。一作“矣”。必令同文举之含异，疑当作“未异”。等公干之有逸，如子云之含章，类长卿之飞藻；此乃绮扬绣合，雕章缛彩，欲称实录，其可得乎？以此诋诃，知其妄施弹射矣。

夫人废兴，时也；穷达，命也。而书之为用，亦复如是。盖《尚书》古文，《六一作“七”。经》之冠冕也；《春秋左氏》，三《传》之雄霸也。而自秦至晋，年逾五百，其书隐没，不行于世。既而梅氏写献，一作“状”。杜侯训释，然后见重一时，擅名千古。若乃一无“若乃”二字，一止有“乃”字。《老经》撰于周日，《庄子》成于楚年，遭文、景而始传，值嵇、阮而方贵。若斯流者，可胜纪哉！故曰“废兴，时也；穷达，命也。”适使时无识宝，世缺知音，若《论衡》之未遇伯喈，《太玄》之不逢平子，逝将烟尽火灭，泥沉雨绝，安有歿而不朽，扬名于后世者乎！

## 探蹟第二十七

古之述者，岂徒然哉！或以取舍难明，或以是非相乱。由是《书》编典故，宣父辨其流；《诗》列风雅，卜商通其义。夫前哲所作，后来是观，苟失其指归，则难以传授。而或有妄生穿凿，轻究本源，是乖作者之深旨，误生人之后学，其为谬也，不亦甚乎！

其夫子之刊一作“作”。鲁史，学者以为感麟而作。案子思有言：吾祖厄于陈、蔡，始作《春秋》。此四字旧脱，今补。夫以彼聿修，传诸诒厥，欲求实录，难为爽误。是一讹“事”。则义包微婉，因攫莓“莓”一作“莓”，皆误，当作“煤”。而创词；时逢西狩，乃泣麟而绝笔。传者“传者”集内凡三见，并作“儒者”，当由书佣讹“传”作“ ”故，徒知其一，而未知其二；以为自反袂拭面，称吾道穷，然后追论五始，定名三叛。此岂非独学无友，孤陋寡闻之所致耶？

孙盛称《左氏春秋》书吴、楚则略，苟悦《汉纪》述匈奴则简，盖所以贱夷狄而一无“而”字。贵诸夏也。案春秋之时，诸国错峙，关梁不通，史官所书，罕能周悉。《传》本不略，此但据时势折之耳。异乎炎汉之世，四海一家，马迁乘传旧多“以”字。求自古遗文，而州郡上计，皆先集太史，若斯之备也。况彼吴、楚者，僻居南裔，地隔江山，去彼鲁邦，尤为迂阔，丘明所录，安能备诸？且必以蛮夷而固略也，若驹支预于晋会，长狄埋于鲁门，葛卢之辨牛鸣，郟子之知鸟职，斯皆边隅小国，人品最微，犹复收其琐事，见于方册。安有主盟上国，势迫宗周，争长诸华，威陵一作“凌”。强晋，而可遗之者哉？《传》书楚事甚多，正辩在此。又荀氏著书，抄撮班史；其取事也，中外一概，夷夏皆均；非是独简一作“略”。胡乡，而偏详汉室。盛既疑丘明之摈吴、楚，遂诬仲豫之抑匈奴，可谓强奏庸音，持为足曲者也。

盖明月之珠不能无瑕，夜光之璧不能无颣；故作者著书，或有病累。而后生不能诋诃其过，又更文饰其非，遂推而广之，强为其说者，盖亦多矣。如葛洪有云：“司马迁发愤作《史记》百三十篇，伯夷居列传之首，以为善而无报也；项羽列于本纪，以为居高位者非关有德也。”案史之于一作“所”。书也，有其事则记，无其事则阙。寻一作“马”。迁之驰骛今古，上下数千载，春秋已往，得其遗事者，盖唯首阳之一作“山”。二子而已。然适使夷、齐生于秦代，一作“氏”。死于汉日，而乃升之传首，庸谓有情。言如此或可云发愤之故。今者考其先后，随而编次，斯则理之恒一作“常”。也，乌可怪乎？必谓子长以善而无报，推为传目，若伍子胥、大夫种、孟轲、墨翟、贾谊、屈原之徒，或行仁而不遇，或尽忠而受戮；何不求其品类，简一作“同”。在一科，而乃异其篇目，各分为卷。一作“分为数卷也”。又迁之纰缪，其流甚多。夫陈胜之为世家，既云无据；项羽之称本纪，何必有凭。必谓遭彼腐刑，怨刺孝武，故书违一讹作“为”。凡例，志存激切。若先黄、老而后《六经》，进奸雄而退处士，此之乖刺，复何为乎？言此等乃为被刑而发耳，若《项纪》岂关怨刺乎？

隋内史李德林著论，称陈寿蜀人，其撰《国志》，党蜀而抑魏。刊之国史，以为格言。案曹公之创工业也，贼杀母后，幽逼主上，罪百田常，祸千王莽；文帝临戎不武，为国好奢，忍害贤良，疏忌骨肉。而寿评皆依违其事，无所措言。是未尝抑魏者。刘主地谓门地，居汉宗，仗顺而起，夷险不挠，终始无瑕。方诸帝王，可比少康、光武；以宗室言。譬以侯伯，宜辈秦繆、

楚庄。以功烈言。而寿评抑其所长，攻其所短。亦不似党蜀者。是则寿之意。以魏为正朔之国，典午攸承；蜀乃僭伪之君，中朝所嫉。故曲称曹美，而虚说刘非，安有背曹而向刘，疏魏而亲蜀也？此下旧有注，引陈寿《上诸葛集表》语，殊无取义，去之。夫无其文而有其说，不亦凭虚亡是者耶？

习凿齿之撰《汉晋春秋》，以魏为伪国者，此盖定邪正之途，明顺逆之理耳。而檀道鸾称其当桓氏执政，故撰此书，欲以绝彼瞻乌，防兹逐鹿。历观古之学士，为文以讽其上者多矣。若齐罔一作“赵”。失德，《豪士》于焉作赋；贾后无道，《女史》由其一作“之”。献箴。斯皆短什小篇，可率尔此二字一作“俯”字。而就也。借讽之作，只有短篇，从无巨帙。安有变三国之体统，改五行之正朔，勒成一史，传诸千载，而藉以权济物议，此六字旧作“藉其权以济物”。取诚当时。岂非劳而无功，博而非要，与夫班彪《王命》，一向异乎？《王命论》亦止一篇，非如习书大部也。求之人情，理不当尔。理不当然也。或讹“尔”作“耳”，非。

自二京板荡，五胡称制，崔鸿诸伪史，聚成《春秋》，其所列者，十有六家而已。魏收云：鸿世仕江左，故不录司马、刘、萧之书；又恐识者尤之，未敢出行于外。以上并收语，见鸿本传。案于时中原乏主，海内横流，遯彼东南，更平。为正朔。适使素王再出，南史重生，终不能别有异同，忤非其议。安得以伪或作“魏”。书无录，而犹罪归彦鸾者乎？且必以崔氏祖宦一作“官”。吴朝，故情私南国；必如是，则其先徙居广固，委质慕容，何得书彼南燕，而与群胡并列！爱憎之道，岂若是邪？且观鸿书之纪纲，皆以晋为主，亦犹班《书》之载吴、项，必系汉年；陈《志》之述孙、刘，皆宗魏世。何止独遗其事，不取其书而已哉！但伯起躬为《魏史》，传列《岛夷》，不欲使中国著书，推崇江表，所以辄假言崔志，用纾魏羞。追出诃鸿心曲。且东晋之书，宋、齐一脱此四字，之史，考其所载，几三百篇，而伪邦坟籍，仅盈百卷。若使收矫鸿之失，南北混书，斯则四分有三，事归江外。非唯肥瘠非类，众寡不均；兼以东南国史，皆须纪传区别，兹又体统不纯，难为编次者矣。收之矫妄，其可尽言乎！

于是考众家之异说，参作者之本意，或出自胸怀，枉申探赜；此云探赜，贴论史者说。或妄加向背，辄有异同。而流俗腐儒，后来未学，习其狂狷，成其诂误，自谓见所未见，闻所未闻，铭诸舌端，以为口实。唯智者不惑，无所疑焉。

## 卷八 模拟第二十八

夫述者相效，自古而然。故列御寇之言理也，则凭李叟；扬子云之草《玄》也，全师孔公。符朗《晋书》作“苻朗”。则比迹于庄周，范晔则参踪于贾谊。况史臣注记，其言浩博，若不仰范前哲，何以贻厥后来？盖模拟之体，厥途有二：一曰貌同而心异，二曰貌异而心同。

何以言之？盖古者列国命官，卿与大夫为别。必于国史所记，则卿亦呼为大夫，此《春秋》之例也。当秦有天下，地广殷、周，变诸侯为帝王，目宰辅为丞相。而谯周撰《古史考》，一脱“考”字。思欲摈抑马《记》，师仿孔《经》。其书李斯之弃市也，乃云“秦杀集内“杀”多作“煞”。其大夫李斯”。夫一脱此三字。以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，以此而拟《春秋》，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当春秋之世，列国甚多，每书他邦，皆显其号，至于鲁国，直云我而已。如金行握纪，海内大同，君靡客主之殊，臣无彼此之异，而干宝撰《晋纪》，至于天子之葬，必云“葬我某皇帝”。且或作“但”。疑当作“时”。无二君，何我之有？以此而拟《春秋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狄灭二国，君死城屠；齐桓行霸，兴亡继绝。《左传》云：“邢迁如归，卫国忘亡。”言上下安堵，不失旧物也。如孙皓暴虐，人不聊生，晋师是讨，后予相怨。而于宝《晋纪》云：“吴国既灭，江外忘亡。”岂江外安一作“被”。典午之善政，同归命之未灭乎？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春秋诸国，皆用夏正；原音：征。鲁以行一作“用”。天子礼乐，故独用周家正朔。至如书“元年春王正月”者，年则鲁君之年，月则周王之月。原注：考《竹书纪年》始达此义。而自古说《春秋》者，皆妄为解释也。如曹、马受命，躬为帝王，非是以诸侯守藩，行天子班历。而孙盛《魏》、《晋》二《阳秋》，每书年首，必云“某年春帝正月”。夫年既编帝纪，而月又列帝名。以此而拟《春秋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五始所作，是曰《春秋》；三《传》并兴，各释经义。如《公羊传》屡云：“何以书？记某旧作‘其’。事也。”此则先引《经》语，而继以释辞，势使之然，非史体也。如吴均《齐春秋》，每书灾变，亦曰：“何以书？记异也。”夫事无他议，言从己出，辄自问而自答者，岂是叙事之理者邪？以此而拟《公羊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且《史》、《汉》每于列传首书人名字，至传内有呼字处，则于传首不据文义刊正，旧作“己”。非，详。如《汉书·李陵传》称陇西任立政，此下当有“至匈奴招陵”五字，脱简也。“陵字立政曰：‘少公，归易耳。’夫上下不言立政之字，而辄言“字立政曰少公”者，此省文，从可知也。至令狐德棻《周书》于《伊娄穆传》首云“伊娄穆字奴干”，既而续云太祖字之曰：“奴干作仪同面向我也。”夫上书其字，而下复曰字，岂是事从简易，文去重复者邪？以此而拟《汉书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昔一本误多“谢承”二字。《家语》有云：“苍梧人娶妻而美，以让其兄，虽一多“则”字，一多“其”字。为让，非让道也。”又扬子《法言》曰：“士一脱“士”字。有姓孔字仲尼”，其文是也，其质非也。如向之诸子，所拟古作，其殆苍梧之让，姓孔一有“而”字。字仲尼者欤？盖语曰：世异则事异，事异则备异。必以先王之道，持今世之人，一作“民”。此韩子所以著《五蠹》之篇，称宋人有守株之说也。世之述者，锐志于恐“矜”

字之讹。奇，喜编次古文，撰叙今事，而一无“而”字。巍然自谓《五经》再生，《三史》重出，多见其无识者矣。

惟夫明识之士则不然。何则？其所拟者非如图画之写真，熔铸之象物，以此而似也。一作“彼”。其所以为似者，取其道木相会，义理玄一作“互”。同，若斯而已。亦犹孔父贱为匹夫，栖皇旧作“惶”。放逐，而能祖述尧、舜，宪章文、武，亦何必居九五之位，处南面之尊，然后谓之连类者哉！

盖《左氏》为书，叙事之最。自晋已降，景慕者多，有类效顰，弥益其丑。然求诸偶中，亦可言焉。盖君父见害，臣子所耻，义当略说，不忍斥言。故《左传》叙桓公在齐遇害，而云“彭生乘公，公旧脱一“公”字。薨于车”。桓十八。如干宝《晋纪》叙愍帝殁于平阳，而云：“晋人见者多哭，贼惧，帝崩。”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旧多“又”字。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夫当时所记或未尽，则先举其始，后详其末，前后相会，隔越取同。若《左氏》成七年，郑获楚钟仪以献晋，至九年，晋归钟仪于楚以求平，其类是也。至裴子野《宋略》叙索虏临江，太子劭使力士排徐湛、二字疑衍。江湛僵仆，于是始与劭有隙。其后三年，肩旧衍“徐”字。江湛旧无“湛”字。为元凶所杀事。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亦一作“又”。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凡列姓名，罕兼其字；苟前后互举，则观者自知。如《左传》上言羊斟，则下曰叔牂；一作“子臧”，一止作“臧”，并误。前称子产，则次见国当作“曰”。侨，其类是也。至裴子野《宋略》亦然。何者？上书桓玄，则下云旧误作“有”。敬道；后叙殷铁，则先著景仁。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《左氏》与《论语》，忽添《论语》，是古文参错处。有叙人酬对，苟非烦词积句，但是往复唯诺而已，则连续而说，去其“对曰”、“问曰”等字。如裴子野《宋略》云：李孝伯问张畅，“卿何姓？”曰“姓张。”“张长史乎？”以此而拟《左氏》、《论语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善人君子，四字通泛，恐有误。功业不书，见于应对，附彰其美。如《左传》称楚武王欲伐随，旧误作“隋”。熊率且比曰：“季梁在，何益！”桓六。至萧方等一脱“等”字。《三十国春秋》说朝廷闻慕容俊死，曰：“中原可图矣！”桓温曰：“慕容恪在，其忧方大！”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夫将叙其事，必预张其本，弥缝混说，无取睭与“眷”通，回顾之义。言。如《左传》称叔辄闻日蚀而哭，昭子曰：“子一脱“子”字。叔其将死乎？”秋八月，叔辄卒。昭二十一。至王劭《齐志》称张伯德梦山上挂丝，占者曰：“其为幽州乎？”秋七月，拜为幽州刺史。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盖文虽省略，理甚昭著，此丘明之体也。至如叙晋败于邲，先济者赏，而云：“上当作“中”。军、下军争舟，舟中之指可掬。”宣十二。夫不言攀舟恐脱“扰”字。乱，以刃断指，而但曰“舟指可掬”，则读者自睹其事矣。至王劭《齐志》述高季式破敌于韩陵，追奔逐北，而云“夜半方归，槊血满袖。”夫不言奋槊深入，击刺甚多，而但称“槊血满袖”，则闻者亦知其义矣。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大抵作者，自魏已前，多效《三史》；从晋已降，喜学《五经》。夫史才文浅而易摸，经文意深而难拟；既难易有别，故得失亦殊。盖貌异而心同者，模拟之上也；貌同而心异者，模拟之下也。然人皆好貌同而心异，不尚

貌异而心同者，何哉？盖鉴识不明，嗜爱多僻，悦夫似史而憎夫真史，此子张之所以致讥于鲁矣，有叶公好龙之喻也。袁山松云：“书之为难也有五：烦而不整，一难也；俗而不典，二难也；书不实录，三难也；赏罚不中，四难也；文不胜质，五难也。”夫拟古而不类，此乃难之极者，何为独阙其目乎？呜呼！自子长以还，似皆未睹斯义。后来明达，其鉴之哉！

## 书事第二十九

昔荀悦有云：“立典有五志焉：一曰达道义，二曰彰法式，三曰通古今，四曰著功勋，五曰表贤能。”干宝之释五志也，“体国经野之言则书之，用兵征伐之权则书之，忠臣、烈士、孝子、贞妇之节则书之，文诰专对之辞则书之，木力技艺殊异则书之。”干宝释语，不必与五志分贴。于是采二家之所议，征五志之所取，盖记言之所网罗，书事之所总括，粗得于兹矣。然必谓故无遗恨，犹恐未尽者乎？今更广以三科，用增前目：一曰叙沿革，二曰明罪恶，三曰旌怪异。何者？礼仪用舍，节文升降则书之；君臣邪僻，国家丧乱则书之；幽明感应，祸福萌兆则书之。三科，以补五志也，亦不与后文关贴。于是以此三科，参诸五志，则史氏所载，庶几无阙。求诸笔削，何莫由斯？

但自一无“自”字。古作者，鲜能无病。苟书而不法，则何以示后？盖班固之讥司马迁也，“论大道则先黄、老而后《六经》，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，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。此其所蔽也。”又傅玄之贬班固也，“论国体则饰主阙而折忠臣，叙世教则贵取容而贱直节，述时务则谨辞章而略事实。此其所失也。”讥马贬班，引用成语，以见作史最易招驳。勿粘看。寻班、马二史，咸擅一家，而各自弹射，递相疮痍。夫虽自卜者审，而自见为难，可谓笑他人之未工，忘己事之已拙。上智犹其若此，而况庸庸者哉！节中作顿挫。苟目或讹作“自”。前哲之指踪，校从来之所失，若王沈、孙盛之伍，伯起、德棻之流，论王业则党悖逆而诬忠义，叙国家则抑正顺而褒篡夺，述风俗则矜夷狄而陋华夏。其说散见诸篇之中。此其大较也。必伸以指摘，穷其负累，虽擢发而数，庸可尽邪！子曰：“于予何诛？”于此一无“此”字。数家见之矣。

抑又闻之，怪力乱神，宣尼不语；而事鬼求福，墨生所信。故圣人于其间，若存若亡而已。若存若亡，最圆活。若吞燕卵而商生，启龙髯而周灭，厉坏门以祸晋，鬼谋社而亡曹，江使返璧于秦皇，圯桥授书于汉相，此则事关军国，理涉兴亡，有而书之，以彰灵验，可也。节中顿挫。而王隐、何法盛之徒所撰晋史，乃专访州闾细事，委巷琐言，非关军国兴亡者。聚而编之，目为鬼神传录，其事非要，其言不经。异乎《三史》之所书，《五经》之所载也。

范晔博采众书，裁成汉典；观其所取，颇有奇工。至于《方术》篇及诸蛮夷传，乃录王乔、左慈、廩君、槃亦作“盘”。瓠，言唯迂诞，事多诡越。可谓美玉之瑕，白圭之玷。惜哉！无是可也。节中顿挫。又自魏、晋已降，著述多门，《语林》、《笑林》、《世说》、《俗说》，皆喜载调一作“槃”。谑小辩，嗤鄙异闻，在小说家，可无讥也。虽为有识所讥，颇为无知所说。而斯风一扇，国史多同。驯而滥入国史矣。至如王思狂躁，起驱蝇而践笔，毕卓沈湎，左持螯而右杯，刘邕榜吏以膳痂，龄石戏舅而伤赘，其事芜秽，其辞猥杂。而历代正史，持为雅言。苟使读之者为之解颐，闻之者为之抚掌，一作“槃”。固异乎记功书过，彰善瘅恶者也。

大抵近代史笔，叙事为烦。榘而论之，其尤甚者有四。夫祥瑞者，所以发挥盛德，幽赞明王。至如凤皇来仪，嘉禾入献，秦得若雉，鲁获如麋。求诸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，上下数千载，其可得言者，盖不过一二而已。爰及近古则不然。凡祥瑞之出，非关理乱，盖主上所惑，臣下相欺，故德弥少而

瑞或作“祥”。弥多，政逾劣而样式作“瑞”。逾盛。是以桓、灵受祉，比文、景而为丰；刘、石应符，比曹、马而益倍。而史官征其谬说，录彼邪言，真伪莫分，是非无别。其烦一也。

当春秋之时，诸侯力争，各擅雄伯，自相君臣。一作“长”。《经》书某使来聘，某君来朝者，盖明和好所通，盛疑“威”字之讹。德所及。此皆国之大事，不可阙如。而自《史》、《汉》已还，相承继作。至于呼韩入侍，肃慎来庭，如此之流，书之可也。若乃藩王岳牧，朝会京师，必也书之本纪，则异乎《春秋》之义。原注：若《汉书》载楚王嚣等来朝，《宋书》载檀道济等来朝之类是也。夫臣谒其君，子覲其父，抑惟恒亦作“常”。理，非复异闻。载之简策，一何辞费？其烦二也。

若乃一作“乃若”。百职一作“辟”，非。迁除，千官黜免，其可以书名本纪者，盖推槐鼎而已。故西京撰史，唯编丞相、大夫；东观著书，止列司徒、太尉。而近世自三公以下，一命已上，苟沾厚禄，莫不备书。且一人之身，兼顶数职，或加其号而阙其位，或无其实而有其名。《南》、《北》诸史以后，大抵皆然。赞唱为之口劳，题署由其力倦。具之史牒，夫何足观？其烦三也。

夫人之有传也，盖唯书其邑里而已。其有开国承家，世禄不坠，积仁累德，良弓无改，项籍之先世为楚将，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。石建之后廉谨承承，《史记·万石君传》。此则其事尤异，略书于传可也。其失之者，则有父官令长，子秩丞郎，声不著于一乡，行无闻于十室，而一无“而”字。乃叙其名位，一二或作“一一”。无遗。此实家谍，非关国史。其烦四也。

于是考兹四事，以观今疑当作“近”。古，足验积习忘返，流宕不归，乖作者之规模，违哲人之准的也。孔子曰：“吾党之小子狂简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”其斯之谓矣。

亦有言或可记，功或可书，而纪一作“记”。阙其文，传亡其事者。何则？始自太上，迄于中古，其间文籍，可得言焉。夫以仲尼之圣也，访诸郯子，始闻少皞之官；叔向之贤也，询彼国侨，载辨黄能一作“熊”。之崇。或八元才子，因行父而获传；见后篇元凯注。或五穀大夫，假赵良而见识。《商君列传》。则知当时正史，流俗所行，若三坟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之书，虞、夏、商、周春秋棊机之记，其所缺略者多矣。

既而汲冢所述，方《五经》而有残，一作“殊”。马迁所书，比《三传》而多别，裴松补陈寿之阙，谢绰拾沈约之遗，斯又言满五车，事逾三篋者矣。夫记事之体，欲简而且详，疏而不漏。若烦则尽取，省则多捐，此乃忘折中之宜，失均平之理。推夫博雅君子，知其利害者焉。

## 人物第三十

夫人之生也，有贤不肖焉。若乃其恶可以诫世，其善可以示后；而死之日名无得而闻焉，是谁之过欤？盖史官之责也。

观夫文籍肇创，史有《尚书》，知远疏通，网罗历代。至如有虞进贤，时宗元凯；夏氏中微，国传寒浞；殷之亡也，是生飞廉、恶来；周之兴也，实有散宜、闾夭。若斯人者，或为恶纵暴，其罪滔天；或累仁积德，其名盖世。虽时淳俗质，言约义简，此而不载，阙孰甚焉。

洎夫子修《春秋》，记二百年行事，《三传》并作，史道勃兴。若秦之由余、百里奚，越之范蠡、大夫种，鲁之曹沫、公仪休，齐之宁戚、田穰苴，斯并命代亦作“世”。大才，挺生杰出。或陈力就列，功冠一时；或杀身成仁，声闻四海。苟师其德业，可以治国字人；慕其风范，可以激贪励俗。此而不书，无乃太简。

又子长著《史记》也，驰骛穷古今，上下数千载。至如皋陶、伊尹、傅说、仲山甫之流，并列经浩，名存子史，功烈尤显，事迹居多。盖各采而编之，以为列传之始，而断以夷、齐居首，何龌龊之甚乎？其言与《探赜》篇不相顾。既而孟坚勒成《汉书》，牢笼一代，至于人伦大事，亦云备矣。其间若薄昭、杨仆、颜驷、史岑之徒，其一脱“其”字。事所以见遗者，盖略小而存大耳。夫虽逐麋之犬，不复顾兔，而鸡肋是弃，能无惜乎？当三国异朝，两晋殊宅，若元则、仲景，时才重于许、洛；何桢、许询，文雅高于扬、豫。而陈寿《国志》、王隐《晋史》，广列诸传，而遗此不编。此亦网漏吞舟，过为迂阔者。观东汉一代贤明妇人，如秦嘉妻徐氏，动合礼仪，言成规矩，毁形不嫁，哀恻伤生，此则才德兼美者也；董祀妻蔡氏，载诞胡子，受辱虏廷，文词有余，节概不足，此则言行相乖者也。至蔚宗《后汉》，传标《列女》，徐淑不齿，而蔡琰见书。欲使彤管所载，将安准的？

裴几原删略宋史，时称简要。至如张祜阴受君命，戕贼零陵，乃守旧作“宗”，道一作“通”。不移，饮鸩而绝。虽古之鉏麇义烈，宣二。何以加诸？鲍昭文宗学府，驰名海内，方于汉代褒、朔之流。事皆阙如，何以申其褒奖？

夫天下善人少而恶人多，其一有“有”字。书名竹帛者，盖唯记善而已。故太史公有云：“自获麟以来，四百余年，明主一无“明主”二字。贤君、忠臣死义之士，废而不载，余甚惧焉。”即其义也。至如四凶列于《尚书》，三叛见于《春秋》，西汉之纪江充、石显，东京之载梁冀、董卓，此皆干纪乱常，存灭兴亡所系。一本此三句中“干”作“千”，无“乱”字、“灭”字。既有关时政，故不可阙书。

但近史所刊，有异于是。至如不才之子，群小之徒，或阴情丑行，或素餐尸禄，其恶不足以曝扬，其罪不足以惩戒，莫不搜其鄙事，聚而为录，不其秽乎？抑又闻之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；而斗筲之才，何足算也。若《汉》传之有傅宽、靳歙，《蜀志》之有许慈，《宋书》之虞丘进，《魏史》之王宪，若斯数子者，或才非拔萃，或行不逸群，徒以片善取知，微功见识，阙之不足为少，书之唯益其累。而史臣皆责其谱状，征其爵里，课虚成有，裁为列传，不亦烦乎？

语曰：“君子于其所不知，盖阙如也。”故贤良可记，而简牘无闻，斯乃察所不该，谓明不能遍。理无足咎。至若愚智毕载，妍媸靡择，此则燕石

妄珍，齐竽混吹者矣。夫名刊史册，自古攸难；事列《春秋》，哲人所重。笔削之士，其慎之哉！

## 卷九 核才第三十一

夫史才之难，其难甚矣。《晋令》云：“国史之任，委之著作，每著作郎初至，必撰名臣传一人。”斯盖察其所由，苟非其才，则不可叨居史任。历观古之作者，若蔡邕、刘峻、一本峻独不书名而书字，非。徐陵、刘炫之徒，各自谓长于著书，达于史体；然观一无“观”字。侏儒一节，而他事可知。案伯喈于朔方旧误作“方朔”，或误作“方翔”。上书，谓宜广班氏《天文志》。夫《天文》之于《汉史》，实附赘之尤甚者也。必欲申以掩揆，但当锄而去之，安可仍其过失，而益其芜累？亦奚异观河倾之患，而不遏以堤防，方欲疏而导之，用速怀襄之害。述史如此，将非练达者欤？孝标持论谈一作“析”。理，诚为绝伦。而《自叙》一篇，过为烦碎；《山栖》一志，直论一作“是”。文章。句恐有讹字。谅难以偶迹迁、固，比肩陈、范者也。孝穆在齐，有志一有“于”字。梁史，及还江左，一有“而”字。书竟不成。嗟乎！以徐公文体，而施诸史传，亦犹灞上儿戏，异乎真将军，幸而量力不为，可谓自卜者审矣。光伯以洪儒硕学，而逆遭不遇。观一无“观”字。其锐情自叙，欲以垂示将来，而言皆浅俗，理无要害。岂所谓“诵《诗》三百，虽多，亦奚以为”者乎！

昔尼父有言：“文胜质则史。”盖史者当时之文也。然扑散淳销，时移世异，文之与史，较一作“皎”。然异辙。故以张衡之文，而不闲于史；以陈寿之史，而不习于文。其有赋述《两都》，诗裁《八咏》，而能编次汉册，勒成宋典。若斯人者，其流几何？

是以略观近代，有齿迹文章而兼修史传。其为式也，罗含、谢客宛为歌颂之文，萧绎、江淹直一作“究”。成铭赞之序，“序”字似当作“笔”。温子升尤工一作“喜”。复语，卢思道雅好丽作“俪”字用。词，江总猖獗以沉迷，庾信轻薄而流宕。此其大较也。然向之数子所撰者，盖不过偏记杂说，小卷短书而已；犹且乖滥踳驳，一至于斯。而况责之以刊勒一家，弥纶一代，使其始末圆备，表里无咎，盖亦难矣。

但自世重文藻，词宗丽淫，于是沮诵失路，灵均当轴。每当有“值”字。西省虚职，东观佗才，凡所拜授，必推文士。遂使握管怀铅，多无铨综之识；旧讹作“职”。连章累牍，罕逢微婉之言。而举俗共以为能，一作“共为能事”。当时莫之敢侮。假令其一无“其”字。间有术同彪、峤，才若班、荀，怀独见之明，负不刊之业，而皆取窘于流俗，见嗤于朋党。遂乃哺糟歠醪，俯同妄作，披褐怀玉，无由自陈。此管仲所谓“用君子而以小人参之，害霸之道”者也。一无“也”字。

昔傅玄或作“毅”，非。有云：一脱“云”字。“观孟坚《汉书》，实命代奇作。及与陈宗、尹敏、杜抚、马严撰中兴纪传，其文曾不足观，岂拘于时乎？不然，何不类之甚者也。是后刘珍、朱穆、卢植、杨彪之徒，又继而成之，岂亦各拘于时，而不得自尽乎？何其益陋也。”以上并傅玄语。嗟乎！拘时之患，其来尚矣。斯则自古一有“之”字。所叹，岂独当今者哉！一无“当”字、“者”字。

## 序传第三十二

盖作者自叙，其流出于中古乎？一无“乎”字。案屈原《离骚经》，其首章上陈氏族，下列祖考；先述厥生，次显名字。自叙发迹，实基于此。降及司马相如，始以自叙为传。然其所叙者，但记自少及长，立身行事而已。逮于祖先所出，则蔑尔无闻。至马迁，又征三闾之故事，放读“仿”。文园之近作，模楷二家，勒成一卷。于是扬雄遵其旧辙，班固酌其余波，自叙之篇，实烦于代。虽属辞有异，而兹体无易。

寻马迁《史记》，上自轩辕，下穷汉武，疆宇修阔，道路绵长。故其自叙始于氏出重黎，终于身为太史。虽上下驰骋，终不越《史记》之年。班固《汉书》，止叙西京二百年事耳。其自叙也，则远征令尹，起楚文王之世；近录《宾戏》，当汉明帝之朝。苞括所及，一作“闻”。逾于本书远矣。而后来叙传，非止一家，竟学孟坚，从风而靡。施于家谍，一作“谱”。犹或可通，列于国史，多一作“每”。见其失者矣。

然自叙之为义也，苟能隐己之短，称其所长，斯言不谬，即为实录。而相如自序，乃旧讹“及”。记其容游临邛，窃妻卓氏，以《春秋》所讳，持为美谈。虽事或非虚，而理无可取。载之于传，不其愧乎！又王充《论衡》之《自纪》也，述其父祖不肖，为州闾所鄙，而已答以警顽舜神，鲧恶禹圣。夫自叙而言家世，固当以扬名显亲为主，苟无其人，阙之可也。至若盛矜于己，而厚辱其先，此何异证父攘羊，学子名母？必责以名教，实三千之罪人也。

夫自媒自炫，士女之丑行。然则人莫我知，君子不旧作“所”，误。耻。案孔氏《论语》有云：“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”，“不如某之好学也。”又曰：“吾每自一依经作‘日三’省吾身，为人谋而不忠乎？与朋友交而不信乎？”又曰：“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”又曰：“吾之先一依经作‘昔者吾’。友，尝从事于斯矣。”则圣达之旧无“之”字。立言也，时亦扬露己才，或托讽以见其情，或选与“巽”通。辞以显其迹，终不盱衡自伐，攘袂公言。且命诸门人“各言一作‘见’。尔志，”由也不让，见嗤无礼。历观扬雄已降，其自叙也，始以夸尚为宗。至魏文帝、傅玄、陶梅、恐误，或当作“梅陶”。葛洪之徒，则又逾于此者矣。何则？身兼片善，行有微能，皆剖析具言，一二必载。岂所谓宪章前圣，谦以自牧者欤？

又近古人伦，喜称阀阅。其萑门寒族，百代无闻，而骅角挺生，一朝暴贵，无不迫述本系，妄承先哲。至若仪父、振铎，并为曹氏之初；淳维、当作“始均”。李陵，俱称拓拔之始。河内旧讹作“南”。马祖，迁、彪之说不同；吴兴沈先，约、炯“先约炯”一作“约先后”，非。之言一作“序”。有异。斯皆不因真律，无假宁楹，直据经史，自成矛盾。则知扬姓之寓西蜀，班门之雄朔野，或胄纂伯侨，或家传熊绎，恐自我作故，旧作“古”。失之弥远者矣。盖谄祭非鬼，神所不歆；致敬他亲，人斯悖德。凡为叙传，宜详此理。不知则阙，亦何伤乎？

### 烦省第三十三

昔荀卿有云：远略近详。旧作“录远略近”，误。则知史之详略不均，其为辨旧作“患”，误。者久矣。及干令升《史议》，历诋诸家，而独归美《左传》，云：“丘明能以三十卷之约，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，靡有子遗。斯盖立言之高标，著作之良模也。”并《史议》原文。又张世伟著《班马优劣论》，云：“迁叙三千年事，五十万言；固叙二百四十年事，八十万言。是班不如马也。”并《优劣论》原文。然则自古论史之烦省者，咸以左氏为得，史公为次，孟坚为甚。“甚”旧作“非”。恐误。自魏、晋已还，年祚转促，而为其国史，亦不减班《书》。此则后来逾烦，其失弥甚者矣。

余以为近史芜累，诚则有诸，亦犹古“由”通。古今不同，势使之然也。辄求其本意，略而论之。何者？当春秋之时，诸侯力争，各闭境相拒，关梁不通。其有一讹“言”。吉凶大事，见知于他国者，或因假道而方闻，或以通一作“同”。盟而始赴。苟异于是，则无得而称。鲁史所书，实用此道。至如秦、燕之据有西北，楚、越之大启东南，地僻界一作“远”，非。于诸戎，人罕通于上国。故载其行事，多有阙如。且其书自宣、成以前，三纪而成一卷；至昭、襄已下，数年而一作“各”。占一篇。是知国阻隔者，记载一作“事”。不详，年浅近者，撰录多备。原注：杜预《释例》云：文公已上六公，书日者二百四十九。宣公已下亦六公，书日者四百三十二。计年数略同，而日数加倍，此亦久远遗落，不与近同也。是则传者注书已先觉之矣。此一作“左”。丘明随闻见而成传，何有故为简约者哉！

及汉氏一作“时”。之有天下也，普天率土，无思不服。会计之吏，岁奏于阙廷；轺轩之使，月一作“日”。驰于郡国。作者居府于京兆，“府”字旧讹在“京兆”下。征事于四方。用使夷夏必闻，远近无隔。故汉氏之史，所以倍增于《春秋》也。

降及东京，作者弥众。至如名邦大都，地富才良，高门甲族，代一作“世”。多髦俊。邑老乡贤，竟为别录；家牒宗谱，各成私传。于是笔削所采，闻见益多。此中兴之史，即《后汉书》也。所以又广于《前汉》也。

夫英贤所出，何国而无？书之则与日月长悬，不书则与烟尘永灭。是以谢承尤一作“周”。悉江左，京洛事缺于三吴；陈寿偏委悉也。一作“安”，非。蜀中，巴、梁语详于二或作“一”，非。国。《蜀志》最短，何以云然？恐兼寿所撰《益部耆旧传》而言。如宋、齐受命，梁、陈握纪；或地比《禹贡》一州，或年方秦氏二世。大地之偏小，年之窘迫，适使作者采访易洽，巨细无遗，耆旧可询，隐讳咸露。此小国之史，所以不减于大邦也。

夫论史之烦省者，一无“者”字。但当要一作“求”。其事有妄载，苦于榛芜，言有阙书，伤于简略，斯则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第以多少，理则不然。且必谓丘明为省也，若介葛辨牺于牛鸣，叔孙志梦于天压，楚人教晋以拔筛，城者讴华以弃甲。此而毕书，岂得谓之省邪？且必谓《汉书》为烦也，若武帝乞浆于柏父，陈平献计于天山，长沙戏舞以请地，杨仆怙宠而移关。此而不录，岂得谓之烦邪？由斯而言，则史之烦省不中，衷也，不衷于一也。从可知矣。

又古今有殊，浇淳不等。帝尧则天称大，《书》惟一篇；周武观兵孟津，言成三誓；伏羲止画八卦，文王加以《系辞》。俱为大圣，行事若一，其丰俭不类，悬隔如斯。必以古方今，持彼喻此，如蚩尤、黄帝交战阪泉，施于

春秋，则城濮、鄢陵之事也。有穷篡夏，少康中兴，施于两汉，则王莽、光武之事也。夫差既灭，句践霸世，施于东晋，则桓玄、宋祖之事也。张仪、马错为秦开蜀，施于三国，则邓艾、钟会之事也。而往之所载，其简如彼；后一作“今”，非，之所书，其审如此。若使同后来于往世，“同后来”旧作“后来同”，误。限一概以成书，将恐学者必诟其疏遗，尤其率略者矣。而议者苟嗤沈、萧之所记，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，事倍于孙、习；皆有《晋史》。华、谢之所编，皆《后汉书》。语烦于班、马，此四句旧木杂乱不成语，录见篇后。不亦谬乎！故曰：“论史之烦省者，但当求其事有妄载，言有阙书，斯则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第以多少，理则不然”，其斯之谓也。

## 卷十 杂述第三十四

在昔旧作“昔在”。三坟、五典、春秋、棊机，即当作“皆”。上代帝王之书，中古诸侯之记，行诸历代，以为格言。其余外传，则神农尝药，厥有《本草》；夏禹敷土，实著《山经》；《世本》辨姓，著自周室；《家语》载言，传诸孔氏。是知偏记、小说，自成一家。而能与正史参行，其所由来尚矣。

爰及近古，斯道渐烦。史氏流别，殊途并骛。权而为论，其流有十焉：一曰偏纪，一作“记”，后同。二曰小录，三曰逸事，四曰琐言，五曰郡书，六曰家史，七曰别传，八曰杂记，九曰地理书，十曰都邑簿。夫皇王受命，有始有卒，作者著述，详略难均。有权记当时，不终一代，若陆贾《楚汉春秋》、乐资《山阳一有“公”字，一以偶句从删。载记》、王韶本名韶之。《晋安陆当作“帝”。纪》、姚最旧脱“最”字。《梁昭旧脱“昭”字后略》。此之谓偏纪者也。

普天率土，人物弘多，求其行事，罕能周悉。则有独举所知，编为短部。若戴逵《竹林名士》、王粲《汉末英雄》、萧世诚《怀旧志》、卢子行《知己传》。此之谓小录者也。

国史之任，记事记言，视听不该，必有遗逸。于是好奇之士，补其所亡。若和峤《汲冢纪年》、葛洪《西京杂记》、顾协《琐语》、谢绰《拾遗》。此之谓逸事者也。

街谈巷议，时有可观，小说厄言，犹贤于已。故好事君子，无所弃诸。若刘义庆《世说》、裴荣期《语林》、孔思尚《语录》、阳玠松或作“松玠”。《谈薮》。此之谓琐言者也。

汝、颖奇士，江、汉英灵，人物所生，载光郡国。故乡人学者，编而记之。若圈称《陈留耆旧》、周斐一作“裴”。《汝南先贤》、陈寿《益部耆旧》、虞预《会稽典录》。此之谓郡书者也。

高门华胄，奕世载德，才子承家，思显父母。由是纪其先烈，貽厥后来，若扬雄《家谍》、殷敬《世传》、《孙氏谱记》、《陆宗系历》。此之谓家史者也。

贤士贞女，类聚区分，虽百行殊途，而同归于善。则有取其所好，各为之录，若刘向《列女》、梁鸿《逸民》、二字恐误，当云“高士”。赵采《忠臣》、徐广《孝子》。此之谓别传者也。

阴阳为炭，造化为工，流形赋象，于何不育。求其怪物，有广异闻。若祖台本名台之。《志怪》、干宝《搜神》、刘义庆《幽明》、刘敬叔《异苑》。此之谓杂记者也。

九州土宇，万国山川，物产殊宜，风化异俗。如各志其本国，足以明此一方。若盛弘之《荆州记》、常璩《华阳国志》、辛氏《三秦》、罗含《湘中》。此之谓地理书者也。

帝王桑梓，列圣遗尘，经始之制，不恒厥所。苟能书其轨则，可以龟镜将来，若潘岳《关中》、陆机《洛阳》、《三辅黄图》、《建康宫殿》。此之谓都邑簿者也。

大抵偏纪、小录之书，皆记即日当时之事，求诸国史，最为实录。然皆言多鄙朴，事罕圆备，终不能成其不刊，永播来叶，徒为后生作者削稿之资焉。逸事者，皆前史所遗，后人所记，求诸异说，为益实多。及妄者为之，

则苟载传闻，而无铨择。由是真伪不别，是非相乱。如郭子横之《洞冥》，王子年之《拾遗》，全构虚词，用惊愚俗。此其为弊之甚者也。琐言者，多载当时辨对，流俗嘲谑。俾夫枢机者藉为舌端，谈话者将为口实。及蔽者为之，则有诋讟相戏，施诸祖宗，褻狎鄙言，出自床第，莫不升之纪录，用为雅言，固以无益风规，有伤名教者矣。郡书者，矜其乡贤，美其邦族；施于本国，颇得流行；置于他方，罕闻爱异。其有如常璩之详审，刘昺或作“炳”，非。之该博，而能传诸不朽，见美来裔者，盖无几焉。家史者，事惟三族，言止一门，正可行于室家，难以播于邦国。且箕裘不堕，则其录犹一作“虽”，非。存；苟薪构已亡，则斯文亦丧者矣。别传者，不出胸臆，非由机杼，徒以博采前史，聚而成书。其有足以新言，加之别说者，盖不过十一而已。如寡闻末学之流，则深所嘉尚；至于探幽索隐之士，则无所取材。杂记者，若论神仙之道，则服食炼或作“练”。气，可以益寿延年；语魑魅之途，则福善祸淫，可以惩恶劝善，斯则可矣。及谬者为之，则苟谈怪异，务述妖邪，求诸弘益，其义无取。地理书者，若朱赣所采，浹于九州；阡駟所书，殫于四国。斯则言皆雅正，事无偏党者矣。其有异于此者，则人自以为乐土，家自以为名都，竞美所居，谈过其实。又城池旧迹，山水得名，皆传诸委巷，用为故实，鄙哉！都邑薄者，如宫阙、一作“闾”。陵庙、街衢、郭邑，辨其规模，明其制度，斯则可矣。及愚者为之，则烦而且滥，博而无限。一有“故”字，或作“于”字，疑皆衍，论榱栋则尺寸皆书，记草木则根株必数，务求详审，持此为能。一讹“论”。遂使学者观之，瞽乱而难纪也。于是考兹十品，征彼百家，则史之杂名，其流尽于此矣。至于期间得失纷糅，善恶相兼，既难为缕，故粗陈梗概。且同自郤，无足讥焉。

又案子之将史，本为二说。然一脱“然”字。如《吕氏》、《淮南》、《玄晏》、《抱朴》，凡此诸子，多以叙事为宗，举而论之，抑亦史之杂也，但以名目有异，不复编于此科。

盖语曰：“众一作“聚”。星之明，不如一月之光。”历观自古，作者著述多矣。虽复门千户万，波委云集。而冒皆琐碎，事必从残。固难以接光尘于《五传》，并辉烈于《三史》。古人以比玉屑满筐，良有旨哉！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菑莩之言，明王一作“主”。必择；葑菲之体，诗人不弃。故学者有当作“欲”。博闻旧事，多识其恐当作“奇”。物，若不窥别录，不讨异书，专治周、孔之章句，直守迂、固之纪传，亦何能自致于此乎？且夫子有云：“多闻，择其善者而从之”，“知之次也”。苟如是，则书有非圣，言多不经，学者博闻，盖在择之而已。

## 辨职第三十五

夫设官分职，伫绩课能，欲使上无虚授，一作“称”。下无虚受，其难矣哉！昔汉文帝幸诸将营，而目周亚夫为真将军。嗟乎！必于史职求真，“求真”二字，或作“求其若之”，一作“求其若此”。斯乃特一无“特”字。为难遇者矣。

史之为务，厥途有三焉。何则？彰善贬恶，不避强御，若晋之董狐，齐之南史，此其上也。秉直者。编次勒成，郁为不朽，若鲁之丘明，汉之子长，此其次也。勒巨册者。高才博学，名重一时，若周之史佚，楚之倚相，此其下也。徒多闻者。苟三者并阙，复何为者哉？

昔鲁叟之修《春秋》也，不藉三桓之势；汉臣之著《史记》也，无假七贵之权。而近古每有撰述，必以大臣居首。案《晋起居注》载康帝诏，盛称著述任重，理藉亲贤，或误“览”。遂以武陵王领秘书监。寻武陵才非河献，河间献王。识异淮南，而辄以彼藩翰，董斯邦籍，求诸称职，无闻焉尔。既而齐撰礼书，旧作“国史”。和士开总知；唐修《本草》，徐世绩监统。夫使辟阳、长信，影和士开。指马、郑旧作“南、董”，亦因国史相承而误。之前，周勃、张飞，影徐世绩。弹压桐、雷之右，斯亦怪矣。

大抵监史为难，斯乃尤之尤一少“之尤”二字。者。若使直若南史，才若马迁，精勤不懈若扬子云，谙识故事若应仲远，兼斯具美，督彼群才，使夫一无“夫”字。载言记事，藉为楷模，搦管操觚，归其仪一作“准”。的，斯则可矣。但今之从政则不然，凡屠斯职者，必恩幸贵臣，凡庸贱品，饱食安步，坐啸画诺，若斯而已矣。夫人既不知善之为善，则亦不知恶之为恶。故凡所引进，皆非其才，或以势利见升，或以干祈取一作“致”。擢。遂使当官效用，江左以不乐为谣；拜职辨名，洛中以不闲为说。言之可为大噱，一作“笑”。可为长叹也。

曾试论之，世之从仕者，若使之为将也，而才无韬略；使之为吏也，而术靡循良；使之属文也，而匪闲于辞赋；使之讲学也，而不习于经典。斯则负乘致寇，悔吝旋及。虽五尺童儿，犹知调笑者矣。唯夫修史者则不然，或当官卒岁，竟无刊述，而人莫之省一作“知”。也；或辄不自揆，轻弄笔端，而人莫之见也。两“人”字仍带领局者。由斯而言，彼史曹者，崇峻峻字，深附九重，虽地处禁中，而人同方外。可以养拙，可以藏愚，绣衣直指所不能绳，强项申威所不能及。斯固素餐一作“食”。之窟宅，尸禄之渊藪也。凡有国有家者，问事于斯职哉！

昔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，子曰：“尔爱其羊，我爱其礼。”又语云：“虽无老成人，尚有典刑。”观历代之置史臣，有同嬉戏。而竟不废其职者，盖存夫爱礼，吝彼典刑者乎！

昔丘明之修传也，以避时难；子长之立记也，藏于名山；班固之成书也，出自家庭；陈寿之草一作“为”。志也，创于私室。然则古来贤俊，立言垂后，何必身居廊宇，迹参僚属，而后成其事乎？是以深识之上，知其若斯，退居清静，杜门不出，成其一家，独断而已。岂与夫冠猴献状，评议其得失者哉！

## 自叙第三十六

予幼奉庭训，早游文学。年在纨绮，便受《古文尚书》。每苦其辞艰琐，难为讽读。虽屡逢捶挞，而其业不成。尝闻家君为诸兄讲《春秋左氏传》，每废《书》而听。逮讲毕，即为诸兄说之。因窃叹曰：“若使书皆如此，吾不复怠矣。”先君奇其意，于是始授以《左氏》，期年而讲诵都毕。于时年甫十有二矣。所讲虽未能深解，而大义略举。父兄欲令博观义旧作“议”。疏，精此一经。辞以获麟已后，未见其事，乞且观余部，以广异闻。次又读《史》、《汉》、《三国志》。既欲知古今沿革，历数相承。于是触类而观，不假师训。自汉中兴已降，迄乎皇家实录，年十有七，而窥览略周。其所读书，多因假赁。虽部帙残缺，篇第有遗，至于叙事之纪纲，立言之梗概，亦粗知之矣。

但于时将求仕进，兼习揣摩，至于专心诸史，我则未暇。泊年登弱冠，射策登朝，于是思有余闲，获遂一作“遂其”。本愿。旅一作“旋”，非。游京洛，颇积岁年，公私借书，恣情披阅。至如一代之史，分为数家，其间杂记小书，又竟为异说，莫不钻研穿凿，尽其利害。加以自小观书，喜谈名理，其所悟者，皆得之襟亦作“衿”。腑，非由染习。故始在总角，读班、谢两《汉》，便怪《前书》不应有一脱“有”字。《古今人表》，《后书》宜为更始立纪。当时间者，共责以为旧脱“为”字。童子何知，而敢轻议前哲。于是赧然自失，无辞以对。其后见《张衡》、《范晔集》，果以二史疑当作“事”。为非。其有暗合于古人者，盖不可胜纪。始知流俗之士，难与之言。凡有异同，蓄诸方寸。

及年以“已”通。过一多“而”字。立，言悟日多，常恨时无同好，可与言者。维东海徐坚，晚与之遇，相得甚欢。虽古者伯牙之识钟期，管仲之知鲍叔，牙、期、管、鲍倒用，有味。不是过也。复有永城朱敬则、沛国刘允济、义旧误作“吴”，兴薛谦光、河南元行冲、陈留吴兢、寿春裴怀古，亦以言议见许，道术相知。所有榷扬，得尽怀抱。每云：“德不孤，必有邻，四海之内，知我者不过数子而已矣。”

昔仲尼以睿圣明哲，天纵多能，睹史籍之繁文，惧览者之不一。删《诗》为三百篇，约史记以修《春秋》，赞《易》道以黜八索，述《职方》以除九丘，讨论坟、典，断自唐、虞，以迄于周。其文不刊，为后王法。自兹厥后，史籍逾多，苟非命世大才，孰能刊正其失？嗟予小子，敢当此任！其于史传也，尝欲自班、马已降，讫于姚、一脱“姚”字。李、令狐、颜、孔诸书，莫不因其旧义，普加厘革。但以无夫子之名，而辄行夫子之事，将恐致一脱“致”字。惊末一作“愚”。俗，取咎时人，徒有其劳，而莫之见赏。所以每握管叹息，迟回者久之。非欲之而不能，实能之而不敢旧作“欲”，误也。

既朝廷有知意恐“音”字乏讹”。者，遂以载笔见推。由是三为史臣，再入东观。原注：则天朝为著作佐郎，转左史。今上初即位，又除著作。长安中，以本官兼修国史。会迁中书舍人，暂罢其任。神龙元年，又以本官兼修国史，迄今不之改。今之史馆，即古之东观也。每惟皇家受命，多历年所，史官所编，粗惟纪录。起居、实录之类则有之。至于纪传及志，则皆未有其书。长安中，一作“年”，一作“中年”。会奉诏预修《唐疑当作“国”。史》。及今上中宗。即位，又敕撰《则天大圣皇后实录》。凡所著述，尝欲

行其旧议。而当时同作诸士及监修贵臣，每与其当有“言”字。凿枘相违，龃龉难入。故其恐当作“有”。所载削，皆与俗浮沉。虽自谓依违苟从，然犹大为史官所嫉。嗟乎！虽任当其职，而吾道不行；见用于时，而美恐当作“善”。志不遂。“善志”用《左氏》邾黑肱传语。郁快孤愤，无以寄怀。必寝而不言，嘿而无述，又恐没世之后，谁知予者？故退而私撰《史通》，以见其志。

昔汉世刘安著书，号曰《淮南子》。其书牢笼天地，博极古今。上自太公，下至商鞅。其错综经纬，自谓兼于数家，无遗力矣。然自《淮南》已后，作者无绝。一作“绝无”。必商榷而言，则其流又众。盖仲尼既歿，微言不行；史公著书，是非多谬。由是百家诸子，诡说异辞，务为小辨，破彼大道，故扬雄《法言》生焉。儒者之书，博而寡要，得其糟粕，失其菁华。而流俗鄙夫，贵远贱近，传兹恐当作“转滋”。牴牾，自相欺惑，故王充《论衡》生焉。民者，冥也，冥然罔知，率彼愚蒙，墙面而视。或讹音鄙句，莫究本源；或守诛胶柱，动多拘忌，故应劭《风俗通》生焉。五常异禀，百行殊执，一作“轨”。能有兼偏，知有长短。苟随才而任使，则片善不遗，必求备而后用，则举世莫可，故刘劭《人物志》生焉。夫开国承家，立身行事，一文一武，或出或处，虽贤愚壤隔，善恶区分，苟时无品藻，则理难铨一作“错”，非。综，故陆景《典语》生焉。词人属文，其体非一，譬甘辛殊味，丹素异彩，后来祖述，识昧一讹“殊”。圆通，家有诋诃，人相倚摭，故刘勰《文心》生焉。

若《史通》之为书也，盖伤当时载笔之士，其义不纯。思欲辨其指归，殫其体统。夫其书虽以史为主，而余波所及，上穷王道，下揆人伦，总括万殊，包吞千有。自《法言》已降，迄于《文心》而往，固一脱“固”字。以纳诸胸中，曾不音蚤，或误作“蚤”。芥者矣。夫其为义也，有与夺焉，有褒贬焉，有鉴诫焉，一脱此四字。有讽刺焉。其为贯穿者深矣，其为网罗者密矣，其所商略者远矣，其所发明者多矣。盖谈经者恶闻服、杜之嗤，论史者憎言班、马之失。而此书多讥往哲，喜述前非，获罪于时，固其宜矣。犹冀知音君子，时有观焉。尼父有云：“罪我者《春秋》，知我者《春秋》。”抑一脱此六字。斯之谓也。

昔梁征士刘孝标作《叙传》，其自比于冯敬通者有三。而予辄不自揆，亦窃比于扬子云者有四焉。何者？扬雄尝好雕虫小技，老而悔其少作。余幼喜诗赋，而壮都不为，耻以文士得名，期以述者自命。其似一也。扬雄草《玄》，累年不就，当时闻者，莫不哂其徒劳。余撰《史通》，亦屡移寒暑。悠悠尘俗，共以为愚。其似二也。扬雄撰《法言》，时人竟尤其妄，故作《解嘲》以酬一讹“训”。之。余著《史通》，见者亦互言其短，故作《释蒙》、《唐书》本传不著。以拒之。其似三也。扬雄少为范谞、《汉书》作“遂”。刘歆所重，及闻其撰《太玄经》，则嘲以恐盖酱瓿。然刘、范之重雄者，盖贵其文采若《长扬》、《羽猎》之流耳。如《太玄》深奥，理难“理难”一作“难以”。探赜。既绝窥逾，故加讥诮。余初好文笔，颇获誉于当时。晚谈史传，遂减价于知己。其似四也。夫才唯下劣，而迹类先贤。是用铭之于心，持一讹“特”。以自慰。

抑犹有遗恨，惧不似扬雄者有一焉。何者？雄之《玄经》始成，虽为当时所贱，而桓谭以为数百年外，其书必传。其后张衡、陆绩，果以为绝伦参圣。夫以《史通》方诸《太玄》，今之君山，即徐、坚。朱敬则。等数君是

也。后来张、陆，则未之知耳。嗟乎！倘使平子不出，公纪陆绩。不生，将恐此书与粪土同捐，烟烬俱灭，后之识者，无得而观。此予所以抚卷涟洒，泪尽而继之以血也。

外 篇

## 卷十一 史官建置第一

夫人寓形天地，其生也若蜉蝣之在世，如白驹之过隙，发庸庸浅。犹且耻当年而功不立，疾没世而名不闻。上起帝王，下穷匹庶，近则朝廷之士，远则山林之客，凉其于功也，名也，莫不汲汲焉，孜孜焉。夫如是者何哉？皆以图不朽之事也。何者而称不朽乎？盖书名竹帛而已。向使世无竹帛，时阙史官，虽尧、舜之与桀、纣，伊、周之与莽、卓，夷、惠之与跖、0，商、冒俱弑父者。之与曾、闵，但一作“俱”。一从物化，坟土未干，则善恶不分，妍媸永灭者矣。苟史官不绝，竹帛长存，则其人已亡，音成空寂，而其事如在，皎同星汉。用使后之学者，坐披囊筐，而神交万古；不出户庭，而穷览千载。见贤而恩齐，见不贤而内自省。若乃《春秋》成而逆子惧，南史至而贼臣书，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，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。由斯而言，则史之为用，其利甚博，乃生人之急务，为国家之要道。有国有家者，其可缺之哉！故备陈其事，编之于后。

盖史之建官，其来尚矣。昔轩辕氏受命，仓颉、沮诵实居其职。至于三代，其数渐繁。案《周官》、《礼记》，有太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左史、右史之名。太史掌国之六典，小史掌邦国之志，内史掌书王命，外史掌书使乎四方，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。《曲礼》曰：“史载笔，大事书之于策，小事简牍而已。”《大戴礼》曰：“太子既冠成人，免于保傅，则有司过之史。”《韩诗外传》云：“据法守职而不敢为非者，太史令也。”斯则史官之作，肇自黄帝，备于周室，名目既多，职务咸异。至于诸侯列国，亦各有史官，求其位号，一同王者。

至如孔甲、尹逸，名重夏、殷，史佚、倚相，誉高周、楚，晋则伯廛司籍，鲁则丘明受经，此并历代史臣之可得言者。降及战国，史氏无废。盖一无“盖”字。赵鞅，晋之一大夫尔，一有“犹”字。有直臣书过，操简笔于门下。田文，齐之一公子尔，每坐对宾客，侍史记于屏风。至若秦、赵二主泚池交会，各命其御史书某年某月鼓瑟、鼓缶。此则《春秋》“君举必书”之一本“之”字重二。义也。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官虽无阙，而书尚有遗，故史臣等差，莫辨其序。案《吕氏春秋》曰：夏太史终古见桀惑乱，载其图法出奔商。商太《吕览》作“内”。史向挚依《吕览》作“向挚”。旧本作“高挚”，误。见纣迷乱，载其图法出奔周。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，亦以其图法归周。又《春秋》晋、齐太史书赵、宣二。崔襄二十五。之弑；郑公孙黑强与于盟，使太史书其名，且曰七子。昭二年，上文所引皆不书年，此三字疑衍。晋韩宣子来聘，观书于太史氏，见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，曰：“周礼尽在鲁矣。”然则诸史之任，太史其最优乎？至秦有天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《博学章》。此则自夏迄秦，斯职无改者矣。

汉兴之世，武帝又置太史公，位在丞相上，以司马谈为之。汉法，天下计书先上太史，副上丞相。叙事如《春秋》。及谈卒，子迁嗣。迁卒，宣帝以其官为令，行太史公文书而已。寻自古太史之职，虽以一无“以”字。著述为宗，而兼掌历象、日月、阴阳、管窥天器，一作“度”。数。司马迁既歿，后之续《史记》者，若褚先生、刘向、冯商、扬雄之徒，并以别职来知史务。于是太史之署，非复记言之司。故张衡、单飏、王立、高堂隆等，其当官见称，唯知占候而已。

当王莽代汉，改置柱下五史，秩如御史。听事，侍傍记迹言行，盖效古

者动则左史书之，当有“言则右史书之”六字，今缺。此其义也。

汉氏中兴，明帝以班固为兰台令史，诏撰《光武本纪》及诸列传、载记。又杨子山为郡上计吏，献所作《哀牢传》，为帝所异，征诣兰台。斯则兰台之职，一有“者”字。盖当时著述之所也。自章、和已后，图籍盛于东观。凡撰汉记，此当有“者”字。相继在乎其中，而都为旧讹“谓”。著作，任著作之务也，时未立著作之名，故“谓”字误。竟无它称。

当魏太和中，始置著作郎，职隶中书，其官即周之左史也。晋元康初，又职隶秘书，著作郎一人，谓之大著作，专掌史任，又置佐著作郎八人。宋、齐已来，以“佐”名施于“作”下。原注：改佐著作郎为著作佐郎。旧事，佐郎职知博采，正郎资以草传，如正、佐有失，则秘监职思旧讹作“司”。其忧。其有才堪撰述，学综文史，虽居他官，或兼领著作。亦有虽为秘书监，而仍领著作郎者。若中朝曹魏、西晋，之华侨、陈寿、陆机、束皙，江左专称东晋。之王隐、虞预、干宝、孙盛，宋之徐爱、苏宝生，梁之沈约、裴子野，斯并史官之尤美，著作之妙选也。而齐、梁二代又置修《隋·志》作“撰”。史学士，陈氏因循，无所变革，若刘陟、一作“涉”，误。谢昊、顾野王、许善心之类是也。

至若偏隅僭国，夷狄伪朝，求其史官，亦有可言者。案《蜀志》称王崇补东观，许盖掌礼仪。又郤正为秘书郎，广求益部书籍。斯则典校无阙，属辞有所矣。而陈寿评云“蜀不置史官”者，得非厚诬诸葛乎？别有《曲笔》篇，《内篇》第二十五。言之详矣。吴归命侯旧脱“侯”字。时，有左右二国史之职，薛莹为其左，华核为其右。又周处自左国史迁东观令。以斯考察，则其班秩可知。伪汉嘉平初，刘聪年号。公师或以太中大夫领左国史，撰其国君臣纪传。前凉张骏时，刘庆迁儒林郎中常侍，在东苑撰其国书。蜀李义门订本有“李”字，他本无。与西凉二一作“三”，非。朝记事，委之门下。南凉主乌孤旧作“孙”，误。初定霸基，欲造国纪，以其参军郭旧作“郎”，恐讹。韶为国纪祭酒，使撰录时事。自余伪主，一讹作“事”。多置著作官，若前赵之和苞，后燕之董统是也。

元魏初称制，即有史臣，杂取他官，不恒或作“常”。厥职。故如崔浩、高闾之徒，唯知知，如御史知杂之“知”。著述，而未列名号。其后始于秘书置著作局，正郎二人，佐郎四人。其佐三史者，“三史”。一作“参史”，下同，未详。不过一二而已。普泰前废帝元。或讹作“晋秦”。以来。三史稍替，别置修史局，其职有六人。当代都之时，史臣每上奉王言，下询国俗，兼取工于翻译者，来直或讹“置”。史曹。及洛京之末，孝文迁洛。朝议又以为国史当专任代人，谓部人。不宜归之汉士。于是以谷纂、郭本注以纂俊易之。山伟更主文籍。凡经二十余年，其事阙而不载。斯盖犹秉夷礼，有互乡之风者焉。

高齐及周，迄于隋氏，其史官以大臣统领者，谓之监修。国史自领，则近循魏代，远效江南，参杂其间，变通而已。唯周建六官，改著作之正郎为上士、佐郎为下士，名谥当作“号”。虽易，而班秩不殊。如魏收之擅名河朔，高齐。柳虬之独步关右，字文周。王劭、魏澹展效于开皇之朝，诸葛颖、刘炫宣功于大业之世，亦各一时也。

暨皇家之建国也，乃别置史馆，通籍禁门。西京则与鸾渚为邻，东部则与凤池相接。而一无“而”字。馆宇华丽，酒饌丰厚，得厕其流者，实一时之美事。至咸亨年，以职司多滥，高宗喟然而称曰：“朕甚懵焉。”乃命所

司曲加推择，如有居其职而阙其才者，皆不得预于修撰。原注：诏曰：“修撰国史，义存典实，自非操履忠正，识量该通，才学有闻，难堪斯任。如闻近日以来，但居此职，即知修撰，非唯编辑讹舛，亦恐泄漏史事。自今宜遣史司，精简堪修史人，灼然为众所推者，录名进内。自余虽居史职，不得辄闻见所修史籍及未行用国史等之事。”由是史臣拜职，多取外司，著作一曹，殆一作“始”。成虚设。此四句，即制诏中“虽居史职不得辄闻见所修”等句之意。凡有笔削，毕归于余馆。语意不甚清豁，恐有讹字。始自武德，迄乎长寿，其间若李仁实以直辞见惮，敬播以叙事椎工，许敬宗之矫妄，牛凤及之狂惑，此其善恶尤著者也。

又案《晋令》，韦名。著作郎掌起居集注，汇集而注记之。撰录诸言行勋伐旧载史籍者。元魏置起居令史，每行幸宴会，则在御左右，记一作“纪”。录帝言及宾客酬对。后别置修起居注二人，多以余官兼掌。至隋，以吏部散官及校书、正字闲于述注者修之，纳言监领其事。炀帝以为古有内史、外史，今既有著作，是外史。宜立起居。是内史。遂置起居舍人二员，职隶中书省。如庾自直、崔浚祖、虞世南、蔡允恭等，咸居其职，时谓得人。皇家因之，又加置起居郎二员，职与舍人同。此之舍人，亦曰起居舍人。每天子临轩，侍立于玉阶之下，郎居其左，舍人居其右。人主有命，则逼阶延首而听之，退而编录，以为起居注。龙朔中，改名左史、右史。今上即位，仍从国初之号焉。高祖、太宗时，有令狐德棻、吕才、萧钧、褚遂良、上官仪；高宗、则天时，有李安期、顾胤、高智周、张太素、凌季友。斯并当时得名，朝廷所属者一无“者”字。也。夫起居注者，编次甲子之书，至于策命、章奏、封拜、薨免，莫不随事记录，言惟二字恐当作“载言”。详审。凡欲撰帝纪者，皆称恐是“藉”字之讹。王本作“因”。之以成功。即依义门订本。一无“即”字。一误作“命”字。今为载笔之别曹，立言之贰职。故略述其事，附于斯篇。

又按《诗·邶风·静女》之三章，君子取其彤管。夫彤管者，女史记事规海之所执也。古者人君，外朝则有国史，内朝则有女史，内之与外，其任皆同。故晋献惑乱，骊姬夜泣，床第之私，房中之事，不得掩焉。楚昭王宴游，蔡姬对以其愿，王顾谓史：“书之，此十二字旧本无之，必是脱文。无此十二字不成语矣。蔡姬许从孤死矣。”夫宴私而有书事之册，盖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？至汉武帝时，有《禁中起居注》；明德马皇后撰《明帝起居注》。凡斯著述，似出宫中，求其职司，未闻位号。隋世王劭上疏，请依古法，复置女史之班，具录内仪，付于外省。《周礼》宫人、女史之职，掌于天官。此疏犹存此意。文帝不许，遂不施行。

大抵自古史官，其沿革废置如此。夫仲尼修《春秋》，公羊高疑脱谷梁赤。作传。汉、魏之陆贾、鱼豢，晋、宋之张璠、范晔，虽身非史职，而私撰国书。若斯人者，有异于是，故不复详而录之。

夫为史之道，其流有二。何者？书事记言，出自当时之简；勒成删定，归于后来之笔。然则当时草创者，资乎博闻实录，若董狐、南史是也。后来经始者，贵乎俊识通才，若班固、陈寿是也。必论其事业，前后不同。然相须而成，其归一揆。本音上声。

观夫周、秦已往，史官之取人，其详不可得而闻也。至于汉、魏已降，则可得而言。然多窃虚号，有声无实。案刘、《后汉》。曹《魏志》。二史，皆当代所撰，能成其事者，盖唯刘珍、蔡邕、王沈、鱼豢之徒耳。而旧史载

其同作，非止一家。如王逸、阮籍亦预其列。一讹作“例”。且叔师研寻章句，儒生之腐者也；嗣宗沉湎曲蘖，酒徒之狂者也。斯岂能错综一作“措置”。时事，裁成国典乎？

而近代趋竞之士，尤喜居于史职，至于措辞下笔者，十无一二焉。既而书成缮写，则署名同献；爵赏既行，则攘袂争受。遂使是非无准，真伪相杂。是非真伪，指列名言。生则厚诬当时，死则致惑来代。而书之谱传，借一作“以”。为美谈；载之碑碣，增其壮观。旧本：既而自历行事，称其所长，则云“某代著某书，某年成某史。加封若干户，获赐若干段，”诸如此说，往往而有。遂使读者皆以为名实相符，功赏相副。昔魏帝有言：一脱“言”字。“舜、禹之事，吾知之矣。”此其旧作“则”。效欤！

## 卷十二 古今正史第二

《易》曰：“上古结绳以理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。”儒疑当作“传”，盖指注经者。者云：伏羲氏“始画八卦，造书契，以代结绳之政，由是文籍主焉。”又曰：“伏羲、神农、黄帝之书谓之‘三坟’，言大道也；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唐、虞之书谓之‘五典’，言常道也。”《春秋传》载楚左史疑当有“倚相”二字。能读三坟、五典。《礼记》曰：“外史掌三皇、五帝之书。”由斯而言，则坟、典文义，三、五史一作“典”。策，至于春秋之时，犹大行于世。爰及后古，一作“世”。其书不传。惟唐、虞已降，可得言者。

然自尧而往，圣贤犹述，求其一二，仿佛存焉。而后来诸子，广造奇说，造唐、虞已上之说。其语不经，其书非圣。故马迁有言：“神农已前，吾不知矣。”班固亦曰：“颛顼之事，未可明也。”斯则坟、典所记，无得而称者焉。

案一无“案”字。尧、舜相承，已见坟、典；周监二代，各有书籍。至孔子讨论其义，删为《尚书》。始自唐尧，下终秦穆，其言百篇，而各为之序。属秦为不道，坑儒禁学，孔子之未孙曰一多“孔”字。惠，壁藏其书。汉室龙兴，旁求儒雅，闻故奏博士伏胜能传其业，诏太常使掌故一本作“固”，据《汉书》作“故”。晁错受焉。时伏生年且百岁，言不可晓。口授其书，才二十九篇。自是传其学者，有欧阳氏、大小夏侯。宣帝时，复有河内女子，得《泰誓》一篇献之，与伏生所诵合三十篇，行之于世。其篇所载年月，不与序相符合，又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孟子》所引《泰誓》不同，故汉、魏诸儒原注：谓马融、郑玄、王肃也。咸疑其缪。

《古文尚书》者，即孔惠之所藏，科斗之文字也。鲁恭王坏孔子旧宅，始得之于壁中。博士孔安国以校伏生所诵，增多二十五篇。更以隶古字写之，编为四十六卷。司马迁“迁”字旧讹在“故”字下。屡访一作“采”。其事，故多有古说。安国又受诏为之训传。值武帝末，巫蛊事起，经籍道息，不获奏上，藏诸私家。刘向取校欧阳、大小夏侯三家经文，脱误甚众。至于后汉，孔氏之本遂绝。其有见于经典者，诸儒皆谓之逸书。原注：谓马融、郑玄、杜预也。王肃亦注《今文尚书》，而大与《古文》孔《传》相类，或肃私见其本而独秘之乎？

晋元帝时，豫章一多“王”字。内史梅赜始以孔《传》奏上，而缺《舜典》一篇，乃取肃之《尧典》，从“慎徽”以下，分为《舜典》以续之。自是欧阳、大小夏侯家等学，马融、郑玄、王肃诸注废，而《古文》孔《传》独行，列于学官，或作“官”，非。永为世范。

齐建武中，吴兴人姚方兴孔颖达作“方兴”。《隋书》“方”字在下。采马、王之义以造孔《传·舜典》，云于大航《隋书》作“杭”。购得，诣阙以献。举朝集议，咸以为非。原注：梁武帝时，博士议曰：孔叙称伏生误合五篇，盖文句相连，所以成合。《舜典》必有“曰若稽古”，伏生虽云昏耄，何容。由是遂不见用也。及江陵板荡，其文入北，中原学者，得而异之。隋学当作“博”。士刘炫遂取此一篇，列诸本第。故今人所习《尚书·舜典》，元出于姚氏者焉。

当周室微弱，诸侯力争。孔子应聘不遇，自卫而归。乃与鲁君子左丘明观书于太史氏，因鲁史记而一误作“所”。作《春秋》。上遵周公遗制，下

明将来之法，自隐及哀一有“尽”字。十二公行事。经成以授弟子，弟子退而异言。丘明恐失其真，故论本事而为传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。《春秋》所贬当世君臣，其事实皆形于传。故隐其书而不宣，所以免时难矣。

及末世，口说流行，故有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、《邹》、《夹》之传。邹氏无师，夹氏有录无书，故不显于世。汉兴，董仲舒、公孙弘并治《公羊》，其传习者有严、颜二家之学。宣帝即位，闻卫太子私好《谷梁》，乃召名儒蔡千秋、萧望之等大议殿中，因置博士。

平帝初，立《左氏》。逮于后汉，儒者数廷毁之。会博士李封卒，遂不复补。一作“用”。逮一无“逮”字。和帝元兴十一年，郑兴父子奏请重立于学官。至魏、晋，其书渐行，而二传亦废。今所用《左氏》本，即杜预所注者。

又当春秋之世，诸侯国自有史。故孔子求众家史记，而得百二十国书。如楚之书，郑之志，鲁之春秋，魏之纪年，此其可得言者。左丘明既配经立传，又撰诸异同，号曰《外一讹“小”。传国语》，二十一篇。斯盖采书志等文，非唯鲁之史记而已。楚、汉之际，有好事者，录自古帝王、公侯、卿大夫之世，终乎秦末，号曰《世本》十五篇。春秋之后，七雄并争，秦并诸侯，则有《战国策》三十三篇。汉兴，太中大夫陆贾纪录时功，一作“政”。作《楚汉春秋》九篇。

孝武之世，太史公司马谈欲错综古今，勒成一史，其意未就而卒。子迁乃述父遗志，采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，删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，据楚、汉列国旧本脱“国”字，今照班彪《略论》补。时事，上自黄帝，下讫麟止，一误作“趾”。作十二本纪、十表、八书、三十世家、七十列传，凡百三十篇，都谓之《史记》。厥协一本二字例置。《六经》异传，整齐百家杂言，藏诸名山，副在京师，以俟后圣君子。至宣帝时，迁外孙杨惲祖述其书，遂宣布焉。而十篇未成，有录而已。原注：张晏《汉书·注》云：十篇，迁歿后亡失。此说非也。元、成之间，一多“会稽”二字。褚先生更补其缺，作《武帝纪》、《三王世家》，《龟策》、《日者》等传，古本脱“等”字，今本于“等传”下有“其龟策日者”五字。辞多鄙陋，非迁本意也。晋散骑常侍巴西谯周，以迁书周、秦已上或采家人诸子，不专据正经，于是作《古史考》二十五篇，皆凭旧典以纠一作“荅”。其缪。今则与《史记》并行于代焉。

《史记》所书，年止汉武。太初已《班彪传》作“以”。后，阙而不录。其后刘向、向子歆及诸好事者，若冯商、卫衡、扬雄、史岑、梁审、肆仁、晋冯、段肃、《班固集》作“段肃”，固本传作“殷肃”。金丹、冯衍、韦融、萧奋、刘恂等相次撰续，迄于哀、平间，犹名《史记》。至建武中，司徒掾班彪以为其言鄙俗，不足以踵前史；又雄、歆褒美伪新，一作“伪褒新室”，又一本“新室”作“新莽”。误后感众，不当垂之后代者也。于是采其旧事，旁贯异闻，作《后传》六十五篇。其子固以父所撰未尽一家，乃起元高皇，终乎王莽，十有二世，二百三十年，综其行事，上下通洽，为《汉书》纪、表、志、传百篇。其事未毕，会有上书云固私改作《史记》者，有诏京兆收系，悉录家书封上。固弟超诣阙自陈，明帝引见，言固续父所作，不敢改易旧书，帝意乃解。出固，征诣校书，受诏卒业。经二十余载，至章帝建初中乃成。

固后坐窦氏事，卒于洛阳狱。书颇散乱，莫能综理。其妹曹大家博学能

属文，奉诏校叙。又选高才郎马融等十人，从大家受旧作“授”。读。其八表及《天文志》等，犹未克成，多是待诏东观马续所作；而《古今人表》尤一无“尤”字。不类本书。始自汉末，迄平陈世，为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，至于专门受业，遂一无“遂”字。与《五经》相亚。

初，汉献帝以固书文烦难省，乃诏侍中荀悦依《左氏传》体一无“体”字。删为《汉纪》三十篇，命秘书给纸笔。经五六一无“六”字。年乃就，其言简要，亦与纪旧作“本”，误。传并行。

在汉中兴，明帝始诏班固与睢阳令陈宗、长陵令尹敏、司隶从事孟异《班固传》作“异”，旧本作“冀”。作《世祖本纪》，并撰功臣及新市、平林、公孙述事，作列传、载记二十八篇。

自是以来，春秋考纪此句旧本作“春秋世”三字，王本“世”字下空一字。亦以焕炳，而忠臣义士莫之撰勒。于是又诏史官谒者仆射刘珍及谏议大夫李尤或讹作“充”。杂作记、表，名臣、节士、儒林、外戚诸传，起自建武，光武元。迄乎永初。安帝元。事业垂竟而珍、尤一作“等”。继卒。复命侍中伏无忌与谏议大夫黄景作诸王、王子、功臣、恩泽侯表，南单于、西羌传，地理志。

至元嘉元年，桓帝元。复令太中大夫边韶、大军营司马崔实、议郎朱穆、曹寿杂作《孝穆》、《崇》二皇“孝穆”五字，传写讹脱，当作“献穆、孝崇二皇后”。及《顺烈皇后传》，又增《外戚传》入安思等后，《儒林传》入崔篆诸人。实、寿又与议郎延笃杂作《百官表》，顺帝功臣《孙程》、《郭愿》及《郑众》、《蔡伦》等传。凡百十有四篇，号曰《汉记》。

熹旧讹“嘉”。平中，熹平是灵帝改元。光禄大夫马日碑，议郎蔡邕、杨彪、卢植著作东观、接续纪传之可成者，而邕别作《朝会》、《车服》二志。后坐事徙朔方，上书求还，续成十志。本传作“十意”。会董卓作乱，大驾此二字，一本脱。西迁，史臣废弃，旧文散佚。及一元“及”字。在许都，杨彪颇存注记。至于名贤君子，自永一作“本”，误。初已下阙续。

魏黄初中，文帝元。唯著《先贤表》，故《汉一脱“汉”字。记》残缺，至晋无成，泰始中，晋武帝元。秘书丞司马彪始讨论众书，一作“说”，一作“作”。今依《彪传》。缀其所闻，起元传作“于”。光武，终于孝献。录世十二，编年二百，通综上下，旁引传作“贯”。庶事，为纪、志、传凡八十依本传。旧作“一十三”。篇，号曰《续汉书》。又散骑常侍华嵎，删定《东观记》为《汉后或作“后汉”，误。书》，帝纪十二、或讹作“三”。皇后纪二、典十、一作“十典”，又以“三谱”置“十典”上。列传七十、谱三，峤本传作“三谱序传目录”。总九十七或误作“二”。篇。其十典竟不成而卒。自斯已往，已往，犹云已上，总前而言也。旧作“后”，非。作者相继，为编年者四族，创纪传者五家。推其所长，华氏居最。而遭晋室东徙，三惟一存。所存惟三分之一也。

至宋宣城太守范晔，乃广集学徒，穷览旧籍，删烦补略，作《后汉书》，凡十纪、十志、八十列传，合为百篇。会晔以罪被收，其十志亦未成而死。先是，晋东阳太守袁宏抄撮《汉氏后书》，依荀悦体，著《后汉纪》三十或误作“十三”。篇。世言汉中兴史者，唯范、袁一作“袁范”。二家而已。

魏史，黄初、太和中始命尚书卫觊、缪袭草创纪传，累载不成。又命侍中韦诞、应璩，秘书监一无“监”字。王沈，大将军从事中郎阮籍，司徒右长史孙该，司隶校尉傅玄等，复共撰一作“择”。定。其后王沈独就其业，

勒成《魏书》四十四卷。其书多为时讳，殊非实录。

吴大帝之季年，始命太史令丁孚、郎中项峻撰《吴书》。孚，峻一作“峻孚”俱非史才，其文不足纪录。至少帝时，更敕韦曜、周昭、薛莹、梁广、华核访求往事，相与记述。并作之中，曜、一作“推”。莹为首。当归命侯时，昭、广一作“广昭”。先亡，曜、莹徙黜，史官久阙，书遂无闻。核表请召一无“召”字。曜、莹续成前史，其后曜独终其书，定为五十五卷。

至晋受命，海内大同，著作陈寿，乃集三国史，前但述二国，此云三国者，据陈所撰书为言也。撰为《国志》，凡六十五篇。夏侯湛时亦著《魏书》，见寿所作，便坏己草而罢。及寿卒，梁州大中正范頴表言《国志》明乎得失，辞多劝诫，有益风化，愿垂采录。于是诏下河南尹，就家写其书。

先是，魏时京兆鱼豢私撰《魏略》，事止明帝。其后孙盛撰《魏氏春秋》，王隐撰《蜀记》，张勃撰《吴录》。异闻错出，其流最一作“甚”。多。宋文帝以《国志》载事一作“纪”，伤于简略，乃命中书郎裴松之兼采众书，补注其阙。由是世一无“世”字，言《三国志》者，以裴《注》为本焉。

晋史，洛京时，著作郎陆机始撰三祖纪，佐著作郎一脱“郎”字，束皙又撰十志。会中朝丧乱，其书不存。先是，历阳令陈郡一作“留”。王铨一误作“钤”，下同。有著述才，每私录晋事旧误作“晋书”。及功臣行状，未就而卒。子隐，博学多闻，郭作“文”。受父遗业，西都事迹，多所详究。过江为著作郎，受诏撰晋史。为其同僚虞预所诉，旧作“斥”，误，坐事免官。家贫无资，书未遂就，乃依征西将军庾亮于武昌镇。亮给其纸笔，由是获成，凡为《晋书》八十九卷。咸康六年，始诣阙奏上。隐虽好述作，而辞拙才钝。其书编次有序者，皆铨所修；章句混漫者，必隐所作。时尚书郎领国史干宝，亦撰《晋纪》，自宣迄愍七帝，五十三年，凡二十二卷。其书简略，直而能婉，甚为当时所称。

晋江左史，一有“官”字。自邓粲、孙盛、檀道鸾、王韶之王韶之，旧在檀道鸾上。已下，相次继作。远则偏记两帝，近则唯叙八旧作“六”，误。朝，至宋湘东太守何法盛，始撰《晋中兴书》，勒成一家，首尾该备。齐隐士东莞臧荣绪又集东、西二史，合成一书。

皇家贞观中，有诏以前后晋一脱“晋”字。史十有八家，制作虽多，未能尽善，乃敕史官更加纂录。采正典与杂或作“旧”。说数十余部，兼引伪史十六国书，为纪一讹“记”。十、志二十、列传七十、载记三十，并叙例、目录合为百三十二卷。自是言晋史者，皆弃其旧本，内有编年体，并弃之矣。竟从新撰者焉。

宋史，元嘉中，文帝元。著作郎问承天草创纪传。自此以外，悉委奉朝请山谦之补承天残缺。后又命裴松之续成国史。松之寻卒，史佐孙冲之表求别自创立，为一家之一无“之”字。言。孝建初，孝武元。又敕南台侍御史苏宝生或讹“山”，下同。续造诸传，元嘉名臣，皆其所撰。宝生被诛，大明孝武改元。六年，又命著作郎徐爱踵成前作。爱因问、孙、山、苏所述，勒为一作“成”。一书，其《臧质》、《鲁爽》、《王僧达》诸传，又皆孝武自造。而序事多虚，难以取信。自永光废帝元。已后，至禅让十余年中，阙而不载。

至齐，著作郎沈约，更补缀所遗，制成新旧讹作“杂”。史。始一脱“始”字。自义熙肇号，晋安帝改元。终乎升明三年，顺帝末。为纪十、志三十、列传六十，合百卷，名曰《宋书》。永明末，其书既行，河东裴子野更删为

《宋略》二十卷。沈约见而叹曰：“吾所不逮也。”由是世之言宋史者，以裴《略》为上，沈《书》次之。

齐史，江淹始受诏著述，以为史之所难，无出于志，故先著十一作“其”，非。志，以见其才。沈约复著《齐纪》二十篇。梁天监中，太尉录事萧子显启撰齐史。书成，表奏之，诏付秘阁。起升明宋顺帝元。之年，尽永元东昏元。之代，此八句诸本脱简，今据本传补入。宁冒妄缀之讥，不敢疏率了事也。为此亦补字。纪八、志十一、列传四十，合成五十九篇。

时奉朝请吴均亦表请撰齐史，乞给起居注，并群臣行状。有诏：“齐氏故事，布在流俗，闻见既多，可自搜访也。”均遂撰《齐春秋》三十篇。其书称梁帝为齐明佐命，帝恶其实，诏燔之，然其私本竟能与萧氏所撰并传于后。

梁史，武帝时，沈约与给事中周兴嗣、步兵校尉鲍行卿、秘书监谢吴相承撰录，已有百篇。值承圣元帝元。沦没，并从焚荡。庐江何之元、沛国刘潘以所闻见究其始末，合撰《梁典》三十篇，而纪传之书，未有其作。陈桐部郎中姚察有志撰勒，施功未周。谓加功于前人所未完者。但既当朝务，兼知一作“修”，非。国史，至于陈亡，其书不就。

陈史，初有吴郡顾野王、北地傅縡各为撰史学士，其武、文二帝纪即顾、傅所修。太建初，宣帝元。中书郎陆琼续撰诸篇，事伤烦杂。姚察就加删改，粗有条贯。及江东不守，持以入关。隋文帝尝索梁、陈事迹，察具一讹作“且”。以所成每篇续奏，而依违荏苒，竟未绝笔。

皇家贞观初，其子思廉为著作郎，奉诏撰成二史。于是凭其旧稿，加以新录，弥历九载，方始毕功。定王本作“述”。为《梁》书五十卷、《陈书》三十六卷，今并行世焉。

十六国史，前赵刘聪时，领左国史公师或撰《高祖刘渊。本纪》及功臣传二十人，甚得良史之体。凌修譖其讪谤先帝，聪怒而诛之。刘曜时，平舆子封号。和苞撰《汉一脱“汉”，字赵记》十篇，事止当年，不终曜灭。

后赵石勒命其臣徐光、宗历、傅畅、郑惜等撰《上党国记》、《起居注》、《赵书》。其后又令王兰、陈宴、程阴、徐机等相次撰述。至石虎，并令刊削，使勒功业不传。其后燕太傅长史田融、宋尚书库部郎郭仲产、北中郎参军王度迫撰二旧无“二”字。石事，集为旧无“为”字。《邺部记》、《赵记》一作“纪”。等书。

前燕慕容廆、皝、。有起居注，杜辅全疑“诤”字脱旁。录以为《燕纪》。后燕垂、宝、盛、熙。建兴元年，董统受诏草创后书，著本纪并佐命功臣、王公列传，合三十卷。慕容垂称其叙事富赡，足成一家之言。但褒述过美，有惭董、史之直。其后申秀、范亨各取前后二燕，合成一史。

南燕有赵郡王景晖，尝事德、超，南燕二主名。撰二主起居注。超亡，仕于冯氏，官至中书令，仍撰《南燕录》六卷。

蜀初号曰成，后改称汉。李势散骑常侍常璩撰《汉书》十卷。后入晋秘阁，改为《蜀李一脱“李”字。书》。璩又撰《华阳国志》，具载李氏兴灭。

前凉张骏十五年，命其西曹边浏集内外事，以付秀才索綯，作《凉国春秋》五十卷。又张重华护军参军刘庆在东苑“苑”通。专修国史二十余年，著《凉记》十二卷。建康太守索暉、一作“瑋”，从事中郎刘晒又各著《凉书》。

前秦苻坚。史官，初有赵渊、车敬、梁熙、韦谭相继著述。苻坚尝取而

观之，见苟太后幸李威事，怒而焚灭其本。后著作朗董谊追录旧语，十不一存。及宋武帝入关，曾访秦国事，又命梁州刺史吉翰问诸仇池，并无所获。先是，秦秘书郎赵整参撰国史，值秦灭，隐于商一作“南”。洛山，著书不辍，有冯翊车频助其经费。一作“始”。整卒，翰乃启频纂成其书，以元嘉九年起，至二十八年方罢，定为三卷。而年月失次，首尾不伦。河东裴景仁又正其讹僻，删为《秦纪》十一篇。

后秦姚弋仲，扶风马僧虔、河东卫隆景并著《秦史》。及姚氏之灭，残缺者多。泓从弟和都，仕魏为左民尚书，又追撰《秦纪》十卷。

夏赫连勃勃，天水赵思群、北地张渊，于真兴、勃勃元。承光昌元。之一无“之”字。世，并受命著其国书。及统万夏城。之亡，多见焚烧。一脱“烧”字。

西凉李暠。与西秦，乞伏国仁。此下误衍“北燕”二字。其史或当代所书，或他邦所录。此下当补“累经过转，今并失传”八字。段龟龙记吕氏，后凉。宗钦记沮渠氏，北凉。佚名记旧本“宗钦记”误粘“秃发”，脱去沮渠一家，今照史补此六字。秃发氏，南凉。韩显宗记旧衍“吕”字。冯氏。北燕。唯有旧讹“此”。三者本有四种，其一大名，故云三者。可知，自余不详谁作。

魏世黄门侍郎崔鸿，乃考核众家，辨其同异，除烦补阙，错综纲纪，易其国书曰录，主一讹“正”。纪曰传，都谓之《十六国春秋》。鸿始以景明之初魏世宗宣武元。求诸国逸史，逮正一讹“至”。始元年，亦宣武元。鸠集稽备，而一本有“以”字。一本“而”作“已”。属土句。犹阙蜀事，不果成书。推求十有五年，始于江东购获，乃增其篇目，勒为一百二此三字旧讹作“十”。卷。鸿歿后，永安中，魏庄帝元。其子缮写奏上，请藏诸秘阁。山是伪史宣布，大行于时。

元魏史，道武时，始令邓渊著国记，唯一脱“唯”字。为十卷，而条例未成。暨乎明元，废而不述。神祇二年，太武元。又诏集诸文士崔浩、浩弟览、高说、旧作“闾”，误。邓颖、晁继、一讹“维”。范亨、黄辅等撰国书。为三旧脱“三”字。十卷。又特命浩总监史任，务从实录。复以中书郎高允、散骑侍郎张伟并参著作，续成前史“史”字疑衍。书。叙述国事，无隐所一无“所”字。恶，而刊石写之，以示行路。浩坐此夷三族，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。自是遂废史官。至文成帝和平元年，始复其职，而以高允典著作，修国记。允年已九十，手目俱衰。时有校书郎一有“中”字。刘模，长于缉缀，乃令执笔而口占授之。如是者五六岁。所成篇卷，模有力焉。

初，国记自邓、崔以下，皆相承作编年体。至孝文太和十一年，诏秘书丞李彪、著作郎崔光始分纪传异科。宣武时，命邢峦追撰《孝文起居注》。既而崔光、王旧脱“王”字。遵业补续，下迄孝明之世，温子升复修《孝庄一讹“武”。纪》，济阴王晖业撰《辨宗室录》。魏史官私官私谓官木、私木。所撰，尽于斯矣。

齐天保二年，显祖元。敕秘书监魏收博采旧闻，勒成一史。又命一作“令”。刁柔、辛元植、房延祐、睦一讹“陆”。仲让、裴昂之、高孝干等助其编次。收所取史官，惧相凌忽，故刁、辛诸子并乏史才，唯以仿佛学流，凭附得进。于是大征百家谱状，斟酌以成《魏书》。上自道武，下终孝靖，纪、传与志，凡百三十卷。收谄齐氏，于魏室多不平。既党北朝，又厚诬江左。性憎胜己，喜念旧恶，甲门盛德与之有怨者，莫不被以丑言，没其善事。迁怒所至，毁

及高曾。书成始奏，诏收于尚书省与诸家论讨。前后列诉者百有余人。时尚书令杨遵彦，一代贵臣，势倾朝野，收撰其家传甚美，是以深被党援。诸论史者皆获重罚，或有一无“有”字。毙于狱中。群怨谤声不息。孝昭世，敕收更加研审，然后宣布于外。武成武成，孝武弟世祖谥也。王本改作“书成”，非。尝访诸群臣，犹云不实，又令治改，其所变易甚多。由是世薄其书，号为“秽史”。

至隋开皇，敕著作郎魏檐与颜之推、辛德源更撰《魏书》，矫正收失。澹以西魏为真，东魏为伪，故文、恭列纪，孝靖称传。合纪、传、论例，总九十二篇。炀帝以泡书犹未能善，又敕左仆射杨素别撰，学士潘徽、诸亮、欧阳询等佐之。会素薨而止。今世称魏史者，犹以收本为主焉。

高齐史，天统初，后主纬元。太常少卿祖孝征述献武起居，名曰《黄初传天录》。或谬改为“录”。时中书侍郎陆元规常从文宣征讨，著《皇帝实录》，唯记行师，不载它事。自武平后，亦后主元，史官阳休之、杜台卿、祖崇儒、崔子发等相继注记。

逮一作“迄”。于齐灭，隋秘书监王劭、内史令李德林并少仕邺中，多识故事。王乃凭述起屠注，广以异闻，造编年书，号曰《齐志》，十有六卷。原注：其序云二十卷，个世间传老唯十六卷焉。李在齐预修国史，创纪传书二十七卷。至开垦初，一有“又”字。奉诏续撰，增多齐史三十八篇，以旧作“已”。上送官，藏之秘府。皇家贞观初，敕其子中书舍人百药仍其旧录，杂采它书，演为五十卷。今之言齐史者，唯王、李二家云。

宇文周史，大统年有秘书丞柳虬兼领著作，直辞正色，事育可称。至隋开皇中，秘书监牛弘追撰《周纪》十有八篇，略述纪纲，仍皆抵许。王本作“抵牾”。皇家贞观初，敕秘书丞令狐德棻、秘书郎岑文本共加修辑，定为《周书》五十卷。

隋史，当开皇、仁寿时，王劭为书八十卷，以类相从，定其篇目。至于编年、纪传，并阙其体。炀帝世，唯有王胄等所修《大业起居注》。及江都之祸，仍多散逸。皇家贞观初，敕中书侍郎颜师古、给事中孔颖达共撰成《隋书》五十五卷，与新撰《周书》并行于时。

初，太宗以梁、陈及齐、周、隋氏并未有书，乃命学士分修，事具于上。上，谓梁、陈及齐、周、隋四节所云。仍使秘书监魏征总知其务，凡有赞论，征多预焉。始以贞观三年创造，至十八年方就，原注：唯姚思廉贞观二年起，功多于诸史一岁。合为一脱“为”字。《五代纪传》，并目录凡二百五十二卷。书成，下于史阁。唯有十志，断为三十卷，寻拟续奏，未有其文。又诏左仆射于志宁、太史令李淳风、著作郎韦安仁、符玺郎李延寿同撰。其先撰史人，唯令狐德棻重预其事。太宗崩后，刊勒始成。其篇第虽编入《隋书》，其实别行，俗呼为《五代史志》。

惟大唐之受命也，义宁、隋恭帝元，武德唐高祖元。间，工部尚书温大雅首撰《创业起居注》三篇。自是司空房玄龄、给事中许敬宗、著作佐郎敬播相次立一作“相与自立”。编年体，号为“实录”。迄乎三帝，世有其书。

贞观初，姚思廉始撰纪传，粗成三十卷。至显庆高宗改元。元年，太尉长孙无忌与于志宁、令狐德棻、著作郎刘胤之、杨仁卿、起居郎顾胤等，因其旧作，一作“书”。缀以后事，复为五十卷。虽云繁杂，时有可观。龙朔亦高宗元。中，敬宗又以太子少师一作“卿”，误。总统史任，更增前作，混成百卷。如《高宗本纪》及永徽高宗初元。名臣、四夷等传，多是其所造。

又起草十志，未半而终。敬宗所作纪传，或曲希时旨，或猥饰一作“释”。私憾，凡有毁誉，多非实录。必方诸魏伯起，亦犹张衡之蔡巨焉。其后左史李仁实续撰《于志宁》、《许敬宗》、《李义府》等传，载言记事，见推直笔。惜其短岁，一作“世”。功业未终。至长寿中，武后九年。春官侍郎牛凤及又断自武德，终于弘道，高宗未元。撰为《唐书》百有十卷。凤及以暗翬不才，而辄议一代大典，凡所撰录，皆素责私家行状，而世人叙事谓家状。罕能自远。谓远于俗。一作“远”，非。或言皆比兴，全类咏歌；或语多鄙朴，实同文案，四语皆谓家状所叙。而总入编次，了无厘革。其有出自胸臆，申其机杼，发言则嗤鄙怪诞，叙事则参差倒错。故阅其篇第，岂谓可观；披其章句，不识所以。既而悉收姚、许诸本，缴去之也。欲使其书独行。由是皇家旧事，残缺殆尽。

长安中，武后十八年。余与正谏大夫朱敬则、司劫郎中徐坚、左拾遗吴兢，奉诏更撰《唐书》，勒成八十卷。神龙中宗元。元年，又与坚、一无“坚”字，兢等重修《则天实录》，编为三或作“二”。十卷。夫旧史之坏，其乱如绳，错综艰难，期月方毕。虽言无可择，事多遗恨，庶将来削稿，犹有凭焉。

大抵自古史臣撰录，其梗概如此。盖属词比事，以月系年，为史氏之根本，作生人之耳目者，略尽于斯矣。自余偏一讹作“编”。记、小说，则不暇具而论之。

### 卷十三 疑古第三

盖古之史氏，区分有二焉：一曰记言，二曰记事。而古人所学，以言为首。至若虞、夏之典，商、周之诰，仲虺、周任之言，史佚、臧文之说，此皆言也。凡有游谈、专对、献策、上书者，莫不引为端绪，归其的准。言则世多习知。其干事也则不然。至一作“乃”。若少果之以鸟名官，陶唐之旧有“以”字。御龙拜职。夏氏之中衰也，其资有后羿、寒浞：齐邦之始建也，其君有蒲姑、伯陵。此皆事也。斯并开国承家，异闻奇事，而后世学者，罕传其说。唯夫博物君子，或粗知其一隅。事而少僻，则闻者希矣。此则记事之史不行，而记言之书见重，断可知矣。

及左庆之为传也，虽义释本经，而语杂它事。遂使两汉儒者，嫉之若仇。故二传大行，二传释言为多。擅名于一作“后”。世。又孔门之著录一作“述”。也，《论语》专述言辞，《家语》兼陈事业。而自古学徒相授，唯称《论语》而已。由斯而谈，并古人轻事重言之明效也。然则上起唐尧，下终秦穆，其《书》所录，唯有百篇。而《书》之所载，以言为主。至于废兴行事，万不记一。语其缺略，可胜道哉！故令后人有言，唐、虞以下帝王之事，来易明也。

案《论语》曰：“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恶。”又曰：“成事不说，原注：事已成，不可复解说。遂事不谏，原注：事已遂，不可复谏止。既往不咎。”原注：事已往，不可复返咎。又曰：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”原注：由，用也。可用而不可使知者，百姓日用而不能知。自此引经四处，注皆全写，先儒所释也。夫圣人立教，其言若是。在于史籍，其义亦然。是以美者因其美而一作“以”。美之，虽有其恶，不加一作“之”下同。毁也；恶者因其恶而恶之，虽有其美，不如誉也。故孟子曰：“尧、舜不胜其美，桀、纣不胜其恶。”魏文帝曰：“舜、禹之事，吾知之矣。”汉景帝曰：“言旧脱“言”字。学者无一作“不”。言汤、武受命，不为愚。”嘶并囊贤精鉴，已有先觉。而拘于礼法，限以师训，虽口不能言，而心知其不可者，盖亦多矣。

又案鲁史之有《春秋》也，外为贤者，内为本国，事靡洪纤，动皆隐讳。斯乃周公之格言。然何必《春秋》，在于《六经》。亦皆如此。故观夫子之刊《书》也，夏桀让汤，武王斩纣，其事甚著，而芟夷不存。原注：此事出《周书》。案《周书》是孔子删《尚书》之余，以成其录也。观夫子之定礼也，定礼即修《春秋》也。以《春秋》为周礼旧法，故云然。隐、闵非命，恶、视不终，而奋笔昌言，云“鲁无篡弑”。观夫子之删《诗》也，凡诸旧作“语”，误。《国风》，皆有怨刺，在于鲁国，独无其章。原注：鲁多淫僻，岂无刺诗，盖夫子删去而不录，观夫子之《论语》也，君娶于吴，是谓同姓，而司败发问，对以“知礼”。斯验世郭作“世”，别作“圣”。人之饰智矜愚，爱憎由己者多矣。加以古文载事，其词简约，推者难详，一作“该”。缺漏无补。遂令后来学者莫究其源，蒙然靡察，有如聋瞽。今故讦一作“评”。其疑事，以著干篇。凡有十条，列之于后。

盖《虞书》之美放勋也，云“克明俊或作“峻”，下同。德”。而陆贾《新语》又曰：“尧、舜之人，本作“民”，或作“臣”，误。比屋可封。”盖因《尧典》成文而广造奇说也。案《春秋传》云：高阳、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，谓之“元”、“凯”。此十六族也，世济其美，不陨其名，以至于

尧，尧不能举，帝鸿氏、少昊氏、颛顼氏各有不才子，谓之“浑沌”、“穷奇”、“檮杌”。此三族也，世济其凶，增其恶名，以至于尧，尧不能去。缙云氏亦有不才干，天下谓之“饕餮”，以比或讹“此”。三族，俱称“四凶”。而尧亦不能去。斯则当尧之世，小人君子，比肩齐列，善恶无分，贤愚共贯。且一讹“但”。《论语》有云：舜举咎繇，不仁者远。是则当咎繇未举，不仁甚多，弥验尧时群小在位者矣。一脱“矣”字。又安得谓之“克明俊德”、“比屋可封”者乎？其疑一也。

《尧典·序》又云：“将逊于位，让于一少”于字。虞舜。”孔氏《注》曰：“尧知子丹朱不肖，故有禅位之志。”案《汲冢琐语》云：“舜放尧于平阳。”而书云书名缺。某地地名缺。有城，以“囚尧”为号。识者凭斯异说，颇以禅授为疑。然则观此二书，已足为证者矣，而犹有所未睹也。何者？据《山海经》，谓放勋之子为帝丹朱，疑脱“尧朱传子”句。而列君“君”疑“名”字之讹。于帝者，得非舜虽废尧，仍立尧子，俄又夺其帝者乎？观近古一脱“古”字。有好雄奋发，自号勤工，或废父而立其子，或黜兄而奉其弟，始则示相推戴，终亦成其篡夺，求诸历代，往往而有。必以古方今，千载一揆，斯则尧之授舜，其事难明，谓之让国，徒虚语耳。其疑二也。

《虞书·舜典》又云：“五十载，陟方乃死。”《注》云：“死苍梧之野，因葬焉。”案苍梧者，于楚则川号汨罗，在汉则邑称零、桂。地总百越，山连五岭。人风裸划，谓文身。地气敲瘴。虽使百金之子，犹惮经履其途；况以万乘之君，而堪巡幸其国？且舜必以精华既竭，形神告劳，舍兹宝位，如释重负。一作“负重”。何得以垂歿之年，更践不毛之地？兼复二妃不从，怨旷生离，万里无依，孤魂溘尽，让王高蹈，岂其若是者乎？历观自古人君废逐，若夏桀放于南巢，赵嘉当作“迁”。迁于房陵，周王流彘，楚帝徙郴，语其艰棘，未有如斯之甚者一无“者”字，也。斯则涉方之死，其殆文命之志乎？其疑三也。

《汲冢书》云：“舜放尧于平阳，带引此句，蒙前条说下。益为启所诛。”又曰：“太甲杀伊尹，文丁旧谬作“王”。杀季历。”凡此数事，语异正经。其书近出，世人多不之信也。案舜之放尧，旧有“文之杀季”四字，羨文。无事别说，足验其情，已于旧衍“此”字。篇前旧衍“后”字，言之详矣。此条前后并无“文丁杀季”之言，故知本文句字多羨。夫唯益与伊尹见一作“受”。戮，并一无“并”字。于正书犹无其证。推一作“榘”。而论之，如启之诛益，仍可覆也。何者？舜废尧而立丹朱，禹黜舜而立商均，益手握机权，势同舜、禹，而欲因循故事，坐膺天禄。其事不成，自貽伊咎。观夫近古篡夺，桓独不全，马仍反正。若启之诛益，亦由“犹”通。晋之杀玄乎？若舜、禹相代，事业皆成，唯益覆车，伏辜夏后，亦犹桓效曹、马，而独致元兴晋安帝改元。之祸者乎？其疑四也。

《汤誓·序》旧本“誓”误作“诰”，又脱“序”字。云：“汤伐桀，战于鸣条。”又云：“汤放桀于南巢，唯有惭德。”而《周书·殷祝》篇称“桀让汤王位”云云。甸止稳括《周书》之文。此则有异于《尚书》。如《周书》之所说，岂非汤既胜桀，力制夏人，使桀推让，归王于己。盖欲比迹尧、舜，袭其高名者乎？又案《墨子》云：汤以天下让务光，而使人说曰：汤欲加恶名于汝。务光遂投清冷之泉而死。汤乃即位无疑。然则汤之饰让，伪迹甚多。考墨家所言，雅与《周书》相会。一作“合”。夫当有“周”字。

《书》之作，本出《尚书》，孔父截翦浮词，裁成雅诰，一作“语”。去其

鄙事，直云“惭德”，岂非欲灭汤之过，增桀之恶者乎？其疑五也。

夫《五经》立言，千载犹仰，而求其前后，理甚相乖。何者？称周之盛也，则云三分有二，商纣为独夫；语殷之败也，又云纣有臣亿万人，其亡流血漂杵。斯则是非无准，向背不同者焉。又案武王为《泰誓》，数纣过失，亦犹近代之有吕相为晋绝秦，陈琳为袁檄魏，袁亦不直耳，曹恶得无罪。陈琳句谬引。欲加之罪，能无辞乎？而后来诸子，承其伪说，竟一作“竟”。列纣罪，有倍《五经》。故子贡曰：桀、纣之恶不至是，君子恶居下流。班生亦云：安有据妇人临一作“于”。朝！刘向又曰：世人有弑父害君，桀、纣不至是。而天下当有“归”字。恶者必以桀、纣为先。此其自古言辛、癸之罪，将非厚诬者乎？其疑六也。

《微子之命》篇《序》旧脱“序”字。云：“杀武庚。”《序》云：“杀武庚，命微子代殷后。”案禄父即商纣之子也。属社稷倾覆，家国沦亡，父首梟悬，母躯分裂，永言怨耻，生人一作“死”。莫二。向使其侯眼事周，而全躯保其妻子也，仰天俯地，何以为主？含齿戴发，何以为貌？既而合谋二叔，徇节三监，虽君亲之怨不除，而臣子之诚可见。考诸名教，生死无惭。议一讹“议”字为“于义”二字。者苟以其功业不成，便以顽人民，为目。必如是，则有君若夏少康，有臣若伍子胥，当作“申包胥”。向若陨仇雪怨，众败身灭，亦当隶迹丑徒，编名逆党者邪？其疑七也。

《论语》曰：大矣，周之德也。三分天下有其二，犹服事殷。案《尚书·序》旧脱“序”字。云：西伯戡黎，殷始咎周。二句序文。夫姬氏爵乃诸侯，而辄行征伐，结怨王室，殊一作“曾”。无愧畏。此则《春秋》荆蛮之灭诸姬，《论语》季氏之伐颛臾也。又案某书名阙，一讹“其”。书曰：朱雀云云，朱雀句当有本文，“云云”字误。文王受命称王云云。夫天无二日，地惟一人，有殷犹存，而王号遽立，此即《春秋》楚及吴、越僭号而陵天子也。然则戡黎灭崇，自同王者，服事之道，理不如斯。亦犹近者魏司马文王害权臣，黜少帝，坐加九锡，行驾六马。及其歿也，而荀勖犹谓之人臣以终。盖姬之事殷，当比马之臣魏，必称周德之大者，不亦虚为其说乎？一作“设也”。其疑八也。

《论语》曰：“太伯可谓至德也已。三以天下让，民无得而称焉。”案《吕氏春秋》书名恐误，当是《吴越春秋》。所载云云，斯则太王钟爱厥孙，将立其父。太伯年居长嫡，地实妨贤。向若强颜苟视，怀疑不去，大则类卫汲之诛，小则同楚逮之逐，虽欲勿让，君亲其立诸？且太王之殂，太伯来赴，季历承考遗命，推让厥昆。太伯以形质已残，有辞获免。原夫毁兹玉体，从彼被发者，本以外绝嫌疑，内释一作“怀”。猜忌，譬雄鸡自断其尾，用获免于人牺者焉。又案《春秋》，晋士 见一脱“见”字。申主之将废也，曰：为吴太伯，犹有令名。斯则太伯、申主，事如一体。直以出处有异，故成败不同。若夫子之论太伯也，必美其因病成妍，转祸为福，斯则当矣。如云“可谓至德”者，无乃谬为其誉乎？其疑九也。

《尚书·金縢》篇云：“管、蔡流言，公将不利于孺子。”《左传》云：“周公杀管叔而放《左》作“蔡”。蔡叔，夫岂旧误“其”。不爱？王室故也。”昭元。案《尚书·君奭》篇《序》云：“召公为保，周公为师，相成王，为左右。召公不说。”皆《君奭·序》之文。斯则旦行不臣之礼，挟震主之威，迹居疑似，坐招讪谤。虽奭以亚圣之德，负明允之才，目睹其事，犹怀愤懣。况彼二叔者，才处中人，地居下国。侧闻异议，能不怀猜？原其

推戈反噬，事由误我。而周公自以不咸，何用“左氏”语。遵加显戮，与大汉代之一无“之”字。赦淮南，此下一增“明帝”二字。宽阜陵，一何远哉！斯则周公于友于之一作“其”。义薄矣。而《书》旧作“诗”。之所述，用为美谈者，何哉？其疑十也。

大抵自《春秋》以前，《尚书》之世，其作者述事如此。今取其正经雅言，理有难晓，诸子异说，义或可凭，参而会之，以相研核。一作“覆”。如异于此，则无论焉。夫远古之书，与近古之史，非唯繁约不类，固一作“故”。亦向背皆殊。何者？近古之史也，言唯详备，事罕甄择。使夫学者睹一邦之政，则善恶相参；观一主之才，而贤愚殆半。至于远古则不然。夫其所录也，略举纲维，务存褒讳，寻其终始，隐没者多。尝试言之，向使汉、魏、晋、宋之君，生于上代，一作“三代”，非尧、舜、禹、汤之主，出于中叶，俾史官易地而书，各叙时事，校其得失，固未可量。若乃轮扁称其糟粕，孔氏述其传疑。孟子曰：尽信《书》，不如无《书》。《武成》之一脱“之”字。篇，吾取其二三简。一木此下有“而为累文，与近古同焉”九字，词义未亮，一木无此九字。推此而言，则远古之书，其妄甚矣。岂比夫王沈之不实，沈约之多诈，若斯而已矣。一作“哉”。

## 卷十四 惑经第四

昔孔宣父以大圣之德，应运而生。生人民。已来，未之有也。故使三千弟子、七十门人，钻仰不及，请益无倦。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尺有所短，寸有所长。其间切磋酬对，颇亦互闻得失。何者？睹仲由之不悦，则矢天厌以自明；答言偃之弦歌，则称戏言以释难。斯则圣人旧有“之”字。设教，其理含弘，或援誓以表心，或称非以受屈。岂与夫庸儒未学，文过饰非，使夫问者缄辞杜口，怀疑不展，若斯而已哉？嗟乎！古今世殊，师授路隔，恨不得亲膺洒扫，陪五尺之重；躬奉德音，抚四科之友。而徒以研寻蠹简，穿凿遗文，育华久谢，糟粕为偶。遂使理有未达，无由质疑。是用握卷踌躇，挥毫悻愤。倘梁木斯坏，魂而有灵，敢效接舆之歌，辄同林放之问。但孔氏之立言行事。删《诗》赞《易》，其义既广，难以具论。今惟掖其史文，评之于后。未借《诗》、《易》折归《春秋》。一本连下，非。

案大子所修之史，是曰《春秋》。窃详《春秋》之义，其所未谕“喻”通，后同。者有十二。旧亦连下。

何者？赵孟以无辞伐国，贬号为人；杞伯以夷礼一脱“礼”字。来朝，降爵称子。虞班晋上，恶贪贿而先书；楚长晋盟，讥无信而后列。此则人伦臧否，在我笔端，直道而行，夫何所让？奚为齐、郑及楚，照《春秋》世次，当作郑、楚及齐。国有戮君，各以疾赴，遂皆书卒？原注：襄七年，郑子驷弑其君傅公；昭元年，楚公子围弑其君郢敖；僖公十年，齐人弑其君悼公。而《春秋》但书云：郑伯髡顽卒，楚子麇卒，齐侯阳生卒。夫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凡在含识，皆知耻惧。苟欺而可免，则谁不愿然？且官为正卿，反不讨贼；地居冢嫡，药不亲尝。遂皆被以恶名，播诸来叶。必以彼三逆，方兹二弑，躬为梟獍，则漏网遗名；迹涉瓜李，乃凝脂或刊作“拟指”，非。显录。嫉恶之情，岂其若是？其所未谕一也。

又案齐乞一作“荼”。野幕之戮，一作“弑”。事起阳生；楚比一作“灵”。乾谿之缙，一作“弑”。祸由观从。原作“常寿”，误。原注：乞谓齐陈乞，比谓楚公子比也，而《春秋》捐其首谋，舍其亲弑，亦何异鲁酒薄而邯郸围，城门火而池鱼及。必如是，则邾之阖者私憾射姑，以其君卞旧脱“卞”字。急而好洁，可行欺以激怒，遂倾瓶水似一脱“以”字。沃庭，俾废垆而烂卒。斯亦罪之大者，奚一作“曷”。不书弑乎？原注：童书云阖弑邾子。其所未谕二也。

盖明镜之照物也，妍媸必露，不以毛嫫之面或有疵瑕，而寝其鉴也；虚空之传响也，清浊必闻，不以绵驹之歌时有误曲，而辍其应也。夫史官执简，宜类于斯。苟爱而知其丑，憎而知其善，善恶必书，斯为实录。观夫子修《春秋》也，多为贤者讳。狄实灭卫，因桓耻一脱“耻”字。而不书；河阳召王，成文美而称狩。斯则情兼向背，志怀彼我。苟书法其如是也，岂不使为人君者，此四字或作“贤人君子”，或作“夫君子”三字，皆误。靡惮宪章，虽玷白圭，无惭良史也乎？一无“也”字，一无“乎”字。其所来谕三也。

哀八年及十三年，公再与吴盟，而皆不书。原注：八年《注》云：“不书盟，耻吴夷也。”十三年《注》云：“盟不书，诸侯耻之，故不录”也。桓二年，公及戎盟则书之。旧无此三字，今补。戎实豺狼，非我族类。夫非所讳而仍讳，谓当耻而无耻，求之折衷，未见其宜。其所未谕四也。

诸国臣子，非卿不书，必以地来奔，则虽贱亦志。斯岂非国之大事，不

可限以常流者那？一作“也”。如阳虎盗入千欢，拥阳关而外叛。《传》具其事，《经》独无闻，何哉？且弓玉中一作“云”。亡，犹获显记；城邑失守，反不沾一作“具”。书。略大存小，理乖惩劝。其所未谕五也。

案诸侯世嫡，嗣业居丧，既未成君，不避其讳，此《春秋》之例也。何为般、野之歿，皆以名书；“书”子旧在“以名”之上。而恶、视之姐，直云“子卒”。其所未谕六也。

凡在人伦不得其死者，邦君已上皆谓之弑，卿士已上通谓之杀。此又《春秋》之例也。案桓二年，书曰：“未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。”棺十年，又曰：“晋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。”原注：“及”宜改为“杀”。夫臣当为杀，而称及，与君弑同科。苟弑、杀不分，则君臣靡别者矣。原注：《公羊传》曰：“及者何？累也。”虽有此释，其义难通。既未释此疑，共编于未谕。他皆仿此也。其所未谕七也。

夫臣子所书，君父是党，虽事乖正直，而理合名教。如鲁之隐、桓戕弑，昭、哀放逐，哀公混入，姜氏淫奔，子般夭酷。斯则邦之孔丑，讳之可也。如公送晋葬，公与吴盟，为齐所止，为邪所败。盟而不至，会而后期，并讳而不书，岂非烦碎之甚？且案汲冢竹书旧衍“与”字。《晋春秋》及《纪年》之载事也，如重耳出奔，惠公见获，书其本国，皆无所隐。唯《鲁春秋》之记其国也，则不然。何者？犹云此何为者，是缴上之词。国家一衍“之”字。事无大小，苟涉嫌疑，动称耻讳，厚诬来世，奚独多乎！其所未谕八也。

案昭十二年，齐纳北燕伯于阳。此句《经》文。“伯于阳”古木复此三字，今本并脱。者何？公子阳生也。原注：《左传》曰：“纳北燕伯款于唐。”杜《注》云：阳即唐，羔之别邑。子曰：一多“齐之事”三字。“我乃知之矣。”在侧者曰：“子苟知之，何以不革？”曰：“如尔所不知何？”自《经》文已下至此，并《公羊传》文。夫如是，一有“则”字。夫子之修《春秋》，皆遵彼乖僻，习其讹谬，凡所编次，不加刊改者矣。何为其间则一褒一贬，时有张弛；或沿或革，曾无定体。其所未谕九也。

又书事之法，其理宜明，使读者求一家之废兴，则前后相会；讨一人之出入，则始末可寻。如定六年，书“郑灭许，以许男斯归。”而哀元年，书“许男与楚围蔡。”夫许既灭矣，君执家亡，能重列诸侯，举兵围国者何哉？盖其间行事，必当有说。《经》既不书，《传》又阙载，谓定六、哀元之间，其子许事必有阙文。缺略如此，寻绎难知。其所未谕十也。

案晋自鲁闵公已前，未通于上当作“宗”国。至僖二年，灭下阳已降，渐见于《春秋》。盖始命行人自达于鲁也，而《琐语·春秋》载鲁国闵公时事，言之甚详。谓鲁事详于晋，亦在晋未见《春秋》前。斯则闻事必书，无假相赴者也。盖当时国史，它皆仿此。至于夫子所修也则不然。凡书异国，皆取来告。苟有所告，虽小必书；如无其告，虽大亦阙。故宋飞六鷁，王本作“鷁”。小事也，以有告而书之；晋灭三邦，大事也，原注：谓灭耿、灭魏、灭霍也。以无告而阙之。用使巨细不均，繁省失中，比夫诸国史记，奚事独为疏阔？寻兹例之作也，盖因周礼旧法，鲁策成文。郭本自“比夫”至此二十八字，误作小注。夫子既撰不刊之书，为后王之则，岂可仍其过失，而不中规矩者一无“者”字。乎？其所未谕十一也。

盖君子以博闻多识为工，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。而《春秋》记它国之事，必凭来者之辞；而来者所言人多非其实。或兵败而不以败告，君弑而不以弑称，或宜以名而不以名，或应以氏而不以氏，或春崩而以夏闻，或秋葬而以

冬赴。皆承其所说而书，遂使真伪莫分，是非相乱。其所未谕十二也。

凡所未谕，其类尤作“犹”。多，静言恩之，莫究所以。岂“夫子之墙数仞，不得其门”者欤？将“某也幸，苟有过，人必知之”者欤？如其与夺，请谢不敏。

又世人以夫子固天攸一作“所”。纵，将圣多能。便谓所著《春秋》，善无不备。而审形者少，随声者多，相与雷同，莫之一作“知”。指实。榘而为论，其虚美者有五焉。旧本此处连下，非。

案古者国有史官，具列时事。观汲冢出“坟出”一作“冢所”。记，皆与鲁史符同。至如周之东迁，其说稍备；隐、桓已上，难得而详。此之一作“其”。烦省，皆与《春秋》不别。又“获君曰止”，“诛臣曰刺”，“杀其大夫曰杀”，一脱“杀”字。“执我行人”，“郑弃其师”，“陨石于宋五”。原注：其事并出《竹书纪年》，唯“郑弃师”出《琐语·晋春秋》也。诸如此句，多是古史全文。则知夫子之所修者，但因其成事，就加雕饰，仍旧而已，有何力哉？加以史策有阙文，时月有失次，皆存而不正，无所用心，斯又不可一多“能而”二字。殫说矣。一无“矣”字。而太史公云：夫子“为《春秋》，笔则笔，削则削，游、一作“子”。夏之徒，不能赞一辞。”其虚美一也。

又案宋襄公执滕子而诬之以得罪，楚灵王弑郟敖而赴之以疾亡。《春秋》皆承告而书，曾无变革。是则无辜者反加以罪，有罪者得隐其辜。求诸劝戒，其义安在？而左丘明论《春秋》之义云：一作“也”。“或求名而不得，或欲盖而名一作“弥”。彰，”“善人劝焉，淫人惧焉。”其虚美二也。

又案旧脱“案”字。《春秋》之所书，本以褒贬为主。故《国语》晋司马侯对其君悼公曰：“以其善行，以其恶戒，可谓德义矣。”公曰：“孰能？”对曰：“羊舌肸习于《春秋》。”至于董狐书法疑当作“弑”。而不隐，宣二，南史执简而累进，襄二十五。又宁殖出君，而卒自忧名在策书。故知当时史臣，各怀直笔，斯则有犯必死，书法无舍者矣。自夫子之修《春秋》也，盖他邦之篡贼其君者有三，原注：谓齐、郑、楚，已解于上。本国之弑或作“杀”，非。逐其君者有七，一作“五”。原注：隐、闵、般、恶、视五君被弑，昭、哀二主被逐也。莫不缺而靡录，使其有逃名者。而孟子云：“孔子成《春秋》，乱臣贼子惧。”无乃乌有之谈欤？其虚美三也。

又案《春秋》之文，虽有成例，或事同书异，理殊画一讹作“书”。一。故太史公曰，“孔氏《史记》作“子”。著《春秋》，隐、桓之间则彰，至定、哀之际则微，为其切当世之文，而罔此二字，一本例，一本“罔”作“亡”。褒《史记》多“忌”字，讳之辞也。”斯则危行言逊，吐刚茹柔，推避以求全，依违以免祸。而孟子云：“孔子曰：‘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，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。’”其虚美四也。

又一脱“又”字。案赵穿杀君，而称宣子之弑，江乙亡布，而称令尹所盗。此则春秋之世，有识之士莫不微婉其辞，隐晦其说。斯盖当时之恒事，习俗所常行。而班一脱“班”字。固云：“仲尼歿而微言绝。”观微言之作，岂独宣父者邪？其虚美五矣。一作“也”。

考兹众美，征其本源，良由达者相承，儒教传授，既欲神其事，故谈过其实。语曰：“众善之，必察焉。”一本“之”“焉”二字互转。孟子曰：“尧、舜不胜其美，桀、纣不胜其恶。”寻世之言《春秋》者，碍非睹众善而不察，同尧、舜之多美者乎？一误作“云”。

昔王充设一作“说”。论，有《问孔》之篇，虽《论语》群言，多见指摘，而《春秋》杂义，曾未发明。是用广彼一讹作“破”。旧疑，增其新觉。将来学者，幸为详之。

## 申左第五

古之人言《春秋》三《传》者多矣。战国之世，其事罕闻。当前汉当有“之初”二字。专用《公羊》，宣皇已降，《谷梁》又立于学。至成帝世，刘歆始重《左氏》，而竟一作“书”。不列学官。太抵自古重两传而轻《左氏》者固非一家，美《左氏》而讥一作“议”。两传者亦非一族。互相攻击，各用一作“自”。朋党，咙聒旧作“笼聒”，或作“聒笼”，并訛。纷竞，是非莫分。然则儒者之学；苟以专精为主，止旧作“至”，误。于治章句，通训释，斯则可矣。一作“也”。至一脱“至”字。于论大体，举宏纲，则言罕兼统，理无要害。故使今古疑一作“凝”。滞，莫得而申者焉。

必扬榷而论之，言传者固当以《左氏》为首。但自古学《左氏》者，一无“者”字。谈之又不得其情。如贾逵撰《左氏长义》，称在秦者为刘氏，乃汉室所宜推先。但取悦当时，殊无足采。又案桓谭《新论》曰：“《左氏传》于《经》，犹衣之表里。”而《东观汉记》陈元奏云：“光武兴立《左氏》，而桓谭、卫宏并共诋一作“毁”。訾，故中道而废。”班固《艺文志》云：丘明与孔子观鲁史记而作《春秋》，有所贬损，事形于《传》，惧罹时难，故隐其书。一有“为”字。末世口说流行，遂有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、《邹氏》、《夹氏》诸传。而于《固集》，复有难《左氏》九条三评等科。夫以一家之言，一人之说，而参差相背，前后不同，斯又或訛“文”。不足观也。

夫解难者以理为本，如理有所阙，欲令有识心伏，不亦难乎？今聊次其所一无“所”字。疑，列之于后。

盖《左氏》之义有三长，而二传之义有五短。案《春秋》昭一有“公”字。二年：韩宣子来聘，观书于太史氏，见《鲁春秋》，曰：“周礼尽在鲁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。”然当有“则”字。《春秋》之作，始自姬旦，成于仲厄。丘明之《传》，所有笔削及发凡例，皆得周典，原注：杜预《释例》云：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之论《春秋》。皆因事以起问，因问以辩义。义之者，曲以通。无他凡例也。左丘明则周礼以为木，诸称凡以发例者，皆周公之旧制者也。传孔子教，故能成不刊之书，著将来之法。其长一也。又案哀三年，鲁司译火，南宫敬叔命周人出御书，句下并收“子服景伯命宰人出扎书”十字，文义方足。今脱，其时于鲁文籍最备。丘明既躬为大史，博总群书，至如棊机、纪年之流，《郑书》、《晋志》之类，凡此诸籍，莫不毕睹。其《传》广包它国，每事皆洋。其长二也。《论语》子曰：“左丘明耻之，某亦耻之。”夫以同圣之才，而膺授经之托，加以达者七十，弟子三千，远自四方，同在一国，于是上询夫子，下访其徒，凡所采摭，实广闻见。其长三也。

如谷梁、公羊者，生干异国，长肉后来，语地则与鲁产旧误作“史”。相违，论时则与宣尼不接。安得以传闻之说，与亲见者争先者一兄“者”字。乎？譬犹近世，汉之太史，晋之著作，撰成国典，时号正书。旧误作“言”。既而《先贤》、《耆旧》、原注：谓《楚国先贤传》、《汝南先贤行状》、《益部耆旧传》、《襄阳耆旧传》等书，《语林》、《世说》，竟造异端，强书它事。夫以传自委巷，而将册府恐当用此二字，旧作“班马”，无涉。抗衡；访诸古老，而与同时此二字旧作“子孙”，更谬。此皆版本模糊，后人妄填之过。并列，斯则难矣。波二传之方《左氏》，亦奚异于此哉？其短

一也。《左氏》述臧哀伯谏桓纳鼎，周内史美其谗言；王子朝告于诸侯，闾马父嘉其此二字疑是“加之”二字之讹。辨说。凡如此类，其数实多。斯盖当时发言，形于翰墨；立名不朽，播于他邦。而丘明仍其本语，就加编次。亦犹近代《史记》载乐毅、李斯之文，《汉书》录一脱“录”字。晁错、贾生之笔。寻其实也，岂是子长稿一作“笔”。削，孟坚雌黄所构者哉？观二传所载，有异于此。其录人言也，语乃齟齬，一作“齟齬”。文皆琐碎。夫如是者，何哉？盖波碍史官之简书，此传流俗之口说。故使隆促各异，丰俭不同。其短二也。寻《左氏》载诸大夫词令、行人应答，其文典而美，其语博而奥，原注：如僖伯谏君观鱼，富辰谏王纳狄，王孙劳泛而论九鼎，季礼观乐而谈国风，算所援引，皆据礼经之类是也，述远古则委曲如存，原注：如郑子聘鲁，言少昊以鸟名官；季孙行父称舜举八元、八凯；魏绛答晋悼公，引《虞人之箴》；子革讽楚灵王，诵《祈招之诗》。其事明白，非是厚诬之类是也。征近代则循环可覆：原注：如吕相绝秦，述两国世隙；声子班荆，称楚材晋用；普士渥浊谏杀荀林父，说文公败楚于城濮，有忧色；子服景伯谓吴云，楚围未，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糜，犹无域下之盟：祝佗称践土盟晋重耳，鲁申蔡甲午之尖是也，必料其功用厚薄，指意一作“措思”。深浅，谅非经营草创，出自一时，琢磨润色，独成一手。斯盖当时国史已有成文，丘明但编而次之，配经称传而行旧作“已”。也。如二传者，记言载事，失彼菁华；寻源讨本，取诸胸臆。夫自我作故，无所准绳，故理甚迂僻，言多鄙野，比诸《左氏》，不可同年。其短三也。案二传虽以释《经》为主，其缺漏不可弹论。如《经》云：“楚子麇卒”，此四字旧止一字，又误作“薨”。而《左传》云：公子围所杀。昭元，及公、谷止作“公羊”，非。作《传》，重一作“不”，非。述《经》文，无所发明，依违而已。其短四也。《汉书》载成方遂诈称戾太子，至于阙下。隽不疑曰：昔卫蒯聩得罪于先君，将入国，太子辄拒而不纳，与《汉书》句稍异。《春秋》是之。遂命执以属吏。霍光由是始重儒学。案隽生所引，乃《公羊》正文。如《论语》冉有曰：夫子为卫君乎？子贡曰：夫子不为也。何则？父子争国，泉猿为曹，礼法不容，名教同嫉。而《公羊》释义，反以卫辄为贤，是违夫子之教，失圣人之旨，奖进恶徒，疑误后学。其短五也。若以彼三长，校兹五短，胜负之理，此下有阙文，当补曰。断然可知。

必执二传之文，唯取依《经》此上皆阙文，今补。为主。而于内则为国隐恶，于外则承赴而书，求其本事，大半失实，已于《疑当作“惑”。经》篇载之详矣。寻斯义之作也，盖是周礼之故事，鲁国之遗文，夫子因而修之，亦存旧制而已。至于实录，付之丘明，用使善恶毕一作“必”。彰，真伪尽露。向使孔《经》独用，《左传》不作，则当代行事，安得而详者哉？盖语曰：仲尼修《春秋》，逆臣赋子惧。又曰：《春秋》之义也，欲盖而彰，求名而亡，善人劝焉，淫人惧焉。寻原木此下有“春秋所书实乖此义而”九字，肆笔拂《经》，且自害志，削之乃无语病。《左传》所录，无愧斯言。此则传之与经，其犹一体，废一不可，相须而成。如谓不然，则何者称为劝戒者哉？原注：杜预《释例》曰：凡诸侯无加民之恶，而称人以贬，皆时之赴告，欲重其罪，以加民为辞。国史承以书于策，而简牒之记具存。夫子因示虚实，故《左传》随实而著本状，以明其得失也，案杜氏此释，实得《经》、《传》之情者也。儒者苟讥左氏作《传》，多叙《经》外别事。如楚、郑与齐三国之贼弑，一脱“弑”字。隐、桓、昭、哀通《经》后之《传》为言，

然“哀”字终属假借，式误作“襄”，益非。四君之篡逐。其外则承告如彼，其内则隐讳如此。若无左氏立传，其事无由获知。然设使世人习《春秋》而唯取两传也，则当其时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阙如，俾后来学者兀一作“代”。成聋瞽者矣。

且当秦、汉之世，《左氏》未行，遂使《五经》、杂史、百家诸子，其言河汉，无所遵凭。故其记事也：当晋景行霸，公室方强，而云屠岸旧误作“韩氏”。攻赵，有程婴、杵臼之事；原注：出《史记·赵世家》。鲁侯御宋，得俊乘丘，而云庄公败绩，有马惊流矢之祸；楚、晋相遇，唯在郟役，而云二国交战，置师于两棠；一讹“堂”。原注：出贾谊《新书》。子罕相国，宋睦于晋，而云晋将伐宋，覘旧衍“其”字。哭于阳门；旧衍“介夫乃止”四字。原注：出《礼记》。鲁师灭项，晋止值公，而云项实旧衍“齐”字，桓旧衍“所”字。灭。《春秋》为贤者讳，原注：出《公羊传》。襄年再盟，君臣和叶，而云诸侯失政，传作“正”。大夫皆执国权。原注：出《谷梁传》。其记时也：盖秦缪居春秋之始，而云其女为荆平旧作“昭”，误，夫人；原注：出《烈女传》。韩、魏处战国之时，而云其君陪楚庄旧衍“王”字。葬马；原注：出《史记·滑稽传》。《列子》书论尼父，而云生在郑穆公之一无“之”字。下同。年；原注：出刘向《七略》。扁鹊医疗魏公，而云时当赵简子之日；原注：出《史记·扁鹊传》。架书仕于周子，而云以晋文如猎，犯颜直言；原注：出刘向《新序》。荀息死于奚齐，而云观晋灵作台，累棋申诫。原注：出刘向《说苑》。或以先为后，或以后为先，日月颠倒，上下翻覆。此四句只括记时之淆讹，可悟上片之缺。古来君子，曾无所疑。及《左传》既行，而其失自显。语其弘益，不亦多乎？而世之学者，犹未之悟。所谓忘我大德，日用而不知者焉。

然自丘明之后，迄于一作“及”。魏灭，年将千祀，其书寝废。至晋太康年中，汲冢获书，全同《左氏》。原注：汲冢所得书，寻亦亡逸，今惟《纪年》、《琐语》、《师春》在焉。案《纪年》、《琐语》载春秋时事，多与《左氏》同。《师春》多载春秋时互者繇辞，将《左氏》相校，遂无一字差舛。故束皙云：“若使此书出于汉世，刘歆不作五原太守矣。”于是摯虞、束皙引其义以相明，王接、荀顛疑当作“勛”。取其文以相证，杜预申以注释，原注：注谓注解，释谓释例。千宝藉为师范。一讹作“晋纪”。原注：事具千宝《晋纪·叙例》中。由是世称实录，不复言非，其书渐行，物无异议。故孔子曰：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经》。于是授《春秋》于丘明，授《孝经》于曾子。《史记》云：孔子西观周室，论史记旧闻，次《春秋》。七十子之徒口授其传旨，有或作“所”。刺讥褒讳之文，不可以书见也。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各异端，失其真意，故因孔氏史记，具论其语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《史记》文在《十二诸侯年表》，但与集中史公不见《左传》之说，不相照顾。夫学者苟能征此二说以考《三传》，亦足以定是非，明真伪者矣。何必观汲冢而后信者乎？从一作“以”。此而言，则《三传》之优劣见矣。

## 卷十五 点烦第六

夫史之烦文，已于《叙事》篇言之详矣。旧有“然凡，俗难晓，下愚不移”九字，可厌，宜削。虽七《叙事》篇在六卷，疑当作“六”。卷成言，而三隅莫反。盖语曰：“百闻不如一见。”是以聚米为谷，贼虜之虚实此二字一止作“居”字。可知；画地成图，山川之形势一少“势”字。易悉。昔陶隐居《本草》，药有冷热味者，朱墨点其名；阮孝绪《七录》，书有文德殿者，丹笔写其字，由是区分有别，品类可知。今辄拟其事，抄自古史传文有烦者，皆以笔点其烦一无“烦”字。上。原注：其点用朱粉、雌黄并得。凡字经点者，尽宜去之。如其间有文句亏缺者，细书侧注于其右。原注：其侧书亦用朱粉、雌黄等，如正行用粉，则侧注者用朱黄，以此为别。或回易数字，或加足片言，俾分布得所，弥缝无阙。庶观者易悟，其失自彰。知一作“如”。我摭实而谈，非是一作“是非”。苟诬前哲。

《孔子家语》曰：鲁公索氏将祭而忘其牲。孔子闻之，曰：“公索氏不及二年一有‘必亡’二字。矣。一年而亡。门人问曰：“昔公索氏亡其祭牲，而夫子曰‘不及二年必亡’。今果如期而亡，夫子何以知然？”

右除二十四字。

《家语》曰：晋将代宋，使覘之。宋阳门之介夫死，司城子罕哭之哀。觐者反，言于晋侯曰：“宋阳门之介夫死，而郭无“而”字。司城子罕哭之哀。民咸悦矣，宋殆未可伐也。”

右除二十一字，加三字。“加”一作“移”。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曰：诸侯之史无“之”字。朝觐者，不之丹朱而之舜；百姓之史无此三字。狱讼者，不之丹朱而之舜；讴歌者，皆古本有“皆”字，史内无“皆”字。不讴歌此二字一作“之”字。丹朱而讴歌舜。已上《尧纪》。

舜年二十以孝闻，三十而帝尧间可用者云云。

舜年二十以孝闻，年旧脱“年”字。三十，“舜年”以下等字，古本有，俗本削。尧举之。已上《舜记》。

右除二十九字，加七字。

《夏本纪》曰：禹之父曰鲧，鲧之父曰帝颛顼，颛顼之父曰昌意，昌意之父曰黄帝。禹者，黄帝之玄孙，而帝“帝”字熙史补。颛顼之孙也。禹之曾大父旧衍“曰”字。昌意及父鲧皆不得在帝位，为人臣。

右除五十七字，加五字。除数太多，恐有误。

《项羽本纪》曰：项籍者，下相人也，字羽。初“初”字照史补。起时，年二十四。其季父项梁，梁父即“即”字照史补。楚将项燕，为秦将王翦所杀史作“戮”。者也。项氏世世史有“为”字。楚将，封于项，故姓项氏。

右除三十二字，加二十四字，厘革其次序，

《吕后郭误作“氏”。本纪》曰：吕太后者，高祖微时妃也，生孝惠帝、史有“女”字。鲁元公主。及高祖为汉王，得定陶戚姬，爱幸，生赵隐玉如意。高祖嫌史无此三字。孝惠为人仁弱，高祖以为不类我，常欲废太子，立戚姬子如意，如意郭脱“如意”二字。类我。又史无“又”字。戚姬幸，常独义无“独”字。从上之关东，日夜啼位，欲立其子如意，以上无此三字代太子。吕后年长，常留守，希见上，益疏。如意立为赵王后，几代太子者数矣。赖大臣谗史作“争”。之，及留侯策，太子得无废。原注：此事见《高》、

《惠》二纪及诸王、《叔孙通》、《张良》等传，过为重叠矣。今又见于《吕后传》，国可略而不言。刘意盖谓并可点矣。而史既有之，姑就其文点之。

右除七十五字，加十字。据文止加八字。

《宋世家》曰：初，元公之孙纠，景公杀之。支无此十字，皆细书混入者。景公卒，纠之此二字史作“宋”。公据上易“纠之”字，则此“公”字亦宜省。子特攻杀太子而自立，是为昭公。昭公者，此下史有“元公之曾庶孙也昭公”九字，父公孙纠，纠父公子郭脱此二字。揣秦，史叠“揣秦”二字。即元公少子也。景公杀昭公父纠，故昭公怨，杀太子而自立。据节首所加，则自“昭公者”以下，大半皆在所点除也。

右除三十六字，加十三字。据文止加十二字。

《三王世家》曰：大司马臣去病昧死再拜，上疏皇帝陛下：“陛下过听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间，宜专边塞之思虑。暴骸中野，无以报，乃敢惟他议以干用事者。诚见陛下忧劳天下，哀怜百姓以自忘，亏膳贬乐，损郎员。皇子赖天能胜衣趋拜，至今无号位、师傅官。陛下恭让不恤，群臣私望，不敢越职而言。臣窃不胜犬马之史无“之”字。下同。心，昧死愿陛下诏有司，因盛夏吉时，定皇子位。惟陛下幸察。臣去病昧死再拜以闻皇帝陛下。”三月乙亥，御史臣光守尚书令奏未央宫。郭脱“宫”字。制曰：“下御史。”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，御史臣光、守郭脱“守”字。尚书令、丞非下御史，书到，言：“丞相臣青翟、御史大夫臣汤、太常臣充、大行令臣息、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：大司马臣去病上疏曰：‘陛下过听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间，宜专边塞之思虑。暴骸中野，无以报，乃敢惟他议以于用事者。诚见陛下忧劳天下，哀怜百姓以自忘，亏膳贬乐，损郎员。皇子赖天能胜衣趋拜，至今无号位、师傅官。陛下恭让不恤，群臣私望，不敢越职而言。臣窃不胜犬马之心，昧死愿陛下诏有司，因盛夏吉时，定皇子位。惟陛下幸察。’制曰：‘下御史。’臣谨“谨”字照史补。与中二千石、二千石叠三字照史补。臣贺等议曰：史无“曰”字。古者裂地立国，并建诸侯以承天下，所以尊宗庙、重社稷也。今臣去病上疏，不忘其职，因以宣恩，乃道天子卑让自贬以劳天下，虑皇子未有号位。臣青翟、臣汤等宜奉义遵职，愚蠢史作“懂”，音义同。不逮事。方今盛夏吉时，臣青翟、臣汤等郭本此上脱二十二字。昧死请立皇子臣闾、臣旦、臣肯为诸侯王。昧死请所立国名。”

右除一百八十四字，加一字。据文加三字。

已有言语相重者，今略点废如此。但此一篇所记全宜削除。今辄具列于斯，藉为鉴戒者尔。凡为史者，国有诏诰，十分不当取其一焉。句意过当，有误。故汉元帝诏曰：“盖闻安民之道，本由阴阳。间者阴阳错谬，风雨不时。朕之不德，庶几群公有敢言朕之过者。今则不然，偷合苟从，未肯极言，朕甚憫焉。永惟蒸庶之饥寒，远离父母妻子，劳于非业之作，卫于不居之宫，恐非所以佐阴阳之道也。其罢甘泉、建章宫卫士，各令就农。百官各省费，条奏毋有所讳。有司勉之。毋犯四时之禁。丞相、御史举天下明阴阳灾异者各三人。”及荀悦撰《汉纪》，略其文曰：“朕惟众庶之饥寒，远离父母妻子，劳于非业之作，卫于不屠之官。其罢甘泉、建章宫卫士，各令就农。丞相、御史举天下明阴阳灾异者各三人。”自余抄撮，他皆仿此。近则天朝诸撰史者，凡有制诰，一字不遗，唯去诏首称“门下”，诏尾去诸本作“云”，误。“主者施行”而已。时武承嗣监修国史，见之大怒，谓史官曰：“公辈是何人，而敢辄减诏书！”自是史官写诏书，虽门下赞诏亦录。后予闻此说，

每嗚噓或作“唱叹”，或作“唱噓”，并误。而已。必以《三王世家》相比，其琐碎则又甚于斯。是知史官之愚，其来尚矣。今之作者，何独笑武承嗣而已哉！

《魏公子传》曰：高祖始微少时，数闻公子贤。及即天子位，每过大梁，常祠公子。高祖十二年，从击黥布还，为公子置守冢五家，世世岁以四时奉祠公子。大史公曰：吾过大梁之墟，求问其所谓夷门，以征信陵君故事。说者云：当战国之时，史无“以征”以下十五字。夷门者，城之东门也。天下诸公子亦有喜照史改，旧误作“嘉”。士者矣，然而信陵君之接岩穴隐者，不耻下交。名冠诸侯，有以也。此七字，史作“有以也，名冠诸侯不虚耳。”高祖每过之，奉祠二字照史刊正，郭、王本并倒。不绝也。旧脱“也”字。

右除十五字，加二十字。加数亦不合。

《鲁仲连传》曰：仲连好奇伟倜傥史作“傲”，音义同。倜傥之画，史有“策”字。而不肯仕官王诂作“宦”，。任职，好持高节。游于赵。赵照史叠“赵”字。孝成王时，而秦王使白起破赵长平之军前后四十余万。秦史有“兵”字。遂东围邯郸。赵王恐，诸侯之救兵莫敢击秦军。“军”字照史补，亦作“兵”。魏安釐王使将军晋鄙救赵，畏秦，止于荡阴，不进。魏王使客将军新垣衍问人邯郸，因平原君谓赵王曰：“秦所为或作“以”。急围赵者，前与齐湣史衍，下同。王争强为帝。已而复归帝号，史无“号”字。今齐湣王已益弱，方或脱“方”字，今惟秦雄天下，此非必贪邯郸，其意欲复求为帝。赵诚发使尊秦昭史衍。王为帝，秦必喜，罢兵王衍“而”字。去。”平原君犹豫未有所决。此时鲁史有“仲”字。下同。连适游赵，会秦围赵。闻魏将欲令赵尊秦为帝，乃见平原君曰：“事将奈何？”平原君曰：“胜也何敢言事！前亡四十万之众于外，今又内围邯郸而不能“能”字照史补。去。魏王使客将军新垣衍令赵帝秦，今其人在此，史作“是”。胜也何敢言事！”鲁连曰：“吾始以君为天下之贤公子也，吾乃今然后知君非天下之贤公子也。梁客新垣衍安在？吾请史作“且”。为君责而归之。”平原君曰：“胜请为介绍而见之于先生，”平原君遂见新垣衍曰：“东国有鲁连先生者，今其人在此，胜请为介绍，而交之于将军。”新垣衍曰：“吾闻鲁连先生，齐史有“国”字。之高士也。衍，人臣也，使享有职，吾不愿见鲁连先生。”平原君曰：“胜史有“既”字已泄之矣。”新垣衍许诺。鲁仲连见新垣衍而无言。新垣衍曰：“吾视居此围城之中者，“者”字照史补。皆有求平原君者也。今吾观先生之玉貌，非有所求于平原君者也，曷为一脱“为”字，史又有“久”字。居此重围“重围”，史作“围城”。之中而不去？”鲁连云云。

“梁未睹秦称帝之害故耳。此二字一作“也”。使梁睹秦称帝之害，则必助赵矣。”新垣衍曰：“秦称帝之害奈何？”鲁连曰：云云。

“吾将使秦王烹醢梁王。”新垣衍快然不悦曰：“嘻！史作“噫噫”。亦太一脱“太”字。甚矣，先生之言也！先生又乌一作“焉”。能使秦王烹醢梁王！”鲁连曰：“固也，误作“矣”。吾将言之”云云。依例当有“云云”字，旧脱。

“今秦万乘之国也，梁亦万乘之国也。俱据万乘之国，交史作“各”。有称王之名，睹其一战而胜，欲从而帝之”云云。

于是新垣衍起，再拜旧多“而”字。谢曰：“始以先生为庸人，吾乃今日知先生为天下之士也”云云。“云云”字亦旧脱。

适会魏公子无忌夺晋鄙军以救赵，击秦军，秦军旧脱“秦军”二字。遂

引而去。于是平原君欲封鲁连，鲁连照史叠“鲁连”二字，诸本脱。辞谢者三，此四字史作“辞让使者三”。终不肯受。平原君乃置旧讹“致”。酒，酒酣，起前，以千金为鲁连寿云云。

右除二百七十五字，加七字。“二百”一作“三百”。

《屈原贾生二字旧脱，传》曰：依例当有“曰”字，今补。汉有贾生，为长沙王太傅，过湘水，投书以吊屈原。贾生名谊，洛阳人也云云。二字亦依例补。

谪“谪”字，史作“乃以”二字。贾生为长沙王太傅。贾生既辞往，史有“行”字。闻长沙卑湿，自以为史无“为”字。寿不得长。又以谪去，意不自得。及渡湘水，为赋以吊屈原，其词曰云云。

贾生为长沙史有“王太”二字。傅三年，有鸚飞入贾生舍，止于坐隅。楚人命鸚曰。贾主既以谪居长沙，长沙一脱“长沙”叠字。卑湿，自恐“恐”字史作“以为”二字。寿不得长，伤悼之，乃为赋以自广。其词曰云云。

怀王骑，堕马而死，无后旷贾生自伤为傅二字脱，照史补。无状，哭泣二字脱，照义补。岁余，亦死，时年三十三旧讹“二”。矣。

右除七十六字，加三字。

《扁鹊仓公传》曰：太仓公者，齐太仓长，临淄人也，姓淳于氏，一脱“氏”字。名意。少而喜医方术。高后八年，更受师同郡元里公乘阳庆。庆年七十余，无子，使意尽去其故方，更悉以禁方与之，传黄帝、扁鹊之脉书，五色诊病，知人死生，决嫌疑，定可治，及药论甚精。受之三年，为人治病，决死生“决嫌疑”以下六句，古本有，俗削。多验云云。二字亦依例补。

诏召“召”字照史补。问所为治痛死生验者几何人？主名为谁？诏问故太仓长臣意方伎所长，及所能治病者，“者”字照史补。有其书无有？皆安受学？受学几问岁？尝有所验，何县里人也？何病，医药已，讹作“与”，照史改。其病之状皆何如？具一作“其”。悉而一作“以”。对。臣意对曰，自意少时喜医药史叠“医药”二字。方，试之多不验者。至高皇“皇”字史脱。后八年，旧多“中”字。得见师临淄元里公乘阳庆。庆诸本“庆”字作“已”字。年七十余，意得见事之。谓意曰：“尽去而方书，非是也。庆有古先道遗传黄帝、扁鹊之脉书。五色诊病，知人死生，决嫌疑，定可治，及药论“论”字补。书甚精。我家给宫，心爱公，欲尽以我禁方书悉教公。”臣意即曰：“幸甚，非意之所敢望也。”臣意即避席再拜谒，受其脉书上下经、五色诊、奇史音“羈”。咳术、揲度阴阳外变、药论、石神、接阴阳禁书，受读解验之，可一年。史有“所”字。明岁即验之，有验，“之有验”三字脱，烈史补。然尚未精也。要事之三年所，即尝诸本脱“即”字，“尝”作“常”。以为人史有“治”字。诊病，决死生，有验，精良。今庆已死十年。史有“所”字，臣意年尽三年，二字脱，照史补。三十九岁一脱“岁”字。也。齐侍御“御”字脱，照史补。史成自言病头痛，“头痛”或误作“也”，或误作“邪”，臣意诊其脉，告曰：“君之病恶，不可言也。”原注：己下皆述一生医疗效验事。此十一字，诸本皆与标数并写，愚意移作尾注为是。

右除二百九十五字。

《宋世家》初云：“襄公嗣立”，一讹“位”。后详文义，当有“后”字。诸本脱。仍谓为宋襄公，不去“宋襄”一多“公”字，非。二字。《吴世家》云阖闾，《越世家》云勾践，每于其号上加“吴王”、“越王”字，句句未尝舍之。《孟尝君传》曰：“冯公形容状貌甚辨。”案形容、状貌同

是一说，而敷衍重出，分为四言。凡如此流，不可胜载。其《十二诸侯表》曰：“孔子次《春秋》，”“约其辞文，去其烦重。”又《屈原传》曰：“其文约，其辞微。”观子长此言，实有深鉴。及自撰《史记》，榛芜若此，岂所谓非言之难，而行之难乎？

《汉书·龚遂传》曰：上遣使者征遂，议曹王生请史作“愿”。从。功曹以为王生素诸本作“每”，照史改。嗜酒，亡节度，不可使。诸本作“从”，照史改。遂不听。“听”字史作“忍逆”二字。从至京师，王生日饮酒，不视太守。会遂引入宫，王生醉，从后呼曰：“明府且止，愿有所白。”遂还问其故。王生曰：“天子即间君何以治渤海，君不可有所郭脱“所”字。陈对，宜曰：‘皆圣主之德，非小匣之力也。’”遂受其言。既至前，上果问以治状，遂对如王生。史有“言”字。天子悦其有让，笑曰：“君安得长者之言而称之？”遂因前曰：“臣非知此，乃臣议曹教戒臣也。”云云。上以议曹王生为水衡丞。

右除八十四字。

《新晋书·袁宏传》曰：袁宏有逸才，文章绝美，曾为《咏史诗》，是其风情所寄。少孤贫，以运租自业。谢尚时镇牛渚，秋夜乘月，率尔与左右微服泛江。会宏在舫中，讽其所作《咏史诗》，支无此六字，详下文有“即其咏史”句，不应此处先提，恐是羡文。咏声既清会，“会”字照史补。词又藻丽，史作“拔”，遂驻听久之，遣问焉。答云：“是袁临汝郎诵诗。”即其《咏史》之作也。尚倾诸本讹“顷”，照史改。率有胜致，即迎升舟，与之谈论，申旦不寐。自此名誉日茂云云。从桓温北伐，史作“征”。作《北征赋》，皆“皆”字照支补。其文之高者。尝与王珣、伏滔同在旧衍“桓”字。温坐，温令滔读其《北征赋》，至“闻所传于相传，云获麟于此或讹“北”。野；诞灵物以瑞德，奚授或讹“受”。体于虞者！疾尼父之恸泣，似实恸而非假；岂一性之足伤，乃致伤于天下。”其本至此便改韵。殉云：“此赋方传千载，无容率尔。今于‘天下’之后，诸本衍“便改”二字，不成语。移韵徒诸本讹“从”，照史改。事，然于写送之致，似为未尽。”滔云：“得益写韵一句，或为小胜。”史有“温曰卿思益之”六字。宏应声答曰：“感不绝于予心，愬流风而独写”云云。

谢安尝赏其机对辩速，后安为扬州刺史，宏郭脱“宏”字。自吏部郎出为东阳郡，乃祖道于治旧讹“治”。亭，时贤皆集。谢安欲卒迫试之，临别，执其手，顾郭讹“愿”。就左右，取诸本作“以”，照史改。一扇而授之，曰：“聊以赠行。”宏应声答曰：“辄当奉扬仁风，慰彼黎庶。”观者无不叹服。史无此六字，而“叹”字下复重出，亦恐羡文。时人叹其率或作“卒”。而能要焉。原注：此事出檀道鸾《晋阳秋》及刘义庆《世说》。

右除一百一十四字，加十九字。

《十六国春秋》曰：郭璃有女始笄，妙选良偶，有心于刘暠。遂别设一席于座前，谓诸弟子郭本作“子弟”，非。凡在坐者皆璃之及门也。曰：“吾有一女，年向成长，欲觅一快女婿。一作“巩”，即古“婿”字。谁坐此席者，吾当婚或作“婿”。焉。暠遂奋衣来坐，神志湛《魏书》作“肃”，不如“湛”字胜。然，曰：“向闻先生欲求快女婿，暠郭脱“暠”字。其人也。”

右除二十二字。文句不多，除数恐不到二十有余，必有误。

## 卷十六 杂说上第七

### 《春秋》二条

案《春秋》之书弑也，称君，君无道；称臣，臣之罪。如齐之简公，未闻一脱“闻”字。失德，陈恒构逆，罪莫大焉。而哀十四年，书“齐人弑其君王于舒州。”斯则贤君见抑，而贼臣是党，求诸旧例，理独有违。但此是绝笔获麟之后，弟子迫书其事。岂由以索续组，不类将圣之能者乎？何其乖刺之甚也。

案《春秋左氏传》释《经》云：灭而下有其地，曰入，如入陈，入卫，入郑，入许，即其义也。至柏举之役，子常之败，庚辰吴入，独书以郢。夫诸侯列爵，并建国都，国谓楚，都谓郢。惟取国名，不称都号。何为郢之见入，遗其楚名，比于他例，一何乖蹇！寻二传所载，谓《公》、《谷》所载之《经》。皆云入楚，岂《左氏》之本，本亦谓《经》。独为谬欤？谬犹误也。

### 《左氏传》二条

《左氏》之叙事也，述行师则簿领盈视，隳旧讹作“叱”。聒沸腾，论备火则区分在目，修饰峻整；言胜捷则收获都尽，记奔败则披靡横前；申盟誓则慷慨有余，称清诈则欺诬可见；谈恩惠则煦如春日，纪严切则凜若秋霜；叙兴邦则滋味无量，陈亡国则凄凉可悯。或腴辞润简犊，或美句入咏歌，跌宕而不群，纵横而自得。若斯才者，殆将工侔造化，思涉鬼神，著述罕闻，古今一衍“之”字。卓绝。加二传之叙事也，榛芜溢句，疣赘满行，华多而少实，言拙而寡味。若必方于《左氏》也，非唯不可为鲁、卫之政，差肩雁行；亦有云泥路阻，君臣礼隔者矣。

《左传》称仲尼曰：“鲍庄子之智不如葵，葵犹能卫其足。”夫有生而无识，有质而无性者，其唯草木乎？然自古设比兴，而以草木方人者，皆取其善恶薰莠，荣枯贞脆而已。必言其含灵畜智，隐身违祸，则无其义也。寻葵之向口倾心，本不卫足，由人睹其形似，强为立名。亦由作“犹”。今俗文士，谓鸟鸣为啼，花发为笑，花之与鸟，一有“又”字。安有啼笑之情哉？必以人无喜怒，不知哀乐，便云其智不如花，花犹善笑。其智不如鸟，鸟犹善啼，可谓之说言者一无“者”字。哉？如“鲍庄子之智不如葵，葵犹能卫其足”，即其例也。而《左氏》录夫子一时戏言，以为千载笃论。成微婉之深累，玷良直之高范，不其惜乎！

### 《公羊传》二条

《公羊》云：“许世子止弑其君。”“易为加弑？讥子道之不尽也。”其次因言乐正子春之视疾，以明许世子之得罪。寻子春孝道，义感神明，固以“已”通。方驾曾、闵，连踪丁、兰。郭。巨。苟事亲不逮乐正，便以弑逆加名，斯亦一无“亦”字。拟失其流，责非其罪。盖公羊、乐正，俱出孔父门人，思欲更相引重，曲加谈述。所以乐正行事，无理辄书，无理者，拟不于伦之意。致使编次不伦，比喻非类，言之可为嗤怪也。

语曰：“彭蠡之滨，以鱼食大。”斯则地之所富，物不称珍。案齐密迩海隅，鳞介惟错，故上客食肉，中客食鱼，一脱“食肉中客”四字。斯即齐之旧俗也。然食妨绘鲤，诗人所贵，必施诸他国，是曰珍羞。如《公羊传》云：晋灵公使勇士杀赵盾，见其方食鱼飧。曰：子为晋国重卿而食鱼飧，是子之俭也。吾不忍杀子。盖公羊生自齐邦，不详晋物，以东土所贱，谓西州亦然。遂目彼嘉饌，呼为菲食，著之实录，以为格言，非惟与《左氏》有乖，亦于物理全爽者矣。

### 《汲冢纪年》一条

语曰：“传闻不如所见。”斯则史之所述，其谬已甚，况乃传写旧记，而违其本录者乎？至如虞、夏、商、周之《书》，《春秋》所记之说，可谓备矣。而《竹书纪年》出于晋代，学者始知后启杀益，太甲杀伊尹，文丁旧误作“王”，与《疑古》同。杀季历，共伯名和，此四字一本无，一本在“文丁”之上，郑桓公厉王之子。句有误，“厉王”疑本作“宣王”。则与经典所载，乖刺甚多。又《孟子》曰：晋谓春秋为乘。寻《汲冢琐语》，即乘之流邪？其《晋春秋》篇云：“平公疾，梦朱罽窥屏。”《左氏》亦载斯事，而云“梦黄熊入门。”必欲舍传闻而取所见，则《左传》非而《晋》文一作“史”。实矣。谓《左》韦晋事是他国传闻，而竹书《晋》文则出自本国也。呜呼！向若二书不出，学者为古所惑，则代成聋瞽，无由觉悟也。“呜呼”已下二十四字，王、张诸本多作细书，郭本作大书。详“呜呼”字非注体起法，姑从郭本。

### 《史记》八条

夫编年叙事，混杂难辨；纪传成体，区别异观。昔读《太史公书》，每怪其所来多是《周书》、谓《逸周书》、《国语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之流。独未见《左氏内传》，故云。近见皇家所撰《晋史》，其所采亦多是短部小书，省功易阅者，若《语林》、《世说》、《搜神记》、《幽明录》之类一作“徙”。是也！如曹、干两氏《纪》，孙、檀二《阳秋》，则皆不之取。故其中所载美事，遗略甚多。原注：刘遗民、曹缙皆于檀氏《春秋》有传，至千今《晋书》，则了无其名。若以古方今，此处有脱字。当然诸本并脱“当然”二字。则知一有“太”字。史公亦同其失矣。斯则迁之所录，甚为肤浅，而班氏称其勤者，何哉？旧本此下连“孟坚又云”，非是。

孟坚又云：刘向、扬雄博极群书，皆服一作“伏”。其善叙事。岂时无英秀，易为雄霸者乎？不然，何虚誉之甚也！旧本此处分条，非。《史记，邓通传》云：“文旧脱“文”字帝崩，景帝立。”向若但云景帝立，不言文帝崩，斯亦可知矣，何用兼书其事乎？又《仓公传》称其“传黄帝、扁鹊之脉书，五色诊病，知人死生，决嫌疑，定可治。”诏一脱“诏”字。召问其所长，对曰：“传黄帝、扁鹊之脉书。”以下他文，尽同上说。夫上既有其事，下又载其言，言事虽殊，委曲何别？案迁之所述，多有此类，而刘、扬服其善叙事也，何哉？

太史公撰《孔子世家》，多采《论语》旧说。至《管晏列传》，则不取其本书。原注：谓《管子》、《晏子》也。以为时俗所有，故不复更载也。

案《论语》行于讲肆，列于学官，俗讹作“宫”。重加编勒，只觉烦费。如管、晏者，诸子杂家，经史外事，弃而不录，实杜异闻。夫以可除而不除，宜取而不取，以斯著述，未睹厥义。

昔孔子力可翘关，不以力称。何则？大圣之德，具美者众，不可以一介标末，此二字一作“末事”。持为百行端首也。至如达者七十，分以四科。而太史公述《儒林》，则不取游、夏之一无“之”字，下同。文学；著《循吏》，则不言冉、季之政事；至于《货殖》为传，独以子贡居先。掩恶扬善，既忘此义，成人之美，不其阙如？

司马迁《自一无“自”字序传》云：为太史七年，而遭李陵之祸，幽于縲绁。乃喟然而叹曰：“是予之罪也，身亏不用矣。”自叙如此，何其略哉！夫云“遭李陵之祸，幽于縲绁”者，乍似同陵陷没，以一作“遂”。置于刑：又似为陵所间，一作“陷”。获罪于国。遂令读者难得而详。赖班固载其《与任安书》，书中具述被刑所以。倘无此录，何以克明其事者乎？

《汉书》载子长《与任少卿书》，历说自古述作，皆因患而起。末云：“不韦迁蜀，世传《吕览》。”案吕氏之一“少”之“字。修撰也，广招俊客，比迹春、陵，此顶招客说下。“陵”一作“秋”，误。共集异闻，拟书《荀》、《孟》，此句才说成书。思刊一字，购以千金，则当时宣布，为日久矣。岂以迁蜀之后，方始传乎？且必以身既流移，书方见重，则又非关作者本因发愤著书之义也。而辄引以自喻，岂其伦乎？若要多举故事，成其博学，何不云虞卿穷愁，著书八篇？而曰“不韦迁蜀，世传《吕览》”，斯盖识有不该，思之未审耳。

昔春秋之时，齐有夙沙卫者，拒晋殿师，郭最称辱；伐鲁行唁，臧坚抉死。此阉官一作“宦”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并作“阉官”。见鄙，其事尤著者也。而太史公《与任少卿书》，论自古刑余之人，为士君子所贱者，唯以弥子瑕为始，何浅近之甚邪？但夙沙出《左氏传》，汉代其书不行，故子长不之见也。夫博考前古，而舍兹不载。至于乘传车，探禹穴，亦问为者哉？

《魏世家》太史公曰：“说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，故国削弱，至于亡。余以为不然。天方令秦平海内，其业未成，魏虽得阿衡之徒，曷益乎？”夫论成败者，固当以人事为主，必推命而言，则其理悖矣。盖晋之获也，由夷吾之悞谏；秦之灭也，由胡亥之无道；周之季也，由幽王之惑褒姒；鲁之逐也，由稠父之违子家。然则败晋于韩，狐突已志其兆；亡秦者胡，始皇久铭其说；弧箕服，彰于宣、厉据《传》在宣王时。之年；征褰与襦，显自文、武旧作“成”。之世。恶名早著，天孽难逃。假使彼四君才若桓、文，德同汤、武，其若之何？苟推此理而言，则亡国之君，他皆仿此，安得于魏无讥旧衍“责”字。者哉？

夫国之将亡也着斯，则其将兴也亦然。盖妫后之为公子也。其筮曰：八世莫之与京。毕氏之为大夫也，其占曰：万名其后必大。姬宗之在水浒也，鸞鷖鸣于岐山；刘姓之在中阳也，蛟龙降于丰泽。斯皆瑞表于先，而福居其后。向若四君德不半古，才不逮人，终能坐登大宝，自致宸极矣乎？必如一有“太”字。史公之议也，则亦当以其命有必至，理无可辞，不复嗟其智能，颂其神武者矣。

夫推命而论兴灭，委运而忘褒贬，以之垂诫，不其一作“其不”。惑乎？自兹以后，作者著述，往往而然。如鱼豢《魏略议》、旧脱“议”字，虞世南《帝王论》，或叙辽东公孙之败，原注：鱼豢《魏略议》曰：当青龙、景

初之际，有彗星出于箕而上彻，是为扫除辽东而更置也。苟其如此，人不能违，则德教不设而淫滥首施，以取族灭，殆天意也。或述江左陈氏之亡，原注：虞世南《帝王略论》曰：永定元年，有会稽人支溥为扬州从事，梦人著朱衣武冠，自天而下，手执金版，有文字。溥看之，有文曰：“陈氏五主，三十四年。”谅知冥数，不独人事。其理并以命而言，可谓与子长同病者也。

## 诸汉史十条

《汉书，孝成纪·赞》曰：“成帝善修容仪，升车正立，不内顾，不疾言，不亲指。临朝渊嘿，尊严若神，可谓穆穆天子之容貌矣。”已上皆《赞》语。又《五行志》曰：成帝好微行，选期门郎及私奴客一讹作“各”。十余人，皆白衣袒帻，自称富平侯家。或乘小丰，御者在茵上，或皆一作“骏”，非。骑，出入远至旁县。故谷永谏曰：陛下昼夜在路，独与小人相随。乱眼共坐，混淆无别。此三句参用《疏》语，《志》内无。公卿百寮，不知陛下所在，积数年矣。一作“积有数年”。由斯而言，则成帝鱼服嫚游，乌旧作“鸟”。集无度，虽外饰威重，而内肆轻薄，人君之望，不其缺如。观孟坚《纪》、《志》所言，前后自相矛盾者矣。

观太史公之创表也，于帝王则叙其子孙，于公侯则纪其年月，列行萦纆以相属，编字戢而相排。虽燕、越万里，而于径寸之内，犬牙可接；虽昭穆九代，而于方尺一作“寸”。之中，雁行有叙。使读一衍“书”字。者阅文便睹，举目可详，此其所以为快也。如班氏之《古今人表》者，唯以品藻贤愚，激扬善恶为务尔。既非国家递袭，禄位相承，而亦复界重行，狭书细字，比于他表，殆非其类欤！盖人列古今，本殊表限，必吝而不去，则宜以志名篇。始自上上，终于下下，并当明为标榜，显列科条，以种类为篇章，待优劣为次第。仍每于篇后云，右一脱“右”字。若干品，凡若干人。亦犹《地理志》肇述京华，未陈边塞；先列州郡，后言户口也。

自汉已降，作者多门，虽新书已行，而旧录仍在。必校其事，一有“则”字。可得而言。案刘氏初兴，书唯陆贾而已。子长述楚、汉之事，专据此书。譬夫行不由径，作“路”字用。出不由户，未之闻也。然观迂之所载，往往与旧不同。如酈生之初谒沛公，高祖之长歌鸿鹄，非唯文句有别，遂乃事理皆殊。又韩王名信都，而辄去“都”留“信”，“去都留信”，一作“去都字”。用使称其名姓，全与淮阴不别。班氏一准太史，曾无弛张，一作“书无更张”。静言恩之，深所未了。

司马迁之《叙传》也，始自初生，及乎行历，事无巨细，莫不备陈，可谓审矣。而竟不书其字者，岂墨生所谓大忘一有“也”字。者乎？而班固仍其本传，了无损益，此又韩子所以致守株之之说也。如固之为《迁传》也、其初一脱“初”字。宜云“迁字子长，冯翊阳夏人，其序曰”云云。至于事终，则言“其自叙如此”。此句传后本有之。因论铨叙全法，故兼及之。著述之体，不当如是耶？一本连下“马卿”条。

马卿为《自叙传》，具在其集中。子长因录斯篇，郎为列传，班氏仍旧，曾无改夺。一作“作”。寻二无“寻”字。固于“《马扬传》末，皆云迁、雄之自叙如此。至于《相如》篇下，独无此言。盖止凭太史之书，未见文园之集，故使言无画一，其例不纯。

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委琐一作“曲”。琐碎，不类诸篇。且不述其亡歿

岁时，及子孙继嗣，正与《司马相如》、一脱此四字。《司马迁》、《扬雄传》相类。寻其传体，必曼倩之自叙也。但班氏脱略，脱略者，谓脱去其“自叙如此”一句；故世莫之知。

苏子卿父建行事甚寡，韦玄成父贤旧误作“孟”。德业稍多。《汉书》编苏氏之传，则先以苏建标名；列韦相之篇，疑唐本《汉书》以玄成名篇。则不以韦贤误“孟”。冠首，并其失也。

班固称项羽贼一作“弑”。义帝，自取灭亡。又云：于公高门以待封，严母扫地以持丧。如固斯言，则深信夫天怨神怒，福善祸淫者矣。至于其赋《幽通》也，复以天命久定，非人理一少“理”字。所移，故善恶无征，报施多爽，斯则同理异说，前后自相矛盾者焉。

或问：张辅著《班马优劣论》云：迁叙三千年事，五十万言；固叙二百年事，八十万言，是固不如迁也。斯言为是乎？答曰：不然也。案《太史公书》上起黄帝，下尽宗周，年代虽存，事迹殊略。至于战国已下，始有可观。然迁虽叙三千年事，其间详备者，唯汉兴七十余载而已。其省也则如彼，其烦也则如此，求诸折中，未见其宜。班氏《汉书》全取《史记》，仍去其《日者》、《仓公》等传，以为其事烦芜，不足编次故也。若使马迁旧作“迁固”，后人因“易地”句窜易耳，反使上下不相顾。易地而处，撰成《汉书》，将恐多言费辞，有逾班氏，恐当作“史”。安得以此而定其优劣邪？

《汉书》断章，事终新室。如叔皮存歿，时入中兴，而辄引与前书共编者，盖《序传》之恒或作“常”。例者耳。荀悦既删略班史，勒成《汉纪》，而彪《论王命》，列在末篇。夫以规讽隗嚣，翼戴光武，忽以东部之事，擢居西汉之中。必如是，则《宾戏》、《幽通》，亦宜同载者矣。

## 卷十七 杂说中第八

### 诸晋史六条

东晋之史，作者多门，何氏《中兴》，实居其最。而为晋学者，曾未之知，倘湮灭不行，良可惜也。王、檀著书，一作“者”。是晋史之尤劣者，方诸前代，其陆贾、诸先生之比欤！道鸾不揆浅才，好出奇语，所谓欲益反损，求妍更媿者矣。

臧氏《晋书》称苻坚之窃号也，虽疆宇狭于石虎，至于人物则过之。案后石之时，原注：田融《赵史》谓勒为前石，虎为后石也。张据瓜、凉，李专巴、蜀，自辽而左，人一作“氏”。属慕容，涉汉旧皆讹作“沙漠”。而一讹作“西”。南，地归司马。逮于苻氏，则兼而有之。《禹贡》九州，实得其八。而言地劣于赵，是何言欤？夫识事未精，而轻为著述，此其不知量也。张勳《隋志》作“緬”。抄撮晋史，不求异同，而备揭一讹作“被褐”。此言，不从沙汰，罪又甚矣。

夫学未该博，鉴非详正，凡所修撰，多聚异闻，一作“门”。其为踳驳，难以觉悟。案应劭《风俗通》，载楚有叶君祠，即叶公诸梁庙也。而俗云孝明帝时，有河东王乔为叶令，尝飞凫入朝。及干宝《搜神记》，乃隐应氏所通，一讹作“遗”。而收旧有“其”字。流俗怪说。又刘敬叔《异苑》称晋武库失火，汉高祖斩蛇，剑穿屋丽飞，其言不经。致误“故”。梁武帝令殷芸编诸《小说》，及萧方等撰《三十国史》，乃刊为正言。既而宋求汉事，旁取令升之书，原注：谓范曄《后汉书》。唐征晋语，近凭方等之录。原注：谓皇家撰《晋书》。编简一定，胶漆不移。故令俗之学者，说凫履登朝，则云《汉书》旧记；谈蛇剑穿屋，必曰晋典明文。遮一误作“递”，一作“摭”。彼虚词，成兹实录。语曰：“三人成市虎。”斯言其得之者一无“者”字乎！

马迁待论，称尧世一误作“舜”。无许由；应劭著录，云汉代无王乔，其言说矣。至士安撰《高士传》，具说箕山之迹；令升作《搜神记》，深信叶县之灵。此并向声背实，舍真从伪，知而故为，罪之甚者。北平本此处截条，非。本条盖论《晋书》，前特引端之词，非泛论杂家也。近者，一无“者”字，宋临川王义庆，著《世说新语》，上叙两汉、三国及晋中朝、江事左。刘峻注释，摘其瑕疵，伪迹昭然，理难文饰。而皇家撰《晋史》，多取此书。遂采康王之妄言，违孝标之正说。以此书事，奚其厚颜！

汉吕后以妇人称制，事同王者。班氏次其年月，虽与一讹“以”。诸帝同编；而记其事迹，实与后妃齐贯。皇家诸学士撰《晋书》，首发凡例，原注：《序例》一卷，《晋书》之首，故云“首发凡例”。而云班《汉》皇后除王、吕之外，不为作传，并编叙行事，寄出《外戚》篇；所不载者，唯元后字政君。耳。安得辄引吕氏以为例乎？盖由读书不精，识事多阙，徒以本纪标目，以编高后之年，遂疑外戚裁篇，辄叙娥姁吕后字。之事，此四句文义亦不可晓。其为率略，不亦甚邪！

杨王孙布囊盛尸，裸身而葬。伊籍对吴，以“一拜一起，未足为劳”。求两贤立身，各有此一事而已。而《汉书》、《蜀志》，为其立传。前哲致讥，一作“议”。言之详矣。然杨能反经合义，虽其事反葬礼之经，而其言合达人之义。足矫奢葬之愆。伊以敏辞辨对，可免“使乎”之辱。列诸篇第，犹有可取。近者皇家撰《晋书》，著《刘伶毕卓传》。其叙事也，直载其嗜

酒沉湎，悖礼乱德，若斯而已。为传如此，复何所取者哉？原注：《旧晋史》本无《刘》、《毕传》，皇家新撰，以补前史所阙。一本失此注。

### 《宋略》一条

裴几原子野。删略宋史，定为二十篇。芟烦一作“繁”。撮要，实有其力。而所录文章，颇伤芜秽。如文帝《除徐一作“师”，非。傅官诏》、颜延年《元后哀册文》、颜峻史作“竣”，《讨二凶檄》、孝武《拟李夫人赋》、裴松之《上注俗本“注”字作“三”字，非。国志表》、孔熙先《罪许曜史作“耀”。词》，凡此诸文，是尤不宜载者。

何则？羨、亮威权震主，负芒猜忌，将欲取之，必先与之。既而罪名具列，刑书是正，则先所降诏，本非实录；而乃先后双载，坐令矛盾两伤。论断一。夫国之不造，史有哀册。或作“策”。自晋、宋已还，多载于起居注，词皆虚饰，义不足观。必以“略”言之，故宜去也。论断二。昔汉王数项，袁公檄曹，若不具录其文，难以暴扬其过。至于二凶为恶，不言可知，无俟檄数，一作“书”。始明罪状。必刊诸国史，岂益一作“宜”，非。异同。论断三。孝武作赋悼亡，钟心内宠，情在儿女，语非军国。论断四。松之所论者，其事甚末，一作“下”。兼复文理非工。论断五。熙先构逆怀奸，矫言欺众，且所为草稿，一作“草稿”。本未宣行。论断六。斯并同在编次，不加铨一作“诠”。择，岂非芜滥者邪？

向若除此数文，别存他说，则宋年美事，遗略盖寡。何乃应取而不取，宜除而不除乎？但近代国史，通多此累，有同自郅，无足致讥。若裴氏者，一有“是”字。众作之中，所可与言史者，故偏举其事，以申揜云。

### 后魏书二条

《宋书》载佛狸之入寇也，其间胜负，盖皆实录焉。《魏史》所书，原注：谓魏收所撰者。则全出沈本。如事有可耻者，则加减随意，依违饰一作“罕”，非。言。至如刘氏献女请和，太武以师此二字一改作“求”字，非。婚不许，此言尤可怪也。何者？江左皇族，水乡庶姓，若司马、刘、萧、韩、王，或出于亡命，或起自俘囚，一诣桑乾，皆成禁裔。此皆《魏史》自述，非他国所传。然则北之重南，其礼如此。安有黄旗之主，亲屈己以求婚，而白登之阵，反怀一作“乃致”。疑而不纳，其言河汉，不亦甚哉！观休文《宋典》，诚曰不工，必比伯起《魏书》，更为良史。而收每云：“我视沈约，正如或有“一”字。奴耳。”原注：出《关东风俗传》。一本失此注。此可谓饰嫫母而夸西施，持鱼目而笑明月者也。

近者沈约《晋书》，喜造奇说。称元帝牛金之子，以应“牛继马后”之征。邺中学者，王劭、宋孝王言之详矣。而魏收深嫉南国，幸书其短，著《司马叡传》，遂具录休文所言。又崔浩谄事狄君，曲为邪说，称拓跋之祖，本李陵之胄。当时众议抵一作“相”，误。斥，事遂不行。或有窃其书以渡江者，沈约撰《宋书·索虏传》，仍传伯渊所述。凡此诸妄，其流甚多，倘无迹可寻，则真伪难辨者矣。

### 北齐诸史三条

王劭国史，至于论战争，述纷扰，贾其余勇，弥见所长。至如叙文宣逼孝靖以受魏禅，二王当作“常山”。杀杨、燕以废乾明，虽《左氏》载季氏逐昭公，秦伯纳重耳，栾盈起于曲沃，楚灵败于乾祐，殆可连类也。又叙高祖破宇文于邨一讹“印”，一讹“邨”，史作“芒”。山，周武自晋阳而平邨，虽《左氏》书城濮之役、鄢陵之战、齐败于鞍、吴师入郢，亦不是过也。

或问曰：王劭《齐志》多记当时鄙言，为是乎？为非乎？

对曰：古往今来，名目各异。区分壤隔，称谓不同。所以晋、楚方言，齐、鲁俗语，《六经》诸子，载之多矣。自汉已降，风俗屡迁，求诸史籍，差睹其事。或君臣之目，施诸朋友；或尊官之称，属诸君父。曲相崇敬，标以处士、王孙；轻加侮辱，号以仆夫、恐作“役夫”为允。舍长。亦有荆楚训多为夥，庐江目桥为圯。南呼北人曰伦，西谓东胡曰虏。渠、们、底、个，江左彼此之辞；乃、若、君、卿，中朝汝我当作“尔汝”。之义。斯并因地而变，随时而革，布在方册，无假推寻。足以知氓俗之有殊，验土风之不类。

然自二京失守，四夷称制，夷夏相杂，音句尤媿。而彦鸾、伯起，务存隐讳；旧注：谓“长”为“藏”，盖为姚萇讳。重规、德葵，志在文饰。遂使中国数百年内，其俗无得而言。盖语曰：“知古而不知今，谓之陆沈。”又曰：“一物不知，君子所耻。”是则时无远近，事无巨细，必籍通“藉”，多闻以成博识。如今之一无“之”字。所谓者，若中州名汉，关右称羌，易臣以奴，呼母云姊。主上有大家之号，师人致儿郎之说。六句皆言现在俗传口语。凡如此例，其流甚多。必寻其本源，莫详所出。阅诸《齐志》，王劭作。则了然可知。由斯而言，劭之所录，其为弘益一作“益弥”。多矣。足以开后进之蒙蔽，广来者之耳目。微君懋，吾几面墙于近事矣，而子奈何妄加讥诮者哉！

皇家修《五代史》，梁、陈、北齐、后周、隋。馆中坠稿仍存，皆因彼旧事，定为新史。观其朱墨所图，通“涂”。铅黄所拂，犹有可识者。或以实为虚，以非为是。其北齐国史，皆称诸帝庙号，及李氏撰《齐书》，其庙号有犯时讳者，原注：谓有“世”字，犯太宗文皇帝讳也。即称谥焉。至如变世宗误作“祖”。为文襄，改世祖误作“宗”。为武成。苟除兹“世”字，而不悟“襄”、“成”有别。句意未足，恐有脱字。诸如此谬，不可胜纪。又旧误“故”。其列传之叙事也，或以武定臣佐降在成朝，或以河清事迹擢居襄代。故时日不接而隔越相偶，使读者瞽乱而不测，惊骇而多疑。嗟乎！因斯而言，则自古著书。未能精说。书成绝笔，而遽捐旧章。遂令玉石同烬，一作“尽”。真伪难寻者，不其痛哉！

## 周书一条

今俗所行周史，是令狐德棻等所撰。其书文而不实，雅而无检，真迹甚寡，客气尤烦。寻宇文初习华风，事由苏绰。至于军国词令，皆准《尚书》。太祖敕朝廷，他一无他字。文悉准于此。盖史臣所记，皆禀其规。柳虬之徒，从风而靡。案绰文虽去彼淫丽，如南朝北梁诸书。存兹典实。谓规仿《尚书》之体。而陷于矫枉过正之失，乖夫适俗随时之义。苟记言若是，则其谬逾多。爰及牛弘，弥尚儒雅。即其一有“书”字。旧事，因而勒成。务累上声。清言，罕逢佳句。据文义，“佳句”恐是“往句”之讹，谓无复原初质语也。

而令狐不能别求他述，一作“术”，“述”通。用广异闻，唯凭本书，重加润色。原注：案字文氏事多见于王劭《齐志》、《隋书》及蔡允恭《后梁春秋》。其王褒、庾信等事，又多见于萧韶《太清记》、萧大圜《淮海乱离志》、裴政《太清实录》、杜台卿《齐纪》。而令狐德棻了不兼采，以广具书。盖以其中有鄙言，故致遗略。遂使周氏一代之史，多非实录者焉。

### 《隋书》一条

昔贾谊上书，晁错对策，皆有益军一作“于”。国，足贻劝戒。而编于汉史，一作“史汉”，非。读者犹恨其繁。如《隋书》《王劭》、《袁充》两传，唯录其诡辞妄说，遂盈一篇。寻又申以诋河，尤其谄惑。夫一多“史”字，一多“人”字，载言示后一多“世”字。者，贵于辞理可观。既以无益而书、岂一作“孰”。若遗而不载。盖学者神识有限，而述者注记无涯。以有限之神识，观无涯之注记，必如是，则阅之心目，视听告劳；书之简编，缮写不给。呜呼！苟自古一脱“古”字。著述其皆若此也，则知李斯之设坑阱，董卓之成帷盖，虽其所行多滥，终亦有可取焉。有激之辞。

案《隋史》讥王君懋撰齐、隋二史，旧有“其”字。叙录烦碎。此处当补“及其自编《隋书》，仍复芜辞不翦”云云”方得文义清画。行本缺。至如刘臻还宅，访子方知；王劭思书，为奴所侮。此而毕载，为失更多。可谓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者矣。

## 卷十八 杂说下第九

### 诸史六条

夫盛服饰者，以珠翠为先；工绩事者，以丹青为主。至若错综乖所，分布失宜，则彩绚虽多，巧妙不足者矣。观班氏《公孙弘传赞》，直言汉之得人，盛于武、宣二代，至于平律善恶，寂蔑“灭”通。无睹。持论如是，其义靡闻。必矜其美辞，爱而不弃，则宜微有改易，列于《百官公卿表》后。庶寻文究理，颇相附会。以兹编录，不犹愈乎？又沈侯《谢灵运传论》，全说文体，备言音律，此正可为《翰林》之补亡，《流别》之总说耳。原注：李充撰《翰林论》，挚虞撰《文章流别集》。如次诸史传，实为乖越。陆士衡有云：“离之则双美，合之则两伤，”信矣哉！

其有事可书而不书者，不应书而书者。至如班固叙事，微小必书，至高祖破项垓下，斩首八万，曾不涉言。李《齐》李百药《北齐书》。于《后主纪》则书幸于侍中穆提婆第，于《孝昭纪》则不言亲戎以代奚。于边疆小寇无不毕纪，如司马消难拥数州之地以叛，曾不挂言。略大举一作“存”。小，其流非一。此下旧连后段，非。

昔刘勰有云：“自卿、渊旧误作“云”。已前，多役才而不课学；向、雄《文心》作“雄向”。已后，颇引书以助文。”然近史所载，亦多如是。故虽有王平所识，仅通十字；霍光无学，不知一经。而述其言语，必称典故。良由才乏天然，故事资虚饰者矣。案《宋书》称武帝入关，以镇恶不伐，远方冯异；于渭滨游览，追思一作“想”。太公。夫以宋祖无学，愚智所委，一作“悉”。安能援引古事，以酬答群臣者乎？斯不然矣。此句一本有重句。渭滨熟事，何人不知，以此判宋武，亦失平。更一作“又”。有甚于此者，睹周、齐二国，俱出阴山，必言类互乡，则宇文尤甚。原注：案王劭《齐志》：宇文公呼高祖曰“汉儿”，夫以献武音词未变胡俗，王、宋所载，其鄙甚多矣。周帝仍称之以华夏，则知其言不逮于齐远矣。而牛弘、作《周史》。王劭，作《齐志》并掌策书，其载齐言也，则浅俗如彼；其载周言也，则文雅著此。夫如是，何哉？非两邦有夷夏之殊，由二史有虚实之异故也。夫以记宇文之言，而动遵经典，多依《史》、《汉》，原注：《周史》述太祖论梁元帝曰：“萧绎可谓天之所废，谁能兴之者乎？”又宇文测为汾州，或谮之，太祖怒曰：“何为间我骨肉，生此贝锦？”此并《六经》之言也。又曰：“荣权吉士也，寡人与之言无二。”此则《三国志》之辞也，其余言皆如此，岂是宇文之语耶？又案裴政《梁太清实录》称元帝使王琛聘魏，长孙俭谓宇文曰：“王琛眼睛全不转。”公曰：“瞎奴使，痴人来，岂得怨我？”此言与王、宋所载相类，可谓真宇文之言，无愧于实录矣，此何异庄子述鲋鱼之对，而辩类苏、张，贾生叙鹏鸟之辞，而文同屈、朱。施于寓言则可，求诸实录则否矣。世称近史编语，原注：谓“言语”之“语”也。唯《周》多美辞。夫以博采古文，而聚成今说，是则俗之所传有《鸡九锡》、《酒孝经》、《房中志》、《醉乡记》，或师范《五经》，或规模《三史》，虽文皆雅正，而事悉虚无，岂可使谓南、董之才，宜居班、马之职也？旧本此处连下条，非。

自梁室云季，雕虫道长。原注：谓太清以后。平头上尾，尤忌于时；对语俚辞，盛行于俗。始自江外，被于洛中。而史之载言，亦同于此。原注：何之元《梁典》称议纳侯景，高祖曰：“文叔得尹遵之降而隗嚣灭，安世用

羊祜之言而孙皓平。”夫汉、晋之君，事殊僭盗，梁主必不舍其谥号，呼以字名。此由须对话俚辞故也。又姚最《梁后略》称高祖曰：“得既在我，失亦在予，不及子孙，知复何恨。”夫变我称予，互文成句，求诸人语，理必不然，此由避平头上尾故也。又萧韶《太清记》曰：“温子升《永安故事》，言尔朱世隆之攻没建业也，怨痛之响，上彻天阍；酸苦乏极，下伤人理。”此皆语非简要，而徒积字成文，并由趋声对之为患也。或声从流靡，或语须偶对，此之为害，其流甚多。“尹遵”或作“王郎”，或作“王遵”，并非。“字名”旧作“姓名”，“皆语”旧作“语皆”，“趋声对”旧作“避声对”，今皆刊正。假有辨如郗叟，吃若周昌，子羽修饰而言，仲由率尔面对，莫不拘以文禁，一概而书，必求实录，多见其妄矣。

夫晋、宋已前，帝王传授，始自锡命，终于登极。其间笺疏款曲，诏策频频。虽事皆伪迹，言并饰让，犹能备其威仪，陈其文物，俾礼容可识，朝野具瞻。逮于近古，我则不暇。至如梁武之居江陵，齐宣之在晋阳；或文出荆州，假称宣德之令；原注：江陵之去建业，地阔数千余里。宣德皇后下令，旬日必至。以此而言，其伪可见。或书成并部，虚云孝靖之敕。原注：北齐文宣帝将受魏禅，密撰锡让、劝进、断表文诏，入奏请署，一时顿尽。则知无复前后节文，等差降杀也。此注旧编在后注之下，误。凡此文诰，本不施行，必也载之起居，编之国史，岂所谓撮其机要，翦截浮辞者哉？但二萧《陈》、《隋》诸史，通多此失，原注：晋、魏及宋，自创业后，称公王，即帝位，皆数十年间事也。夫功德日盛，稍进累迁，足验礼容不欺，揖逊无失。自齐、梁已降，称公王及即帝位，皆不出旬月之中耳。夫以迫促如是，则于礼仪何有者哉？唯王劭所撰《齐志》，独无是焉。旧本此处连下条，非。

夫以暴易暴，旧作“以暴易古”，一作“以累易古”。古人以为嗤。如彦渊之改魏收也，以非易非，弥见其失矣，而撰《隋旧衍“文”字。史》者，称澹大矫收失者，何哉？且以澹著书，方于君懋，岂唯其间可容数人而已。史臣美澹而讥劭者，原注：《隋史》每论皆云“史臣曰”，今故因其成事，呼为“史臣”。岂所谓通鉴乎？语曰：“蝉翼为重，千钧为轻。”其斯之谓矣！

## 别传九条

刘向《列女传》云：“夏姬再为夫人，三为王后。”夫为夫人则难以验也，为王后则断可知矣。案其时诸国称王，唯楚而已。如巫臣谏庄将纳姬氏，不言曾入楚宫，则其为后当在周室。盖周德虽衰，犹称秉礼。岂可族称姬氏，而妻厥同姓者乎？且鲁娶于吴，谓之孟子。聚麀之诮，起自昭公。未闻其先已有斯事，礼之所载，何其阙如！原注：《杂记》曰：夫人之不命于天子，自鲁昭公始也。又以女子一身，而作嫔三代，求诸人事，理必不然。寻夫春秋之后，国称王者有七。盖由向误以夏姬之生，当夫战国之世，称三为王后者，谓历嫔七国诸王。校以年代，殊为乖刺。至于他篇，兹例甚众。故论楚也，则昭王当云平王。与秦穆同时；言齐也，则晏婴居宋景之后。原注：《列女传》曰：齐伤槐女，景公时人，谓晏子曰：昔宋景公时，大旱三年。夫谓宋景为昔，即居其后矣。今粗举一二，其流可知。

观刘向对成帝，称武、宣行事，世传失实，事具《风俗通》，其言可谓明鉴者矣。及自造《洪范》、《五行》，及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列女》、

《神仙》诸传，而皆广陈虚事，多构伪辞。非其识不周而才不足，盖以世人多可欺故也。呜呼！后生可畏，何代无人，而辄轻忽若斯者哉！夫传闻失真，书事失实，盖事有不获已，人所不能免也。至于故为异说，以惑后来，则过之尤甚者矣！旧本此处截条，非是。案苏秦答燕易王，称有妇人将杀夫，令妾进其药酒，妾佯僵而覆之。又甘茂谓苏代或讹作“氏”。云：贫人女与富人女会绩，曰：“无以买烛，而子之光有余，子可分我余光，无损子明。”此并战国之时，游说之士，寓言设理，以相比兴。及向之著书也，乃用一作“因”。苏氏之说，为二妇人立传，定其邦国，加其姓氏，以彼乌有，持为指实，何其妄哉！又有甚于此者，至如伯奇化鸟，对吉甫以哀鸣；宿瘤隐形，干齐王而作后。此则不附于物理者矣。复有怀嬴失节，目为贞女；刘安覆族，定以登仙。立一作“夫”。言如是，岂顾丘明之有传，孟坚之有史哉！

扬雄《法言》，好论司马迁而不及左丘明，常称《左氏传》唯有“品藻”二言而已，是其鉴物有所不明者也。且雄晒子长爱奇多杂，一作“新”，非。又曰不依仲尼之笔，非书也，自序又云不读非圣之书。然其撰《甘泉赋》，当云《羽猎赋》。则云“鞭宓妃”云云，刘勰《文心》已讥一作“议”。之矣。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文章小道，无足致嗤。观其《蜀王或作“主”。本纪》，称杜魄化而为鹃，荆尸变而为鳖，其言如是，问其鄙哉！所谓非言之难，而行之难也。

夫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欲求不朽，弘之在人。何者？交阯远居南裔，越裳之俗也；土燮所产地，敦煌僻处西域，昆戎之乡也。刘昺所产地。求诸人物，自古阙载。盖由地居下国，路绝上京，史官注记，所不能及也。既而土燮著录，刘昺裁书，则磊落英才，粲然盈瞩者矣。向使两贤不出，二郡无记，彼边隅之君子，何以取闻于后世乎？是知一误作“非”。著述之功，其力大矣，岂与夫诗赋小技较其优劣者哉？

自战国已下，词人属文，皆伪立客主，假相酬答。至于屈原《离骚》辞，称遇渔一讹“汉”。父于江渚；宋玉《高唐赋》，云梦神女于阳台。夫言并文章，句结音韵。以兹叙事，足验凭虚。而司马迁、习凿齿之徒，皆采为逸事，编诸史籍，疑误后学，不其甚邪！必如是，则马卿游梁，枚乘谮其好色；曹植至洛，宓妃睹于岩畔。撰汉、旧脱“汉”字，黄本补。魏史者，亦宜编为实录矣。

秘康撰《高士传》，取《庄子》、《楚辞》二渔父事，合成一篇，夫以园吏之寓言，骚人之假说，而定为实录，斯已谬矣。况此二渔父者，较年则前后别时，论地则南北殊壤，而辄并之为一，岂非惑哉？苟如是，则苏代所言双擒蚌鹑，伍胥所遇渡水芦中，斯并渔父善事，亦可同归一录，何止揄袂缙帷之林，濯纓沧浪之水，若斯而已也。“苏代”至末四十七字，旧本作细书，其原文别有四十三字，大意略同。盖是两本互异之文，非注也。旧本此下连后条，郭本此处截。

庄周著书，以寓言为主；嵇康述《高士传》，多引其虚辞。至若神有混沌，编者首录。苟以此为实，则其流甚多，至如蛙鳖竞长，蜺蛇相邻，岂《庄子》作“学”。鸠笑而后言，鲋鱼忿以作色。向使康撰《幽明录》、《齐谐记》，一衍“怪”字。并可引为真事矣。夫识理如此，何为而薄周、孔哉？

杜元凯撰《列女记》，博采经籍前史，显录古老明言，而事有可疑，犹阙而不载。斯岂非理存雅正，心嫉邪僻者乎？君子哉若人也！长者哉若人也！一本下连《李陵集》，非。

《李陵集》有《与苏武书》，词采壮丽，音句流靡。观其文体，不类西汉人，一无“人”字。殆后来一脱“来”字。所为，假称陵作也。迂《史》旧本此二字误入“以焉”之下。缺而不载，良有以焉。编于《李集》旧误作“传”。中，斯为谬矣。一本无此二句。

## 杂识十条

夫自古旧有“之”字，学者，谈称一作“讲”。多矣。精于《公羊》者，尤憎《左氏》；习于太史者，一多“则”字，偏嫉孟坚。夫能以彼所长而攻此所短，持此之是而述彼之非，兼善者鲜矣。一本此处截条。又一无“又”字。观世之学者，或耽玩一经，或专精一史。谈《春秋》者，则不知宗周既陨，而人有六雄；论《史》、《汉》者，则不悟刘氏云亡，而地分三国。亦犹武陵隐士，灭一作“遁”。迹桃源，当此晋年，犹谓暴秦之地也。假有学穷千载，书总五车，见良直而不觉其善，逢牴牾而不知其失，葛洪所谓藏书之箱篋，《五经》之主人。而夫子有云：虽多亦安用为？其斯之谓也。一本误会下条。

夫邹好长纓，齐珍紫眼，斯皆一时所尚，非百王不易之道也。至如汉代《公羊》，擅名《三传》，晋年《庄子》，高视《六经》。今并挂壁不行，綴一作“赘”，非。旒无绝。二句依郭本所定。旧本“挂”误作“蛙”，“旒”误作“緝”。岂与夫《春秋左氏》、《古文尚书》，虽暂废于一朝，终独高于千载。校其优劣，可同年而语哉？

夫书名竹帛，物情所竞，虽旧作“维”。圣人无私，而君子亦党。盖《易》之作也，本非记事之流，而孔子《系辞》，辄盛述颜子，称其“殆庶”。虽言则无愧，事非虚美，亦由视予犹父，门人日亲，故非所要言，而曲垂编录者矣。既而扬雄寂寞，师心典诰，至于童乌稚子，蜀汉诸贤，原注：谓严、李、郑、司马之徒。《太玄》、二字带笔。《玄》主数，不衡人。《法言》，恣加褒赏，虽内举不避，而情有所偏者焉。夫以宣尼睿。哲，子云参圣，在于著述，不能忘私，则自中庸以降，抑可知矣。如谢承《汉书》偏党吴、越，魏收《代史》盛夸胡塞，复焉足怪哉？

子曰：“汝为君子儒，无为小人儒。”儒诚有之，史亦宜级。盖左丘明、司马迁，君子之史也；吴均、魏收，小人之史也。其薰莠不类，何相去之远哉？

“礼云礼云，玉帛云乎哉？”史云史云，文饰云乎哉？何则？一有“修”字。史者固当以好善为主，嫉恶为次。若司马迁、班叔皮，史之好善者也；晋董狐、齐南史，史之嫉恶者也。必兼此二者，而重之以文饰，其唯左丘明乎！自兹以降，吾未之见游。

夫所谓直笔者，不掩恶，不虚美，书之有益于褒贬，不书无损于劝诫。但举其宏纲，存其大体而已。非谓丝毫必录，琐细无遗者也。如宋孝王、王劭之徒，其所记也，喜论人帷簿。箔”通。不修。言貌鄙事，讪以为直，吾无取焉。王本连下条。

夫故立异端，喜造奇说，汉有刘向，晋有葛洪。近者沈约，又其甚一作“比”。也。后来君子，幸为详焉。

昔魏史二字有疑。称朱异二字亦恐误。有口才，摯虞有笔才。故知喉舌翰墨，其辞本异。而近世作者，撰彼口语，同诸笔文。斯皆以元瑜、孔璋之

才，而处丘明、子长之任。文之与史，何相乱之甚乎？

夫载笔立言，名流今古。如马迁《史记》，能成一家；扬雄《太玄》，可传千载。此则其事尤大，记之于传可也。至于一作“如”。近代则不然。其有雕虫未伎，短才小说，或为集不过数卷，原注：如《陈书·阴铿传》云，有集五卷，其类是也。或著书才至一篇，原注：如《梁书·孝元纪》云，撰《同姓名人录》一卷，其类是也。莫不一一或作“一二”。列名，编诸传末。原注：如《梁书·孝元纪》云，撰《研神记》；《陈书·姚察传》云，撰《西征记》、《辨茗酪记》、《后魏书·刘芳传》云，撰《周官音》、《礼记音》；《齐书·祖鸿勋传》云，撰《晋祠记》。凡此，书或一卷、两卷而已。自余人有文集，或四卷或五卷者，不可胜记，故不具列之。事同《七略》，巨细必书，斯亦烦之甚者。

子曰：“齐景公有马千驷，死之日，人无德而称焉。伯夷、叔齐饿于首阳之下，民一讳一不讳，笔误。到于今称之。”若汉代青翟、刘舍，位登丞相，而班史无录；姜诗、赵壹，身止计吏，而谢《书》谢承《后汉》。有传。即其例也。今之修史者则不然，其有才德阙如，而位宦通显，史臣载笔，必为立传。其所一无“所”字。记也，止具其生前历官，歿后赠谥，若斯而已矣。虽其间伸以状迹，粗陈一二，么么恒一作“常”。事，曾何足观。始自伯起《魏书》，迄乎皇家《五史》，原注：《五史》谓《五代史》。通多此体。流荡忘归，《史》、《汉》之风，忽焉不祀一作“嗣”。者一无“者”字。矣。

## 卷十九 汉书五行志错误第十

班氏著志，牴牾者多。在于《五行》，芜累尤甚。今辄条其错缪，定为四科：一曰引书失宜，二曰叙事乖理，三曰释灾多滥，四曰古学不精。又于四科之中，疏为杂目，一作“志”，非，类聚区分。一作“别”。编之如后。

### 第一科

引书失宜者，其流有四：一曰史记、《左氏》，交错相并；二曰《春秋》、史记，杂乱难别；三曰屡举《春秋》，言无定体；四曰书名去取，所记不同。

其志叙言之不从也，先称史记周单襄公告鲁成公曰，晋将有乱。又称宣公六年，郑公子曼满与王子伯廖语，欲为卿。案宣公六年，自《左传》所载也。夫上论单襄，则持史记以标首；下列曼满，则遗《左氏》而无言。遂令读者疑此宣公，亦旧作“上”。出史记；而不或作“下”，误。云鲁后，奠定何邦。是非难悟，进退无准。此所谓史记、《左氏》交错相并也。

《志》云：史记成公十六年，公会诸旧讹作“齐”，侯于周。案成公音，即鲁侯也。班氏凡说鲁之某公，皆以《春秋》为冠。何则？《春秋》者，鲁史之号。言《春秋》则知公是鲁君。一作“公”。今引史

记居先，成公在下，书非鲁史，而公舍鲁名。胶柱不移，守株何甚。此所谓《春秋》、史记杂乱难别也。

案班《书》为志，本以汉为主。在于汉时，直记其帝号谥耳。至于它代，则云某书、某国君，此其大例也。至如叙火不炎上，具《春秋》恒公十四年：次叙稼穡不成，直云严公原注：“严公”即“庄公”也。汉避明帝讳，故改曰“严”。注旧在后，今移置首见处。二十八年而已。夫以火、稼之间，别书汉、莽之事。年代已隔，去鲁尤疏。泊乎改说异端，仍取《春秋》为始，而于严公之上，不复以《春秋》建名。遂使汉帝、鲁公，同归一揆。必为永例，理亦可客。在诸异科，事又不尔。求之画一，其例无恒。一作“常”。此所谓屡举《春秋》，言无定体也。

案本《志》叙汉已前事，多略其书名。至于服妖章，初云晋献公使太子率师、佩之金玦。续云郑子臧好为聚鹞之冠，此二事之上，每加《左氏》为首。夫一言可悉，而再列其名，省则都捐，繁则太甚。此所谓书名去取，所记不同也。

### 第二科

叙事乖理者，其流有五：一曰徒发首端，不副征验；二曰虚编古语，讨事不终；三曰直引时谈，竟无它述；四曰科条不整，寻绎难知；五曰标举年号，详略无准。

《志》曰：《左氏》昭公十五年，晋籍谈如周葬穆后。既除丧而燕。《传》作“宴”，下同，叔向曰：王其不终乎！吾闻之，所乐必卒焉。今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，于是乎与丧宾燕，乐忧甚矣。礼，王之大经也。一动而失二礼，无大经矣，将安用之。案其后七年，王室终如羊舌所说，此即其效也，而班氏了不言之。此所谓徒发首端，不副征验也。

《志》云：《左氏》襄公二十九年，晋女齐语智伯曰：齐高子容、宋司徒皆将不免。子容专，司徒侈，皆亡家之主也。专则速及，侈则将力以毙。九月，高子一作“止”。出奔北燕。所载至此，更无他说。案《左氏》昭公二十年，宋司徒奔陈。而班氏采诸本传，直写片言。阅彼全书，唯征半事。遂令学者疑丘明之说，有是有非；女齐之言，或得或失。此一多“明”字。

所谓虚编古语，讨事不终也。

《志》云：成帝于鸿嘉、永始之载，好为微行，置私田于民间。谷永谏曰：诸侯梦得田，占为失国。而况王者蓄私田财物，为庶人之事乎。已下弗云成帝俊与不俊，谷永言效与不效。谏词虽具，诸一作“而”。事阙如。此所谓直引时谈，竟无它述者也。

其述庶征之恒寒也，先云釐“釐”即“僖”也，有原注，在《杂驳》篇。公十年冬，大雨雹。今《志》作“雪”，疑唐初本作“雹”。随载刘向之占，次云《公羊经》曰“大雨雹”，续书董生之解。

案《公羊》所说，与上奚殊，而再列其辞，俱云“大雨雹”而已。一脱“已”字。又一改作“入”，非。此科始一脱“始”字，一作“又”字。言大雪与雹，继言殒霜杀草，起自春秋，讫一作“终”。乎汉代。其事既尽，仍重叙雹灾。

分散相离，断绝无趣。夫同是一类，而限成二条，二句指釐十年。首尾纷拏，而旧脱“而”字。章句错糅。此统指全文。此所谓科条不整，寻绎难知者也。

夫人君改元，肇自刘氏。史官所录，须存几例。案斯《志》之记异也，首列元封年号，不详汉代何君；次言地节、河平，具述宣、成二帝。原注：宣帝地节四年，成帝河平二年，其纪年号如此。武称元鼎，每岁皆书；原注：始云元鼎二年，又续云元鼎三年。案三年宜除元鼎之号也。哀曰建平，同年必录。原注：始云哀帝建平三年，续复云哀帝建平三年。案同是一年，宜云是岁而已，不当重言其年也。此所谓标举年号，详略无准者也。

### 第三科

释灾多滥者，一脱“者”字。其流有八：一曰商榷前世，全违故实；二曰影响不接，牵引相会；三，曰敷衍多端，准的无主；四曰轻持善政，用配妖祸；五曰但伸解释，不显符应；六曰考核虽说，义理非精；七曰妖祥可知，寝默无说；八曰不循经典，自任胸怀。

《志》云：“史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，九鼎震。”“是岁，韩、魏、赵篡晋而分其地，威烈王命以为诸侯。天子不恤同姓，而爵其贼臣，天下不附矣。”案周当战国之世，微弱尤甚。故君疑窃斧，台名逃债。正一有“可”字。比夫泗上诸侯，附庸小国者耳。至如三晋跋扈，欲为诸侯，虽假王命，实由己出。譬夫近代莽称安汉，匪平帝之至诚；卓号太师，岂献皇之本愿。而作者苟责威烈以妄施爵赏，坐贻妖孽，岂得谓此三字，一作“谓得”二字。“人之情伪，尽知之矣”一无“矣”字。者乎！此所谓商榷前世，全违故实也。

《志》云：昭公十六年九月，大雩。先是，昭母夫人归氏薨，昭不戚，而大一无“大”字，下同，薨于比蒲。又曰：定公十二年九月，大雩。先是，公自侵郑归而城中城，二大夫围郚。案大旧衍“夫”字。薨于比蒲，昭之十一年。城中城、围郚，定之六年也，其二役去雩，

皆非一载。夫以国家恒一作“常”。事，而坐延灾告，岁月既遥，而方闻响一作“感”。应。斯岂非乌有成说，扣寂为辞者哉！此所谓影响不接，牵引相会也。

《志》云：严公“严”谓“庄”，原旧注在此。七年秋，大水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严母姜与兄齐侯淫，共杀桓公。严释父旧讹作“公”。仇，复娶齐女，未入而先与之淫，一年再出会，于道逆乱，臣下贱之之旧脱一“之”字。

应也。又云：十一年秋，宋大水。董冲舒以为时鲁、宋比年有一作“为”。乘丘、鄆之战，百姓愁怨，阴气盛，故二国俱水。原注：谓七年鲁大水，今年宋大水也。案此说有三失焉。何者？严公十年、十一年，公败宋师于乘丘及。夫以制胜克敌，策勋命赏，可以欢一无“以”字。“欢”，一作“祈”。荣降福，而反愁怨贻灾邪？其失一也。且先是数年，严遭大水，原注：亦谓七年。校其时月，殊在战前。而云与宋交兵，故二国大水，其失二也。况于七年之内。已释水灾，始以齐女为辞，终以宋师为应。前后靡定，向背何依？一作“倚”。其失三也。夫以一灾示眚，而三说竟兴，此所谓敷衍多端，准的无主一有“者”字，也。

其释“厥咎舒，厥罚恒燠”，以为其政弛慢，失在舒缓，故罚之以燠，冬而亡冰。

寻其解《春秋》之无冰也，皆主内失黎庶，外失诸侯，不事诛赏，不明善恶，蛮夷猾夏，天子不能讨，大夫擅权，邦君不敢制。若斯而已矣。次至武帝元狩照“志”改，旧作“元封”。六年冬，亡冰，而云先是遣卫、霍二将军穷追单于，斩首十余万级归，而大行庆赏。上又闵悔一作“恤”。勤劳，遣使巡行天下，存赐鳏寡，假一多“贷”字。与乏困，此二字，或作“之困”。举遗逸独行君子诣行在所。郡国有以为便宜者，上丞相、御史以闻。于是天下咸喜。案汉帝其武功文德也如彼，其先猛后宽也如此，岂是有懦弱凌迟之失，而无刑罚戡定之功哉！何得苟以无冰示灾，便谓与昔人同罪。矛盾自己，始末相违，岂其甚邪？此所谓轻持善政，用配妖祸也。

《志》云：孝昭元凤三年，太山有大石立。睦孟以为当有庶人为天子者。京房《易传》云：“太山之石颠而下，圣人受命人君虜。”又曰：石立于山，同姓为天下雄。案此当是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。夫宣帝出自闾阎，坐登宸极，所谓“庶人受命”者也。以曾孙血属，上纂皇统，所谓“同姓一多“之”字，雄”者也。昌邑见废，谪居远方，所谓“人君虜”者也。班《书》载此征祥，虽具有剖析，而求诸后应，曾不缕陈。叙事之宜，岂其若是？苟文有所阙，则何以载一作“成”。言者哉，此所谓但申解释，不显符应也。

《志》云：成帝建始三年，小女陈持弓，年九岁，走入未央宫。又云：绥和二年，男子王褒入北司马门，上前殿。班《志》虽已有证据，言多疏阔。今聊演而申之。案女子九岁者，九一脱“九”字。则阳数之极也。男子王褒者，王则巨君之姓也。入北司马门上前一少”前”字。殿者，王莽始为大司马，至哀帝时就国。帝崩后，仍此官，因以篡位。夫人一无”人”字。入司马门而上殿，亦由作“犹”。从大一少“大”字。司马而升一作”登”。极。灾祥示兆，其事甚明。忽而不书，为略何甚？此所谓解释虽说，义理非精也。

《志》云：哀帝建平四年，山阳女子田无啬怀妊，二字刘补。未生二字今依《志》补。二依《志》改。旧作“三”。月，儿啼腹中。及生，不举，葬之陌上。三日，人过闻啼声。母掘土收养。寻本《志》虽述此妖灾，而了无解释。案人从胞至育，含灵受气，始未有成一作“恒”，数，前后有定准。此何待言，毋乃累笔，至于一无“于”字。在孕甫尔，遽发啼声者，亦由作“犹”，下同。物有基业未彰，而形象已兆，即王氏篡国之征。生而不举，葬而不死者，亦由物有期运已定、非诛翦所平、即王氏受命之应也。又案班云一作“志”，下多“以”字。小女陈持弓者，陈即莽之所出；此语班《志》所有。如女子田无啬者，田故莽之本宗。此意班《志》未言，事既同占，言无一概。岂非唯知其一，而不知其二者乎？此所谓妖祥可知，寝默无

说也。

当春秋之时，诸国贤俊多矣。如沙鹿《传》作“鹿”，《志》作“麓”。其坏，梁山云崩，鷓退蜚于宋都，龙交斗于郑水。或伯宗、子产，具述其非妖；或卜僮、史过，《传》作“周内史叔兴”。盛言其必应。盖于时有识君子，以为美谈。故左氏书之不利，貽厥来裔。既而古今路阻，闻见壤隔，至汉代儒者董仲舒、刘向之徒，始别构异闻，辅申它说。以兹后学，陵彼先贤，盖今谚所谓“季与厥昆，争知嫂讳”者也。“知嫂”五字，一作“私嫂者”三字，谬。原注：今谚曰：“弟与兄，争嫂字。”以其名鄙，故稍文饰之。一失此注。而班《志》尚舍长用短，捐旧习新，苟出异同，自矜魁博，多见其无识者矣。此所谓不循经典，自任胸怀也。

#### 第四科

古学不精者，其流有三：一曰博引前书，网罗不尽；二曰兼采《左氏》，遗逸甚多；三曰屡举旧事，不知所出。

《志》云：庶征之恒一作“常”。风，刘向以为《春秋》无其应。刘歆以为釐十六年，《左氏传》释六鷓同“鷓”。退飞是也。案旧史称刘向学《谷梁》，一有“刘”字。歆学《左氏》。既祖习各异，而闻见不同，信矣。而周木斯拔，郑车僂济，风之为害，备于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。向则略而不言，歆则知而不传。恐当作“博”。又详言众怪，历叙群妖。述雨耗为灾，而不录赵毛生地；书异鸟相育，而不载宋雀生鷓。斯皆见小忘大，举轻略重。盖学有不同，识无通鉴故也。且当炎汉之代，厥异尤奇。若景当作“武”。帝承平，赤风如血；于公在职，亢阳为旱。惟一作“在”。纪与传，各具其详，在于《志》中，独无其说者，何哉？此所谓博引前书，网罗不尽也。

《左传》云：宋人逐猘《志》作“ ”。狗，华臣出奔陈。又云：宋公子地旧误作“它”，下同。有白马，景公夺而朱其尾鬣。地弟辰以萧叛。班《志》书此二事，以为犬马之祸。原注：此二事是班生自释，非引诸儒所言。案《左氏》所载，斯流实繁。如季氏之逆也，由斗鸡而傅介；卫侯之败也，因养鹤以乘轩。曹亡首于获雁，郑弑旧作“杀”。萌于解鼃。郟传作“郟”。至夺豕而家灭，华元杀原作“煞”，一作“烹”。羊而卒奔。此亦一讹“言”。白黑之祥，羽毛之孽。何独舍而不论，唯征犬马而已。此所谓兼采《左氏》，遗逸甚多也。

案《太史公书》自《春秋》已前，所有国家灾眚，贤哲占候，皆出于《左氏》、《国语》者也。今班《志》所引，上自周之幽、厉，下终鲁之定、哀。而不云《国语》，唯称史记，岂非忘本询末，逐近弃远者乎？此所谓屡举旧事，不知所出也。

所定多目，凡二十或讹“一十九”，或讹“二十九”。种。但其失既众，不可殫论。故每目之中，或时举一事。庶触类而长，他皆可知。又案斯志之作也，本欲明吉凶，释休咎，惩恶劝善，以戒将来。至如春秋已还，汉代而往，其间日蚀、地震、石陨、山崩、雨雹、雨鱼、大旱、大水，犬一作“鸡”，与注不应。豕为祸，桃李冬花，多一无“多”字。直叙其灾，而不言其应。原注：载《春秋》时日蚀三十六，而二不言其应。汉时日蚀五十三，而四十不言其应。又惠帝二年、武帝征和二年、宣帝本始四年、元帝永光三年、绥和二年，皆地震。陨石凡十一。总不言其应。又高后二年，武都山崩。成帝河平二年，楚国雨雹，大如斧，蜚鸟死。成帝鸿嘉四年，雨鱼于信都，孝景之时，大旱者二。昭、成二代，大雨水三。河平元年，长安有如人状，被甲

持兵弩，击之，皆狗也。又鸿嘉中，狗与豕交。惠帝五年十月，桃李花，枣实。皆不言其应也，此乃一作皆”，非。鲁史之《春秋》、《汉书》之帝纪耳，何用复编之于此志哉！昔班叔皮云：司马迁叙相如则举其郡县，著其字。此三字照班《传》补，旧脱，萧、曹、陈平之属，“陈平之属”四字，亦旧脱，照传补。否则萧、曹亦马迁并时矣。仲舒并时之人，不记其字，或县而不郡，盖有所未暇也。若孟坚此《志》，错缪殊多，岂亦刊削未周者邪？不然，何脱略之甚也。亦有穿凿成文，强生异义。如蚺之为惑，麋之为迷，陨五石者齐五子之征，溃旧作“崩”，误。七山者汉七国之象，叔服会葬，邴旧作“成”，非。伯来奔，亢阳所以成妖，郑易许田，鲁谋莱国，食苗所以为祸。诸如此比，一作“事”。其类弘多。徒有解释，无足观采。知音君子，幸为详焉。

## 五行志杂驳第十一

鲁文公二年，不雨。班氏以为自文即位，天子使叔服会葬，毛伯赐命，又会晋侯于戚。上得天子，外得诸侯，沛然自大，故致亢阳之祸。案周之东迁，日以微弱。故郑取温麦，隐三。射王中肩。桓五。楚绝苞茅，僖四。观兵问鼎。宣三。事同列国，变《雅》为《风》。如鲁者、方大邦不足，比小国有余。安有暂降衰周使臣，遽以骄矜自恃，坐招厥罚，亢阳为怪。一无“为怪”二字。求诸人事，理必不然。天高听卑，岂其若是也。

《春秋》成公元年，无冰。班氏以为其时王札子一误作“子札”，下同。杀召伯、毛伯。案今《春秋经》札子杀毛、召，事在宣十五年。而此言成公时，未达其说。下去一讹作“云”。无冰，凡有三载。

《春秋》昭公九年，陈火。董仲舒以为陈夏征舒弑君，楚严王原注：“严”即“庄”也。皆依本书不改其字。下同。托欲为陈讨贼，陈国辟门而待之，因灭陈。陈之臣子毒恨尤甚，极阴生阳，故致火灾。案楚严王之入陈，乃宣十一年事也。始有蹊田之谤，取愧叔时；一讹作“取讥隗叔”。终有封国之恩，见贤尼父。毒恨尤甚，其理未闻。又一脱“又”字。案陈前后为楚所灭者三，始宣十一年为楚严王所灭，次昭八年为楚灵王所灭，后哀十七年为楚惠王所灭。今董生误以陈次一脱“次”字。亡之役，是楚始灭之时，遂妄有占候，虚辨物色。寻昭之上去于宣，鲁易四公；一作“主”。严之下至于灵，楚经五代。虽悬隔顿别，而混杂无分。嗟乎！下帷三年，诚则勤矣。差之千里，何其阔哉！

《春秋》桓公三年，日有蚀之，既。京房《易传》以为后楚严始称王，《志》无“始”字。此用师古《注》语。兼地千里。案楚自武王僭号。邓盟是惧，荆尸久旧讹“又”。传。亦用师古《注》语。历文、成、缪三王，一作“主”。方至于严。是则楚之为王，已四世矣，何得言严始称之者哉？又鲁桓公薨后，历严、闵、釐、文、宣，原注：“釐”即“僖”。皆依本书，不改其字也。下同。凡五公而楚严始作霸，安有桓三年日蚀而已应之者邪？非唯叙事有违，亦自一无“自”字。占候失中者矣。

《春秋》釐公二十九年秋，大雨雹。刘向以为釐公末年，公子遂专权自恣，至于弑君，阴胁阳之象见。釐公不悟，遂后二年杀公子赤，立宣公。案遂之立宣杀子赤也，此乃文公末代。辄谓僖公暮年，世实“世实”，一作“年世”。悬殊，言何倒错？

《春秋》釐公十二年，日有蚀之。刘向以为是时莒灭杞。案釐一无“案”字，一无“釐”字。十四年，诸侯城缘陵。《公羊传》曰：曷为城？杞灭之。孰灭之？盖徐、莒也。如中垒所释，当以《公羊》为木耳。一作“尔”。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《公羊》所说，不如《左氏》之详。《左氏》襄公二十九年，晋平公时，杞尚在云。“在”，一作“存”。旧赘二“云”字。

《春秋》文公元年，日有蚀之。刘向以为后晋灭江。案本《经》书文四年，楚人灭江。今云晋灭，其说无取。本《志》师古《注》亦云。且江居南裔，与楚为邻；晋处北方，去江殊远。称晋所灭，其理难通。

《左氏传》鲁襄公时，宋有生女子赤而毛，弃之堤下。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见而收之，因名曰弃。长而美好，纳之平公，生子曰佐。后宋臣伊一脱“伊”字。戾，谗太子痤一讹“座”。而杀之。原注：事在襄二十六年。先是，大夫华元出奔晋，原注：事在成十五年；华合比奔卫。原注：事在昭六

年。刘向似为时则有火灾赤眚之明应也。案灾祥之作，将应后来：事迹之彰，用符前兆。如华元奔晋，在成十五年，参诸弃堤，实难符会。又合比奔卫，在昭六年，而与元奔，一作“华元奔晋”。俱云“先是”。惟前与后，事并相违者焉。

《春秋》成公五年，梁山崩。七年，麋鼠食郊牛角。襄公十五年，日有蚀之。董仲舒、刘向皆以为自此前一无“前”字。后，晋为鸡泽之会，诸侯盟，大夫又盟。后为溟音读如“葛”。梁之会，诸侯一多“不”字。在而大夫独相与盟，君若缀旒，不得举手。又襄公十六年五月，地震。刘向以为是岁三月，大夫盟于梁，而五月地震矣。又其二十八年春，无冰，班固以为天下异者。襄公时，天下诸侯之大夫，皆执国权，君不能制，渐将日甚。原注：《谷梁》云：“诸侯始失政，大夫执国权。”又曰：诸侯失政，大夫盟。政在大夫，大夫之不臣也。案春秋诸国，权臣可得言者，如三桓、六卿、田氏而已。如鸡泽之会、梁之盟，其臣岂有若向之所说者邪？然而《谷梁》谓一作“为”。大夫不臣，诸侯失政。《谷梁传》作“正”，前注同。讥其无礼自擅，在兹一举而已。非是如一作“知”，非。“政由宁氏，祭则寡人”，相承世官，遂移国柄。若斯之失也，若董、刘之徒，不窥《左氏》，直凭二传，遂广为它说，多肆参涉加切。或误作“大多”二字，或改作“侈”，并非。言。仍云“君若缀旒”，“臣将日甚”，何其妄也。

《春秋》昭十七年六月，日有蚀之。董仲舒以为时宿在毕，晋国象也。晋厉公诛四大夫，失众心，以弑死。后莫敢复责一有“其”字。大夫，六卿遂相与比周，专晋国，晋君还事之。

案一脱“案”字。晋厉公所尸唯三郤耳，何得云诛四大夫者哉？又州满既死，原注：今《春秋·左氏》本皆作“州蒲”，误也。当为州满，事具王劭《续书志》。悼公嗣立，选六官者皆获其才，一作“事”。逐七人者尽当其罪。以辱及扬干，将诛魏绛，览书后悟，引愆授职。此则生杀在己，宠辱自由。故能申五利以和戎，驰三驾以挫楚。威行夷夏，霸复文、襄。而云不复责大夫，何厚诬之甚也。自昭公谓晋昭公，已降，晋政多门。如以君事臣，居下僭上者，此乃因昭之失，渐至陵夷。匪由愆厉之拭，自取沦辱也。岂可辄持彼后事，用诬先代者乎？

哀公十三年十一月，有星孛于一无“于”字。东方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周之十一月，夏九月，日在氏。出东方者，轸、角、亢也。或曰：角、亢，大国之一无“之”字。象，为齐、晋也。其后田氏篡齐，六卿分晋。案星孛之后二年，《春秋》之《经》尽矣。又十一年，《左氏》之《传》尽矣。自《传》尽后八十二年，齐康公为田和所灭。又七年，晋静公为韩、魏、赵所灭。上去星孛之岁，皆出百余年。辰象所缠，氛祲所指，着一作“共”。相感应，何太疏阔者哉？且当《春秋》既终之后，《左传》未尽之前，其间卫弑君，越灭吴，鲁逊越，旧衍“云云”二字。贼臣逆子破家亡国者多矣。此正得东方之象，大国之征，何故舍而不述，远求他代者乎？又范与中行，早从殄灭。智入战国，继踵云亡。辄与三晋连名，总以六卿为目，殊为谬也。寻斯失所起，可以意恻；何者？二传所引，事终西狩获麟。《左氏》所书，语连赵襄灭智。汉代学者，唯读二传，不观《左氏》。故事有不周，言多脱略。且春秋之后，战国之时，史官阙书，年祀难记。而学者遂疑篡齐分晋，时与鲁史相邻。故轻引灾祥，用相符合。白圭之玷，何其甚欤？

《春秋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，陨霜不杀草。其下刘向占牵及三家逐昭

公之文。成公五年，梁山崩。刘向占亦及三家逐鲁昭。七年，麋鼠食郊牛角。刘向以似脱“为”字。其后三家逐鲁昭公，卒死于外之象，单述一占，括上三灾。案乾侯之出，事由季氏。孟、叔二孙，本所不预。况昭子以纳君不遂，发愤而卒。论其义烈，道贯幽明。定为忠臣，犹且无愧；编诸逆党，何乃厚诬？夫以罪由一家，而兼云二族，以此题目，何其滥欤？

《左氏传》昭公十九年，龙斗于郑时门之外洧渊。刘向以为近龙孽也。郑，小国，摄乎晋、楚之间，重以强吴，郑当其冲，不能修德，将斗三国，以自危亡。是时，子产任政，内惠于民，外善辞令。以交三国，郑卒亡患，此能以德销灾之道也。案昭之十九年，晋、楚联盟，干戈不作。吴虽强暴，未拢诸华。郑无外虞，非子产之力也。又吴为远国。僻在江于，必略中原，当以楚、宋为始。郑居河、颍，地匪夷庚，谓当要冲，殊为乖角。求诸地理，不其爽欤？

《春秋》昭公十五年六月，日有蚀之。董仲舒以为时宿在毕，晋国象也。又云：旧作“云云”，误。“日比再蚀，其事在《春秋》后，故不载于《经》。”案自昭十五旧作“四”，误。年，迄于获麟之岁，其间日蚀复有九旧误“七”，下同。焉。事例本《经》，披文立验，安得云再蚀而已，又在《春秋》之后也？且观班《志》编此九蚀，其八旧误“六”。皆载董生所占。复不得言董以事后《春秋》，故不存编录。再思其语，三覆所由，斯盖孟坚之误，非仲舒之罪也。

《春秋》昭公九年，陈火。刘向以为先是陈侯之弟招杀陈太子偃师，楚因灭陈。《春秋》不与蛮夷灭中国，故复书陈火也。案楚县中国以为邑者多矣，如邑有宜见于《经》者，岂可不以楚为名者哉？盖当斯时，陈虽暂亡，寻复旧国，故仍取陈号，不假楚名。独不见郑裨灶之说乎？裨灶之说一脱此五字。斯灾也，曰：“五年，陈将复封。封五十二年而遂亡。”此其效也。一脱此四字。自斯而后，若颍项之墟，宛丘之地，如有应书于国史者，一无“者”字。岂可复谓之陈乎？

## 卷二十 暗惑第十二

夫人识有不烛，神有不明，则真伪莫分，邪正靡别。昔人一无“人”字。有以发绕灸，误其国君者，有置毒于胙，诬其太子者。一有“矣”字。夫发经灸一作“灸”。炭，必致焚灼，毒味经时，无复杀害。而行之者伪成其事，受之者信以为然。故使见咎一时，取怨千载。夫史传叙事，亦多如此。其有道理难凭，欺诬可见，如古来学者，莫觉是非，盖往往有焉。今聊举一二，加以驳难，列之于左。

《史记》本纪曰：瞽叟使舜穿井，为匿空旁出。瞽叟与象共下土实井。瞽叟、象喜，以舜为已死。象乃止舜宫。

难曰：夫杳冥不测，变化无恒，兵革所不能伤，网罗所不能制，若左慈易质为羊，刘根窞形入壁是也。时无可移，祸有一作“所”。必至，虽大圣所不能免，若姬伯拘于羑里，孔父厄于陈、蔡是也。然俗之愚者，皆谓彼幻化，是为圣人。岂知圣人智周万物。才兼百行，若斯而已，与夫方内之上，有何异哉！如《史记》云重华入于井中，匿空出去。此则其意以舜是左慈、刘根之类，非姬伯、孔父之徒。苟识事如斯，难以语夫圣道矣，且案太史公云：旧脱“云”字。黄帝、尧、舜轶事，时时见于他说，余择其言尤雅者，著为本纪书首：若如向之所述，岂可谓之一无“之”字。雅邪？

又旧本自此以下，节首并有“又”字，一本皆无。今从旧本，《史记·滑稽传》：孙叔敖为楚相，楚王以霸。病死，居数年，其子穷困负薪。优孟即为孙叔敖衣冠，抵掌谈语。岁余，象孙叔敖，楚王及左右不能别也。庄王置酒，优孟为寿，王大惊，以为孙叔敖复生，欲以为相。

难曰：盖语有之：“人心不同，有如其面。”故窞旧作“窞”。隆异等，修短殊姿，皆稟乏自然，得诸造化。非由仿效，俾有迁革。著想滞。如优孟之象孙叔敖也，衣冠谈说，容或乱真，眉目口鼻，如何取类？而楚王与其左右，曾无疑惑者邪？一作“也”。昔陈焦既亡，累年《吴志》亦作“六日”。而活；秦谍从缢，六月而苏。顾或讹“须”，一改“遂”。使竹帛显书，古今或作“今古”。称怪。况叔敖之歿，时日已久。楚王必谓其复生也，先当诘其枯骸再肉所由，阖棺重开所以。又是滞语。岂有片言不接，一见无疑，遽欲加以宠荣，复其禄位！此乃类梦中行事，岂人伦所为者哉！

又《史记·田敬仲世家》曰：田常成子以大斗出贷，以小斗收。齐人歌之曰：“姬乎采芑，归乎田成子”。

难曰：夫人既从物故，然后加以易名。田常见存，而遽呼以谥，此之不实，明一作“昭”。然可知。又案《左氏传》，石碻曰：“陈桓公方有宠于王。”《论语》，陈司败问孔子：“昭公知礼乎？”同《史记》文。《史记》，家令说太上皇曰：“高祖虽子，人主也。”诸如此说，其例皆同。然而事由过误，易为笔削。若《田氏世家》之论成子也，乃结以韵语，纂成歌词，欲加刊正，无可厘革。故独举其失，以为标冠云。

又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曰：孔子既没，有若状似孔子，弟子相与共立为师，师一作“事”。之如夫子。他日弟子进问曰：“昔夫子当旧作“尝”，行，使弟子持雨具，已而果雨。”“商瞿年一脱“年”字。长无子，母为此二字一作“欲更”。取室。孔子曰：‘瞿年四十后。当有五丈夫子。’已而果然。敢问夫子何以知此？”旧作“之”。有若默然无史有“以”字。应。弟子起曰：“有子一作“若”。避，史有“之”字。断句。此非子之坐也！”

难曰：孔门弟子七十二人，柴愚参鲁，宰言游学，俗作“宰我言语”，误。师、商可方，回、赐非俗误作“之”。类。此并圣人品藻，优劣已详，门徒商榷，臧否又定。如有若者，名不隶于四科，誉无偕于十哲。逮尼父既歿，方取为师。以不答所问，始令避坐。同称达者，何见事之晚乎？且退老西河，取疑夫子，犹使丧明致罚，投杖谢愆。何肯公然自欺，诈相策一作“承”。奉？此乃童儿相戏，非复长老所为。观孟轲著书，首陈此说；马迁裁史，仍习其言。得自委巷，曾无先觉，悲夫！

又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皆曰：上自《史记》作“在”，《汉书》作“居”。洛阳南宫，从复道望见诸将往往相与坐沙中语。《汉书》作“往往数人偶语”。上曰：“此何语？”留侯曰：“陛下所封，皆故人亲爱，所诛，皆平生讎一作“仇”。忌。《史》、《汉》作“怨”。此属畏诛，故相聚谋反尔。”上乃忧曰：“为之奈何？”留侯曰：“上平生所憎，谁最甚者？”上曰：“雍齿。”留侯曰：“今先封雍齿，以示群臣。群臣见雍齿封，则人人自坚矣。”于是上置酒，封雍齿为侯。

难曰：夫公家之事，知无不为，见无礼于君，如鹰鹯之逐鸟雀。案子房之一无“之”字。少也，倾家结客，为韩报讎。一作“仇”。此则忠义素彰，名节甚著。其事汉也，何为属群小聚一脱“聚”字。谋，将犯其君，遂默然杜口，俟问方对？倘若高祖不同，竟欲无言者邪？且将而必诛，罪在不测。如诸将屯聚，图为祸乱，密言台上，犹惧觉知；群议沙中，何无避忌？为国当作“图”。之道，必不如斯。然则张良虑反侧不安，雍齿以嫌疑受爵，盖当时实有其事也。如复道之望、坐沙而语，是说者敷演，妄溢其端耳。

又《东观汉记》曰：赤眉降后，积甲与熊耳山齐云云。所难之指，文中已足。“云云”字疑衍。

难曰：案盆子既亡，弃甲诚众。必与山比峻，则未之有也。昔《武成》云：“前徒倒戈”，“血流漂杵”。孔安国曰：盖言之甚也。如“积甲与熊耳山齐”者，抑亦“血流漂杵”之徒欤？

又《东观汉记》曰：郭伋为并州牧，行部到西河美稷，有童儿数百，各骑竹马，于道次迎拜。伋问：一有“曰”字，“儿曹何自远来？”对曰：“闻使君始到，喜，故奉迎。”伋辞谢之。事讫，诸儿送至一作“出”，郭外，问：“使君向日当还？”伋使别驾计日告之。既还，先期一日。伋为违信，止于野亭，须期乃入。

难曰：盖此事不可信者三焉。案汉时方怕，仪比诸侯，其行也，前驱竟一作“蔽”。野，后乘塞路，鼓吹沸喧，旌棨填咽。彼草莱稚子，齟齬童儿，非唯羞赧不见，亦自惊惶失据。安能犯驺驾，凌棨帷，首触威严，自陈襟抱？其不可信一也。又方伯案部，举州振肃。至于墨绂长吏，黄绶群官，率彼吏人，颀然伫候。兼复扫除逆旅，行李有程，严备供具，憩自有所。如弃而不就，居止无恒，一作“常”。必公私阙拟，客主俱窘。凡为良二千石，固当知人所苦，安得轻赴数童之期，坐失百城之望？其不可信二也。夫以晋阳无竹，古今共知，假有传檄它方，盖亦事同大夏，访知一作“诸”，商贾，不可多得。况在童孺，弥复难求，群戏而乘，如何克办？其不可信三也。凡说此事，总有三科。三科属《汉记》言。推而论之，了无一实，异哉！补注：“传檄”恐当作“转致”。

又《魏志·注》：《语林》曰：匈奴遣使人一无“人”字。来朝，太祖令崔琰在座，而已握刀侍立。既而使人问匈奴使者曰：“曹公何如？”对曰：“

曹公美则美矣，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。”太祖乃追杀使者云云。二字亦赘。一本止一“云”字，亦衍。

难曰：昔孟阳卧一作“坐”。床，诈称齐后；纪信乘，矫号汉王。或主遣屯蒙，或朝罹兵革。故权以取济，事非获已。如崔琰本无此意，何得以臣代君者哉？且凡称人君，皆慎其举措，况魏武经纶霸业，南面受朝，而使臣居君座，君处臣位，将何以使万国具瞻，百寮企矚也！又汉代之于匈奴，其为绥抚勤矣。虽复赂以金帛，给以亲姻，犹恐一脱“恐”字。虺毒不悛，狼心易扰。如辄杀其使者，不显罪名，复何以怀四夷于外藩，建五利于中国？且曹公必以所为过失，惧招物议，故诛彼行人，将以杜兹谤口，而言同纶綍，声遍寰区，欲盖而彰，止益其辱。虽愚暗之主，犹所不为，况英略之君，岂其若是？夫乌菟鄙说，闾巷谰旧作“谄”，或作“阔”，并非言，凡一作“诸”。如此书，通无击难。而裴引《语林》斯事，编入《魏史·注》中，持彼虚词，乱兹实录。盖曹公多诈，好立诡谋，流俗相欺，遂为此说。盖曹公十七字，一本失去，一本缀注节末。细按之，定是正文。应置于此。故特申掎摭，辨其疑误者焉。

又魏世诸小书，一讹作“事”。皆云文鸯侍讲，殿瓦皆飞云云。二字赘。此事列《晋阳秋》之前，亦指曹魏时。

难曰：案《汉书》云：项王叱咤，慑伏千人。然则呼声之极大者，不过使人披靡而已。寻文鸯武勇，远惭项籍，况侍君侧，固当屏气徐言，安能一多“使”字。檐瓦皆飞，有逾旧作“喻”。武安鸣鼓！且瓦既飘陨，则人必震惊，而魏帝与其群臣焉得岿然无害也？

又《晋阳秋》曰：胡质为荆州刺史，子威自京都一作“师”。省之，见父史有“停厩中”三字。文当摘一“停”字，乃成句。十余日，告归。质赐绢一匹，为路粮。威曰：“大人清高，不审于何得此绢？”质曰：“是吾俸禄之余。”

难曰：古人谓方牧为二千石者，以其禄有二千石故也。名以定体，贵实甚焉。设使廉如伯夷，介若黔敖，恐当作“娄”。苟居此职，终不患于贫馁者。如胡威之别其父也，一缣之财，犹且发问，则千石之俸，其费安施？料以牙筹，推以食一作“之借”。箸，察其厚薄，知不然矣。或曰观诸史所载，兹流非一。原注：如张堪为蜀郡，乘折辕车；吴隐之为广川，货犬待客。并其类也。“张堪”，旧作“张湛”，“货犬”或作“贷米”，并误。必以多为证，则足可无疑。然人自有身安弊古通“敝”。镗，口甘粗粝，而多藏镗帛，无所散用者。故公孙弘位至三公，而卧布被，食脱粟饭。汲黯所谓齐人多诈者是也。安知胡威之徒，其俭亦皆如此，而史臣不详厥理，直谓清白当然，一脱“当然”二字。缪矣哉！

又《新晋书·阮籍传》曰：籍至孝。母终，正与人围棋。对者求止，籍留与决。史有“赌”字。既而饮酒二斗，举声一号，吐血数升。及史有“将”字。葬，食一蒸豚，饮二斗酒。一本“酒”字在“二斗”上。然后临穴，史作“诀”。直言“穷矣！”举声一号，因复吐血数斗。史亦作“升”。毁瘠骨立，殆致灭性。

难曰：夫人才虽下愚，识虽不肖，始亡天属，必致其哀。但有旧误作“以”。首经未几，悲荒遽辍，如谓本无戚容，则未之有也。况嗣宗当圣善将歿，闾凶所钟，合门惶恐，举族悲咤。居里巷者犹停舂相一作“杵”。之音，在邻伍者尚申匍匐之救，而为其子者方对局求决，举杯酣畅。但当此际，曾无感

恻，则心同木石，志如泉獍者，安有既临泉穴，始知摧恻者乎？求诸人情，事必不尔。又孝子之丧亲也，朝夕孺慕，盐酪不尝，斯可至于癯瘠矣。如甘旨在念，则筋肉内宽；醉饱自得，一作“支”。则饥肤外博。况乎溺情豚酒，不改平素，虽复时一呕恻，岂能柴毁骨立乎？已上两驳，理解皆得，苦其烦絮。盖彼阮生者，不修名教，居丧过失，而说者遂言其无礼如彼。又旧讹作“人”。以其志操本一作“尤”。异，才识甚高，而谈者遂言其至性如此。惟毁及誉，皆无取焉。

又《新晋书·王祥传》曰：祥汉末遭乱，扶母携弟览，避地庐一作“卢”，误。江，隐居三十余年，不应州郡之命。母终，徐州刺史吕虔檄为别驾，年垂耳顺，览劝之，乃应召。于时，寇贼充斥，祥率励兵士，频讨破之。时人歌曰：“海、沂之康，实赖王祥。”年八十五，太始五年薨。

难曰：祥为徐州别驾，寇盗充斥，固是汉建安中献帝第三改元。徐州未清时事耳。子玄粘看在此，疑端从此生。有魏受命，凡四十一作“三十”，误。五年，自丕至陈留王，全魏之数也。陈留即常遗乡公，后谥元帝。上去徐州寇贼充斥，下至晋太始武帝初元，五年，当六十年已上矣。祥于建安中，年垂耳顺，更加六十一多“六”字。载，至晋太始五年薨，则当年一百二十岁矣。而史云年八十五薨者，何也？如必以终时实年八十五，则为徐州别驾，止可年“年”字一在“五六”下。二十五六矣。又云其未从官已前，隐居三十余载者，但其初被檄时，止年二十五六。自此而在，安得复有三十余年乎？必谓祥为别驾在建安后，则徐州清晏，易代频仍，么么窃发，固亦时有，史不悉载耳，胡可臆泥？何得云“于时，寇贼充斥，祥率励兵士，频讨破之”乎？求其前后，无一符会也。

凡所驳难，具列如右。盖精《五经》者，讨群儒之别义；练《三史》者，征诸子之异闻。加以探赜索隐，然后辨其纰缪。如向之诸史所载则不然，何者？其叙事也，唯记一途，宜论一理，而矛盾自显，表里相乖。非复牴牾，直成狂惑者尔！寻兹失所起，良由作者情多忽略，识惟愚滞。或采彼流言，不加铨一作“诠”。择；或传诸缪说，即从编次。用使真伪混淆，是非参错。盖语曰：君子可欺不可罔。至如邪说害正，虚词损实，小人以为信尔，君子知其不然。又一无“又”字。语曰：信书不如无书。盖为此也。夫书彼竹帛，事非容易，凡为国史，可不慎诸！

### 忤时第十三

孝和皇帝时，中宗初谥孝和。韦、武弄权，母媪一作“娼”。预政。士有附丽之者，起家而绾朱紫，予以无所傅会，取擢当时。原注：一为中允，四载不迁。会天子还京师，朝廷愿从者众。予求番次，在大驾后发日，此二句“后”字错置，当云“予求番次在后大驾发日”。因古本有“因”字，逗留不去，守司东都。杜门却扫，凡经三载。或有潜予躬为史臣，不书国事，而取乐丘园，私自著述者。由是驿召至京，令专执史笔。于时小人道长，纲纪日坏，仕于其间，忽忽不乐，遂与监修国史萧至忠等诸官书求退，曰：

仆幼闻《诗》、《礼》，长涉艺文，至于史传之言，尤所耽悦。寻夫左史、右史，是曰《春秋》、《尚书》；素王、素臣，斯称微婉志晦。两京、三国，班、谢、陈、习阐其谟；中朝、江左，王、陆、干、孙纪其历。刘、石僭号，方策委于和、苞，张；未详。宋、齐应策，惇史归于萧、沈。亦有汲冢古篆，禹穴残编。孟坚所亡，葛洪刊其《杂记》；休文所缺，荀当作“谢”。绰裁其《拾遗》。凡此诸家，其流盖广。莫不贖一作“颐”。彼泉讳“渊”作“泉”。藪，寻其枝叶，原始要终，备知之矣。

若乃刘峻作传，自述长于论才；范晔为书，盛言矜其赞体。斯又当仁不让，庶几前哲者焉。然自策名仕伍，待罪朝列，三为史臣，再入东观，竟不能勒成国典，此句当与《正史》篇撰《唐书》八十卷、重修《则天实录》三十卷参互活看。贻彼后一脱“后”字。来者，何哉？静言思之，其不可有五故也。

何者，古之国史，皆出自一家，如鲁、汉之丘明、子长，晋、齐之董狐、南史，咸能立言不朽，藏诸名山。未闻藉以众功，方云绝笔。唯后汉东观，大集群儒，著述无主，条章靡立。由是伯度讥其不实，公理以为可焚，张、衡、蔡邕。二子纠之于当代，傅、玄、范晔。两家嗤之于后叶。今者史司取士，有倍东京。人自以为荀、袁，家自称为政、骏。谓刘向、歆。每欲记一事，载一言，皆搁笔相视，含毫不断。故头或作“首”。白可期，而汗青无日。其不可一也。

前汉郡国计书，先上太史，副上丞相。后汉公卿所撰，始集公府，乃上兰台。由是史官所修，载事为博。爰自近古，此道不行。史官编录，唯自询采，而左、右二史，阙注起居，衣冠百家，罕通行状。求风俗于州郡，视听不该；讨沿革于台阁，簿籍难见。虽使尼父再出，犹且成于管窥；况仆限以中才，安能遂其博物！其不可二也。

昔董狐之书法也，以示于朝；南史之书弑也，执简以往。而近代史局，皆通籍禁门，深居九重，欲人不见。寻其义者，盖由杜彼颜面，防诸请谒故也。然今馆中作者，多士如林，皆愿长喙，无闻同“ ”。舌。倘有五始初成，一字加贬，言未绝口而朝野具知，笔未栖毫而缙绅咸诵。夫孙盛实录，一作“纪实”。取嫉权门；王劭一作“王韶”。直书，见仇贵族。人之情也，能无畏乎？其不可三也。

古者刊定一史，纂成一家，体统各殊，指归咸别。夫《尚书》之教也，以疏通知远为主；《春秋》之义也，以惩恶劝善为先。《史记》则退处士而进奸雄，《汉书》则抑忠臣而饰主阙。斯并曩时得失之列，良史是非之准，作者言之详矣。顷史官注记，多取稟监修，杨令公则云“必须直词”，宗尚书则云“宜多隐恶”。十羊九牧，其令难行；一国三公，适从何在？其不可

四也。

窃一作“切”。以史置监修，虽古无式，寻其名号，可得而言。夫言监者，盖总领之义耳。如创纪编年，一作“创立纪年”，一脱“编”字。则年有断限；草传叙事，则事有丰约。或可略而不略，或应书而不书，此刊削之务也。属词比事，劳逸宜均，挥铅奋墨，勤惰须等。某帙一讹“表”。某篇，付之此职；某传某志，一作“某纪某传”。归之彼官。此铨配之理也。斯并宜明立科条，审定区域。倘人思自勉，则书可立成。今监之者既不指授，修之者又无遵奉，用使争学苟且，务相推避，坐变炎凉，徒延岁月。其不可五也。

凡此不可，其流实多，一言以蔽，三隅自反。而时谈物议，安得笑仆编次无闻者哉！比者伏见明公，每汲汲于劝诱，勤勤于课责，或云“坟籍事重，努力用心”。或云“岁序已淹，何时辍手？”切一作“窃”。以纲维不举，而督课徒勤，虽威以刺骨之刑，勛以悬金之赏，终不可得也。语曰：“陈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”所以比者布怀知己，历抵旧作“诋”。群公，屡辞载笔之官，愿罢记言之职一作“责”。者，正为此尔。

抑又有所未谕，古通“喻”。聊复一二言之。比奉高命，令隶名修史，而其职非一。如张尚书、崔、岑二吏部、郑太常等，既迫以吏道，不可拘之史任。以仆曹务多闲，勒令专知下笔。夫以惟寂惟寞，乃使记事记言。苟如其例，则柳常侍、刘秘监、徐礼部等，并一脱“并”字，一作“并”。门可张罗，府无堆案，何事置之度外，而使各无羁束乎！

必谓诸贤载削非其所长，以仆枪枪铄铄，故推为首最。就如斯理，亦有其说。何者？仆少小从仕，早躋通班。当皇上初临万邦，未亲庶务，而以守兹介直，不附奸回，遂使官若土牛，弃同刍狗。逮銮舆西幸，百寮毕从，自惟官曹务简，求以留后。居台常谓朝廷不知，国家于我已矣。岂谓一旦忽承恩旨，州司临门，使者结轶。既而驱驰马入函关，排千门谒天子。引贾生于宣室，虽叹其才；召季布于河东，反增其愧。明公既位居端揆，本音上声。望重台衡，飞沈属其顾盼，一作“眄”。荣辱由其俯仰。曾不上祈宸极，申之以宠光；金议搢绅，縻我以好爵。其相见也，直云“史笔阙书，为日已久；石渠扫第，思子为劳。”今之仰追，唯此而已。

抑明公足下独不闻刘炫蜀王之说乎？昔刘炫仕隋，为蜀王侍读。尚书牛弘尝问之曰：“君王遇子，其礼如何？”曰：“相期高于周、孔，见待下于奴仆。”弘不悟其言，请闻其义。炫曰：“吾王每有所疑，必先见访，是相期高于周、孔。酒食左右皆饜，而我余沥不饜，是见待下于奴仆也。”仆亦窃不自揆，轻一作“辄”。敢方于鄙宗。刘炫同姓，故云。何者？求史才则千里降追，语宦途则十年不进。意者得非相期高于班、马，见待下于兵卒乎！

又人之品藻，贵识其性。明公视仆于名利如何哉？当其坐啸洛城，非隐非吏，惟以守愚自得，宁以充拙撓心。但今者黽勉从事，挛拘就役，朝廷厚用其才，竟不薄加其礼。求诸隗始，其义安施？倘使士有澹雅若严君平，清廉如段干木，与仆易地而处，亦将弹铗告劳，积薪为恨。况仆未能免俗，能不蒂读如“蚕”。芥于心者乎！

当今朝号得人，国称多士。蓬山之下，良直差肩；芸阁之中，英奇接武。仆既功亏刻鹄，笔未获麟，详此二句，非不草撰者，但未卒业耳。徒殚太官之膳，虚索长安之米。乞已本职，还其旧居，多谢简书，请避贤路。唯明公足下，哀而许之。

至忠得书大惭，无以酬答。又惜其才，不许解史任。而宗楚客、崔湜、郑愔等，皆恶闻其短，共仇嫉之。俄而萧、宗等相次伏诛，然后获免于难。

卷一 内篇一

## 易教上

六经皆史也。古人不著书，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，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。或曰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，则既闻命矣。《易》以道阴阳，愿闻所以为政典而与史同科之义焉。曰：闻诸夫子之言矣。“夫《易》开物成务，自天下之道，”“知来藏往，吉凶与民同患，”其道盖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；象天法地，“是兴神物，以前民用，”其教盖出政教典章之先矣。《周官》太卜掌三《易》之法，夏曰《连山》，殷曰《归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，各有其象与数，各殊其变与占，不相袭也。然三《易》各有所本，《大传》所谓庖羲、神农与黄帝、尧、舜是也；《归藏》本庖羲，《连山》本神农，《周易》本黄帝。由所本而观之，不特三王不相袭，三皇、五帝亦不相沿矣。盖圣人首出御世，作新视听，神道设教，以弥纶乎礼、乐、刑、政之所不及者，一本天理之自然，非如后世托之诡异妖祥，讖纬术数，以愚天下也。

夫子曰：“我观夏道，杞不足征，吾得夏时焉；我观殷道，宋不足征，吾得坤乾焉。”夫夏时，夏正书也；坤乾，《易》类也。夫子憾夏、商之文献无所征矣，而坤乾乃与夏正之书同为观于夏、商之所得；则其所以厚民生与利民用者，盖与治历明时，同为一代之法宪，而非圣人一己之心思，离事物而特著一书，以谓明道也。夫悬象设教与治历授时，天道也；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与刑、政、教、令，人事也。天与人参，王者治世之大权也。韩宣子之聘鲁也，观书于太史氏，得见《易》象、《春秋》，以为周礼在鲁。夫《春秋》乃周公之旧典，谓周礼之在鲁可也。《易》象亦称周礼，其为政教典章，切于民用而非一己空言，自垂昭代而非相沿旧制，则又明矣。夫子曰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，其有忧患乎？”顾氏炎武尝谓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不名为《易》。太卜所谓三《易》，因《周易》而牵连得名。今观八卦起于伏羲，《连山》作于夏后，而夫子乃谓《易》兴于中古，作《易》之人独指文王，则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不名为“易”，又其征矣。

或曰：文王拘幽，未尝得位行道，岂得谓之作《易》以垂政典欤？曰：八卦为三《易》所同，文王自就八卦而系之辞，商道之衰，文王与民同其忧患，故反覆于处忧患之道而要于无咎，非创制也。周武既定天下，遂名《周易》，而立一代之典教，非文王初意所计及也。夫子生不得位，不能创制立法，以前民用，因见《周易》之于道法，美善无可复加，惧其久而失传，故作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诸传，以申其义蕴，所谓述而不作，非力有所不能，理势固有所不可也。

后儒拟《易》，则亦妄而不思之甚矣。彼其所谓理与数者，有以出《周易》之外邪？无以出之，而惟变其象数法式，以示与古不相袭焉；此王者宰制天下，作新耳目，殆如汉制所谓色黄数五，事与改正朔而易服色者为一例也。扬雄不知而作，则以九九八十一者，变其八八六十四矣。后代大儒，多称许之，则以其数通于治历，而蓍揲合其吉凶也。夫数乃古今所共，凡明于历学者，皆可推寻，岂必《太玄》而始合哉？蓍揲合其吉凶，则又阴阳自然之至理。诚之所至，探筹钻瓦，皆可以知吉凶，何必支离其文，艰深其字，然后可以知吉凶乎？《元包》妄托《归藏》，不足言也。司马《潜虚》，又以五五更其九九，不免贤者之多事矣。故六经不可拟也。先儒所论，仅调畏

先圣而当知严惮耳。此指扬氏《法言》，王氏《中说》，诚为中其弊矣。若夫六经，皆先王得位行道，经纬世宙之迹，而非托于空言。故以夫子之圣，犹且述而不作。如其不知妄作，不特有拟圣之嫌，抑且蹈于僭窃王章之罪也，可不慎欤！

## 易教中

孔仲达曰：“夫《易》者，变化之总名，改换之殊称。”先儒之释《易》义，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。得其说而进推之，《易》为王者改制之巨典，事与治历明时相表里，其义昭然若揭矣。许叔重释“易”文曰：“蜥易，守宫，象形。秘书说，‘日月为易’，象阴阳也。”《周官》太卜，掌三《易》之法。郑氏注：“易者，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。”朱子以谓：“《易》有交易变易之义。”是皆因文生解，各就一端而言，非当日所以命《易》之旨也。三《易》之名，虽始于《周官》，而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可并名《易》，《易》不可附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而称为三连三归者，诚以《易》之为义，实该羲、农以来不相沿袭之法数也。易之初见于文字，则帝典之“平在朔易”也。孔《传》谓岁改易，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书，则王者改制更新之大义，显而可知矣。《大传》曰：“生生之谓易。”韩康伯谓“阴阳转易，以成化生”。此即朱子交易、变易之义所由出也。三《易》之文虽不传，今观《周官》太卜有其法，《左氏》记占有其辞，则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。皆有交易、变易之义。是羲、农以来，《易》之名虽未立，而《易》之意已行乎其中矣。上古淳质，文字无多，固有具其实而未著其名者。后人因以定其名，则彻前后，而皆以是为主义焉，一着其名之向著者，此亦其一端也。

钦明之为敬也，允塞之为诚也，历象之为历也，历象之历，作推步解，非历书之名。皆先具其实而后著之名也。《易·革·象》曰：“泽中有火，君子以治历明时。”其《彖》曰：“天地革而四时成，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。”历自黄帝以来，代为更变，而夫子乃为取象于泽火，且以天地改时、汤武革命为革之卦义，则《易》之随时废兴，道岂有异乎？《易》始羲、农而备于成周，历始黄帝而递变于后世；上古详天道，而中古以下详人事之大端也。然卦气之说，虽创于汉儒，而卦序卦位，则已具函其终始，则疑大挠未造甲子以前，羲、农即以卦画为历象，所谓天人合于一也。《大传》曰：“古者，庖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。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此黄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创造也。观于羲和分命，则象法文宜，其道无所不备，皆用以为授人时也。是知上古圣人，开天创制，立法以治天下，作《易》之与造历，同出一源，未可强分孰先孰后。故《易》曰：“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。”《书》曰：“平秩敬授，作讹成易。”皆一理也。

夫子曰：“加我数年，五十以学《易》，可以无大过矣。”又曰：“吾学周礼，今用之，吾从周。”学《易》者，所以学周礼也，韩宣子见《易·象》、《春秋》，以为周礼在鲁。夫子学《易》而志《春秋》，所谓学周礼也。夫子语颜渊曰：“行夏之时，乘殷之辂，服周之冕，乐则《韶》舞。”是斟酌百王，损益四代，为万世之圭臬也。历象递变，而夫子独取于夏时；筮占不同，而夫子独取于《周易》。此三代以后，至今循行而不废者也。然三代以后，历显而《易》微；历存于官守，而《易》流于师传；故儒者敢于拟《易》，而不敢造历也。历之薄蚀盈亏，有象可验，而《易》之吉凶悔吝，无迹可拘；是以历官不能穿凿于私智，而《易》师各自为说，不胜纷纷也。故学《易》者，不可以不知天。

## 易教下

《易》之象也，《诗》之兴也，变化而不可方物矣；《礼》之官也，《春秋》之例也，谨严而不可假借矣。夫子曰：“天下同归而殊途，一致而百虑。”君子之于六艺，一以贯之，斯可矣。物相杂而为之文，事得比而有其类。知事物名义之杂出而比处也，非文不足以达之，非类不足以通之，六艺之文，可以一言尽也。夫象欤，兴欤，例欤，官欤，风马牛之不相及也，其辞可谓文矣，其理则不过曰通于类也。故学者之要，贵乎知类。

象之所包广矣，非徒《易》而已，六艺莫不兼之。盖道体之将形而未显者也。睢鸠之于好逮，樛木之于贞淑，甚而熊蛇之于男女，象之通于《诗》也。五行之征五事，箕毕之验雨风，甚而傅岩之人梦赉，象之通于书也。古官之纪云鸟，《周官》之法天地四时，以至龙翟章衣，熊虎志射，象之通于《礼》也；歌阶阴阳，舞分文武，以至磬念封疆，鼓思将帅，象之通于《乐》也；笔削不废灾异，《左氏》遂广妖祥，象之通于《春秋》也。《易》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。万事万物，当其自静而动，形迹未彰而象见矣。故道不可见，人求道而恍若有见者，皆其象也。

有天地自然之象，有人心营构之象。天地自然之象，《说卦》为天为圆诸条，约略足以尽之。人心营构之象，睽车之载鬼，翰音之登天，意之所至，元不可也。然而心虚用灵，人累于天地之间，不能不受阴阳之消息。心之营构，则情之变易为之也。情之变易，感于人世之接构，而乘于阴阳倚伏为之也。是则人心营构之象，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。

《易》象虽包六艺，与《诗》之比兴，尤为表里。夫《诗》之流别，盛于战国人文，所谓长于讽喻，不学《诗》，则无以言也。然战国之文，深于比兴，即其深于取象者也。《庄》、《列》之寓言也，则触蛮可以立国，蕉鹿可以听讼；《离骚》之抒愤也，则帝阙可上九天，鬼情可察九地。他若纵横驰说之士，飞钳捭阖之流，徒蛇引虎之营谋，桃梗土偶之问答，愈出愈奇，不可恩议。然而指迷从道，固有其功；饰奸售欺，亦受其毒。故人心营构之象，有吉有凶，宜察天地自然之象，而衷之以理，此《易》教之所以范天下也。

诸子百家，不衷大道，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则以本原所出，皆不外于《周官》之典守。其支离而不合道者，师失官守，未流之学，各以私意恣其说尔，非于先王之道，全无所不得，而自树一家之学也。至于佛氏之学，来自西域，毋论彼非世官典守之遗，且亦生于中国，言语不通，没于中国，文字未达也。然其所言与其文字，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殆较诸子百家为尤盛。反复审之，而知其本原出于《易》教也。盖其所谓心性理道，名目有殊，推其义指，初不异于圣人之言。其异于圣人者，惟舍事物而别见有所谓道尔。至于丈六金身，庄严色相，以至天堂清明，地狱阴惨，天女散花，夜叉披发，种种诡幻，非人所见，儒者斥之为妄，不知彼以象教，不啻《易》之龙血玄黄，张弧载鬼。是以阎摩变相，皆即人心营构之象而言，非彼造作诬诬以惑世也。至于未流失传，凿而实之，夫妇之愚，偶见形于形凭于声者，而附会出之，遂谓光天之下，别有境焉。儒者又不察其本末，攘臂以争，愤若不共戴天、而不知非其实也。令彼所学，与夫文字之所指拟，但切入于人伦之所日用，即圣人之道也。以象为教，非无本也。

《易》象通于《诗》之比兴，《易》辞通于《春秋》之例。严天泽之分，

则二多誉，四多惧焉；谨治乱之际，则阳君子，阴小人也。杜微渐之端，垢一阴，而已惕女壮，临二阳，而即虑八月焉。慎名器之假，五戒阴柔，三多危惕焉。至于四德尊，元而无异称，亨有小亨，利贞有小利贞，贞有贞吉、贞凶，吉有元吉，悔有悔亡，咎有无咎，一字出入，谨严甚于《春秋》。盖圣人于天人之际，以谓甚可畏也。《易》以天道而切人事，《春秋》以人事而协天道，其义例之见于文辞，圣人有戒心焉。

## 书教上

《周官》外史，掌三皇、五帝之书。今存虞、夏、商、周之策而已，五帝仅有二，而三皇无闻焉。左氏所谓《三坟》、《五典》，今不可知，未知即是其书否也？以三王之誓、诰、贡、范诸篇，推测三皇诸帝之义例，则上古简质，结绳未远：文字肇兴，书取足以达微隐、通形名而已矣。因事命篇，本无成法，不得如后史之方圆求备，拘于一定之名义者也。夫子叙而述之，取其疏通知运，足以垂教矣。世儒不达，以谓史家之初祖，实在《尚书》，因取后代一成之史法，纷纷拟《书》者，皆妄也。

三代以上之为史，与三代以下之为史，其同异之故可知也。三代以上，记注有成法而撰述无定名，三代以下，撰述有定名而记注无成法。夫记注无成法，则取材也难；撰述有定名，则成书也易。成书易，则文胜质矣；取材难，则伪乱真矣。伪乱真而文胜质，史学不亡而亡矣。良史之才，间世一出，补偏救弊，意且不支。非后人学识不如前人，《周官》之法亡，而《尚书》之教绝，其势不得不然也。

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具天下之纤析矣。然法具于官，而官守其书。观于六卿联事之义，而知古人之于典籍，不惮繁复周悉，以为记注之备也。即如六典之文，繁委如是，太宰掌之，小宰副之，司会、司书、太史又为各掌其贰，则六曲之文，盖五倍其副贰，而存之于掌故焉。其他篇籍，亦当称是。是则一官失其守，一典出于水火之不虞，他司皆得藉征于副策，斯非记注之成法详于后世欤？汉至元、成之间，典籍可谓备矣。然刘氏七略，虽溯六典之流别，亦已不能具其官；而律令藏于法曹，章程存于故府，朝仪守于太常者，不闻石渠天禄别储副贰，以备校司之讨论，可谓无成法矣。汉治最为近古，而荒略如此，又何怪乎后世之文章典故，杂乱而无序也哉？

孟子曰：“王者之迹息而《诗》亡，《诗》亡然后《春秋》作。”盖言王化之不行也，推原《春秋》之用也。不知《周官》之法废而《书》亡，《书》亡而后《春秋》作。则言王章之不立也，可识《春秋》之体也。何谓《周官》之法废而《书》亡哉？盖官礼制密，而后记注有成法；记注有成法，而后撰述可以无定名。以谓纤悉委备，有司具有成书，而吾特举其重且大者，笔而著之，以示帝王经世之大略；而典、谟、训、诰、贡、范、官、刑之属，详略去取，惟意所命，不必著为一定之例焉，斯《尚书》之所以经世也。至官礼废，而记注不足备其全；《春秋》比事以属辞，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。与夫百国之宝书，以备其事之始末，其势有然也。马、班以下，演左氏而益畅其支焉。所谓记注无成法，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。故曰：王者迹息而《诗》亡，见《春秋》之用；《周官》法废而《书》亡，见《春秋》之体也。

《记》曰：“左史记言，右史记动。”其职不见于《周官》，其书不传于后世，殆礼家之愆文欤？后儒不察，而以《尚书》分属记言，《春秋》分属记事，则失之甚也。夫《春秋》不能舍传而空存其事目，则左氏所记之言，不啻千万矣。《尚书》典、谟之篇，记事而言亦具焉；训、诰之篇，记言而事亦见焉。古人事见于言，言以为事，未尝分事言为二物也。刘知几以二典、贡、范诸篇之错出，转讥《尚书》义例之不纯，毋乃因后世之空言，而疑古人之实事乎！《记》曰：“疏通知远，《书》教也。”岂曰记言之谓哉？

六艺并立，《乐》亡而入于《诗》、《礼》，《书》亡而入于《春秋》，

皆天时人事，不知其然而然也。《春秋》之事，则齐桓、晋文，而宰孔之命齐侯，王子虎之命晋侯，皆训、诰之文也，而左氏附传以翼经；夫子不与《文侯之命》同著于篇，则《书》入《春秋》之明证也。马迁绍法《春秋》，而删润典谟，以入纪传；班固承迁有作，而《禹贡》取冠《地理》，《洪范》特志《五行》，而《书》与《春秋》不得不合为一矣。后儒不察，又谓纪传法《尚书》，而编年法《春秋》，是与左言右事之强分流别，又何以异哉？

## 书教中

《书》无定体，故易失其传；亦惟《书》无定体，故托之者众。周末文胜，官礼失其职守，而百家之学，多争托于三皇、五帝之书矣。艺植托于神农，兵法、医经托于黄帝，好事之徒，传为《三坟》之逸书而《五典》之别传矣。不知书固出于依托，旨亦不尽无所师承，官礼政举而人存，世氏师传之掌故耳。惟“三”、“五”之留遗，多存于《周官》之职守，则外史所掌之书，必其籍之别具，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。左氏之所谓《三坟》、《五典》，或其概而名之，或又别为一说，未可知也。必欲确指如何为三皇之坟，如何为五帝之典，则凿矣。

《逸周书》七十一篇，多官礼之别记与《春秋》之外篇，殆治《尚书》者杂取以备经书之旁证耳。刘、班以谓孔子所论百篇之余，则似逸篇，初与典、谟、训、诰，同为一书，而孔子为之删彼存此耳。毋论其书文气不类，醇驳互见，即如《职方》、《时训》诸解，明用经记之文，《太子晋解》，明取春秋时事，其为外篇别记，不待繁言而决矣。而其中实有典言宝训，识为先王誓、诰之遗者，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，而不可遽为删略之余也。夫子曰：“信而好古。”先王典诰，衰周犹有存者，而夫子删之，岂得为好古哉？惟《书》无定体，故《春秋》官礼之别记外篇，皆得从而附合之，亦可明《书》教之流别矣。

《书》无定体，故附之者杂。后人妄拟《书》以定体，故守之也拘。古人无空言，安有记言之专书哉？汉儒误信《玉藻》记文，而以《尚书》为记言之专书焉。于是后人削趾以适屨，转取事文之合者，削其事而辑录其文，以为《尚书》之续焉，若孔氏《汉、魏尚书》、王氏《续书》之类皆是也。无其实，而但貌古人之形似，譬如画饼饵之不可以充饥。况《尚书》本不止于记言，则孔衍、王通之所拟，并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。刘知几尝患史策记事之中，忽间长篇文笔，欲取君上诏诰，臣工奏章，别为一类，编次纪传史中，略如书志之各为篇目，是刘亦知《尚书》折而入《春秋》矣。然事言必分为二，则有事言相贯、质与文宣之际，如别自为篇，则不便省览，如仍然合载，则为例不纯；是以刘氏虽有是说，后人讫莫之行也。至如论事章疏，本同口奏，辨难书牒，不异面论，次于纪传之中，事言无所分析，后史恪遵成法可也。乃若扬、马之辞赋，原非政言，严、徐之上书，亦同献颂，邹阳、枚乘之纵横，杜钦、谷永之附会，本无关于典要，马、班取表国华，削之则文采灭如，存之则纪传猥滥，斯亦无怪刘君之欲议更张也。

杜氏《通典》为卷二百，而《礼典》乃入门之一，已占百卷，盖其书本官礼之遗，宜其于礼事加详也。然叙典章制度，不异诸史之文，而礼文疑似，或事变参差，博士经生，折中详议，或取哉而径行，或中格而未用，人于正文，则繁复难胜，削而去之，则事理未备。杜氏并为采辑其文，附著礼门之后，凡二十余卷，可谓穷天地之际，而通古今之变者矣。史迁之书，盖于《秦纪》之后，存录秦史原文。惜其义例未广，后人亦不复踵行，斯并记言记事之穷，别有变通之法，后之君子所宜参取者也。

滥觞流为江河，事始简而终巨也。东京以还，文胜篇富，史臣不能概见于纪传，则汇次为《文苑》之篇。文人行业无多，但著官阶贯系，略如《文选》人名之注，试榜履历之书，本为丽藻篇名，转觉风华消索；则知一代文章之盛，史文不可得而尽也。萧统《文选》以还，为之者众，今之尤表表者，

姚氏之《唐文粹》，吕氏之《宋文鉴》，苏氏之《元文类》，并欲包括全代，与史相辅，此则转有似乎言事分书，其实诸选乃是春华，正史其秋实尔。

四部既分，集林大畅。文人当诰，则内制外制之集，自为编矣。宰相论思，言官白简，卿曹各言职事，阉外料敌善谋，陆贽《奏议》之篇，苏轼进呈之策，又各著于集矣。萃合则有名臣经济、策府议林，连编累牍，可胜数乎！大抵前人著录，不外别集、总集二条，盖以一人文字观也。其实应隶史部，追源当系《尚书》；但训、诰乃《尚书》之一端，不得如汉人之直以记言之史目《尚书》耳。

名臣章奏，隶于《尚书》，以拟训诰，人所易知。撰辑章奏之人，宜知训诰之记言，必叙其事，以备所言之本末，故《尚书》无一空言，有言必措诸事也。后之辑章奏者，但取议论晓畅，情辞慨切，以为章奏之佳也，不备其事之始末，虽有佳章，将何所用？文人尚华之习见，不可语于经史也。班氏董、贾二传，则以《春秋》之学为《尚书》也，即《尚书》折入《春秋》之证也。其叙贾、董生平行事。无意求详，前后寂寥数言，不过为政事诸疏、天人三策备始末尔。噫！观史裁者，必知此意，而始可与言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之学各有其至当，不似后世类钞征事，但知方圆求备而已也。

## 书教下

《易》曰：“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智。”间尝窃取其义，以概古今之载籍。撰述欲其圆而神，记注欲其方以智也。夫智以藏往，神以知来，记注欲往事之不忘，撰述欲来者之兴起。故记注藏往似智，而撰述知来拟神也。藏往欲其赅备无遗，故体有一定，而其德为方；知来欲其决择去取，故例不拘常，而其德为圆。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天人官曲之故可谓无不备矣。然诸史皆掌记注，而未尝有撰述之官；祝史命告，未尝非撰述，然无撰史之人。如《尚书》警诰，自出史职，至于帝典诸篇，并无应撰之官。则传世行远之业，不可拘于职司，必待其人而后行，非圣哲神明，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极致，不足以与此。此《尚书》之所以无定法也。

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，皆圣人之典也。《尚书》无定法。而《春秋》有成例。故《书》之支裔，折入《春秋》。而《书》无嗣音。有成例者易循，而无定法者难继，此人之所知也。然圆神方智，自有载籍以还，二者不偏废也。不能究六艺之深耳，未有不得其遗意者也。史氏继《春秋》而有作，莫如马、班，马则近于圆而神，班则近于方以智也。

《尚书》一变而为左氏之《春秋》，《尚书》无成法而左氏有定例，以纬经也。左氏一变而为史迁之纪传，左氏依年月而迁书分类例，以搜逸也。迁书一变而为班氏之断代，迁书通变化，而班氏守绳墨，以示包括也。就形貌而言，迁书远异左氏，而班史近同迁书。盖左氏体直，自为编年之祖；而马、班曲备，皆为纪传之祖也。推精微而言，则迁书之去左氏也近，而班史之去迁书也远。盖迁书体圆用神，多得《尚书》之遗；班氏体方用智，多得官礼之意也。

迁书纪、表、书、传，本左氏而略示区分，不甚拘拘于题目也。《伯夷列传》乃七十篇之序例，非专为伯夷传也。《屈贾列传》所以恶绛、灌之谗，其叙屈之文，非为屈氏表忠，乃吊贾之赋也。《仓公》录其医案，《货殖》兼书物产，《龟策》但言卜筮，亦有因事命篇之意，初不沾沾为一入具始末也。《张耳陈余》，因此可以见彼耳。《孟子荀卿》，总括游士著书耳。名姓标题、往往不拘义例，仅取名篇，譬如《关雎》、《鹿鸣》，所指乃在嘉宾淑女，而或且讥其位置不伦，如孟子与三邹子。或又摘其重复失检，如子贡已在《弟子传》，又见于《货殖》。不知古人著书之旨，而转以后世拘守之成法，反譬古人之变通，亦知迁书体圆而用神，犹有《尚书》之遗者乎！

迁《史》不可为定法，固《书》因迁之体，而为一成之义例，遂为后世不祧之宗焉。三代以下，史才不世出，而谨守绳墨，待其人而后行，势之不得不然也。然而固《书》本撰述而非记注，则于近方近智之中，仍有圆且神者，以为之裁制，是以能成家，而可以传世行远也。后史失班史之意，而以纪、表、志、传，同于科举之程式，官府之簿书，则于记注撰述，两无所似，而古人著书之宗旨。不可复言矣。史不成家，而事文皆晦，而犹拘守成法，以谓其书固祖马而宗班也。而史学之失传也久矣！

历法久则必差，推步后而愈密，前人所以论司天也；而史学亦复类此。《尚书》变而为《春秋》，则因事命篇，不为常例者，得从比事属辞为稍密矣。《左》、《国》变而为纪传，则年经事纬，不能旁通者，得从类别区分为益密矣。纪传行之千有余年，学者相承，殆如夏葛冬裘，渴饮饥食，无更易矣。然无别识心哉，可以传世行远之具，而斤斤如守科举之程式，不敢稍

变；如治胥吏之簿书，繁不可删。以云方智，则冗复疏舛，难为典据；以云圆神，则芜滥浩瀚，不可诵识。盖族史但知求全于纪、表、志、传之成规，而书为体例所拘，但欲方圆求备，不知纪传原本《春秋》，《春秋》原合《尚书》之初意也。《易》曰：“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”纪传实为三代以后之良法，而演习既久，先王之大经大法，转为末世拘守之纪传所蒙，易可不思所以变通之道欤？

左氏编年，不能曲分类例，《史》、《汉》纪、表、传、志，所以济类例之穷也。族史转为类例所拘，以致书繁而事晦：亦犹训诂注疏，所以释经，俗师反溺训诂注疏而晦经旨也。夫经为解晦，当求无解之初；史为例拘，当求无例之始。例自《春秋》左氏始也，盍求《尚书》未入《春秋》之初意欤？

神奇化臭腐，臭腐复化为神奇，解《庄》书者，以谓天地自有变化，人则从而奇腐云耳。事屡变而复初，文饰穷而反质，天下自然之理也。《尚书》圆而神，其于史也，可谓天之至矣。非其人不行，故折入左氏，而又合流于马、班，盖自刘知几以还，莫不以谓书教中绝，史官不得衍其绪矣。又自《隋·经籍志》著录，以纪传为正史，编年为古史，历代依之，遂分正附，莫不甲纪传而乙编年。则马、班之史，以支子而嗣《春秋》，荀悦、袁宏，且以左氏大宗，而降为旁席矣。司马《通鉴》病纪传之分，而合之以编年。袁枢《纪事本末》又病《通鉴》之合，而分之以事类。按本末之为体也，因事命篇，不为常格；非深知古今大体，天下经纶，不能网罗隐括，无遗无滥。文省于纪传，事豁于编年，决断去取，体圆用神，斯真《尚书》之遗也。在袁氏初无其意，且其学亦未足与此，书亦不尽合于所称。故历代著录诸家，次其书于杂史。自属纂录之家，便观览耳。但即其成法，沉恩冥索，加以神明变化，则古史之原，隐然可见。书有作者甚浅，而观者甚深，此类是也。故曰：神奇化臭腐，而臭腐复化为神奇，本一理耳。

夫史为记事之书。事万变而不齐，史文屈曲而适如其事，则必因事命篇，不为常例所拘，而后能起讫自如，无一言之或遗而或溢也。此《尚书》之所以神明变化，不可方物。降而左氏之传，已不免于以文徇例，理势不得不然也。以上古神圣之制作，而责于晚近之史官，岂不悬绝欤！不知经不可学而能，意固可师而仿也。且《尚书》固有不可尽学者也，即《纪事本末》，不过纂录小书，亦不尽取以为史法，而特以义有所近，不得以辞害意也。斟酌古今之史，而定文质之中，则师《尚书》之意，而以迁《史》义例，通左氏之裁制焉，所以救纪传之极弊，非好为更张也。

纪传虽创于史迁，然亦有所受也。观于《太古年纪》、《夏殷春秋》、《竹书纪年》，则本纪编年之例，自文字以来，即有之矣。《尚书》为史文之别具，如用左氏之例，而合于编年，即传也。以《尚书》之义，为《春秋》之传，则左氏不致以文徇例，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。以《尚书》之义，为迁《史》之传，则八书三十世家，不必分类，皆可仿左氏而统名曰传。或考典章制作，或叙人事终始，或究一人之行，即列传本体。或合同类之事，或录一时之言，训语之类。或著一代之文，因事命篇，以纬本纪。则较之左氏翼经，可无局于年月后先之累；较之迁《史》之分列，可无歧出互见之烦。又省而事益加朋，例简而义益加精，岂非文质之适宜，古今之中道欤？至于人名事类，合于本末之中，难于稽检，则别编为表，以经纬之；天象地形，舆眼仪器，非可本末该之，且亦难以文字著者，别绘为图，以表明之。盖通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之本原，而拯马《史》、班《书》之流弊，其道莫过于此。

至于创立新裁，疏别条目，较古今之述作，定一书之规模，别具《圆通》之篇，此不具言。

邵氏晋涵云：纪传史裁，参仿袁枢，是貌同心异。以之上接《尚书》家言，是貌异心同。是篇所推，于六艺为支子，于史学为大宗；于前史为中流砥柱，于后学为蚕丛开山。

## 诗教上

同衰文弊，六艺道息，而诸子争鸣。盖至战国而文章之变尽，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，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；故论文于战国，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。战国之文，奇邪错出，而裂于道，人知之；其源皆出于六艺，人不知也。后世之文，其体皆备于战国，人不知；其源多出于《诗》教，人愈不知也。知文体备于战国，而始可与论后世之文；知诸家本于六艺，而后可与论战国之文；知战国多出于《诗》教，而后可与论六艺之文；可与论六艺之文，而后可与离文而见道；可与离文而见道，而后可与奉道而折诸家之文也。

战国之文，其源皆出于六艺。何谓也？曰：道体无所不该，六艺足以尽之。诸子之为书，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必有得于道体之一端，而后乃能恣肆其说，以成一家之言也。所谓一端者，无非六艺之所该，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，非谓诸子果能服六艺之教，而出辞必衷于是也。《老子》说本阴阳，《庄》、《列》寓言假象，《易》教也。邹衍侈言天地，关尹推衍五行，《书》教也。管、商法制，义存政典，《礼》教也。申、韩刑名，旨归赏罚，《春秋》教也。其他杨、墨、尹文之言，苏、张、孙、吴之术，辨其源委，挹其旨趣，九流之所分部，《七录》之所叙论，皆于物曲人官，得其一致，而不自知为六典之遗也。

战国之文，既源于六艺。又谓多出于《诗》教，何谓也？曰：战国者，纵横之世也。纵横之学，本于古者行人之官。观春秋之辞命，列国大夫，聘问诸侯，出使专对，盖欲文其言以达旨而已。至战国而抵掌揣摩，腾说以取富贵，其辞敷张而扬厉，变其本而加恢奇焉，不可谓非行人辞命之极也。孔子曰：“诵诗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达；使于四方，不能专对，虽多奚为？”是则比兴之旨，讽喻之义，固行人之所肄也。纵横者流，推而衍之，是以能委折而入情，微婉而善讽也。九流之学，承官曲于六典，虽或原于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，其质多本于礼教，为其体之有所该也。及其出而用世，必兼纵横，所以文其质也。古之文质合于一，至战国而各具之，质当其用也，必兼纵横之辞以文之，周衰文弊之效也。故曰：战国者，纵横之世也。

后世之文，其体皆备于战国。何谓也？曰：子史衰而文集之体盛，著作衰而辞章之学兴。文集者，辞章不专家，而萃聚文墨，以为蛇尤之菹也。后贤承而不废者，江河导而其势不容复遏也。经学不专家，而文集有经义；史学不专家，而文集有传记；立言不专家，即诸子书也。而文集有论辨。后世之文集，舍经义与传记、论辨之三体，其余莫非辞章之属也，而辞章实备于战国，承其流而代变其体制焉。学者不知，而溯摯虞所衰之《流别》，摯虞有《文章流别传》。甚且以萧梁《文选》，举为辞章之祖也，其亦不知古今流别之义矣。

今即《文选》诸体，以征战国之赅备。摯虞《流别》，孔逵《文苑》，今俱不传，故据《文选》。京都诸赋，苏、张纵横六国，侈陈形势之遗也。《上林》、《羽猎》，安陵之从田，龙阳之同钧也。《客难》、《解嘲》，屈原之《渔父》、《卜居》，庄周之惠施问难也。韩非《储说》，比事征偶，《连珠》之所肇也。前人已有言及之者。而或以为始于傅毅之徒，非其质矣。孟子问齐王之大欲，历举轻暖肥甘，声音采色，《七林》之所启也。而或以为创之枚乘，忘其祖矣。邹阳辨谤于梁王，江淹陈辞于建平，苏秦之自解忠信而获罪也。《过秦》、《王命》、《六代》、《辨亡》诸论，抑扬往复，

诗人讽谕之旨，孟、荀所以称述先王，傲时君也。屈原上称帝誉，中述汤、武，下道齐桓，亦是。淮南宾客，梁苑辞人，原、尝、申、陵之盛举也。东方、司马，侍从于西京，徐、陈、应、刘，征逐于邺下，谈天雕龙之奇观也。遇有升沉，时有得失，畸才汇于末世，利禄萃其性灵，廊庙山林，江湖魏阙，旷世而相感，不知悲喜之何从，文人情深于《诗》、《骚》，古今一也。

至战国而文章之变尽，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，其言信而有征矣。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。何谓也？曰：古未尝有著述之事也，官师守其典章，史臣录其职载。文字之道，百官以之治，而万民以之察，而其用已备矣。是故圣王书同文以平天下，未有不用之于政教典章，而以文字为一人之著述者也。详见外篇《较讎略·著录先明大道论》，道不行而师儒立其教，我夫子之所以功贤尧舜也。然而予欲无言，无行不与，六艺存周公之旧典，夫子未尝著述也。《论语》记夫子之微言，而曾子、子思，俱有述作以垂训，至孟子而其文然后闳肆焉，著述至战国而始专之明验也。《论语》记曾子之没，吴起尝师《曾子》，则《曾子》没于战国初年而《论语》成于战国之时明矣，春秋之时，管子尝有书矣；《鬻子》、《晏子》，后人所托。然载一时之典章政教，则犹周公之有《官礼》也。记管子之言行，则习管氏法者所缀辑，而非管仲所著述也。或谓管仲之书，不当称桓公之谥，阎氏若璩又谓后人所加，非《管子》之本文。皆不知古人并无私自著书之事，皆是后人缀辑，详《诸子》篇，兵家之有《太公阴符》，医家之有《黄帝素问》，农家之《神农》、《野老》，先儒以谓后人伪撰，面依托乎古人。其言似是，而推究其旨，则亦有所未尽也。盖末数小技，造端皆始于圣人，苟无微言要旨之授受，则不能以利用千古也。三代盛时，备守人官物曲之世氏，是以相传以口耳，而孔、孟以前，未尝得见其书也。至战国而官守师传之道废，通其学者，述旧闻而著于竹帛焉，中或不能无得失，要其所自，不容遽昧也。以战国之人，而述黄、农之说，是以先儒辨之文辞，而断其伪托也；不知古初无著述。而战国始以竹帛代口耳。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，及四方之志，与孔子所术六艺旧典，皆非著述一类，其说已见于前。实非有所伪托也。然则著述始专于战国，盖亦出于势之不得不然矣。著述不能不衍为文辞，而文辞不能不生其好尚。后人无前人之不得已，而惟以好尚逐于文辞焉，然犹自命为著述。是以战国为文章之盛，而衰端亦已兆于战国也。

## 诗教下

或曰：若是乎三代以后，六艺惟《诗》教为至广也。敢问文章之用，莫盛于《诗》乎？曰：岂特三代以后为然哉？三代以前，《诗》教未尝不广也。夫子曰：“不学《诗》，无以言。”古无私门之著述，未尝无达衷之言语也。惟托于声音，而不著于文字，故秦人禁《诗》、《书》，《书》阙有间，而《诗》篇无有散失也。后世竹帛之功，胜于口耳；而古人声音之传，胜于文字；则古今时异，而理势亦殊也。自古圣王以礼乐治天下，三代文质，出于一也。世之盛也，典章存于官守，《礼》之质也；情志和于声诗，乐之文也。迨其衰也，典章散而诸子以术鸣。故专门治术，皆为《官礼》之变也。情志荡，而处士以横议，故百家驰说，皆为声《诗》之变也。名、法、兵、农、阴阳之类，主实用者，谓之专门治术，其初各有职掌，故归于官，而为礼之变也。谈天、雕龙、坚白、异同之类，主虚理者，谓之百家驰说。其言不过达其情志，故归于诗，而为乐之变也。战国之文章，先王礼乐之变也。六艺为《官礼》之遗，其说亦详外篇《校讎略》中《著录先明大道论》。然而独谓《诗》教广于战国者，专门之业少，而纵横腾说之言多。后世专门子术之书绝伪体子书，不足言也，而文集繁，虽有醇驳高下之不同，其究不过自抒其情志。故曰：后世之文体，皆备于战国，而《诗》教于斯可谓极广也。学者诚能博览后世之文集，而想见先王礼乐之初焉，庶几有立而能言，学问有主即是立，不尽如朱子所云肌肤筋骸之束而已也。可以与闻学《诗》学《礼》之训矣。

学者惟拘声韵为之诗，而不知言情达志，敷陈讽谕，抑扬涵泳之文，皆本于《诗》教。是以后世文集繁，而纷坛承用之文，相与沿其体，而莫由知其统要也。至于声韵之文，古人不尽通于《诗》，而后世承用诗赋之属，亦不尽出六义之教也，其故亦备于战国。是故明于战国升降之体势，而后礼乐之分可以明，六艺之教可以别；《七略》九流诸子百家之言，可以导源而浚流；两汉、六朝、唐、宋、元、明之文，可以畦分而滕别；官曲术业，声诗辞说，口耳竹帛之迁变，可坐而定矣。

演畴皇极，训、诰之韵者也，所以便讽诵，志不忘也；六象赞言，《爻》、《系》之韵者也，所以通卜筮，阐幽玄也。六艺非可皆通于《诗》也，而韵言不废，则谐音协律，不得专为《诗》教也。传记如《左》、《国》，著说如《老》、《庄》，文逐声而遂谐，语应节而遽协，岂必合《诗》教之比兴哉？焦贡之《易林》，史游之《急就》，经部韵言之不涉于《诗》也。《黄庭经》之七言，《参同契》之断字，子术韵言之不涉于《诗》也。后世杂艺百家，诵拾名数，率用五言七字，演为歌诀，咸以取便记诵，皆无当于诗人之义也。而文指存乎咏叹，取义近于比兴，多或滔滔万言，少或寥寥片语，不必偕韵和声，而识者雅赏其为《风》、《骚》遗范也。故善论文者，贵求作者之意指，而不可拘于形貌也。

传曰：“不歌而诵谓之赋。”班氏固曰：“赋者古诗之流。”刘氏勰曰：“六艺附庸，蔚为大国。”盖长言咏叹之一变，丽无韵之文可通于诗者，亦于是而益广也。屈氏二十五篇，刘、班著录，以为《屈原赋》也。《渔父》之辞，未尝谐韵，而入于赋，则文体承用之流别，不可不知其渐也，文之敷张而扬厉者，皆赋之变体，不特附庸之为大国，抑亦陈完之后，离去宛丘故都，而大启疆宇于东海之滨也。后世百家杂艺，亦用赋体为拾诵，龚氏《述

书赋》，吴氏《事类赋》，医家药性赋，星卜命相术业赋之类。盖与歌诀同出六艺之外矣。然而赋家者流，犹有诸子之遗意，居然自命一家之言者，其中又各有其宗旨焉，殊非后世诗赋之流，拘于文而无其质，茫然不可辨其流别也。是以刘、班《诗赋》一略，区分五类；而屈原、陆贾、荀卿，定为三家之学也，说详外篇《校雠略》中《汉志诗赋论》。马、班二史，于相如、扬雄诸家之著赋，俱详若于列传，自刘知儿以还，从而抵排非笑者，盖不胜其纷纷矣，要皆不为知言也。盖为后世文苑之权舆，而文苑必致文来之实迹，以视范史而下，标文苑而止叙文人行略者，为远胜也。然而汉廷之赋，实非苟作；长篇录入于全传，足见其人之极思，殆与贾疏董策，为用不同，而同主于以文传人也。是则赋家者流，纵横之派别，而兼诸子之余风，此其所以异于后世辞章之士也。故论文于战国而下，贵求作者之意指，而不可拘于形貌也。

论文拘形貌之弊，至后世文集而极矣。盖编次者之无识，亦缘不知古人之流别，作者之意指，不得不拘貌而论文也。集文虽始于建安，魏文撰徐、陈、应、刘文为一集，此文集之始。挚虞《流别集》，犹其后也。而实盛于齐、梁之际；古学之不可复，盖至齐梁而后荡然矣。挚虞《流别集》乃是后人集前人。人自为集，自齐之《王文宪集》始，而昭明《文选》又为总集之盛矣，范、陈、晋、宋诸史所载，文人列传，总其撰著，必云诗、赋、碑、箴、颂、诔若干篇而未尝云文集若干卷，则古人文字，散著篇籍，而不强以类分可知也。孙武之书，盖有八十二篇矣，说详外篇《校雠略》中《汉志兵书论》。而阖闾以谓“子之十三篇，吾既得而见”，是始《计》以下十三篇，当日别出独行，而后世始合之明征也。韩非之书，今存五十五篇矣。而秦王见其《五蠹》、《孤愤》，恨不得与同时。是《五蠹》、《孤愤》，当日别出独行，而后世始合之明征也。《吕氏春秋》自序，以为良人间十二纪，是八览六论，未尝入序次也。董氏《清明》、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之篇，班固与《繁露》并纪其篇名，是当日诸篇，未入《繁露》之书也。夫诸子专家之书，指无旁及，而篇次犹不可强绳以类例，况文集所裒，体制非一，命意各殊，不深求其意措之所出，而欲强以篇题形貌相拘哉！

赋先于诗，骚别于赋。赋有问答发端，误为赋序，前人之议《文选》，犹其显然者也。若夫《封禅》、《美新》、《典引》，皆颂也。称符命以颂功德，而别类其体为“符命”，则王子渊以圣主得贤臣而颂嘉会，亦当别类其体为“主臣”矣。班固次韵，乃《汉书》之自序也。其云“述《高帝纪》第一”、“述《陈项传》第一”者，所以自序撰书之本意，史迁有作于先，故已退居于述尔。今于史论之外，别出一体为史述赞，则迁书自序，所谓作《五帝纪》第一，作《伯夷传》第一者，又当别出一体为史作赞矣。汉武帝诏策贤良，即策问也。今以出于帝制，遂于策问之外，别名曰诏。然则制策之对，当离诸策而别名为表矣。贾谊《过秦》，盖《贾子》之篇目也。今传《贾氏新书》首列《过秦》上下二篇，此为后人辑定，不足为据。《汉志》，《贾谊》五十八篇，又赋七篇，此外别无论著，则《过秦》乃《贾子》篇目明矣。因陆机《辨亡》之论，规仿《过秦》，遂援左思“著论准《过秦》”之说，而标体为论矣。左思著论之说，须活看，不可泥。魏文《典论》，盖犹桓子《新论》、王充《论衡》之以论名书耳。《论文》，其篇目也。今与《六代》、《辨亡》诸篇，同次于论，然则昭明《自序》，所谓“老、庄之作，管、孟之流，立意为宗，不以能文为本”，其例不收诸子篇次者，岂以有取斯文，

即可裁篇题论，而改子为集乎？《七林》之文，皆设问也。今以枚生发问有七，而遂标为七，则《九歌》、《九章》、《九辨》，亦可标为九乎？《难蜀父老》，亦设问也。今以篇题为难，而别为难体，则《客难》当与同编，而《解嘲》当别为嘲体，《宾戏》当别为戏体矣。《文选》者，辞章之圭臬，集部之准绳，而淆乱芜秽，不可殫诘；则古人流别，作者意指，流览诸集，孰是深窥而有得者乎？集人之文，尚未得其意指，而自哀所著为文集者，何纷纷耶？若夫总集别集之类例，编辑撰次之得失，今古详略之攸宜，录选评钞之当否，别有专篇讨论，不尽述也。

## 经解上

六经不言经，三传不言传，犹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。依经而有传，对人而有我，是经传人我之名，起于势之不得已，而非其质本尔也。《易》曰：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。”夫为治为察，所以宣幽隐而达形名，布政教而齐法度也，未有以文字为一家私言者也。《易》曰：“云雷屯，君子以经纶。”经纶之言，纲纪世宙之谓也。郑氏注，谓“论撰书礼乐，施政事。”经之命名，所由昉乎！然犹经纬经纪云尔，未尝明指《诗》、《书》六艺为经也，三代之衰，治教既分，夫子生于东周，有德无位，惧先圣王法积道备，至于成周，无以续且继者而至于沦失也，于是取周公之典章，所以体天人之撰而存治化之迹者，独与其徒，相与申而明之。此六艺之所以虽失官守，而犹赖有师教也，然夫子之时，犹不名经也。逮夫子既歿，微言绝而大义将乖，于是弟子门人，备以所见、所闻、所传闻者，或取简毕，或授口耳，录其文而起义。左氏《春秋》、子夏《丧服》诸篇，皆名为传，而前代逸文，不出于六艺者，称述皆谓之传，如孟子所对汤武及文王之囿，是也。则因传而有经之名，犹之因子而立父之号矣。

至于官师既分，处士横议，诸子纷纷著书立说，而文字始有私家之言，不尽出于典章政教也。儒家者流，乃尊六艺而奉以为经，则又不独对传为名也。荀子曰：“夫学始于诵经，终于习礼。”庄子曰：“孔子言治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六经。”又曰：“繙十二经，以见老子。”荀、庄皆出子夏门人，而所言如是，六经之名，起于孔门弟子亦明矣。

然所指专言六经，则以先王政教典章，纲维天下，故《经解》疏别六经，以为入国可知其教也。《论语》述夫子之言行，《尔雅》为群经之训诂，《孝经》则又再传门人之所述，与《缁衣》、《坊》、《表》诸记，相为出入者尔。刘向、班固之徒，序类有九，而称艺为六，则固以三者为传，而附之于经，所谓离经之传，不与附经之传相次也。当时诸子著书，往往自分经传，如撰辑《管子》者之分别经言，《墨子》亦有《经》篇，《韩非》则有《储说》经传，盖亦因时立义，自以其说相经纬尔，非有所拟而僭其名也。经同尊称，其义亦取综要，非如后世之严也。圣如夫子，而不必为经。诸子有经，以贯其传，其义各有攸当也。后世著录之家，因文字之繁多，不尽关于纲纪，于是取先圣之微言，与群经之羽翼，皆称为经。如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孝经》，与夫大小《戴记》之别于《礼》，《左氏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之别于《春秋》，皆题为经，乃有九经、十经、十三、十四诸经，以为专部，盖尊经而并及经之支裔也。而儒者著书，始严经名，不敢触犯，则尊圣教而慎避嫌名，盖犹三代以后，非人主不得称我为朕也。然则今之所谓经，其强半皆古人之所谓传也。古之所谓经，乃三代盛时，典章法度，见于政教行事之实，而非圣人有意作为文字以传后世也。

## 经解中

事有实据而理无定形，故夫子之述六经，皆取先王典章，未尝离事而著理。后儒以圣师言行为世法，则亦命其书为经，此事理之当然也。然而以意尊之，则可以意僭之矣。盖自官师之分也，官有政，贱者必不敢强干之，以有据也。师有教，不肖者辄敢纷纷以自命，以无据也。孟子时，以杨、墨为异端矣。扬氏无书，墨翟之书，初不名经。虽有《经》篇《经说》，未名全书为经。而庄子乃云：“苦荬、邓陵之属，皆诵《墨经》，则其徒自相崇奉而称经矣。东汉秦景之使天竺，《四十二章》，皆不名经，佛经皆中国翻译，竺书无经字。其后华言译受，附会称经，则亦文饰之辞矣。《老子》二篇，刘、班著录，初不称经，《隋志》乃依阮《录》，称《老子经》，意者阮《录》出于梁世，梁武崇尚异教，则佛老皆列经科，其所仿也。而加以《道德真经》，与《庄子》之加以《南华真经》，《列子》之加以《冲虚真经》，则开元之玄教设科，附饰文致，又其后而益甚者也。韩退之曰：“道其所道，非吾所谓道。”则名教既殊，又何防于经其所经，非吾所谓经乎？

若夫国家制度，本为经制。李悝《法经》，后世律令之所权舆，唐人以律设科，明祖颁示《大诰》，师儒讲习，以为功令，是即《易》取经给之意，国家训典，臣民尊奉为经，义不背于古也。孟子曰：“行仁政，必自经界始。”地界言经，取经纪之意也。是以地理之书，多以经名，《汉志》有《山海经》，《隋志》乃有《水经》，后代州郡地理，多称图经，义皆本于经界，书亦自存掌故，不与著述同科，其于六艺之文，固无嫌也。

至于术数诸家，均出圣门制作。周公经理垂典，皆守人官物曲，而不失其传。及其官司失守，而道散品亡，则有习其说者，相与讲贯而授受，亦犹孔门传习之出于不得已也。然而口耳之学，不能历久而不差，则著于竹帛，以授之其人，说详《诗教上》篇。亦其理也。是以至战国，而羲、农、黄帝之书一时杂出焉。其书皆称古圣，如天文之甘、石《星经》，方技之《灵》、《素》、《难经》，其类实繁，则犹匠祭鲁般，兵祭蚩尤，不必著书者之果为圣人，而习是术者，奉为依归，则亦不得不尊以为经言者也。

又如《汉志》以后，杂出春秋战国时书，若师旷《禽经》，伯乐《相马》之经，其类亦繁，不过好事之徒，因其人而附合，或略知其法者，托古人以鸣高，亦犹儒者之传梅氏《尚书》，与子夏之《诗大序》也。他若陆氏《茶经》，张氏《棋经》，酒则有《甘露经》，货则有《相贝经》，是乃以文为谐戏，本无当于著录之指。譬犹毛颖可以为传，蟹之可以为志，琴之可以为史，荔枝牡丹之可以为谱耳。此皆若有若无，不足议也。

盖即数者论之，异教之经，如六国之各王其国，不知周天子也。而《春秋》名分，人具知之，彼亦不能窃而据也。制度之经，时王之法，一道同风，不必皆以经名，而礼时为大，既为当代臣民，固当率由而不越；即服膺六艺，亦出遵王制之一端也。术艺之经，则各有其徒，相与守之，固无虞其越畔也。至谐戏而亦以经名，此赵佗之所谓妄窃帝号，聊以自娱，不妨谐戏置之；六经之道，如日中天，岂以是为病哉！

## 经解下

异学称经以抗六艺，愚也；儒者僭经以拟六艺，妄也。六经初不为尊称，义取经纶为世法耳，六艺皆周公之政典，故立为经。夫子之圣，非逊周公，而《论语》诸篇不称经者，以其非政典也。后儒因所尊而尊之，分部隶经，以为传固翼经者耳。佛老之书，本为一家之言，非有纲纪政事，其徒欲尊其教，自以一家之言，尊之过于六经，无不可也。强加经名以相拟，何异优伶效楚相哉？亦其愚也。扬雄、刘歆，儒之通经者也。扬雄《法言》，盖云时人有问，用法应之，抑亦可矣。乃云象《论语》者，抑何谬邪？虽然，此犹一家之言，其病小也。其大可异者，作《太玄》以准《易》，人仅知谓僭经尔，不知《易》乃先王政典而非空言，雄盖蹈于僭窃王章之罪，弗思甚也。详《易教》篇，卫氏之《元庖》，司马之《潜虚》，方且拟《玄》而有作，不知《玄》之拟《易》已非也。刘歆为王莽作《大诰》，其行事之得罪名教，固无可说矣。即拟《尚书》，亦何至此哉？河汾六籍，或谓好事者之缘饰，王通未必遽如斯妄也。诚使果有其事，则六经奴婢之谓，犹未得其情矣。奴婢未尝不服劳于主人，王氏六经，服劳于孔氏者，又何在乎？

束皙之《补笙诗》，皮日休之《补九夏》，白居易之《补汤征》，以为文人戏谑而不为虐，称为拟作，抑亦可矣；标题曰“补”，则亦何取辞章家言，以缀《诗》、《书》之阙邪？”

至《孝经》，虽名为经，其实传也。儒者重夫子之遗言，则附之经部矣。马融诚有志于劝忠，自以马氏之说，援经征传，纵横反复，极其言之所至可也。必标《忠经》，亦已异矣。乃至分章十八，引《凤》缀《雅》，一一效之，何殊张载之《拟四愁》，《七林》之仿《七发》哉？诚哉非马氏之书，俗儒所依托也。宋氏之《女孝经》，郑氏之《女论语》，以谓女子有才，嘉尚其志可也。但彼如欲明女教，自以其意立说可矣，假设班氏、惠姬与诸女相问答，则是将以书为训典，而先自托于子虚、亡是之流，使人何所适从？彼意取其似经传耳，夫经岂可似哉？经求其似，则诤骗有卦，见《辍耕录》。靴始收声，有《月令》矣。皆谐谑事。

若夫屈原抒愤，有辞二十五篇，刘、班著录，概称之为《屈原赋》矣。乃王逸作《注》，《离骚》之篇，已有经名。王氏释经为径，亦不解题为经者，始谁氏也。至宋人注屈，乃云“一本《九歌》以下有传字”，虽不知称名所始，要亦依经而立传名，不当自宋始也。夫屈子之赋，固以《离骚》为重，史迁以下，至取《骚》以名其全书，今犹是也。然诸篇之旨，本无分别，惟因首篇取重，而强分经传，欲同正《雅》为经，变《雅》为传之例；是《孟子》七篇，当分《梁惠王》经，与《公孙》、《滕文》诸传矣。

夫子之作《春秋》，庄生以谓议而不断，盖其义寓于其事其文，不自为赏罚也。汉魏而下，仿《春秋》者，盖亦多矣。其间或得或失，更仆不能悉数。后之论者，至以迁、固而下，拟之《尚书》；诸家编年，拟之《春秋》。不知迁、固本纪，本为《春秋》家学，书志表传，殆犹《左》、《国》内外之与为终始发明耳。诸家《阳秋》，先后杂出，或用其名而变其体，《十六国春秋》之类。或避其名而拟其实，《通鉴纲目》之类。要皆不知迁、固之书，本绍《春秋》之学，并非取法《尚书》者也。故明于《春秋》之义者，但当较正迁、固以下其文其事之中，其义固何如耳。若欲萃聚其事，以年分编，则荀悦、袁宏之例具在，未尝不可法也。必欲于纪传编年之外，别为《春

秋》，则亦王氏《元经》之续耳。夫异端抗经，不足道也。儒者服习六经，而不知经之不可以拟，则浅之乎为儒者矣。卷二 内篇二

## 原道上

道之大原出于天，天固谆谆然命之乎？曰：天地之前，则吾不得而知也；天地生人，斯有道矣，而未形也；三人居室，而道形矣，犹未著也；人有什伍而至百千，一室所不能容，部别班分，而道著矣。仁义忠孝之名，刑政礼乐之制，皆其不碍已而后起者也。

人生有道，人不自知；三人居室，则必朝暮启闭其门户，囊飧取给于樵汲，既非一身，则必有分任者矣。或各司其事，或番易其班，所谓不得不然之势也，而均平秩序之义出矣。又恐交委而互争焉，则必推年之长者持其平，亦不得不然之势也，而长幼尊卑之别形矣。至于什伍千百，部别班分，亦必各长其什伍，而积至于千百，则人众而赖于干济，必推才之杰者理其繁，势纷而须于率俾，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，是亦不得不然之势也，而作君、作师。画野、分州，井田、封建、学校之意著矣。故道者，非圣人智力之所能为，皆其事势自然，渐形渐著，不得已而出之，故曰“天”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一阴一阳之谓道，”是未有人而道已具也。继之者善，成之者性。是天著于人，而理附于气，故可形其形而名其名者，皆道之故，而非道也。道者，万事万物之所以然，而非万事万物之当然也。人可得而见者，则其当然而已矣。人之初主，至于什伍千百，以及作君作师，分州画野，盖必有所需而后从而给之，有所郁而后从而宣之，有所弊而后从而救之。羲、农、轩、颡之制作，初意不过如是尔。法积美备，至唐、虞而尽善焉；殷因夏监，至成周而无憾焉。譬如滥觞积而渐为江河，培积而至于山岳，亦其理势之自然；而非尧、舜之圣，过乎羲、轩、文、武之神，胜于禹、汤也。后圣法前圣，非法前圣也，法其道之渐形而渐著者也。三皇无为而自化，五帝开物而成务，三王立制而垂法，后人见为治化不同有如是尔。当日圣人创制，则犹暑之必须为葛，寒之必须为裘，而非有所容心，以谓吾必如是而后可以异于圣人，吾必如是而后可以齐名前圣也。此皆一阴一阳往复循环所必至，而非可即是以为一阴一阳之道也。一阴一阳往复循环者，犹车轮也；圣人创制，一似暑葛寒裘，犹轨辙也。

道有自然，圣人有不得不然，其事同乎？曰：不同。道无所为而自然，圣人有所见而不得不然也。圣人有所见，故不得不然；众人无所见，则不知其然而然。孰为近道？曰：不知其然而然，即道也。非无所见也，不可见也。不得不然者，圣人所以合乎道，非可即以为道也。圣人求道，道无可见，即众人之不知其然而然，圣人所藉以见道者也。故不知其然而然，一阴一阳之迹也。学于圣人，斯为贤人；学于贤人，斯为君子；学于众人，斯为圣人。非众可学也，求道必于一阴一阳之迹也。自有天地，而至唐、虞、夏、商，迹既多而穷变通久之理亦大备。周公以天纵生知之圣，而适当积古留传、道法大备之时，是以经纶制作，集千古之大成，则亦时会使然，非周公之圣智能使之然也。盖自古圣人，皆学于众人之不知其然而然，而同公又遍阅于自古圣人之不得不然，而知其然也。周公固天纵生知之圣矣，此非周公智力所能也，时会使然也。譬如春夏秋冬，各主一时，而冬令告一岁之成，亦其时会使然，而非冬令胜于三时也。故创制显庸之圣，千古所同也。集大成者，周公所独也。时会适当然而然，周公亦不自知其然也。

孟子曰：“孔子之谓集大成。”今言集大成者为周公，毋乃悖于孟子之指欤？曰：集之为言，萃众之所有而一之也。自有天地，而至唐、虞、夏、

商，皆圣人而得天子之位，经纶治化，一出于道体之适然。周公成文、武之德，适当帝全王备，殷因夏监，至于无可复加之际，故得藉为制作典章，而以周道集古圣之成，斯乃所谓集大成也。孔子有德无位，即无从得制作之权，不得列于一成，安有大成可集乎？非孔子之圣，逊于周公也，时会使然也。孟子所谓集大成者，乃对伯夷、伊尹、柳下惠而言之也。恐学者疑孔子之圣，与三子同，无所取譬，譬于作乐之大成也。故孔子大成之说，可以对三子，而不可以尽孔子也。以之尽孔子，反小孔子矣，何也？周公集羲、轩、尧、舜以来之大成，周公固学于历圣而集之，无历圣之道法，则固无以成其周公也，孔子非集伯夷、尹、惠之大成，孔子固未尝学于伯夷、尹、惠，且无伯夷、尹、惠之行事，岂将无以成其孔子乎？夫孟子之言，各有所当而已矣，岂可以文害意乎？

达巷党人曰：“大哉孔子！博学而无所成名。”今人皆嗤党人不知孔子矣，抑知孔子果成何名乎？以谓天纵生知之圣，不可言思拟议，而为一定之名也，于是援天与神，以为圣不可知而已矣。斯其所见，何以异于党人乎？天地之大，可一言尽。孔子虽大，不过天地，独不可以一言尽乎？或问何以一言尽之，则曰：学周公而已矣。周公之外，别无所学乎？曰：非有学而孔子有所不至，周公既集群圣之成，则周公之外，更无所谓学也。周公集群圣之大成，孔子学而尽周公之道，斯一言也，足以蔽孔子之全体矣。“祖述尧、舜”，周公之志也。“宪章文、武”，周公之业也。一则曰：“文王既歿，文不在兹。”再则曰：“甚矣吾衰，不复梦见周公。”又曰：“吾学《周礼》，今用之。”又曰：“郁郁乎文哉！吾从周。”哀公问政，则曰：“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”或问“仲尼焉学？”子贡以谓“文、武之道，未坠于地”。“述而不作”，周公之旧典也。“好古敏求”，周公之遗籍也。党人生同时而不知，乃谓无所成名，亦非全无所见矣。后人观载籍，而不知夫子之所学，是不如党人所见矣。而犹嗤党人为不知，奚翹百步之笑五十步乎？故自古圣人，其圣虽同，而其所以为圣，不必尽同，时会使然也。惟孔子与周公，俱生法积道备无可复加之后，周公集其成以行其道，孔子尽其道以明其教，符节吻合，如出于一人，不复更有毫末异同之致也。然则欲尊孔子者，安在援大与神，而为恍惚难凭之说哉？

或曰：孔子既与周公同道矣，周公集大成，而孔子独非大成欤？曰：孔子之大成，亦非孟子所谓也，盖与周公同其集羲、农、轩、项、唐、虞、三代之成，而非集夷、尹、柳下之成也。盖君师分而治教不能合于一，气数之出于天者也。周公集治统之成，而孔子明立教之极，皆事理之不得不然，而非圣人异于前人，此道法之出于天者也。故隋唐以前，学校并祀周、孔，以周公为先圣，孔子为先师，盖言制作之为圣，而立教之为师。故孟子曰：“周公、仲尼之道一也。”然则周公、孔子，以时会而立统宗之极，圣人固藉时会欤？宰我以谓夫子“贤于尧、舜”，子贡以谓“主民未有如夫子”，有若以夫子较古圣人，则谓“出类拔萃”，三子皆舍周公，独尊孔氏。朱子以谓事功有异，是也。然而治见实事，教则垂空言矣。后人因三子之言，而盛推孔子，过于尧、舜，因之崇性命而薄事功，于是千圣之经纶，不足当儒生之坐论矣。伊川论禹、稷、颜子，谓禹、稷较颜子为粗。朱子又以二程与颜、孟切比长短。盖门户之见，贤者不免，古今之通患，夫尊夫子者，莫若切近人情。不知其实，而但务推崇，则玄之又玄。圣人一神天之通号耳，世教何补焉？故周、孔不可优劣也，尘垢秕糠，陶铸尧、舜，庄生且谓寓言，曾儒

者而袭其说欤？故欲知道者，必先知周、孔之所以为周、孔。

## 原道中

韩退之曰：“由周公而上，上而为君，故其事行；由周公而下，下而为臣，故其说长。”夫说长者，道之所由明，而说长者，亦即道之所由晦也。夫子明教于万世，夫子未尝自为说也。表章六籍，存周公之旧典，故曰：“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。”又曰：“盖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无是也。”“子所雅言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”，所谓明先王之道以导之也。非夫子推尊先王，意存谦牧而不自作也，夫子本无可作也。有德无位，即无制作之权。空言不可以教人，所谓无征不信也。教之为事，羲、轩以来，盖已有之。观《易·大传》之所称述，则知圣人即身示法，因事立教，而未尝于敷政出治之外，别有所谓教法也。虞廷之教，则有专官矣；司徒之所敬敷，典乐之所咨命；以至学校之设，通于四代；司成师保之职，详于周官。然既列于有司，则肄业存于掌故，其所习者，修齐治平之道，而所师者，守官典法之人。治教无二，官师合一，岂有空言以存其私说哉？儒家者流，尊奉孔子，若将私为儒者之宗师，则亦不知孔子矣。孔子立人道之极，岂有意于立儒道之极耶？儒也者，贤士不遇明良之盛，不得位而大行，于是守先王之道，以待后之学者，出于势之无可如何尔。人道所当为者，广矣，大矣。岂当身皆无所遇，而必出于守先待后，不复涉于人世哉？学《易》原于羲画，不必同其卉服野处也。观《书》始于虞典，不必同其呼天号泣也。以为所处之境，各有不同也。然则学夫子者，岂曰屏弃事功，预期道不行而垂其教邪？

《易》曰：“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。”道不离器，犹影不离形。后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经，以谓六经载道之书，而不知六经皆器也。《易》之为书，所以开物成务，掌于《春官》太卜，则固有官守而列于掌故矣。《书》在外史，《诗》领大师，《礼》自宗伯，乐有司成，《春秋》各有国史。三代以前，《诗》、《书》六艺，未尝不以教人，不如后世尊奉六经，别为儒学一门，而专称为载道之书者。盖以学者所习，不出官司典守，国家政教；而其为用，亦不出于人伦日用之常。是以但见其为不得不然之事耳，未尝别见所载之道也。

夫子述六经以训后世，亦谓先圣先王之道不可见，六经即其器之可见者也。后人不见先王，当据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见之道。故表章先王政教，与夫官司典守以示人，而不自著为说，以致离器言道也。夫子自述《春秋》之所以作，则云：“我欲托之空言，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。”则政教典章，人伦日用之外，更无别出著述之道，亦已明矣。秦人禁偶语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而云“欲学法令，以吏为师”。夫秦之悖于古者，禁《诗》、《书》耳。至云学法令者，以吏为师，则亦道器合一，而官师治教，未尝分歧为二之至理也。其后治学既分，不能合一，天也。官司守一时之掌故，经师传授受之章句，亦事之出于不得不然者也。然而历代相传，不废儒业，为其所守先王之道也。而儒家者流，守其六籍，以谓是特载道之书耳。夫天下岂有离器言道，离形存影者哉？彼舍天下事物、人伦日用，而守六籍以言道，则固不可与言夫道矣。

《易》曰：“仁者见之谓之仁，智者见之谓之智，百姓日用而不知”矣。然而不知道而道存，见谓道而道亡。大道之隐也，不隐于庸愚，而隐于贤智之伦者纷纷有见也。盖官师治教合，而天下聪明范于一，故即器存道，而人心无越思。官师治教分，而聪明才智，不入于范围，则一阴一阳，入于受性

之偏，而各以所见为固然，亦势也。夫礼司乐职，各守专官，虽有离娄之明，师旷之聪，不能不赴范而就律也。今云官守失传，而吾以道德明其教，则人人皆自以为道德矣，故夫子述而不作，而表章六艺，以存周公旧典也，不敢舍器而言道也。而诸子纷纷，则已言道矣。庄生譬之为耳目口鼻，司马谈别之为六家，刘向区之为九流，皆自以为至极，而思以其道易天下者也。由君子观之，皆仁智之见而谓之，而非道之果若是易也，夫道因器而显，不因人而名也。自人有谓道者，而道始因人而异其名矣。仁见谓仁，智见谓智，是也。人自率道而行，道非人之所能据而有也。自人各谓其道，而各行其所谓，而道始得为人所有矣。墨者之道，许子之道，其类皆是也。

夫道自形于三人居室，而大备于周公、孔子，历圣未尝别以道名者，盖犹一门之内，不自标其姓氏也。至百家杂出而言道，而儒者不得不自尊其所出矣。一则曰尧、舜之道，再则曰周公、仲尼之道，故韩退之谓“道与德为虚位”也。夫“道与德为虚位”者，道与德之衰也。

## 原道下

人之萃处也，困宾而立主之名；言之庞出也，因非而立是之名。自诸子之纷纷言道，而为道病焉，儒家者流，乃尊尧、舜、周、孔之道，以为吾道矣。道本无吾，而人自吾之，以谓庶几别于非道之道也。而不知各吾其吾，犹三军之众，可称我军，对敌国而我之也；非临敌国，三军又各有其我也。夫六艺者，圣人即器而存道；而三家之《易》，四氏之《诗》，攻且习者，不胜其入主而出奴也。不知古人于六艺，被服如衣食，人人习之为固然，未尝专门以名家者也。后儒但即一经之隅曲，而终身殫竭其精力，犹恐不得一当焉，是岂古今人不相及哉？其势有然也。古者道寓于器，官师合一，学士所肄，非国家之典章，即有司之故事，耳目习而无事深求，故其得之易也。后儒即器求道，有师无官，事出传闻，而非目见，文须训故而非质言，是以得之难也。夫六艺并重，非可止守一经也；经旨闳深，非可限于隅曲也。而诸儒专攻一经之隅曲，必倍古人兼通六经之功能，则去圣久远，于事固无足怪也。但既竭其心思耳目之智力，则必于中独见天地之高深，因谓天地之大，人莫我尚也，亦人之情也。而不知待为一经之隅曲，未足窥古人之全体也。训诂章句，疏解义理，考求名物，皆不足以言道也。取三者而兼用之，则以萃聚之力，补遥溯之功，或可庶几耳。而经师先已不能无牴牾，传其学者，又复各分其门户，不啻儒墨之辨焉。则因宾定主，而又有主中之宾；因非立是，而又有是中之非；门径愈歧，而大道愈隐矣。

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。”夫文字之用，为治为察，古人未尝取以为著述也；以文字为著述，起于官师之分职，治教之分途也。夫子曰：“予欲无言。”欲无言者，不能不有所言也。孟子曰：“予岂好辨哉？予不得已也。”后世载笔之士，作为文章，将以信今而传后，其亦尚念欲无言之旨，与夫不得已之情，庶几哉言出于我，而所以为言，初非由我也。夫道备于六经，义蕴之匿于前者，章句训诂足以发明之。事变之出于后者，六经不能言，固贵约六经之旨，而随时撰述以究大道也。太上立德，其次立功，其次立言，立言与立功相准。盖必有所需而后从而给之，有所郁而后从而宣之，有所弊而后从而救之，而非徒夸声音采色，以为一己之名也。《易》曰：“神以知来，智以藏往。”知来，阳也；藏往，阴也；一阴一阳，道也。文章之用，或以述事，或以明理。事溯已往，阴也；理阐方来，阳也。其至焉者，则述事而理以昭焉，言理而事以范焉，则主适不偏，而文乃衷于道矣。迁、固之史，董、韩之文，庶几哉有所不得已于言者乎？不知其故，而但溺文辞，其人不足道已。即为高论者，以谓文贵明道，何取声情采色以为愉悦，亦非知道之言也。夫无为之治而奏薰风，灵台之功而乐钟鼓，以及弹琴遇文，风雩言志，则帝王致治，贤圣功修，未尝无悦目娱心之适；而谓文章之用，必无咏叹抑扬之致哉？

子贡曰：“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闻也。夫子之言性与天道，不可得而闻也。”盖夫子所言，无非性与天道，而未尝表而著之曰，此性此天道也。故不曰性与天道，不可得闻；而曰言性与天道，不可得闻也。所言无非性与天道，而不明著此性与天道者，恐人舍器而求道也。夏礼能言，殷礼能言，皆曰“无征不信”。则夫子所言，必取征于事物，而非徒托空言，以为明道也。曾子真积力久，则曰：“一以贯之。”子贡多学而识，则曰：“一以贯之。”非真积力久，与多学而识，则固无所据为一之贯也。训诂名物，将以求古圣

之迹也，而侈记诵者，如货殖之市矣。撰述文辞，欲以阐古圣之心也，而溺光采者，如玩好之弄矣。异端曲学，道其所道，而德其所德，固不足为斯道之得失也。记诵之学，文辞之才，不能不以斯道为宗主，而市且弄者之纷纷忘所自也。宋儒起而争之，以谓是皆溺于器而不知道也。夫溺于器而不知道者，亦即器而示之以道，斯可矣；而其弊也，则欲使人舍器而言道。夫子教人博学于文，而宋儒则曰：“玩物而丧志。”曾子教人辞远鄙倍，而宋儒则曰：“工文则害道。”夫宋儒之言，岂非末流良药石哉？然药石所以攻脏腑之疾耳，宋儒之意，似见疾在脏腑，遂欲并脏腑而去之。将求性天，乃薄记诵而厌辞章，何以异乎？然其析理之精，践履之笃，汉唐之儒，未之闻也。孟子曰：“义理之悦我心，犹刍豢之悦我口。”义理不可空言也，博学以实之，文章以达之，三者合于一，庶几哉周、孔之道虽远，不啻累译而通矣。顾经师互诋，文人相轻，而性理诸儒，又有朱、陆之同异，从朱从陆者之交攻，而言学问与文章者，又逐风气而不悟，庄生所谓“百家往而不反，必不合矣”，悲夫！

邵氏晋涵曰：是篇初出，传稿京师，同人素爱章氏文者皆不满意，谓蹈宋人语录习气，不免陈腐取憎，与其平日为文不类，至有移书相规诫者。余谛审之，谓朱少白名锡庾。曰：“此乃明其《通义》所著一切，创言别论，皆出自然，无矫强耳。语虽浑成，意多精湛，未可议也。”

族子廷枫曰：叔父《通义》，平日脍炙人口，岂尽得其心哉？不过清言高论，类多新奇可喜，或资为掌中之谈助耳。不知叔父尝自恨其名隽过多，失古意也。是篇题目，虽似迂阔，而意义实多创辟。如云道始三人居室，而君师政教，皆出乎天；贤智学于圣人，圣人学于百姓；集大成者，为周公而非孔子，学者不可妄分周孔；学孔子者，不当先以垂教万世为心；孔子之大，学周礼一言，可以蔽其全体；皆乍闻至奇，深思至确，《通义》以前，从未经人道过，岂得谓陈腐耶？诸君当日诋为陈腐，恐是读得题目太熟，未尝详察其文字耳。

## 原学上

《易》曰：“成象之谓乾，效法之谓坤。”学也者，效法之谓也；道也者，成象之谓也。夫子曰：“下学而上达。”盖言学于形下之器，而自达于形上之道也。士希贤，贤希圣，圣希天。希贤希圣，则有其理矣。“上天之载，无声无臭”，圣如何而希天哉？盖天之生人，莫不赋之以仁义礼智之性，天德也；莫不纳之于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伦，天位也。以天德而修天位，虽事物未交隐微之地，已有适当其可，而无过与不及之准焉，所谓成象也。平日体其象，事至物交，一如其准以赴之，所谓效法也。此圣人之希天也，此圣人之下学上达也。伊尹曰：“天之生斯民也，使先知觉后知，使先觉觉后觉也。”人生禀气不齐，固有不能自知适当其可之准者，则先知先觉之人，从而指示之，所谓教也。教也者，教人自知适当其可之准，非教之舍己而从我也。故士希贤，贤希圣，希其效法于成象，而非舍己之固有而希之也。然则何以使知适当其可之准欤？何以使知成象而效法之欤？则必观于生民以来，备天德之纯，而造天位之极者，求其前言往行，所以处夫穷变通久者而多识之，而后有以自得所谓成象者，而善其效法也。故效法者，必见于行事。《诗》、《书》诵读，所以求效法之资，而非可即为效法也。然古人不以行事为学，而以《诗》、《书》诵读为学者，何邪？盖谓不格物而致知，则不可以诚意，行则如其知而出之也。故以诵读为学者，推教者之所及而言之，非谓此外无学也，子路曰：“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，何必读书，然后为学？”夫子斥以为佞者，盖以子羔为宰，不若是说，非谓学必专于诵读也。专于诵读而言学，世儒之陋也。

## 原学中

古人之学，不遗事物，盖亦治教未分，官师合一，而后为之较易也。司徒敷五教，典乐教胄子，以及三代之学校，皆见于制度。彼时从事于学者，入而申其占毕，出而即见政教典章之行事，是以学皆信而有征，而非空言相为授受也。然而其知易入，其行难副，则从古已然矣。尧之斥共工也，则曰：“静言庸违。”夫静而能言，则非不学者也。试之于事而有违，则与效法于成象者异矣。传说之启高宗也，则曰：“非知之艰，行之惟艰。”高宗旧学于甘盘，久劳于外，岂不学者哉？未试于事，则恐行之而未孚也。又曰：“人求多闻，时惟建事，学于古训乃有获。”说虽出于古文，其言要必有所受也。夫求多闻而实之以建事，则所谓学古训者，非徒诵说，亦可见矣。夫治教一而官师未分，求知易而实行已难矣，何况官师分，而学者所肄，皆为前人陈迹哉？夫子曰：“学而不思则罔，思而不学则殆。”又曰：“吾尝终日不食，终夜不寝以思，无益，不如学也。”夫思，亦学者之事也；而别思于学，若谓思不可以言学者，盖未必习于事，而后可以言学，此则夫子诲人知行合一之道也。诸子百家之言，起于徒思而不学也。是以其旨皆有所承稟，而不能无敝耳。刘歆所谓某家者流，其源出于古者某官之掌，其流而为某家之学，其失而为某事之敝。夫某官之掌，即先王之典章法度也。流为某家之学，则官守失传，而各以思之所至，自为流别也。失为某事之敝，则极思而未习于事，虽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而不能知其行之有病也。是以三代之隆，学出于一，所谓学者，皆言人之功力也。统言之，“十年曰幼学”是也；析言之，则“十三学乐，二十学礼”是也。国家因人功力之名，而名其制度，则曰“乡学国学”，“学则三代共之”是也。未有以学属乎人，而区为品诣之名者。官师分而诸子百家之言起，于是学始因人品诣以名矣，所谓某甲家之学，某乙家之学是也。学因人而异名，学斯舛矣；是非行之过而至于此也，出于思之过也。故夫子言学思偏废之弊，即继之曰：“攻乎异端，斯害也已。”夫异端之起，皆思之过，而不习于事者也。

## 原学下

诸子百家之患，起于思而不学；世儒之患，起于学而不思；盖官师分而学不同于古人也。后王以谓儒术不可废，故立博士，置弟子，而设科取士，以为诵法先王者劝焉。盖其始也，以利禄劝儒术；而其究也，以儒术徇利禄；斯固不足言也。而儒宗硕师，由此辈出，则亦不可谓非朝廷风教之所植也。夫人之情，不能无所歆而动，既已为之，则思力致其实，而求副乎名。中人以上，可以勉而企焉者也。学校科举，奔走千百才俊，岂无什一出于中人以上者哉？去古久远，不能学古人之所学，则既已诵习儒业，即为学之究竟矣。而攻取之难，势亦倍于古人。故于专门攻习儒业者，苟果有以自见，而非一切庸俗所可几，吾无责焉耳。学博者长于考索，岂非道中之实积，而鹜于博者，终身敝精劳神以徇之，不思博之何所取也？才雄者健于属文，岂非道体之发挥？而擅于文者，终身苦心焦思以构之，不思文之何所用也？言义理者似能思矣。而不知义理虚悬而无薄，则义理亦无当于道矣。此皆知其然，而不知所以然也。程子曰：“凡事思所以然，天下第一学问。”人亦竟求所以然者思之乎？天下不能无风气，风气不能无循环，一阴一阳之道，见于气数者然也；所贵君子之学术，为能持世而救偏，一阴一阳之道，宜于调剂者然也。风气之开也，必有所以取，学问文辞与义理，所以不无偏重畸轻之故也，风气之成也，必有所以敝，人情趋时而好名，徇末而不知本也。是放开者虽不免于偏，必取其精者，为新气之迎；敝者纵名为正，必袭其伪者，为末流之托；此亦自然之势也。而世之言学者，不知持风气，而惟知徇风气，且谓非是不足邀誉焉，则亦弗思而已矣。

## 博约上

沈枫樾以书问学，自愧通人广座，不能与之问答。余报之以学在自立，人所能者，我不必以不能愧也。因取譬于货殖，居布帛者，不必与知粟菽，藏药饵者，不必与闻金珠；患己不能自成家耳。譬市布而或阙于衣材，售药而或欠于方剂，则不可也。或曰：此即苏子瞻之教人读《汉书》法也，今学者多知之矣。余曰：言相似而不同，失之毫厘，则谬以千里矣。或问苏君曰：“公之博瞻，亦可学乎？”苏君曰：“可。吾尝读《汉书》矣，凡数过而尽之。如兵、农、礼、乐，每过皆作一意求之，久之而后贯彻。”因取譬于市货，意谓货出无穷，而操贾有尽，不可不知所择云尔。学者多诵苏氏之言，以为良法，不知此特寻常摘句，如近人之纂类策括者尔。问者但求博瞻，固无深意。苏氏答之，亦不过经生决科之业，今人稍留意于应举业者，多能为之，未可进言于学问也。而学者以为良法，则知学者鲜矣。夫学必有所专，苏氏之意，将以班书为学欤？则终身不能竟其业也，岂数过可得而尽乎？将以所求之礼、乐、兵、农为学欤？则每类各有高深，又岂一过所能尽一类哉？就苏氏之所喻，比于操贾求货，则每过作一意求，是欲初出市金珠，再出市布帛，至于米粟药饵，以次类求矣。如欲求而尽其类欤？虽陶朱、猗顿之富，莫能给其贾也。如约略其贾，而每种姑少收之，则是一无所成其居积也。苏氏之言，进退皆无所据，而今学者方奔走苏氏之不暇，则以苏氏之言，以求学问则不足，以务举业则有余也。举业比户皆知诵习，未有能如苏氏之所为者，偶一见之，则固矫矫流俗之中，人亦相与望而畏之；而其人因以自命，以谓是学问，非举业也，而不知其非也。苏氏之学，出于纵横，其所长者，揣摩世务，切实近于有用，而所凭以发挥者，乃策论也。策对必有条目，论锋必援故实，苟非专门夙学，必须按册而稽；诚得如苏氏之所以读《汉书》者尝致力焉，则亦可以应猝备求，无难事矣。韩昌黎曰：“记事者必提其要，纂言者必钩其玄。”钩玄提要，千古以为美谈；而韩氏所自为玄要之言，不但今不可见，抑且当日绝无流传，亦必寻章摘句，取备临文捭拾者耳。而人乃欲仿钩玄提要之意而为撰述，是亦以苏氏类求，误为学问，可例观也。或曰：如子所言，韩、苏不足法欤？曰：韩、苏用其功力，以为文辞助尔，非以此谓学也。

## 博约中

或曰：举业所以覘人之学问也。举业而与学问科殊，末流之失耳。苟有所备以俟举，即《记》之所谓博学强识以待问也，宁得不谓之学问欤？余曰：博学强识，儒之所有事也；以谓自立之基，不在是矣。学贵博而能约，未有不博而能约者也。以言陋儒荒俚，学一先生之言以自封域，不得谓专家也。然亦未有不约而能博者也。以言俗儒记诵漫漶，至于无极，妄求遍物，而不知尧、舜之知所不能也。博学强识，自可以待问耳，不知约守，而只为待问设焉，则无问者，儒将无学乎？且问者固将闻吾名而求吾实也，名有由立，非专门成学不可也，故未有不专而可成学者也。

或曰：苏氏之类求，韩氏之钩玄提要，皆待问之学也，子谓不足以成家矣。王伯厚氏搜罗摘抉，穷幽极微，其于经、传、子、史，名物制数，贯串旁鹜，实能讨先儒所未备。其所纂辑诸书，至今学者资衣被焉，岂可以待问之学而忽之哉？答曰：王伯厚氏，盖因名而求实者也。昔人谓韩昌黎因文而见道，既见道，则超乎文矣。王氏因待问而求学，既知学，则超乎待问矣。然王氏诸书，谓之纂辑可也；谓之著述则不可也；谓之学者求知之功力可也，谓之成家之学术，则未可也。今之博雅君子，疲精劳神于经传子史，而终身无得于学者，正坐宗仰王氏，而误执求知之功力，以为学即在是尔。学与功力，实相似而不同。学不可以骤几，人当致攻乎功力则可耳。指功力以谓学，是犹指秫黍以谓酒也。

夫学有天性焉，读书服古之中，有入识最初，而终身不可变易者是也。学又有至情焉，读书服古之中，有欣慨会心，而忽焉不知歌泣何从者是也。功力有余，而性情不足，未可谓学问也。性情自有，而不以功力深之，所谓有美质而未学者也。夫子曰：“发愤忘食，乐以忘忧，不知老之将至。”不知孰为功力，孰为柱情。斯固学之究竟，夫子何以致是？则曰：“好古敏以求之者也。”今之俗儒，且憾不见夫子未修之《春秋》，又憾戴公得《商颂》，而不存七篇之阙目，以谓高情胜致，至相赞叹。充其僻见，且似夫子删修，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遗逸焉。盖逐于时趋，而误以擘绩补苴谓足尽天地之能事也。幸而生后世也，如生秦火未毁以前，典籍具存，无事补辑，彼将无所用其学矣。

## 博约下

或曰：子言学术，功力必兼性情，为学之方，不立规矩，但令学者自认资之所近与力能勉者，而施其功力，殆即王氏良知之遗意也。夫古者教学，自数与方名，诵诗舞勺，各有一定之程，不问人之资近与否，力能勉否。而子乃谓人各有能有所不能，不相强也，岂古今人有异教与？答曰：今人为学，不能同于古人，非才不相及也，势使然也。自官师分，而教法不合于一，学者各以己之所能私相授受，其不同者一也。且官师既分，则肄习惟资简策，道不著于器物，事不守于职业，其不同者二也。故学失所师承，六书九数，古人幼学，皆已明习，而后世老师宿儒，专门名家，殫毕生精力求之，犹不能尽合于古，其不同者三也。天时人事，今古不可强同，非人智力所能为也。然而六经大义，昭如日星；三代损益，可推百世。高明者由大略而切求，沉潜者循度数而徐达。资之近而力能勉者，人人所有，则人人可自得也，岂可执定格以相强欤？王氏“致良知”之说，即孟子之遗言也。良知曰致，则固不遗功力矣。朱子欲人因所发而遂明，孟子所谓察识其端而扩充之，胥是道也。而世儒言学，辄以良知为讳，无亦愆于末流之失，而谓宗指果异于古所云乎？

或曰：孟子所谓扩充，固得仁、义、礼、智之全体也。子乃欲人自识所长，遂以专其门而名其家，且戒人之旁鹜焉，岂所语于通方之道欤？答曰：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。道欲通方，而业须专一，其说并行而不悖也。圣门身通六艺者七十二人，然自颜、曾、赐、商，所由不能一辙；再传而后，荀卿言《礼》，孟子长于《诗》、《书》，或疏或密，途径不同，而同归于道也。后儒途径所由寄，则或于义理，或于制数，或于文辞，三者其大较矣。三者致其一，不能不缓其二，理势然也。知其所致为道之一端，而不以所缓之二为可忽，则于斯道不远矣。徇于一偏，而谓天下莫能尚，则出奴入主，交相胜负，所谓物而不化者也。是以学必求其心得，业必贵于专精，类必要于扩充，道必抵于全量，性情喻于忧喜愤乐，理势达于穷变通久，博而不杂，约而不漏，庶几学术醇固，而于守先待后之道，如或将见之矣。

## 言公上

古人之言，所以为公也，未尝矜于文辞，而私据为已有也。志期于道，言以明志，文以足言。其道果明于天下，而所志无不申，不必其言之果为我所有也。《虞书》曰：“敷奏以言，明试以功。”此以言语观人之始也。必于试功而庸服，则所贵不在言辞也。誓诰之体，言之成文者也；苟足立政而敷治，君臣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。周公曰：“王若曰多方。”诰四国之文也。说者以为周公将王之命，不知斯言固本于周公，成王允而行之，是即成王之言也。盖圣臣为贤主立言，是谓贤能任圣，是亦圣人之治也。曾氏巩曰：“典谟载尧、舜功绩，并其精微之意而亦载之，是岂寻常所及哉？当时史臣载笔，亦皆圣人之徒也。”由是观之，贤臣为圣主述事，是谓贤能知圣，是亦圣人之言也。文与道为一贯，言与事为同条，犹八音相须而乐和，不可分属一器之良也；五味相调而鼎和，不可标识一物之甘也。故曰：古人之言，所以为公也，未尝矜于文辞，而私据为已有也。

司马迁曰：“《诗》三百篇，大抵贤圣发愤所为作也。”是则男女慕悦之辞，思君怀友之所托也；征夫离妇之怨，忠国忧时之所寄也。必泥其辞，而为其人之质言，则《鸛鸣》实鸟之哀音，何怪鲋鱼忿谗于庄周；《菘楚》乐草之无家，何怪雌风慨叹于宋玉哉？夫诗人之旨，温柔而敦厚，主文而谲谏，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戒；舒其所愤懑，而有裨于风教之万一焉，是其所志也。因是以为名，则是争于艺术之工巧，古人无是也。故曰：古人之言，所以为公也，未尝矜于文辞，而私据为已有也。

夫子曰：“述而不作。”六艺皆周公之旧典，夫子无所事作也。《论语》则记夫子之言矣。“不恒其德”，证义巫医，未尝明著《易》文也；“不佞不求”之美季路，“诚不以富”之叹夷齐，未尝言出于《诗》也；“允执厥中”之述尧言，“玄牡昭告”之述汤誓，未尝言出于《书》也。《墨子》引《汤誓》。《论语》记夫子之微言，而《诗》、《书》初无识别，盖亦述作无殊之旨也。王伯厚常据古书出孔子前者，考证《论语》所记夫子之言，多有所本。古书或有伪托，不尽可凭，要之古人引用成说，不甚拘别。夫子之言，见于诸家之称述，诸家不无真伪之参，而子思、孟子之书，所引精粹之言，亦多出于《论语》所不载。而《论语》未尝兼收，盖亦详略互托之旨也。夫六艺为文字之权舆，《论语》为圣言之荟粹，创新述故，未尝有所庸心，盖取足以明道而立教，而圣作明述，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。故曰：古人之言，所以为公也，未尝矜其文辞，而私据为已有也。

周衰文弊，诸子争鸣，盖在夫子既歿，微言绝而大义之已乖也。然而诸子思以其学易天下，固将以其所谓道者，争天下之莫可加，而语言文字，未尝私其所出也。先民旧章，存录而不为识别者，《幼官》、《弟子》之篇，《月令》、《土方》之训是也。《管子·地圆》，《淮南·地形》，皆土训之遗。辑其言行，不必尽其身所论述者，管仲之述其身死后事，韩非之载其李斯《驳议》是也。《庄子·让王》、《渔父》之篇，苏氏谓之伪托；非伪托也，为庄氏之学者所附益尔。《晏子春秋》，柳氏以谓墨者之言。非以晏子为墨，为墨学者述晏子之事，以名其书，犹孟子之《告子》、《万章》名其篇也。《吕氏春秋》，先儒与《淮南鸿烈》之解同称，盖谓集众宾客而为之，不能自命专家，斯固然矣。然吕氏、淮南，未尝以集众为讳，如后世之掩人所长以为己有也。二家固以裁定之权，自命家言，故其宗旨，未尝不约

于一律，吕氏将为一代之典要，刘安托于道家之支流，斯又出于宾客之所不与也。诸子之奋起，由于道术既裂，而各以聪明才力之所偏，每有得于大道之一端，而遂欲以之易天下。其持之有故，而言之成理者，故将推衍其学术，而传之其徒焉。苟足显其术而立其宗，而援述于前，与附衍于后者，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。故曰：古人之言，所以为公也，未尝矜其文辞，而私据为己有也。

夫子因鲁史而作《春秋》，孟子曰：“其事齐桓、晋文，其文则史。”孔子自谓窃取其义焉耳。载笔之士，有志《春秋》之业，固将惟义之求，其事与文，所以藉为存义之资也。世之讥史迁者，责其裁裂《尚书》、《左氏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国策》之文，以谓割裂而无当，出苏明允《史论》。世之讥班固者，责其孝武以前之袭迁书，以谓盗袭而无耻，出郑渔仲《通志》。此则全不通乎文理之论也。迁史断始五帝，沿及三代、周、秦，使舍《尚书》、《左》、《国》，岂将为凭虚、亡是之作赋乎？必谓《左》、《国》而下，为迁所自撰，则陆贾之《楚汉春秋》，高祖孝文之《传》，皆迁之所采摭，其书后世不传，而徒以所见之《尚书》、《左》、《国》，怪其割裂焉，可谓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。固书断自西京一代，使孝武以前，不用迁史，岂将为经生决科之问题而异文乎？必谓孝武以后，为固之自撰，则冯商、扬雄之纪，刘歆、贾护之书，皆固之所原本，其书后人不见，而徒以所见之迁史，怪其盗袭焉，可谓知白出而不知黑入者矣。以载言为翻空欤？扬、马词赋，尤空而无实者也。马、班不为文苑传，藉是以存风流文采焉，乃述事之大者也。以叙事为征实欤？年表传目，尤实而无文者也。《屈贾》、《孟荀》、《老庄申韩》之标目，《同姓侯王》、《异姓侯王》之分表，初无发明，而仅存题目，褒贬之意，默寓其中，乃立言之大者也。作史贵知其意，非同于掌故，仅求事文之末也。夫子曰：“我欲托之空言，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”此则史氏之宗旨也。苟足取其义而明其志，而事次文篇，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。故曰：古人之言，所以为公也，未尝矜其文辞，而私据为己有也。

汉初经师，抱残守缺，以其毕生之精力，发明前圣之绪言，师授渊源，等于宗支谱系；观弟子之术业，而师承之传授，不啻皂鹄黑白之不可相淆焉，学者不可不尽其心也。公、穀之于《春秋》，后人以谓假设问答以阐其旨尔。不知古人先有口耳之授，而后著之竹帛焉，非如后人作经义，苟欲名家，必以著述为功也。商瞿受《易》于夫子，其后五传而至田何。施、孟、梁邱，皆田何之弟子也。然自田何而上，未尝有书，则三家之《易》，著于《艺文》，皆悉本于田何以上口耳之学也。是知古人不著书，其言未尝不传也。治韩《诗》者，不杂齐、鲁；传伏《书》者，不知孔学；诸学章句训诂，有专书矣。门人弟子，据引称述，杂见传记章表者，不尽出于所传之书也，而宗旨卒亦不背乎师说。则诸儒著述成书之外，别有微言绪论，口授其徒，而学者神明其意，推衍变化，著于文辞，不复辨为师之所诏与夫徒之所衍也。而人之观之者，亦以其人而定为其家之学，不复辨其孰为师说，孰为徒说也。盖取足以通其经而传其学，而口耳竹帛，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。故曰：古人之言，所以为公也，未尝矜于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。

## 言公中

呜呼！世教之衰也，道不足而争于文，则言可得而私矣；实不充而争于名，则文可得而矜矣。言可得而私，文可得而矜，则争心起而道术裂矣。古人之言，欲以喻世；而后人之言，欲以欺世；非心安于欺世也，有所私而矜焉，不得不如是也。古人之言，欲以淑人；后人之言，欲以炫己；非古人不欲炫，而后人偏欲炫也，有所不足与不充焉，不得不如是也。孟子曰：“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？操术不可不慎也。”古人立言处其易，后人立言处其难。何以明之哉？古人所欲通者，道也。不得已而有言，譬如喜于中而不得不笑，疾被体而不能不呻，岂有计于工拙敏钝，而勉强为之效法哉？若夫道之所在，学以趋之，学之所在，类以聚之，古人有言，先得我心之同然者，即我之言也。何也？其道同也。传之其人，能得我说而变通者，即我之言也。何也？其道同也。穷毕生之学问思辨于一定之道，而上通千古同道之人以为之藉，下俟千古同道之人以为之辅，其立言也，不易然哉？惟夫不师之智，务为无实之文，则不喜而强为笑貌，无病而故为呻吟，已不胜其劳困矣。而况挟恐见破之私意，窃据自擅之虚名，前无所藉，后无所援，处世孤危而不可安也，岂不难哉？夫外饰之言，与中出之言，其难易之数可知也；不欲争名之言，与必欲争名之言，其难易之数，又可知也；通古今前后，而相与公之之言，与私据独得，必欲己出之言，其难易之数，又可知也。立言之士，将有志于道，而从其公而易者欤？抑徒竞于文，而从其私而难者欤？公私难易之间，必有辨矣。呜呼！安得知言之士，而与之勉进于道哉？

古未有窃人之言以为己有者，伯宗梁山之对，既受无后之谗，而且得蔽贤之罪矣；古未有窃人之文以为己有者，屈平属草稿未定，上官大夫见而欲夺，既思欺君，而且以谗友矣。窃人之美，等于窃财之盗，老氏言之断断如也。其弊由于自私其才智，而不知归公于道也。向令伯宗荐辇者之贤，而用缟素哭祠之成说，是即伯宗兴邦之言也，功不止于梁山之事也。上官大夫善屈平而赞助所为宪令焉，是即上官造楚之言也，功不止于宪令之善也。韩琦为相，而欧阳修为翰林学士，或谓韩公无文章，韩谓“琦相而用修为学士，天下文章，孰大于琦？”呜呼！若韩氏者，可谓知古人言公之旨矣。

窃人之所言以为己有者，好名为甚，而争功次之。功欺一时，而名欺千古也。以己之所作伪托古人者，奸利为甚，而好事次之；好事则罪尽于一身，奸利则效尤而蔽风俗矣。齐邱窃《化书》于谭峭，郭象窃《庄》注于向秀，君子以谓儂薄无行矣。作者如有知，但欲其说显白于天下，而不必明之自我也。然而不能不恫心于窃之者，盖穿窬篋篋之智，必有审易更张以就其掩著，而因以失其本指也。刘炫之《连山》，梅賾之《古文尚书》，应诏入献，将以求禄利也。侮圣人之言，而窃比河间、河内之搜讨，君子以为罪不胜诛矣。夫坟、典既亡，而作伪者之搜辑补苴，如古文之采辑逸书，散见于记传者，几无遗漏。亦未必无什一之存也。然而不能不深恶于作伪者，遗篇逸句，附于阙文，而其义犹存；附会成书，而其义遂亡也。向令易作伪之心力，而以采辑补缀为己功，则功岂下于河间之《礼》，河内之《书》哉？王伯厚之《三家诗考》，吴草庐之《逸礼》，生于宋、元之间，去古浸远，而尚有功于经学。六朝古书不甚散亡，其为功，较之后人，必更易为力，惜乎计不出此，反藉以作伪。郭象《秋水》、《达生》之解义，非无精言名理可以为向之亚也；向令推阐其旨，与秀之所注，相辅而行，观者亦不辨其孰向孰郭也，岂

至遽等穿窬之术哉？不知言公之旨，而欲自私自利以为功，大道隐而心术不可复问矣。

学者莫不有志于不朽，而抑知不朽固自有道乎？言公于世，则书有时而亡，其学不至遽绝也。盖学成其家，而流衍者长，观者考求而能识别也。孔氏古文虽亡，而史迁问故于安国；今迁书具存，而孔氏之《书》，未尽亡也。韩氏之《诗》虽亡，而许慎治《诗》兼韩氏；今《说文》具存，而韩婴之《诗》，未尽亡也。刘向《洪范五行传》，与《七略别录》虽亡，而班固史学出刘歆；歆之《汉记》，《汉书》所本。今《五行》、《艺文》二志具存，而刘氏之学未亡也。亦有后学托之前修者，褚少孙之籍灵于马迁，裴松之之依光于陈寿，非缘附骥，其力不足自存也。又有道同术近，其书不幸亡逸，藉同道以存者，《列子》残阙，半述于庄生，杨朱书亡，多存于《韩子》；盖庄、列同出于道家，而杨朱为我，其术自近名法也。又有才智自骋，未足名家，有道获亲，幸存斧琢之质者，告子杞柳湍水之辨，藉孟子而获传；惠施白马三足之谈，因庄生而遂显；虽为射者之鹄，亦见不羁之才，非同泯泯也。又有琐细之言，初无高论，而幸入会心，竟垂经训。孺子濯足之歌，通于家国；时俗苗硕之谚，证于身心。其喻理者，即浅可深；而获存者，无俗非雅也。凡若此者，非必古人易而后人难也，古人巧而后人拙也，古人是而后人非也；名实之势殊，公私之情异，而有意于言与无意于言者，不可同日语也。故曰：无意于文而文存，有意于文而文亡。

今有细民之讼，两造具辞，有司受之，必据其辞而赏罚其直枉焉。所具之辞，岂必乡曲细民能自撰哉？而曲直赏罚，不加为之辞者，而加之讼者，重其言之之意，而言固不必计其所出也。墓田陇亩，祠庙宗支，履勘碑碣，不择鄙野，以谓较论曲直，舍是莫由得其要焉。岂无三代钟鼎，秦、汉石刻，款识奇古，文字雅奥，为后世所不可得者哉？取辨其事，虽庸而不可废；无当于事，虽奇而不足争也。然则后之学者，求工于文字之末，而欲据为一己之私者，其亦不足与议于道矣。

或曰：指远辞文，《大传》之训也；辞远鄙倍，贤达之言也。“言之不文，行之不远”，辞之不可以已也。今日求工于文字之末者非也，其何以为立言之则欤？曰：非此之谓也。《易》曰：“修辞立其诚。”诚不必于圣人至诚之极致，始足当于修辞之立也。学者有事于文辞，毋论辞之如何，其持之必有其故，而初非徒为文具者，皆诚也。有其故，而修辞以副焉，是其求工于是者，所以求达其诚也。“《易》奇而法，《诗》正而葩”，“《易》以道阴阳”，《诗》以道性情也。其所以修而为奇与葩者，则固以谓不如是，则不能以显阴阳之理与性情之发也。故曰：非求工也。无其实而有其文，即六艺之辞，犹无所取，而况其他哉？

文，虚器也；道，实指也。文欲其工，犹弓矢欲其良也。弓矢可以御寇，亦可以为寇，非关弓矢之良与不良也；文可以明道，亦可以叛道，非关文之工与不工也。陈琳为袁绍草檄，声曹操之罪状，辞采未尝不壮烈也；他日见操，自比矢之不得不应弦焉。使为曹操檄袁绍，其工亦必犹是尔。然则徒善文辞，而无当于道，譬彼舟车之良，洵便于乘者矣，适燕与粤，未可知也。

圣人之言，贤人述之，而或失其指；贤人之言，常人述之，而或失其指；人心不同，如其面焉。而曰言托于公，不必尽出于己者，何也？盖谓道同而德合，其究终不至于背驰也。且赋诗断章，不啻若自其口出，而本指有所不拘也。引言互辨，与其言意或相反，而古人并存不废也。前人有言，后人援

以取重焉，是同古人于己也；前人有言，后人从而扩充焉，是以己附古人也。仁者见仁，知者见知，言之从同而异，从异而同者，殆如秋禽之毛，不可遍举也。是以后人述前人，而不废前人之旧也；以为并存于天壤，而是非失得，自听知者之别择，乃其所以为公也。君子恶夫盗人之言，而遽铲去其迹，以遂掩著之私也。若夫前人已失其传，不得已而取裁后人之论述，是乃无可如何，譬失祀者，得其族属而主之，亦可通其魂魄尔。非喻言公之旨，不足以知之。

## 言公下

于是泛滥文林，回翔艺苑；离形得似，弛羈脱鞵；上窥作者之指，下挹时流之撰。口耳之学既微，竹帛之功斯显。窟巢托足，遂启璇雕；毛叶御寒，终开组纂。名言忘于太初，流别生于近晚。譬彼 沸酌于觞羹，斯褰裳以厉津；堤防拯于横流，必方舟而济乱。推言公之宗旨，得吾道之一贯。惟日用而不知， 炙忘乎飞弹。试一揽夫沿流，蔚春畦之葱茜。

若乃九重高拱，六合同风。王言纶綍，元气寰中。秉钧燮鼎之臣，襄谟殿柏；珥笔执简之士，承旨宸枫。于是西掖挥麻，北门视草。天风四方，渊雷八表。敷洋溢之德音，述忧勤之怀抱。崇文则山《韶》海《濩》，厉武则泰秣汎驱；敷政则云龙就律，恤灾则鸪鹄回腴。斯并石室金滕，史成尊藏掌故；而缥函缃轴，学士辑为家书。左史右史之纪，王者无私；内制外制之集，词臣非擅。虽木天清闕，公言自有专官；而竹簟茅檐，存互何妨于外传也。制诰之公。

至于右文稽古，购典延英。鸾台述史，虎观谈经。议簧校帙，六天、五帝、三统、九畴之论，专家互执；《礼》仇《书》讼，齐言、鲁故、孔壁、梁坟之说，称制以平。《正义》定著乎一家，《晋史》约删以百卷。六百年之解诂章疏，《五经正义》，取两汉六朝专家之说而定于一。十八家之编年纪传。《晋史》一十八家。譬彼漳分江合，济伏河横，淮申沔曲，汨兮朝宗于谷王；翡翠空青，蔚蓝芝紫，水碧砂丹，烂兮章施于采绚。凡以统车书而一视听，齐钧律而抑邪滥，虽统名乎敕定，实举职于儒臣。领袖崇班，表进勒名首简；群公集事，一时姓氏俱湮。盖新庙献功，岂计众匠奔趋，而将作用纪？明禋成礼，何论庖人治俎，而尸祝辞陈！馆局之公。

尔其三台八座，百职庶司，节镇统部，郡县分治。罗群星于秋旻，茁百谷于东菑。簿书稠匝，卷牒纷披。文昌武库，礼司乐署之灿烂，若辐凑由运轴于车轮；甲兵犴讼，钱货农田之条理，若棋置而列枰以方罫，雁行进蓝田之牒，准令式而文行；牛耳招平原之徒，奉故事而画诺。是则命笔为刀，称书曰隶。遣言出自胥徒，得失归乎长吏。盖百官治而万民察，所以易结绳而为书契。昧者徒争于末流，知者乃通其初意。文移之公。

若夫侯王将相，岳牧群公。铃阁启事，戟门治戎。称崇高之富贵，具文武之威风。则有书记翩翩，风流名士，幕府宾客，文学掾史。鷁击海滨，仲连飞书于沙漠；鹰扬河朔，孔璋驰檄于当涂。王粲慷慨而依刘，赋传荆阙；班固倜傥以从窦，铭勒狼居。刍毁涂摧，死魄感惠连之吊；莺啼花发，生魂归希范之书。斯或精诚贯金石之坚，忠烈奋风云之气。输情则青草春生，腾说则黄涛夏沸；感幽则山鬼夜啼，显明则海灵朝霁。并能追查入冥，传心达志。变化从人，曲屈如意。盖利禄之途既广，则揣摩之功微至。中晚文人之集，强半捉刀之技。既合馭而和鸾，岂分途而争帜？书记之公。

盖闻富贵愿足，则慕神仙。黄白之术既继，文章之尚斯专。度生人之不朽，久视弗著名传；既惩愚而显智，遂以后而胜前。则有爵擅七貂，抑或户封十万，当退食之委蛇，或休沐之闲宴，耻汨没于世荣，乃雅羨乎述赞。于是西园集雅，东阁宾儒，列铅置槧，纷墨披朱。求艺林之胜事，遂合力而并图。或抱荆山之璞，或矜隋侯之珠，或宝燕市之石，或滥齐门之竽，皆怀私而自媚，视匠指而奔趋。既取多而用闕，譬峙粮而聚稿。藉大力以赅存，供善学之搜讨。立功固等乎立言，何尝少谢于专家之独造也哉？募集之公。

至如《诗》、《骚》体变，乐府登场。《朱鹭》、《悲翁》，《上邪》、《如张》之篇题，学士无征于诠解；呼豨、瑟二，存吾、几令之音拍，工师惟记乎铿锵。则有拟议形容，敷陈推表，好事者为之说辞，伤心人别有怀抱。金羁白马，酒市钗楼，年少之乐也；关山杨柳，行李风烟，离别之情也，草茵禽肥，马骄弓逸；游猎之快也；陇水呜咽，塞日昏黄，征戍之行也。或以感愤而申征夫之怨，或以悒郁而抒去妾之悲；或以旷怀而恢游宴之兴，或以古意而托艳冶之词。盖传者未达其旨，遂谓《子夜》乃女子之号，《木兰》为自叙之诗。苟不背于六艺之比兴，作者岂欲以名姓而自私！乐府之公。

别有辞人点窜，略仿史删。因袭成文，或稍加点窜，惟史家义例有然。诗文集中，本无此例。间有同此例者，大有神奇臭腐之别，不可不辨，夙因荆墟，悲迷阳于南国；庄子改《凤兮歌》。《鹿鸣》萍野，诵宵《雅》于《东山》。魏武用《小雅》诗。女萝薛荔，陌上演山鬼之辞；绮流黄，狭斜袭妇艳之故。乐府《陌上桑》与《三妇艳》之辞也。梁人改《陇头》之歌，增减古辞为之。韩公删《月蚀》之句，删改卢仝之诗。岂惟义取断章，不异宾筵奏赋。歌古人诗，见己意也。以至河分冈势，乃联春草青痕；宋诗僧用唐句。积雨空林，爰入水田白鹭。譬之古方今效，神加减于刀圭；赵壁汉师，变旌旗于节度。艺林自有雅裁，条举难穷其数者也。苟为不然，效出于尤。仿《同谷》之七歌，宋后诗人颇多。拟河间之《四愁》，傅玄、张载，尚且为之，大可骇怪。非由中以出话，如随声而助讴。直是孩提学语，良为有识所羞者矣。点窜之公。

又有诗人流别，怀抱不同，变韵言兮裁文体，拟古事兮达私衷。旨原诸子之寓辞，文人沿袭而成风；后人不得其所自，因疑作伪而相攻。盖伤心故国，斯传塞外之书；李陵《答苏武书》，自刘知几以后，众口一辞，以为伪作。以理推之，伪者何所取乎？当是南北朝时，有南人羁北，而事类李陵，不忍明言者，拟此书以见志耳。灰志功名，乃托河边之喻；世传鬼谷子《与苏秦张仪书》，言河边之树，处非其地，故招剪伐，托喻以招二子归隐，疑亦功高自危之人所托言也。读者以意逆志，不异骚人之赋。出之本人，其意反浅，出之拟作，其意甚深，同于骚也。其后词科取士，用拟文为掌故。庄严则诏诰章表，威猛则文檄露布。作颂准于王褒，著论裁于贾傅。兹乃为矩为规，亦趋亦步。庶几他有心而予忖，亦足阐幽微而互著。拟文之公。

又如文人假设，变化不拘。《诗》通比兴，《易》拟象初。庄入巫咸之座，屈造詹尹之庐。楚太子疾，有客来吴。乌有、子虚之徒，争谈于较猎；凭虚、安处之属，讲议于京都。《解嘲》、《客难》、《宾戏》之篇衍其绪，镜机、玄微、冲漠之类浚其途。此则寓言十九，诡说万殊者也。乃其因事著称，缘人生义。譬若酒袭杜康之名，钱用邓通之字。空槐落火，桓温发叹于仲文之迁；庾信《枯树赋》所借用者。其实般仲文迁东阳，在桓温久卒之后。素月流天，王粲抽毫于应、刘之逝。谢庄《月赋》所借用者，其实王粲卒于应、刘之前。斯则善愁即为宋玉，岂必楚廷？旷达自是刘伶，何论晋世？善读古人之书，尤贵心知其意。愚者介介而争，古人不以为异也已。假设之公。

及夫经生制举，演义为文，虽源出于训故，实解主于餐新。截经书兮命题，制变化兮由人。长或连篇累章，短或片言只字。脱增减兮毫厘，即步移兮影徙。为圣贤兮立言，或庸愚兮申志。并欲描情摩态，设身处地，或语全而意半，或神到而形未。如云去而尚留，如马跃而未逝。纵收俄顷之间，刻画几希之际。水平剂量，何足喻其充周；历算交躔，曾莫名其妙至。《易》

奇《诗》正，《礼》节乐和，以至《左》夸《庄》肆，屈幽《史》洁之文理，无所不包；天人性命，经济闳通，以及儒纷墨俭，名法深之学术，无乎不备。惟制颁于功令，而义得于师承。严民生之三事，约智力于规绳。守共由之义法，申各尽之精能。体会为言，曾何嫌乎拟圣；因心作则，岂必纵己说而成名。制义之公。

凡此区分类别，鳞次部周。天华媚春，硕果酣秋。极浅深之殊致，标左右之分流。其匿也几括，其争也寇讎。其同也交誉，其异也互纠。其合也沾沾而自喜，其违也耿耿而孤忧。孰鸿鹄而高举，孰鸿鹄而啁啾？孰梧桐于高冈，孰茅苇于平洲？众自是而人非，喜伐异而党俦。饮齐井而相掙，曾不知伏泉之在幽。由大道而下览夫群言，奚翹激、謫、叱、吸、叫、嚎、衄、咬之殊声，而酝酿于鼻、口、耳、枅、圈、臼、洼、污之异窍。厉风济而为虚，知有据而有者，一土囊之噫嘘。能者无所竞其名，黠者无所事其剽。核者无所恃其辨，夸者无所争其耀。识言公之微旨，庶自得于道妙。或疑著述不当入辞赋，不知著述之体，初无避就，荀卿有《赋篇》矣，但无实之辞赋，自不宜溷著述尔。卷三 内篇三

## 史 德

才、学、识三者、得一不易，而兼三尤难。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，职是故也。昔者刘氏子玄，盖以是说谓足尽其理矣。虽然，史所贵者义也，而所具者事也，所凭者文也。孟子曰：“其事则齐桓、晋文，其文则史，义则夫子自谓窃取之矣。”非识无以断其义，非才无以善其文，非学无以练其事，三者固各有所近也，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。记诵以为学也，辞采以为才也，击断以为识也，非良史之才、学、识也。虽刘氏之所谓才、学、识，犹未足以尽其理也。夫刘氏以谓有学无识，如愚估操金，不解贸化。推此说以证刘氏之指，不过欲于记诵之间，知所决择，以成文理耳。故曰：古人史取成家，退处士而进奸雄，排死节而饰主阙，亦曰一家之道然也。此犹文士之识，非史识也。能具史识者，必知史德。德者何？谓著书者之心术也。夫稷史者所以自秽，谤书者所以自谤，素行为人所羞，文辞何足取重！魏收之矫诬，沈约之阴恶，读其书者，先不信其人，其患未至于甚也。所患夫心术者，谓其有君子之心，而所养未底于粹也。夫有君子之心，而所养未粹，大贤以下，所不能免也。此而犹患于心术，自非夫子之《春秋》，不足当也。以此责人，不亦难乎？是亦不然也。盖欲为良史者，当慎辨于天人之际，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。尽其天而不益以人，虽未能至，苟允知之，亦足以称著述者之心术矣。而文史之儒，竟言才、学、识，而不知辨心术以议史德，乌乎可哉？

夫是尧、舜而非桀、纣，人皆能言矣。崇王道而斥霸功，又儒者之习故矣。至于善善而恶恶，褒正而嫉邪，凡欲托文辞以不朽者，莫不有是心也。然而心术不可不虑者，则以天与人参，其端甚微，非是区区之明所可恃也。夫史所载者事也，事必藉文而传；故良史莫不工文，而不知文又患于为事役也。盖事不能无得失是非，一有得失是非，则出入予夺相奋摩矣；奋摩不已，而气积焉。事不能无盛衰消息，一有盛衰消息，则往复凭吊主流连矣；流连不已，而情深焉。凡文不足以动人，所以动人者，气也；凡文不足以入人，所以入人者，情也。气积而文昌，情深而文挚；气昌而情挚，天下之至文也。然而其中有天有人，不可不辨也。气得阳刚而情合阴柔，人丽阴阳之间，不能离焉者也。气合于理，天也；气能违理以自用，人也。情本于性，天也；情能汨性以自恣，人也。史之义出于天，而史之文，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。人有阴阳之患，而史文即忤于大道之公，其所感召者微也。夫文非气不立，而气贵于平。人之气，燕居莫不平也。因事主感，而气失则宕，气失则激，气失则骄，毗于阳矣。夫文非情不深，而情贵于正。人之情，虚置无不正也。因事生感，而情失则流，情失则溺，情失则偏，毗于阴矣，阴阳伏沴之患，乘于血气而入于心知，其中默运潜移，似公而实逞于私，似无而实蔽于人，发为文辞，至于害义而违道，其人犹不自知也。故曰心术不可不慎也。

夫气胜而情偏，犹曰动于夫而参于人也。才艺之士，则又溺于文辞，以为观美之具焉，而不知其不可也。史之赖于文也，犹衣之需乎采，食之需乎味也。采之不能无华朴，味之不能无浓淡，势也。华朴争而不能无邪色，浓淡争而不能无奇味；邪色害目，奇味爽口，起于华朴浓淡之争也。文辞有工拙，而族史方且以是为竞焉，是舍本而逐末矣。以此为文，未有见其至者。以此为史，岂可与闻古人大体乎？

韩氏愈曰：“仁义之人，其言蔼如。”仁者情之普，义者气之遂也。程子尝谓：“有《关雎》、《麟趾》之意，而后可以行《周官》之法度。”吾

则以谓通六艺比兴之旨，而后可以讲春王正月之书。盖言心术贵于养也。史迁百三十篇，《报任安书》所谓“究天地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，自序以谓“绍名世，正《易传》，本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乐之际”，其本旨也。所云“发愤著书”，不过叙述穷愁而假以为辞耳。后人泥于发愤之说，遂谓百三十篇，皆为怨诽所激发，王允亦斥其言为谤书。于是后世论文，以史迁为讥谤之能事，以微文为史职之大权，或从羡慕而仿效为之；是直以乱臣贼子之居心，而妄附《春秋》之笔削，不亦悖乎？今观迁所著书，如《封禅》之惑于鬼神，《平准》之算及商贩，孝武之秕政也。后世观于相如之文，桓宽之论，何尝待史迁而后著哉？《游侠》、《货殖》诸篇，不能无所感慨，贤者好奇，亦洵有之。余皆经纬古今，折衷六艺，何尝敢于讪上哉？朱子尝言，《离骚》不甚怨君，后人附会有过。吾则以谓史迁未敢谤主，读者之心自不平耳。夫以一身坎轲，怨谤及于君父，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，此乃愚不安分，名教中之罪人，天理所诛，又何著述之可传乎？夫《骚》与《史》，千古之至文也；其文之所以至者，皆抗怀于三代之英，而经纬乎天人之际者也。所遇皆穷，固不能无感慨；而不学无识者流，且谓诽君谤主，不妨尊为文辞之宗焉，大义何由得明，心术何由得正乎？夫子曰：“《诗》可以兴。”说者以谓兴起好善恶恶之心也。好善恶恶之心，惧其似之而非，故贵平日有所养也。《骚》与《史》，皆深于《诗》者也。言婉多风，皆不背于名教，而桀于文者不辨也。故曰必通六艺比兴之旨，而后可以讲春王正月之书。

## 史 释

或问《周官》府史之史，与内史、外史、太史、小史、御史之史，有异义乎？曰：无异义也。府史之史，庶人在官供书役者，今之所谓书吏是也；五史，则卿、大夫、士为之，所掌图书、纪载、命令、法式之事，今之所谓内阁六科、翰林中书之属是也。官役之分，高下之隔，流别之判，如霄壤矣。然而无异义者，则皆守掌故，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。

史守掌故而不知择，犹府守库藏而不知计也。先王以谓太宰制国用，司会质岁之成，皆有调剂盈虚、均平秩序之义，非有道德贤能之选，不能任也，放任之以卿士、大夫之重。若夫守库藏者，出纳不敢自专，庶人在官，足以供使而不乏矣。然而卿士、大夫，讨论国计，得其远大；若问库藏之纤悉，必曰府也。

五史之于文字，犹太宰司会之于财货也。典、谟、训、诰，曾氏以谓“唐、虞、三代之盛，载笔而纪，亦皆圣人之徒”，其见可谓卓矣。五史以卿士、大夫之选，推论精微；史则守其文诰、图籍、章程、故事，而不敢自专；然而问掌故之委折，必曰史也。

夫子曰：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”先王道法，非有二也，卿士、大夫能论其道，而府史仅守其法；人之知识，有可使能与不可使能尔。非府史所守之外，别有先王之道也。夫子曰：“俎豆之事，则尝闻之矣。”曾子乃曰：“君子所贵乎道者三。笱豆之事，则有司存。”非曾子之言异于夫子也，夫子推其道，曾子恐人泥其法也。子贡曰：“文武之道，未坠于地，在人。夫子焉不学，亦问常师之有？”“入太庙，每事问。”则有司贱役，巫祝百工，皆夫子之所师矣。问礼问官，岂非学于掌故者哉？故道不可以空铨，文不可以空著。三代以前未尝以道名教，而道无不存者，无空理也；三代以前未尝以文为著作，而文为后世不可及者，无空言也。盖自官师治教分，而文字始有私门之著述；于是文章学问，乃与官司掌故为分途，而立教者可得离法而言道体矣。《易》曰：“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”学者崇奉六经，以谓圣人立言以垂教，不知三代盛时，各守专官之掌故，而非圣人有意作为文章也。

《传》曰：“礼，时为大。”又曰：“书同文。”盖言贵时王之制度也。学者但诵先圣遗言，而不达时王之制度，是以文为鞶帨绣之玩，而学为斗奇射覆之资，不复计其实用也。故道隐百难知，士大夫之学问文章，未必足备国家之用也。法显而易守，书吏所存之掌故，实国家之制度所存，亦即尧、舜以来，因革损益之实迹也。故无志于学则已，君子苟有志于学，则必求当代典章，以切于人、伦日用；必求官司掌故，而通于经术精微；则学为实事，而文非空言，所谓有体必有用也。不知当代而言好古，不通掌故而言经术；则鞶帨之文，射覆之学，虽极精能，其无当于实用也审矣。

孟子曰：“力能举百钧，而不足举一羽。明足察秋毫之末，而不见舆薪。”难其所易，而易其所难，谓失权度之宜也。学者昧今而博古，荒掌故而通经术，是能胜《周官》卿士之所难，而不知求府史之所易也。故舍器而求道，舍今而求古，舍人伦日用而求学问精微，皆不知府史之史通于五史之义者也。

以吏为师，三代之旧法也。秦人之悖于古者，禁《诗》、《书》而仅以法律为师耳。三代盛时，天下之学，无不以吏为师。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天人之学备矣。其守官举职，而不坠天工者，皆天下之师资也。东周以还，君

师政教不合于一，于是人之学术，不尽出于官司之典守。秦人以吏为师，始复古制。而人乃狃于所习，转以秦人为非耳。秦之悖于古者多矣，犹有合于古者，以吏为师也。

孔子曰：“生乎今之世，复古之道，灾及其身者也。”李斯请禁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以谓儒者是古而非今。其言若相近，而其意乃大悖。后之君子，不可不察也。夫三王不袭礼，五帝不沿乐。不知礼时为大，而动言好古，必非真知古制者也。是不守法之乱民也，故夫子恶之。若夫殷因夏礼，百世可知。损益虽曰随时，未有薄尧、舜而诋斥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而可以为治者。李斯请禁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君子以谓愚之首也。后世之去唐、虞、三代，则更远矣。要其一朝典制，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时之治平者，未有不于古先圣王之道，得其仿佛者也。故当代典章，官司掌故，未有不可通于《诗》、《书》六艺之所垂。而学者昧于知时，动矜博古，譬如考西陵之蚕桑，讲神农之树艺，以谓可御饥寒而不须衣食也。

## 史 注

昔夫子之作《春秋》也，笔削既具，复以微言大义，口授其徒；三传之作，因得各据闻见，推阐经蕴，于是《春秋》以明。诸子百家，既著其说，亦有其徒相与守之，然后其说显于天下。至于史事，则古人以业世其家，学者就其家以传业。孔子问礼，必于柱下史。盖以域中三大，非取备于一人之手，程功于翰墨之林者也。史迁著百三十篇，《汉书》为《太史公》，《隋志》始曰《史记》。乃云：“藏之名山，传之其人。”其后外孙杨惲，始布其书。班固《汉书》，自固卒后，一时学者，未能通晓。马融乃伏阁下，从其女弟受业，然后其学始显。夫马、班之书，今人见之悉矣，而当日传之必以其人，受读必有所自者，古人专门之学，必有法外传心，笔削之功所不及，则口授其徒，而相与传习其业，以垂永久也。迁书自裴驷为注，固书自应劭作解，其后为之注者，犹若干家，则皆阐其家学者也。

魏、晋以来，著作纷纷，前无师承，后无从学。且其为文也，体既滥漫，绝无古人笔削谨严之义；旨复浅近，亦无古人隐微难喻之故，自可随其诣力，孤行于世耳。至于史籍之掌，代有其人，而古学失传，史存具体。惟于文诂案牘之类次，月日记注之先后，不胜扰扰，而文亦繁芜复沓，尽失迁、固之旧也。是岂尽作者才力之不逮，抑史无注例，其势不得不日趋于繁富也。古人一书，而传者数家。后代数人，而共成一书。夫传者广，则简尽微显之法存；作者多，则牴牾复沓之弊出。循流而日忘其源，古学如何得复，而史策何从得简乎？是以《唐书》倍汉，《宋史》倍唐，检阅者不胜其劳，传习之业，安得不亡？

夫同闻而异述者，见崎而分道也，源正而流别者，历久而失真也。九师之《易》，四氏之《诗》，师儒林立，传授已不胜其纷纷。士生三古而后，能自得于古人，勒成一家之作，方且徬徨乎两间，孤立无徒，而欲抱此区区之学，待发挥于子长之外孙，孟坚之女弟，必不得之数也。太史《自叙》之作，其自注之权舆乎？明述作之本旨，见去取之从来，已似恐后人不知其所云，而特笔以标之。所谓不离古文，乃考信六艺云云者，皆百三十篇之宗旨，或殿卷末，或冠篇端，未尝不反复自明也。班《书》年表十篇，与《地理》、《艺文》二志皆自注，则又大纲细目之规矩也。其陈、范二史，尚有松之、张怀为之注。至席惠明注《秦记》，刘孝标注《世说新语》，则杂史支流，犹有子注，是六朝史学家法未亡之一验也。自后史权既散，纪传浩繁，惟徐氏《五代史注》，亦已简略，尚存犄羊于一线。而唐、宋诸家，则茫乎其不知涯涘焉。宋范冲修《神宗实录》，别为《考异》五卷，以发明其义；是知后无可代之人，而自为之解，当与《通鉴举要》、《考异》之属，同为近代之良法也。

刘氏《史通》，画补注之例为三条，其所谓小书人物之《三辅决录》、《华阳士女》，与所谓史臣自刊之《洛阳伽蓝》、《关东风俗》者，虽名为二品，实则一例。皆近世议史诸家之不可不亟复者也。惟所谓思广异闻之松之《三国》、刘昭《后汉》一条，则史家之旧法，与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之流，大同而小异者也。

夫文史之籍，日以繁滋，一编刊定，则征材所取之书，不数十年，尝失亡其十之五六，宋、元修史之成规，可覆按焉。使自注之例得行，则因援引所及，而得存先世藏书之大概，因以校正艺文著录之得失，是亦史法之一助

也。且人心日漓，风气日变，缺文之义不闻，而附会之习，且愈出而愈工焉。在官修书，惟冀塞责，私门著述，苟饰浮名。或剽窃成书，或因陋就简。使其术稍黠，皆可愚一时之耳目，而著作之道益衰。诚得自注以标所去取，则闻见之广狭，功力之疏密，心术之诚伪，灼然可见于开卷之顷，而风气可以渐复于质古，是又为益之尤大者也。然则考之往代，家法既如彼；揆之后世，系重又如此；夫翰墨省于前，而功效多于旧，孰有加于自注也哉？

## 传记

传记之书，其流已久，盖与六艺先后杂出。古人文无定体，经史亦无分科。《春秋》三家之传，各记所闻，依经起义，虽谓之记可也。经《礼》二戴之记，各传其说，附经而行，虽谓之传可也。其后支分派别，至于近代，始以录人物者，区为之传：叙事迹者，区为之记。盖亦以集部繁兴，人自生其分别，不知其然而然，遂若天经地义之不可移易。此类甚多，学者生于后世，苟无伤于义理，从众可也。然如虞预《妒记》、《襄阳耆旧记》之类，叙人何尝不称记？《龟策》、《西域》诸传，述事何尝不称传？大抵为典为经，皆是有德有位，纲纪人伦之所制作，今之六艺是也。夫子有德无位，则述而不作，故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，皆为传而非经，而《易·系》亦止称为《大传》。其后悉列为经，诸儒尊夫子之文，而使之有以别于后儒之传记尔。周末儒者，及于汉初，皆知著述之事，不可自命经纶，蹈于妄作；又自以立说，当禀圣经以为宗主，遂以所见所闻，各笔于书而为传记。若二《礼》诸记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诸传是也。盖皆依经起义，其实各自为书，与后世笺注自不同也。后世专门学衰，集体日盛，叙人述事、各有散篇，亦取传记为名，附于古人传记专家之义尔。明自嘉靖而后，论文各分门户，其有好为高论者，辄言传乃史职，身非史官，岂可为人作传？世之无定识而强解事者，群焉和之，以谓于古未之前闻。夫后世文字，于古无有，而相率而为之者，集部纷纷，大率皆是。若传则本非史家所创，马、班以前，早有其文。孟子答苑 汤、武之事，皆曰：“于传有之。”彼时并未有纪传之史，岂史官之文乎！今必以为不居史职，不宜为传，试问传记有何分别？不为经师，又岂宜更为记耶？记无所嫌，而传为厉禁，则是重史而轻经也。文章宗旨，著述体裁，称为例义。今之作家，昧焉而不察者多矣。独于此等无可疑者，辄为无理之拘牵，殆如村俚巫妪，妄说阴阳禁忌，愚民举措为难矣。明末之人，思而不学，其为瞽说，可胜唾哉！今之论文章者，乃又学而不思，反袭其说，以矜有识，是为吉所愚也。

辨职之言，尤为不明事理。如通行传记，尽人可为，自无论经师与史官矣。必拘拘于正史列传，而始可为传，则虽身居史职，苟非专撰一史，又岂可别自为私传耶？若但为应人之请，便与撰传，无以异于世人所撰。惟他人不居是官，例不得为，己居其官，即可为之，一似官府文书之须印信者然。是将以史官为胥吏，而以应人之传，为倚官府而舞文之具也，说尤不可通矣。道听之徒，乃谓此言出大兴朱先生，不知此乃明末之矫论，持门户以攻王、李者也。

朱先生尝言：“见生之人，不当作传。”自是正理。但观于古人，则不尽然。按《三国志》庞涓母赵娥，为父报仇杀人，注引皇甫《烈女传》云：“故黄门侍郎安定梁宽为其作传。”是生存之人，古人未尝不为立传。李翱撰《杨烈妇传》，彼时杨尚生存。恐古人似此者不乏。盖包举一生而为之传，《史》、《汉》列传体也；随举一事而为之传，《左氏》传经体也；朱先生言，乃专指列传一体尔。

邵念鲁与家太詹，尝辨古人之撰私传，曰：“子独不闻邓禹之传，范氏固有本欤？”按此不特范氏，陈寿《三国志》，裴注引东京、魏、晋诸家私传相证明者，凡数十家。即见于隋、唐《经籍》、《艺文志》者，如《东方朔传》、《陆先生传》之类，亦不一而足，事固不待辨也。彼挟兔园之册，

但见昭明《文选》、唐宋八家鲜入此体，遂谓天下之书，不复可旁证尔。

往者聘撰《湖北通志》，因特督府深知，遂用别识心裁，勒为三家之学。人物一门，全用正史列传之例，撰述为篇。而隋、唐以前，史传昭著，无可参互详略施笔削者，则但揭姓名，为《人物表》。说详本篇《序例》。其诸史本传，悉入《文征》，以备案检。所谓三家之学，《文征》以拟《文选》。其于撰述义例，精而当矣。时有佞人，穷于宦拙，求余荐入书局，无功冒餐给矣。值督府左迁，小人涎利构谗，群刺蜂起，当事惑之，檄委其人校正。余方恃其由余荐也，而不虞其背德反噬，昧其平昔所服膺者，而作张以罔上也。别有专篇辨例。乃曰《文征》例仿《文选》、《文苑》，《文选》、《文苑》本无传体，因举《何蕃》、《李赤》、《毛颖》、《宋清》诸传，出于游戏投赠，不可入正传也。上官乃亟赞其有学识也，而又阴主其说，匿不使余知也。噫！《文苑英华》有传五卷，盖七百九十有二，至于七百九十有六，其中正传之体，公卿则有兵部尚书梁公李岷，节钺则有东川节度卢坦，皆李华撰传。文学如陈子昂，卢藏用撰传。节操如李绅，沈亚之撰传。贞烈如杨妇、李翱。窈女，杜牧。合于史家正传例者，凡十余篇，而谓《文苑》无正传体，真丧心矣！

宋人编辑《文苑》，类例固有未尽，然非佞人所能知也。即传体之所采，盖有排丽如碑志者，庾信《邱乃敷敦崇传》之类。自述非正体者，《陆文学自传》之类。立言有寄托者，《王承福传》之类。借名存讽刺者，《宋清传》之类。投赠类序引者，《强居士传》之类。俳谐为游戏者，《毛颖传》之类。亦次于诸正传中；不如李汉集韩氏文，以《何蕃传》入杂著，以《毛颖传》入杂文，义例乃皎然矣。

## 习 固

辩论乌乎起？起于是非之心也；是非之心乌乎起？起于嫌介疑似之间也；乌乎极？极于是尧桀也。世无辨尧、桀之是非，世无辨天地之高卑也。目力尽于秋毫，耳力穷乎穴蚁；能见泰山，不为明目，能闻雷霆，不为聪耳。故尧、桀者，是非之名，而非所以辨是非也。嫌介疑似，未若尧、桀之分也。推之而无不若尧、桀之分，起于是非之微，而极于辩论之精也，故尧、桀者，辩论所极；而是非者，隐微之所发端也。

隐微之创见，辨者矜而宝之矣。推之不至乎尧、桀，无为贵创见焉。推之既至乎尧、桀，人亦将与固有之尧、桀而安之也。故创得之是非，终于无所见是非也。

尧、桀无推者也。积古今之是非而安之如尧、桀者，皆积古今人所创见之隐微而推极之者也。安于推极之是非者，不知是非之所在也。不知是非之所在者，非竟忘是非也，以谓固然而不足致吾意焉尔。

触乎其类而动乎其思，于是有见所谓诚然者，非其所非而是其所是，矜而宝之，以谓隐微之创见也。推而合之，比而同之，致乎其极，乃即向者安于固然之尧、桀也。向也不知所以，而今知其所以，故其所见有以异于向者之所见，而其所云实不异于向者之所云也。故于是非而不致其思者，所矜之创见，皆其平而无足奇者也。

酤家酿酒而酸，大书酒酸减直于门，以冀速售也。有不知书者，入饮其酒而酸，以谓主人未之知也。既去而遗其物，主家追而纳之，又谓主人之厚己也，屏人语曰：“君家之酒酸矣，益减直而急售？”主人闻之而哑然也。故于是非而不致其思者，所矜之创见，乃告主家之酒酸也。

尧、桀固无庸辨矣。然被尧之仁，必有几，几于不能言尧者，乃真是尧之人也；遇桀之暴，必有几，几于不能数桀者，乃真非桀之人也。千古固然之尧、桀，犹推始于几，几不能言与数者，而后定尧、桀之固然也。故真知是非者，不能遽言是非也；真知是尧非桀者，其学在是非之先，不在是尧非桀也。

是尧而非桀，贵王而贱霸，尊周、孔而斥异端，正程、朱而偏陆、王，吾不谓其不然也；习固而言之易者，吾知其非真知也。

## 朱 陆

天人性命之理，经传备矣。经传非一人之言，而宗旨未尝不一者，其理著于事物，而不托于空言也。师儒释理以示后学，惟著之于事物，则无门户之争矣。理，譬则水也；事物，譬则器也。器有大小浅深，水如量以注之，无盈缺也。今欲以水注器者，姑置其器，而论水之挹注盈虚与夫量空测实之理。争辨穷年，未有已也，而器固已无用矣。

子夏之门人，问交于子张。治学分而师儒尊知以行闻，自非夫子，其势不能不分也。高明沉潜之殊致，譬则寒暑昼夜，知其意者，交相为功，不知其意，交相为厉也。宋儒有朱、陆，千古不可合之同异，亦千古不可无之同异也，末流无识，争相诟詈，与夫勉为解纷，调停两可，皆多事也。然谓朱子偏于道问学，故为陆氏之学者，攻朱氏之近于支离；谓陆氏之偏于尊德性，故为朱氏之学者，攻陆氏之流于虚无；各以所畸重者，争其门户，是亦人情之常也。但既自承朱氏之授受，而攻陆、王，必且博学多闻，通经服古，若西山、鹤山、东发、伯厚诸公之勤业，然后充其所见，当以空言德性为虚无也。今攻陆、王之学者，不出博洽之儒，而出荒俚无稽之学究，则其所攻，与其所业相反也。问其何为不学问，则曰支离也；诘其何为守专陋，则曰性命也。是攻陆、王者，未尝得朱之近似，即伪陆、王以攻真陆、王也，是亦可谓不自度矣。

荀子曰：“辨生于末学。”朱、陆本不同，又况后学之晓晓乎？但门户既分，则欲攻朱者，必窃陆、王之形似；欲攻陆、王，必窃朱子之形似。朱子之形似必繁密，陆、王之形似必空灵，一定之理也。而自来门户之交攻，俱是专己守残，束书不观，而高谈性天之流也。则自命陆、王以攻朱者，固伪陆、王；即自命朱氏以攻陆、王者，亦伪陆、王，不得号为伪朱也。同一门户，而陆、王有伪，朱无伪者，空言易而实学难也。黄、蔡、真、魏，皆承朱子而务为实学，则自无暇及于门户异同之见，亦自不致随于消长盛衰之风气也。是则朱子之流别，优于陆、王也。然而伪陆、王之冒于朱学者，犹且引以为同道焉，吾恐朱氏之徒，叱而不受矣。

传言有美疢，亦有药石焉。陆、王之攻朱，足以相成而不足以相病。伪陆、王之自谓学朱而奉朱，朱学之忧也。盖性命、事功、学问、文章，合而为一，朱子之学也。求一贯于多学而识，而约礼于博文，是本末之兼该也。诸经解义不能无得失，训诂考订不能无疏舛，是向伤于大礼哉？且传其学者，如黄、蔡、真、魏皆通经服古，躬行实践之醇儒，其于朱子有所失，亦不曲从而附会，是亦足以立教矣。乃有崇性命而薄事功，弃置一切学问文章而守一二章句集注之宗旨，因而斥陆讥王，愤若不共戴天，以谓得朱之传授，是以通贯古今、经纬宇宙之朱子，而为村陋无闻、傲狠自是之朱子也。且解义不能无得失，考订不能无疏舛，自获麟绝笔以来，未有免焉者也。今得陆、王之伪，而自命学朱者，乃曰：墨守朱子，虽知有毒，犹不可不食。又曰：朱子实兼孔子与颜、曾、孟子之所长。噫！其言之是非，毋庸辨矣。朱子有知，忧当何如邪？

告子曰：“不得于言，勿求于心；不得于心，勿求于气。”不动心者，不求义之所安，此千古墨守之权舆也。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不能充之以义理，而又不受人之善，此墨守之似告子也。然而藉人之是非以为是非，不如告子之自得矣。

藉人之是非以为是非，如佣力佐斗，知争胜而不知所以争也。故攻人则不遗余力，而诘其所奉者之得失为何如，则未能悉也。故曰：明知有毒，而不可不服也。

末流失其本，朱子之流别，以为优于陆、王矣。然则承朱氏之俎豆，必无失者乎？曰：奚为而无也。今人有薄朱氏之学者，即朱氏之数传而后起者也。其与朱氏为难，学百倍于陆、王之末流，思更深于朱门之从学，充其所极，朱子不免先贤之畏后生矣。然究其承学，实自朱子数传之后起也，其人亦不自知也。而世之号为通人达士者，亦几几乎褰裳以从矣；有识者观之，齐人之饮井相也。性命之说，易入虚无。朱子求一贯穿于多学而识，寓约礼于博文，其事繁而密，其功实而难；虽朱子之所求，未敢必谓无失也。然沿其学者，一传而为免斋、九峰，再传而为西山、鹤山、东发、厚斋，三传而为仁山、白云，四传而为潜溪、义乌，五传而为宁人、百诗，则皆服古通经，学求其是，而非专己守残，空言性命之流也。自是以外，文则入于辞章，学则流于博雅，求其宗旨之所在，或有不自知者矣。生乎今世，因闻宁人、百诗之风，上溯古今作述，有以心知其意，此则通经服古之绪，又嗣其音矣。无如其人慧过于识而气荡乎志，反为朱子诟病焉，则亦忘其所自矣。

夫实学求是，与空谈性天不同科也，考古易差，解经易失，如天象之难以一端尽也。历象之学，后人必胜前人，势使然也。因后人之密而贬羲、和，不知即羲、和之遗法也。今承朱氏数传之后，所见出于前人，不知即是前人之遗绪，是以后历而贬羲、和也。盖其所见，能过前人者，慧有余也。抑亦后起之智虑所应尔也，不知即是前人遗蕴者，识不足也。其初意未必遂然，其言足以慑一世之通人达士，而从其井梓者，气所荡也。其后亦遂居之不疑者，志为气所动也。攻陆、王者出伪陆、王，其学猥陋，不足为陆、王病也。贬朱者之即出朱学，其力深沉，不以源流互质，言行交推；世有好学而无真识者，鲜不从风而靡矣。

古人著于竹帛，皆其宣于口耳之言也。言一成而人之观者，千百其意焉，故不免于有向而有背。今之黠者则不然，以其所长，有以动天下之知者矣。知其所短，不可以欺也，则似有不屑焉。徙泽之蛇，且以小者神君焉。其遇可以知，而不必且为知者，则略其所长，以为未可与言也；而又饰所短，以为无所不能也。雷电以神之，鬼神以幽之，键篋以固之，标帜以市之，于是前无古人而后无来者矣。天下知者少，而不必且为知者之多也；知者一定不易，而不必且为知者之千变无穷也。故以笔信知者，而以舌愚不必深知者，天下由是靡然相从矣。夫略所短而取其长，遗书具存，强半皆当遵从而不废者也。天下靡然从之，何足忌哉！不知其口舌遗厉，深入似知非知之人心，去取古人，任偏衷而害于道也。语云：“其父杀人报仇，其子必且行劫。”其人于朱子盖已饮水而忘源，及笔之于书，仅有微辞隐见耳，未敢居然斥之也，此其所以不见恶于真知者也。而不必深知者，习闻口舌之间，肆然排诋而无忌惮，以谓是人而有是言，则朱子真不可以不斥也。故趋其风者，未有不以攻朱为能事也；非有恶于朱也，惧其不类于是人，即不得为通人也。夫朱子之授人口实，强半出于《语录》。《语录》出于弟子门人杂记，未必无失初旨也。然而大旨实与所著之书相表里，则朱子之著于竹帛，即其宣于口耳之言。是表里如一者，古人之学也。即以是义责其人，亦可知其不如朱子远矣，又何争于文字语言之末也哉？

## 附录 书朱陆篇后（据刘刻《遗书》卷二）

戴君学问，深见古人大体，不愧一代巨儒，而心术未醇，颇为近日学者之患，故余作《朱陆》篇正之。戴君下世今十余年，同时有横肆骂詈者，固不足为戴君累；而尊奉太过，至有称谓孟子后之一人，则亦不免为戴所愚。身后恩怨俱平，理宜公论出矣，而至今无人能定戴氏品者，则知德者鲜也。凡戴君所学，深通训诂，究于名物制度，而得其所以然，将以明道也。时人方贵博雅考订，见其训诂名物，有合时好，以谓戴之绝诣在此。及戴著《论性》、《原善》诸篇，于天人理气，实有发前人所未发者，时人则谓空说义理，可以无作，是固不知戴学者矣。戴见时人之识如此，遂离奇其说曰：“余于训诂、声韵、天象、地理四者，如肩舆之隶也；余所明道，则乘舆之大人也。当世号为通人，仅堪与余舆隶通寒温耳。”言虽不为无因，毕竟有伤雅道，然犹激于世无真知己者，因不免于已甚耳，尚未害于义也。其自尊所业，以谓学者不究于此，无由闻道。不知训诂名物，亦一端耳。古人学于文辞，求于义理，不由其说，如韩、欧、程、张诸儒，竟不许以闻道，则亦过矣。然此犹自道所见，欲人惟己是从，于说尚未有欺也。

其于史学义例、古文法度，实无所解，而久游江湖，耻其有所不知，往往强为解事，应人之求，又不安于习故，妄矜独断。如修《汾州府志》，乃谓僧僚不可列之人类，因取旧志名僧入于古迹。又谓修志贵考沿革，其他皆可任意，此则识解渐入庸妄；然不过自欺，尚未有心于欺人也。余尝遇戴君于宁波道署，居停代州冯君廷丞，冯既名家子，夙重戴名，一时冯氏诸昆从，又皆循谨敬学，钦戴君言，若奉神明。戴君则故为高论，出入天渊，使人不可测识。人询班、马二史优劣，则全袭郑樵讥班之言，以谓己之创见。又有请学古文辞者，则曰：“古文可以无学而能。余生平不解古文辞，后忽欲为之而不知其道，乃取古人之文，反覆思之，忘寝食者数日，一夕忽有所司，翼日取所欲为文者，振笔而书，不假思索而成，其文即远出《左》、《国》、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上。”虽诸冯敬信有素，闻此亦颇疑之。盖其意初不过闻大兴朱先生辈论为文辞不可有意求工，而实未尝其甘苦。又觉朱先生言平淡无奇，遂恢怪出之，冀耸人听，而不知妄诞至此，见由自欺而至于欺人，心已忍矣。然未得罪于名教也。

戴君学术，实自朱子道问学而得之，故戒人以凿空言理，其说深探本原，不可易矣。顾以训诂名义，偶有出于朱子所不及者，因而丑贬朱子，至斥以悖谬，诋以妄作，且云：“自戴氏出，而朱子侥幸为世所宗，已五百年，其运亦当渐替。”此则谬妄甚矣！戴君笔于书者，其于朱子有所异同，措辞与顾氏宁人、阎氏百诗相似，未敢有所讥刺，固承朱学之家法也。其异于顾、阎诸君，则于朱子间有微辞，亦未敢公然显非之也。而口谈之谬，乃至此极，害义伤教，岂浅鲜哉。或谓言出于口而无踪，其身既歿，书又无大抵牾，何为必欲摘之以伤厚道？不知诵戴遗书而兴起者尚未有人，听戴口说而加厉者滔滔未已。至今徽、歙之间，自命通经服古之流，不薄朱子，则不得为通人。而诽圣排贤，毫无顾忌，流风大可惧也。向在维扬，曾进其说于沈既堂先生曰：“戴君立身行己，何如朱子，至于学问文章，互争不释，姑缓定焉可乎？”此言似粗而实精，似浅而实深也。

戴东原云：“凡人口谈倾倒一席，身后书传，或反不如期期不能自达之人。”此说虽不尽然，要亦情理所必有者。然戴氏既知此理，而生平口舌求

胜，或致愤争伤雅，则知及而仁不能守之为累欤？大约戴氏生平口谈，约有三种：与中朝显官负重望者，则多依违其说，间出己意，必度其所可解者，略见锋颖，不肯竟其辞也；与及门之士，则授业解惑，实有资益；与钦风慕名，而未能遽受教者，则多为恍惚无据，玄之又玄，使人无可捉摸，而疑天疑命，终莫能定。故其身后，缙绅达者咸曰：“戴君与我同道，我尝定其某书某文字矣。”或曰：“戴君某事质成于我，我赞而彼允遵者也。”而不知戴君当日特以依违其言，而其所以自立，不在此也。及门之士，其英绝者，往往或过乎戴。戴君于其逼近己也，转不甚许可之，然戴君固深知其人者也。后学向慕，而闻其恍惚玄渺之言，则疑不敢决，至今未能定戴为何如人，而信之过者，遂有超汉、唐、宋儒为孟子后一人之说，则皆不为知戴者也。

## 文 德

凡言义理，有前人疏而后人加密者，不可不致其恩也。古人论文，惟论文辞而已矣。刘勰氏出，本陆机氏说而昌论文心；苏辙氏出，本韩愈氏说而昌论文气；可谓愈推而愈精矣。未见有论文德者，学者所宜深省也。夫子尝言“有德必有言”，又言“修辞立其诚”；孟子尝论“知言”“养气”，本乎集义；韩子亦言，“仁义之途”，“《诗》、《书》之源”；皆言德也。今云未见论文德者，以古人所言，皆兼本末，包内外，犹合道德文章而一之，未尝就文辞之中言其有才，有学，有识，又有文之德也。凡为古文辞者，必敬以恕。临文必敬，非修德之谓也。论古必恕，非宽容之谓也。敬非修德之谓者，气摄而不纵，纵必不能中节也。恕非宽仁之谓者，能为古人设身而处地也。嗟乎！知德者鲜，知临文之不可无敬恕，则知文德矣。

昔者陈寿《三国志》，纪魏而传吴、蜀，习凿齿为《汉晋春秋》，正其统矣。司马《通鉴》仍陈氏之说，朱子《纲目》又起而正之。“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”不应陈氏误于先，而司马再误于其后，而习氏与朱子之识力，偏居于优也。而古今之讥《国志》与《通鉴》者，殆于肆口而骂詈，则不知起古人于九原，肯吾心服否邪？陈氏生于西晋，司马生于北宋，苟黜曹魏之禅让，将置君父于何地？而习与朱子，则固江东南渡之人也，惟恐中原之争天统也。此说前人已言。诸贤易地则皆然，未必识逊今之学究也。是则不知古人之世，不可妄论古人文辞也；知其世矣，不知古人之身处，亦不可以遽论其文也。身之所处，固有荣辱隐显，屈伸忧乐之不齐，而言之有所为而言者，虽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谓，况生千古以后乎？圣门之论恕也，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，其道大矣。今则第为文人，论古必先设身，以是为文德之恕而已尔。

韩氏论文，“迎而拒之，平心察之”。喻气于水，言为浮物。柳氏之论文也，“不敢轻心掉之”，“怠心易之”，“矜气作之”，“昏气出之”。夫诸贤论心论气，未即孔、孟之旨，及乎天人、性命之微也。然文繁而不可杀，语变而各有当。要其大旨则临文主敬，一言以蔽之矣。主敬则心平，而气有所摄，自能变化从容以合度也。夫史有三长，才、学、识也；古文辞而不由史出，是饮食不本于稼穡也。夫识生于心也，才出于气也；学也者，凝心以养气，炼识而成其才者也。心虚难恃，气浮易弛。主敬者，随时检摄于心气之间，而谨防其一往不收之流弊也。夫缉熙敬止，圣人所以成始而成终也，其为义也广矣。今为临文，检其心气，以是为文德之敬而已尔。

## 文 理

偶于良宇案间，见《史记》录本，取观之，乃用五色圈点，各为段落。反覆审之，不解所谓；询之良宇，哑然失笑，以谓己亦厌观之矣。其书云出前明归震川氏，五色标识，各为义例，不相混乱。若者为全篇结构，若者为逐段精彩，若者为意度波澜，若者为精神气魄，以例分类，便于拳服揣摩，号为古文秘传。前辈言古文者，所为珍重授受，而不轻以示人者也。又云：“此如五祖传灯，灵素受箒，由此出者，乃是正宗；不由此出，纵有非常著作，释子所讥为野狐禅也。余幼学于是，及游京师，闻见稍广，乃知文章一道，初不由此。然意其中或有一二之得，故不遽弃，非珍之也。”

余曰：文章一道，自元以前，衰而且病，尚未亡也。明人初承宋、元之遗，粗存规矩。至嘉靖、隆庆之间，晦蒙否塞，而文几绝矣。归震川氏生于是时，力不能抗王、李之徒，而心知其非，故斥凤洲以为庸妄，谓其创为秦、汉伪体，至并官名地名，而改用古称，使人不辨作何许语，故直斥之曰文理不通，非妄言也。然归氏之文，气体清矣，而按其中之所碍，则亦不可强索。故余尝书识其后，以为先生所以砥柱中流者，特以文从字顺，不汨没于流俗；而于古人所谓闾中肆外，言以声其心之所得，则未之闻尔。然亦不得不称为彼时之豪杰矣。但归氏之于制艺，则犹汉之子长、唐之退之，百世不祧之大宗也。故近代时文家之言古文者，多宗归氏。唐、宋八家之选，人几等于《五经》四子所由来矣。惟归、唐之集，其论说文字皆以《史记》为宗，而其所以得力于《史记》者，乃颇怪其不类。盖《史记》体本苍质，而司马才大，故运之以轻灵。今归、唐之所谓疏宕顿挫，其中无物，遂不免于浮滑，而开后人以描摩浅陋之习。故疑归、唐诸子，得力于《史记》者，特其皮毛，而于古人深际，未之有见。今观诸君所传五色订本，然后知归氏之所以不能至古人者，正坐此也。

夫立言之要，在于有物。古人著为文章，皆本于中之所见，初非好为炳炳烺烺，如锦工绣女之矜夸采色已也。富贵公子，虽醉梦中，不能作寒酸求乞语；疾痛患难之人，虽置之丝竹华宴之场，不能易其呻吟而作欢笑。此声之所以肖其心，而文之所以不能彼此相易，各自成家者也。今舍己之所求，而摩古人之形似，是杞梁之妻，善哭其夫，而西家偕老之妇，亦学其悲号；屈子自沉汨罗，而同心一德之朝，其臣亦宜作楚怨也；不亦乐乎？至于文字，古人未尝不欲其工。孟子曰：“持其志，无暴其气。”学问为立言之主，犹之志也；文章为明道之具，犹之气也。求自得于学问，固为文之根本。求无病于文章，亦为学之发挥。故宋儒尊道德而薄文辞，伊川先生谓工文则害道，明道先主谓记诵为玩物丧志。虽为忘本而逐末者言之，然推二先生之立意，则持其志者，不必无暴其气，而出辞气之远于鄙倍，辞之欲求其达，孔、曾皆为不闻道矣。但文字之佳胜，正贵读者之自得。如饮食甘旨，衣服轻暖，衣且食者之领受，各自知之，而难以告人。如欲告人衣食之道，当指脍炙而令其自尝，可得旨甘；指狐貉而令其自被，可得轻暖，则有是道矣。必吐己之所尝而哺人以授之甘，搂人之身而置怀以授之暖，则无是理也。

韩退之曰：“记事者必提其要，纂言者必钩其玄。”其所谓钩玄提要之书，不特后世不可得而闻，虽当世籍、湜之徒，亦未闻其有所见，果何物哉？盖亦不过寻章摘句，以为撰文之资助耳。此等识记，古人当必有之。如左思十稔而赋《三都》，门庭藩溷，皆著纸笔，得即书之。今观其赋，并无奇思

妙想，动心駭魄，当藉十年苦思力索而成。其所谓得即书者，亦必标书志义，先掇古人菁英，而后足以供驱遣尔。然观书有得，存乎其人，各不相涉也。故古人论文，多言读书养气之功，博古通经之要，亲师近友之益，取材求助之方，则其道矣。至于论及文辞工拙，则举隅反三，称情比类。如陆机《文赋》，刘勰《文心雕龙》，钟嵘《诗品》，或偶举精字善句，或品评全篇得失，今观之者得意文中，会心言外，其于文辞思过半矣。至于不得已而摘记为书，标识为类，是乃一时心之所会，未必出于其书之本然。比如怀人见月而思，月岂必主远怀？久客听雨而悲，雨岂必有愁况？然而月下之怀，雨中之感，岂非天地至文？而欲以此感此怀，藏为秘密，或欲嘉惠后学，以谓凡对明月与听霖雨，必须用此悲感方可领略，则适当良友乍逢，及新昏宴尔之人，必不信矣。是以学文之事，可授受者规矩方圆，其不可授受者心营意造。至于纂类摘比之书，标识评点之册，本为文之末务，不可揭以告人，只可用以自志，父不得而与子，师不得以传弟。盖恐以古人无穷之书，而拘于一时有限之心手也。

律诗当知平仄，古诗宜知音节。顾平仄显而易见，音节隐而难察，能熟千古诗，当自得之。执古诗而定人之音节，则音节变化，殊非一成之诗所能限也。赵伸符氏取古人诗为《声调谱》，通人讥之，余不能为赵氏解矣。然为不知音节之人言，未尝不可生其启悟，特不当举为天下之式法尔。时文当知法度，古文亦当知有法度。时文法度显而易见，古文法度隐而难喻，能熟于古文，当自得之。执古文而示人以法度，则文章变化，非一成之文所能限也。归震川氏取《史记》之文，五色标识，以示义法；今之通人，如闻其事必窃笑之，余不能为归氏解也。然为不知法度之人言，未尝不可资其领会，特不足据为传授之秘尔。据为传授之秘，则是郢人宝燕石矣。夫书之难以一端尽也，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。诗之音节，文之法度，君子以谓可不学而能，如啼笑之有收纵，歌哭之有抑扬，必欲揭以示人，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。然使一己之见，不事穿凿过求，而偶然浏览，有会于心，笔而志之，以自省识，未尝不可资修辞之助也。乃因一己所见，而谓天下之人，皆当范我之心手焉，后人或我从矣，起古人而问之，乃曰：“余之所命，不在是矣！”毋乃冤欤？

## 文集

集之兴也，其当文章升降之交乎？古者朝有典谟，官存法令，风诗采之闾里，敷奏登之庙堂，未有人自为书，家存一说者也。刘向校书，叙录诸子百家，皆云出于古老某官某氏之掌，是古无私门著述之征也。余详外篇。自治学分途，百家风起，周、秦诸子之学，不胜纷纷，识者已病道术之裂矣。然专门传家之业，未尝欲以文名，苟足显其业，而可以传授于其徒，诸子俱有学徒传授，《管》、《晏》二子书，多记其身后事，《庄子》亦记其将死之言，《韩非·存韩》之终以李斯驳议，皆非本人所撰。盖为其学者，各据闻见而附益之尔。则其说亦遂止于是，而未尝有参差庞杂之文也。两汉文章渐富，为著作之始衰。然贾生奏议，编入《新书》；即《贾子书》。唐《集贤书目》始有《新书》之名。相如词赋，但记篇目；《艺文志》《司马相如赋》二十九篇，次《屈原赋》二十五篇之后，而叙录总云，诗赋一百六家，一千三百一十八篇。盖各为一家言，与《离骚》等。皆成一家之言，与诸子未甚相远，初未尝有汇次诸体，哀焉而为文集者也。自东京以降，讫乎建安、黄初之间，文章繁矣。然范、陈二史，《文苑传》始于《后汉书》。所次文士诸传，识其文笔，皆云所著诗、赋、碑、箴、颂、诔若干篇，而不云文集若干卷，则文集之实已具，而文集之名犹未立也。《隋志》：“别集之名，《东京》所创。”盖未深考。自挚虞创为《文章流别》，学者便之，于是别聚古人之作，标为别集。则文集之名，实仿于晋代。陈寿定《诸葛亮集》二十四篇，本云《诸葛亮故事》，其篇目载《三国志》，亦子书之体。而《晋书·陈寿传》云，定《诸葛集》，寿于目录标题，亦称《诸葛氏集》，盖俗误云。而后世应酬牵率之作，决科俳优之文，亦泛滥横裂，而争附别集之名，是诚刘《略》所不能收，班《志》所无可附；而所为之文，亦矜情饰貌，矛盾参差，非复专门名家之语无旁出也。夫治学分而诸子出，公私之交也；言行殊而文集兴，诚伪之判也。势屡变则屡卑，文愈繁则愈乱。苟有好学深思之士，因文以求立言之质，因散而求会同之归，则三变而古学可兴，惜乎循流者忘源，而溺名者丧实，二缶犹且以钟惑，况滔滔之靡有底极者！

昔者向、歆父子之条别，其《周官》之遗法乎？聚古今文字而别其家，合天下学术而守于官，非历代相传有定式，则西汉之末，无由直溯周、秦之源也。《艺文志》有录无书者，亦归其类，则刘向以前必有传授矣。且《七略》分家，亦未有确据，当是刘氏失其传。班《志》而后，纷纷著录者，或合或离，不知宗要；其书既不尽传，则其部次之得失，叙录之善否，亦无从而悉考也。荀勖《中经》有四部，诗赋图赞，与汲冢之书归丁部。王俭《七志》，以诗赋为文翰志，而介于诸子军书之间，则集部之渐日开，而尚未居然列专目也。至阮孝绪撰《七录》，惟技术、佛、道分三类，而经典、纪传、子兵、文集之四录，已全为唐人经、史、子、集之权舆；是集部著录，实仿于萧梁，而古学源流，至此为一变，亦其时势为之也。呜呼！著作衰而有文集，典故穷而有类书。学者贪于简阅之易，而不知实学之衰；狃于易成之名，而不知大道之散。江河日下，豪杰之士，从狂澜既倒之后，而欲障百川于东流，其不为举世所非笑，而指目牵引为言词，何可得耶？

且名者，实之宾也；类者，例所起也。古人有专家之学，而后有专门之书；有专门之书，而后有专门之授受。郑樵盖尝云尔。即类求书，因流溯源，部次之法明，虽三坟五典，可坐而致也。自校讎失传，而文集类书之学起，

一编之中，先自不胜其庞杂；后之兴者，何从而窥古人之大体哉？夫《楚词》，屈原一家之书也，自《七录》初收于集部，《隋志》特表《楚词》类，因并总集别集为三类，遂为著录诸家之成法。充其义例，则相如之赋，苏、李之五言，枚生之《七发》，亦当别标一目，而为赋类、五言类、《七发》类矣。总集别集之称，何足以配之？其源之滥，实始词赋不列专家，而文人有别集也。《文心雕龙》，刘勰专门之书也。自《集贤书目》收为总集，《隋志》已然。《唐志》乃并《史通》、《文章龟鉴》、《史汉异义》为一类，遂为郑略、马《考》诸子之通规。《郑志》以《史通》入通史类，以《雕龙》入《文集》类。夫渔仲校讎，义例最精，犹舛误若此，则俗学之传习已久也。充其义例，则魏文《典论》，葛洪《史钞》，张鹭《文士传》，《典论·论文》如《雕龙》，《史钞》如《史汉异义》，《文士传》如《文章龟鉴》，类皆相似。亦当混合而入总集矣，史部子部之目何得而分之？《典论》，子类也；《史钞》、《文士传》，史类也。其例之混实由文集难定专门，而似者可乱真也。著录既无源流，作者标题，遂无定法。郎蔚之《诸州图经集》，则史部地理而有集名矣；《隋志》所收。王方庆《宝章集》，则经部小学而有集名矣；《唐志》所收。玄觉《永嘉集》，则子部释家而有集名矣。《唐志》所收。百家杂艺之末流，识既庸暗，文复鄙俚，或抄撮古人，或自明小数，本非集类，而纷纷称集者，何足胜道？虽曾氏《隆平集》，亦从流俗，当改为传志，乃为相称。然则三集既兴，九流必混，学术之迷，岂特黎丘有鬼，歧路亡羊而已耶？

## 篇 卷

《易》曰：“艮其辅，言有序。”《诗》曰：“出言有章。”古人之于言，求其有章有序而已矣。著之于书，则有简策。标其起讫，是曰篇章。孟子曰：“吾于《武城》，取二三策而已矣。”是连策为篇之证也。《易·大传》曰：“二篇之册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。”是首尾为篇之证也。左氏引《诗》，举其篇名，而次第引之，则曰某章云云。是篇为大成，而章为分阕之评也。要在文以足言，成章有序，取其行远可达而已。篇章简策，非所计也。后世文字繁多，爰有校讎之学。而向、歆著录，多以篇卷为计。大约篇从竹简，卷从缣素，因物定名，无他义也。而缣素为书，后于竹简，故周、秦称篇，入汉始有卷也。第彼时竹素并行，而名篇必有起讫；卷无起讫之称，往往因篇以为之卷。故《汉志》所著几篇，即为后世几卷，其大较也。然《诗经》为篇三百，而为卷不过二十有八；《尚书》、《礼经》，亦皆卷少篇多，则又知彼时书入缣素，亦称为篇。篇之为名，专主文义起讫，而卷则系乎缀帛短长；此无他义，盖取篇之名书，古于卷也。故异篇可以同卷，而分卷不闻用以标起讫。至班氏《五行》之志，《元后》之传，篇长卷短，则分子卷。是篇不可易，而卷可分合也。嗣是以后，讫于隋、唐，书之计卷者多，计篇者少。著述诸家所谓一卷，往往即古人之所谓一篇，则事随时变，人亦出于不自知也。惟司马彪《续后汉志》，八篇之书，分卷三十，割篇徇卷，大变班书子卷之法，作俑唐、宋史传，失古人之义矣。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书，十二本纪、七十列传、八书、十志之类，但举篇数，全书自了然也。《五行志》分子卷五，《王莽传》分子卷三，而篇目仍合为一，总卷之数，仍与相符。是以篇之起讫为主，不因卷帙繁重而苟分也。自司马彪以八志为三十卷，遂开割篇徇卷之例。篇卷混淆，而名实亦不正矣。欧阳《唐志》五十，其实十三志也；年表十五，其实止四表也。《宋史》列传二百五十有五，《后妃》以一为二，《宗室》以一为四，李纲一人传分二卷；再并《道学》、《儒林》，以至《外国》、《蛮夷》之同名异卷，凡五十余卷；其实不过一百九十余卷耳。

至于其间名小异而实不异者，道书称 篇，即卷之别名也，元人《说郛》用之；蒯通《隽永》称首，则章之别名也，梁人《文选》用之。此则标新著异，名实故无伤也。唐、宋以来，卷轴之书，又变而为纸册，则成书之易，较之古人，盖不啻倍蓰已也。古人所谓简帙繁重，不可合为一篇者，分上中下之类。今则再倍其书，而不难载之同册矣。故自唐以前，分卷甚短。六朝及唐人文集，所为十卷，今人不过三四卷也。自宋以来，分卷遂长。以古人卷从卷轴，势自不能过长；后人纸册为书，亦不过存卷之名，则随其意之所至，不难巨册以载也。以纸册存缣素为卷之名，亦犹汉人以缣素而存竹简为篇之名，理本同也。然篇既用以计文之起讫矣，是终古不可改易，虽谓不从竹简起义可也；卷则限于轴之长短，而并无一定起讫之例。今既不用缣素而用纸册，自当量纸册之能胜而为之界。其好古而标卷为名，从质而标册为名，自无不可，不当又取卷数与册本，故作参差，使人因卷寻篇，又复使人挟册求卷，徒滋扰也。夫文之繁省起讫，不可执定；而方策之重，今又不行；古人寂寥短篇，亦可自为一书，孤行于世。盖方策休重，不如后世片纸，难为一书也。则篇自不能孤立，必依卷以连编，势也。卷非一定而不可易，既欲包篇以合之，又欲破册而分之，使人多一检索于离合之外，又无关于义例焉，

不亦扰扰多事乎？故著书但当论篇，不当计卷；卷不关于文之本数，篇则因文计数者也。故以篇为计，自不忧其有阙卷，以卷为计，不能保其无阙篇也。必欲计卷，听其量册短长，而为铢配可也。不计所载之册，而铢铢分卷，以为题签署录之美观，皆是泥古而忘实者也。《崇文》、《宋志》，间有著册而不详卷者。明代《文渊阁目》，则但计册而无卷矣。是虽著录之阙典，然使卷册苟无参差，何至有此弊也？古人已成之书，自不宜强改。

## 天 喻

天下浑然而无名者也。三垣、七曜、二十八宿、一十二次、三百六十五度、黄道、赤道、历家强名之以纪数尔。古今以来，合之为文质损益，分之为学业事功，文章性命。当其始也，但有见于当然，而为乎其所不得不为，浑然无定名也。其分条别类，而名文名质，名为学业事功，文章性命，而不可合并者，皆因偏救弊，有所举而诏示于人，不得已而强为之名，定趋向尔。后人不察其故而徇于其名，以谓是可自命其流品，而纷纷有入主出奴之势焉。汉学宋学之交讥，训诂辞章之互诋，德性学问之纷争，是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。

学业将以经世也，如治历者，尽人功以求合于天行而已矣，初不自为意必也。其前人所略而后人详之，前人所无而后人创之，前人所习而后人更之，譬若《月令》中星不可同于《尧典》，太初历法不可同于《月令》，要于适当其宜而可矣。周公承文、武之后，而身为冢宰，故制作礼乐，为一代成宪。孔子生于衰世，有德无位，故述而不作，以明先王之大道。孟子当处士横议之时，故力距杨、墨，以尊孔子之传述。韩子当佛老炽盛之时，故推明圣道，以正天下之学术。程、朱当末学忘本之会，故辨明性理，以挽流俗之人心。其事与功，皆不相袭，而皆以言乎经世也。故学业者，所以辟风气也。风气未开，学业有以开之；风气既弊，学业有以挽之。人心风俗，不能历久而无弊，犹羲和、保障之法，不能历久而不差也。因其弊而施补救，犹历家之因其差而议更改也。历法之差，非过则不及；风气之弊，非偏重则偏轻也。重轻过不及之偏，非因其极而反之，不能得中正之宜也。好名之士，方且趋风气而为学业，是以火救火，而水救水也。

天定胜人，人定亦能胜天。二十八宿，十二次舍，以环天度数，尽春秋中国都邑。夫中国在大地上，东南之一隅耳。而周天之星度，属之占验，未尝不应，此殆不可以理推测，盖人定之胜于天也。且如子平之推人生年月日时，皆以六十甲子，分配五行五克。夫年月与时，并不以甲子为纪，古人未尝有是言也。而后人既定其法，则亦推衍休咎而无不应，岂非人定之胜天乎？《易》曰“先天而天弗违”，盖以此也。学问亦有人定胜天之理。理分无极太极，数分先天后天，图有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，性分义理气质，圣人之意，后贤以意测之，遂若圣人不妨如是解也。率由其说，亦可以希圣，亦可以希天，岂非人定之胜天乎？尊信太过，以谓真得圣人之意固非；即辨驳太过，以为诸儒诉置，亦岂有当哉？

## 师 说

韩退之曰：“师者，所以传道受业解惑者也。”又曰：“师不必贤于弟子，弟子不必不如师。”“道之所存，师之所存也。”又曰：“巫医百工之人，不耻相师。”而因怪当时之人，以相师为耻，而曾巫医百工之不如。韩氏盖为当时之敝俗而言之也，未及师之究竟也。《记》曰：“民生有三，事之如一，君、亲、师也。”此为传道言之也。授业解惑，则有差等矣。业有精粗，惑亦有大小，授且解者之为师，固然矣，然与传道有间矣。巫医百工之相师，亦不可以概视也。盖有可易之师，与不可易之师，其相去也，不可同日语矣。知师之说者，其知天乎？盖人皆听命于天者也，天无声臭，而俾君治之；人皆无所生也，天不物物而生，而亲则生之；人皆学于天者也，天不谆谆而诲，而师则教之。然则君子而思事天也，亦在谨事三者而已矣。

人失其道，则失所以为人，犹无其身，则无所以为生也。故父母生而师教，其理本无殊异。此七十子之服孔子，所以可与之死，可与之生，东西南北，不敢自有其身，非情亲也，理势不得不然也。若夫授业解惑，则有差等矣。经师授受，章句训诂；史学渊源，笔削义例；皆为道体所该。古人“书不尽言，言不尽意”。竹帛之外，别有心传，口耳转受，必明所自，不啻宗支谱系不可乱也。此则必从其人而后受，苟非其人，即已无所受也，是不可易之师也。学问专家，文章经世，其中疾徐甘苦，可以意喻，不可言传。此亦至道所寓，必从其人而后受，不从其人，即已无所受也，是不可易之师也。苟如是者，生则服勤，左右无方；没则尸祝俎豆，如七十子之于孔子可也。至于讲习经传，旨无取于别裁；斧正文辞，义未见其独立；人所共知共能，彼偶得而教我；从甲不终，不妨去而就乙；甲不我告，乙亦可询。此则不究于道，即可易之师也。虽学问文章，亦末艺耳。其所取法，无异梓人之基琢雕，红女之传絺绣，以为一日之长，拜而礼之，随行隅坐，爱敬有加可也。必欲严昭事之三，而等生身之义，则责者罔，而施者亦不由衷矣。

巫医百工之师，固不得比于君子之道，然亦有说焉。技术之精，古人专业名家，亦有隐微独喻，得其人而传，非其人而不传者，是亦不可易之师，亦当生则服勤，而没则尸祝者也。古人饮食，必祭始为饮食之人，不忘本也；况成我道德术艺，而我固无从他受者乎？至于弟子不必不如师，师不必贤于弟子，则观所得为何如耳。所争在道，则技曲艺业之长，又问沾沾而较如不如哉？

嗟夫！师道失传久矣。有志之士，求之天下，不见不可易之师；而观于古今，中有怦怦动者，不觉辄然而笑，索焉不知涕之何从，是亦我之师也。不见其人，而于我乎隐相授受，譬则孤子见亡父于影像，虽无人告之，梦寐必将有警焉。而或者乃谓古人行事，不尽可法，不必以是为尸祝也。夫禹必祭鲧，尊所出也；兵祭蚩尤，宗创制也。若必选人而宗之，周、孔乃无遗憾矣。人子事其亲，固有论功德，而祧祢以奉大父者耶？

## 假年

客有论学者，以谓书籍至后世而繁，人寿不能增加于前古，是以人才不古若也。今所有书，如能五百年生，学者可无遗憾矣。计千年后，书必数倍于今，则亦当以千年之寿副之，或传以为名言也。余谓此愚不知学之言也。必若所言，造物虽假之以五千年，而犹不达者也。

学问之于身心，犹饥寒之于衣食也；不以饱暖嫌其终身，而欲假年以穷天下之衣食，非愚则罔也。传曰：“至诚能尽其性，则能尽人之性；能尽人之性，则能尽物之性。”人之异于物者，仁义道德之粹，明物察伦之具，参天赞地之能，非物所得而全耳。若夫知觉运动，心知血气之禀于天者，与物岂有殊哉？夫质大者所用不得小，质小者所资不待大，物各有极也。人亦一物也。鲲鹏之寿十亿，虽千年其犹稚也；螻蛄不知春秋，期月其大耋也。人于天地之间，百年为期之物也。心知血气，足以周百年之给欲，而不可强致者也。

夫子十五志学，“七十而从心所欲，不逾矩。”圣人，人道之极也。人之学为圣者，但有十倍百倍之功，未闻待十倍百倍之年也。一得之能，一技之长，亦有志学之始，与不逾矩之究竟也。其不能至于圣也，质之所限也，非年之所促也。颜子三十而夭，夫子曰：“惜乎！吾见其进也，未见其止也。”盖痛其不足尽百年之究竟也。又曰：“后生可畏，四五十而无闻焉，斯不足畏。”人生固有八九十至百年者，今不待终其天年，而于四五十，谓其不足畏者，亦约之以百年之生，度其心知血气之用，固可意计而得也。五十无闻，虽使更千百年，亦犹是也。

神仙长生之说，诚渺茫矣。同类殊能，则亦理之所有。故列仙洞灵之说，或有千百中之十一，不尽诬也。然而千岁之神仙，不闻有能胜于百岁之通儒，则假年不足懋学之明征也。禹惜分阴，孔子“发愤忘食，乐以忘忧，不知老之将至。”又曰：“假我数年，五十以学《易》。”盖惧不足尽百年之能事，以谓人力可至者，而吾有不至焉，则负吾生也。螻蛄纵得鲲鹏之寿，其能止于啾啾之鸣也。盖年可假，而质性不可变。是以圣贤爱日力，而不能憾百年之期蹙，所以谓之尽性也。世有童年早慧，诵读兼人之倍蓰而犹不止焉者，宜大异于常人矣；及其成也，较量愚柔百倍之加功，不能遽胜也。则敏钝虽殊，要皆尽千百年之能事，而心知血气，可以理约之明征也。今不知为已，而鹜博以炫人，天下闻见不可尽，而入之好尚不可同。以有尽之生，而逐无穷之闻见；以一人之身，而逐无端之好尚，尧、舜有所不能也。孟子曰：“尧舜之智，而不遍物；尧舜之仁，不遍爱人。”今以凡猥之资，而欲穷尧、舜之所不遍，且欲假天年于五百焉；幸而不可能也，如其能之，是妖孽而已矣。”

族子廷枫曰：“叔父每见学者，自言苦无记性，书卷过目辄忘，因自解其不学。叔父辄曰：‘君自不善学耳。果其善学，记性断无不足用之理。书卷浩如烟海，虽圣人犹不能尽。古人所以贵博者，正谓业必能专，而后可与言博耳。盖专则成家，成家则已立矣。宇宙名物，有切己者，虽锱铢不遗；不切己者，虽泰山不顾。如此用心，虽极钝之资，未有不能记也。不知专业名家，而泛然求圣人之所不能尽，此愚公移山之智，而同斗筲之见也。’此篇盖有为而发，是亦为夸多斗靡者下一针砭。故其辞亦庄亦谐，令人自发深省。与向来所语，学者足相证也。”

## 感 遇

古者官师政教出于一，秀民不艺其百亩，则饩于庠序，不有恒业，谓学业。必有恒产，无旷置也。周衰官失，道行私习于师儒，于是始有失职之士，孟子所谓尚志者也。进不得禄享其恒业，退不得耕获其恒产，处世孤危，所由来也。士与会卿大夫，皆谓爵秩，未有不农不秀之间，可称尚志者也。孟子所言，正指为官失师分，方有此等品目。圣贤有志斯世，则有际可公养之仕，三就三去之道，遇合之际，盖难言也。夫子将之荆，先之以子夏，申之以冉有。泄柳、申详，无人乎繆公之侧，则不能安其身。孟子去齐，时子致矜矜式之言，有客进留行之说。相需之殷，而相遇之疏，则有介绍旁通，维持调护，时势之出于不得不然者也。圣贤进也以礼，退也以义，无所撓于外，故自得者全也。士无恒产，学也禄在其中；非畏其耕之馁，势有不暇及也。虽然，三月无君，则死无庙祭，生无宴乐，霜露怛心，凄凉相吊，圣贤岂必远于人情哉！君子固穷，枉尺直寻，羞同诡御，非争礼节，盖恐不能全其所自得耳。古之不遇时者，隐居下位；后世下位，不可以幸致也。古之不为仕者，躬耕乐道；后世耕地，不可以幸求也。古人廉退之境，后世竭贪幸之术而求之，犹不得也。故责古之君子，但欲其明进退之节，不苟慕夫荣利而已。责后之君子，必具志士沟壑、勇士丧元之守而后可；圣人处遇，固无所谓难易也；大贤以下，必尽责其丧元沟壑而后可，亦人情之难者也。

商鞅浮尝以帝道，贾生详对于鬼神，或致隐几之倦，或逢前席之迎，意各有所为也。然而或有遇不遇者，商因孝公之所欲，而贾操文帝之所难也。韩非致慨于《说难》，曼倩托言于谐隐，盖知非学之难，而所以申其学者难也。然而韩非卒死于说，而曼倩尚畜于俳，何也？一则露锷而遭忌，一则韬锋而幸全也。故君子不难以学术用天下，而难于所以用其学术之学术。古今时异势殊，不可不辨也。古之学术简而易，问其当否而已矣；后之学术曲而难，学术虽当，犹未能用，必有用其学术之学术，而其中又有工拙焉。身世之遭遇，未责其当否，先责其工拙。学术当而趋避不工，见摈于当时；工于遇而执持不当，见讥于后世。沟壑之患逼于前，而工拙之效驱于后。呜呼！士之修明学术，欲求寡过，而能全其所自得，岂不难哉！

且显晦时也，穷通命也。才之生于天者有所独，而学之成于人者有所优。一时缓急之用，与一代风尚所趋，不必适相合者，亦势也。刘歆经术而不遇孝武，李广飞将而不遇高皇，千古以为惜矣。周人学武，而世主尚文，改而学文，主又重武；方少而主好用老，既老而主好用少，白首泣涂，固其宜也。若夫下之所具，即为上之所求，相须褊亟，而相遇终疏者，则又不可胜道也。孝文拊髀而思颇、牧，而魏尚不免于罚作；理宗端拱而表程、朱，而真、魏不免于疏远；则非学术之为难，而所以用其学术之学术，良哉其难也。望远山者，高秀可挹，入其中而不觉也；追往事者，哀乐无端，处其境而不知也。汉武读相如之赋，叹其飘飘凌云，恨不得与同时矣；及其既见相如，未闻加于一时侍从诸巨之右也。人固有爱其人而不知其学者，亦有爱其文而不知其人者。唐有牛、李之党，恶白居易者，絃置白氏之作，以谓见则使人生爱，恐变初心。是于一人之文行殊爱憎也。郑畋之女，讽咏罗隐之诗，至欲委身事之；后见罗隐貌寝，因之绝口不道。是于一人之才貌分去取也。文行殊爱憎，自出于党私；才貌分去取，则是妇人女子之见也。然而世以学术相贵，读古人书，常有生不并时之叹；脱有遇焉，则又牵于党援异同之见，甚而效

郑畋女子之别择于容貌焉；则士之修明学术，欲求寡过，而能全其所自得，岂不难哉？

淳于量饮于斗石，无鬼论相于狗马，所谓赋《关雎》而兴淑女之思，咏《鹿鸣》而致嘉宾之意也。有所托以起兴，将以浅而入深，不特诗人微婉之风，实亦世士羔雁之质；欲行其学者，不得不度时人之所喻以渐入也。然而世之观人者，闻《关雎》而索河洲，言《鹿鸣》而求苹野，淑女嘉宾，则弃置而弗道也。中人之情，乐易而畏难，喜同而恶异，听其言而不察其言之所谓者，十常八九也。有贱丈夫者，知其遇合若是之难也，则又舍其所长，而强其所短，力趋风尚，不必求愜于心，风尚岂尽无所取哉？其开之者，尝有所为；而趋之者，但袭其伪也。夫雅乐不亡于下里，而亡于郑声，郑声工也；良苗不坏于蒿莱，而坏于莠草，莠草似也；学术不丧于流俗，而丧于伪学，伪学巧也。天下不知学术，未尝不虚其心以有待也。伪学出，而天下不复知有自得之真学焉。此孔子之所以恶乡愿，而孟子之所为深嫉似是而非也。然而为是伪者，自谓所以用其学术耳。昔者夫子未尝不猎较，而簿正之法卒不废，兆不足行而后去也。然则所以用其学术之学术，圣贤不废也。学术不能随风尚之变，则又不必圣贤，虽梓匠轮舆，亦如是也。是以君子假兆以行学，而遇与不遇听乎天。昔扬子云早以雕虫获荐，而晚年草玄寂寞；刘知几先以词赋知名，而后因述史减誉。诚知其不可奈何，而安之着命也。

## 辨 似

人藏其心，不可测度也。言者心之声，善观人者，观其所言而已矣。人不必皆善，而所言未有不托于善也。善观人者，察其言善之故而已矣。夫子曰：“始吾于人也，听其言而信其行；今吾于人也，听其言而观其行。”恐其所言不出于意之所谓诚然也。夫言不由中，如无情之讼，辞穷而情易见，非君子之所患也。学术之患，莫患乎同一君子之言，同一有为言之也，求其所以为言者，咫尺之间，而有霄壤之判焉，似之而非也。

天下之言，本无多也。言有千变万化，宗旨不过数端可尽，故曰言本无多。人则万变不齐者也。以万变不齐之人，而发为无多之言，宜其迹异而言则不得不同矣。譬如城止四门，城内之人千万，出门面有攸往，必不止四途，而所从出者，止四门也。然则趋向虽不同，而当其发轫不得不同也。非有意以相袭也，非投东而伪西也，势使然也。

树艺五谷，所以为蒸民粒食计也。仪狄曰：“五谷不可不熟也。”问其何为而祈熟，则曰：“不熟无以为酒浆也。”教民蚕桑，所以为老者衣帛计也。蚩尤曰：“蚕桑不可不植也。”诘其何为而欲植，则曰：“不植无以为旌旗也。”夫仪狄、蚩尤，岂不诚然须粟帛哉？然而斯民衣食，不可得而赖矣。

《易》曰：“阴阳不测之谓神。”又曰：“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”孟子曰：“大而化之之谓圣，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。”此神化神妙之说所由来也。夫阴阳不测，不离乎阴阳也。妙万物而为言，不离乎万物也。圣不可知，不离乎充实光辉也。然而曰圣曰神曰妙者，使人不滞于迹，即所知见以想见所不可知见也。学术文章，有神妙之境焉。未学肤受，泥迹以求之。其真知者，以谓中有神妙，可以意会而不可以言传者也。不学无识者，窒于心而无所入，穷于辨而无所出，亦曰可意会而不可言传也。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。

伯昏瞀人谓列御寇曰：“人将保汝矣，非汝能使人保也，乃汝不能使人毋汝保也。”然则不能使人保者下也，能使人毋保者上也，中则为人所保矣。故天下惟中境易别，上出乎中而下不及中，恒相似也。学问之始，未能记诵，博涉既深，将超记诵。故记诵者，学问之舟车也。人有所适也，必资乎舟车；至其地，则舍舟车矣。一步不行者，则亦不用舟车矣。不用舟车之人，乃托舍舟车者为同调焉。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。程子见谢上蔡多识经传，便谓玩物丧志，毕竟与孔门“一贯”不似。

理之初见，毋论智愚与贤不肖，不甚远也；再思之，则恍惚而不可恃矣；三思之，则眩惑而若夺之矣。非再三之力，转不如初也。初见立乎其外，故神全，再三则入乎其中，而身已从其旋折也。必尽其旋折，而后复得初见之至境焉。故学问不可以惮烦也。然当身从旋折之际，神无初见之全，必时时忆其初见，以为恍惚眩惑之指南焉，庶几哉有以复其初也。吾见今之好学者，初非有所见而为也，后亦无所期于至也，发愤攻苦，以谓吾学可以加人而已矣。泛焉不系之舟，虽日驰千里，何适于用乎？乃曰学问不可以惮烦。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。

夫言所以明理，而文辞则所以载之之器也。虚车徒饰，而主者无闻，故溺于文辞者，不足与言文也。《易》曰：“物相杂，故曰文。”又曰：“其旨远，其辞文。”《书》曰：“政贵有恒，词尚体要。”《诗》曰：“辞之

辑矣，民之洽矣。”《记》曰：“毋剿说，毋雷同，则古昔，称先王。”传曰：“辞达而已矣。”曾子曰：“出辞气，斯远鄙倍矣。”经传圣贤之言，未尝不以文为贵也。盖文固所以载理，文不备则理不明也。且文亦自有其理。妍媸好丑，人见之者，不约而有同然之情，又不关于所载之理者，即文之理也。故文之至者，文辞非其所重尔，非无文辞也。而陋儒不学，猥曰“工文则害道”。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。

陆士衡曰：“虽杼轴于予怀，怵他人之我先；敬伤廉而愆义，亦虽爱而必捐。”盖言文章之士，极其心之所得，常恐古人先我而有是言；苟果与古人同，便为伤廉愆义，虽可爱之甚，必割之也。韩退之曰：“惟古于文必己出，降而不能乃剿袭。”亦此意也。立言之士，以意为宗，盖与辞章家流不同科也。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宇宙辽阔，故籍纷揉，安能必其所言古人皆未言耶？此无伤者一也。人心又有不同，如其面焉。苟无意而偶同，则其委曲轻重，必有不尽同者，人自得而辨之。此无伤者二也。著书宗旨无多，其言则万千而未有已也，偶与古人相同，不过一二，所不同者，足以概其偶同。此无伤者三也。吾见今之立言者，本无所谓宗旨，引古人言而申明之，申明之旨，则皆古人所已具也。虽然，此则才弱者之所为，人一望而知之，终归覆瓿，于事固无所伤也。乃有黠者，易古人之貌，而袭其意焉。同时之人有创论者，申其意而讳所自焉。或闻人言其所得，未笔于书，而遽窃其意以为己有，他日其人自著为书，乃反出其后者。且其私智小慧，足以弥缝其隙，而更张其端，使人懵然莫辨其底蕴焉。自非为所窃者覘面质之，且穷其所未至，其欺未易败也。又或同其道者，亦尝究心反覆，勘其本末，其隐始可攻也。然而盗名欺世，已非一日之厉矣。而当时之人，且曰某甲之学，不下某氏，某甲之业，胜某氏焉，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。

万世取信者，夫子一人而已。夫子之言不一端，而贤者各得其所，不肖者各误于所似。“诲人不倦”，非渎蒙也；“予欲无言”，非绝教也；“好古敏求”，非务博也；“一以贯之”，非遗物也。盖一言而可以无所不包，虽夫子之圣，亦不能也。得其一言，不求是而求似，贤与不肖，存乎其人，夫子之所无如何也。孟子善学孔子者也，夫子言仁知，而孟子言仁义；夫子为东周，而孟子王齐、梁；夫子“信而好古”，孟子乃曰：“尽信书，则不如无书。”而求孔子者，必自孟子也。故得其是者，不求似也；求得似者，必非其是者也。然而天下之误于其似者，皆曰吾得其是矣。卷四内篇四

## 说 林

道，公也；学，私也。君子学以致其道，将尽人以达于天也。人者何？聪明才力，分于形气之私者也。天者何？中正平直，本于自然之公者也。故曰道公而学私。

道同而术异者，韩非有《解老》、《喻老》之书，《列子》有《杨朱》之篇，墨者述晏婴之事；作用不同，而理有相通者也。述同而趣异者，子张难子夏之交，荀卿非孟子之说，张仪破苏秦之从。宗旨不殊，而所主互异者也。

渥洼之驹，可以负百钧而致千里；合两渥洼之力，终不可致二千里。言乎绝学孤诣，性灵独至，纵有偏阙，非人所得而助也。两渥洼驹，不可致二千里；合两渥洼之力，未始不可负二百钧而各致千里。言乎鸿裁绝业，各效所长，纵有牴牾，非人所得而私据也。

文辞非古人所重，草创讨论，修饰润色，固已合众力而为辞矣：朔于尽善，不期于矜私也。丁敬礼使曹子建润色其文，以谓“后世谁知定吾文者”，是有意于欺世也。存其文而兼存与定之善否，是使后世读一人之文，而获两善之益焉，所补岂不大乎？

司马迁袭《尚书》、《左》、《国》之文。非好同也，理势之不得不然也。司马迁点窜《尚书》、《左》、《国》之文，班固点窜司马迁之文，非好异也，理势之不得不然也。有事于此，询人端末，岂必责其亲闻见哉？张甲述所闻于李乙，岂盗袭哉？人心不同，如其面也。张甲述李乙之言，而声容笑貌，不能尽为李乙，岂矫异哉？

孔子学周公，周公监二代，二代本唐、虞，唐、虞法前。故曰“道之大原出于天。”盖尝观于山下出泉，沙石隐显，流注曲直，因微渐著，而知江河舟楫之原始也；观于孩提呕哑，有声无言，形揣意求，而知文章著述之最初也。

有一代之史，有一国之史，有一家之史，有一人之史。整齐故事，与专门家学之义不明，详《释通》、《答客问》。而一代之史，鲜有知之者矣；州县方志，与列国史记之义不明，详《方志》篇。而一国之史，鲜有知之者矣；谱牒不受史官成法，详《家史》篇。而一家之史，鲜有知之者矣；诸子体例不明，文集各私撰著，而一人之史，鲜有知之者矣。

展喜受命于展禽，则却齐之辞，谓出展禽可也，谓出展喜可也。弟子承师说而著书，友生因咨访而立解，后人援古义而敷言，不必讳其所出，亦自无愧于立言者也。

子建好人讥诃其文，有不善者，应时改定；讥诃之言可存也，改定之文亦可存也。意卓而辞蹶者，润丹青于妙笔；辞丰而学疏者，资卷轴于腹笥。要有不朽之实，取资无足讳也！

陈琳为曹洪作书上魏太子，言破贼之利害，此意诚出曹洪，明取陈琳之辞，收入曹洪之集可也。今云：“欲令陈琳为书，琳顷多事，故竭老夫之恩。”又云：“怪乃轻其家丘，谓为倩人。”此掩著之丑也，不可入曹洪之集矣。

譬彼禽鸟，志识其身，文辞其羽翼也。有大鹏千里之身，而后可以运垂天之翼。鸚雀假雕鹗之翼，势未举而先蹶矣，况鹏翼乎？故修辞不忌夫暂假，而贵有载辞之志识，与己力之能胜而已矣。噫！此难与溺文辞之末者言也！

诸子一家之宗旨，文体峻洁，而可参他人之辞。文集，杂撰之统汇，体

制兼该，而不敢入他人之笔。其故何耶？盖非文采辞致，不如诸子；而志识卓然，有其离文字而自立于不朽者，不敢望诸子也。果有卓然成家之文集，虽入他人之代言，何伤乎！

庄周《让王》、《渔父》诸篇，辨其为真为贗；屈原《招魂》、《大招》之赋，争其为玉为鸚。固矣夫！文士之见也！

醴泉，水之似醴者也。天下莫不饮醴，而独恨不得饮醴泉。甚矣！世之贵夫似是而非者也！

著作之体，援引古义，袭用成文，不标所出，非为掠美，体势有所不暇及也。亦必视其志识之足以自立，而无所藉重于所引之言；且所引者，并悬天壤，而吾不病其重见焉，乃可语于著作之事也。考证之体，一字片言，必标所出。所出之书，或不一二而足，则必标最初者。譬如马、班并有，用马而不用班。最初之书既亡，则必标所引者。譬如刘向《七略》既亡，而部次见于《汉·艺文志》；阮孝绪《七录》既亡，而目见于《隋·经籍志》注。则引《七略》、《七录》之文，必云《汉志》、《隋注》。乃是慎言其余之定法也。书有并见，而不数其初，陋矣；引用逸书而不标所出，使人观其所引，一似逸书犹存。罔矣。以考证之体，而妄援著作之义，以自文其剽窃之私焉，谬矣。

文辞，犹三军也；志识，其将帅也。李广入程不识之军，而旌旗壁垒一新焉，固未尝物物而变，事事而更之也。知此意者，可以袭用成文，而不必己出者矣。

文辞，犹舟车也；志识，其乘者也。轮欲其固，帆欲其捷，凡用舟车，莫不然也；东西南北，存乎其乘者矣。知此义者，可以以我用文，而不致以文役我者矣。

文辞，犹品物也；志识，其工师也。橙橘楂梅，庖人得之，选甘脆以供筵实也；医师取之，备药毒以疗疾疢也。知此义者，可以同文异取，同取异用，而不滞其迹者矣。古书断章取义，各有所用，拘儒不达，介介而争。

文辞，犹金石也；志识，其炉锤也。神奇可化臭腐，臭腐可化神奇。知此义者，可以不执一成之说矣。有所得者即神奇，无所得者即臭腐。

文辞，犹财货也；志识，其良贾也。人弃我取，人取我与，则贾术通于神明。知此义者，可以斟酌风尚而立言矣。风尚偏趋，贵有识者持之。

文辞，犹药毒也；志识，其医工也。疗寒以热，热过而厉甚于寒；疗热以寒，寒过而厉甚于热。良医当实甚，而已有反虚之忧，故治偏不激，而后无余患也。知此义者，可以拯弊而处中矣。

转桔槔之机者，必周上下前后而运之。上推下挽，力所及也；正前正后，力不及也。倍其推，则前如坠；倍其挽，则后如跃；倍其力之所及，以为不及之地也。人之聪明知识，必有力所不及者，不可不知所倍以为之地也。

五味之调，八音之奏，贵同用也。先后尝之，先后听之，不成味与声矣。邮传之达，刻漏之宜，贵接续也。并驰同止，并直同休，不成邮与漏矣。书有数人共成者，历先后之传而益精，获同时之助而愈疏也。先后无争心，而同时有胜气也；先后可授受，而同时难互喻也；先后有补救，而同时鲜整暇也。

人之有能有不能者，无论凡庶圣贤，有所不免者也。以其所能而易其不能，则所求者，可以无弗得也。主义理者拙于辞章，能文辞者疏于征实，三者交讥而未见有已也。义理存乎识，辞章存乎才，征实存乎学，刘子玄所以

有三长难兼之论也。一人不能兼，而咨访以为功，未见古人绝业不可复绍也。私心据之，惟恐名之不自我擅焉，则三者不相为功，而且以相病矣。

所谓好古者，非谓古之必胜乎今也，正以今不殊古，而于因革异同，求其折衷也。古之糟魄，可以为今之精华。非贵糟魄而直以为精华也，因糟魄之存，而可以想见精华之所出也。如类书本无深意，古类书尤不如后世类书之详备；然援引古书，为后世所不可得者，藉是以存，亦可贵宝矣。古之疵病，可以为后世之典型；非取疵病而直以之为典型也，因疵病之存，而可以想见典型之所在也。如《论衡》最为偏驳，然所称说，有后世失其传者，未尝不藉以存。是则学之贵于考征者，将以明其义理尔。

出辞气，斯远鄙悖矣。悖者修辞之罪人，鄙则何以必远也？不文则不辞，辞不足以存，而将并所以辞者亦亡也。诸子百家，悖于理而传者有之矣，未有鄙于辞而传者也。理不悖而鄙于辞，力不能胜；辞不鄙而悖于理，所谓五谷不熟，不如萁稗也。理重而辞轻，天下古今之通义也。然而鄙辞不能夺悖理，则妍媸好恶之公心，亦未尝不出于理故也。

波者水之风，风者空之波，梦者心之华，文者道之私。止水无波，静空无风，至人无梦，至文无私。

演口技者，能于一时并作人畜、水火、男妇、老稚千万声态，非真一口能作千万态也。千万声态，齐于人耳，势必有所止也。取其齐于耳者以为止，故操约而致声多也。工绘事者，能于尺幅并见远近、浅深、正侧、回互千万形状，非真尺幅可具千万状也。千万形状齐于人目，势亦有所止也。取其齐于目者以为止，故笔简而著形众也。夫声色齐于耳目，义理齐于人心，等也。诚得义理之所齐，而文辞以是为止焉，可以与言著作矣。

天下有可为其半，而不可为其全者。偏枯之药，可以治偏枯；倍其偏枯之药，不可以起死人也。此说见《吕氏春秋》。天下有可为其全，而不可为其半者。樵夫担薪两钧，捷步以趋，去其半而不能行；非力不足，势不便也。风尚所趋，必有其弊，君子立言以救弊，归之中正而已矣。惧其不足夺时趋也，而矫之或过，则是倍用偏枯之药而思起死人也。仅取救弊，而不推明斯道之全量，则是担薪去半，而欲恤樵夫之力也。

十寸为尺，八尺曰寻。度八十尺而可得十寻，度八百寸而不可得十寻者，积小易差也。一夫之力，可耕百亩，合八夫之力而可耕九百亩者，集长易举也。学问之事，能集所长，而不泥小数，善矣。

风会所趋，庸人亦能勉赴；风会所去，豪杰有所不能振也。汉廷重经术，卒史亦能通六书，吏民上书，讹误辄举劾。后世文学之士，不习六书之义者多矣。义之俗书，见讥韩氏。韩氏又云：“为文宜略识字。”岂后世文学之士，聪明智力不如汉廷卒史之良哉？风会使然也。越人相矜以燕语，能为燕语者，必其熟游都会，长于阅历，而口舌又自调利过人者也。及至燕，则庸奴贱婢，稚女髻童，皆燕语矣。以是矜越语之丈夫，岂通论哉？仲尼之门，五尺童子羞称五霸。必谓五尺童子，其才识过于管仲、狐、赵诸贤焉，夫子之所不许也。五谷之与稗稗，其贵贱之品，有一定矣。然而不熟之五谷，犹逊有秋之稗稗焉。而托一时风会所趋者，诮然自矜其途辙，以谓吾得寸木，实胜彼之岑楼焉，其亦可谓不达而已矣。尊汉学，尚郑、许，今之风尚如此；此乃学古，非即古学也。居然唾弃一切，若隐有所恃。

王公之仆圉，未必贵于士大夫之亲介也。而是仆圉也，出入朱门甲第，诮然负异而骄士大夫曰：“吾门大。”不知士大夫者固得叱而系之，以请治

于王公，王公亦必捩而楚之，以谢闲家之不饬也。学问不求有得，而矜所托以为高，王公仆圉之类也。

“丧欲速贫，死欲速朽”，有子以谓非君子之言。然则有为之言，不同正义，圣人有所不能免也。今之泥文辞者，不察立言之所谓，而遽断其是非，是欲责人才过孔子也。

《春秋》讥佞人。《公羊传》。夫子尝曰：“恶佞口之覆邦家者。”是佞为邪僻之名矣。或人以为“雍也仁而不佞”。或人虽甚愚，何至惜仁人以不能为邪僻？且古人自谦称不佞，岂以不能邪僻为谦哉？是则佞又聪明才辨之通称也。荀子著《性恶》，以谓圣人之为之“化性而起伪”。伪于六书，人为之正名也。荀卿之意，盖言天质不可恃，而学问必藉于人为，非谓虚诞欺罔之伪也。而世之罪荀卿者，以谓诬圣为欺诞，是不察古人之所谓，而遽断其是非也。

古者文字无多，转注通用，义每相兼。诸子著书，承用文字，各有主义，如军中之令，官司之式，自为律例；其所立之解，不必彼此相通也。屈平之灵修，庄周之因是，韩非之参伍，鬼谷之捭阖，苏张之纵横，皆移置他人之书而莫知其所谓者也。佛家之根、尘、法、相，法律家之以、准、皆、各、及、其、即、若，皆是也。

冯媛问孟尝君，收责反命，何市而归？则曰：“视吾家所寡有者。”学问经世，文章垂训，如医师之药石偏枯，亦视世之寡有者而已矣。以学问文章，徇世之所尚，是犹既饱而进粱肉，既暖而增狐貉也。非其所长，而强以徇焉，是犹方饱粱肉，而进以糠粃；方拥狐貉，而进以短褐也。其有暑资裘而寒资葛者，吾见亦罕矣。

宝明珠者，必集鱼目；尚美玉者，必竞砮砮。是以身有一影，而罔两居二三也。罔两乃影旁微影，见《庄子》注。然而鱼砮砮之易售，较之明珠美玉为倍捷也。珠玉无心，而砮砮有意，有意易投也。珠玉难变，而砮砮能随，能随易合也。珠玉自用，而砮砮听用，听用易愜也。珠玉操三难之势而无一定之价，砮砮乘三易之资而求价也廉，砮砮安得不售，而珠玉安得不弃乎？

鸩之毒也，犀可解之；瘴之厉也，槟榔苏之。有鸩之地，必有犀焉；瘴厉之乡，必有槟榔。天地生物之仁，亦消息制化之理有固然也。汉儒传经贵专门，专门则渊源不紊也。其弊专己守残，而失之陋。刘歆《七略》，论次诸家流别，而推《官礼》之遗焉，所以解专陋之瘴厉也。唐世修书置馆局，馆局则各效所长也。其弊则漫无统纪，而失之乱。刘知几《史通》，扬榷古今利病，而立法度之准焉，所以治散乱之瘴厉也。学问文章，随其风尚所趋，而瘴厉时作者，不可不知槟榔犀角之用也。

所虑夫药者，为其偏于治病，病者服之可愈，常人服之，或反致于病也。夫天下无全功，圣人无全用。五谷至良贵矣，食之过乎其节，未尝不可以杀人也。是故知养生者，百物皆可服。知体道者，诸家皆可存。六经三史，学术之渊源也。吾见不善治者之瘴厉矣。

学问文章，聪明才辨，不足以持世；所以持世者，存乎识也。所贵乎识者，非特能持风尚之偏而已也，知其所偏之中，亦有不得而废者焉。非特能用独擅之长而已也，知己所擅之长，亦有不足以该者焉。不得而废者，严于去伪，风尚所趋，不过一偏，惟伪托者，并其偏得亦为所害。而慎于治偏，真有得者，但治其偏足矣。则可以无弊矣。不足以该者，阙所不知，而善推能者；无有其人，则自明所短，而悬以待之，人各有能有不能，充类至尽，

圣人有所不能，庸何伤乎？今之伪趋逐势者，无足责矣。其间有所得者，遇非己之所长，则强不知为知，否则大言欺人，以谓此外皆不足道。夫道大如天，彼不几天者，曾何足论。己处门内，偶然见天，而谓门外之天皆不足道，有是理乎？曾见其人，未暇数责。亦可以无欺于世矣。夫道公而我独私之，不仁也；风尚所趋，循环往复，不可力胜，乃我不能持道之平，亦入循环往复之中，而思以力胜，不智也。不仁不智，不足以言学也。不足言学，而嚣器言学者乃纷纷也。

## 知 难

为之难乎哉？知之难乎哉？夫人之所以谓知者，非知其姓与名也，亦非知其声容之与笑貌也；读其书，知其言，知其所以为言而已矣。读其书者，天下比比矣；知其言者，千不得百焉。知其言者，天下寥寥矣；知其所以为言者，百不得一焉。然而天下皆曰：我能读其书，知其所以为言矣。此知之难也。人知《易》为卜筮之书矣，夫子读之，而知作者有忧患，是圣人知圣人也；人知《离骚》为词赋之祖矣，司马迁读之，丽悲其志，是贤人之知贤人也。夫不具司马迁之志，而欲知屈原之志，不具夫子之忧，而欲知文王之忧，则几乎罔矣。然则古之人，有其忧与其志，不幸不得后之人有能忧其忧、志其志，而因以湮没不章者，盖不少矣。

刘彦和曰：“《储说》始出，《子虚》初成，秦皇、汉武恨不同时；既同时矣，韩囚马轻。”盖悲同时之知音不足恃也。夫李斯之严畏韩非，孝武之俳优司马，乃知之深，处之当，而出于势之不得不然，所谓迹似不知而心相知也。贾生远谪长沙，其后召对宣室，文帝至云：“久不见生，自谓过之”，见之乃知不及。君臣之际，可谓遇矣；然不知其治安之秦，而知其鬼神之对，所谓迹似相知而心不知也。刘知几负绝世之学，见轻时流，及其三为史臣，再入东观，可谓遇矣；然而语史才则千里降追，议史事则一言不合，所谓迹相知而心不知也。夫迹相知者，非如贾之知而不用，即如刘之用而不信矣。心相知者，非如马之狎而见轻，即如韩之谗而遭戮矣。丈夫求知于世，得如韩、马、贾、刘，亦云盛矣；然而其得如彼，其失如此。若可恃，若不可恃；若可知，若不可知；此遇合之知所以难言也。

庄子曰：“天下之治方术者，皆以其有为不可加矣。”夫“耳目口鼻，皆有所明，而不能相通”。而皆以己之所治，为不可加，是不自知之过也。天下鲜自知之人，故相知者少也。凡封己护前不服善者，皆不甚自知者也。世传萧颖士能识李华《古战场文》，以谓文章有真赏。夫言根于心，其不同也如面。颖士不能一见而决其为华，而漫云华足以及此，是未得谓之真知也。而世之能具萧氏之识者，已万不得一；若夫人之学业，固有不止于李华者，于世奚赖焉？凡受成形者，不能无殊致也；凡禀血气者，不能无争心也。有殊致，则入主出奴，党同伐异之弊出矣。有争心，则挟恐见破，嫉忌诋毁之端开矣，惠子曰：“奔者东走，追者亦东走；东走虽同，其东走之心则异。”今同走者众矣，亦能知同走之心欤？若可恃，若不可恃；若可知，若不可知；此同道之知所以难言也。

欧阳修尝慨《七略》四部，目存书亡，以谓其人之不幸。盖伤文章之不足恃也。然自获麟以来，著作之业，得如马迁、班固，斯为盛矣。迁则藏之名山，而传之其人，固则女弟卒业，而马融伏阁以受其书，于今犹日月也。然读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书，而察徐广、裴駰、服虔、应劭诸家之诂释，其间不得迁、固之意者，十常三四焉。以专门之攻习，犹未达古人之精微，况泛览所及，爱憎由己耶？夫不传者，有部目空存之慨；其传者，又有推求失旨之病，与爱憎不齐之数。若可恃，著不可恃；若可知，若不可知；此身后之知所以难言也。

人之所以异于木石者，情也。情之所以可贵者，相悦以解也。贤者不得达而相与行其志，亦将穷而有与乐其道；不得生而隆遇合于当时，亦将歿而俟知己于后世。然而有其理者，不必有其事；接以迹者，不必接以心。若可

恃，若不可恃；若可知，若不可知。后之视今，亦犹今之视昔。嗟乎！此伯牙之所以绝弦不鼓，而卞生之所以抱玉而悲号者也。夫鸚鵡啁啾，和者多也。茅苇黄白，靡者众也。凤高翔于千仞，桐孤生于百寻，知其寡和无偶，而不能屈折以从众者，亦势也。是以君子发愤忘食，暗然自修，不知老之将至，所以求适吾事而已；安能以有涯之生，而逐无涯之毁誉哉？

## 释 通

《易》曰：“惟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。”说者谓君子以文明为德，同人之时，能达天下之志也。《书》曰：“乃命重、黎，绝地天通。”说者谓人神不扰，各得其序也。夫先王惧人有匿志，于是乎以文明出治，通明伦类，而广同人之量焉；先王惧世有梦治，于是乎以人官分职，绝不为通，而严畔援之防焉。自六卿分典，五史治书，内史、外史、太史、小史、御史。学专其师，官守其法，是绝地天通之义也。数会于九，书要于六，杂物撰德，同文共轨，是达天下志之义也。夫子没而微言绝，七十子丧而大义乖。汉氏之初，《春秋》分为五，《诗》分为四；然而治《公羊》者，不议《左》、《谷》；业韩《诗》者，不杂齐、鲁，专门之业，斯其盛也。自后师法渐衰，学者聪明旁溢，异论纷起。于是深识远览之士，惧《尔雅》训诂之篇，不足以尽绝代离辞，同实殊号，而缀学之徒，无由汇其指归也；于是总《五经》之要，辨六艺之文，石渠《杂议》之属，班固《艺文志》《五经杂议》十八篇。始离经而别自为书，则通之为义所由仿也。刘向总校《五经》，编录三礼，其于戴氏诸记，标分品目，以类相从，而义非专一；若《檀弓》、《礼运》诸篇，俱题通论，则通之定名所由著也。《隋志》有《五经通义》八卷，注，梁有九卷，不著撰人。《唐志》有刘向《五经通义》九卷，然唐以前，记传无考。

班固承建初之诏，作《白虎通义》；《儒林传》称《通义》，固本传称《通德论》，后人去义字，称《白虎通》，非是。应劭愍时流之失，作《风俗通义》。盖章句训诂，末流浸失，而经解论议家言，起而救之。二子为书，是后世标通之权舆也。自是依经起义，则有集解、杜预《左传》、范宁《谷梁》、何晏《论语》。集注、荀爽《九家易》、崔灵恩《毛诗》、孔伦裴松之《丧服经传》。异同、许慎《五经异义》、贺瑒《五经异同评》。然否何休《公羊墨守》、郑玄《驳议》、谯周《五经然否论》。诸名；离经为书，则有六艺、郑玄论。圣证、王肃论。匡谬、唐颜师古《匡谬正俗》。兼明宋邱光庭《兼明书》。诸目。其书虽不标通，而体实存通之义，经部流别，不可不辨也。若夫尧、舜之典，统名《夏书》；《左传》称《虞书》为《夏书》。马融、郑玄、王肃三家，首篇皆题《虞夏书》。伏生《大传》，首篇亦题《虞夏传》。《国语》、《国策》，不从周记；《太史》百三十篇，自名一子；本名《太史公书》，不名《史记》也。班固《五行》、《地理》，上溯夏、周。《地理》始《禹贡》，《五行》合《春秋》，补司马迁之阙略，不必以汉为断也。古人一家之言，文成法立，离合铨配，推理是视，固未尝别为标题，分其部次也。梁武帝以迁、固而下，断代为书，于是上起三皇，下迄梁代，撰为《通史》一编，欲以包罗众史。史籍标通，此滥觞也。嗣是而后，源流渐别。总古今之学术，而纪传一规乎史迁，郑樵《通志》作焉；《通志》精要，在乎义例。盖一家之言，诸子之学识，而寓于诸史之规矩，原不以考据见长也。后人议其疏陋，非也。统前史之书志，而撰述取法乎官《礼》，杜佑《通典》作焉；《通典》本刘秩《政典》。合纪传之互文，纪传之文，互为详略。而编次总括乎荀、袁，荀悦《汉纪》三十卷，袁宏《后汉纪》三十卷，皆易纪传为编年。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作焉；汇公私之述作，而铨录略仿乎孔、萧，孔《文苑》百卷、昭明太子萧统《文选》三十卷。裴《太和通选》作焉。此四子者，或存正史之规，《通志》是也。自《隋志》以后，

皆以纪传一类为正史。或正编年之的，《通鉴》。或以典故为纪纲，《通典》。或以词章存文献，《通选》。史部之通，于斯为极盛也。大部总达，意存掌故者，当隶史部，与论文家言不一例。至于高氏《小史》、唐元和中，高峻及子迥。姚氏《统史》唐姚康复。之属，则撙节繁文，自就隐括者也。罗氏《路史》、宋罗泌。邓氏《函史》明邓元锡，之属，则自具别裁，成其家言者也。谯周《古史考》、苏辙《古史》、马《绎史》之属，皆采摭经传之书，与通史异。范氏《五代通录》，宋范质以编年体，纪梁、唐、晋、汉、周事实。熊氏《九朝通略》，宋熊克合吕夷简《三朝国史》、王伟《两朝国史》、李焘洪迈等《四朝国史》，以编年体为九朝书。标通而限以朝代者也；易姓为代，传统为朝，李氏《南、北史》，李延寿。薛欧《五代史》，薛居正、欧阳修俱有《五代史》。断代而仍行通法者也。已上二类，虽通数代，终有限断，非如梁武帝之《通史》，统合古今。其余纪传故事之流，补辑纂录之策，纷然杂起。虽不能一律以绳，要皆仿萧梁《通史》之义，而取便耳目，史部流别，不可不知也。夫师法失传，而人情怯于复古，末流浸失，而学者囿于见闻。训诂流而为经解，一变而入于子部儒家，应劭《风俗通义》、蔡邕《独断》之类。再变而入于俗儒语录，程、朱语录，记者有未别择处，及至再传而后浸失，故曰俗儒。三变而入于庸师讲章。蒙存浅达之类，支离蔓衍，甚于语录。不知者习而安焉，知者鄙而斥焉，而不知出于经解之通，而失其本旨者也。载笔汇而有通史，一变而流为史钞，小史统史之类，但节正史，并无别裁，当入史钞。向来著录，入于通史，非是。史部有史钞，始于《宋史》。再变而流为策士之括类，《文献通考》之类，虽仿《通典》，而分析次比，实为类书之学。书无别识通裁，便于对策敷陈之用。三变而流为兔园之摘比。《纲鉴合纂》及《时务策括》之类。不知者习而安焉，知者鄙而斥焉，而不知出于史部之通，而亡其大原者也。且《七略》流而为四部，类例显明，无复深求古人家法矣。然以语录讲章之混合，则经不为经，子不成子也；策括类摘之淆杂，则史不成史，集不为集也。四部不能收，九流无所别，纷坛杂出，妄欲附于通裁，不可不严其辨也。夫古人著书，即彼陈编，就我创制，所以成专门之业也。后人并省凡目，取便检阅，所以入记诵之陋也。夫经师但殊章句，即自名家；费直之《易》，申培之《诗》，《儒林传》言其别无著述训诂，而《艺文志》有《费氏说》、《申公鲁诗》，盖即口授章句也。史书因袭相沿，无妨并见；如史迁本《春秋》、《国策》诸书，《汉书》本史迁所记及刘歆所著者，当时两书并存，不以因袭为嫌。专门之业，别具心裁，不嫌貌似也。剿袭讲义，沿习久而本旨已非，明人修《大全》，改先儒成说以就己意。摘比典故，原书出而舛讹莫掩。记诵之陋，漫无家法，易为剽窃也。然而专门之精，与剽窃之陋，其相判也，盖在几希之间，则别择之不可不慎者也。

通史之修，其便有六：一曰免重复，二曰均类例，三曰便铨配，四曰平是非，五曰去牴牾，六曰详邻事。其长有二：一曰具剪裁，二曰立家法。其弊有三：一曰无短长，二曰仍原题，三曰忘标目。何谓免重复？夫鼎革之际，人物事实，同出并见。胜国无征，新王兴瑞，即一事也；前朝草窃，新主前驱，即一人也。董卓、吕布，范、陈各为立传，禅位册诏，梁、程并载全文，所谓复也。《通志》总合为书，事可互见，文无重出，不亦善乎？何谓均类例？夫马立《天官》，班创《地理》；《齐志·天文》，不载推步；《唐书·艺文》，不叙渊源。依古以来，参差如是。郑樵著《略》，虽变史志章程，自

成家法；但六书七音，原非沿革，昆虫草木，何尝必欲易代相仍乎？惟通前后而勒成一家，则例由义起，自就隐括。《隋书·五代史志》，梁、陈、北齐、周、隋。终胜沈、萧、魏氏之书矣。沈约《宋志》、萧子显《南齐志》、魏收《魏志》，皆参差不齐也。何谓便铨配？包罗诸史，制度相仍；推人物挺生，各随时世。自后妃宗室，标题著其朝代；至于臣下，则约略先后，以次相比。《南、北史》以宗室分冠诸臣之上，以为识别。欧阳《五代史》，始标别朝代。然子孙附于祖父，世家会聚宗支。《南、北史》王谢诸传，不尽以朝代为断。一门血脉相承，时世盛衰，亦可因而见矣。即楚之屈原，将汉之贾生同传；周之太史，偕韩之公子同科；古人正有深意，相附而彰，义有独断，未学肤受，岂得从而妄议耶？

何谓平是非？夫曲直之中，定于易代。然晋史终须帝魏，而周臣不立韩通；虽作者挺生，而国嫌宜慎，则亦无可如何者也。惟事隔数代，而衡鉴至公，庶几笔削平允，而折衷定矣。何谓去牴牾？断代为书，各有裁制，详略去取，亦不相妨。惟首尾交错，互有出入，则牴牾之端，从此见矣。居摄之事，班殊于范；二刘始末，刘表、刘焉。范异于陈。统合为编，庶几免此。何谓详邻事？僭国载纪，四裔外国，势不能与一代同其终始；而正朔纪传，断代为编，则是中朝典故居全，而藩国载纪乃参半也。惟南北统史，则后梁、东魏悉其端，而五代汇编，斯吴、越、荆、潭终其纪也。凡此六者，所谓便也。

何谓具剪裁？通合诸史，岂第括其凡例，亦当补其缺略，截其浮辞，平突填砌，乃就一家绳尺。若李氏《南、北》二史，文省前人，事详往牒，故称良史。盖生乎后代，耳目闻见，自当有补前人，所谓凭藉之资，易为力也。何谓立家法？陈编具在，何贵重事编摩？专门之业，自具体要。若郑氏《通志》，卓识名理，独见别裁，古人不能任其先声，后代不能出其规范。虽事实无殊旧录，而辨名正物，诸子之意，寓于史裁，终为不朽之业矣。凡此二者，所谓长也。

何谓无短长？纂辑之书，略以次比，本无增损，但易标题，则刘知几所谓“学者宁习本书，怠窥新录”者矣。何谓仍原题？诸史异同，各为品目，作者不为更定，自就新裁。《南史》有《孝义》而无《列女》，详《列女》篇。《通志》称《史记》以作时代，《通志》汉、魏诸人，皆标汉、魏，称时代，非称史书也。而《史记》所载之人，亦标《史记》，而不标时代，则误仍原文也。一隅三反，则去取失当者多矣。何谓忘题目？帝王、后妃、宗室、世家，标题朝代，其别易见。臣下列传，自有与时事相值者，见于文词，虽无标别，但玩叙次，自见朝代。至于《独行》、《方伎》、《文苑》、《列女》诸篇，其人不尽涉于世事，一例编次。若《南史》吴逵、韩灵敏诸人，几何不至于读其书不知其世耶？凡此三者，所谓弊也。

《说文》训通为达，自此之彼之谓也。通者，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。读《易》如无《书》，读《书》如无《诗》。《尔雅》治训诂，小学明六书，通之谓也。古人离合撰著，不言而喻。汉人以通为标目，梁世以通入史裁，则其体例，盖有截然不可混合者矣。杜佑以刘秩《政典》为未尽，而上达于三五，《典》之所以名通也。奈何魏了翁取赵宋一代之掌故，亦标其名谓之《国朝通典》乎？既曰国朝，画代为断，何通之有？是亦循名而不思其义者也。六卿联事，职官之书，亦有通之义也。奈何潘迪取有元御史之职守，亦名其书谓之《宪台通纪》耶？又地理之学，自有专门，州郡志书，当隶外史。

详《外篇·亳州志议》。前明改元代行省为十三布政使司，所隶府州县卫，各有本志。使司幅员既广，所在府县，惧其各自为书，未能一辙也，于是哀合所部，别为通志。通者，所以通府州县卫之各不相通也。奈何修通志者，取府、州、县、山、川、人、物，分类为编，以府领县，以县领事实人文，摘比分标，不相联合？如是为书，则读者但阅府县本志可矣，又何所取于通哉？夫通史人文，上下千年，然而义例所通，则隔代不嫌合撰。使司所领，不过数十州县，而斤斤分界，惟恐越畔为虞，良由识乏通材，遂使书同胥史矣。

## 横 通

通人之名，不可以概拟也，有专门之精，有兼览之博。各有其不可易，易则不能为良；备有其不相谋，谋则不能为益。然通之为名，盖取譬于道路，四冲八达，无不可至，谓之通也。亦取其心之所识，虽有高下、偏全、大小、广狭之不同，而皆可以达于大道，故曰通也。然亦有不可四冲八达，不可达于大道，而亦不得不谓之通，是谓横通。横通之与通人，同而异，近而远，合而离。

老贾善于贩书，旧家富于藏书，好事勇于刻书，皆博雅名流所与把臂入林者也。礼失求野，其闻见亦颇有可以补博雅名流所不及者，固君子之所必访也。然其人不过琴工碑匠，艺业之得接于文雅者耳。所接名流既多，习闻清言名论，而胸无智珠，则道听涂说，根底之浅陋，亦不难窥。周学士长发，以此辈人谓之横通，其言奇而确也。故君子取其所长，而略其所短，譬琴工碑匠之足以资用而已矣。无如学者陋于闻见，接横通之议论，已知疾雷之破山，遂使鱼目混珠，清流无别。而其人亦遂嚣然自命，不自知其通之出于横也。江湖挥麈，别开琴工碑匠家风，君子所宜慎流别也。

徐生善礼容，制氏识铿锵。汉廷讨论礼乐，虽宿儒耆学，有不如徐生、制氏者矣。议礼乐者，岂可不与相接？然石渠天禄之议论，非徐生、制氏所得参也。此亦礼乐之横通者也。

横通之人可少乎？不可少也。用其所通之横，以佐君子之纵也。君子亦不没其所资之横也。则如徐生之礼容，制氏之铿锵，为补于礼乐，岂少也哉？无如彼不自知其横也，君子亦不察识其横也。是礼有玉帛，而织妇琢工，可参高堂之座；乐有钟鼓，而熔金制革，可议河间之记也。故君子不可以不知流别，而横通不可以强附清流，斯无恶矣。

评妇女之诗文，则多假借，作横通之序跋，则多称许。一则怜其色，一则资其用也。设如试院之糊名易书，俾略知臭味之人，详晰辨之，有不可欺者矣。虽然，妇女之诗文，不过风云月露，其陋易见；横通之序跋，则称许学术。一言为智为不智，君子于斯，宜有慎焉。

横通之人，无不好名。好名者，陋于知意者也。其所依附，必非第一流也。有如师旷之聪，辨别通于鬼神，斯恶之矣。故君子之交于横通也，不尽其欢，不竭其忠；为有试之誉，留不尽之辞，则亦足以相处矣。

## 繁 称

尝读《左氏春秋》，而苦其书人名字，不为成法也。夫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以伯仲，死谥，周道也。此则称于礼文之言，非史文述事之例也。左氏则随意杂举，而无义例；且名字谥行以外，更及官爵封邑，一篇之中，错出互见。苟非注释相传，有受授至今，不复识为何如人。是以后世史文，莫不钻仰左氏，而独于此事，不复相师也。

史迁创列传之体，列之为言，排列诸人为首尾，所以标异编年之传也。然而列人名目，亦有不齐者，或爵，淮阴侯之类。或官，李将军之类。或直书名；虽非左氏之错出，究为义例不纯也。或曰：迁有微意焉。夫据事直书，善恶自见，《春秋》之意也。必标目以示褒贬，何怪沈约、魏收诸书，直以标题为戏哉！况七十列传，称官爵者，偶一见之，余并直书姓名，而又非例之所当贬；则史迁创始之初，不能无失云尔。必从而为之辞，则害于道矣。

唐末五代之风诡矣，称人不名不姓，多为谐隐寓言，观者乍览其文，不知何许人也。如李曰陇西，王标琅琊，虽颇乖忤，犹曰著郡望也。庄姓则称漆园，牛姓乃你太牢，则该嘲谐剧，不复成文理矣。凡斯等类，始于骈丽华词，渐于尺牍小说，而无识文人，乃用之以记事；宜乎试牍之文，流于茁轧，而文章一道入混沌矣。

自欧、曾诸君，扩清唐末五季之诡僻，而宋、元三数百年，文辞虽有高下，气体皆尚清真，斯足尚矣。而宋人又自开其纤诡之门者，则尽人而有号，一号不止，而且三数未已也。夫上古淳质，人止有名而已。周道尚文，幼名冠字。故卑行之于尊者，多避名而称字。故曰字以表德。不足而加之以号，则何说也？流及近世。风俗日靡，始则去名而称字，渐则去字而称号；于是卑行之于所尊，不但讳名，且讳其字，以为触犯，岂不谄且渎乎？孔子曰：“名不正，则言不顺。”称号讳字，其不正不顺之尤者乎！

号之原起，不始于宋也。春秋、战国，盖已兆其端矣。陶朱、鸱夷子皮，有所托而逃焉者也。鶡冠、鬼谷诸子，自隐姓名，人则因其所服所居而加之号也。皆非无故而云然也。唐开元间，宗尚道教，则有真人赐号，南华、冲虚之类。法师赐号，叶靖法师之类。女冠赐号，太真王妃之类。僧伽赐号。三藏法师之类。三藏在太宗时，不始开元，今以类举及之。此则二氏之徒所标榜，后乃逮于隐逸，陈抟、林逋之类。寻播及于士流矣。然出朝廷所赐，虽非典要，犹非本人自号也。度当日所以荣宠之意，已死者同于谥法，未死者同于头衔，盖以空言相赏而已矣。

自号之繁，仿于郡望，而沿失于末流之已甚者也。盖自六朝门第争标郡望，凡称名者，不用其所居之本贯，而惟以族姓著望，冠于题名，此刘子玄之所以反见笑于史官也。沿之既久，则以郡望为当时之文语而已矣。既以文语相与鲜新，则争奇吊诡，名随其意，自为标榜。故别号之始，多从山泉林藪以得名，此足征为郡望之变，而因托于所居之地者然也。渐乃易为堂轩亭苑，则因居地之变，而反托于所居之室者然也。初则因其地，而后乃不必有其地者，造私臆之山川矣。初或有其室，而后乃不必有此室者，构空中之楼阁矣。识者但知人心之尚诡，而不知始于郡望之滥觞，是以君子恶夫作俑也。

峰泉溪桥，楼亭轩馆，亦既繁复而可厌矣，乃又有出于谐声隐语，此则宋、元人之所未及开，而其风实炽于前明至近日也。或取字之同音者为号，

或取字形离合者为号。夫盗贼自为号者，将以惑众也；赤眉、黄巾，其类甚多。娼优自为号者，将以媚客也。燕莺娟素之类甚多，而士大夫乃反不安其名字，而纷纷称号焉，其亦不思而已矣。

逸囚多改名，惧人知也；出婢必更名，易新主也。故屡逸之囚，转卖之婢，其名必多，所谓无如何也。文人既已架字而立号，苟有寓意，不得不然，一已足矣。顾一号不足，而至于三且五焉。噫！可谓不惮烦矣。

古人著书，往往不标篇名。后人校讎，即以篇首字句名篇。不标书名，后世校讎，即以其人名书。此见古人无意为标榜也。其有篇名书名者，皆明白易晓，未尝有意为吊诡也。然而一书两名，先后文质，未能一定，则皆校讎诸家，易名著录，相沿不察，遂开歧异；初非著书之人，自尚新奇，为吊诡也。

有本名质而著录从文者，有本名文而著录从质者，有书本全而为人偏举者，有书本偏而为人全称者，学者不可不知也。本名质而著录从文者，《老子》本元经名，而书尊《道德》；《庄子》本以人名，而书著《南华》之类是也。汉称《庄子》。唐则敕尊《南华真经》，在开元时《隋志》已有《南华》之目。本名文而著录从质者，刘安之书，本名《鸿烈解》，而《汉志》但著《淮南内外》；蒯通之书，本名《隽永》，而《汉志》但著《刚通》本名之类是也。《隽永》八十一首，见本传，与志不符。书名本全而为人偏举者，《吕氏春秋》有十二纪、八览、六论，而后人或称《吕览》，《屈原》二十五篇，《离骚》特其首篇，而后世竟称《骚赋》之类是也。刘向名之《楚辞》，后世遂为专部。书名本偏而为人全称者，《史记》为书策纪载总名，而后人专名《太史公书》；孙武八十余篇，有图有书，而后人即十三篇称为《孙子》之类是也。此皆校讎著录之家所当留意。已详《校讎通义》。虽亦质文升降，时会有然，而著录之家，不为别白，则其流弊，无异别号称名之吊诡矣。

子史之书，名实同异，诚有流传而不能免者矣。集部之兴，皆出后人缀集，故因人立名，以示志别，东京迄于初唐，无他歧也。中叶文人，自定文集，往往标识集名，《会昌一品》、元白《长庆》之类，抑亦支矣。然称举年代，犹之可也。或以地名，杜牧《樊川集》，独孤及《毗陵集》之类。或以官名，韩偓《翰林集》。犹有所取。至于诙谐嘲弄，信意标名，如《锦囊》、李松。《忘筌》、杨怀玉。《披沙》、李咸用。《屠龙》熊皦。《聱书》、沈颜。《漫编》，元结。纷纷标目，而大雅之风，不可复作矣。

子史之书，因其实而立之名，盖有不得已焉耳。集则传文之散著者也。篇什散著，则皆因事而发，各有标题，初无不辨宗旨之患也。故集诗集文，因其散而类为一人之言，则即人以名集，足以识矣。上焉者，文虽散而宗旨出于一，是固子史专家之遗范也；次焉者，文墨之佳，而萃为一，则亦雕龙技曲之一得也。其文与诗，既以各具标名，则固无庸取其会集之诗文而别名之也。人心好异，而竞为际题，固已侈矣。至于一名不足，而分辑前后，离析篇章，或取历官资格，或取游历程途，富贵则奢张荣显，卑微则酝酿寒酸，巧立名目，横分字号；遂使一人诗文，集名无数，标题之录，靡于文辞，篇卷不可得而齐，著录不可从而约；而问其宗旨，核其文华，黄茅白苇，毫发无殊。是宜概付丙丁，岂可猥坐甲乙者乎？欧、苏诸集，已欠简要，犹取文足重也。近代文集，逐狂更甚，刚无理取闹矣。

## 匡 谬

书之有序，所以明作书之旨也，非以为观美也；序其篇者，所以明一篇之旨也。至于篇第相承，先后次序，古人盖有取于义例者焉，亦有所取于义例者焉，约其书之旨而为之，无所容勉强也。《周易·序卦》二篇，次序六十四卦相承之义，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屯》、《蒙》而下，承受各有说焉。《易》义虽不尽此，此亦《易》义所自具，而非强以相加也。吾观后人之序书，则不得其解焉。书之本旨，初无篇第相仍之义例，观于古人而有慕，则亦为之篇序焉。猥填泛语，强结韵言，以为故作某篇第一，故述某篇第二，自谓淮南、太史、班固、扬雄，何其惑耶？夫作之述之，诚闻命矣。故一故二，其说又安在哉？且如《序卦》，《屯》次《乾》、《坤》，必有其义。盈天地间惟万物，《屯》次《乾》、《坤》之义也。故受之以《屯》者，盖言不可受以《需》、《讼》诸卦，而必受以《屯》之故也。《蒙》、《需》以下，亦若是焉而已矣。此《序卦》之所以称次第也。后人序篇，不过言斯篇之不可不作耳。必于甲前乙后，强以联缀为文，岂有不可互易之理，如《屯》、《蒙》之相次乎？是则慕《易》序者，不如序《诗》、《书》之为得也。《诗》、《书》篇次，岂尽无义例哉？然必某篇若何而承某篇则无是也。六艺垂教，其揆一也，何必优于《易》序，而歉于《诗》、《书》之序乎？赵岐《孟子篇序》，尤为穿凿无取。

夫书为象数而作者，其篇章可以象数求也。其书初不关乎象数者，必求象数以实之，则凿矣。《易》有两仪四象，八八相生，其卦六十有四，皆出天理之自然也。《太玄》九九为八十一，《潜虚》五五为二十五，拟《易》之书，其数先定，而后搞文，故其篇章，同于兵法之部伍，可约而计也。司马迁著百三十篇，自谓绍名世而继《春秋》，信哉，三代以后之绝作矣。然其自拟，则亦有过焉者也。本纪十二，隐法《春秋》之十二公也。《秦纪》分割庄襄以前，别为一卷，而末终汉武之世，为作《今上本纪》，明欲分占篇幅，欲副十二之数也。夫子《春秋》，文成法立，纪元十二，时世适然，初非十三已盈，十一则歉也。汉儒求古，多拘于迹，识如史迁，犹未能免，此类是也。然亦本纪而已，他篇未必皆有意耳。而治迁书者之纷纷好附会也，则白十二本纪，法十二月也，八书法八风，十表法十干，三十世家法一月三十日，七十列传法七十二候，百三十篇法一岁加闰，此则支离而难喻者矣。就如其说，则表法十干，纪当法十二支，岂帝纪反用地数，而王侯用天数乎？岁未及三，何以象闰？七十二候，何以缺二？循名责实，触处皆矛盾矣。然而子史诸家，多沿其说，或取阴阳奇偶，或取五行生成，少则并于三五，多或配至百十，宁使续鳧断鹤，要必象数相符。孟氏七篇，必依七政；屈原《九歌》，难合九章。近如邓氏《函史》之老阳少阳，《景岳全书》之八方八阵，则亦几何其不为儿戏耶？

古人著书命篇，取辨甲乙，非有深意也；六艺之文，今具可识矣。盖有一定之名，与无定之名，要皆取辨甲乙，非有深意也。一定之名，典谟、贡、范之属是也；《帝典》、《皋陶谟》、《禹贡》、《洪范》，皆古经定名。他如《多方》、《多士》、《梓材》之类，皆非定名。无定之名，《风》诗《雅》、《颂》之属是也。皆以章首二字为名。诸子传记之书，亦有一定之名与无定之名，随文起例，不可胜举；其取辨甲乙，而无深意，则大略相同也。象数之书，不在其例。夫子没而微言绝，《论语》二十篇，固六艺之奥

区矣；然《学而》、《为政》诸篇目，皆取章首字句标名，无他意也。《孟子》七篇，或云万章之徒所记，或云孟子自著，要亦诵法《论语》之书也。

《梁惠王》与《公孙丑》之篇名，则亦章首字句，取以标名，岂有他哉？说者不求篇内之义理，而过求篇外之标题，则于义为凿也。师弟问答，自是常事，偶居章首而取以名篇，何足异哉？说者以为卫灵公与季氏，乃当世之诸侯大夫，孔子道德为王者师，故取以名篇，与《公冶》、《雍也》诸篇，等于弟子之列尔；《孟子》篇名有《梁惠王》、《滕文公》，皆当世之诸侯，而与《万章》、《公孙丑》篇同列，亦此例也；此则可谓穿凿而无理者矣。就如其说，则《论语》篇有《泰伯》，古圣贤也。《尧曰》，古圣帝也。岂亦将推夫子为尧与泰伯之师乎？《微子》，孔子祖也。《微子》名篇，岂将以先祖为弟子乎？且诸侯之中，如齐桓、晋文，岂不贤于卫灵？弟子自是据同时者而言，则鲁哀与齐景亦较卫灵为贤，不应取此也。晏婴、蘧瑗，岂不贤于季氏？同在章中，何不升为篇首，而顾去彼取此乎？孟子之于告子，盖卑之不足道矣。乃与公孙、万章，跻之同列，则无是非之心矣。执此义以说书，无怪后世著书，妄拟古人而不得其意者，滔滔未已也。

或曰：附会篇名，强为标榜，盖汉儒说经，求其说而不免太过者也。然汉儒所以为此，岂竟全无所见，而率然自伸其臆欤？余曰：此恐周末贱儒，已有开其端矣。著书之盛，莫甚于战国；以著书而取给为于禄之资，盖亦始于战国也。故屈平之草稿，上官欲夺，而《国策》多有为人上书，则文章重，而著书开假借之端矣。《五蠹》、《孤愤》之篇，秦王见之，至恨不与同生，则下以是于，上亦以是取矣。求取者多，则矜榜起，而饰伪之风亦开。余览《汉·艺文志》，儒家者流，则有《魏文侯》与《平原君》书。读者不察，以谓战国诸侯公子，何以入于儒家？不知著书之人，自托儒家，而述诸侯公子请业质疑，因以所问之人名篇居首；其书不传，后人误于标题之名，遂谓文侯、平原所自著也。夫一时逐风会而著书者，岂有道德可为人师，而诸侯卿相，漫无择决，概焉相从而请业哉？必有无其事，而托于贵显之交以欺世者矣。《国策》一书，多记当时策士智谋；然亦时有奇谋诡计，一时未用，而著书之士，爱不能割，假设主臣问难以快其意。如苏子之于薛公及楚太子事，其明征也。然则贫贱而托显贵交言，愚陋而附高明为伍，策士夸诈之风，又值言辞相矜之际，天下风靡久矣。而说经者目见当日时事如此，遂谓圣贤道德之隆，必藉诸侯卿相相与师尊，而后有以出一世之上也。呜呼！此则囿于风气之所自也。

假设问答以著书，于古有之乎？曰：有从实而虚者，《庄》、《列》寓言，称述尧、舜、孔、颜之问答，望而知其为寓也；有从虚而实者，《屈赋》所称渔父、詹尹，本无其人，而入以屈子所自言，是彼无而屈子固有也，亦可望而知其为寓也。有从文而假者，楚太子与吴客，乌有先生与子虚也；有从质而假者，《公》、《谷》传经，设为问难，而不著人名是也。后世之士，词挢藻，率多诡托，知读者之不泥迹也。考质疑难，必知真名；不得其人，而以意推之，则称或问，恐其以虚构之言，误后人也。近世著述之书，余不能无惑矣。理之易见者，不言可也；必欲言之，直笔于书，其亦可也。作者必欲设问，则已迂矣；必欲设问，或托甲乙，抑称或问，皆可为也。必著人以实之，则何说也？且所托者，又必取同时相与周旋，而少有声望者也，否则不足以标榜也；至取其所著，而还诘问之，其人初不知也，不亦诬乎？且问答之体，问者必浅，而答者必深；问者有非，而答者必是。今伪托于问答，

是常以深且是者自予，而以浅且非者予人也，不亦薄乎？君子之于著述，苟足显其义，而折是非之中，虽果有其人，犹将隐其姓名而存忠厚，况本无是说而强坐于人乎？诬人以取名，与动人以求利，问以异乎？且文有起伏，往往假于义有问答，是则在于文势则然，初不关于义有伏匿也；倘于此而犹须问焉，是必愚而至陋者也。今乃坐人愚陋，而以供已文之起伏焉，则是假推官以叶韵也。昔有居下僚而吟诗谤上官者，上官召之，适与某推官者同见。上官诘之，其人复吟诗以自解，而结语云问某推官。推官初不知也，惶惧无以自白，退而诘其何为见诬，答曰：非有他也，借君衔以叶韵尔。

问难之体，必屈问而申答，固非义理有至要，君子不欲著屈者之姓氏也。孟子拒杨、墨，必取杨、墨之说而辟之，则不惟其人而惟其学。故引杨、墨之言，但明杨、墨之家学，而不必专指杨朱、墨翟之人也。是其拒之之深，欲痛尽其支裔也。盖以彼我不两立，不如是，不足以明先王之大道也。彼异学之视吾儒，何独不然哉？韩非治刑名之说，则儒、墨皆在所摈矣。墨者之言少，而儒则《诗》、《书》六艺，皆为儒者所称述，故其历诋尧、舜、文、周之行事，必藉儒者之言以辨之。故诸《难》之篇，多标儒者，以为习射之的焉。此则在彼不得不然也，君子之所不屑较也。然而其文华而辨，其意刻而深，后世文章之士，多好观之。惟其文而不惟其人，则亦未始不可参取也。王充《论衡》，则效诸《难》之文而为之。效其文者，非由其学也，乃亦标儒者而诘难之；且其所诘，传记错杂，亦不尽出儒者也；强坐儒说，而为志射之的焉，王充与儒何仇乎？且其《问孔》、《刺孟》诸篇之辨难，以为儒说之非也，其文有似韩非矣。韩非绌儒，将以申刑名也；王充之意，将亦何申乎？观其深斥韩推鹿马之喻以尊儒，且其自叙，辨别流俗传讹，欲正人心风俗，此则儒者之宗旨也。然则王充以儒者而拒儒者乎？韩非宗旨，固有在矣；其文之隼，不在能斥儒也。王充泥于其文，以为不斥儒，则文不隼乎？凡人相诘，多反其言以诘之，情也；斥名而诘，则反诘者必易其名，势也。今王充之斥儒，是彼斥反诘，而仍用己之名也。

## 质 性

《洪范》三德，正直协中，刚柔互克，以剂其过与不及；是约天下之心知血气，聪明才力，无出于三者之外矣。孔子之教弟子，不得中行，则思狂狷，是亦三德之取材也。然而乡愿者流，貌似中行而讥狂狷，则非三德所能约也。孔、孟恶之为德之贼，盖与中行狂狷，乱而为四也。乃人心不古，而流风下趋，不特伪中行者乱三为四，抑且伪狂伪狷者流，亦且乱四而为六；不特中行不可希冀，即求狂狷之诚然，何可得耶？孟子之论知言，以为生心发政，害于其事。吾盖于撰述诸家，深求其故矣。其曼衍为书，本无立言之旨，可弗论矣。乃有自命成家，按其宗旨，不尽无谓；而按以三德之实，则失其本性，而无当于古人之要道，所谓似之而非也。学者将求大义于古人，而不于此致辨焉，则始于乱三而六者，究且因三伪而亡三德矣。呜呼！质性之论，岂得已哉？

《易》曰：“言有物而行有恒。”《书》曰：“诗言志。”吾观立言之君子，歌咏之诗人，何其纷纷耶？求其物而不得也，探其志而茫然也，然而皆曰，吾以立言也，吾以赋诗也。无言而有言，无诗而有诗，即其所谓物与志也。然而自此纷纷矣。

有志之士，矜其心，作其意，以谓吾不漫然有言也。学必本于性天，趣必要于仁义，称必归于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功必及于民物。是尧、舜而非桀、纣，尊孔、孟而拒杨、墨。其所言者，圣人复起，不能易也。求其所以为言者，宗旨茫然也。譬如《彤弓》、《湛露》，奏于宾筵，闻者似谓肄业及之也。或曰：宜若无罪焉。然而子莫于焉执中，乡愿于焉无刺也。惠子曰：“走者东走，逐者亦东走，东走虽同，其东走之情则异。”观斯人之所言，其为走之东欤？逐之东欤？是未可知也。然而自此又纷纷矣。

豪杰者也，以谓吾不漫然有言也，吾实有志焉，物不得其平则鸣也。观其称名指类，或如诗人之比兴，或如说客之谐隐，即小而喻大，吊古而伤时，嬉笑甚于裂眦，悲歌可以当泣，诚有不得已于所言者。以谓贤者不得志于时，发愤著书以自表见也。盖其旨趣，不出于《骚》也。吾读骚人之言矣：“纷吾有此内美，又重之以修能。”太史迁曰：“余读《离骚》，悲其志。”又曰：“明道德之广崇，治乱之条贯，其志洁，其行廉，然泥而不滓，虽与日月争光可也。”此贾之所以吊屈，而迁之所以传贾也；斯皆三代之英也。若夫托于《骚》以自命者，求其所以牢骚之故而茫然也。嗟穷叹老，人富贵而已贫贱也，人高第而已摈落也，投权要而遭按剑也，争势利而被倾轧也，为是不得志，而思托文章于《骚》、《雅》，以谓古人之志也；不知中人而下，所谓“齐心同所愿，含意而未伸”者也。夫科举擢百十高第，必有数千贾谊，痛哭以吊湘江，江不闻矣；吏部叙千百有位，必有盈方屈原，搔首以赋《天问》，天厌之矣。孟子曰：“有伊尹之志则可，无伊尹之志则篡也。”吾谓年骚者，有屈贾之志则可，无屈贾之志则鄙也。然而自命为骚者，且纷纷矣。

有旷观者，从而解曰：是何足以介也！吾有所言，吾以适吾意也。人以吾为然，吾不喜也；人不以吾为然，吾不愠也。古今之是非，不欲其太明也；人我之意见，不欲其过执也。必欲信今，又何为也？有言不如无言之为愈也。是其宗旨盖欲托于庄周之齐物也。吾闻庄周之言曰：“内圣外王之学，暗而不明”也，“百家往而不反，道术将裂”也，“寓言十九，卮言日出。”然

而稠适上遂，充实而不可以已，则非无所持，而漫为达观，以略世事也。今附庄而称达者，其旨果以言为无用欤？虽其无用之说，可不存也。而其无用之说，将以垂教欤？则贩夫皂隶，亦未闻其必蘄有用也。豕腹饕饕，羊角戢戢，何尝欲明古今之是非，而执人我之意见也哉？怯之所以胜勇者，力有余而不用也；讷之所以胜辨者，智有余而不竟也。蛟龙战于渊，而蚂蚁不知其胜负；虎豹角于山，而螾狸不知其强弱。乃不能也，非不欲也。以不能而托于不欲，则夫妇之愚，可齐上智也。然而遁其中者，又纷纷矣。

易曰：“一阴一阳之谓道。”阳变阴合，循环而不穷者，天地之气化也，人秉中和之气以生，则为聪明睿智。毗阴毗阳，是宜刚克柔克，所以贵学问也。骄阳诊阴，中于气质，学者不能自克，而以似是之非为学问，则不如其不学也。孔子曰：“不得中行而与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进取，狷者有所不为。”庄周、屈原，其著述之狂狷乎？屈原不能以身之察察，受物之汶汶，不屑不洁之狷也；庄周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，而不傲倪于万物，进取之狂也。昔人谓庄、屈之书，哀乐过人；盖言性不可见，而情之奇至如庄、屈，狂狷之所以不朽也。乡愿者流，托中行而言性天，剽伪易见，不足道也。于学见其人，而以情著于文，庶几狂狷可与乎！然而命骚者鄙，命庄者妄。狂狷不可见，而鄙且妄者，纷纷自命也。夫情本于性也，才率于气也。累于阴阳之间者，不能无盈虚消息之机。才情不离乎血气，无学以持之，不能不受阴阳之移也。陶舞愠戚，一身之内，环转无端，而不自知。苟尽其理，虽夫子愤乐相寻，不过是也。其下焉者，各有所至，亦各有所通。大约乐至沉酣，而惜光景，必转生悲；而忧患既深，知其无可如何，则反为旷达。屈原忧极，故有轻举远游、餐霞饮濯之赋；庄周乐至，故有后人不见天地之纯、古人大体之悲；此亦倚伏之至理也。若夫毗于阴者，妄自期许，感慨横生，贼夫骚者也；毗于阳者，猖狂无主，动称自然，贼夫庄者也。然而亦且循环未有已矣。

族子廷枫曰：“论史才史学而不论文德，论文情文心而不论文性，前人自有缺义。此与《史德》篇，俱足发前人之覆。”

## 黠 陋

取蒲于董泽，承考于《长杨》，矜谒者之通，著卜肆之应，人谓其黠也；非黠也，陋也。名者实之宾，徇名而忘实，并其所求之名而失之矣，质去而文不能独存也。太上忘名，知有当务而已，不必人之谓我何也。其次顾名而思义。天下未有苟以为我树名之地者，因名之所在，而思其所以然，则知当务而可自勉矣。其次畏名而不妄为。尽其所知所能，而不强所不知不能。黠者视之，有似乎拙也；非拙也，交相为功也。最下徇名而忘实。

取蒲于董泽，何谓也？言文章者宗《左》、《史》。《左》、《史》之于文，犹六经之删述也。《左》因百国宝书，《史》因《尚书》、《国语》及《世本》、《国策》、《楚汉春秋》诸记载；己所为者十之一，删述所存十之九也，君子不以为非也。彼著书之旨，本以删述为能事，所以继《春秋》而成一家之言者，于是兢兢焉，事辞其次焉者也。古人不以文辞相矜私，史文又不可以凭虚而别构；且其所本者，并悬于天壤，观其入于删述之文辞，犹然各有其至焉。斯亦陶熔同于造化矣。吾观近日乏文集，而不能无惑也。传记之文，古人自成一家之书，不以入集，后人散著以入集，文章之变也。既为集中之传记，即非删述专家之书矣；笔所闻见，以备后人之删述，庶几得当焉。黠于好名而陋于知意者，窥见当世之学问文章，而不能无动矣，度己之才力，不足以致之；于是有见史家之因袭，而点次其文为传记，将以渊海其集焉，而不知其不然也。宣城梅氏之历算，家有其书矣；哀录历议，书盈二卷，以为传而入文集，何为乎？退而省其私，未闻其于律算有所解识也。丹溪朱氏之医理，人传其学矣；节钞医案，文累万言，以为传而入文集，何为乎？进而求其说，未闻其于方术有所辨别也。班固因《洪范》之传而述《五行》，因《七略》之书而叙《艺文》。班氏未尝深于灾祥，精于校也；而君子以谓班氏之删述，其功有补于马迁；又美班氏之删述，善于因人而不自用也。盖以《汉书》为庙堂，诸家学术，比于大镛鼓之陈也。今为梅、朱作传者，似羨宗庙百官之美富，而窃取庭燎反玷，以为蓬户之饰也。虽然，亦可谓拙矣。经师授受，子术专家，古人毕生之业也；苟可猎取菁华，以为吾文之富有，则四库典籍，犹董泽之蒲也，又何沾沾于是乎？

承考于《长杨》，何谓也？善则称亲，过则归己，此孝子之行，亦文章之体也。《诗》、《书》之所称述，远矣。三代而后，史迁、班固俱世为史，而谈、彪之业，亦略见于迁、固之叙矣。后人乃谓固盗父书，而迁称亲善。由今观之，何必然哉？谈之绪论，仅见六家宗旨，至于留滞周南，父子执手歆，以史相授，仅著空文，无有实迹。至若彪著《后传》，原委具存，而三纪论赞，明著彪说，见家学之有所接受；何得如人之所言，致启郑樵诬班氏以盗袭之嫌哉？第史迁之叙谈，既非有意为略；而班固之述彪，亦非好为其详；孝子甚爱其亲，取其亲之行业而笔之于书，必肖其亲之平日，而身之所际不与也。

吾观近日之文集，而不能无惑焉。其亲无所称述欤？阙之可也；其亲仅有小善欤？如其量而录之，不可略而为漏，溢而为诬可也。黠于好名而陋于知意者，侈陈己之功绩，累牍不能自休，而曲终奏雅，则曰吾先人之教也；甚至敷张己之荣遇，津津有味其言，而赋卒为乱，则曰吾先德之报也。夫自叙之文，过于扬厉，刘知几犹讥其言志不让，率尔见晒矣。况称述其亲，乃为自诩地乎？夫张汤有后，史臣为荐贤者劝也；出之安世之口，则悖矣。伯

起世德，史臣为清忠者幸也，出之秉、赐之书，则舛矣。昔人谓《长杨》、《上林》诸赋，侈陈游观，而未寓箴规，以谓讽一而劝百。斯人之文，其殆自诩百，而称亲者一欤？

矜谒者之通，何谓也？国史叙《诗》，申明六义。盖诗无达言，作者之旨，非有序说，则其所赋，不辨何谓也？今之《诗序》，以谓传授失其义，则可也；谓无待于序，不可也。《书》之有序，或者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，当有篇目欤！今之《书序》，意亦经师授受之言，仿《诗序》而为者欤！读《书》终篇，则事理自见；故《书》虽无序，而书义未尝有妨也。且《书》故有序矣，训诂之文终篇记言，则必书事首简，以见训诂所由作。是记事之《书》无需序，而记言之《书》本有序也。由是观之，序之有无，本于文之明晦，亦可见矣。吾观近日之文集，而不能无惑也。树义之文，或出前人所已言也，或其是非本易见也，其人未尝不知之，而必为之论著者，其中或亦有微意焉，或有所托而讽焉，或有所感而发焉。既不明言其故矣，必当序其著论之时世，与其所见所闻之大略，乃使后人得以参互考质，而见所以著论之旨焉。是亦《书》序训诂之遗也。乃观论著之文，论所不必论者，十常居七矣，其中岂无一二出于有为之言乎？然如风《诗》之无序，何由知其微旨也！且使议论而有序，则无实之言类于经生帖括者，亦可稍汰焉，而人多习而不察也。至于序事之文，古人如其事而出之也。乃观后世文集，应人请而为传志，则多序其请之之人，且详述其请之之语。偶然为之，固无伤也；相习成风，则是序外之序矣。虽然，犹之可也。黠于好名而陋于知意者，序人请乞之辞，故为敷张扬厉以谀己也。一则曰：吾子道德高深，言为世楷，不得吾子为文，死者目不瞑焉；再则曰：吾子文章学问，当代宗师，苟得吾子一言，后世所征信焉。己则多方辞让，人又搏颡固求。凡斯等类，皆入文辞，于事毫无补益，而借人炫己，何其厚颜之甚邪？且文章不足当此，是诬死也；请者本无是言，是诬生也。若谓事之缘起，不可不详，则来请者当由门者通谒，刺揭先投，入座寒温，包苴后馈，亦缘起也，易亦详而志之乎？而谓一时请文称誉之辞，有异于是乎？

著卜肆之应，何谓也？著作降而为文集，有天运焉，有人事焉。道德不修，学问无以自立，根本蹶而枝叶萎，此人事之不得不降也。世事殊而文质变，人世酬酢，礼法制度，古无今有者，皆见于文章。故惟深山不出则已矣，苟涉乎人世，则应求取给，文章之用多而文体分，分则不能不出于文集。其有道德高深，学问精粹者，即以文集为著作，所谓因事立言也；然已不能不杂酬酢之事，与给求之用也，若不得为子史专家，语无泛涉也。其误以酬酢给求之文为自立而纷纷称集者，盖又不知其几矣。此则运会有然，不尽关于人事也。

吾观近日之文集，而不能无惑也。史学衰，而传记多杂出，若东京以降，《先贤》、《耆旧》诸传，《拾遗》、《搜神》诸记，皆是也；史学废，而文集入传记，若唐、宋以还，韩、柳志铭，欧、曾序述，皆是也。负史才者不得身当史任，以尽其能事，亦当搜罗闻见，核其是非，自著一书，以附传记之专家；至不得已，而因人所请，撰为碑、铭、序、述诸体，即不得不为酬酢应给之辞，以杂其文指，韩、柳、欧、曾之所谓无可如何也。黠于好名而陋于知意者，度其文采不足以动人，学问不足以自立，于是思有所托以附不朽之业也，则见当世之人物事功，群相夸诩，遂谓可得而藉矣。藉之，亦似也；不知传记专门之撰述，其所识解又不起于韩、欧文集也，以谓是非碑

志不可也。碑志必出子孙之所求，而入之子孙未尝求之也，则虚为碑志以入集，似乎子孙之求之，自谓庶几韩、欧也。夫韩、欧应人之求而为之，出于不得已；故欧阳自命在五代之史，而韩氏欲诛奸谀于既死，发潜德之幽光，作唐之一经，尚恨托之空言也。今以人所不得已而出之者，仰窥有余羨，乃至优孟以摩之，则是词科之拟诰，非出于丝纶，七林之答问，不必有是言也，将何以征金石，昭来许乎？夫舍传记之直达，而效碑志之旁通，取其似韩、欧耶？则是躋里也；取其应人之求为文望邪？则是卜肆也。昔者西施病心而躋，里之丑妇，美丽效之；富者闭门不出，贫者挈妻子而去之。贱工卖卜于都市，无有过而问者，则曰：某王孙厚我，某贵卿神我术矣。

## 俗 嫌

文字涉世之难，俗讳多也。退之遭李愬之毁，《平淮西碑》本未略李愬功。欧阳辨师鲁之志，从古解人鲜矣。往学古文于朱先生。先生为《吕举人志》，吕久困不第，每夜读甚苦。邻妇语其夫曰：“吕生读书声高，而音节凄悲，岂其中有不自得邪？”其夫告吕。吕哭失声曰：“夫人知我。假主文者能具夫人之聪，我岂久不第乎？”由是每读则向邻墙三揖。其文深表吕君不遇伤心，而当时以谓佻薄，无男女嫌，则聚而议之。又为某夫人志，其夫教甥读书不率，挞之流血。太夫人护甥而怒，不食。夫人跪劝进食。太夫人怒，批其颊。夫人怡色有加，卒得姑欢。其文于慈孝友睦，初无所间；而当时以谓妇遭姑挞，耻辱须讳，又笞甥挞妇，俱乖慈爱，则削而去之。余尝为《迁安县修城碑文》，中叙城久颓废，当时工程更有急者，是以大吏勘入缓工；今则为日更久，记坏益甚，不容更缓。此乃据实而书，宜若无嫌。而当时阅者，以谓碑叙城之宜修，不宜更著勘缓工者以形其短。初疑其人过虑，其后质之当世号知文者，则皆为是说，不约而同。又尝为人撰《节妇传》，则叙其生际穷困，亲族无系援者，乃能力作自给，抚孤成立。而其子则云：“彼时亲族不尽穷困，特不我母子怜耳。今若云云，恐彼负惭，且成嫌隙。请但述母氏之苦，毋及亲族不援。”此等拘泥甚多，不可更仆数矣。亦间有情形太遇，实难据法书者，不尽出拘泥也。又为朱先生撰《寿幛题辞》云：“自癸巳罢学政归，门下从游，始为极盛。”而同人中，有从游于癸巳前者，或愤作色曰：“必于是后为盛，是我辈不足重乎？”又为梁文定较注《年谱》云：“公念嫂夫人少寡，终身礼敬如母。遇有拂意，必委曲以得其欢。”而或乃曰：“嫂自应敬，今云念其少寡而敬，则是防嫂不终其节，非真敬也。”其他琐琐，为人所摘议者，不可具论，姑撮大略于此，亦可见文章涉世，诚难言矣。

夫文章之用，内不本于学问，外不关于世教，已失为文之质；而或怀挟偏心，诋毁人物，甚而攻发隐私，诬涅清白；此则名教中之罪人，纵幸免刑诛，天谴所必及也。至于是非所在，文有抑扬；比拟之余，例有宾主；厚者必云不薄。醇者必曰无疵。殆如赋诗必谐平仄，然后音调；措语必用助辞，然后辞达。今为醇厚著说，惟恐疵薄是疑；是文句必去焉哉乎也，而诗句须用全仄全平，虽周、孔复生，不能一语称完善矣。嗟乎！经世之业，不可以为涉世之文。不虞之誉，求全之毁，从古然矣。读古乐府，形容蜀道艰难，太行诘屈，以谓所向狭隘，喻道之穷；不知文字一途，乃亦崎岖如是！是以深识之士，黯默无言。自勒名山之业，将俟知者发之，岂与容悦之流较甘苦哉！

## 针 名

名者，实之宾。实至而名归，自然之理也，非必然之事也。君子顺自然之理，不求必然之事也。君子之学，知有当务而已矣；未知所谓名，安有见其为实哉？好名者流，徇名而忘实，于是见不忘者之为实尔。识者病之，乃欲使人后名而先实也。虽然，犹未忘夫名实之见者也。君子无是也。君子出处，当由名义，先王所以觉世牖民，不外名教。伊古以来，未有舍名而可为治者也。何为好名乃致忘实哉？曰：义本无名，因欲不知义者由于义，故曰名义；教本无名，因欲不知教者率其教，故曰名教。揭而为名，求实之谓也。譬犹人不知食，而揭树艺之名以劝农；人不知衣，而揭盆缲之名以劝蚕；暖衣饱食者，不求农蚕之名也。今不问农蚕，而但以饱暖相矜耀，必有辍耕织而忍饥寒，假借糠粃以充饱，隐裹败絮以伪暖，斯乃好名之弊矣。故名教名义之为名，农蚕也；好名者之名，饱暖也，必欲骛饱暖之名，未有不强忍饥寒者也。

然谓好名者丧名，自然之理也，非必然之事也。昔介之推不言禄，禄亦弗及。实至而名归，名亦未必遽归也。天下之各，定于真知者，而羽翼于似有知而实未深知者。夫真知者，必先自知。天下鲜自知之人，故真能知人者不多也，似有知而实未深知者则多矣。似有知，故可相与为声名；实未深知，故好名者得以售其欺。又况智干术馭，竭尽生平之思力，而谓此中未得一当哉？故好名者往往得一时之名，犹好利者未必无一时之利也。

且好名者，固有所利面为之者也。如贾之利市焉，贾必出其居积，而后能获利；好名者，亦必浇漓其实，而后能徇一时之名也。盖人心不同如其面，故务实者，不能尽人而称善焉。好名之人，则务揣人情之所向，不必出于中之所谓诚然也，且好名者，必趋一时之风尚也。风尚循环，如春兰秋鞠之互相变易，而不相袭也。人生其间，才质所优，不必适与之合也。好名者，则必屈曲以徇之，故于心术多不可问也。唇亡则齿寒，鲁酒薄而邯郸围，此言势存必至，理有固然也。学问之道，与人无伎忌，而名之所关，伎忌有所必至也。学问之道，与世无矫揉；而名之所在，矫揉有所必然也。故好名者，德之贼也。

若夫真知者，自知之确，不求人世之知之矣。其于似有知实未深知者，不屑同道矣。或百世而上，得一人焉，吊其落落无与俦也，未始不待我为后起之援也；或千里而外，得一人焉，怅其遥遥未接迹也，未始不与我为比邻之洽也。以是而问当世之知，则寥寥矣，而君子不以为患焉。浮气息，风尚平，天下之大，岂无真知者哉？至是而好名之伎，亦有所穷矣。故曰：实至而名归，好名者丧名，皆自然之理也，非必然之事也。卒之事亦不越于理矣。

## 砭 异

古人于学求其是，未尝求异于人也。学之至者，人望之而不能至，乃觉其异耳，非其自有所异也。夫子曰：“俭，吾从众。泰也，虽违众，吾从下。”圣人方且求同于人也；有时而异于众，圣人之不得已也。天下有公是，成于众人之不知其然而然也，圣人莫能异也。贤智之士，深求其故，而信其然；庸愚未尝有知，而亦安于然。而负其才者，耻与庸愚同其然也，则故矫其说以谓不然。譬如善割烹者，甘旨得人同嗜，不知味者，未尝不以谓甘也。今耻与不知味者同嗜好，则必啜糟弃醴，去脍炙而寻藜藿，乃可异于庸俗矣。语云：“后世苟不公，至今无圣贤。”万世取信者，夫子一人而已矣。夫子之可以取信，又从何人定之哉？公是之不容有违也。夫子论列古之神圣贤人，众矣。伯夷求仁得仁，泰伯以天下让，非 夫子阐幽表微，人则无由知尔。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，虽无夫子之称述，人岂有不知者哉？以夫子之圣，而称述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，不闻去取有异于众也。则天下真无可以求异者矣。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至于声色臭味，天下之耳目口鼻，皆相似也。心之所同然者，理也，义也。然天下歧趋，皆由争理义，而是非之心，亦从而易焉。岂心之同然，不如耳目口鼻哉？声色臭味有据而理义无形。有据则庸愚皆知率循，无形则贤智不免于自用也。故求异于人，未有不出于自用者也。治自用之弊，莫如以有据之学，实其无形之理义，而后趋不入于歧途也。夫内重则外轻，实至则名忘。凡求异于人者，由于内不足也。自知不足，而又不胜其好名之心，斯欲求异以加入，而人亦卒莫为所加也。内不足，不得不矜于外；实不至，不得不鹜于名，又人情之大抵类然也。以人情之大抵类然，而求异者固亦不免于出此，则求异者何尝异人哉？特异于坦荡之君子尔。夫马，毛鬣相同也，齧草饮水，秣刍饲粟，且加之鞍鞴而施以钳勒，无不相同也，或一日而百里，或一日而千里。从同之中而有独异者，圣贤豪杰，所以异于常人也。不从众之所同，而先求其异，是必诡衒窃轡，碣碣噬齧，不可备驰驱之用者也。砭 俗

文章家言及于寿屏祭幛，几等市井间架，不可入学士之堂矣。其实时为之也。涉世不得废应酬故事，而祝嘏陈言，哀挽习语，亦无从出其性灵，而犹于此中斤斤焉，计工论拙，何以异于梦中之占梦欤？夫文所以将其意也，意无所以自申，而概与从同，则古人不别为辞，如冠男之祝，醮女之命，但举成文故牒而已矣。文胜之习，必欲为辞，为之而岂无所善？则遂相与矜心作意，相与企慕仿效，滥觞流为江河，不复可埋阨矣。夫文生于质也，始作之者，未通乎变，故其数易尽。沿而袭之者之所以无善步也，既承不可遏之江河，则当相度宣防，资其灌溉，通其舟楫，乃见神明通久之用焉。文章之道，凡为古无而今有者，皆当然也。称寿不见于古，面叙次生平，一用记述之法；以为其人之不朽，则史传竹帛之文也。挽祭本出辞章，而历溯行实，一用谏谥之意，以为其人之终始，则金石刻画之文也。文生于质，视其质之如何而施吾文焉，亦于世教未为无补。又何市井间架之足疑，而学士之不屑道哉？

夫生有寿言，而死有祭挽，近代亡于礼者之礼也。礼从宜，使从俗，苟不悖乎古人之道，君子之所不废也。文章之家，卑视寿挽，不知神明其法，弊固至乎此也。其甚焉者，存祭挽而耻录寿言。近世文人，自定其集，不能

割爱而间存者，亦必别为卷轴，一似雅郑之不可同日语也。汪钝翁以古文自命，动辄呵责他人，其实有才无识，好为无谓之避忌，反自矜为有识，大抵如此。此则可谓知一十而昧二五也。彼徒见前人文集有哀诔而无寿言，以谓哀诔可通于古，而祝嘏之辞，为古所无也。不知墓志始于六朝，碑文盛于东汉，于古未有行也。中郎碑刻，昌黎志铭，学士盛称之矣。今观蔡、韩二氏之文集，其间无德而称，但存词致，所与周旋而俯仰者，有以异于近代之寿言欤？宽于取古，而刻以绳今，君子以为有耳而无目也。必以铭志之伦，实始乎古，则祝嘏之文，未尝不始于《周官》，六祝之辞，所以祈福祥也。以其文士为之之晚出，因而区别其类例，岂所语于知时之变者乎？

夫文生于质。寿祝哀诔，因其人之质而施以文，则变化无方，后人所辟，可以过于前人矣。夫因乎人者，人万变而文亦万变也；因乎事者，事不变而文亦不变也。醮女之辞，冠男之颂，一用成文典故，古人不别为辞，载在传记，盖亦多矣。揖让之仪文，鼓吹之节奏，礼乐之所不废也。然而其质不存焉，虽有神圣制作，无取仪文节奏，以为特著之奇也。后人沿其流而不辨其源者，则概为之辞，所为辞费也。进士题名之碑，必有记焉；明人之弊，今则无矣。科举拜献之录，必有序焉。此则今尚有之。似可请改用一定格式，如贺表例。自唐、宋以来，秋解春集，进士登科，等于转漕上计，非有特出别裁之事也。题名进录，故事行焉。虽使李斯刻石，指题名碑。刘向奏书，指进呈录。岂能于寻常行墨之外，别著一辞哉？而能者矜焉，拙者愧焉，惟其文而不惟其事，所谓惑也。成室上梁，必有文焉；婚姻通聘，必有启焉。同此堂构，同此男女，虽使鲁般发号，高禩绍宾，岂能于寻常行墨之外，别著一辞哉？而能者矜焉，拙者愧焉，惟其文而不惟其事，所谓惑也。而当世文人，方且劣彼而优此，何哉？国家令典，郊庙祝版，岁举常事，则有定式，无更张也；推恩循例，群臣诰敕，官秩相同，则有定式，无更张也；万寿庆典，嘉辰令节，群臣贺表，咸有定式，无更张也。圣人制作，为之礼经，宜质宜文，必当其可。文因乎事，事万变而文亦万变，事不变而文亦不变，虽周、孔制作，岂有异哉？揖让之仪文，鼓吹之节奏，常人之所不能损者，神圣之所不能增；而文人积习相寻，必欲夸多面斗靡，宜乎文集之纷纷矣。

《礼》曰：“君子未葬读丧礼，既葬读祭礼，丧复常读乐章。”丧礼远近有别，而文质以分，所以本于至情也。近世文人，则有丧亲成服之祭文矣，葬亲堂祭之祭文矣，分赠吊客之行述矣。传曰：“孝子之丧亲也，哭不礼，礼无容，言不文，茕茕苦块之中，杖而后能起，朝夕哭无时。”尚有人焉，能载笔而摛文，以著于竹帛，何以异于苍梧人之让妻，华大夫之称祖欤？或曰：未必其文之自为，相丧者之代辞也。夫文主于质也，代为之辞，必其人之可以有是言也。鸱鸮既处飘摇，不为砒砒之好音；鲋鱼故在涸辙，不无愤然之作色。虽代禽鱼立言，亦必称其情也。岂曰代为之辞，即忘孝子之所自处欤？

或谓代人属草，有父母者，不当为人述考妣也。颜氏著训，盖谓孝子远嫌，听无声而视无形，至谆谆也。虽然，是未明乎代言之体也。嫌之大者，莫过于君臣；周公为成王诏臣庶，则不以南面为嫌。嫌之甚者，莫过于男女；谷永为元帝报许后，即不以内亲为忌。伊古名臣，拟为册祝制诰，则追谥先朝，册后建储，以至训敕臣下，何一不代帝制以立言，岂有嫌哉？必谓涉世远嫌，不同官守，乐府孤儿之篇，岂必素冠之棘人？古人寡妇之叹，何非须眉之男子？文人为子述其亲，必须孤子而后可；然则为夫述其妻，必将阉寺

而后可乎？夫非礼之礼，非义之义，君子弗为，盖以此哉！卷五 内篇五

## 申 郑

子长、孟坚氏不作，而专门之史学衰。陈、范而下，或得或失，粗足名家。至唐人开局设监，整齐晋、隋故事，亦名其书为一史；而学者误承流别，不复辨正其体；于是古人著书之旨，晦而不明。至于辞章家舒其文辞，记诵家精其考核，其于史学，似乎小有所补；而循流忘源，不知大体，用功愈勤，而识解所至，亦去古愈远而愈无所当。郑樵生千载而后，慨然有见于古人著述之源，而知作者之旨，不徒以词采为文，考据为学也。于是遂欲匡正史迁，益以博雅；贬损班固，讥其因袭；而独取三千年来遗文故册，运以别识心裁。盖承通史家风，而自为经纬，成一家言者也。学者少见多怪，不究其发凡起例，绝识旷论，所以斟酌群言，为史学要删；而徒摘其援据之疏略，裁剪之未定者，纷纷攻击，势若不共戴天。古人复起，奚足当吹剑之一映乎？若夫二十略中，《六书》、《七音》与《昆虫草木》三略，所谓以史翼经，本非断代为书，可以递续不穷者比，诚所谓专门绝业，汉、唐诸儒不可得闻者也。创条发例，巨制鸿编，即以义类明其家学。其事不能不因一时成书，粗就隐括，原未尝与小学专家，特为一书者，絜长较短；亦未尝欲后之人，守其成说，不稍变通。夫郑氏所振在鸿纲，而未学吹求，则在小节。是何异讥韩、彭名将，不能邹、鲁趋跽；绳伏、孔巨儒，不善作雕虫篆刻耶？

夫史迁绝学，《春秋》之后，一人而已。其范围千古、牢笼百家者，惟创例发凡，卓见绝识，有以追古作者之原，自具《春秋》家学耳。若其事实之失据，去取之未当，议论之未醇，使其生唐、宋而后，未经古人论定；或当日所据石室金匱之藏，及《世本》、《谍记》、《楚汉春秋》之属，不尽亡佚；后之溺文辞而泥考据者，相与锱铢而校，尺寸以绳，不知更作如何掙击也。今之议郑樵者，何以异是？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盖曰其事则齐桓、晋文，其文则史，其义则孔子自谓有取乎尔。夫事即后世考据家之所尚也，文即后世词章家之所重也。然夫子所取，不在彼而在此。则史家著述之道，岂可不求义意所归乎？自迁、固而后，史家既无别识心裁，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。惟郑樵稍有志乎求义，而缀学之徒，嚣然起而争之。然则充其所论，即一切科举之文词，胥吏之簿籍，其明白无疵，确实有据。转觉贤于迁、固远矣。

虽然，郑君亦不能无过焉。马、班父子传业，终身史官，固无论矣。司马温公《资治通鉴》，前后一十九年，书局自随，自辟僚属，所与讨论，又皆一时名流；故能裁成绝业，为世宗师。郑君区区一身，僻处寒陋，独犯马、班以来所不敢为者而为之，立论高远，实不副名；又不幸而与马端临之《文献通考》，并称于时，而《通考》之疏陋，转不如是之甚。未学肤受，本无定识，从而抑扬其间，妄相拟议，遂与比类纂辑之业，同年而语，而衡短论长，岑楼寸木且有不敌之势焉，岂不诬哉！

## 答客问上

癸巳在杭州，闻戴征君震与吴处士颖芳谈次，痛诋郑君《通志》。其言绝可怪笑，以谓不足深辨，置弗论也。其后学者，颇有皆警。因假某君叙说，辨明著述源流。自谓习俗浮议，颇有摧陷廓清之功。然其文上溯马、班，下辨《通考》，皆史家要旨，不尽为《通志》发也。而不知者又更端以相诘难，因作《答客问》三篇。

客有见章子《续通志叙书后》者，问于章子曰：《通志》之不可轻议，则既闻命矣。先生之辨也，文繁而不可杀，其推论所及，进退古人，多不与世之尚论者同科；岂故为抑扬，以佐其辨欤？抑先生别有说欤？夫学者皆称二十二史，著录之家，皆取马、班而下，至于元、明而上，区为正史一门矣。今先生独谓唐人整齐晋、隋故事，亦名其书为一史，而学者误承流别。不复辨正其体焉。岂晋、隋而下，不得名为一史欤？观其表志成规，纪传定体，与马、班诸史，未始有殊；开局设监，集众修书，亦时势使然耳。求于其实，则一例也。今云学者误承流别。敢问晋、隋而下，其所以与陈、范而上，截然分部者安在？

章子曰：史之大原，本乎《春秋》；《春秋》之义，昭乎笔削。笔削之义，不仅事具始末，文成规矩已也。以夫子“义则窃取”之旨观之，固将纲纪天人，推明大道。所以通古今之变，而成一家之言者，必有详人之所略，异人之所同，重人之所轻，而忽人之所谨，绳墨之所不可得而拘，类例之所不可得而泥，而后微茫杪忽之际，有以独断于一心。及其书之成也，自然可以参天地质鬼神，契前修而俟后圣，此家学之所以可贵也。陈、范以来，律以《春秋》之旨，则不敢谓无失矣。然其心裁别识，家学具存；纵使反唇相议，至谓迁书退处士而进奸雄，固书排忠节而饰主阙，要其离合变化，义无旁出，自足名家学而符经旨；初不尽如后代纂类之业，相与效子莫之执中，求乡厚之无刺，侈然自谓超迁轶固也。若夫君臣事迹，官司典章，王者易姓受命，综核前代，纂辑比类，以存一代之旧物，是则所谓整齐故事之业也。开局设监，集众修书，正当用其义例，守其绳墨，以待后人之论定则可矣，岂所语于专门著作之伦乎？

《易》曰：“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”史才不世出。面对世变易不可常，及时纂辑所闻见，而不用标别家学、决断去取为急务，岂特晋、隋二史为然哉？班氏以前，则有刘向、刘歆、杨雄、贾逵之《史记》；范氏以前，则有刘珍、李尤、蔡邕、卢植、杨彪之《汉记》。其书何尝不遵表志之成规，不用纪传之定体？然而守先待后之故事，与笔削独断之专家，其功用足以相资，而流别不能相混，则断如也。溯而上之，百国宝书之于《春秋》，《世本》、《国策》之于《史记》，其义犹是耳。

唐后史学绝，而著作无专家。后人不知《春秋》之家学，而猥以集众官修之故事，乃与马、班、陈、范诸书，并列正史焉。于是史文等于科举之程式，胥吏之文移，而不可稍有变通矣。间有好学深思之士，能自得师于古人，标一法外之义例，著一独具之心裁，而世之群怪聚骂，指目牵引为言词，譬若獬豸见冠服，不与齧决毁裂，至于尽绝不止也。郑氏《通志》之被谤，凡以此也。

嗟乎！道之不明久矣。《六经》皆史也。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。孔子之作《春秋》也，盖曰：“我欲托之空言，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

著明。”然则典章事实，作者之所不敢忽，盖将即器而明道耳。其书足以明道矣，笱豆之事，则有司存，君子不以是为琐琐也。道不明而争于器，实不足而竟于文，其弊与空言制胜、华辩伤理者，相去不能以寸焉，而世之溺者不察也。太史公曰：“好学深思，心知其意。”当今之世，安得知意之人，而与论作述之旨哉？

## 答客问中

客曰：孔子自谓“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。”又曰“好古敏以求之。”夏殷之礼，夫子能言，然而无征不信，慨于文献之不足也。今先生谓作者有义旨，而笱豆器数，不为琐琐焉，毋乃悖于夫子之教欤？马氏《通考》之详备，郑氏《通志》之疏舛，三尺童子所知也。先生独取其义旨，而不责其实用，遂欲申郑而屈马，其说不近于偏耶？

章子曰：天下之言，各有攸当；经传之言，亦若是而已矣。读古人之书，不能会通其旨，而徒执其疑似之说，以争胜于一隅，则一隅之言。不可胜用也。天下有比次之书，有独断之学，有考索之功，三者各有所主，而不能相通。《六经》之于典籍也，犹天之有日月也。读《书》如无《诗》，读《易》如无《春秋》，虽圣人之籍，不能于一书之中，备数家之攻索也。《易》曰“不可为典要”，而《书》则偏言“辞尚体要”焉；读《诗》不以辞害志，而《春秋》则正以一言定是非焉。向令执龙血鬼车之象，而征粤若稽古之文，托熊蛇鱼旒之梦，以纪春王正月之令，则圣人之业荒，而治经之旨悖矣。若云好古敏求，文献征信，吾不谓往行前言可以灭裂也。多闻而有所择，博学而要于约，其所取者有以自命，而不可概以成说相拘也。大道既隐，诸子争鸣，皆得先王之一端，庄生所谓“耳目口鼻，皆有所明，不能相通”者也。目察秋毫，而不能见雷霆；耳辨五音，而不能窥泰山。谓耳目之有能有不能，则可矣；谓耳闻目见之不足为雷霆山岳，其可乎？

由汉氏以来，学者以其所得，托之撰述以自表见者，盖不少矣。高明者多独断之学，沉潜者尚考索之功，天下之学术，不能不具此二途。譬犹日昼而月夜，暑夏而寒冬，以之推代而成岁功，则有相需之益；以之自封而立畛域，则有两伤之弊。故马、班史祖，而伏、郑经师，迂乎其地而弗能为良，亦并行其道而不相为背者也。使伏、郑共注一经，必有牴牾之病；使马、班同修一史，必有矛盾之嫌。以此知专门之学，未有不孤行其意，虽使同侪争之而不疑，举世非之而不顾。此史迁之所以必欲传之其人，而班固之所以必待马融受业于其女弟，然后其学始显也。迁书有徐广、裴駰诸家传其业，固书有服虔、应劭诸家传其业；专门之学，口授心传，不啻经师之有章句矣。然则春秋经世之意，必有文字之所不可得而详，绳墨之所不可得而准。而今之学者，凡遇古人独断之著述，于意有不惬，嚣然纷起而攻之，亦见其好议论而不求成功矣。

若夫比次之书，则掌故令史之孔目，簿书记注之成格，其原虽本柱下之所藏，其用止于备稽检而供采择，初无他奇也。然而独断之学，非是不为取裁；考索之功，非是不为按据。如旨酒之不离乎糟粕，嘉禾之不离乎粪土，是以职官故事案牘图牒之书，不可轻议也。然独断之学，考索之功欲其智，而比次之书欲其愚。亦犹酒可实尊彝，而糟粕不可实尊彝；禾可登簠簋，而粪土不可登簠簋，理至明也。古人云：“言之不文，行之不远。”“文不雅驯，荐绅先生难言之。”为职官故事案牘图牒之难以萃合而行远也，于是有比次之法。不名家学，不立识解，以之整齐故事，而待后人之裁定，是则比次欲愚之效也。举而登诸著作之堂，亦自标名为家学，谈何容易邪？且班固之才，可谓至矣。然其与陈宗、尹敏之徒，撰《世祖本纪》与《新市》、《平林》诸列传，不能与《汉书》并立，而必以范蔚宗书为正宗。则集众官修之故事，与专门独断之史裁不相缀属又明矣。

自是以来，源流既失，郑樵无考索之功，而《通志》足以明独渐之学君子于斯有取焉。马贵与无独断之学，而《通考》不足以成比次之功，谓其智既无所取，而愚之为道，又有未尽也，且其就《通典》而多分其门类，取便翻检耳；因史志而裒集其论议，易于折衷耳。此乃经生决科之策括，不敢抒一独碍之见，标一法外之意，而奄然媚世为乡愿，至于古人著书之义旨，不可得闻也。俗学便其类例之易寻，喜其论说之平善，相与翕然交称之，而不知著作源流之无似。此呕哑嘲哳之曲，所以属和万人也。

## 答客问下

客曰：独断之学与考索之功，则既闻命矣。敢问比次之书，先生拟之糟粕与粪土，何谓邪？

章子曰：斯非贬辞也。有璞而后施雕，有质而后运斤，先后轻重之间，其数易明也。夫子未删之《诗》、《书》，未定之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，皆先王旧典也。然非夫子之论定，则不可以传之学者矣。李焘谓“左氏将传《春秋》，先聚诸国史记，国别为语，以备《内传》之采摭。”是虽臆度之辞，然古人著书，未有全无所本者。以是知比次之业，不可不议也。比次之道，大约有三：有及时撰集，以待后人之论定者，若刘歆、扬雄之《史记》，班固、陈宗之《汉记》是也；有有志著述，先猎群书，以为薪樵者，若王氏《玉海》，司马《长编》之类是也；有陶冶专家，勒成鸿业者，若迁录仓公技术，固裁刘向《五行》之类是也。夫及时撰集以待论定，则详略去取，精于条理而已。先猎群书，以为薪樵，则辨同考异，慎于覈核而已。陶冶专家，勒成鸿业，则钩玄提要，达于大体而已。比次之业，既有如是之不同；作者之旨，亦有随宜之取辨。而今之学者，以谓天下之道，在乎较量名数之异同，辨别音训之当否，如斯而已矣。是何异观坐井之天，测坳堂之水，而遂欲穷六合之运度，量四海之波涛，以谓可尽哉？

夫汉帝春秋，年寿也。具于《别录》；臣瓚注。伏生、文翁之名，征于石刻；高祖之作新丰，详于刘记；《西京杂记》孝武之好微行，著于外传。

《汉武故事》而迁、固二书，未见采录，则比次之繁，不妨作者之略也。曹丕让表，详《献帝传》；甄后懿行，盛称《魏书》；袁牢之传，征于计吏；见《论衡》先贤之表，著于黄初。而陈、范二史，不以入编，则比次之私，有待作者之公也。然而经生习业，遂纂典林，辞客探毫，因收韵藻。晚近浇漓之习，取便依检，各为兔园私册，以供陋学之取携；则比次之业，虽欲如糟粕粪土，冀其化朽腐而出神奇，何可得哉？

夫村书俗学，既无良材，则比次之业，难于凭藉者一矣。所征故实，多非本文，而好易字句，漓其本质，以致学者宁习原书，怠窥新录；则比次之业，难于凭藉者二矣。比类相从，本非著作，而汇收古籍，不著所出何书，一似己所独得，使人无从征信；则比次之业，难于凭藉者三矣。传闻异辞，记载别出，不能兼收并录，以待作者之决择，而私作聪明，自定去取；则比次之业，难于凭藉者四矣。图绘之学，不入史裁，金石之文，但征目录，后人考核，征信无从；则比次之业，难于凭藉者五矣。专门之书，已成巨编，不为采录，大凡预防亡逸而听其孤行，渐致湮没；则比次之业，难于凭藉者六矣。拘牵类例，取足成书，不于法律之外，多方购备，以俟作者之辨裁，一目之罗，得鸟无日；则比次之业，难于凭藉者七矣。凡此多端，并是古人未及周详，而后学尤所未悉。苟有志于三月聚粮，则讲习何可不豫？而一世之士，不知度德量力，咸噉噉以作者自命，不肯为是筌蹄嚆矢之工程，刘歆所谓“挟恐见破之私意，而无从善服义之公心”者也，术业如何得当？而著作之道，何由得正乎？

## 答 问

或问：前人之文辞，可改窜为己作欤？答曰：何为而不可也！古者以文为公器，前人之辞如已尽，后人述而不必作也。赋诗断章，不啻若自其口出也。重在所以为文辞，而不重文辞也。苟得其意之所以然，不必有所改窜，而前人文辞与己无异也。无其意而求合于文辞，则虽字句毫无所犯，而阴仿前人之所云，君子鄙之曰窃矣。或曰：陈琳为曹洪报魏太子，讳言陈琳为辞。丁敬礼求曹子建润色其文，则曰后世谁知定吾文者。唐韩氏云：“惟古于文必己出，降而不能乃剽窃。”古人必欲文辞自己擅也，岂曰重其意而已哉？答曰：文人之文，与著述之文，不可同日语也。著述必有立于文辞之先者，假文辞以达之而已。譬如庙堂行礼，必用锦绅玉佩，彼行礼者，不问绅佩之所成，著述之文是也。锦工玉工，未尝习礼，惟藉制锦攻玉以称功，而冒他工所成为己制，则人皆以为窃矣，文人之文是也。故以文人之见解，而议著述之文辞，如以锦工玉工，议庙堂之礼典也。或曰：古人辞命草创，加以修润，后世诗文，亦有一字之师；如所重在意，而辞非所计，譬如庙堂行礼，虽不计其绅佩，而绅佩敝裂，不中制度，亦岂可行耶？答曰：这就文论文，别自为一道也。就文论文，先师有辞达之训，曾子有鄙悖之戒；圣门设科，文学言语并存，说辞亦贵有善为者；古人文辞，未尝不求工也。而非所论于此疆彼界，争论文必己出，以矜私耳。自魏、晋以还，论文亦自有专家矣。乐府改旧什之铿锵，《文选》裁前人之篇什，并主声情色采，非同著述科也。《会昌制集》之序，郑亚削义山之腴、元和《月蚀》之歌，韩公擢玉川之怪；或存原款以归其人，或改标题以入己集。虽论文未技，有精焉者，所得既深，亦不复较量于彼我字句之琐也。

或曰：昔者乐广善言，而挚虞妙笔，乐谈挚不能对，挚笔乐不能复，人各有偏长矣。然则有能言而不能文者，不妨藉人为操笔邪？答曰：潘岳亦为乐广撰让表矣，必得广之辞旨，而后次为名笔，史亦未尝不两称之。两汉以下，人少兼长，优学而或歉于辞，善文而或疏于记。以至学问之中，又有偏擅，文辞一道，又有专长。本可交助为功，而世多交讥互诋，是以大道终不可得而见也。文辞末也，苟去封畛而集专长，犹有卓然之不朽，而况由学问而进求古人之大体乎？然而自古至今，无其人焉，是无可如何者也。

或曰：诚如子言，文章学问，可以互托。苟有黠者，本无所长，而谬为公义，以滥竽其中，将何以辨之？答曰：千钧之鼎，两人举之，不能胜五百钧者，仆且蹶矣。李广入程不识之军，而旗旌壁垒，为之一新。才智苟逊于程，一军乱矣。富人远出，不持一钱，有所需而称贷，人争与之，他人不能者何也？惟富于钱，而后可以贷人之钱也。故文学苟志于公，彼无实者，不能冒也。

或曰：前人之文，不能尽善，后人从而点窜以示法，亦可为之欤？答曰：难言之矣。著述改窜前人，其意别有所主，故无伤也。论文改窜前人，文心不同，亦如人面，未可以己所见，遽谓胜前人也。刘氏《史通》，著《点烦》之篇矣。左、马以降，并有涂改，人或讥其知史不知文也。然刘氏有所为而为之，得失犹可互见；若夫专事论文，则宜慎矣。今古聪敏智慧，亦自难穷，今人所见，未必尽不如古。大约无心偶会，则收点金之功；有意更张，必多画墁之诮。盖论文贵于天机自呈，不欲人事为穿凿耳。

或问：近世如方苞氏，删改唐、宋大家，亦有补欤？夫方氏不过文人，

所得本不甚深，况又加以私心胜气，非徒无补于文，而反开后生小子无忌惮之渐也。小慧私智，一知半解，未必不可攻古人之间，拾前人之遗；此论于学术，则可附于不贤识小之例，存其说以备后人之采择可也。若论于文辞，则无关大义，皆可置而不论。即人心不同如面，不必强齐之意也。果于是非得失，后人既有所见，自不容默矣，必也出之如不得已，详审至再而后为之。如国家之议旧章，名臣之策利弊，非有显然什百之相悬，宁守旧而毋妄更张矣。苟非深知此意，而轻议古人，是庸妄之尤，即未必无尺寸之得，而不足偿其寻丈之失也。方氏删改大家，有必不得已者乎？有是非得失，显然什百相悬者乎？有如国家之议旧章，名臣之策利弊，宁守旧而毋妄更张之本意者乎？在方氏亦不敢自谓然也。然则私心胜气，求胜古人，此方氏之所以终不至古人也。凡能与古为化者，必先于古人绳度尺寸不敢逾越者也。盖非信之专而守之笃，则入古不深，不深则不能化。譬如人于朋友，能全管、鲍通财之义，非严一介取与之节者，必不能也。故学古而不敢曲泥乎古，乃服古而谨严之至，非轻古也。方氏不知古人之意，而惟徇于文辞；且所得于文辞者，本不甚深，其私智小慧，又适足窥见古人之当然，而不知其有所不尽然，宜其奋笔改窜之易易也。

## 古文公式

古文体制源流，初学入门，当首辨也。苏子瞻《表忠观碑》，全录赵抃奏议，文无增损，其下即缀铭诗。此乃汉碑常例，见于金石诸书者，不可胜载，即唐、宋八家文中，如柳子厚《寿州安丰孝门碑》，亦用其例，本不足奇。王介甫谓是学《史记》储侯王年表，真学究之言也。李耆卿谓其文学《汉书》，亦全不可解。此极是寻常耳目中事，诸公何至怪怪奇奇，看成骨董？且如近日市井乡间，如有利弊得失，公议兴禁，请官约法，立碑垂久，其碑即刻官府文书告谕原文，毋庸增损字句，亦古法也。岂介甫诸人，于此等碑刻犹未见耶？当日王氏门客之訾摘骇怪，更不值一笑矣。

以文辞而论，赵清献请修表忠观原奏，未必如苏氏碑文之古雅。史家记事记言，因袭成文，原有点审涂改之法。苏氏此碑，虽似钞缮成文，实费经营裁制也。第文辞可以点窜，而制度则必从时。此碑篇首“臣抃言”三字，篇末“制曰可”三字，恐非宋时奏议上陈、诏旨下达之体，而苏氏意中，揣摩《秦本纪》“丞相臣斯昧死言”及“制曰可”等语太熟，则不免如刘知几之所讥，貌同而心异也。余昔修《和州志》，有《乙亥义烈传》，专记明末崇祯八年闯贼攻破和州，官吏绅民男妇殉难之事。用纪事本末之例，以事为经，以人为纬，详悉具载。而州中是非哄起。盖因闯贼怒拒守而屠城，被屠者之子孙，归咎于创议守城者陷害满城生命，又有著论指斥守城者部署非法，以致城陷；甚至有诬创议守城者缢城欲逃，为贼擒杀，并非真殉难者。余搜得凤阳巡抚朱大典奏报和州失陷，官绅殉难情节，乃据江防州同申报，转据同在围城逃脱难民口述亲眼所见情事，官绅忠烈，均不可诬。余因全录奏报，以为是篇之序。中间文字点窜，甚有佳处。然篇首必云：“崇祯九年二月日，巡抚凤阳提督军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朱大典谨奏，为和城陷贼，官绅殉难堪怜，乞赐旌表，以彰义烈事。”其篇末云：“奉旨，览奏悯恻，该部察例施行。”此实当时奏陈诏报式也。或谓中间奏文，既已删改古雅，其前后似可一例润色。余谓奏文辞句，并无一定体式，故可点窜古雅，不碍事理。前后自是当时公式，岂可以秦、汉之衣冠，绘明人之图像耶？苏氏《表忠观碑》，前人不知，而相与骇怪，自是前人不学之过。苏氏之文，本无可议。至人相习而不以为怪，其实不可通者，惟前后不遵公式之六字耳。夫文辞不察义例，而惟以古雅为徇，则“臣抃言”三字，何如“岳曰於”三字更古？“制曰可”三字，何如“帝曰俞”三字更古？舍唐、虞而法秦、汉，未见其能好古也。

汪钝翁撰《睢州汤烈妇旌门颂序》，首录巡按御史奏报，本属常例，无可訾，亦无足矜也。但汪氏不知文用古法，而公式必遵时制，秦、汉奏报之式，不可以改今文也。篇首著监察御史臣粹然言，此又读《表忠观碑》“臣抃言”三字太熟，而不知苏氏已非法也。近代章奏，篇首叙衔，无不称姓，亦公式也！粹然何姓，汪氏岂可因摩古而删之？且近代章奏，衔名之下，必书谨奏，无称言者。一语仅四字，而两违公式，不知何以为古文辞也！妇人有名者称名，无名者称姓，曰张曰李可也。近代官府文书，民间词状，往往舍姓而空称曰氏，甚至有称为该氏者，诚瞞俚俗不典；然令无明文，胥吏苟有知识，仍称为张为李，官所不禁，则犹是通融之文法也。汪氏于一定不易之公式，则故改为秦、汉古款，已是貌同而心异矣。至于正俗通行之称谓，则又偏舍正而徇俗，何颠倒之甚耶？结句又云“臣谨昧死以闻”，亦非今制。汪氏平日以古文辞高自矜诩，而庸陋如此，何耶？汪之序文，于臣粹然言句

下，直起云“睢州诸生汤某妻赵氏，值明末李自成之乱”云云，是亦未善。当云“故明睢州诸主汤某妻赵氏，值李自成之乱”，于辞为顺。盖突起似现在之人，下句补出值明末李自成，文气亦近滞也。学文者。当于此等留意辨之。

## 古文十弊

余论古文辞义例，自与知好诸君书，凡数十通；笔为论著，又有《文德》、《文理》、《质性》、《黠陋》、《俗嫌》、《俗忌》诸篇，亦详哉其言之矣。然多论古人，鲜及近世。兹见近日作者，所有言论与其撰著，颇有不安于心，因取最浅近者，条为十通，思与同志诸君相为讲明，若他篇所已及者不复述，览者可互见焉。此不足以尽文之隐，然一隅三反，亦庶几其近之矣。

一曰，凡为古文辞者，必先识古人大体，而文辞工拙，又其次焉。不知大体，则胸中是非，不可以凭，其所论次，未必俱当事理。而事理本无病者，彼反见为不然而补救之，则率天下之人而祸仁义矣。有名士投其母氏行述，请大兴朱先生作志。叙其母之节孝。则谓乃祖衰年病废卧床，溲便无时，家无次丁，乃母不避秽褻，躬亲薰濯。其事既已美矣。又述乃祖于时蹙然不安，乃母肃然对曰：“妇年五十，今事八十老翁，何嫌何疑？”呜呼！母行可嘉，而子文不肖甚矣。本无芥蒂，何有嫌疑？节母既明大义，定知无是言也。此公无故自生嫌疑，特添注以斡旋其事，方自以谓得体，而不知适如冰雪肌肤，剜成疮痍，不免愈濯愈痕瘢矣。人苟不解文辞，如遇此等，但须据事直书，不可无故妄加雕饰；妄加雕饰，谓之剜肉为疮，此文人之通弊也。

二曰，《春秋》书内不讳小恶。岁寒知松柏之后雕，然则欲表松柏之贞，必明霜雪之厉，理势之必然也。自世多嫌忌，将表松柏，而又恐霜雪怀惭，则触手皆荆棘矣。但大恶讳，小恶不讳，《春秋》之书内事，自有其权衡也。江南旧家，辑有宗谱。有群从先世为子聘某氏女，后以道远家贫，力不能婚，恐失婚时，伪报子殇，俾女别聘。其女遂不食死，不知其子故在。是于守贞殉烈，两无所处。而女之行事，实不愧于贞烈，不忍泯也。据事直书，于翁诚不能无歉然矣。第《周官》媒氏禁嫁殇，是女本无死法也。《曾子问》，娶女有日，而其父母死，使人致命女氏。注谓恐失人嘉会之时，是古有辞昏之礼也。今制，婿远游，三年无闻，听妇告官别嫁，是律有远绝离昏之条也。是则某翁诡托子殇，比例原情，尚不足为大恶而必须讳也。而其族人动色相戒，必不容于直书，则匿其辞曰：“书报幼子之殇，而女家误闻以为婿也。”夫千万里外，无故报幼子殇，而又不道及男女昏期，明者知其无是理也。则文章病矣。人非圣人，安能无失？古人叙一人之行事，尚不嫌于得失互见也；今叙一人之事，而欲顾其上下左右前后之人，皆无小疵，难矣。是之谓八面求圆，又文人之通弊也。

三曰，文欲如其事，未闻事欲如其人者也。尝见名士为人撰志，其人盖有朋友气谊，志文乃仿韩昌黎之志柳州也，一步一趋，惟恐其或失也。中间感叹世情反复，已觉无病费呻吟矣。未叙丧费出于贵人，及内亲竭劳其事。询之其家，则贵人赠赙稍厚，非能任丧费也。而内亲则仅一临穴而已，亦并未任其事也。且其子俱长成，非若柳州之幼子孤露，必待人为经理者也。诘其何为失实至此，则曰：仿韩志柳墓终篇有云：“归葬费出观察使裴君行立，又舅弟卢遵，既葬子厚，又将经纪其家。”附纪二人，文情深厚，今志欲似之耳。余尝举以语人，人多笑之。不知临文摹古，迁就重轻，又往往似之矣。是之谓削趾适履，又文人之通弊也。

四曰，仁智为圣，夫子不敢自居。瑚璉名器，子贡安能自定。称人之善，尚恐不得其实；自作品题，岂宜夸耀成风耶？尝见名士为人作传，自云吾乡学者，鲜知根本，惟余与某甲，为功于经术耳。所谓某甲，固有时名，亦未

见必长经术也。作者乃欲援附为名，高自标榜，恣矣！又有江湖游士，以诗著名，实亦未足副也。然有名实远出其人下者，为人作诗集序，述人请序之言曰：“君与某甲齐名，某甲既已弃言，君乌得无题品？”夫齐名本无其说，则请者必无是言，而自诩齐名，借人炫己，颜颊不复知忸怩矣！且经援服、郑，诗攀李、杜，犹曰高山景仰；若某甲之经，某甲之诗，本非可恃，而犹藉为名，是之谓私署头衔，又文人之通弊也。

五曰，物以少为贵，人亦宜然也。天下皆圣贤，孔、孟亦弗尊尚矣。清言自可破俗，然在典午，则滔滔皆是也。前人讥《晋书》列传同于小说，正以采掇清言，多而少择也。立朝风节，强项敢言，前史侈为美谈。明中叶后，门户朋党，声气相激，谁非敢言之士？观人于此，君子必有辨矣。不得因其强项申威，便标风烈，理固然也。我宪皇帝澄清吏治，裁革陋规，整饬官方，惩治贪墨，实为千载一时。彼时居官，大法小廉，殆成风俗，贪冒之徒，莫不望风革面，时势然也。今观传志碑状之文，叙雍正年府州县官，盛称杜绝馈遗，搜除积弊，清苦自守，革除例外供支，其文洵不愧于循吏传矣。不知彼时逼于功令，不得不然，千万人之所同，不足以为盛节。岂可见阉寺而颂其不好色哉？山居而贵薪木，涉水而宝鱼虾，人知无是理也；而称人者乃独不然，是之谓不达时势，又文人之通弊也。

六曰，史既成家，文存互见，有如《管晏列传》，而勋详于《齐世家》，张耳分题，而事总于《陈余传》；非惟命意有殊，抑亦详略之体所宜然也。若夫文集之中，单行传记，凡遇牵联所及，更无互著之篇，势必加详，亦其理也。但必权其事理，足以副乎其人，乃不病其繁重尔。如唐平淮西，《韩碑》归功裴室，可谓当矣。后中谗毁，改命于段文昌，千古为之叹惜。但文昌徇于李愬，愬功本不可没，其失犹未甚也。假令当日无名偏裨，不关得失之人，身后表阡，侈陈淮西功绩，则无是理矣。朱先生尝为故编修蒋君撰志，中叙国家前后平定淮回要略，则以蒋君总修方略，独立勤劳，书成身死，而不得叙功故也。然志文雅健，学者慕之。后见某中书舍人死，有为作家传者，全袭《蒋志》原文，盖其人尝任分纂数月，于例得列衔名者耳，其实于书未寓目也。是与无名偏裨居淮西功，又何以异？而文人喜于摭事，几等军吏攘功，何可训也？是之谓同里铭旌。昔有夸夫，终身未膺一命，好袭头衔，将死，遍召所知，筹计铭旌题字。或徇其意，假藉例封待赠修职登仕诸阶，彼皆掉头不悦。最后有善谐者，取其乡之贵显，大书勋阶师保殿阁部院某国某封某公同里某人之柩，人传为笑。故凡无端而影附者，谓之同里铭旌，不谓文人亦效之也。是又文人之通弊也。

七曰，陈平佐汉，志见社肉，李斯亡秦，兆端厕鼠。推微知著，固相士之玄机；搜间传神，亦文家之妙用也。但必得其神志所在，则如图画名家，颊上妙于增毫；苟徒慕前人文辞之佳，强寻猥琐，以求其似，则如见桃花而有悟，遂取桃花作饭，其中岂复有神妙哉？又近来学者，喜求证实，每见残碑断石，余文剩字，不关于正义者，往往藉以考古制度，补史缺遗，斯固善矣；因是行文，贪多务得，明知赘余非要，却为有益后世，推求不惮辞费。是不特文无体要，抑思居今世而欲备后世考征，正如董泽矢材，可胜暨乎？夫传人者文如其人，述事者文如其事，足矣。其或有关考征，要必本质所具；即或闲情逸出，正为阿堵传神。不此之务，但知市菜求增，是之谓画蛇添足，又文人之通弊也。

八曰，文人固能文矣，文人所书之人，不必尽能文也。叙事之文，作者

之言也，为文为质，惟其所欲，斯如其事而已矣。记言之文，则非作者之言也。为文为质，期于适如其人之言，非作者所能自主也。贞烈妇女，明诗习礼，固有之矣。其有未尝学问，或出乡曲委巷，甚至佣姬鬻婢，贞节孝义，皆出天性之优；是其质虽不愧古人，文则难期于儒雅也。每见此等传记，述其言辞，原本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，出入《毛诗》、《内则》，刘向之《传》，曹昭之《诫》，不啻自其口出，可谓文矣。抑思善相夫者，何必尽识鹿车鸿案；善教子者，岂皆熟记画荻丸熊；自文人胸有成竹，遂致闺修，皆如板印。与其文而失实，何如质以传真也？由是推之，名将起于卒伍，义侠或奋闾阎；言辞不必经生，记述贵于宛肖。而世有作者，于斯多不致思，是之谓优伶演剧。盖优伶歌曲，虽耕氓役隶，矢口皆叶宫商，是以谓之戏也。而记传之笔，从而效之，又文人之通弊也。

九曰，古人文成法立，未尝有定格也。传人适如其人，述事适如其事，无定之中，有一定焉。知其意者，旦暮遇之；不知其意，袭其形貌，神弗肖也。往余撰和州故给事《成性志传》，性以建言著称，故采录其奏议。然性少遭乱离，全家被害，追悼先世，每见文辞。而《猛省》之篇尤沉痛，可以教孝，故于终篇全录其文。其乡有知名士赏余文曰：“前载如许奏章，若无《猛省》之篇，譬如行船，鹳首重而舵楼轻矣。今此焚尾，可谓善谋篇也。”余戏诘云：设成君本无此篇，此船终不行耶？盖塾师讲授《四书》文义，谓之时文，必有法度以合程式；而法度难以空言，则往往取譬以示蒙学。拟于房室，则有所谓间架结构；拟于身体，则有所谓眉目筋节；拟于绘画，则有所谓点睛添毫；拟于形家，则有所谓来龙结穴；随时取譬。然为初学示法，亦自不得不然，无庸责也。惟时文结习，深锢肠腑，进窥一切古书古文，皆此时文见解，动操塾师启蒙议论，则如用象棋抨布围棋子，必不合矣。是之谓井底天文，又文人之通弊也。

十曰，时文可以评选，古文经世之业，不可以评选也。前人业评选之，则亦就文论文可耳。但评选之人，多非深知古文之人。夫古人之书，今不尽传，其文见于史传；评选之家多从史传采录。而史传之例，往往删节原文，以就隐括，故于文体所具，不尽全也。评选之家不察其故，误谓原文如是，又从而为之辞焉。于引端不具，而截中径起者，谓谓发轫之离奇；于刊削余文，而遽入正传者，诤为篇终之崭峭。于是好奇而寡识者，转相叹赏，刻意追摹，殆如左氏所云：“非子之求，而蒲之觅矣。”有明中叶以来，一种不情不理自命为古文者，起不知所自来，收不知所自往，专以此等出人思议，夸为奇特，于是坦荡之涂，生荆棘矣。夫文章变化，侔于鬼神，斗然而来、戛然而止，何尝无此景象？何尝不为奇特？但如山之岩峭，水之波澜，气积势盛，发于自然；必欲作而致之，无是理矣。文人好奇，易于受惑，是之谓误学邯郸，又文人之通弊也。

## 浙东学术

浙东之学，虽出婺源，然自三袁之流，多宗江西陆氏，而通经服古，绝不空言德性，故不悖于朱子之教，至阳明王子，揭孟子之良知，复与朱子抵牾；蕺山刘氏，本良知而发明慎独，与朱子不合，亦不相诋也。梨洲黄氏，出蕺山刘氏之门，而开万氏弟兄经史之学；以至全氏祖望辈尚存其意，宗陆而不悖于朱者也。惟西河毛氏，发明良知之学，颇有所得；而门户之见，不免攻之太过，虽浙东人亦不甚以为然也。

世推顾亭林丘为开国儒宗，然自是浙西之学。不知同时有黄梨洲氏，出于浙东，虽与顾氏并峙，而上宗王、刘，下开二万，较之顾氏，源远流长矣。顾氏宗朱，而黄氏宗陆。盖非讲学专家，各持门户之见者，故互相推服，而不相非诋。学者不可无宗主，而必不可有门户，故浙东、浙西，道并行而不悖也。浙东贵专家，浙西尚博雅，各因其习而习也。

天人性命之学，不可以空言讲也。故司马迁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说，而为经世之书。儒者欲尊德性，而空言义理以为功，此宋学之所以见讥于大雅也。夫子曰：“我欲托之空言，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”此《春秋》之所以经世也。圣如孔子，言为天铎，犹且不以空言制胜，况他人乎？故善言天人性命，未有不切于人事者。三代学术，知有史而不知有经，切人事也。后人贵经术，以其即三代之史耳。近儒谈经，似于人事之外，别有所谓义理矣。浙东之学，言性命者必究于史，此其所以卓也。

朱陆异同，干戈门户，千古桎梏之府，亦千古荆棘之林也。究其所以纷论，则惟腾空言而不切于人事耳。知史学之本于《春秋》，知《春秋》之将以经世，则知性命无可空言，而讲学者必有事事，不特无门户可持，亦且无以持门户矣。浙东之学，虽源流不异，而所遇不同。故其见于世者，阳明得之为事功，蕺山得之为节义，梨洲得之为隐逸，万氏兄弟得之为经术史裁。授受虽出于一，而面目迥殊，以其各有事事故也。彼不事所事，而但空言德性，空言问学，则黄茅白苇、极面目雷同，不得不殊门户，以为自见地耳。故惟陋儒则争门户也。

或问事功气节，果可与著述相提并论乎？曰：史学所以经世，固非空言著述也。且如六经，同出于孔子，先儒以为其功莫大于《春秋》，正以切合当时人事耳。后之言著述者，舍今而求古，舍人事而言性天，则吾不得而知之矣。学者不知斯义，不足言史学也。整辑排比，谓之史纂，参互搜讨，谓之史考；皆非史学。

## 妇 学

《周官》有女祝女史，汉制有内起居注，妇人之于文字，于古盖有所用之矣。妇学之名，见于《天宫》内职，德言容功，所该者广，非如后世只以文艺为学也。然《易》训正位乎内，《礼》职妇功丝枲，《春秋传》称赋事献功，《小雅》篇言酒食是议，则妇人职业，亦约略可知矣。男子弧矢，女子砮矟，自有分别。至于典礼文辞，男妇皆所服习，盖后妃、夫人、内子、命妇，于宾享丧祭，皆有礼文，非学不可。

妇学之目，德言容功。郑注：“言为辞令。”自非娴于经礼，习于文章，不足为学。乃知诵《诗》习《礼》，古之妇学，略亚丈夫。后世妇女之文，虽稍偏于华采，要其渊源所自，宜知有所受也。

妇学掌于九嫔，教法行乎宫壶；内而臣采，外及侯封，六典未详，自可例测。《葛覃》师氏，著于风诗；侯封妇学。婉娩姆教，垂于《内则》。卿士大夫。历览《春秋》内外诸传，诸侯夫人，大夫内子，并能称文道故，斐然有章。若乃盈满之祥，邓曼详推于天道；利贞之义，穆姜精解于乾元。鲁穆伯之令妻，典言垂训；齐司徒之内主，有礼加封。士师考终牖下，妻有谏文；国殇魂返沙场，嫠辞郊吊。以致泉水涖流，委宛赋怀归之什；燕飞上下，凄凉送归滕之诗。凡斯经礼典法，文采风流，与名卿大夫有何殊别？然皆因事牵联，偶见载籍，非特著也。若出后代，史必专篇，类征列女，则如曹昭、蔡琰故事，其为裔皇彪炳，当十倍于刘、范之书矣。是知妇学亦自后世失传，三代之隆，并与男子仪文，率由故事，初不为矜异也。不学之人，以溱、洧诸诗，为淫者自述。因谓古之孀妇，矢口成章，胜于后之文人。不知万无此理，详辨其说于后，此处未暇论也。但妇学则古实有之，惟行子卿士大夫，而非齐民妇女皆知学耳。

春秋以降，官师分职，学不守于职司，文字流为著述。古无私门著述，说详《校雠通义》。丈夫之秀异者，咸以性情所近，撰述名家。此指战国先秦诸子家言，以及西京以还经史专门之业。至于降为辞章，亦以才美所优，标著文采。此指西汉元、成而后及东京而下诸人诗文集。而妇女之奇慧殊能，钟于闲气，亦遂得以文辞偏著，而为今古之所称，则亦时势使然而已。然汉廷儒术之盛，班固以谓利禄之途使然。盖功令所崇，贤才争奋，士之学业，等于农夫治田，固其理也。妇人文字，非其职业，间有擅者，出于天性之优，非有争于风气，鹜于声名者也。好名之习，起于中晚主人。古人虽有好名之病，不区区于文艺间也。丈夫而好文名，已为识者所鄙；妇女而鹜声名，则非阴类矣。

唐山《房中》之歌，班姬《长信》之赋，《风》、《雅》正变，《雅》指《房中》，《风》指《长信》。起于宫闱，事关国故，史策载之。其余篇什寥寥，传者盖寡，《艺文》所录，约略可以观矣。若夫乐府流传，声诗则效，《木兰》征戍，《孔雀》乖离，以及《陌上》采桑之篇，山下靡芜之什，四时《白纈》，《子夜》芳香，其声啾以缓，其节柔以靡；则自两汉古辞，皆无名氏。讫于六朝杂拟，并是骚客拟辞，思人寄兴；情虽托于儿女，义实本于风人。故其辞多骀宕，不以男女酬答为嫌也。如《陌上桑》、《羽林郎》之类，虽以贞洁自许，然幽闲女子，岂喋喋与狂且争口舌哉。出于拟作，佳矣。至于闺房篇什，间有所传，其人无论贞淫，而措语俱有边幅。文君，淫奔人也，而《白头》止讽相如；蔡琰，失节妇也，而钞书愚辞十吏。其他安

常处顺，及以贞节著者，凡有篇章，莫不静如止水，穆若清风；虽文藻出于天嫫，而范思不逾阃外。此则妇学虽异于古，亦不悖于教化者也。

《国风》男女之辞，皆出诗人所拟；以汉、魏、六朝篇什证之，更无可疑。古今一理，不应古人儿女，矢口成章。后世学士，力追而终不逮也。譬之男优，饰静女以登场，终不似闺房之雅索也。昧者不知斯理，妄谓古人虽儿女子，亦能矢口成章，因谓妇女宜于凤雅；是犹见优伶登场演古人事，妄疑古人动止，必先歌曲也。优伶演古人故事，其歌曲之文，正如史传中夹论赞体。盖有意中之言，决非出于口者，亦有旁观之见，断不出本人者，曲文皆所不避。故君子有时涉于自赞，宵小有时或至自嘲，俾观者如读史传，而兼得咏叹之意。体应如是，不为嫌也。如使真出君子小人之口，无是理矣。

《国风》男女之辞，与古人拟男女辞，正当作如是观。如谓真出男女之口，毋论淫者万无如此自暴，即贞者亦万无如此自褻也。

昔者班氏《汉书》，未成而卒，诏其女弟曹昭，躬就东观，踵而成之。于是公卿大臣，执贽请业，大儒马融，从受《汉书》句读。可谓扩千古之所无矣。然专门绝学，家有渊源，书不尽言，非其人即无所受尔。又苻秦初建学校，广置博士经师，《五经》粗备，而《周官》失传。博士上奏，太常韦逞之母宋氏，家传《周官》音义；诏即其家讲堂，置生员百二十人，隔绛帟而受业，赐宋氏爵号为宣文君，此亦扩千古之所无矣。然彼时文献，盛于江左；苻氏割据山东，遗经绝业，幸存世学家女，非名公卿所能强与闻也。此二母者，并是以妇人身行丈夫事。盖传经述史，天人道法所关，恐共湮没失传，世主不得不破格而崇礼；非谓才华炫耀，惊流俗也。即如靖边之有谯洗夫人，佐命之有平阳柴主，亦千古所罕矣；一则特开幕府，辟署官属，一则羽葆鼓吹，虎贲班剑。以为隋、唐之主措置非宜，固属不可；必欲天下妇人以是为法，非惟不可，亦无是理也。

晋人崇尚玄风，任情作达，丈夫则糟粕六艺，妇女亦雅尚清言。步障解围之谈，新妇参军之戏，虽大节未失，而名教荡然。论者以十六国分裂，生灵涂炭，转咎清谈之灭礼教，诚探本之论也。

王、谢大家，虽愆礼法，然其清言名理，会心甚遥；既习儒风，亦畅玄旨；方于士学，如中行之失，流为狂简者耳。近于异端，非近于娼优也。非仅能调五言七字，自诩过于四德三从者也。若其绮旒风光，寒温酬答，揣摩纤曲，刻画形似，脂粉增其润色，标榜饰其虚声；晋人虽曰虚诞，如其见此，挈妻子而逃矣。王、谢大家，虽愆礼法，然实读书知学，故意思深远。非如才子佳人，一味浅俗好名者比也。

唐、宋以还，妇才之可见者，不过春闺秋怨，花草荣调，短什小篇，传其高秀。间有别出著作，如宋尚宫之《女论语》，侯郑氏之《女孝经》虽才识不免迂陋，欲作女训，不知学曹大家《女诫》之礼，而妄拟圣经，等于《七林》设问，子虚乌有。而趋向尚近雅正。艺林称述，恕其志足嘉尔。此皆古人妇学失传，故有志者，所成不过如此。李易安之金石编摩，管道升之书画精妙，后世亦鲜有其俦矣。然琳琅款识，惟资对勘于湖州；笔墨精能，亦藉观摩于承旨。未闻宰相子妇，得偕三舍论文；李易安与赵明诚集《金石录》，明诚方在太学，故云尔。翰林夫人，可共九卿挥麈。盖文章虽曰公器，而男子实千古大防，凛然名义纲常，何可诬耶？

盖自唐、宋以迄前明，国制不废女乐。公卿入直，则有翠袖薰炉；官司供张，每见红裙侑酒。梧桐金井，驿亭有秋感之缘；兰麝天香，曲江有春明

之誓。见于纪载，盖亦详矣。又前朝虐政，凡缙绅籍没，波及妻孥，以致诗礼大家，多沦北里。其有妙兼色艺，慧擅声诗，都士大夫，从而酬唱。大抵情绵春草，思远秋枫；投赠类于交游，殷勤通于燕婉；诗情阔达，不复嫌疑，闺阁之篇，鼓钟阒外，其道固当然耳。且如声诗盛于三唐，而女子传篇亦寡。今就一代计之，篇什最富，莫如李冶、薛涛、鱼玄机三人，其他莫能并焉。是知女冠坊妓，多文因酬接之繁，礼法名门，篇简自非仪之诚，此亦其明证矣。

夫倾域名妓，屡接名流，酬答诗章，其命意也，兼具夫妻朋友，可谓善藉辞矣。而古人思君怀友，多托男女殷情。若诗人风刺邪淫，文代姣狂自述。区分三种，蹊径略同，品鹭韵言，不可不知所辨也。夫忠臣谊友，隐跃存恳挚之诚；讽恶嫉邪，言外见忧伤之意。自序说放废，而诗之得失悬殊，本旨不明，而辞之工拙迥异。《离骚》求女为真情，则语无伦次；《国风》溱、洧为自述，亦径直无味。作为拟托，文情自深。故无名男女之诗，殆如太极阴阳之理，存诸天壤，而智者见智，仁者自见仁也。名妓工诗，亦通古义，转以男女慕悦之实，托于诗人温厚之辞；故其遗言，雅而有则，真而不秽，流传千载，得耀简编，不能以人废也。第立言有体，妇异于男。比如《薤露》虽工，惟施于挽郎为称；棹歌纵妙，亦用于舟妇为宜。彼之赠李和张，所处应尔。良家闺阁，内言且不可闻，门外唱酬，此言何为而至耶？自官妓革，而闺阁不当有门外唱酬，丈夫拟为男女之辞，不可藉以为例，古之列女皆然。

夫教坊曲里，虽非先王法制，实前代故事相沿；自非濂、洛诸公，何妨小德出入。故有功名匡济之佐，忠义气节之流，文章道德之儒，高尚隐逸之士，往往闲情有寄，著于简编，禁网所施，亦不甚为盛德累也。第文章可以学古，而制度则必从时。我朝礼教精严，嫌疑慎别，三代以还，未有如是之肃者也。自官禁革除女乐，官司不设教坊，则天下男女之际，无有可以假藉者矣。其有流娼顿妓，渔色售奸，并干三尺严条，决杖不能援赎。职官生监，并是行止有亏，永不叙用。虽吞舟有漏，未必尽挂爱书；而君子怀刑，岂可自拘司败？每见名流，板镌诗稿，未窥全集，先阅标题。或纪红粉丽情，或著青楼唱和，自命风流倜傥，以谓古人同然；不知生今之世，为今之人，苟于禁令未娴，更何论乎文墨？周公制礼，同姓不婚。假令生周之后，以谓上古男女无别，而渎乱人伦，行同禽兽，以谓古人有然，可乎？名士诗集，先自具枷杖供招，虽谓未识字可矣。

夫材须学也，学贵识也。才而不学，是为小慧。小慧无识，是为不才。不才小慧之人，无所不至，以纤佻轻薄为风雅，雅者，正也，与恶俗相反。习染风气谓之俗，纤佻鄙俚皆俗也。鄙俚之俗，犹无伤于世道人心，纤佻之俗，则风雅之罪人也。以造饰标榜为声名，好名之人，未有不俗者也。炫耀后生，猖披士女，人心风俗，流弊不可胜言矣。夫佻达出于子衿，古人所有；矜标流于巾幗，前代所无。盖实不足而争鹜于名，已非夫而藉人为重，男子有志，皆耻为之。乃至谊绝丝萝，礼殊授受，辄以缘情绮靡之作，托于斯文气类之通；因而听甲乙于胪传，求品题于月旦。此则钗楼勾曲，前代往往有之；静女闺妹，自有天地以来，未闻有是礼也。

古之妇学，如女史、女祝、女巫，各以职业为学，略如男子之专艺而守官矣。至于通方之学，要于德、言、容、功，德隐难名，必如任、姒之圣，方称德之全体。功粗易举。蚕织之类，通乎士庶。至其学之近于文者，言容二事为最重也。盖自家庭内则，以至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，莫不习于

礼容；至于朝聘丧祭，后妃、夫人、内子、命妇，皆有职事。平日讲求不预，临事何以成文？汉之经师，多以章句言礼，尚赖徐生，善为容者，盖以威仪进止，非徒诵说所能尽也。是妇容之必习于礼，后世大儒，且有不得闻也。但观传载敬姜之言，森然礼法，岂后世经师大儒所能及？至于妇言主于辞命，古者内言不出于阃，所谓辞命，亦必礼文之所须也。孔子云：“不学《诗》，无以言。”善辞命者，未有不深于诗。但观春秋妇人辞命，婉而多风。乃知古之妇学，必由礼而通诗，非礼不知容，非诗不知言。六艺或其兼擅者耳。穆姜论《易》之类。后世妇学失传，其秀颖而知文者，方自谓女兼士业，德色见于面矣，不知妇人本自有学，学必以礼为本；舍其本业而妄托于诗，而诗又非古人之所谓习辞命而善妇言也。是则即以学言，亦如农夫之舍其田，而士失出疆之贄矣，何足征妇学乎？嗟乎！古之妇学，必由礼以通诗，今之妇学，转因诗而败礼。礼防决，而人心风俗不可复言矣。夫固由无行之文人，倡邪说以陷之。彼真知妇学者，其视无行文人，若粪土然，无行文人学本浅陋，真知学者不难窥破。何至为所惑哉？古之贤女，贵有才也。前人有云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者，非恶才也，正谓小有才而不知学，乃为矜饰警名，转不如村姬田姬，不致貽笑于大方也。

饰时髦之中驷，为闺阁之绝尘，彼假藉以品题，或誉过其实，或改饰其文。不过怜其色也。无行文人，其心不可问也。呜呼！己方以为才而炫之，人且以为色而怜之。不知其故而趋之，愚矣。微知其故，而亦且趋之，愚之愚矣！女子佳称，谓之静女，静则近于学矣。今之号才女者，何其动耶？何扰扰之甚耶？噫！

## 妇学篇书后

妇学之篇，所以救颓风，维世教，饬伦纪，别人禽，盖有所不得已而为之，非好辨也。说者谓解《诗》与朱子异指，违于功令。不知诸经参取古义，未始非功令也。盖以情理言之，蚩氓妇竖，矢口成章，远出后世文人之上，古今不应若是悬殊。且两汉之去春秋，近于今日之去两汉。汉人诗文存于今者，无不高古浑朴，人遂疑汉世人才，远胜后代。然观金石诸编，汉人之辞，不著竹素；而以金石传后代者，其中实多芜蔓冗闳，与近人不能文者，未始悬殊。可知汉人不尽能文，传者特其尤善者耳。三代传文，当亦如是。必谓彼时妇竖矢音，皆足以垂经训，岂理也哉？朱子之解，初不过自存一说，宜若无大害也。而近日不学之徒，援据以诱无知士女，逾闲荡检，无复人禽之分；则解诗之误，何异误解《金滕》而启居摄，误解《周礼》而启青苗，朱子岂知流祸至于斯极？即当日与朱子辨难者，亦不知流祸之至斯极也。从来诗贵风雅。即唐、宋诗话，论诗虽至浅近，不过较论工拙，比拟字句，为古人所不屑道耳，彼不学之徒，无端标为风趣之目，尽抹邪正贞淫、是非得失，而使人但求风趣。甚至言采兰赠芍之诗，有何关系而夫子录之，以证风趣之说。无知士女，顿忘廉检，从风波靡。是以《六经》为导欲宣淫之具，则非圣无法矣。

或曰：《诗序》诚不可尽废矣。顾谓古之氓庶，不应能诗，则如役者之谣，舆人之祝，皆出氓庶，其辞至今诵之，岂传记之诬欤？答曰：此当日谚语，非复雅言。正如先儒所谓殷盘周诰，因于土俗，历时长远，转为古奥，故其辞多奇崛；非如风诗和平庄雅，出于文学士者，亦如典谟之文，虽历久而无难于诵识也。以风诗之和雅，与民俗之谣谚绝然不同，益知国风男女之辞，皆出诗人讽刺，而非蚩氓男女所能作也。是则风趣之说，不待攻而破，不待教而诛者也。

至于古人妇学，虽异丈夫，然于礼陶乐淑，则上自王公后妃，下及民间俊秀，男女无不相服习也。盖四德之中，非礼不能为容，非诗不能为言；诗教放通于乐，故《关雎》化起房中，而天下夫妇无不治也。三代以后，小学废，而儒多师说之歧；妇学废，而士少齐家之效；师说歧，而异端得乱其教，自古以为病矣。若夫妇学之废，人谓家政不甚修耳。岂知千载而后，乃有不学之徒，创为风趣之说，遂使闺阁不安义分，慕贱士之趋名。其祸烈于洪水猛兽，名义君子，能无世道忧哉？昔欧阳氏病佛教之蔓延，则欲修先王之政，自固元气，《本论》所为作也。今不学之徒，以邪说蛊惑闺阁，亦惟妇学不修，故闺阁易为惑也。妇人虽有非仪之诚，至于执礼通诗，则如日用饮食，不可斯须去也。

或以妇职丝枲中馈，文辞非所当先，则又过矣。夫聪明秀慧，天之赋畀，初不择于男女，如草木之有英华，山川之有珠玉，虽圣人未尝不宝贵也，岂可遏抑？正当善成之耳。故女子生而质朴，但使粗明内教，不陷过失而已，如其秀慧通书，必也因其所通，申明诗礼渊源，进以古人大体，班姬、韦母，何必去人远哉？夫以班姬、韦母为师，其视不学之徒，直妄人尔。

## 诗 话

诗话之源，本于钟嵘《诗品》。然考之经传，如云：“为此诗者，其知道乎？”又云：“未之思也，何远之有？”此论诗而及事也。又如“吉甫作诵，穆如清风，其诗孔硕，其风肆好”，此论诗而及辞也。事有是非，辞有工拙，触类旁通，启发实多。江河始于滥觞，后世诗话家言，虽曰本于钟嵘，要其流别滋繁，不可一端尽矣。

《诗品》之于论诗，视《文心雕龙》之于论文，皆专门名家，勒为成书之初祖也。《文心》体大而虑周，《诗品》思深而意远；盖《文心》笼罩群言，而《诗品》深从六艺溯流别也。如云某人之诗，其源出于某家之类，最为有本之学。其法出于刘向父子。论诗论文，而知溯流别，则可以探源经籍，而进窥天地之纯，古人之大体矣。此意非后世诗话家流所能喻也。钟氏所推流别，亦有不甚可晓处。盖古书多亡，难以取证。但已能窥见大意，实非论诗家所及。

唐人诗话，初本论诗，自孟棻《本事诗》出，亦本《诗小序》。乃使人知国史叙诗之意；而好事者踵而广之，则诗话而通于史部之传记矣。间或诠释名物，则诗话而通于经部之小学矣；《尔雅》训诂类也。或泛述闻见，则诗话而通于子部之杂家矣。此二条，宋人以后较多。虽书旨不一其端，而大略不出论辞论事，推作者之志，期于诗教有益而已矣。

《诗品》、《文心》，专门著述，自非学富才优，为之不易，故降而为诗话。沿流忘源，为诗话者，不复知著作之初意矣。犹之训诂与子史专家，子指上章杂家，史指上章传记。为之不易，故降而为说部。沿流忘源，为说部者，不复知专家之初意也。诗话说部之末流，纠纷而不可犁别，学术不明，而人心风俗或因之而受其蔽矣。

宋儒讲学，躬行实践，不易为也。风气所趋，撰语录以主奴朱、陆，则尽人可能也。论文考艺，渊源流别，不易知也。好名之习，作诗话以党伐同异，则尽人可能也。以不能名家之学，如能名家，即自成著述矣。入趋风好名之习，挟人尽可能之笔，著惟意所欲言，可忧也，可危也！

说部流弊，至于诬善党奸，诡名托姓。前人所论，如《龙城录》、《碧云暇》之类，盖亦不可胜数，史家所以有别择稗野之道也。事有纪载可以互证，而文则惟意之所予夺，诗话之不可凭，或甚于说部也。

前人诗话之弊，不过失是非好恶之公；今人诗话之弊，乃至为世道人心之害。失在是非好恶，不过文人相轻之气习，公论久而自定，其患未足忧也。害在世道人心，则将醉天下之聪明才智，而网人于禽兽之域也。其机甚深，其术甚狡，而其祸患将有不可胜言者；名义君子，不可不峻其防而严其辨也。

小说出于稗官，委巷传闻琐屑，虽古人亦所不废。然俚野多不足凭，大约事杂鬼神，报兼恩怨；《洞冥》、《拾遗》之篇，《搜神》、《灵异》之部，六代以降，家自为书。唐人乃有单篇，别为传奇一类。专书一事始末，不复比类为书。大抵情钟男女，不外离合悲欢。红拂辞杨，绣襦报郑；韩、李缘通落叶，崔、张情导琴心；以及明珠生还，小玉死报；凡如此类，或附会疑似，或竟托子虚，虽情态万殊，而大致略似。其始不过淫思古意，辞客寄怀，犹诗家之乐府古艳诸篇也。宋、元以降，则广为演义，谱为词曲，遂使替史弦诵，优伶登场，无分雅俗男女，莫不声色耳目。盖自稗官见于《汉志》，历三变而尽失古人之源流矣。

小说、歌曲、传奇、演义之流，其叙男女也，男必纤佻轻薄，而美其名曰才子风流；女必冶荡多情，而美其名曰佳人绝世。世之男子有小慧而无学识，女子解文墨而暗礼教者，皆以传奇之才子佳人，为古之人，古之人也。今之为诗话者，又即有小慧而无学识者也。有小慧而无学识矣，济以心术之倾邪，斯为小人而无忌惮矣，何所不至哉？

## 诗话附录

诗话论诗，非论貌也。就使论貌，所以称丈夫者，或魁梧奇伟，或丰硕美髯，或丰骨峻峻，或英姿飒爽，何所不可！今则概未有闻，惟于少年弱冠之辈，不曰美如好女，必曰顾影堪怜；不曰玉映冰肤，必曰兰薰蕙质，此亦约略之辞，非一定字样也。不知其意将何为也。甚至盛称邪说，以为礼制，但旌节妇，不褒贞男，以见美男之不妨作嬖；斯乃人首畜鸣，而毅然笔为诗话，人可戮而书可焚矣！男子为娼，古有禁律，其人不学，无由知也。

古今妇女之诗，比于男子诗篇，不过千百中之十一；诗话偶有所举，比于论男子诗，亦不过千百中之十一。盖论诗多寡，必因诗篇之多寡以为区分，理势之必然者也。今乃累轴连编，所称闺阁之诗，几与男子相埒，甚至比连母女姑妇，缀合娣姒姊妹，殆于家称王、谢，户尽崔、卢。岂壶内文风，自古以来，于今为烈耶？君子可欺以其方，其然，岂其然乎？且其叙述闺流，强半皆称容貌，非夸国色，即诩天人，非赞联珠，即标合璧，遂使观其书者，忘为评诗之话，更成品艳之编，自有诗话以来所未见也。

妇女内言不出闾外，诗话为之私立名字，标榜声气，为虚为实，吾不得而知也。诗话何由知人闾阁如是之详？即此便见倾邪，更无论伪饰矣。丈夫姓字，弧矢四方，诗话所名，岂能终秘？其中名德巨公，志其余事；奇才宿望，著其精能；或有身地寒微，表其幽隩；一节可取，藉端留芳；此诚诗话应有事也。今乃玉石不分，苗莠无别，往往诗话识其名姓，邂逅偶遇斯人，实乃风尘游乞，庸奴贱品，助语不辨虚实，引喻全乖向方，臃肿无知，赘瘤可厌，亦不乏其徒焉。此而可邀题品，则真才宿学，宁不以同类为羞乎？乃知闺阁称诗，何从按实？观其镂雕纤曲，酝酿尖新，虽面目万殊，而情态不异，其为窜易饰伪，情状显然。岂无静女名姝，清思佳什？牵于茅黄苇白，转觉恶紫夺朱矣。

自炫自媒，士女之丑；桃李不言，下自成蹊。凡人之足以千古者，必有得于古人之所谓诚然，而终身忧乐其中，不顾举世之所为是与非也。倾邪之人，欲有所取于世，则先以标榜声气，骚激人心；又恐人之不为动也，则诱人以好名，甚且倡为邪说，至云人之所以异于禽兽，以好名也。夫好名之人，矫情饰伪，竞趋时誉，虽禽兽所不为耳。亦犹椎埋 筐，亦禽兽所不为。今倡说曰：人之所以异于禽兽，以能椎埋 筐也，可乎？至于附会经传，肆侮圣言，尤丧心而病狂矣！《论语》：“君子去仁，恶乎成名？”“疾没世而名不称。”皆妄引为好名之证。

人之所以应传名者，义类多矣。而彼之诱人，惟务文学之名，不亦小乎？即文学之所以应得名者，途辙广矣。而彼之所以诱人，又不过纤佻轻隽之辞章，才子佳人之小说，男必张生、李十，女必宏度、幼微；将率天下之士女，翩翩然化为蛱蝶杨花，而后大快于心焉。则斯人之所谓名，乃名教之罪人也。斯人之所谓名，亦有识者所深耻也。

学者亦知雅俗之别乎？雅者，正也，亦曰常也。安其正而守其常，实至而名自归之，斯天下之大雅也。好名者流，忘己徇人，世俗誉之，则沾沾以喜；世俗非之，则戚戚以忧。以世俗之予夺为趋避，是己之所处，方以俗为依归也。且人以好名为雅，好利为俗，尤非也。名者，有所利而好之；所好不同，而其心无异。故好名之人，其俗甚于好利也。诱人好名者，其罪浮于教人 篋也。一有名心，即沾俗气。与众争趋，俗安可医？

倾邪之人，必有所恃。挟纤仄便媚之笔，为称功颂德之辞。以揣摩抵掌之谈，运宛转逢迎之术。权贵显要，无不逢也；声望巨公，无不媚也。笔舌不足，导以景物娱游；追随未足，媚以烹庖口味。自记为某贵人品尝属下进饌。又某贵人屡索其姬妾手调饮饌，有谢赏姬人启事。至乃陪公子于青楼，贵人公子，时同句曲。颂娇姿于金屋，贵人受宠，无不详于笔记。尤称绝技，备极精能。贵人公退之余，亦思娱乐。优伶是其习见，狗马亦所常调，数见不鲜，神思倦矣。忽见通文墨之优伶，解声歌之犬马，屈曲如意，宛约解人，能不爱伶，几于得宝。加之便佞间如谐隐，饰情或托山林，自托山林隐遁之流，足迹不离戟辕铃阁。使人误认清流，因而揖之上坐，赐以颜色，假以羽毛。遂能登高而呼，有挟以令，舟车所向，到处逢迎，荧惑听闻，干谒州县。或关说阴讼，恣其不肖之图；乘机渔色。或聚集少年，肆为冶荡之说。斯乃人伦之螫贼，名教所必诛。昧者不知，夸其传食列城，风声炫耀，是犹美仪、衍之大丈夫，而不知其为妾妇所羞也。

声诗三百，圣教所存，千古名儒，不闻异议。今乃丧心无忌，敢侮圣言，邪说倡狂，骇人耳目。六义甚广，而彼谓《雅》、《颂》劣于《国风》；《风》诗甚多，而彼谓言情妙于男女。凡圣贤典训，无不横征曲引，以为导欲宣淫之具，其罪可胜诛乎！自负诗才；天下第一，庸妄无知甚矣。昔李白论诗，贵于清真，此乃今古论诗文之准则，故至今悬功令焉。清真者，学问有得于中，而以诗文抒写其所见，无意工辞，而尽力于辞者莫及也。毋论诗文，皆须学问，空言性情，毕竟小家。彼方视学问为仇讎，而益以胸怀之鄙俗，是质已丧，而文无可附矣。斤斤争胜于言语之工，是鸚鵡猩猩之效人语也，不必展卷，而已知其诗无可录矣。

人各有能有不能，无能强也。鄙俗之怀，倾邪之心，诗则无其质矣。然舍质论文，则其轻隼便给之才，如效鸚鵡猩猩之语，未尝不足娱人耳目；虽非艺林所贵，亦堪附下驷以传名矣。彼不自揣，妄谈学问文章，古文辞颇有才气，而文理全然不通。而其言不类，殆于娼家读《列女传》也。学问之途甚广，记诵名数，特其一端。彼空疏不学，而厌汉儒以为糟粕，岂知其言之为粪土耶？经学历有渊源，自非殊慧而益以深功，不能成一家学也。而彼则谓不能诗者遁为经学，是伏、郑大儒，乃是有所遁而为之，鄙且悖矣！考据者，学问之所有事耳。学问不一家，考据亦不一家也，鄙陋之夫，不知学问之有流别，见人学问眩于目而莫能指识，则概名之曰考据家。夫考据岂有家哉？学问之有考据，犹诗文之有事实耳。今见有如韩、柳之文，李、杜之诗，不能定为何家诗文，惟见中有事实，即概名为事实家，可乎？学问成家，则发挥而为文辞，证实而为考据。比如人身，学问其神智也，文辞其肌肤也，考据其骸骨也，三者备而后谓之著述。著述可随学问而各自名家，别无所谓考据家与著述家也。鄙俗之夫，不知著述随学问以名家，辄以私意妄分为考据家、著述家，而又以私心妄议为著述家终胜于考据家。彼之所谓考据，不过类书策括。所谓著述，不过如伊所自撰无根柢之诗文耳。其实皆算不得成

家。是直见人具体，不知其有神智，而妄别人有骸骨家与肌肤家，又谓肌肤家之终胜骸骨家也，此为何许语耶？诗话论诗，全失宗旨。然暗于大而犹明于细，比于杂艺，小道可观，君子犹节取焉。至其妄不自忖，僭论学问文章，直如蜀晴岭雪，奔吠苍黄，每论学问处，辄厌恶如吠所怪。揣籥闻钟，臆言天日。比类则置甲而误联乙丙，摘非则忘衰而核议功总。剿袭唾余，稍近理者，皆出剿袭，浅显易知。强效不类。学人口气，每失其意。妄虽可恶，愚实堪怜。俚女村姬，臆度昭阳长信；畦氓野老，纷争金马玉堂。大似载鬼一车，使人喷饭满案。岂天夺其魄乎？何为自状其丑，津律有余味耶？卷六 外

篇一

## 方志立三书议

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，必立三家之学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。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，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，仿《文选》、《文苑》之体而作文征。三书相辅而行，阙一不可，合而为一，尤不可也。惧人以谓有意创奇，因假推或问以尽其义。

或曰：方志之由来久矣，未有析而为三书者。今忽析而为三，何也？曰：明史学也。贾子尝言古人治天下，至纤至析。余考之于《周官》，而知古人之于史事，未尝不至纤析也。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谓：“若晋《乘》、鲁《春秋》、楚《梲杙》之类”，是一国之全史也。而行人又献五书，太师又陈风诗。详见《志科议》，此但取与三书针对者。是王朝之取于侯国，其文献之征，固不一而足也。苟可阙其一，则古人不当设是官；苟可合而为一，则古人当先有台一之书矣。

或曰：封建罢为郡县，今之方志，不得拟于古国史也。曰：今之天下，民彝物则，未尝稍异于古也。方志不得拟于国史，以言乎守令之官，皆自吏部迁除，既已不世其家，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纪其元于书耳。其文献之上备朝廷征取者，岂有异乎？人见春秋列国之自擅，以谓诸侯各为制度，略如后世割据之国史，不可推行于方志耳。不知《周官》之法，乃是同文共轨之盛治，侯封之稟王章，不异后世之郡县也。

古无私门之著述，六经皆史也。后世袭用而莫之或废者，惟《春秋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三家之流别耳。纪传正史，《春秋》之流别也；掌故典要，官《礼》之流别也；文征诸选，风《诗》之流别也。获麟绝笔以还，后学鲜能全识古人之大体，必积久而后渐推以著也。马《史》、班《书》以来，已演《春秋》之绪矣；刘氏《政典》、杜氏《通典》，始演官《礼》之绪焉；吕氏《文鉴》、苏氏《文类》，始演风《诗》之绪焉。并取括代为书，互相资证，无空言也。

或曰：文中子曰：“圣人述史有三，《书》、《诗》与《春秋》也。”今论三史，则去《书》而加《礼》，文中之说，岂异指欤？曰：《书》与《春秋》本一家之学也，《竹书》虽不可尽信，编年盖古有之矣。《书》篇乃史文之别具，古人简质，未尝合撰纪传耳。左氏以传翼经，则合为一矣。其中辞命，即训、诰之遗也，所征典实，即贡、范之类也。故《周书》讫平王，《秦誓》乃附侯国之书。而《春秋》托始于平王，明乎其相继也。左氏合，而马、班因之，遂为史家一定之科律，殆如江、汉分源而合流，不知其然而然也。后人不解，而以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分别记言记事者，不知六艺之流别者也。若夫官《礼》之不可阙，则前言已备矣。

或曰：《乐》亡而《书》合于《春秋》，六艺仅存其四矣。既曰六经皆史矣，后史何无演《易》之流别欤？曰：古治详天道而简于人事，后世详人事而简于天道，时势使然，圣人有所不能强也。上古云鸟纪官，命以天时，唐、虞始命以人事；《尧典》详命羲、和，《周官》保章，仅隶春官之中秩，此可推其详略之概矣。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开物成务，圣人神道设教，作为神物，以前民用。羲、农、黄帝不相袭，夏、商、周代不相沿，盖与治历明时，同为一朝之创制，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。后世惟以颁历授时为政典，而占时卜日为司天之官守焉；所谓天道远而人事迩，时势之不得不然。是以后代史家，惟司马犹掌天官，而班氏以下，不言天事也。

或曰：六经演而为三史，亦一朝典制之巨也。方州蕞尔之地，一志足以尽之，何必取于备物欤？曰：类例不容合一也。古者天子之服，十有二章，公、侯、卿、大夫、士差降，至于元裳一章，斯为极矣。然以为贱，而使与冠履并合为一物，必不可也。前人于六部卿监，盖有志矣。然吏不知兵而户不侵礼，虽合天下之大，其实一官之偏、不必责以备物也。方州虽小，其所承奉而施布者，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无所不备，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。国史于是取裁，方将如《春秋》之藉资于百国宝书也，又何可忽欤？

或曰：自有方志以来，未闻国史以为凭也。今言国史取裁于方志，何也？曰：方志久失其传，今之所谓方志，非方志也。其古雅者，文人游戏，小记短书，清言丛说而已耳；其鄙俚者，文移案牘，江湖游乞，随俗应酬而已耳。

绅先生每难言之。国史不得已而下取于家谱志状，文集记述，所谓礼失求诸野也。然而私门撰著，恐有失实，无方志以为之持证，故不胜其考核之劳，且误信之弊，正恐不免也。盖方志亡而国史之受病也久矣。方志既不为国史所凭，则虚设而不得其用，所谓觚不觚也，方志乎哉！

或曰：今三书并立，将分向来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欤？抑增方志之所无而鼎立欤？曰：有所分，亦有所增，然而其义难以一言尽也。史之为道也，文士雅言与胥吏簿牘，皆不可用；然舍是二者则无所以为史矣。孟子曰：其事，其文，其义，《春秋》之所取也。即簿牘之事，而润以尔雅之文，而断之以义，国史方志，皆《春秋》之流别也。譬之人身，事者其骨，文者其肤，义者其精神也。断之以义，而书始成家。书必成家，而后有典有法，可诵可识，乃能传世而行远。故曰：志者志也，欲其经久而可记也。

或曰：志既取簿牘以为之骨矣，何又删簿牘而为掌故乎？曰：说详《亳州掌故》之例议矣，今复约略言之。马迁八书，皆综核典章，发明大旨者也。其《礼书》例曰：“笱豆之例，则有司存。”此史部书志之通例也。马迁所指为有司者：如叔孙朝仪，韩信军法，萧何律令，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，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。惜无刘秩、杜佑其人，别删掌故而裁为典要。故求汉典者，仅有班书，而名数不能如唐代之详，其效易见也。则别删掌故以辅志，犹《唐书》之有《唐会要》，《宋史》之有《宋会要》，《元史》之有《元典章》，《明史》之有《明会典》而已矣。

或曰：今之方志，所谓艺文，置书目而多选诗文，似取事言互证，得变通之道矣。今必别撰一书为文征，意岂有异乎？曰：说详《永清文征》之序例矣，今复约略言之。志既仿史体而为之，则诗文有关于史裁者，当入纪传之中，如班《书》传志所载汉廷诏疏诸文可也。以选文之例而为艺文志，是《宋文鉴》可合《宋史》为一书，《元文类》可合《元史》为一书矣，与纪传中所载之文，何以别乎？

或曰：选事仿于萧梁，继之《文苑英华》与《唐文粹》，其所由来久矣。今举《文鉴》、《文类》，始演风诗之绪，何也？曰：《文选》、《文苑》诸家，意在文藻，不征实事也。《文鉴》始有意于政治，《文类》乃有意于故事，是后人相习久，而所见长于古人也。

或曰：方州文字无多，既取经要之篇人纪传矣，又辑诗文与志可互证者别为一书，恐篇次寥寥无几许也。曰：既已别为一书，义例自可稍宽。即《文鉴》、《文类》，大旨在于证史，亦不能篇皆绳以一概也。名笔佳章，人所同好，即不尽合于证史，未尝不可兼收也。盖一书自有一书之体例，《诗》教自与《春秋》分辙也。近代方志之艺文，其猥滥者，毋庸议矣。其稍有识

者，亦知择取其有用，而慎选无多也。不知律以史志之义，即此已为滥收，若欲见一方文物之盛，虽倍增其艺文，犹嫌其隘矣。不为专辑一书，以明三家之学，进退皆失所据也。

或曰：《文选》诸体，无所不备，今乃归于风诗之流别，何谓也？曰：说详《诗教》之篇矣，今复约略言之。《书》曰：“诗言志。”古无私门之著述，经子诸史，皆本古人之官守；诗则可以惟意所欲言。唐、宋以前，文集之中无著述。文之不为义解经学、传记史学、论撰子家诸品者，古人始称之为文。其有义解、传记、论撰诸体者，古人称书，不称文也。萧统《文选》，合诗文而皆称为文者，见文集之与诗同一流别也，今仿选例而为文征，入选之文，虽不一例，要皆自以其意为言者，故附之于风诗也。

或曰：孔衍有《汉魏尚书》，王通亦有《续书》，皆取诏诰章疏，都为一集，亦《文选》之流也。然彼以衍书家，而不以入诗部，何也？曰：《书》学自左氏以后，并入《春秋》。孔衍、王通之徒，不达其义而强为之，故其道亦卒不能行。譬犹后世，济入已入于河，而泥《禹贡》者，犹欲于滎泽、陶丘浚故道也。

或曰：三书之外，亦有相仍而不废者，如《通鉴》之编年，本末之纪事，后此相承，当如俎豆之不祧矣。是于六艺，何所演其流别欤？曰：是皆《春秋》之支别也。盖纪传之史，本衍《春秋》家学；而《通鉴》即衍本纪之文，而合其志传为一也。若夫纪事本末，其源出于《尚书》；而《尚书》中折而入于《春秋》，故亦为《春秋》之别也。马、班以下，代演《春秋》于纪传矣；《通鉴》取纪传之分，而合之以编年；《纪事本末》又取《通鉴》之合，而分之以事类；而因事命篇，不为常例，转得《尚书》之遗法。所谓事经屡变而反其初，贲饰所为受以剥，剥穷所为受以复也。譬烧丹砂以为水银，取水银而烧之，复为丹砂，即其理矣。此说别有专篇讨论，不具详也。此乃附论，非言方志。

或曰：子修方志，更于三书之外，别有《丛谈》一书，何为邪？曰：此征材之所余也。古人书欲成家，非夸多而求尽也。然不博览，无以为约取地；既约取矣，博览所余，栏入则不伦，弃之则可惜。故附稗野说部之流，而作《丛谈》，犹经之别解，史之外传，子之外篇也。其不合三书之目而称四，何邪？三书皆经要，而《丛谈》则非必不可阙之书也。前人修志，则常以此类附于志后，或称余编，或称杂志。彼于书之例义，未见卓然成家，附于其后，故无伤也。既立三家之学，以著三部之书，则义无可借，不如别著一编为得所矣。《汉志》所谓小说家流，出于稗官；街谈巷议，亦采风所不废云尔。

## 州县请立志科议

鄙人少长贫困，笔墨干人，屡膺志乘之聘，阅历志事多矣。其间评鹭古人是非，斟酌后志凡例，盖尝详哉其言之矣。要皆披文相质，因体立裁。至于立法开先，善规防后，既非职业所及，嫌为出位之谋，间或清燕谈天，辄付泥牛入海。美志不效，中怀阙如。然定法既不为一时，则立说亦何妨俟后？是以愿终言之，以待知者择焉。

按《周官》宗伯之属，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谓若晋《乘》、楚《杻杙》之类，是则诸侯之成书也。成书岂无所藉？盖尝考之周制，而知古人之于史事，未尝不至纤悉也。司会既于郊野、县都掌其书契、版图之贰；党正“属民读法，书其德行道艺”；闾胥比众，“书其敬敏任恤”；诵训“掌道方志，以诏观事，掌道方慝，以诏避忌，以知地俗”；小史“掌邦国之志，奠系世，辨昭穆”；训方“掌导四方之政事，与其上下之志，诵四方之传道”；彤方“掌邦国之地域，而正其封疆”；山师川师“各掌山林川泽之名，辨物与其利害”；原师“掌四方之地名，辨其邱陵、坟衍、原隰之名”。是于乡遂都鄙之间，山川风俗，物产人伦，亦已巨细无遗矣。至于行人之献五书，职方之聚图籍，大师之陈风诗，则其达之于上者也。盖制度由上而下，采摭由下而上，惟采摭备，斯制度愈精，三代之良法也。后世史事，上详于下。郡县异于封建，方志不复视古国史，而入于地理家言，则其事已偏而不全。且其书无官守制度，而听人之自为。故其例亦参差而不可为典要，势使然也。

夫文章视诸政事而已矣。三代以后之文章，可无三代之遗制；三代以后之政事，不能不师三代之遗意也。苟于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遗制，又何患乎文章不得三代之美备哉？天下政事，始于州县，而达乎朝廷，犹三代比间族党，以上于六卿；其在侯国，则由长帅正伯，以通于天子也。朝廷六部尚书之所治，则合天下州县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。其自下而上，亦犹三代比间族党、长帅正伯之遗也。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，史官必合天下纪载而籍备也。乃州县掌故，因事为名，承行典吏，多添注于六科之外；而州县记载，并无专人典守，大义阙如。间有好事者流，修辑志乘，率凭一时采访，人多庸猥，例罕完善；甚至挟私诬罔，贿赂行文。是以言及方志，荐绅先生每难言之。史官采风自下，州县志乘如是，将凭何者为笔削资也？

且有天下之史，有一国之史，有一家之史，有一人之史。传状志述，一人之史也；家乘谱牒，一家之史也；部府县志，一国之史也；综纪一朝，天下之史也。比人而后有家，比家而后有国，比国而后有天下。惟分者极其详，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。谱牒散而难稽，传志私而多谏，朝廷修史，必将于方志取其裁。而方志之中，则统部取于诸府，诸府取于州县，亦自下而上之道也。然则州县志书，下为谱牒传志持平，上为部府征信，实朝史之要删也。期会工程，赋税狱讼，州县特有吏典掌故，能供六部之征求。至于考献征文，州县仅恃猥滥无法之志乘，曾何足以当史官之采择乎？州县挈要之籍，既不足观，宜乎朝史宁下求之谱牒传志，而不复问之州县矣。夫期会工程，赋税狱讼，六部不由州县，而直问于民间，庸有当欤？则三代以后之史事，不亦难乎？夫文章视诸政事而已矣，无三代之官守典籍，即无三代之文章；苟无三代之文章，虽有三代之事功，不能昭揭如日月也。今史案牘，文学之儒，不屑道也。而经纶政教，未有舍是而别出者也。后世专以史事责之于文学，而官司掌故，不为史氏备其法制焉，斯则三代以后，离质言文，史事所

以难言也。今天下大计，既始于州县，则史事责成，亦当始于州县之志。州县有荒陋无稽之志，而无荒陋无稽之令史案牘。志有因人臧否、因人工拙之义例文辞，案牘无因人臧否、因人工拙之义例文辞：盖以登载有一定之法，典守有一定之人，所谓师三代之遗意也。故州县之志，不可取办于一时，平日当于诸典吏中，特立志科，金典吏之稍明于文法者，以充其选；而且立为成法，俾如法以纪载，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，则无妄作聪明之弊矣。积数十年之久，则访能文学而通史裁者，笔削以为成书，所谓待其人而后行也。如是又积而又修之，于事不劳，而功效已为文史之儒所不能及，所谓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遗制也。

然则立为成法将奈何？六科案牘，约取大略，而录藏其副可也。官长师儒，去官之日，取其平日行事善恶有实据者，录其始末可也。所属之中，家修其谱，人撰其传志状述，必呈其副。学校师儒，采取公论，核正而藏于志科可也。所属人士，或有经史撰著，诗辞文笔，论定成编，必呈其副，藏于志科，兼录部目可也。衙廨城池，学庙祠宇，堤堰桥梁，有所修建，必告于科，而呈其端委可也。铭金刻石，纪事搞辞，必摩其本，而藏之于科可也。宾兴乡饮，读法讲书，凡有举行，必书一时官秩及诸名姓，录其所闻所见可也。置藏室焉，水火不可得而侵也；置锁牘焉，分科别类，岁月有时，封志以藏，无故不得而私启也。仿乡塾义学之意，四乡各设采访一人，遴绅士之公正符人望者为之，俾搜遗文逸事，以时呈纳可也。学校师儒，慎选老成，凡有呈纳，相与持公核实可也。夫礼乐与政事，相为表里者也。学士讨论礼乐，必询器数于宗祝，考音节于工师，乃为文章不托于空言也。令史案牘，则大巨讨论国政之所资，犹礼之有宗祝器数，乐之有工师音节也。苟议政事而鄙令史案牘，定礼乐而不屑宗祝器数与夫工师音节，则是无质之文，不可用也。独于史氏之业，不为立法无弊，岂曰委之文学之儒已足办欤？

或曰：州县既立志科，不患文献之散逸矣。由州县而达乎史官，其地悬而其势亦无统要，府与布政使司，可不过而问欤？曰：州县奉行不实，司府必当以条察也。至于志科，既约六科案牘之要，以存其籍矣。府吏必约州县志科之要，以为府志取裁；司吏必约府科之要，以为通志取裁。不特司府之志，有所取裁，且兼收并蓄，参互考求，可以稽州县志科之实否也。至于统部大僚，司科亦于去官之日，如州县志科之于其官长师儒，录其平日行事善恶有实据者，详其始末，存于科也。诸府官僚，府科亦于去官之日，录如州县可也。此则府志科吏，不特合州县科册而存其副；司志科吏，不特合诸府科而存其副；且有自为其司与府者，不容略也。

或曰：是于史事，诚有裨矣。不识政理亦有赖于是欤？曰：文章政事，未有不相表里者也。令史案牘，政事之凭藉也。有事出不虞，而失于水火者焉；有收藏不谨，而蚀于湿蠹者焉；有奸吏舞法，而窜窃更改者焉。如皆录其要，而藏副于志科，则无数者之患矣。此补于政理者不鲜也。谱牒不掌于官，亦今古异宜，天下门族之繁，不能悉核于京曹也。然祠袭争夺，则有讼焉；产业继嗣，则有讼焉；冒姓占籍，降服归宗，则有讼焉；昏姻违律，则有讼焉；户役隐漏，则有讼焉。或谱据遗失，或奸徒伪撰，临时炫惑，丛弊滋焉。平日凡有谱牒，悉呈其副于志科，则无数者之患矣。此补于政理者，又不鲜也。古无私门之著述，盖自战国以还，未有可以古法拘也。然文字不隶于官守，则人不胜自用之私。圣学衰而横议乱其教，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。晚近文集传志之猥滥，说部是非之混淆，其渎乱纪载，荧惑清议，盖有不可

得而胜诘者矣。苟于论定成编之业，必呈副于志科，而学校师儒从公讨论，则地近而易于质实，时近而不能托于传闻，又不致有数者之患矣。此补于政理者，殆不可以胜计也。故曰文章、政事，未有不相表里者也。

## 地志统部

阳湖洪编修亮吉，尝撰辑《乾隆府厅州县志》，其分部乃用《一统志》例，以布政使司分隶府厅州县。余于十年前，访洪君于其家，谓此书于今制当称部院，不当泥布政使司旧文。因历言今制分部与初制异者，以明例义。洪君意未然也。近见其所刻《卷施阁文集》，内有《与章进士书》，繁称博引，痛驳分部之说，余终不敢谓然。又其所辨，多余向所已剖，不当复云云者。则余本旨，洪君殆亦不甚忆矣。因疏别其说，存示子弟，明其所见然耳，不敢谓己说之必是也。

统部之制，封建之世，则有方伯；郡县之世，则自汉分十三部州。六朝州郡，制度迭改，其统部之官，虽有都督总管诸名，而建府无常。故唐人修五代地志，即《隋志》。不得统部之说，至以《禹贡》九州，画分郡县，其弊然也。唐人分道，宋人分路，虽官制统辖不常，而道、路之名不改，故修地志者，但举道、路而分部明也。元制虽亦分路，而诸路俱以行省平章为主，故又称行省。而明改行省为十三布政使司，其守土之官，则曰布政使司布政使。布政使司者，分部之名，而布政使者，统部之官，不可混也。然布政使司，连四字为言，而行省则又可单称为省，人情乐趋简便，故制度虽改，而当时流俗，止称为省。沿习既久，往往见于章奏文移，积渐非一日矣。我朝布政使司，仍明旧制，而沿习称省，亦仍明旧。此如汉制子弟封国，颁爵为王，而诏诰章奏，乃称为诸侯王，当时本非诸侯，则亦徇古而沿其名也。但初制尽如明旧，故正名自当为布政使司。百余年来，因时制宜，名称虽沿明故，而体制与明渐殊。

今洪君书以乾隆为名，则循名责实，必当称部院而不当称布政使司矣。盖初制巡抚无专地，前明两京无布政使司，而顺天、应天间设巡抚；顺天之外，又有正定，应天之外，又有凤阳诸抚。不似今之统辖全部，自有专地。此当称部院者一也。初制巡抚无专官，故康熙以前，巡抚有二品、三品、四品之不同，其兼侍郎则二品，副都御史则三品，全部御史则四品；今则皆兼兵部侍郎、右副都御史矣。其画一制度，不夏如钦差无定之例。此当称部院者二也。学差关部，皆有京职，去其京职，即无其官矣。今巡抚新除。吏部必请应否兼兵部都察院衔。虽故事相沿，未有不兼衔者；但既有应否之请，则亦有可不兼衔之理矣。按《会典》、《品级考》诸书，已列巡抚为从二品，注云：“加侍郎衔正二。”则巡抚虽不兼京衔，已有一定阶级，正如宋之宋朝官，知州军知县事，虽有京衔，不得谓州县非职方也。此当称部院者三也。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今戎政为总督专司，而巡抚亦有标兵，固无论矣。坛庙祭祀，向由布政使主祭者，而今用巡抚主祭。则当称部院者四也。宾兴大典，向用布政使印铃榜者，而今用巡抚关防。此当称部院者五也。初制布政使司有左右，使分理吏、户、礼、工之事，都司掌兵，按察使司提刑。是布政二使，内比六部；而按察一使，内比都察院也。今裁二使归一，而分驿传之责于按察使，裁都司而兵权归于督抚，其职任与前异。故上自诏旨，下及章奏文移，皆指督抚为封疆，而不曰轺使；皆谓布政之司为钱谷总汇，按察之司为刑名总汇，而不以布政使为封疆。此尤准时立制，必当称部院者六也。督抚虽同曰封疆，而总督头衔则称部堂，盖兵部堂官，虽兼右都御史，而仍以戎政为主也。巡抚头衔则称部院，盖都察院堂官，虽兼兵部侍郎，而仍以察吏为主者也。故今制陪京以外，有不隶总督之府州县，而断无不隶巡抚之

府州县也。如河南、山东、山西，有巡抚而无总督，巡抚不必兼总督衔。直隶、四川、甘肃，有总督而无巡抚，则总督必兼巡抚衔。督、抚事权相等，何以有督无抚，督必兼抚衔哉？正以巡抚部院，画一职方制度，并非无端多此兼衔。此尤生今之时，宜这今之体制，其必当称部院者七也。今天下有十九布政使司，而《会典》则例，六部文移，若吏部大计，户部奏销，礼部会试，刑部秋勘，皆止知有十八直省，而不知有十九布政使司，盖巡抚止有十八部院故也。巡抚实止十五，总督兼缺有三。故江苏部院，相沿称江苏省久矣。苏松布政使司与江淮布政使司，分治八府三州，不闻公私文告，有苏松直省、江淮直省之分。此尤见分部制度，今日万万不当称使司，必当称部院者八也；洪君以巡抚印用关防，不如布政使司正印，不碍为地方正主，可谓知一十而忘其为二五矣。如洪君说，则其所为府厅州县之称，亦不当也。府州县固自有印，厅乃直隶同知，止有关防而无印也。同知分知府印，而关防可领职方；巡抚分部察院印，而关防不可以领职方，何明于小而暗于大也？此当称部院者九也。洪君又谓今制督抚，当如汉用丞相长史出刺州事，州虽领郡，而《汉志》仍以郡国为主，不以刺史列于其间。此比不甚亲切，今制惟江苏一部院，有两布政使司，此外使司所治，即部院所治，不比汉制之一州必领若干郡也。然即洪君所言，则阚氏《十三州志》，自有专书，何尝不以州刺史著职方哉！此当称部院者十也。

夫制度更改，必有明文。前明初遣巡抚与三使司官，宾主间耳。其稍尊者，不过王臣列于诸侯之上例耳。自后台权渐重，三司奉行台旨。然制度未改，一切计典奏销，宾兴祭祀，皆布政使专主，故为统部长官，不得以权轻而改其称也。我朝百余年来，职掌制度，逐渐更易。至今日而布政使官与按察使官，分治钱谷刑名，同为部院属吏，略如元制行省之有参政参议耳。一切大政大典，夺布政使职而归部院者，历有明文，此朝野所共知也。而统部之当称使司，与改称部院，乃转无明文，何哉？以官私文告，皆沿习：便而称直省，不特部院无更新之名，即使司亦并未沿旧之名耳。律令典例，诏旨文移，皆有直省之称；惟《一统志》尚沿旧例，称布政使司，偶未改正。洪君既以“乾隆”名志，岂可不知乾隆六十年中时事乎？

或曰：《统志》乃馆阁书，洪君遵制度而立例，何可非之？余谓统志初例已定，其后相沿未及改耳。初例本当以司为主。其制度之改使司而为部院者，以渐而更，非有一旦创新之举，故馆阁不及改也。私门自著，例以义起，正为制度云然。且余所辩，不尽为洪君书也。今之为古文辞者，于统部称谓，亦曰诸省，或曰某省。弃现行之制度，而借元人之名称，千古盖未之闻也。雍正、康熙以前，古文亦无使司之称；彼时理必当称使司。则明人便省文，而因仍元制，为古文之病也久矣。故余于古文辞有当称统部者，流俗或云某省，余必曰某部院，或节文称某部；流俗或云诸省及某某等省，余必曰诸部院或某某等部院，节文则曰诸部某某等部，庶几名正为言顺耳。使非今日制度，则必曰使司，或节文称司，未为不可，其称省则不可行也。或云：诏旨、章奏、文移何以皆仍用之？答曰：此用为辞语故无伤，非古文书事例也。且如诏旨、章奏、文移称布政为藩，按察为臬，府州县长为守牧令，辞语故无害也，史文无此例矣。

[附录]郑小谷文集《监司统部辨》  
(据刘氏《识语》引)

黄帝画天下为九州，至禹而名天下以九州，虽时有变更，皆此地也，周末之天下乃以国计，秦初之天下乃以郡计，其后郡大而州小，郡同而国异。然汉时仍分为十三州，统以十三部。唐之疆域等于汉，改十三部为十五道，其监司则曰观察使，或曰廉访使，又曰节度使。宋之疆字小于唐，又改十五道为九路，其监司曰转运使，或曰提刑使，又曰盐运使。曰道曰路，无分九州名目；为军为府，犹领九州疆界也。至元而以京朝内官监司外台，曰某地中书行省，而秦汉所谓州郡者无所系；明因之改称布政使司，而汉、宋所谓道、路者益无归。于是称统部者穷于词，而举监官曰某省曰某司，名之不正，无怪乎词之不文矣。顾元人不曰省而曰行省，明非朝中之省也。明人不曰司而曰使司，明非朝官之司也。而当时第曰省，不曰司，盖直以元人之省当唐朱之道、路，而替汉人之部矣。明时修《一统志》，称各省为各布政使司，国初修《一统志》，亦称各省为布政使司，非不知巡抚之职已领方伯之权也，顾其名虽疆吏，其官本京衔，侍郎称部，兼御史称院，亦如布政之称使司耳。

章实斋谓本可称十八省使司，当称十八省部院。且云其自作古文，于某省必曰某部院，省文则曰某部，诸院必曰诸部院，省文或曰诸部，此则妄以为从时而误之甚者。今之巡抚，犹明之巡按，汉之刺史；而其权则隋之总管，唐之节度也。使汉人作文，于总部不曰某州而曰某牧，唐人作文，于统部不曰诸道而曰诸使，尚得谓之文乎？昔人谓作文者，地名官名宜从时，其说是也。然穷则变，变则通，言亦不能不中节。以不可通之词，施于不可解之处，则无论摩古、从时，皆非也。夫唐虞以来之制，至秦而大变；汉唐以来之制，至元而尽变。如一国号也，唐、虞、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汉、唐、宋皆地也，而元以后，则私撰矣。一王号也，汝南、淮南、东平、北平、汝阳、汾阳亦地也，而元以后，则别制矣。称州称部，变而称道称路，再变而称省称司，亦其势之不得不然者也。

## 和州志皇言纪序例

《周官》，外史“掌四方之志”，又“以书使于四方，则书其令”。郑氏注四方之志，“若鲁之《春秋》，晋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檇杌》”是也。书其令，谓“书王命以授使者”是也。乡大夫于“正月之吉，受教法于司徒，退而颁之乡吏。”孔氏疏“谓若大司徒职十二教以下”是也。夫畿内六乡，天子自治，则受法于司徒；而畿外侯封，各治其国，以其国制自为《春秋》。列国之史，总名《春秋》。然而四方之书，必隶外史；书令所出，奉为典章。则古者国别为书，而简策所昭，首重王命，信可征也。是以《春秋》岁首必书王正，而韩宣子聘鲁。得见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，以谓周礼在是。盖书在囚方，则入而正于外史；而命行王国，亦自外史颁而出之。故事有专官，而书有定制，天下所以协于同文之治也。

窃意《周官》之治，列国史记，必有成法，受于王朝，如乡大夫之受教法，考察文字，罔有奇邪。至晋楚之史，自以《乘》与《檇杌》名书，乃周衰官失，列国自擅之制欤？司马迁侯国世家，亦存国别为书之义；而孝武《三王》之篇，详书诏策、冠于篇首。王言丝纶，史家所重，有由来矣。后代方州之书，编次失伦，体要无当，而朝廷诏诰，或入艺文；篇首标纪，或载沿革。又或以州县偏隅，未有特布德音，遂使中朝掌故，散见四方之志者，阙然无所考见。是固编摩之业，世久失传：然亦外史专官，秦汉以来，未有识职故也。夫封建之世，国别为史，然篇首尚重王正之书。郡县受治，守令承奉诏条，一如古者畿内乡党州闾之法，而外史掌故，未尝特立专条。宋、元、明州县志书，今可见者，迄用一律，亦甚矣其不讲于《春秋》之义也！今衷录州中所有，恭编为《皇言纪》一，以时代相次，蔚光篇首，以志祇承所自云尔。

## 和州志官师表序例

《周官》，御史“掌赞书，数从政”。郑氏注谓“凡数及其见在空阙者”。盖赞太宰建六典而掌邦治之故事也。夫官有先后，政有得失。太宰存其纲纪，而御史指数其人以赞之，则百工叙而庶绩熙也。后代官仪之篇，考选之格，《汉官仪》、《唐六典》、《梁选簿》、《隋官序录》。代有成书，而官职姓名，浩繁莫纪；则是有太宰之纲纪，而无御史之数从政者也。班固《百官公卿表》犹存古意，其篇首叙官，则太宰六典之遗也；其后表职官姓氏，则御史数从政之遗也。范、陈而后，斯风渺矣。至于《唐书》、《宋史》，乃有《宰相年表》，然亦无暇旁及卿尹诸官，非惟史臣思虑有所未周，抑史籍猥繁，其势亦难概举也。

至于嗜古之士，掇辑品令，联缀姓名，职官故事之书，六朝以还，于斯为盛。然而中朝掌故，不及方州，猥琐之编，难登史志；则记载无法，而编次失伦，前史不得不取其咎也。夫百职卿尹，中朝叙官，方州守令，外史记载。《周官》御史数从政之士，则外史所掌四方之志，不徒山川土俗，凡所谓分职受事，必有其书，以归柱下之掌，可知也。唐人文集，往往有厅壁题名之记，盖亦叙官之意也。然文存而名不可考，自非搜罗金石，详定碑碣，莫得而知，则未尝勒为专书之故也。宋、元以来，至于近代方州之书，颇记任人名氏；然猥琐无文，如阅县令署役卯簿，则亦非班史年经月纬之遗也。或编次为表者，序录不详，品秩无次；或限于尺幅，其有官阶稍多，沿革异制，即文武分编；或府州别记，以趋苟简。是又不知班史三十四官，分一十四级之遗法也。又前人姓氏，不可周知，然遗编具存，他说互见，不为博采旁搜，徒托闭文之义，是又不可语于稽古之功者也。

今折衷诸家，考次前后，上始汉代，迄于今兹，勒为一表，疑者阙之。后之览者，得以详焉。

## 和州志选举表序例

《周官》，乡大夫“三年大比，兴一乡之贤能，献书于王。王再拜受之，登于天府”，甚盛典也。汉制，孝廉、茂才、力田、贤良之举，盖以古者乡党州闾之遗。当时贤书典籍，辟举掌故，未有专书：则以科条为繁，兴替人文，散见纪传；潜心之士，自可考而知也。江左六朝，州郡侨迁，士不土著，学不专业；乡举里选，势渐难行。至于隋氏，一以文学词章，创为进士之举。有唐以来，于斯为盛。选举既专，资格愈重，科条繁委，故事相传。于是文学之士，搜罗典章，采摭闻见，识大识小，并有成书。传记故事，杂以俳谐；而选举之书，盖衷然与柱下所藏等矣。

撰奢既繁，条贯义例，未能一辙，就求其指，略有三门：若晁迥《进士编敕》，陆深《科场条贯》之属，律例功令之书也；姚康、乐史《科第录》，姚康十六卷，乐史十卷。李奕、洪适《登科记》，李奕二卷亡，洪适十五卷。题名记传之类也；王定保《唐摭言》，钱明逸《宋衣冠盛事》，稗野杂记之属也。史臣采辑掌故，编于书志，裁择人事，次入列传，一代浩繁，义例严谨，其笔削之余：等于弃土之苴，吐果之核。而陈编猥琐，杂录无文，小牒短书，不能传世行远。遂使甲第人文，《周官》所以拜献于王而登之天府者，阙焉不备。是以方州之书，不遵乡大夫慎重贤书之制；记载无法，条贯未明之咎也。

近代颇有考定方州自为一书者，若乐史《江南登科记》，张朝瑞《南国贤书》，陈汝元《皇明浙土登科考》，皆类萃一方掌故，惜未见之天下通行。而州县志书，编次科目，表列举贡，前明以来，颇存其例，较之宋元州郡之书，可谓寸有所长者矣。特其体例未纯，纪载无法，不熟年经事纬之例，亦有用表例者，举贡掾仕封荫之条，多所牴牾。猥杂成书，甚者附载事迹，表传不分。此则相率成风，未可悉数其谬者也。论辩详列传第一篇总论内。今摭史志之文，先详制度，后列题名，以世相次，起于唐代，迄于今兹，为《选举表》。其封荫辟举，不可纪以年者，附其后云。

##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

《周官》，小史“奠系世，辨昭穆”。谱牒之掌，古有专官。司马迁以《五帝系》牒、《尚书》集世记，为《三代世表》，氏族渊源，有自来矣。班固以还，不载谱系。而王符《氏姓》之篇，《潜夫论》第三十五篇。杜预《世族》之谱，《春秋释例》第二篇。则治经著论，别有专长，义尽而止，不复更求谱学也。自魏晋以降，迄乎六朝，族望渐崇。学士大夫，辄推太史世家遗意，自为家传。其命名之别，若《王肃家传》、虞览《家记》、范汪《世传》、明粲《世录》、陆煦《家史》陆史十五卷。之属，并于谱牒之外，勒为专书，以俟采录者也。至于挚虞《昭穆记》、王俭《百家谱》以及何氏《姓苑》、贾氏《要状》贾希鉴《氏族要状》十五卷。诸编，则总汇群伦，编分类次，上者可裨史乘，下或流入类书，其别甚广，不可不辨也。族属既严，郡望愈重。若沛国刘氏，陇西李氏，太原王氏，陈郡谢氏，虽子姓散处，或本非同居，然而推言族望，必本所始。后魏迁洛；则有八氏、十姓、三十六族、九十二姓，并居河南、洛阳。而中国人士，各第门阀，有四海大姓、州姓、郡姓、县姓，撰为谱录。齐、梁之间，斯风益盛，郡谱州牒，并有专书。若王俭、王僧孺之所著录，王俭《诸州谱》十二卷。王僧孺《十八州谱》七百卷。《冀州姓族》、《扬州谱钞》之属，不可胜纪，俱以州郡系其世望者也。唐刘知几讨论史志，以渭族谱之书，允宜入史。其后欧阳《唐书》，撰为宰相世系，顾清门巨族，但不为宰相者，时有所遗。至郑樵《通志》，首著《氏族》之略，其叙例之文，发明谱学所系；推原史家不得师承之故，盖尝慨切言之。而后人修史，不师其法，是亦史部之阙典也。

古者瞽蒙诵诗，并诵世系，以戒劝人君。《国语》所谓“教之世，而为之昭明德”者是也。然则奠系之属，掌于小史，诵于瞽蒙，先王所重，盖以尊人道而追本始也。当时州闾族党之长，属民读法；乡大夫三年大比，考德艺而献书于王；则其系世之属，必有成数，以集上于小史，可知也。夫比人斯有家，比家斯有国，比国斯有天下。家牒不修，则国之掌故何所资而为之征信耶？《易》曰：“天与火同人，君子以类族辨物。”物之大者，莫过于人；人之重者，莫过于族。记传之别，或及虫鱼；地理之书，必征土产。而于先王锡土分姓，所以重人类而明伦叙者，阙焉无闻，非所以明大通之义也。且谱牒之书，藏之于家，易于散乱；尽入国史，又惧繁多。是则方州之志，考定成编，可以领诸家之总，而备国史之要删，亦载笔之不可不知所务者也。

##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

奠系世之掌于小史，与民数之掌于司徒，其义一也。杜子春曰：“奠系世为帝系、诸侯卿大夫世本之属。”然则比伍小民，其世系之牒，不隶小史可知也。乡大夫以岁时登夫家之众寡，三年以大比兴一乡之贤能。夫夫家众寡，即上大司徒之民数，其贤能为卿大夫之选，又可知也。民贱，故仅登户口众寡之数；卿大夫贵，则详系世之牒，理势之自然也。后代史志，详书户口，而谱系之作无闻，则是有小民而无卿大夫也。《书》曰：“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”郑氏注：“百姓，为群臣之父子兄弟。”见司马迁《五帝本纪》注。平章，乃辨别而章明之，是即《周官》小史奠系之权舆也。孟子曰：“所谓故国者，非谓有乔木之谓也，有世臣之谓也。”近代州县之志，留连古迹，附会桑梓。至于世牒之书，阙而不议，则是重乔木而轻世家也。且夫国史不录，州志不载，谱系之法，不掌于官，则家自为书，人自为说，子孙或过誉其祖父，是非或颇谬于国史。其不肖者流，或谬托贤哲，或私鬻宗谱，以伪乱真，悠谬恍惚，不可胜言。其清门华胄，则门阀相矜，私立名字。若江左王、谢诸家，但有官勋，即标列传，史臣含毫，莫能裁断。以至李必陇西，刘必沛国，但求资望，不问从来，则有谱之弊，不如无谱。史志阙略，盖亦前人之过也。

夫以司府领州具，以州具领世族，以世族率齐民，天下大计，可以指掌言也。唐三百年谱系，仅录宰相，彼一代浩繁，出于计之无如何耳。方州之书，登其科甲仕宦，则固成周乡大夫之所以书上贤能者也。今仿《周官》遗意，特表氏族，其便盖有十焉。一则史权不散，私门之书，有所折衷，其便一也；一则谱法画一，私谱凡例未纯，可以参取，其便二也；一则清浊分涂，非其族类，不能依托，流品攸分，其便三也；一则著籍已定，衡文取士，自有族属可稽，非其籍者，无难句检，其便四也；一则昭穆亲疏，秩然有叙，或先贤奉祀之生，或绝嗣嗣续之议，争为人后，其讼易平，其便五也；一则祖系分明，或自他邦迁至，或后迁他邦，世表编于州志。其他州县，或有谱牒散亡，可以借此证彼，其便六也；一则改姓易氏，其时世前后及其所改之故，明著于书，庶几婚姻有辨，且修明谱学者，得以考厥由来，其便六也；一则世系蝉联，修门望族，或科甲仕宦，系谱有书，而德行道艺，列传无录，没世不称，志士所耻，是文无增损，义兼劝惩，其便八也；一则地望著重，坊表都里。不为虚设，其便九也；一则征文考献，馆阁檄收，按志而求，易如指掌，其便十也。然则修而明之，可以推于诸府州县，不特一州之志已也。

##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

《易》曰：“物不可穷也，故受之以《未济》。”夫网罗散失，是先有散失，而后有网罗者也；表章潜隐，是先有潜隐，而后有表章者也。陈寿《蜀志》列传，殿以杨戏之赞；常璩《华阳》序志，概存士女之名。二子知掌故之有时而穷也，故以赞序名字，存其大略，而明著所以不得已而仅存之故，是亦史氏闾文之旧例也。和州在唐、宋为望郡，而文献之征，不少概见。至于家谱世牒，寥寥无闻；询之故老，则云明季乙亥寇变，图书毁于兵燹。今州境之人士，皆当日仅存幸免者之曾若玄也。所闻所传，闻者不过五世七世而止，不复能远溯也。传世既未久远，子姓亦无繁多，故谱法大率不修。就求其所有，则出私札笔记之属，体例未定，难为典则，甚者至不能溯受姓所由来。余于是为之慨然叹焉。

夫家谱简帙，轻于州志，兵燹之后，家谱无存。而明嘉靖中知州易鸾与万历中知州康诰所修之州志，为时更久，而其书今日具存，是在官易守，而私门难保之明征也。及今而不争为之所，则并此区区者，后亦莫之征矣。且吾观《唐书·宰相世系》，列其先世，有及梁、陈者矣，有及元魏、后周者矣，不复更溯奕叶而上，则史牒阙文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然则录其所可考，而略其所不可知，乃免不知而作之诮焉。每姓推所自出，备稽古之资也。详人籍之世代，定州略也。科甲仕宦为目，而贡监生员与封君及货授空阶皆与焉，从其类也。无科甲仕宦，而仅有生员及货授空阶，不为立表，定主宾、轻重之衡也。科甲仕宦之族，旁支皆齐民，则及分支之人而止，不复列其子若孙者，君子之泽，五世而斩。若皆列之，是与版图之籍无异也。虽有科甲仕宦，而无谱者阙之，严讹滥之防也。正贡亦为科甲，微秩亦为仕宦，不复分其资级，以文献无征，与其过而废也，毋宁过而存之，是《未济》之义也。

## 和州志輿地图序例

图谱之学，古有专门，郑氏樵论之详矣。司马迁为史，独取旁行斜上之遗，列为十表，而不取象魏悬法之掌，列为诸图。于是后史相承，表志愈繁，图经浸失。好古之士，载考陈编，口诵其辞，目迷其象，是亦载笔之通弊，斯文之阙典也。郑樵生千载而后，慨然有志于三代遗文，而于《图谱》一篇，既明其用。又推后代失所依据之故，本于班固收书遗图，亦既感慨言之矣。然郑氏之意，只为著录诸家，不立图谱专门；故欲别为一录，以辅《七略》四部之不逮耳，其实未尝深考。图学失传，由于司马迁有表无图，遂使后人修史，不知采录。故其自为《通志》纪传谱略，诸体具备，而形势名象，亦未为图。以此而议班氏，岂所谓楚则失之，而齐亦未为得者非耶？夫图谱之用，相为表里。周谱之亡久矣，而三代世次，诸侯年月，今具可考，以司马迁采摭为表故也；象魏之藏既失，而形名制度，方圆曲直，今不可知，以司马迁未列为图故也。然则书之存亡，系于史臣之笔削明矣。图之远者，姑弗具论。自《三辅黄图》、《洛阳宫殿图》以来，都邑之簿，代有成书，后代搜罗，百不存一。郑氏独具心裁，立为专录，以谓有其举之，莫或废矣。然今按以郑氏所收，其遗亡散失，与前代所著，宋始径庭；则书之存亡，系于史臣之笔削者尤重，而系于著录之部次者犹轻又明矣。樽罍之微，或资博雅；鹵簿之属，或著威仪。前人并有图书，盖亦繁富。史臣识其经要，未遑悉入编摩；郑氏列为专录，使有所考，但求本书可也。至于方州形势，天下大计，不于表志之间，列为专部，使读其书者，乃若冥行擗埴，如之何其可也？治《易》者必明乎象，治《春秋》者必通乎谱，图象谱牒，《易》与《春秋》之大原也。《易》曰：“系辞焉以尽其言。”《记》曰：“比事属辞，《春秋》教也。”夫谓之系辞属辞者，明乎文辞从其后也。然则图象为无言之史，谱牒为无文之书，相辅而行，屋欲阙一而不可者也。况州郡图经，尤前人之所重耶？

或曰：学者亦知图象之用大矣。第辞可传习，而图不可以诵读，故书具存，而图不可考也，其势然也。虽然，非知言也。夫图不可诵，则表亦非有文辞者也。表著于史，而图不入编，此其所以亡失也。且图之不可传者有二：一则争于绘事之工也。以古人专门艺事，自以名家，实无当于大经大法。若郭璞《山海经图赞》，赞存图亡。今观赞文，自类雕龙之工，则知图绘，殆亦画虎之技也。一则同乎髦弁之微也。近代方州之志，绘为图象，厕于序例之间，不立专门，但缀名胜，以为一书之标识，而实无当于古人图谱之学也。夫争于绘事，则艺术无当于史裁；而厕于髦弁，则书肆苟为标帜，以为市易之道，皆不可语于史学之精微也。古人有专门之学，即有专门之书；有专门之书，即有专门之体例。旁行斜上，标分子注，谱牒之体例也；开方计里，推表山川，輿图之体例也。图不详而系之以说，说不显而实之以图，互著之义也。文省而事无所晦，形著而言有所归，述作之则也。亥豕不得淆其传，笔削无能损其质，久远之业也。要使不履其地，不深于文者，依俭其图，洞如观火，是又通方之道也。夫天官、河渠图，而八书可以六；地理、沟洫图，而十志可以八。然而今日求太初之星象，稽西京之版輿，或不至于若是茫茫也，况夫方州之书，征名辨物，尤宜详瞻无遗，庶几一家之作。而乃流连景物，附会名胜，以为丹青末艺之观耶？其亦不讲于古人所以左图右史之义也夫？

图不能不系之说，而说之详者，即同于书，图之名不亦缀欤？曰：非缀也。体有所专，意亦有所重也。古人书有专名，篇有专义。辞之出入非所计，而名实宾主之际，作者所谓窃取其义焉耳。且吾见前史之文，有表似乎志者矣，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，篇首历叙官制。不必皆旁行斜上之文也。有志似乎表者矣，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，排列三统甲子。不必皆比事属辞之例也。《三辅黄图》，今亡其书矣。其见于他说所称引，则其辞也。遁甲通统之图，今存其说，犹《华黍》、《由庚》之有其义耳。虽一尺之图，系以寻丈之说可也。既曰图矣，统谓之图可也。图又以类相次，不亦繁欤？曰：非繁也。图之有类别，犹书之有篇名也。以图附书，则义不显；分图而系之以说，义斯显也。若皇朝《明史·律历志》，于仪象推步皆绘为图，盖前人所未有矣。当时史臣，未尝别立为图，故不列专门。事各有所宜也。今州志分图为四：一曰舆地，二曰建置，三曰营汛，四曰水利，皆取其有关经要，而规方形势所必需者，详系之说，而次诸纪表之后，用备一家之学，而发其例于首简云尔。

## 和州志田赋书序例

自画土制贡，创于夏书；任土授职，载师物地事及授地职。详于《周礼》；而田赋之书，专司之掌，有由来矣。班氏约取《洪范》八政，裁为《食货》之篇，后史相仍，著为圭臬。然而司农图籍，会稽簿录，填委架阁，不可胜穷，于是酌取一代之中，以为定制。其有沿革大凡，盈缩总计，略存史氏要删，计臣章奏，使读者观书可以自得，则亦其势然也。若李吉甫、韦处厚所为《国计》之簿，李吉甫《元和国计簿》十卷，韦处厚《太和国计》二十卷，丁谓、田况所为《会计》之录，丁谓《景德会计录》六卷，田况《皇祐会计录》六卷，则仿《周官》司会所贰，书契版图之制也。杜佑、宋白之《通典》，王溥、章得象之《会要》，则掌故汇编；其中首重食货，义取综核，事该古今；至于麻缕之徽，铢两之细，不复委折求尽也。赵过均田之议，李翱《平赋》之书，则公牒私论，各抒所见；惟以一时利病，求所折衷，非复史氏纪实之法也。夫令史簿录，猥琐无文，不能传世行远；文学掌故，博综大要，莫能深鉴隐微。此田赋之所以难明，而成书之所以难覩者也。古者财赋之事，征于司徒，载师属大司徒，会于太宰。司会属太宰。太宰制三十年为通九式，均节九赋，自祭祀宾客之大。以至刍秣匪颁之细，俱有定数，以其所出，准之以其所入。虽欲于定式之外，多取于民，其道无由。此财赋所以贵簿正之法也。自唐变租庸调而为两税，明又变两税而为一条鞭法，势趋简便，令无苛扰，亦度时揆势，可谓得所权宜者矣。然而存留供亿诸费，土贡方物等目，金差募运之资，总括毕输，便于民间，使无纷扰，可也。有司文牒，令史簿籍，自当具录旧有款目，明著功令所以并省之由，然后折以时之法度。庶几计司职守，与编户齐民，皆晓然于制有变更，数无增损也。文移日趋简省，而案牒久远无征：但存当时总括之数，不为条列诸科：则遇禁网稍弛，官吏不饬于法，或至增饰名目，抑配均输，以为合于古者惟正之贡，孰从而议其非制耶？

夫变法所以便民，而吏或缘法以为奸，文案之功，或不能备，图史所以为经国之典也。然而一代浩繁，史官之籍，有所不胜。独州县志书，方隅有限，可以条别诸目，琐屑无遗，庶以补国史之力之所不给也。自有明以来，外志纪载，率皆猥陋无法。至于田赋之事，以谓吏胥簿籍，总无当于文章巨丽之观，遂据见行案牒，一例通编，不复考究古今，深求原委；譬彼玉卮无当，谁能赏其华美者乎？明代条鞭之法，定于嘉靖之年，而和州旧志今可考者，亦自嘉靖中易鸾《州志》而止。当时正值初更章程，而州志即用新法，尽削旧条，遂使唐人两税以来沿革莫考，惜哉！又私门论议，官府文移，有关田赋利病，自当采入本书；如班书叙次晁错《贵粟》之奏入《食货志》，贾让《治河》之策入《沟洫志》，庶使事显文明，学归有用。否则裁入本人列传，便人参互考求，亦赵充国《屯田》诸议之成法也。近代志家类皆截去文词，别编为艺文志；而本门事实，及本人行业，转使扩落无材。岂志目大书专门，特标义例，积成卷轴，乃等于匏瓜之悬，仰而不食者耶？康诰旧志，略窥此风。后来秉笔诸家，毅然删去，一面至再，无复挽回，可为太息者也！今自易《志》以前，其有遗者，不可追已；自易《志》以后，具录颠末，编次为书。其康诰《均田》之议，实有当于田赋利病；他若州中有关田赋之文，皆采录之，次于诸条之后；兼或采入列传，互相发明，疑者阙之。后之览者，或有取于斯焉。

## 和州志艺文书序例

《易》曰：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。万民以察。”夫文字之原，古人所以为治法也。三代之盛，法具于书，书守之官。天下之术业，皆出于官师之掌故，道艺于此焉齐，德行于此焉通，天下所以以同文为治。而《周官》六篇，皆古人所以即守官而存师法者也。不为官司职业所存，是为非法，虽孔子盲礼，必访柱下之藏是也。三代而后，文字不隶于职司，于是官府章程，师儒习业，分而为二，以致人自为书，家自为说。盖泛滥而出于百司掌故之外者，遂纷然矣。六经皆属掌故，如《易》藏太卜，《诗》在太师之类。书既散在天下，无所统宗，于是著录部次之法，出而治之，亦势之所不容已。然自有著录以来，学者视为纪数簿籍，求能推究同文为治，而存六典识职之遗者，惟刘向、刘歆所为《七略》、《别录》之书而已。故其分别九流，论次诸子，必云出于古者某官之掌，其流而为某家之学，失而为某事之蔽，条宣究极，隐括无遗。学者苟能循流而溯源，虽曲艺小数，诡辞邪说，皆可返而通乎大道；而治其说者，亦得以自辨其力之至与不至焉。有其守之，莫或流也；有其趋之，莫或歧也。言语文章，胥归识职，则师法可复，而古学可兴，岂不盛哉？韩氏愈曰：“辨古书之正伪，昭昭然若黑白分。”孟子曰：“诡辞知其所蔽，淫辞知其所陷，邪辞知其所离，遁辞知其所穷。”孔子曰：“多闻，择其善者而从之。”夫欲辨古书之正伪，以几于知言，几于多闻择善，则必深明官师之掌，而后悉流别之故，竟未流之失；是刘氏著录，所以为学术绝续之几也。不能究官师之掌，将无以条流别之故，而因以不知未流之失；则天下学术，无所宗师。“生心发政，作政害事”，孟子言之，断断如也。然而涉猎之士，方且炫博综之才；索隐之功，方且矜隅墟之见，以为区区著录之文，校讎之业，可以有裨于文事，噫！其惑也。

六典亡而为《七略》，是官失其守也；《七略》亡而为四部，是师失其传也。《周官》之籍富矣，保章天文，职方地理，虞衡理物，巫祝交神。各守成书以布治法，即各精其业以传学术，不特师氏、保氏所谓六艺《诗》、《书》之文也。司空篇亡，刘歆取《考工记》补之；非补之也，考工当为司空官属，其所谓记，即冬官之典籍。犹《仪礼》十七篇，为春官之典籍；《司马法》百五十篇，为夏官之典籍；皆幸而获传后世者也。当日典籍具存，而三百六十之篇，即以官秩为之部次，文章安得散也？衰周而后，官制不行，而书籍散亡，千百之中，存十一矣。就十一之仅存，而欲复三百六十之部次，非凿则漏，势有难行，故不得已而裁为《七略》尔。其云盖出古者某官之掌，盖之为言，犹疑辞也：欲人深思，而旷然自得于官师掌故之原也。故曰，六典亡而为《七略》，官失其守也。虽然，官师失业，处士著书，虽曰法无统纪，要其本旨，皆欲推其所学，可以见于当世施行。其文虽连缀，而指趋可约也；其说虽譎诡，而驳杂不出也。故老庄、申韩、名墨、纵横，汉初诸儒犹有治其业者，是师传未失之明验也。师传未亡，则文字必有所本；凡有所本，无不出于古人官守，刘氏所以易于条其别也。魏晋之间，专门之学渐亡，文章之士，以著作为荣华，诗赋、章表、铭箴、颂诔，因事结构。命意各殊，其旨非儒非墨，其言时离时合，表而次之，谓之文集。流别之不可分者一也。文章无本，斯求助于词采；纂组经传，摘抉子史，譬医师之聚毒，以待应时取给；选青妃紫，不主一家，谓之类书。流别之不可分者二也。学术既无专门，斯读书不能精一，删略诸家，取便省览，其始不过备一时之捷给，未尝

有意留青，继乃积渐相沿，后学传为津逮。分之则其本书具在，合之则非一家之言，纷然杂出，谓之书钞。流别之不可分者三也。会心不足，求之文貌，指摘句调工拙；品节官商抑扬；俗师小儒，奉为模楷，裁节经传，摘比词章，一例丹铅，谓之评选，流别之不可分者四也。凡此四者，并由师法不立，学无专门，末俗支离，不知古人大体，下流所趋，实繁且炽。其书既不能悉付丙丁，惟有强编甲乙。而欲执《七略》之旧法，部末世之文章，比于枘凿方圆，岂能有合？故曰，《七略》流而为四部，是师失其传也。若谓史籍浩繁，《春秋》附庸，蔚成大国；《七略》以太史公列春秋家，至二十一史，不得不别立史部。名墨寥落，小宗支别，再世失传；名家者流，墨家者流，寥寥数家者，后代不复有其书矣。以谓《七略》之势，不得不变而为四部，是又浅之乎论著录之道者矣。

闻以部次治书籍，未闻以书籍乱部次者也。汉初诸子百家，浩无统摄，官《礼》之意亡矣。刘氏承西京之敝，而能推究古者官师合一之故，著为条贯，以溯其源，则治之未尝不精也。魏、晋之间，文集类书，无所统系，魏文帝撰徐、陈、应、刘之文，都为一集，挚虞作《文章流别集》，集之始也，魏文帝作《皇览》，类书之始也。专门传授之业微矣。而荀、李诸家，荀勖、李充。不能推究《七略》源流；至于王、阮诸家，王俭、阮孝绪。相去逾远。其后方技兵书，合于子部，而文集自为专门，类书列于诸子。唐人四部之书，四部创于荀勖，体例与后代四部不同，故云始于唐人也。乃为后代著录不祧之成法，而天下学术，益纷然而无复纲纪矣。盖《七略》承六典之敝，而知存六典之遗法；四部承《七略》之敝，而不知存《七略》之遗法。是《七略》能以部次治书籍，而四部不能不以书籍乱部次也。且四部之藉口于不能复《七略》者：一曰史籍之繁，不能附《春秋》家学也，夫二十一史，部勒非难。至于职官故事之书，谱牒纪传之体，或本官礼制作，或涉儒杂家言，不必皆史裁也。今欲括囊诸体，断史为部，于是仪注不入礼经，职官不通六典，谩诤离绝《尚书》，史评分途诸子。史评皆诸子之遗，入史部，非也。变乱古人立言本旨、部次成法以就简易，如之何其可也？二曰文集日繁，不列专部。无所统摄也。夫诸子百家，非出官守，而刘氏推为官守之流别。则文集非诸子百家，而著录之书，又何不可治以诸子百家之识职乎？夫集体虽曰繁赜，要当先定作集之人。人之性情必有所近，得其性情本趣，则诗赋之所寄托，论辨之所引喻，纪叙之所宗尚，掇其大旨，略其枝叶，古人所谓一家之言，如儒、墨、名、法之中，必有得其流别者矣。如韩愈之儒家，柳宗元之名家，苏轼之纵横家，王安石之礼家。存录其文集本名，论次其源流所自，附其目于刘氏部次之后。而别白其至与不至焉，以为后学辨途之津逮；则卮言无所附丽，文集之敝，可以稍歇。庶几言有物而行有恒，将由《七略》专家，而窥六典遗则乎！家法既专，其无根驳杂，类钞评选之属，可以不烦而自治。是著录之道，通于教法，何可遽以数纪部目之属，轻言编次哉？但学者不先有以窥乎天地之纯，识古人之大体，而遽欲部次群言，辨章流别，将有希几于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。是以著录之家，好言四部，而惮闻《七略》也。

史家所谓部次条别之法，备于班固，而实仿于司马迁。司马迁未著成法，班固承刘歆之学而未精。则言著录之精微，亦在乎熟究刘氏之业而已矣。究刘氏之业，将由班固之书，人知之；究刘氏之业，当参以司马迁之法，人不知也。夫司马迁所谓序次六家，条辨学术同异，推究利病，本其家学，司马谈论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。道德，以为六家。尚已。纪首推本《尚书》，

《五帝本纪赞》。表首推本《春秋》，《三代世表序》。传首推本《诗》、《书》所阙；至虞夏之文，《伯夷列传》。皆著录渊源所自启也。其于六艺而后，周秦诸子，若孟荀三邹、老庄申韩、管晏、屈原、虞卿、吕不韦诸传，论次著述，约其归趣，详略其辞，颀颀其品；抑扬咏叹，义不拘墟，在人即为列传，在书即为叙录。古人命意标篇，俗学何可绳尺限也？刘氏之业，其部次之法，本乎官《礼》；至若叙录之文，则于太史列传，微得其裁。盖条别源流，治百家之纷纷，欲通之于大道，此本旨也。至于卷次部目，篇第甲乙，虽按部就班，秩然不乱，实通官联事，交济为功。如《管子》列于道家，而叙小学流别，取其《弟子职》篇，附诸《尔雅》之后；则知一家之书，其言可采，例得别出也。《伊尹》、《太公》，道家之祖。次其书在道家。《苏子》、《蒯通》，纵横家言。以其兵法所宗，遂重录于兵法权谋之部次，冠冕孙吴诸家，则知道德兵谋，凡宗旨有所统会，例得互见也。夫篇次可以别出，则学术源流，无阙间不全之患也；部目可以互见，则分纲别纪，无两歧牵掣之患也。学术之源流，无阙间不全；分纲别纪，无两歧牵掣；则《周官》六卿联事之意存，而太史列传互详之旨见。如《货殖》叙子贡，不涉《弟子列传》。《儒林》叙董仲舒、王吉，别有专传。治书之法，古人自有授受，何可忽也？自班固删《辑略》，而刘氏之《绪论》不传；《辑略》乃总论群书大旨。省部目，而刘氏之要法不著。班省刘氏之重见者而归于一。于是学者不知著录之法，所以辨章百家，通于大道，《庄子·天下》篇亦此意也。而徒视为甲乙纪数之所需，无惑乎学无专门，书无世守，转不着巫祝符墟、医士秘方，犹有师传不失之道也。郑樵《校讎》之略，力纠《崇文》部次之失，自班固以下，皆有讥焉。然郑氏未明著录源流，当追官《礼》，徒斤斤焉纠其某书当甲而误乙，某书宜丙而讹丁。夫部次错乱，虽由家法失传，然儒、杂二家之易混，职官故事之多歧，其书本在两可之间，初非著录之误。如使刘氏别出互见之法，不明于后世，虽使太史复生，扬雄再见，其于部次之法，犹是茫然不可统纪也。郑氏能讥班《志》附类之失当，而不能纠其并省之不当，可谓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。且吾观后人之著录，有别出《小尔雅》以归《论语》者，本《孔丛子》中篇名。《隋·经籍志》别出归《论语》。有别出《夏小正》以入时令者。本《大戴礼》篇名。《文献通考》别出归时令，是岂足以知古人别出之法耶？特忘其所本之书，附类而失其依据者尔。《嘉瑞记》既入五行，又互见于杂传；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。《西京杂记》既入故事，又互见于地理；《唐书·艺文志》。是岂足以知古人互见之法耶？特忘其已登著录，重复而至于讹错者尔。夫未学支离，至附类失据，重复讹讹，可谓极矣。究其所以歧误之由，则理本有以致疑，势有所以必至。徒拘甲乙之成法，而不于古人之所以别出、所以互见者，析其精微，其中茫无定识，弊固至乎此也。然校讎之家，苟未能深于学术源流，使之徒事裁篇而别出，断部而互见，将破碎纷扰，无复规矩章程，斯救弊益以滋弊矣。是以校讎师法，不可不传；而著录专家，不可不立也。

州县志乘艺文之篇，不可不熟议也。古者行人采书，大史掌典，文章载籍；皆聚于上；故官司所守之外，无坟籍也。后世人自为书，家别其说，纵遇右文之代，购典之期，其能入于秘府，领在史官者，十无七八，其势然也。文章散在天下，史官又无专守，则同文之治，惟学校师儒得而讲习，州县志乘得而部次，著为成法，守于方州，所以备轡轩之采风，待秘书之论定；其有奇邪不衷之说，亦得就其闻见，校讎是正。庶几文章典籍，有其统宗，而

学术人心，得所规范也。昔蔡邕正定石经，以谓四方之士，至有贿改兰台漆书，以合私家文字者，是当时郡国传习，与中书不合之明征也。文字点画，小学之功，犹有四方传习之异，况纪载传闻，私书别录，学校不传其讲习，志乘不治其部次；则文章散著，疑似两淆，后世问所依据而为之考定耶？郑樵论求书之法，以谓因地而求，因人而求，是则方州部录艺文，固将为因地因人之要删也。前代搜访图书，不悬重赏，则奇书秘策，不能会萃；苟悬重赏，则伪造古逸，妄希诡合。三坟之《易》，古文之《书》，其明征也。向令方州有部次之书，下正家藏之目，上借中秘之征，则天下文字，皆著籍录；虽欲私锢而不得，虽欲伪造而不能，有固然也。夫人口孳生，犹稽版籍；水土所产，犹列职方。况乎典籍文章，为学术源流之所自出，治功事绪之所流传，不于州县志书，为之部次条别，治其要删，其何以使一方文献无所阙失耶？

## 和州志政略序例

夫州县志乘，比于古者列国史书，尚矣。列国诸侯开国承家，体崇势异，史策编列世家，抗于臣民之上，固其道也。州县长吏，不过古者大夫邑宰之选，地非久居，官不世禄，其有甘棠留荫，循迹可风，编次列传，班于文学政事之间，亦其宜也。往牒所载，今不可知。若梁元帝所为《丹阳尹传》，见《隋志》，凡十卷。孙仲所为《贤牧传》，见《唐志》，十五卷。则专门编录，率由旧章。马、班《循吏》之篇，要为不易者矣。至于州县全志，区分品地，乃用名宦为纲，与乡贤、列女、仙释、流寓诸条，均分门类；是乃摘比之类书，词人之杂纂，虽略仿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中所附名目，实兔园招摭词藻之先资。欲拟《春秋》家学，外史掌故，人编列传，事具首尾，苟使官民同录，体例无殊，未免德操诣庞公之家，一室难分宾主者矣。

窃意蜀郡之慕文翁，南阳之思邵父，取其有以作此一方，为能兴利革弊；其人虽去，遗爱在民，职是故也。正使伯夷之清，柳下之惠，不嫌同科。其或未仕之先，乡评未协；去官之后，晚节不终：苟为一时循良，何害一方善政？夫以治绩为重，其余行业为轻，较之州中人物，要其始末，品其瑕瑜，草木区分，条编类次者，其例本不相侔。于斯分别标题，名为“政略”，不亦宜乎？夫略者，纲纪之鸿裁，编摩之伟号，黄石、淮南之属抗其题，《黄石公三略》、《淮南子要略》。张温、鱼豢之徒分其纪，张温《三吏略》，鱼豢《典略》。盖有取乎谟略之遗，不独郑樵之二十部也。郑樵《通志》二十略。以之次比政事，编著功猷，足以临莅邦人，冠冕列传，揆诸记载，体例允符；非谓如裴之野之删《宋略》，但取节文为义者也。

## 和州志列传总论

志曰：传志之文，古无定体。《左氏》所引《军志》、《周志》诸文，即传也；孟子所对汤武苑囿之问，皆曰“于传有之”，即志也。六艺为经，则《论语》、《礼记》之文谓之传；卦爻为经，则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谓之传。自《左氏春秋》依经起义，兼史为裁。而司马迁七十列传，略参其例；固以十二本纪，窃比《春秋》者矣。夫其人别为篇，类从相次，按诸《左氏》，稍觉方严，而别识心裁，略规诸子。揆其命名之初，诸传之依《春秋》，不过如诸记之因经礼，因名定体，非有深文。即楚之屈原，将汉之贾生合传；谈天邹衍，缀大儒孟荀之篇；因人征类，品藻无方，咏叹激昂，抑亦吕氏六论之遗也。吕氏十二纪似本纪所宗，八览似八书所宗，六论似列传所宗。班史一卷之中，人分首尾，传名既定，规制纂密。然逸民四皓之属，王贡之附庸也。王吉、韦贤诸人，《儒林》之别族也。附庸如颍叟之寄鲁，署名无闻；别族如田陈之居齐，重开标额；征文则相如侈陈词赋，辨俗则东方不讳谐言。盖卓识鸿裁，犹未可量以一辙矣。范氏东汉之作。则题目繁碎，有类米盐，传中所列姓名，篇首必标子注。于是列传之体，如注告身，首征祖系，未缀孙曾，循次编年，惟恐失坠。求如陈寿之述《蜀志》，旁采《季汉辅臣》，沈约之传灵运，通论六朝文史者，不为绳墨拘牵，微存作者之意，蹇然如空谷之足音矣。然师般不作，规矩犹存。比缉成编，以待能者；和而不倡，宜若可为；第以著述多门，通材达识，不当坐是为詹詹尔。至于正史之外，杂记之书，若《高祖》、《孝文》，论述策诏，皆称为传。《汉·艺文志》有《高祖传》十三篇，《孝文传》十一篇。则故事之祖也。《穆天子传》、《汉武内传》，小说之属也。刘向《列女传》，嵇康《高士传》，专门之纪也。王肃《家传》，王褒《世传》，一家之书也。《东方朔传》、《陆先生传》，一人之行也。至于郡邑之志，则自东京以往，讫于六朝而还，若《陈留耆旧传》、《会稽先贤传》之类；其不为传名者，若《襄阳耆旧记》、《豫章志后撰》之类；载笔繁委，不可胜数。网罗放失，缀辑前闻，譬彼丛流趋壑，细大不捐：五金在冶，利钝并铸者矣。司马迁曰：“百家言不雅驯，绅先生难言之。”又曰：“不离古又者近是。”又曰：“择其言尤雅者。”“载籍极博，折衷六艺。《诗》、《书》虽阙，虞夏可知。”然则旁推曲证，闻见相参，显微阐幽，折衷至当，要使文成法立，安可拘拘为划地之趋哉？

夫合甘辛而致味，通纂组以成文，低昂时代，衡鉴士风，论世之学也。同时比德，附出均编，类次之法也。情有激而如平，旨似讽而实惜，予夺之权也。或反证若比，或吕遥引如兴；一事互为详略，异撰忽尔同编，品节之理也。言之不文，行之不远。聚公私之记载，参百家之短长，不能自具心裁，而斤斤焉徒为文案之孔目，何以使观者兴起，而遽欲刊垂不朽耶？且国史证于外志，外志征于家牒，所征者博，然后可以备约取也，今之外志，纪传无分，名实多爽，既以人物列女标为专门，又以文苑乡贤区为定品；裁节史传，删略事实，逐条附注，有似类书摘比之规，非复古人传记之学；拟于国别为书，丘分作志，不亦难乎？又其甲科仕宦，或详选举之条，志状碑铭，列入艺文之内。一人之事，复见叠出，或注传详某卷，或注事见某条；此殆有类本草注药，根实异部分收；韵书通音，平仄互标为用者矣。文非雅驯，学者难盲。今以正史通裁，特标列传，旁推互证，勒为专家；上裨古史遗文，下备后人采录，庶有作者，得以考求。如谓不然，请俟来哲。

## 和州志阙访列传序例

孔子曰：“吾犹及史之阙文也。”又曰：“多闻阙疑，慎言其余。”夫网罗散失，絀绎简编，所见所闻，时得疑似，非贵阙然不讲也。夫郭公夏五，原无深文，未网罟，亦存论说。而《春秋》仍列故题，《尚书》断自《尧典》；疑者阙而弗竟，阙者存而弗删，斯其慎也。司马迁曰：“书阙有间，其轶时时见于他说。”夫疑似之迹，未必无他说可参，而旧简以古文为宗，百家以雅驯是择，心知其意，所以慨然于好学深思之士也。班固《东方朔传》，以谓奇言怪语，附著者多，遂详录其谐隐射覆琐屑之谈，以见朔实止此，是史氏释疑之家法也。陈寿《蜀志》，以诸葛不立史官，蜀事穷于搜访，因录杨戏季汉名臣之赞，略存姓氏，以致其意，是史牒阙文之旧章也。寿别撰《益部耆旧传》十卷，是寿未尝略蜀也。《益部耆旧传》不入《蜀志》，体例各有当也。或以讥寿，非也。自史学失传，中才史官不得阙文之义，喜繁辞者，或杂奇邪之说；好简洁者，或删经要之言；《晋书》喜采小说，《唐书》每删章奏。多闻之旨不遵，慎言之训误解。若以形涉传疑，事通附会，含毫莫断，故牒难征，谓当削去篇章，方合阙文之说。是乃所谓疑者灭之而已，更复何阙之有？郑樵著《校雠略》，以谓馆阁征书，旧有阙书之目；凡考文者，必当录其部次，购访天下。其论可谓精矣。

窃谓典籍如此，人文亦然。凡作史者，宜取论次之余，或有人著而事不详，若传歧而论不一者，与夫显列名品，未征事实，清标夷齐，而失载西山之薇；学著颜曾，而不传东国之业，一隅三反，其类实繁。或由载笔误删，或是虚声泛采，难凭臆断，当付传疑；列传将竟，别裁阙访之篇，以副慎言之训，后之观者，得以考求。使若陈寿之季汉名臣，见上。常璩之华阳士女，《华阳国志》有序录士女志，止列姓名，云其事未详。不亦善乎？至于州县之志，体宜比史加详；而向来撰志，条规人物，限于尺幅，摘比事实，附注略节，与方物土产区门分类，约略相同。至其所注事实，率似计荐考语，案牘讞文，骈偶其词，断而不叙。士曰孝友端方，慈祥恺悌；吏称廉能清慎，忠信仁良；学尽汉儒，贞皆姜女；千篇一律，葭苇茫然，又何观焉？今用史氏通裁，特标列传，务取有文可诵，据实堪书，前志所遗，搜访略尽。他若标名略注，事实难征，世远年湮，不可寻访，存之则无类可归，削之则潜德弗曜。凡若此者，悉编为《阙访列传》，以俟后来者之别择云尔。

##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上

《记》曰：“疏通知远，《书》教也；比事属辞，《春秋》教也。”言述作殊方，而风教有异也。孟子曰：“颂其诗，读其书，不知其人可乎？”言坟籍具存，而作者之旨，不可不辨也。古者史官各有成法，辞文旨远，存乎其人。孟子所谓其文则史，孔予以谓义则窃取，明乎史官法度不可易，而义意为圣人所独裁。然则良史善书，亦必。有道矣。前古职史之官不可考，《春秋》列国之良史，著董狐、南史之直笔，左史倚相之博雅，其大较也。窃意南、董、左史之流，当时必有师法授受。第以专门之业，事远失传，今不得而悉究之也。司马迁网罗散失，采获旧闻，撰为百三十篇，以绍《春秋》之业。其于衰周战国所为《春秋》家言，如晏婴、虞卿、吕不韦之徒，《晏子春秋》、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吕氏春秋》，皆有比事属辞之体。即当时《春秋》家言，各有派别，不尽春王正月一体也。皆叙录其著述之大凡，缉比论次，所以明己之博采诸家，折衷六艺，渊源流别，不得不详所自也。司马迁《自序》绍《春秋》之业。盖溯其派别所自，非僭妄之言。司马氏歿，班固氏作，论次西京史事，全录《太史自序》，推其义例，殆与相如、扬雄列传同科。范蔚宗《后汉》之述班固，踵成故事，墨守旧法，绳度不逾；虽无独断之才，犹有饩羊告朔，礼废文存者也。及《宋书》之传范蔚宗，《晋书》之传陈寿，或杂次文人之列，或猥编同时之人。而于史学渊源，作述家法，不复致意，是亦史法失传之积渐也。至于唐修《晋》、《隋》二书，惟资众力。人才既散，共事之人，不可尽知，或附著他人传未，或互见一、二文人称说所及，不复别有记载，乃使《春秋》家学，塞绝梯航，史氏师传，茫如河汉。譬彼收族无人，家牒自乱；淄流驱散，梵刹坐荒；势有必至，理有固然者也。

夫马、班著史，等于伏、孔传经。大义微言，心传口授；或欲藏之名山，传之其人；或使大儒伏阁，受业于其女弟。岂若后代纪传，义尽于简篇，文同于胥史，拘牵凡例，一览无遗者耶？然马、班《儒林》之篇，能以六艺为纲，师儒传授。绳贯珠联，自成经纬，所以明师法之相承，溯渊源于不替者也。《儒林传》体，以经为纲，以人为纬，非若寻常列传，详一人之生平者也。自《后汉书》以下，失其传矣。后代史官之传，苟能熟究古人师法，略仿经师传例，标史为纲，因以作述流别，互相经纬。试以马、班而论，其先藉之资，《世本》、《国策》之于迁《史》，扬雄、刘歆之于《汉书》是也。后衍其传，如杨恽之布迁《史》，马融之受《汉书》是也。别治疏注，如迁《史》之徐广、裴，（注：此处原文有缺字）《汉书》之服虔、应劭是也。凡若此者，并可依类为编，申明家学，以书为主，不复以一人首尾名篇。则《春秋》经世，虽谓至今存焉可也。至于后汉之史，刘珍、袁宏之作，华峤、谢承、司马彪之书，皆与范氏并列赅存。晋氏之史，自王隐、虞预、何法盛、干宝、陆机、谢灵运之流，作者凡一十人家，亦云盛矣。而后人修史，不能条别诸家体裁，论次群书得失，萃合一篇之中。比如郢人善斫，质丧何求？夏礼能言，无征不信者也。他若聚众修书，立监置纪，尤当考定篇章，覆审文字，某纪某书，编之谁氏，某表某传，撰自何人。乃使读者察其臧慝，定其是非，庶几泾渭虽淆，淄渑可辨；未流之弊，犹恃堤防。而唐、宋诸家，讫无专录，遂使经生帖括，词赋雕虫，并得啁啾班、马之堂，攘臂汗青之业者矣。

##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中

晋挚虞创为《文章志》，叙文士之生平，论辞章之端委，范史《文苑列传》所由仿也。肉县文士记传，代有缀笔，而文苑入史，亦遂奉为成规。至于史学流别，讨论无闻，而史官得失，亦遂置之度量之外。甚矣，世之易言文而惮言史也！夫迁、固之韦，不立文苑，非无文也；老庄申韩、管晏、孟荀、相如、扬雄、枚乘邹阳，所为列传，皆于著述之业，未尝不三致意焉。不标文苑，所以论次专家之学也。文苑而有传，盖由学无专家；是文章之弛。然而史臣载笔，侈言文苑，而于《春秋》家学，派别源流，未尝稍容心焉，不知将自命其史为何如也？《文章志》传，挚虞而后，沈约、傅亮、张鷟诸人，纷纷撰录；傅亮《续文章志》，沈约《宋世文章志》，张鷟《文士传》。指亦不胜屈矣。然而史臣采摭，存其大凡，著录诸书，今皆亡失。则史氏原委，编摩故迹，当其撰辑成书之际，公鹭私楮，未必全无征考也。乃前史不列专题，后学不知宗要，则虽有踪迹；要亦亡失无存。遂使古人所谓官守其书，而家世其业者，乃转不如文采辞章，犹得与于常宝鼎《文选著作人名》之列也。常书凡三卷。唐李肇著《经史释题》，宗谏注《十三代史目》，其书编于目录部类，则未通乎记传之宏裁也。赵宋孔平仲尝著《良史事迹》，其书今亦不传，而著录仅有一卷，则亦猥陋不足观采也。

夫史臣创例，各有所因。列女本于刘向，孝义本于萧广济，晋人，作《孝子传》。忠义本于梁元帝，《忠臣传》三十卷，隐逸本于皇甫温，《逸士传》、《高士传》。皆前史通裁，因时制义者也。马、班《儒林》之传，本于博士所业，惜未取史官之掌，勒为专书。后人学识，不逮前人，故使未得所承，无能为役也。汉儒传经，师法亡矣。后史儒林之篇，不能踵其条贯源流之法，然未尝不取当代师儒，就其所业，以志一代之学。则马、班作史，家法既失，后代史官之事，纵或不能协其义例，何不可就当时纂述大凡，人文上下，论次为传，以集一史之成乎？

夫儒林治经，而文苑谈艺，史官之业，介乎其间，亦编摩之不可不知所务者也。或以艺文部次，登其卷帙，叙录后语，略标作者之旨，以谓史部要旨，已见大凡；则不知经师传注，文士辞章，艺文未尝不著其部次。而儒林文苑之篇，详考生平，别为品藻，参观互证，胡可忽诸？其或事迹繁多，别标特传，不能合为一篇，则于史官篇内，亦当存录姓名，更注别自有传。董仲舒、王吉、韦贤之例，自有旧章，仲舒治《春秋》，王吉治《毛诗》，韦贤治《鲁诗》，并见《儒林》而别有专传。两无妨害者也。夫荀卿著《礼》、《乐》之论，乃非十二子书，庄周恣荒唐之言，犹叙禽、墨诸子，欲成一家之作，而不于前人论著，条析分明，祖述渊源，折衷至当；虽欲有功前人，嘉惠来学，譬则却步求前，未有得其至焉者也。

##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下

州县志书，论次前人撰述，特编列传，盖创例也。举此而推之四方，使《春秋》经世，史氏家法，灿然大明于天下，则外志既治，书有统会，而国史要删，可以抵掌言也。虽然，有难叙者三，一有不可不叙者三，载笔之士，不可不熟察此论也。

何谓难叙者三？一曰书无家法，文不足观，易于散落也。唐、宋以后，史法失传，特言乎马、班专门之业，不能复耳。若其纪、表成规，志、传旧例，历久不渝，等于科举程式，功令条例，虽中庸史官，皆可勉副绳墨，粗就隐括。故书虽优劣不齐，短长互见，观者犹得操成格以衡笔削也。外志规矩荡然，体裁无准，摘比似类书。注记如簿册，质言似肯吏，文语若尺牍，观者茫然，莫能知其宗旨。文学之士，鄙弃不观；新编告成，旧志遽没。比如寒暑之易冠衣，传舍之留过客，欲求存录，不亦难乎？二曰纂修诸家，行业不详，难于立传也。史馆征儒，类皆文学之上，通籍朝绅，其中且有名公卿焉。著述或见艺文，行业或详列传，参伍考求，犹易集也。州县志书，不过一时游宦之士，偶尔过从。启局杀青，不逾岁月；讨论商榷，不出州闾。其人或有潜德莫征，懿修未显，所游不知其常，所习不知其业，等于萍踪之聚，鸿爪之留，即欲效文苑之联编，仿儒林之列传，何可得耶？三曰题序芜滥，体要久亡，难征录例也。马、班之传，皆录自序。盖其生平行业，与夫笔削大凡，自序已明；据本直书，编入列传；读者苟能自得，则于其书思过半矣。原叙录之所作，虽本《易·系》、《诗》篇，而史氏要删，实自校讎诸家，特重其体。刘向所谓条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录而奏上之文，类皆明白峻洁，于其书与人，确然并有发明。简首题辞，有裨后学，职是故也。后代文无体要，职非校勘，皆能率尔操觚。凡有简编，辄题弁语；言出公家，理皆泛指。掩其部次，骤读序育，不知所指何人，所称何事。而文人积习相沿，莫能自反，抑亦惑矣。州县修志，尤以多序为荣，隶草夸书，风云竞体。棠阴花满，先为循吏颂辞；水激山峨，又作人文通赞。千书一律，观者索然；移之甲乙可也，界之丙丁可也。尚得采其旧志序言，录其前书凡例，作列传之取材，为一书之条贯耶？凡此三者，所为难叙者也。

何谓不可不叙者三？一曰前志不当，后志改之，宜存互证也。天下耳目无穷，一人聪明有限，《禹贡》岷山之文尚矣，得《緬志》，而江源详于金沙。郑玄娑尊之说古矣，得王肃，而铸金凿其牺背。穷经之业，后或胜前，岂作志之才，一成不易耶？然后人裁定新编，未必遽存故录，苟前志失叙，何由知更定之苦心，识辨裁之至当？是则论次前录，非特为旧志存其姓氏，亦可为新志明其别裁耳。二曰前志有征，后志误改，当备采择也。人心不同，如其面也，为文亦复称是。史家积习，喜改旧文，取其易就凡例，本非有意苛求。然淮阴带剑，不辨何人；太史公《韩信传》云：淮阴少年辱信云“若虽长大，中情怯耳”。班固删去“若”字，文义便晦。太尉携头，谁当假借？前人议《新唐书·段秀实传》云：柳宗元状称太尉曰“吾带吾头来矣”。文自明。《新唐书》改云：“吾带头来矣。”是谁之头耶？不存当日原文，则三更其手，非特亥豕传讹，将恐虫鱼易体矣。三曰志当递续，不当迭改，宜衷凡例也。迁书采《世本》、《国策》，集《尚书》世纪，《南、北史》集沈、萧、姚、李八家之书，未闻新编告成，遽将旧书覆瓿也。区区州县志乘，既无别识心裁，便当述而不作。乃近人载笔，务欲炫长，未窥龙门之藩，先

习狙公之术，移三易四，辗转相因，所谓自扰也，夫三十年为一世，可以补辑遗文，搜罗掌故。更三十年而往，遗待后贤，使甲编乙录，新新相承，略如班之续马，范之继班，不亦善乎？藉使前书义例未全、凡目有阙，后人创起，欲补逸文，亦当如马无地理，班《志》直溯《夏书》；梁、陈无志，《隋书》上通五代；渠、陈、北齐、后周、隋五代。例由义制，何在不然？乃竟租更凡目，全录旧文，得鱼忘筌，有同剽窃，如之何其可也？然琴瑟不调，改而更张。今兹创定一书，不能拘于递续之例；或且以矛盾陷盾，我则不辞；后有来者，或当鉴其衷曲耳。历叙前志，存其规模，亦见创例新编，初非得已。凡此三者，所谓不得不叙者也。

## 和州文征序例

乾隆三十九年，撰《和州志》四十二篇。编摩既讫，因采州中著述有裨文献，若文词典雅有壮观瞻者，辑为奏议二卷，征述三卷，论著一卷，诗赋二卷，合为《文征》八卷，凡若干篇。既条其别，因述所以来辑之故，为之叙录。

叙曰：古人著述，各自名家，未有采辑诸人，裒合为集者也。自专门之学散，而别集之风日繁，其文既非一律，而其言时有所长，则选辑之事兴焉。至于史部所征，汉代犹为近古。虽相如、扬雄、枚乘、邹阳，但取辞赋华言，编为列传；原史臣之意，虽以存录当时风雅，亦以人类不齐，文章之重，未尝不可与事业同传；不尽如后世拘牵文义，列传止征行迹也。但西京风气简质，而迁、固亦自为一家之书，故得用其义例。后世文字，如滥觞之流为江河，不与分部别收，则纪载充栋，将不可纪极矣。唐刘知几尝患史传载言繁富，欲取朝廷诏令，臣下章奏，仿表、志专门之例，别为一体，类次纪、传之中，其意可为善矣。然纪、传既不能尽削文辞，而文辞特编入史，亦恐浩博难罄。此后世所以存其说，而讫不能行也。

夫史氏之书，义例甚广；《诗》、《书》之体，有异《春秋》。若《国语》十二，《国风》十五，所谓典训风谣，各有攸当。是以太师陈诗，外史又掌四方之志，未闻独取备于一类之书也。自孔追《文苑》、萧统《文选》而后，唐有《文粹》，宋有《文鉴》，皆括代选文，广搜众体。然其命意发凡，仍未脱才子论文之习，经生帖括之风，其于史事，未甚亲切也。至于元人《文类》，则习久而渐觉其非。故其撰辑文辞，每存史意，序例亦既明言之矣。然条别未分，其于文学源流，鲜所论次。又古人云：“诵其诗，读其书，不知其人可乎？”作者生平大节，及其所著书名，似宜存李善《文选》注例，稍为疏证。至于建言发论，往往有文采斐然，读者兴起，面终篇扼腕，不知本事始末何如。此殆如梦古人而遽醒，聆妙曲而不终，未免使人难为怀矣。凡若此者，并是论文有余，证史不足，后来考史诸家，不可不熟议者也。至若方州选文，《国语》、《国风》之说远矣。若近代《中州》、《河汾》诸集，《梁园》、《金陵》诸编，皆能画界论文，略寓征献之意，是亦可矣。奈何志家编次艺文，不明诸史体裁，乃以诗辞歌赋、记传杂文，全仿选文之例，列于书志之中，可谓不知伦类者也。是用修志余暇，采俯诸体，草创规制，约略以类相从，为叙录其流别，庶几踵斯事者，得以增华云尔。

### 奏议第一

文征首奏议，犹志首编纪也。自萧统选文，以赋为一书冠冕，论时则班固后于屈原，论体则赋乃诗之流别，此其义例，岂复可为典要？而后代选文之家，奉为百世不祧之祖，亦可怪已！今取奏议冠首，而官府文移附之。奏议拟之于纪，而文移拟之政略，皆掌故之藏也。

### 征述第二

征述者，记传序述志状碑铭诸体也。其文与列传图书，互为详略。盖史学散而书不专家，文人别集之中，应酬存录之作，亦往往有记传诸体，可裨

史事者。萧统选文之时，尚未有此也。后代文集中兼史体，修史传者往往从而取之。则征述之文，要为不易者矣。

### 论著第三

论著者，诸子遗风，所以托于古之立言垂不朽者，其端于是焉在。刘勰谓论之命名，始于《论语》，其言当矣。晁氏《读书志》，援“论道经邦”，出于《尚书》，因低刘氏之疏略。夫《周官》篇出伪古文，晁氏曾不之察，亦其惑也。诸子风衰，而文士集中乃有论说辨解诸体，若书牒题跋之类，则又因事立言，亦论著之派别也。

### 诗赋第四

诗赋者，六义之遗。《国风》一体，实于州县文征为近。《甘泉》、《上林》，班固录于列传，行之当世可也。后代文繁，固当别为专书。惟诗赋家流，至于近世，溺于辞采，不得古者国史序《诗》之意，而蚩蚩焉争于文字工拙之间，皆不可与言文征者也。兹取前人赋咏，依次编列，以存风雅之遗；同时之人，概从附录，以俟后来者之别择焉。

卷七 外篇二

## 永清县志皇言纪序例

史之有纪，肇于《吕氏春秋》十二月纪。司马迁用以载述帝王行事，冠冕百三十篇，盖《春秋》之旧法也。厥看二十一家，迭相祖述，体肃例严，有如律令。而方州之志，则多惑于地理类书之例，不闻有所遵循，是则振衣而不知挈领，详目而不能举纲，宜其散漫无章，而失国史要删之义矣。夫古者封建之世，列国自有史书；然正月必系周王，鲁史必称周典，韩宣子见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，以谓《周礼》尽在于鲁是也。盖著承稟所由始也。后世郡县，虽在万里之外，制如古者畿甸之法，乃其分门次类，略无规矩章程，岂有当于《周官》外史之义欤？《周官》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掌达书名于四方。此见列国之书，不得自擅，必稟外史一成之例也。此则撰志诸家，不明史学之过也。

吕氏十二月令，但名为纪，而司马迁、班固之徒，则称本纪。原其称本之义，司马迁意在绍法《春秋》。顾左氏、公、穀专家，各为之传；而迁则一人之书，更著书、表、列传以为之纬，故加纪以本，而明其纪之为经耳。其定名则仿《世本》之旧称。班固不达其意，遂并十志而题为本志。然则表、传之不加本称者，特以表称年表，传称列传，与本纪俱以二字定名，惟志止是单名，故强配其数，而不知其有害于经纬传之义也。古人配字双单，往往有之，如《七略》之方称经方，《淮南子》论称书论之类，不一而足。惟无害于文义，乃可为之耳。至于例以义起，方志撰纪，以为一书之经，当矣。如亦从史而称本纪，则名实混淆，非所以尊严国史之义也。且如后世文人所著诗文，有关当代人君行事，其文本非纪体，而亦称恭纪以致尊崇，于义固无害也。若称本纪，则无是理矣。是则方志所谓纪者，临本书之表、传，则体为轻，对国史之本纪，则又为纬矣。是以著纪而不得称本焉。

迁、固而下，本纪虽法《春秋》，而中载诏诰号令，又杂《尚书》之体。至欧阳修撰《新唐书》，始用大书之法，笔削谨严，乃出迁、固之上，此则可谓善于师《春秋》者矣。至于方志撰纪，所以备外史之拾遗，存一方之抵奉，所谓循堂榭而测太阳之照，处牖隙而窥天光之通，期于慎辑详志，无所取于《春秋》书事之例也。是以恭录皇言，冠于首简，与史家之例，互相经纬，不可执一例以相拘焉。

大哉王言，出于《尚书》；王言如丝，出于《礼记》。盖三代天子称王，所以天子之言称王言也。后世以王言承用，据为典故，而不知三代以后，王亦人臣之爵。凡称天子诏诰亦为玉言，此则拘于泥古，未见其能从时者也。夫《尚书》之文，臣子自称为朕，所言亦可称诰。后世尊称，既定于一，则文辞必当名实相符，岂得拘执古例，不知更易？是以易王言之旧文，称皇言之鸿号，庶几事从其质，而名实不淆。

敕天之歌，载于谟典；而后史本纪，惟录诏诰。盖诗歌抒发性情，而诏诰施于政事，故史部所收，各有当也。至于方志之体，义在崇奉所尊，于例不当别择。前总督李卫所修《畿辅通志》，首列诏谕、宸章二门，于义较为允协。至永清一县，密迩畿南，固无特颁诏谕。若牵连诸府、州、县，及统该直隶全部，则当载入通志，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内，遂冒录以入书。如有恩赐、蠲通、赈恤，则事实恭登恩泽之纪，而诏谕所该者广，是亦未敢越界而书。惟是覃恩恺泽，褒赠封，固家乘之光辉，亦邑书之弁冕，是以辑而纪之。御制诗章，止有《冰窖》一篇，不能分置卷帙，恭录诏谕之后，以志

云汉光华云尔。

## 永清县志恩泽纪序例

古者，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，朱子以谓言为《尚书》之属，事为《春秋》之属，其说似矣。顾《尚书》之例，非尽纪言；而所谓纪事之法，亦不尽于春王正月一体也。《周官》五史之法，详且尽矣；而记注之书，后代不可尽详。盖自《书》与《春秋》而外，可参考者，《汲冢周书》似《尚书》，《竹书纪年》似《春秋》而已。然而《穆天子传》，独近起居之注。其书虽若不可尽信，要亦古者记载之法，经纬表里，各有所主；初不拘拘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二体，而即谓法备于是，亦可知矣。三代而后，细为宫史，若《汉武帝禁中起居注》、马后《显宗起居注》是也；大为时政，若唐《贞观政要》、《周显德日历》是也；以时记录，历朝起居注是也；荟粹全书，梁太清以下实录是也。盖人君之德如天，计躔测，玑量圭度，法制周遍，乃得无所阙遗。是以《周官》立典，不可不详其义，而《礼》言左史、右史之职，诚废一而不可者也。

纪之与传，古人所以分别经纬，初非区辨崇卑。是以迁《史》中有无年之纪，刘子玄首以为讥，班《书》自叙，称十二纪为春秋考纪，意可知矣。自班、马而后，列史相仍，皆以纪为尊称，而传乃专属臣下，则无以解于《穆天子传》与《高祖》、《孝文》诸传也。今即列史诸帝有纪无传之弊论之。如人君行迹，不如臣下之详，篇首叙其灵证，篇终断其大略；其余年编月次，但有政事，以为志传之纲领；而文势不能更及于他，则以一经一纬，体自不可相兼故也。诚以《春秋》大旨断之，则本纪但具元年即位，以至大经大法，足为事目，于义惬矣。人君行事，当参以传体，详载生平，冠于后妃列传之上。是亦左氏之传，以惠公元妃数语，先经起事，即属隐公题下传文，可互证也。但纪传崇卑，分别已久；君臣一例，事理未安；则莫若一帝纪终，即以一帝之传次其纪后。如郑氏《易》之以《象传》、《绿辞》附于本卦之后之例，且崇其名曰大传，而不混列传；则名实相符，亦似折中之一道也。方志纪载，则分别事言，统名以纪，盖所以备外史之是正，初无师法《春秋》之义例，以是不可议更张耳。

## 永清县志职官表序例

职官选举，入于方志，皆表体也。而今之编方志者，则曰史有百官志与选举志，是以法古为例，定以鸿名，而皆编为志，斯则迂疏而寡当者矣。夫史志之文，职官详其制度，选举明其典则，其文或仿《周官》之经，或杂记传之体，编之为志，不亦宜乎！至于方志所书，乃是历官岁月，与夫科举甲庚，年经事纬，足以爽豁眉目，有所考索，按格而稽，于事足矣。今编书志之体，乃以知县、典史、教谕、训导之后，分类相从，遂使乾隆知县，居于顺治典史之前；康熙训导，次诸雍正教谕之后。其有时事后先，须资检阅，及同僚共事，欲考岁年；使人反覆披寻，难为究竟，虚占篇幅，不知所裁。不识何故而好为自扰如斯也！夫人编列传，史部鸿裁，方志载笔，不闻有所规从；至于职官选举，实异名同，乃欲巧为依附，此永州铁炉之步，所以致慨于千古也。

《周官》御史掌赞书，数从政，郑氏注谓“数其现在之官位”。则官职姓名，于古盖有其书矣。三百六十之官属，而以从政记数之登书，窃意亦必有法焉。周谱经纬之凡例，恐不尽为星历一家之用也。刘向以谱与历合为一家，归于术数。而司马迁之称周谱，则非术数之书也。疑古人于累计之法，多用谱体。班固《百官公卿表》，叙例全为志体，而不以志名者，知历官之须乎谱法也。以《周官》之体为经，而以汉表之法为纬，古人之立法，博大而不疏，概可见矣。

东京以还，仅有职官志，而唐、宋之史，乃有宰辅表，亦谓百职卿尹之不可胜收也。至于专门之书，官仪簿状，自两汉以还，代有其编，而列表编年，宋氏始多其籍；司乌光《百官公卿表》百五十卷之类。亦见历官纪数之书，每以无文而易亡也。至于方州记载，唐、宋厅壁题名，与时湮没，其图经古制，不复类聚官人，非阙典欤？元、明以来，州县志书，往往存其历任，而又以记载无法，致易混淆，此则不可不为厘正者也。或谓职官列表，仅可施于三公宰辅，与州县方志，一则体尊而例严，一则官少而易约也。若夫部府之志，官职繁多，而尺幅难竟，如皆表之，恐其易经而难纬也。上方年月为经，首行官阶为纬，官多布格无容处也。夫立例不精，而徒争于记载之难约，此马、班以后，所以书繁而事阙也。班史《百官》之表，卷帙无多，而所载详及九卿；唐、宋宰辅之表，卷帙倍增，而所载止画于丞弼。非为古书事简，而后史例繁也，盖以班分类附之法，不行于年经事纬之中，宜其进退失据，难于执简而驭繁也。按班史，表列三十四官，格止一十四级；或以沿革，并注首篇；相国、丞相、奉常、太常之类。或以官联，共居一格。大行令、大鸿胪同格，左冯翊、京兆尹同格之类。篇幅简而易省，事类从而易明，故能使浏览者，按简而无复遗逸也。苟为统部列表，则督抚提镇之属，共为一格。布按巡守之属，共为一格。其余以府州画格，府属官吏，同编一格之中，固无害也。及撰府州之志，即以州县各占一格，亦可不致阙遗。是则历官著表，断无穷于无例可通，况县志之固可一官自为一格欤？

姓名之下，注其乡贯科甲，盖其人不尽收于政略，注其首趾，亦所以省传文也。无者阙之。至于金石纪载，他有所证，而补收于志，即以金石年月冠之，不复更详其初仕何年，去官何月，是亦势之无可如何者耳。至于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，则于经纬列表之终，横列以存其目，亦阙疑俟后意云尔。

## 永清县志选举表序例

选举之表，即古人贤书之遗也。古者取士，不立专科，兴贤出长，兴能出治，举才即见于用，用人即见于事。两汉贤良、孝、秀，与夫州郡辟署，事亦见于纪传，不必更求选举之书也。隋唐以来，选举既专，资格愈重。科条繁委，故事相传，选举之书，累然充栋。则举而不必尽用，用而不必尽见于事。旧章故典，不可求之纪传之中，而选举之文，乃为史志之专篇矣。

志家之载选举，不解年经事纬之法，率以进士、举人、贡生、武选，各分门类；又以进士冠首，而举贡以次编于后。于是一人之由贡获举而成进士者，先见进士科年，再搜乡举时代，终篇而始明其入贡年甲焉；于事为倒置，而文岂非复沓乎？间有经纬而作表者，又于旁行斜上之中，注其事实。以列传之体而作年表，乃元人撰《辽》、《金史》之弊法，虚占行幅，而又混眉目，不识何所取乎此也。

史之有表，乃列传之叙目。名列于表，而传无其人者，乃无德可称，而书事从略者也。其有立传而不出于表音，事有可纪，而用特书之例也。今撰志者，选举、职官之下，往往杂书一二事实。至其人之生平大节，又用总括大略，编于人物名宦条中，然后更取传志全篇，载于艺文之内，此云详见某项，彼云已列某条，一人之事，复见叠出。而能作表者，亦不免于表名之下，更注有传之文，何其扰而不精之甚欤？

表有有经纬者，亦有不可以经纬者。如永清岁贡，嘉靖以前，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七人，载之无格可归，删之于理未愜，则列叙其名于嘉靖选举之前，殿于正德选举之末；是《春秋》归余于终，而《易》卦终于《未济》之义也。史迁《三代世表》，于夏泄而下，无可经纬，则列叙而不复纵横其体，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。

## 永清县志士族表序例

方志之表士族，盖出古法，非创例也。《周官》小史：“奠系世，辨昭穆。”杜子春注：“系世若诸侯、卿大夫系本之属”是也。《书》曰：“平章百姓。”郑康成曰：“百姓谓群臣之父子兄弟。”平章乃辨别而章明之也。先王锡土分姓，所以尊人治而明伦叙者，莫不由此。故欲协和万邦，必先平章百姓，典綦重矣。

士亦民也，详上族而略民姓，亦犹行古之道也。《周官》乡大夫“以岁时登夫家之众寡”，三年以大比兴一乡之贤能。夫民贱而士贵，故夫家众寡，仅登其数；而贤能为卿大夫者，乃详世系之牒；是世系之牒，重于户口之书，其明征也。近代方志，无不详书户口，而世系之载，阒尔无闻，亦失所以重轻之义矣。

夫合人而为家，合家而为国，合国而为天下。天下之大，由合人多家始也。家不可以悉数，是以贵世族焉。夫以世族率齐民，以州县领世族，以司府领州县，以部院领司府，则执简驭繁，天下可以运于掌也。孟子曰：“所谓故国者，非谓有乔木也，有世臣之谓也。”州县之书，苟能部次世族，因以达于司府部院，则伦叙有所联，而治化有所属矣。今修志者，往往留连古迹，附会桑梓，而谱牒之辑阙然，是则所谓重乔木而轻世家矣。

谱牒掌之于官，则事有统会，人有著籍，而天下大势可以均平也。今大江以南，人文称盛，习尚或近浮华。私门谱牒，往往附会名贤，侈陈德业，其失则诬。大河以北，风俗简朴，其人率多椎鲁无文。谱牒之学，阙焉不备，往往子孙不志高曾名字。间有所录，荒略难稽，其失则陋。夫何地无人，何人无祖，而偏诬偏陋，流弊至于如是之甚者？谱牒不掌于官，而史权无统之故也。

或谓古人重世家，而其后流弊，至于争门第。魏晋而后，王、谢、崔、卢，动以流品相倾轧；而门户风声，贤者亦不免于存轩轻，何可为训耶？此非然也。吏部选格，州郡中正，不当执门阀而定铨衡，斯为得矣。若其谱牒，掌于曹郎令史，则固所以防散佚而杜伪托，初非有弊也。且郎吏掌其谱系，而吏部登其俊良，则清门巨族，无贤可以出长，无能可以出治者，将激励而争于自见矣。是亦鼓舞贤才之一道也。

史迁世表，但纪三五之渊源；而《春秋》氏族，仅存杜预之世谱，于是史家不知氏族矣。欧阳《宰相世系》，似有得于知几之寓言。《史通·书志》篇。欲立氏族志，然意存商榷，非刘本旨。第邓州韩氏，不为宰相，以退之之故，而著于篇，是亦创例而不纯者也。魏收《官氏》与郑樵《氏族》，则但纪姓氏源流，不为条列支系。是史家之表系世，仅见于欧阳。而后人又不为宗法，毋亦有鉴于欧阳之为例不纯乎？窃惟网罗一代，典籍浩繁，所贵持大体，而明断足以决去取，乃为不刊之典尔。世系不必尽律以宰相，而一朝右族，声望与国相终始者，纂次为表，篇帙亦自无多也。标题但署为世族，又何至于为例不纯欤？刘歆曰：“与其过而废也，毋宁过而存之。”其是之谓矣。

正史既存大体，而部府州县之志，以渐加详焉。所谓行远自迩，登高自卑，州县博收，乃所以备正史之约取也。或曰：州县有大小，而陋邑未必尽可备谱系。则一县之内，固已有士有民矣；民可计户口，而士自不虞无系也。或又曰：生员以上，皆曰士矣。文献大邦，惧其不可胜收也。是则量其地之

盛衰，而加宽严焉。或以举贡为律。或以进士为律，至于部府之志，则或以官至五品或至三品者为律，亦自不患其芜也。夫志之载事，如鉴之示影也。径寸之鉴，体具而微；盈尺以上，形之舒展亦称是矣，未有至于穷而无所置其影者也。

州县之志，尽勒谱牒矣，官人取士之祖贯可稽检也，争为人后之狱讼可平反也，私门不经之纪载可勘正也，官府谱牒之讹误谱牒之在官者。可借讎也。借私家之谱较官谱，借他县之谱较本县，皆可也。清浊流品可分也，姻睦孝友可劝也。凡所以助化理而惠士民者，于此可得其要略焉。

先王锡土分姓，以地著人，何尝以人著地哉？封建罢，而人不土著矣。然六朝郡望，问谢而知为阳夏，问崔而知为清河，是则人户以籍为定，而坊表都里，不为虚设也。至于梅里、郑乡，则又人伦之望，而乡里以人为隐显者也。是以氏族之表，一以所居之乡里为次焉。

先城中，一县所主之地也。次东，次南，而后西乡焉，北则无而阙之，记其实也。城内先北街而后南街，方位北上而南下，城中方位有定者也。四乡先东南而后西北，《禹贡》先青、兖，次扬、荆，而殿梁、雍之指也。然亦不为定例，就一县之形势，无不可也。

凡为士者，皆得立表，而无谱系者阙之。子孙无为士者不入，而昆弟则非士亦书，所以定其行次也。为人后者，录于所后之下，不复详其所生；志文从略，家谱自可详也。寥寥数人，亦与入谱；先世失考，亦著于篇。盖私书易失，官谱易存，急为录之，庶后来可以详定，兹所谓先示之例焉耳。

私谱自叙官阶封赠，论谬甚多。如同知通判称分府，守备称守府，犹徇流俗所称也。锦衣千户则称冠带将军，或御前将军，或称金吾，则鄙倍已甚，使人不解果为何官也。今并与较明更正。又谱中多称省祭官者，不解是何名号，今仍之，而不入总计官数云。

## 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

史部要义，本纪为经，而诸体为纬。有文辞者，曰书，曰传；无文辞者，曰表，曰图。虚实相资，详略互见，庶几可以无遗憾矣。昔司马氏创定百三十篇，但知本周谱而作表，不知溯夏鼎而为图，遂使古人之世次年月，可以推求，而前世之形势名象，无能踪迹。此则学《春秋》而得其谱历之义，未知《易象》而得其图书之通也。夫列传之需表而整齐，犹书志之待图而明显也。先儒尝谓表团而列传不得不繁，殊不知其图阙而书志不得不冗也。呜呼！马、班以来，二千年矣，曾无创其例者，此则穷源竟委，深为百三十篇惜矣。

郑樵《图谱》之略，自谓独得之学；此特为奢录书目，表章部次之法尔，其实史部鸿裁，兼收博采，并存家学，以备遗忘，樵亦未能见及此也。且如《通志》，纪传悉仍古人，反表为谱，改志称略，体亦可为备矣。如何但知收录图谱之目，而不知自创图体，以补前史之所无；以此而傲汉、唐诸儒所不得闻，宁不愧欤？又樵录图谱，自谓部次，专则易存，分则易失，其说似矣。然今按以樵之部目，依检前代之图，其流亡散失，正复与前不甚相远。然则专家之学，不可不入史氏鸿编，非仅区区著于部录，便能保使无失也。司马迁有表，而周谱遗法，至今犹存；任宏录图，郑樵云：任宏校兵书，有书有图，其法可谓善矣，而汉家仪制，魏晋已不可考；则争于著录之功小，创定史体之功大，其理易明也。

史不立表，而世次年月，犹可补缀于文辞；史不立图，而形状名象，必不可旁求于文字。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，而图之要义，所以更甚于表也。古人口耳之学，有非文字所能著者，贵其心领而神会也。至于图象之学，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，贵其目击而道存也。以郑康成之学，而凭文字以求，则娑尊诂为凤舞。至于凿背之牺既出，而王肃之义长矣。以孔颖达之学，而就文义以解，江源出自岷山；至金沙之道既通，而《緬志》之流远矣。此无他，一则困于三代图亡，一则困于班固《地理》无图学也。《地理志》自班固始，故专责之。虽有好学深思之士，读史而不见其图，未免冥行而撞堦矣。

唐、宋州郡之书，多以图经为号，而地理统图，起于萧何之收图籍。是图之存于古者，代有其书，而特以史部不收，则其力不能孤行于千古也。且其为体也，无文辞可以诵习，非纂辑可以约收；事存专家之学，业非文士所能；史部不与编摩，则再传而失其本矣。且如《三辅黄图》、《元和图志》，今俱存书亡图，是岂一朝一夕故耶？盖古无镌木印书，图学难以摩画；而竹帛之体繁重，则又难家有其编。马、班专门之学，不为裁定其体，而后人溯流忘源，宜其相率而不为也。解经多舛，而读史如迷，凡以此也。

近代方志，往往有图，而不闻可以为典则者，其弊有二：一则逐于景物，而山水摩画，工其绘事，则无当于史裁也；一则厕于序目凡例，而视同弁髦，不为系说命名，厘定篇次，则不可以立体也。夫表有经纬而无辞说，图有形象而无经纬，皆为书志列传之要删。而流俗相沿，苟为悦人耳目之具矣。则传之既久，欲望如《三辅黄图》、《元和图志》之犹存文字，且不可得，而况能补马、班之不逮，成史部之大观也哉！

图体无经纬，而地理之图则亦略存经纬焉。孟子曰：“行仁政，必自经界始。”《释名》曰：“南北为经，东西为纬。”地理之求经纬尚已。今之州县舆图，往往即楮幅之广狭，为图体之舒缩。此则丹青绘事之故习，而不

可入于史部之通裁也。今以开方计里为经，而以县乡村落为纬，使后之阅者，按格而稽，不爽铢黍，此图经之义也。

## 永清县志建置图序例

《周官》象魏之法，不可考矣。后世《三辅黄图》及《洛阳宫殿》之图，则都邑宫室之所由仿也。建章宫千门万户，张华遂能历举其名，郑樵以为观图之效，而非读书之效。是则建制之图，所系岂不重欤？朱子尝著《仪礼释宫》，以为不得其制，则仪节度数，无所附著。盖古今宫室异宜，学者求于文辞，而不得其解，则图阙而书亦从而废置矣。后之视今，亦犹今之视古。城邑衙廨，坛壝祠庙，典章制度，社稷民人所由重也。不为慎著其图，则后人观志，亦不知所向往矣。迁、固以还，史无建置之图，是则元、成而后，明堂太庙，所以纷纷多异说也。

邵子曰：“天道见乎南，而潜乎北。是以人知其前，而昧其后也。”夫万物之情，多背北而向南。故绘图者，必南下而北上焉。山川之向背，地理之广袤，列之于图，犹可北下而南上，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。庙祠衙廨之建置，若取北下而南上，则檐额门扉，不复有所安处矣。华亭黄氏之雋，执八卦之图，乾南居上，坤北居下，因谓凡图俱宜南上者，是不知河洛、《先后天图》至宋始著，误认为古物也。且理数之本质，从无形而立象体，当适如其本位也。山川宫室，以及一切有形之物，皆从有象而入图，必当作对面观而始肖也。且如绘人观八卦图，其人南面而坐，观者当北面矣。是八卦图，则必南下北上，此则物情之极致也。无形之理，如日临檐，分寸不可逾也。有形之物，如鉴照影，对面则互易也，是图绘必然之势也。彼好言尚古，而不知情理之安，则亦不可以论著述矣。

建置所以志法度也，制度所不在，则不入于建置矣。近代方志，或入古迹，则古迹本非建而置之也；或入寺观，则寺观不足为建置也。旧志之图，不详经制，而绘八景之图，其目有曰：南桥秋水，三塔春虹，韩城留角，汉庙西风，西山叠翠，通镇鸣钟，灵泉鼓韵，雁口声嘶。命名庸陋，构意勉强，无所取材；故志中一切削去，不留题咏，所以严史体也。且如风月天所自有，春秋时之必然，而强叶景物，附会支离，何所不至。即如一室之内，晓霞夕照，旭日清风，东西南北，触类可名，亦复何取？而今之好为题咏，喜竞时名，日异月新，逐狂罔觉，亦可已矣！

## 永清县志水道图序例

史迁为《河渠书》，班固为《沟洫志》，盖以地理为经，而水道为纬。地理有定，而水则迁徙无常，此班氏之所以别《沟洫》于《地理》也。顾河自天设，而渠则人为，迁以《河渠》定名，固兼天险人工之义；而固之命名《沟洫》，则考工水地之法，井田浚畎所为，专隶于匠人也。不识四尺为洫，倍洫为沟，果有当于瓠子决河、碣石入海之义否乎？然则诸史标题，仍马而不依班，非无故矣。

河为一读之名，与江、汉、淮、济等耳。迁书之目《河渠》，盖汉代治河之法，与郑、白诸渠缀合而名，未尝及于江、淮、汶、泗之水，故为独蒙以河号也。《宋》、《元》诸史、概举天下水利，如汴、洛、漳、蔡、江、淮圩闸，皆存其制，而其目亦为《河渠》，且取北条诸水，而悉命为河，不曰汴而曰汴河，不曰洛而曰洛河之类，不一而足。则几于饮水而忘其源矣。

《水经》称诸水，无以河字作统名者。夫以一读之水，概名天下穿渠之制，包罗陂闸，虽曰命名从古，未免失所变通矣。孟子曰：“禹之治水，水之道也。”倘以水为统名，而道存制度，标题入志，称为水道，不差愈乎？永定河名，圣祖所锡；浑河、芦沟，古已云然。题为河渠，是固宜矣。然减水、哑吧诸水，未尝悉入一河，则标以《水道》，而全县之水，皆可概其中矣。

地理之书，略有三例，沿革、形势、水利是也。沿革宜表，而形——势、水利之体宜图，俱不可以求之文辞者也。迁、固以来，但为书志，而不绘其图，是使读者记诵，以备发策决科之用尔。天下大势，读者了然于目，乃可豁然于心。今使论事甚明，而行之不可以步，岂非徇文辞而不求实用之过欤？

地名之沿革，可以表治；而水利之沿革，则不可以表治也。盖表所以齐名目，而不可以齐形象也。图可得形象，而形象之有沿革，则非图之所得概焉。是以随其形象之沿革，而各为之图，所以使览之者可一望而周知也。《禹贡》之纪地理，以山川为表，而九州疆界，因是以定所至。后儒遂谓山川有定，而疆界不常，此则举其大体而言之也。永定河形屡徙，往往不三数年，而形势即改旧观；以此定界，不可明也。今以村落为经，而开方计里，著为定法，河形之变易，即于村落方里表其所经，此则古人互证之义也。

志为一县而作，水之不隶于永清者，亦总于图，此何义耶？所以明水之源委，而见治水者之施功有次第也。班史止记西京之事，而《地理》之志，上溯《禹贡》、《周官》，亦见源委之有所自耳。然而开方计里之法，沿革变迁之故，止详于永清，而不复及于全河之形势，是主宾轻重之义。滨河州县，皆仿是而为之，则修永定河道之掌故，盖秩如焉。

## 永清县志六书例议

史家书志一体，古人官《礼》之遗也。周礼在鲁，而《左氏春秋》，典章灿著，不能复备全官，则以依经编年，随时错见，势使然也。自司马八书，孟坚十志，师心自用，不知六典之文，遂使一朝大典，难以纲纪。后史因之，而详略弃取，无所折衷，则弊之由来，盖已久矣。

郑樵尝谓书志之原，出于《尔雅》。波固特著《六书》、《七音》、《昆虫草木》之属，欲使经史相为经纬，此则自成一家之言可也。若论制作，备乎官《礼》，则其所谓《六书》、《七音》，名物训诂，皆本司徒之属，所谓师氏保氏之官，是其职矣。而大经大法，所以纲纪天人而敷张王者，《尔雅》之义，何足以尽之？官《礼》之义，大则书志，不得系之《尔雅》，其理易见者也。

字文仿《周官》，唐人作《六典》，虽不尽合乎古，亦一代之章程也。而牛弘、刘昫之徒，不知挈其纲领，以序一代之典章，遂使《会要》、《会典》之书，不能与史家之书志合而为一，此则不可不深长思者也。

古今载籍，合则易存，分则难恃。如谓掌故备于《会要》、《会典》，而史中书志，不妨意存所重焉，则《汉志》不用汉官为纲领，而应劭之仪，残阙不备；《晋志》不取晋官为纲领，而徐宣瑜之品，徐氏有《晋官品》。亡逸无存；其中大经大法，因是而不可窥其全体者，亦不少矣。且意存所重，一家私言，难为典则。若文章本乎制作，制作存乎官守；推而至于其极，则立官建制，圣人且不以天下为己私也；而载笔之士，又安可以己之意见为详略耶？

书志之体宜画一，而史家以参差失之。列传之体本参差，而史家以画一失之。典章制度，一本官《礼》，体例本截然也。然或有《天官》而无《地理》，或分《礼》、《乐》而合兵、《刑》，不知以当代人官为纲纪，其失则散。列传本乎《春秋》，原无定式，裁于司马，略示区分。抑扬咏叹，予夺分合，其中有《春秋》之直笔，亦兼诗人之微婉，难似一概绳也。后史分别门类，整齐先后，执泥官阙，锱铢尺寸，不敢稍越，其失则拘。散也，拘也，非著作之通裁也。

州县修志，古者侯封一国之书也。吏、户、兵、刑之事，具体而微焉。今无其官而有吏，是亦职守之所在，掌故莫备于是，治法莫备于是矣。且府史之属，《周官》具书其数，《会典》亦存其制，而所职一县之典章，实兼该而可以为纲领。惟其人微而缙绅所不道，故志家不以取裁焉。然有入境而问故，舍是莫由知其要，是以书吏为令史，首领之官曰典史。知令史典史之史，即纲纪掌故之史也，可以得修志之要义矣。

今之州县，繁简异势，而掌故令史，因事定制，不尽皆吏、户、兵、刑之六曹也。然就一县而志其事，即以一县之制定其书，且举其凡目，而愈可以见一县之事势矣。案牒簿籍无文章，而一县之文章，则必考端于此，常人日用而不知耳。今为挈其纲领，修明其书，使之因书而守其法度，因法而明其职掌，于是修其业而传授得其人焉。古人所谓书契易而百官治，胥是道也。

或谓掌故之书，各守专官，连床架屋，书志之体所不能该，是以存之《会典》、《会要》，而史志别具心裁焉。此亦不可谓之知言也。《周官》掣一代之大纲，而仪礼三千，不闻全入春官；《司马法》六篇，不闻全入夏官。然存宗伯司马之职掌，而礼兵要义，可以指掌而谈也。且如马作《天官》，

而太初历象，不尽见于篇籍也；班著《艺文》，而刘歆《七略》，不尽存其论说也。史家约取掌故，以为学者之要删，其与专门成书，不可一律求详，亦其势也。既不求详，而又无纲纪以统摄之，则是散漫而无法也。以散漫无法之文，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，宜乎难矣！

或谓求掌故于令史，而以吏、户、兵、刑为纲领，则纪、表、图、书之体，不可复分也。如选举之表，当入吏书，河道之图，当入工书，充类之尽，则一志但存六书而已矣，何以复分诸体也？此亦不可谓之知言也。古人著书，各有义类；义类既分，不可强合也。司马氏本周谱而作表，然谱历之书，掌之太史，而旁行斜上之体，不闻杂入六典之中。盖图、谱各有专书，而书、志一体，专重典章与制度，自宜一代人官为统纪耳。非谓专门别为体例之作，皆杂其中，乃称括也。且如六艺皆周官所掌，而《易》不载于太卜，《诗》不载于太师，然三《易》之名，未尝不见于太卜，而四《诗》之目，则又未尝不著于太师也，是其义矣。

六卿联事，交互见功，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。州县因地制宜，尤无一成之法，如丁口为户房所领，而编户烟册，乃属刑房。以烟册非赋丁，而立意在诘奸也。武生、武举隶兵部，而承办乃在礼房。以生员不分文武，皆在学校，而学校通于贡举也。分合详略之间，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，何莫非学问耶？

## 永清县志政略序例

近代志家，以人物为纲，而名宦、乡贤、流寓诸条，标分为目，其例盖创于元、明之一统志。而部、府、州、县之国别为书，亦用统志类纂之法，可谓失其体矣。夫人物之不当类纂，义例详于例传首篇；名宦之不当收于人物，则未达乎著述体裁，而因昧于权衡义理者也。古者侯封世治，列国自具春秋，羊舌肸《晋春秋》，墨子所引《燕春秋》。则君临封内，元年但奉王正而已。至封建罢而郡县守令承奉诏条，万里之外，亦如畿内守土之官，甘棠之咏召公，郑人之歌子产，马、班《循吏》之传，所以与时为升降也。若夫正史而外，州部专书，古有作者，义例非无可绎。梁元帝有《丹阳尹传》。

《隋志》凡十卷。贺氏有《会稽太守赞》，《唐志》凡二卷。唐人有《成都幕府记》，《唐志》凡二卷，起贞元，讫咸通。皆取莅是邦者，著其名迹。其书别出，初不与《广陵烈士传》、华隔撰，见《隋志》。《会稽先贤传》、谢承撰，见《隋志》。《益部耆旧传》陈寿撰，见《隋志》。猥杂登书。是则棠阴长吏，与夫梓里名流，初非类附云龙，固亦事同风马者也。叙次名宦，不可与乡贤同为列传，非第客主异形，抑亦详略殊体也。长吏官于斯土，取其有以作此一方，兴利除弊，遗德在民，即当尸而祝之。否则学类颜、曾，行同连、惠，于县无补，志笔不能越境而书，亦其理也。如其未仕之前，乡评未允，去官之后，晚节不终，苟为一时循良，便纪一方善政。吴起杀妻，而效奏西河，于志不当追既往也；黄霸为相，而誉减颖川，于志不逆其将来也。以政为重，而他事皆在所轻，岂与斯土之人，原始要终，而编为列传者，可同其体制欤？

旧志于职官条下，备书政迹，而名宦仅占虚篇，惟于姓名之下，注云事已详前而已。是不但宾主倒置，抑亦未辨于褒贬去取，全失《春秋》之据事直书也。夫选举为人物之纲目，犹职官为名宦之纲目也。选举职官之不计贤否，犹名宦人物之不计崇卑，例不相侔，而义实相资也。选举有表而列传无名，与职官有表面政略无志，观者依检先后，责实循名，语无褒贬而意具抑扬，岂不可为后起者劝耶？

列传之体缚而文，政略之体直而简，非载笔有殊致，盖事理有宜然也。列传包罗巨细，品藻人物，有类从如族，有分部如井，变化不拘，《易》之象也；敷道陈谏，《书》之质也；抑扬咏叹，《诗》之旨也；繁曲委折，《礼》之伦也；比事属辞，《春秋》之本义也。具人伦之鉴，尽事物之理，怀千古之志，撷经传之腴，发为文章，不可方物。故马、班之才，不尽于本纪、表、志，而尽于列传也。至于政略之体，义取谨严，意存补救，时世拘于先后，纪述要于经纶。盖将峻洁其体，可以临莅邦人，冠冕列传，经纬错综，主在枢纽，是固难为文士言也。

古人有经无纬之书，大抵名之以略。裴子野取沈约《宋书》，而编年称略，亦其例也。而刘知几讥裴氏之书名略，而文不免繁，斯亦未达于古人之旨。《黄石》、《淮南》，《黄石公三略》、《淮南子·要略》。诸子之篇也。张温、鱼豢，张温《三史略》、鱼豢《典略》。史册之文也。其中亦有谟略之意，何尝尽取节文为义欤？

循吏之迹，难于志乡贤也。治有赏罚，赏罚出而恩怨生，人言之不齐，其难一也。事有废兴，废兴异而难易殊，今昔之互视，其难二也。官有去留，非若乡人之子姓具在，则迹远者易湮，其难三也。循吏悃悃无华，巧宦善于

缘饰，去思之碑，半是愧辞，颂祝之言，难证实迹，其难四也。擢当要路，载笔不敢直道；移治邻封，瞻顾岂遂无情？其难五也。世法本多顾忌，人情成败论才，偶遭挂误弹章，便谓其人不善，其难六也。旧志纪载无法，风尘金石易湮，纵能粗举大凡，岁月首趾莫考，其难七也。知其难，而不敢不即闻见以存其涯略，所以穷于无可如何，而益致其慎尔。

列传首标姓名，次叙官阙，史文一定之例也。政略以官标首，非惟宾主之理宜然，抑亦顾名思义之旨，不可忽尔。旧志以知县县丞之属，分类编次，不以历官先后为序，非政略之意，故无足责也。

## 永清县志列传序例

传者对经之称，所以转授训诂，演绎义蕴，不得已而笔之于书者也。左氏汇萃宝书，详具《春秋》终始，而司马氏以人别为篇，标传称列，所由名矣。经旨简严，而传文华美，于是文人沿流忘源，相率而撰无经之传，则唐、宋文集之中，所以纷纷多传体也。近人有谓文人不作史官，于分不得撰传。夫以绎经之题，逐末遗本，折以法度，彼实无辞。而乃称说史官，罪其越俎，使彼反唇相讥，以谓公、谷非鲁太史，何以亦有传文？则其人当无说以自解也。且使身为史官，未有本纪，岂遽可以为列传耶？此传例之不可不明者也。

无经之传，文人之集也；无传之经，方州之志也。文集失之艳而诬，方志失之短而俗矣。自获麟绝笔以来，史官不知百国宝书之义。州郡掌故，名曰图经，历世既久，图亡而经孤，传体不详，其书遂成瓠落矣。乐史《寰宇记》，袭用《元和志》体，而名胜古迹，略存于点缀。其后元、明《一统志》，遂以人物、列女、名宦、流寓诸目，与山川、祠墓，分类相次焉。此则地理专门，略具类纂之意，以供词章家之应时取给尔，初不以是为重轻者也。阎若璩欲去《一统志》之人物门，此说似是。其实此等亦自无伤，古人亦不尽废也。盖此等处，原不关正史体裁也。州县之志，本具一国之史裁，而撰述者转用一统类纂之标目，岂曰博收以备国史之约取乎？

列传之有题目，盖事重于人，如《儒林》、《循吏》之篇，初不为施、孟、梁邱、龚、黄、卓、鲁诸人而设也。其余人类之不同，奚翅什百倍徒而千万？必欲尽以二字为标题，夫子亦云方人，我则不暇矣。欧阳《五代》一史，尽人皆署其品目，岂所语于《春秋》经世，圣人所以议而不断哉？方州之志，删取事略，区类以编，观者索然，如窥点鬼之簿。至于名贤、列女，别有状志传铭，又为分裂篇章，别著艺文之下。于是无可奈何，但增子注，此云详见某卷，彼云已列某条，复见叠出，使人披阅为劳，不识何故而好为自扰也。此又志家列传之不可不深长思者也。

近代之人，据所见闻，编次列传，固其宜也。伊古有人，已详前史，录其史传正文，无所更易，抑亦马、班递相删述，而不肯擅作聪明之旨也。虽然，列史作传，一书之中，互为详略，观者可以周览而知也。是以《陈余传》中，并详张耳之迹，管晏政事，备于太公之篇，其明验也。今既裁史以入志，犹仍列传原文，而不采史文之互见，是何以异于楔彼舟痕，而求我故剑也？

史文有讹谬，而志家订正之，则必证明其故，而见我之改易，初非出于不得已也。是亦时势使然，故司马氏《通鉴考异》，不得同马、班之自我作古也。至于史文有褒贬，《春秋》以来，未有易焉者也。乃撰志者，往往来其长而讳其短，则不如勿用其文，犹得相忘于不觉也。志家选史传以入艺文，题曰某史某人列传矣。按传文而非其史意也，求其所删所节之故，而又无所证也。是则欲讳所短，而不知适以暴之矣。

史传之先后，约略以代次，否则屈贾、老庄之别有命意也。比事属辞，《春秋》之教也，比兴于是存焉尔；疏通知远，《尚书》之教也，象变亦有会焉尔。为列传面不知神明存乎人，是则为人作自陈年甲状而已矣。

## 永清县志列女列传序例

列女之传，传其幸也。史家标题署目之传，儒林、文苑、忠义、循良，及于列女之篇，莫不以类相次，盖自蔚宗、伯起以还，率由无改者也。第儒林、文苑，自有传家；忠义、循良，勒名金石。且其人世不数见，见非一端，太史搜罗，易为识也。贞女节妇，人微迹隐，而纲维大义，冠冕人伦；地不乏人，人不乏事，轩远而难采，舆论习而为常。不幸不值其时，或值其时而托之非人，虽有高行奇节，归于草木同萎，岂不惜哉！永清旧志，列女姓氏寥寥。覆按其文，事实莫考，则托非其人之效也。旧志留青而后，新编未辑以前，中数十年，略无可纪，则值非其时之效也。今兹博采广询，备详行实，其得与于列传，兹非其幸欤？幸其遇，所以深悲夫不遇者也！

列女之名，仿于刘向，非烈女也。曹昭重其学，使为丈夫，则儒林之选也；蔡琰著其才，使为丈夫，则文苑之材也。刘知几讥范史之传蔡琰，其说甚谬，而后史奉为科律，专书节烈一门。然则充其义例，史书男子，但具忠臣一传足矣，是之谓不知类也。永清列女，固无文苑、儒林之选，然而夫死在三十内，行年历五十外，中间嫠处，亦必满三十年；不幸夭亡，亦须十五年后，与夫四十岁外，律令不得不如是尔。妇德之贤否，不可以年律也。穆伯之死，未必在敬姜三十岁前；杞梁妻亡，未必去战莒十五年后也。以此推求，但核真伪，不复拘岁年也。州县之书，密选而易于征实，非若律令之所包者多，不得不存限制者也。

迁、固之书不著列女，非不著也。巴清叙于《货殖》，文君附著《相如》，唐山之入《艺文》，缙萦之见《刑志》，或节或孝，或学或文，磊落相望；不特杨敞之有智妻，买臣之有愚妇也。盖马、班法简，尚存《左》、《国》余风，不屑屑为区分类别。亦犹四皓，君平之不标隐逸，邹、枚、严、乐之不署文苑也。李延寿《南》、《北》二史，同出一家，《北史》仍魏、隋之题，特著《列女》，《南史》因无列女原题，乃以萧娇妻羊以下，杂次《孝义》之篇；遂使一卷之中，男女无所区别，又非别有取义，是直谓之缪乱而已，不得妄托于马、班之例也。至于类族之篇，亦是世家遗意，若王、谢、崔、卢孙曾支属，越代同篇：王、谢、崔、卢，本史各分朝代，而李氏合为一处也。又李氏之寸有所长，不可以一疵而掩他善也。今以《列女》之篇，自立义例。其牵连而及者，或威姑年迈而有懿德，或子妇齿稚而著芳型，并援刘向之例。刘向之例，列女乃罗列女行，不拘拘为节烈也。姑妇相附，又世家通意也。一并联编，所谓人弃而我取者也。其或事系三从，行详一族，虽是贞节正文，亦为别出门类。如刘氏守节而归义门列传之尖。庶几事有统贯，义无枝离，不拘拘以标题为绳，犹得《春秋》家法。是又所谓人合而我分者也。

范史列传之体，人自为篇，篇各为论，全失马、班合传，师法《春秋》之比事属辞也。马、班分合篇次，具有深意，非如范史之取足成卷而已。故前《汉书》于简帙繁重之处，宁分上中下而仍为一篇，不肯分其篇为一二三也。至于《列女》一篇，叙例明云不专一操矣。《自奴》云：“录其高秀，不专一操”而已。乃杂次为编，不为分别置论，他传往往一人事毕，便立论断，破坏体裁。此处当分，反无论断。抑何相反而各成其误耶？今志中列传，不敢妄意分合，破体而作论赞。惟兹《列女》一篇，参用刘向遗意，列传不拘一操，每人各为之赞。各为论列，抑亦诗人咏叹之义云尔。其事属平恒，

义无特著，则不复缀述焉。太史标题，不拘绳尺，传首直称张廷尉、季将军之类。盖春秋诸子以意命篇之遗旨也。至班氏列传，而名称无假借矣。范史列传，皆用班传书法；而《列女》一篇，章首皆用郡望夫名，既非地理之志，何以地名冠首？又非男子之文，何必先出夫名？是已有失列女命篇之义矣。当云某氏，某郡某人之妻，不当云某郡某人妻某也。至于曹娥、叔先雄二女，又以孝女之称，揭于其上，何蔚宗之不惮烦也？篇首既标列女，曹昭不闻署贤母也，蔡琰不闻署才女也，皇甫不闻称烈妇也，庞氏不闻称孝妇也，是则娥、雄之加藻饰，又岂《春秋》据事直书、善恶自见之旨乎？末世行文，至有叙次列女之行事，不书姓氏，而直以贞女、节妇二字代姓名者，何以异于科举制义，破题人不称名，而称圣人、大贤、贤者、时人之例乎？是则蔚宗实阶之厉也。今以女氏冠章，而用夫名父族次于其下，且详书其村落，以为后此分乡析县之考征。其贞烈节孝之事，观文自悉，不复强裂题目，俾览者得以详焉。妇人称姓曰张曰李可也。今人不称节妇贞女，即称之曰氏，古人无此例也。称其节妇贞女，是破题也，称之谓氏，是呈状式也。

先后略以时代为次。其出于一族者，合为一处；时代不可详者，亦约略而附焉。无事可叙，亦必详其婚姻岁月，及其见存之年岁者，其所以不与人同面目，惟此区区焉耳。噫！人且以是为不惮烦也。其有不载年岁者，询之而不得耳。

## 永清县志阙访列传序例

史家阙文之义，备于《春秋》。两汉以还，伏、郑传经，马、班著史，经守师说，而史取心裁。于是六艺有阙简之文，而三传无互存之例矣。《公》、《谷》异闻，不著于《左氏》；《左氏》别见，不存于《公》、《谷》。夫经尊而传别其文，故入主出奴，体不妨于并载；史直而语统于一，则因削明笔，例不可以兼存，固其势也。司马氏肇法《春秋》，创为纪传，其于传闻异辞，折衷去取，可谓慎矣。顾石室金匱，方策留遗，名山大川，见闻增益。其叙例所谓疑者阙之，与夫古文乖异，以及书阙有间，其轶时时见于他说云云者，但著所取，而不明取之之由；自以为阙，而不存阙之之说。是则厠足而致之黄泉，容足之外，皆弃物矣。夫子曰：“多闻阙疑，慎言其余。”闻欲多而疑存其阙，慎之至也。马、班而下，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访，是直所谓疑者削之而已矣，又复何阙之有哉？

阙疑之例有三：有一事两传而难为衷一者，《春秋》书陈侯鲍卒，并存甲戌己丑之文是也。有旧著其文而今亡其说者，《春秋》书夏五郭公之法是也。有慎书闻见而不自为解者，《春秋》书恒星不见，而不言恒星之陨是也。韩非《储说》，比次春秋时事，凡有异同，必加或曰云云，而著本文之下，则甲戌己丑之例也。孟子言献子五友，而仅著二人，则郭公夏五之例也。《檀弓》书马惊败绩，而不书马中流矢，是恒星不见之例也。马、班以还，书闻见面示意者，盖有之矣；一事两书，以及空存事目者，绝无闻焉。如谓经文得传而明，史笔不便于自若而自释，则别存篇目，而明著阙疑以俟访，未见体裁之有害也。

史无阙访之篇，其弊有十。一己之见，折衷群说，稍有失中，后人无由辨正，其弊一也。才士意在好奇，文人义难割爱，猥杂登书，有妨史体，削而不录，又阙情文，其弊二也。传闻必有异同，势难尽灭其迹，不为叙列大凡，则稗说丛言，起而淆乱，其弊三也。初因事实未详，暂置不录，后遂阙其事目，等于入海泥牛，其弊四也。载籍易散难聚，不为存证崖略，则一时之书，遂与篇目俱亡，后人虽欲考求，渊源无自，其弊五也。一时就所见闻，易为存录，后代 螾补缀，辞费心劳，且又难以得实，其弊六也。《春秋》有口耳之受，马、班有专家之学，史宗久失，难以期之马氏外孙，班门女弟，不存阙访，遂致心事难明，其弊七也。史传之立意命篇，如《老庄》、《屈贾》是也。标题类叙，如《循吏》、《儒林》是也。是于史法，皆有一定之位置，断无可缀之旁文。凡有略而不详，疑而难决之事，不存阙访之篇，不得不附著于正文之内，类例不清，文辞难称粹洁，其弊八也。开局修书，是非哄起，子孙欲表扬其祖父，朋党各自逞其所私；苟使金石无征，传闻难信，不立阙访，以杜请谒，如云事实尚阙，而所言既有如此，谨存其略，而容后此之参访，则虽有 心之人，亦无从起争端也。无以谢绝一偏之言，其弊九也。史无别识心裁，便如文案孔目；苟具别识心裁，不以阙访存其补救，则才非素王，笔削必多失平，其弊十也。

或谓史至马、班极矣，未闻有如是之詹詹也。今必远例《春秋》，而近祧《史》、《汉》，后代史家亦有见及于此者乎？答曰：后史皆宗《史》、《汉》。《史》、《汉》未具之法，后人以意创之，大率近于类聚之书，皆马、班之吐弃而不取者也。夫以步趋马、班，犹恐不及，况能创意以救马、班之失乎？然有窥见一二，而微存其意者，功亦不可尽诬矣。陈寿《蜀志》。

以诸葛不立史官，蜀事穷于搜访，因于十五列传之末，独取杨戏《季汉辅臣赞》，与《益部耆旧杂记》以补之。常璩《华阳国志》，以汉中士女有名贤贞节，历久相传，而遗言轶事，无所考见者，《序志》之篇，皆列其名，而无所笔削。此则似有会于多闻阙疑之旨者。惜其未能发凡起例，特著专篇，后人不暇搜其义蕴，遂使独断之学，与比类之书，接跋于世，而《春秋》之旨微矣。

近代府县志书，例编人物一门，厕于山川祠墓、方物土产之间，而前史列传之体，不复致思焉。其有丰功伟绩，与夫潜德幽光，皆约束于盈寸之节略，排纂比次，略如类书，其体既褻，所收亦猥滥而无度矣。旧志所载，人物寥寥，而称许之间，漫无区别，学皆伏、郑，才尽班、扬，吏必龚、黄，行惟曾、史。且其文字之体，尤不可通，或如应酬肤语，或如案牘文移，泛填排偶之辞，间杂帖括之句，循名按实，开卷茫然。凡若此者，或是乡人庸行，请托滥收；或是当日名流，失传事实；削之则九原负屈，编之则传例难归。又如一事两说，参差异同，偏主则褒贬悬殊，并载则抑扬无主，欲求名实无憾，位置良难。至于近代之人，开送事迹，俱为详询端末，纤悉无遗，具编列传之中，曾无时世之限。其间亦有姓氏可闻，实行莫著，滥收比类之册，或可奄藏，入诸史氏体裁，难相假借。今为别裁闭访，同占列传之篇，各为标目，可与正载诸传互相发明。是用叙其义例，以待后来者之知所审定云尔。

## 永清县志前志列传序例

史家著作成书，必取前人撰述，汇而列之，所以辨家学之渊源，明折衷之有自也。司马谈推论六家学术，犹是庄生之叙禽、墨、荀子之非十二家言而已。至司马迁《十二诸侯表叙》，则于吕览、虞卿、铎椒、左丘明诸家所为《春秋》家言，反覆推明著书之旨，此即百三十篇所由祖述者也。史迁绍述《春秋》，即虞、吕、铎、左之意，人讥其僭妄，非也。班固作迁列传，范氏作固列传，家学具存。至沈约之传范氏，姚氏之传沈约，不以史事专篇为重，于是史家不复有祖述渊源之法矣。今兹修志，而不为前志作传，是直攘人所有而没其姓名，又甚于沈、姚之不存家学也。盖州县旧志之易亡，又不着范史、沈书之力能自寿也。

纪述之重史官，犹《儒林》之重经师，《文苑》之重作者也。《儒林列传》当明大道散著，师授渊源；《文苑列传》当明风会变迁，文人流别。此则所谓史家之书，非徒纪事，亦以明道也。如使儒林文苑不能发明道要，但叙学人才士一二行事，已失古人命篇之义矣。况史学之重，远绍《春秋》、而后史不立专篇，乃令专门著述之业，湮而莫考，岂非史家弗恩之甚耶？夫列史具存，而不立专传，弊已如是；况州县之书，迹微易隐，而可无专录乎？

书之未成，必有所取裁，如迁史之资于《世本》、《国策》，固书之资于冯商、刘歆是也；书之既成，必有其传述，如杨惲之布迁书，马融之受汉史是也；书既成家，必有其攻习，如徐广、裴骃之注马，服虔、应劭之释班是也。此家学渊源之必待专篇列传而明者也。

马、班而后，家学渐衰，世传之家学也。而豪杰之士，特立名家之学起，如《后汉书》之有司马彪、华峤、谢承、范蔚宗诸家，而《晋书》之有何法盛等一十八家是也。同纪一朝之迹，而史臣不领专官，则人自为编，家各为说。不为叙述讨论，萃合一篇之内，何以得其折衷？此诸家流别之必待专篇列传而明者也。

六代以还，名家复歇，父子世传为家学，一人特撰为名家。而集众修书之法行，如唐人之修《晋书》，元人之修《宋》、《辽》、《金》三史是也。监修大臣，著名简端，而编纂校勘之官，则隐显不一。即或偶著其人与修史事，而某纪某表编之谁氏，某志某传辑自何人，孰为草创规条，孰为润色文采，不为整齐缀合，各溯所由，未免一书之中，优劣互见，而功过难知。此一书功力之必待专篇列传而明者也。

若夫日历起居之法，延阁广内之藏，投牒议谥之制，稗官野史之征，或于传首叙例，详明其制；或于传终论述，推说其由，无施不可。亦犹儒林传叙，申明学制，表立学官之遗意也。诚得此意而通于著作，犹患史学不举，史道不明，未之闻也。

志乘为一县之书，即古者一国之史也，而世人忽之。则以家学不立，师法失传，文不雅驯，难垂典则故也。新编告成，而旧书覆瓮，未必新书皆优，而旧志尽劣也。旧志所有，新志重复载之，其笔削之善否，初未暇辨；而旧志所未及载，新志必有增益，则旧志之易为厌弃者一矣。纂述之家，喜炫己长，后起之书，易于攻摘。每见修志诸家，创定凡例，不曰旧书荒陋，则云前人无稽，后复攻前，效尤无已。其实狙公颠倒三四，本无大相径庭。但前人已往，质证无由，则旧志之易为厌弃者二矣。州县之书，率多荒陋，文人学士，束而不观。其有特事搜罗，旁资稽索，不过因此证彼，初非耽悦本书。

新、旧二本，杂陈于前，其翻阅者，犹如科举之士，购求程墨，阴阳之家，检视宪书，取新弃旧，理势固然，本非有所特择，则旧志之易为厌弃者三矣，夫索綯《春秋》，夫索綯《前凉春秋》。端资边浏。浏承张骏之命，集凉内外事。常璩《国志》，《华阳国志》也。半袭譙周。《华阳国志》载李氏始末。其刘氏二志，大率取裁譙周《蜀本纪》。是则一方之书，不能无藉于一方之纪载。而志家不列前人之传，岂非得鱼忘筌，习而不察？又何怪于方志之书，放失难考耶？

主修之官，与载笔之士，撰著文辞，不分名实，前志之难传一也。序跋虚设，于书无所发明，前志之难传二也。如有发明，则如马、班之录《自序》。可以作传矣。作志之人，行业不详，前志之难传三也。书之取裁，不标所目，前志之难传四也。志当递续，非万不得已，不当迭改，迭改之书，而欲并存，繁重难胜，前志之难传五也。于难传之中，而为之作传，盖不得已而存之，推明其故，以为后人例也。

## 永清县志文征序例

《永清县志》告成，区分纪、表、图、书、政略、列传六体，定著二十五篇，篇各有例，又取一时征集故事文章，择其有关永清而不能并收入本志者，又自以类相从，别为奏议、征实、论说、诗赋，各为一卷，总四卷。卷为叙录如左，而总叙大指，以冠其编。

叙曰：古人有专守之官，即有专掌之故；有专门之学，即有专家之言。未有博采诸家，汇辑众体，如后世文选之所为也。官失学废，文采愈繁。以意所尚，采掇名隽，若萧氏《文选》，姚氏《文粹》是也；循流溯源，推而达于治道，《宋文之鉴》是也；相质披文，进而欲为史翼，《元文之类》是也。是数子之用心，可谓至矣。然而古者十五《国风》、八国《国语》，以及晋乘、楚檮杌与夫各国春秋之旨绎之，则列国史书，与其文诰声诗，相辅而行，在昔非无其例也。唐刘知几尝患史体载言繁琐，欲取诏诰章疏之属，以类相从，别为一体，入于纪传之史。是未察古人各有成书，相辅益章之义矣。第窥古人之书，《国语》载言，必叙事之终始。《春秋》义授左氏，《诗》有国史之叙，故事去千载，读者洞然无疑。后代选文诸家，掇取文辞，不复具其始末。如奏议可观，而不载报可；寄言有托，而不述时世；诗歌寓意，而不缀事由；则读者无从委决，于史事复奚裨乎？《文选》、《文粹》，固无足责；《文鉴》、《文类》，见不及斯。岂非尺有所短者哉？近人修志，艺文不载书目，滥入诗文杂体，其失固不待言；亦缘撰志之时，先已不辨为一国史裁，其猥陋杂书，无所不有，亦何足怪？今兹稍为厘正，别具《文征》；仍于诗文篇后，略具始末，便人观览，疑者阅之。聊于叙例，申明其旨云尔。

### 奏议叙录

奏议之文，所以经事综物，敷陈治道。文章之用，莫重于斯。而萧统选文，用赋冠首。后代撰辑诸家，奉为一定科律，亦失所以重轻之义矣。如谓彼固辞章家言，本无当于史例，则赋乃六义附庸，而列于诗前；骚为赋之鼻祖，而别居诗后；其任情颠倒，亦复难以自解。而《文苑》、《文鉴》，从而宗之，又何说也？今以奏议冠首，以为辑文通例，窃比列史之首冠本纪云尔。

史家之取奏议，如《尚书》之载训诰，其有关一时之制度者，裁入书志之篇；其关于一人之树立者，编诸列传之内。然而纪传篇幅，各有限断，一代奏牍，文字繁多，广收则史体不类，割爱则文有阙遗。按班氏《汉书》，备详书奏，然覆检《艺文志》内石渠奏议之属，《高祖》、《孝文》论述册诏之传，未尝不于正史之外，别有专书，然则奏议之编，固与实录起居注相为表里者也。前人编《汉魏尚书》，近代编《名臣章奏》，皆体严用巨，不若文士选文之例。而不知者，往往忽而不察，良可惜也。

杜佑撰《通典》，于累朝制度之外，别为礼议二十余卷，不必其言之见用与否，而谈言有中，存其名理。此则著书之独断，编次之通裁，其旨可以意会，而其说不可得而迹泥者也。然而专门之书，自为裁制，或删或节，固无不可。史志之体，各有识职，征文以补书志之阙，则录而不叙，自由旧章。今采得奏议四篇，咨详稟帖三篇，亦附录之，为其官府文书，近于奏议，故类入焉。其先后一以年月为次，所以备事之本末云尔。

## 征实叙录

征实之文，史部传记支流。古者史法谨严，记述之体，各有专家。是以魏晋以还，文人率有别集。然而诸史列传，载其生平著述，止云诗赋、箴铭、颂诔之属，共若干篇而已。未闻载其记若干首，传若干章，志若干条，述若干种者也。由是观之，则记传志述之体，古人各为专门之书，初无散著文集之内，概可知矣。唐、宋以还，文集之风日炽，而专门之学杳然。于是一集之中，诗赋与经解并存，论说与记述同载，而裒然成集之书，始难定其家学之所在矣。若夫选辑之书，则萧统《文选》不载传记，《文苑》、《文鉴》始渐加详，盖其时势然也。文人之集，可征史裁，由于学不专家，事多旁出，岂不洵欤？

证实之体，自记事而外，又有数典之文，考据之家，所以别于叙述之文也。以史法例之，记事乃纪传之余，数典为书志之裔，所谓同源而异流者也。记事之源，出于《春秋》，而数典之源，本平官《礼》，其大端矣。数典之文，古来亦具专家，《戴记》而后，若班氏《白虎通义》、应氏《风俗通义》、蔡氏《独断》之类，不可胜数。而文人入集，则自隋、唐以前，此体尤所未见者也。至于专门学衰，而文士偶据所得，笔为考辨，著为述议，成书则不足，削弃又可惜，于是无可如何，编入文集之中，与诗赋书表之属，分占一体，此后世选文之不得不收者也。

证实之文，与本书纪事，尤相表里，故采录校别体为多。其传状之文，有与本志列传相仿佛者，正以详略互存，且以见列传采摭之所自，而笔削之善否工拙，可以听后人之别择审定焉，不敢自据为私也。碑刻之文，有时不入金石者，录其全文，其重在征事得实也；仍于篇后著石刻之款识，所以与金石相互见也。

## 论说叙录

论说之文，其源出于《论语》。郑氏《易》云：“云雷屯，君子以经纶。言论撰书礼，乐施政事。”盖当其用，则为典谟训诰；当其未用，则为论撰说议。圣人制作，其用虽异，而其本出于一也。周秦诸子，各守专家，虽其学有醇驳，语有平陂，然推其本意，则皆取其所欲行而不得行者，笔之于书，而非有意为文章华美之观，是论说之本体也。自学不专门，而文求绮丽，于是文人撰集，说议繁多。其中一得之见，与夫偶合之言，往往亦有合于古人。而根本不深，旨趣未卓，或诸体杂出，自致参差；或先后汇观，竟成复沓。此文集中之论说，所以异于诸子一家之言也。唐马总撰《意林》，裁节诸子，标其名集，此亦弃短取长之意也。今兹选文，存其论之合者，亦撰述之通义也。

《文选》诸论，若《过秦》、《辨亡》诸篇，义取抑扬咏叹，旨非抉摘发挥。是乃史家论赞之属，其源略近诗人比兴一流，与唐、宋诸论，名同实异。然《养生》、《博弈》诸篇，则已自有命意；斯固文集盛行，诸子风衰之会也。萧氏不察，同编一类，非其质矣。

诸子一变而为文集之论议，再变而为说部之札记，则宋人有志于学，而为反朴还淳之会也。然嗜好多端，既不能屏除文士习气；而为之太易，又不

能得其深造逢源。遍阅作者，求其始末，大抵是收拾文集之余，取其偶然所得，一时未能结撰者，札而记之，积少致多，裒成其帙耳。故义理率多可观，而宗旨终难究索也。

永清文献荒芜，论说之文，无可采择，约存一首，聊以备体，非敢谓有合千古人也。

### 诗赋叙录

诗赋者，六籍之鼓吹，文章之宣节也。古者声诗立教，铿锵肄于司乐，篇什叙于太史；事领专官，业传学者；欲通声音之道，或求风教所施，询诸掌故，本末犁然，其具存矣。自诗乐分源，俗工惟习工尺，文士仅攻月露。于是声诗之道，不与政事相通，而业之守在专官，存诸掌故者，盖茫然而不可复追矣。然汉魏而还，歌行乐府，指事类情；就其至者，亦可考其文辞，证其时事。唐、宋以后，虽云文士所业，而作者继起，发挥微隐，敷陈政教，采其尤者，亦可不愧古人。故选文至于诗赋，能不坠于文人绮语之习，斯庶几矣。

刘氏《七略》，以封禅仪记入《礼经》，秦官奏议、《太史公书》入《春秋》，而《诗赋》自为一略，不隶《诗经》，则以部帙繁多，不能不别为部次也。惜其叙例，不能申明原委，致开后世诗赋文集混一而不能犁晰之端耳。至于赋乃六义之一，其体诵而不歌。而刘《略》所收，篇第倍蓰于诗，于是以赋冠前，而诗歌杂体，反附于后；以致萧《选》以下，奉为一定章程，可谓失所轻重者矣。又其诗赋区为五种，若杂赋一门，皆无专主名氏，体如后世总集之异于别集。诗歌一门，自为一类，虽无叙例，观者犹可以意辨之，知所类别。至屈原以下二十家，陆贾以下二十一家，孙卿以下二十五家，门类既分为三，当日必有其说。而叙例阙如，如诸子之目后叙明某家者流，其原出于古者某官云是也。不与诸子之书，同申原委。此诗赋一略，后人所为欲究遗文，而莫知宗旨者也。

州县文证，选辑诗赋，古者《国风》之遗意也。旧志八景诸诗，颇染文士习气，故悉删之，所以严史例也。文丞相词与《祭濑河文》，非诗赋而并录之者，有韵之文，如铭箴颂誄，皆古诗之遗也。

###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上

班固《古今人表》，为世诟詈久矣。由今观之，断代之书，或可无需人表，通古之史，不可无人表也。固以断代为书，承迁有作，凡迁史所阙门类，固则补之，非如纪传所列君臣事迹，但画西京为界也。是以《地理》及于《禹贡》、《周官》，《五行》罗列春秋战国；人表之例，可类推矣。人表之失，不当以九格定人，强分位置，而圣仁智愚，妄加品藻，不得《春秋》谨严之旨。又刘知几摘其有古无今，名与实舛，说亦良允。其余纷纷议其不当作者，皆不足为班氏病也。向令去其九等高下，与夫仁圣愚智之名，而以贵贱尊卑区分品地，或以都分国别异其标题，横列为经；而以年代先后标著上方，以为之纬；且明著其说曰，取补迁书，作列传之稽检。则其立例，当为后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，而岂至反为人诟詈哉？甚矣，千古良法，沉溺于众毁之余，而无有精史裁者，为之救其弊而善所用也！近代马氏《绎史》，盖尝用其例

矣。然马氏之书，本属纂类，不为著作。推其用意，不过三代去今日久，事文杂出，茫无端绪，列为人表，则一经传姓名考耳。且犹贬置班表，不解可为迁书补隙，又不解扩其义类，可为史氏通裁，顾曰人表，若为《绎史》而作，则亦未为知类者也。

夫通古之史，所书事迹，多取简编故实，非如当代纪载，得于耳闻目见，虚实可以互参。而既为著作，自命专家，则列传去取，必有别识心裁，成其家言；而不能尽类以收，同于排纂，亦其势也。即如《左传》中事收入《史记》，而子产、叔向诸人，不能皆编列传，《人表》安可不立？至前人行事，杂见传记，姓名隐显，不无详略异同。列传裁断所余，不以人表收其梗概，则略者致讥挂漏，详者被谤偏徇，即后人读我之书，亦觉阙然少绳检矣。故班氏之《人表》，于古盖有所受，不可以轻议也。

##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中

或曰：通史之需人表，信矣。断代之史，子言或可无需人表，或之云者，未定辞也，断代无需征古，何当有人表欤？曰：断代书不一类，约计盖有三门，然皆不可无人表也。较于通史，自稍缓耳；有之，斯为美矣。史之有列传也，犹《春秋》之有《左氏》也。《左氏》依经而次年月，列传分人而著标题，其体稍异，而其为用，则皆取足以备经、《春秋》。纪《本纪》之本末而已矣。治《左氏》者，尝有列国《公子谱》矣。治断代纪传之文者，仅有班《书》《人表》，甫著录而已为丛诟所加，孰敢再议人物之条贯欤？夫《春秋》《公子》《谥族》诸谱，杜预等。《名字异同》诸录，冯继先等。治编年者，如彼其详。而纪传之史，仅一列传目录，而列传数有限制，即年表、世表，亦仅著王侯将相，势自不能兼该人物，类别区分。是以学者论世知人，与夫检寻史传去取义例，大抵渺然难知。则人表之不可阙也，信矣。

顾氏炎武曰：“史无年表，则列传不得不多；列传既多，则文繁而事反遗漏。”因谓其失始于陈寿，而范、沈、姚、李诸家，咸短于此。顾氏之说，可谓知一而不知二矣。年表自不可废，然王公将相，范、沈、姚、李诸史，所占篇幅几何？唐、宋之史，复立年表，而列传之繁，乃数倍于范、沈诸书，年表何救于列传之多欤？夫不立人表，则列传不得不多，年表犹其次焉者耳。而人表方为史家怪笑，不敢复犯，宜其纷纷著传，如填户版，而难为决断，定去取矣。

夫通古之史，所取于古纪载，简册具存。不立人表，或可如迁史之待补于固，未为晚也。断代之史，或取裁于簿书记注，或得之于耳目见闻，势必不能尽类而书，而又不能必其事之无有，牵联而及；则纵揽人名，区类为表，亦足以自见凡例，且严列传通裁，岂可更待后之人乎？夫断代之史，上者如班、陈之专门名家，次者如晋、唐之集众所长，下者如宋、元之强分抑配。专门名家之史，非人表不足以明其独断别裁；集众所长之史，非人表不足以杜其参差同异；强分抑配之史，非人表不足以制其芜滥猥梦。故曰：断代之史，约计三门，皆不可无人表也。

##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下

方志之表人物，何所仿乎？曰：将以救方志之弊也，非谓必欲仿乎史也，而史裁亦于是具焉而已。今之修方志者，其志人物，使人无可表也。且其所志人物，反类人物表焉，而更无所谓人物志焉，而表又非其表也。盖方志之弊也久矣！史自司马以来，列传之体，未有易焉者也。方志为国史所取裁，则列人物而为传，宜较国史加详。而今之志人物者，删略事实，总撮大意，约略方幅，区分门类。其文非叙非论，似散似骈；尺牘寒温之辞，簿书结勘之语，滥收猥入，无复剪裁。至于品皆曾、史，治尽龚、黄，学必汉儒，贞皆姜女，面目如一，情性难求，斯固等于自郅无讥，存而不论可矣。即有一二矫矫，雅尚别裁，则又简略其辞，谬托高古，或仿竹书记注，或摩石刻题名，虽无庸恶肤言，实昧通裁达识，所谓似表非表，似注非注，其为痼弊久矣。是以国史宁取家乘，不收方志，凡以此也。

夫志者，志也。人物列传，必取别识心裁，法《春秋》之谨严，含诗人之比兴。离合取舍，将以成其家言。虽曰一方之志，亦国史之具体而微矣。今为物列表，其善盖有三焉。前代帝王后妃，今存故里，志家收于人物，于义未安，削而不载，又似阙典。是以方志遇此，聚讼纷然；而私智穿凿之流，往往节录本纪，巧更名目，辗转位置，终无确当。今于传删人物，而于表列帝王，则去取皆宜，永为成法。其善一也。史传人物本详，志家反节其略，此本类书摘比，实非史氏通裁。然既举事文，归于其义，则简册具有名姓，亦必不能一概而收，如类纂也。兹于古人见史策者，传例苟无可登，列名人物之表，庶几密而不猥，疏而不漏。其善二也。史家事迹，日详于耳，宽今严古，势有使然。至于乡党自好，家庭小善，义行但存标题，节操止开年例，史法不收，志家宜具。传无可著之实，则文不繁猥；表有特著之名，则义无屈抑。其善三也。凡此三者，皆近志之通病，而作家之所难言。故曰：方志之表人物，将以救方志之弊也。

## 亳州志掌故例议上

先王制作，存乎六艺，明其条贯，天下示诸掌乎？夫《书》道政事，典、谟、贡、范，可以为经要矣。而《周官》器数，不入四代之书。夏礼、殷礼，夫子能言，而今已不存其籍。盖政教典训之大，自为专书，而人官物曲之细，别存其籍，其义各有攸当。故以周孔经纶，不能合为一也。司马迁氏绍法《春秋》，著为十二本纪，其年表、列传，次第为篇，足以备其事之本末；而于典章制度，所以经纬人伦，纲维世宙之具，别为八书，以讨论之。班氏广为十志；后史因之，互有损益，遂为史家一定法矣。昔韩宣子见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，以谓周《礼》在鲁。左氏综纪《春秋》，多称礼经。书志之原，盖出官《礼》。《天官》未改天文，《平准》未改食货，犹存《汉书》一二名义，可想见也。郑樵乃云“志之大原，出于《尔雅》”，非其质矣。然迁、固书志，采其纲领，讨论大凡，使诵习者可以推验一朝梗概，得与纪传互相发明，足矣。至于名物器数，以谓别有专书，不求全备，犹左氏之数典征文，不必具《周官》之纤悉也。司马《礼书》末云：“俎豆之事，则有司存。”其他抑可知矣。

自沈、范以降，讨论之旨渐微，器数之加渐广。至欧阳《新唐》之志，以十三名目，成书至五十卷，官府簿书，泉货注记，分门别类，惟恐不详。《宋》、《金》、《元史》繁猥愈甚，盈床叠几，难窥统要。是殆欲以《周官》职事，经礼容仪，尽入《春秋》，始称全体。则夫子删述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不必分经为六矣。夫马、班书志，当其创始，略存诸子之遗。《管子》、《吕览》、《鸿烈》诸家，所述天文、地圆、官图、乐制之篇，采掇制数，运以心裁，勒成一家之言，其所仿也。马、班岂不知名数器物不容忽略？盖谓各有成书，不容于一家之言，曲折求备耳。如欲曲折求备，则文必繁芜，例必庞杂，而事或反晦而不显矣。惟夫经生策括，类家纂要，本非著作，但欲事物兼该，便于寻检。此则猥陋无足责耳。史家纲纪群言，将勒不朽，而惟沾沾器数，拾给不暇。是不知《春秋》官《礼》，意可互求，而例则不可混合者也。

## 亳州志掌故例议中

簿书纤悉，既不可溷史志，而古人甲乙张本，后世又无由而知，则欲考古制而得其详，其道何从？曰：叔孙章程，韩信军法，萧何律令，皆汉初经要之书，犹《周官》之六典也。《汉志》礼乐刑法，不能赅而存之，亦以其书自隶官府，人可咨于有司而得之也。官失书亡，则以其体繁重，势自不能行远，自古如是，不独汉为然矣。欧、宋诸家，不达其故，乃欲藉史力以传之。夫文章易传，而度数难久。故《礼》亡过半，而《乐经》全逸。六艺且然，况史文乎？且《唐书》倍汉，而《宋史》倍唐，已若不可胜矣。万物之情，各有所极。倘后人再倍《唐》、《宋》而成书，则连床架屋，毋论人生耳目之力必不能周，抑且迟之又久，终亦必亡。是则因度数繁重，反并史文而亡之矣，又伺史力尚能存度数哉？

然则前代章程故事，将遂听其亡欤？曰：史学亡于唐，而史法亦莫具于唐。欧阳《唐志》未出，而唐人已有窥于典章制度，不可求全于史志也。刘氏有《政典》，杜氏有《通典》，并仿《周官》六典，包罗典章，巨细兼收，书盈百帙。未尝不曰君臣事迹，纪传可详，制度名数，书志难于赅备，故修之至汲汲也。至于宋初王氏有《唐会要》、《五代会要》，其后徐氏更为《两汉会要》，则补苴前古，括代为书，虽与刘、杜之典，同源异流，要皆综核典章，别于史志，义例昭然，不可易矣。夫唐、宋所为典要，既已如彼，后人修唐、宋书，即以其法，纪纲唐、宋制度，使与纪传之史，相辅而行，则《春秋》、《周礼》，并接源流。奕世遵行，不亦善乎？何欧阳述《唐》，元人纂《宋》，反取前史未收之器数，而猥加罗列，则亦不善度平时矣。或谓《通典》、《会要》之书，较马、班书志之体力加详耳；其于器物名数，亦复不能甄综赅备，故考古者不能不参质他书。此又非知言也。古物苟存于今，虽户版之籍，市井泉货之簿，未始不可备考证也。如欲皆存而无裁制，则岱岳不足供藏书，沧海不足为墨渟也。故为史学计其长策，纪、表、志、传，率由旧章，再推周典遗意，就其官司簿籍，删取名物器数，略有条贯，以存一时掌故，与史相辅而不相侵，虽为百世不易之规，可也。

## 亳州志掌故例议下

掌故之原，始于官《礼》。百官具于朝廷，则惟国史书志，得而撷其要，国家会典、会要之书，得而备其物与数矣，撰方志者，何得分志与掌故乎？曰：部寺卿监之志，即掌故也；拟于《周官》，犹夏官之有《司马法》，冬官之有《考工记》也。部府州县之志，乃国史之分体，拟于周制，犹晋《乘》、楚《梲机》与鲁《春秋》也。郡县异于封建，则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，六曹职掌，在上颁而行之，在下承而奉之，较之国史，具体而微。志与掌故，各有其不可易，不容溷也。

今之方志，猥琐庸陋，求于史家义例，似志非志，似掌故而又非掌故，盖无以讥为也。然簿书案牘，颁于功令，守于吏典，自有一定科律，虽有奇才，不能为加；虽有愚拙，不能为损；名胜大邦与荒僻陋邑，无以异也。故求于今日之志，不可得而见古人之史裁；求于今日之案牘，实可因而见古人之章程制度。故曰：礼失求诸野也。夫治国史者，因推国史以及掌故，盖史法未亡，而掌故之义不明，故病史也。治方志者，转从掌故而正方志。盖志义久亡，而掌故之守未坠；修其掌故，则志义转可明矣。《易》曰：“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”志义欲其简而明也，然而事不可不备也。掌故欲其整以理也，然而要不容不挈也。徒以简略为志，此《朝邑》、《武功》之陋识也。但知详备为掌故，则胥史优为之，而不知其不可行矣。夫志者，志也。其事其文之外，盖有义焉，所谓操的之道者此也。而或误以并省事迹，删削文字，谓之简也；其去古人，不亦远乎？夫名家撰述，意之所在，必有别裁，或详人之所略，或弃人之所取，初无一成之法。要读之者，美爱传久，而恍然见义于事文间，斯乃有关于名教也。然不整齐掌故，别为专书，则志亦不能自见其意矣。卷八 外篇三

##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

文安宰币聘修志，兄于史事久负，不得小试，此行宜踊跃。仆有何知，乃承辱询。抑盛意不可不复，敢于平日所留意者，约举数条，希高明裁择。有不然处，还相告也。

一，州郡均隶职方，自不得如封建之国别为史，然义例不可不明。如传之与志，本二体也。今之修志，既举人物、典制而概称曰志，则名宦、乡贤之属，不得别立传之色目；传既别分色目，则礼、乐、兵、刑之属，不得仍从志之公称矣。窃思志为全书总名，皇恩庆典，当录为外纪；官师铨除，当画为年谱。典籍法制，则为考以著之；人物名宦，则为传以列之。变易名色，既无僭史之嫌；纲举目张，又无遗漏之患。其他率以类附。至事有不伦，则例以义起，别为创制可也。琐屑繁碎，无关惩创，则削而不存可也。详瞻明备，整齐画一乃可为国史取材；否则纵极精采，不过一家小说耳，又何裨焉？

一，今世志艺文者，多取长吏及邑绅所为诗赋、记序、杂文，依类相附。甚而风云月露之无关惩创，生祠碑颂之全无实证，亦胥入焉。此姑无论是非，即使文俱典则，诗必雅驯，而铨次类录，诸体务臻，此亦选文之体，非复志乘之体矣。夫既志艺文，当仿《三通》、《七略》之意，取是邦学士著选书籍，分其部汇，首标目录，次序颠末，删芜撷秀，掇取大旨，论其得失，比类成编，乃使后人得所考据，或可为馆阁雠校取材，斯不失为志乘体尔。至坛庙碑铭，城堤纪述，利弊论著，土物题咏，则附人物产、田赋、风俗、地理诸考，以见得失之由，沿革之故。如班史取延年、贾让诸疏入《河渠志》，贾谊、晁错诸疏入《食货志》之例可也。学士论著，有可见其生平抱负，则全录于本传，如班史录《天人三策》于《董仲舒传》，录《治安》诸疏于《贾谊列传》之例可也。至墓志传赞之属，核实无虚，已有定论，则即取为传文，如班史仍《史记·自序》而为《司马迁传》，仍扬雄《自序》而为《扬雄列传》之例可也。此一定之例，无可疑虑，而相沿不改，则甚矣史识之难也！

一，凡捐资修志，开局延儒，实学未闻，凡例先广，务新耳目，顿易旧书；其实颠倒狙公，有何真见？州郡立志，仿自前明。当时草创之初，虽义例不甚整齐，文辞尚贵真实，剪裁多自己出；非若近日之习套相沿，轻隳小生，史字未曾全识，皆可奋笔妄修，窃叨汽脯者。然其书百无一存，此皆后凌前替，修新志者，袭旧志之纪载，而灭作者之姓名。充其义类，将班《书》既出，《史记》即付祖龙；欧、宋成书，《旧唐》遂可覆瓮与？仆以谓修志者，当续前人之纪载，不当毁前人之成书。即前志义例不明，文辞乖舛，我别为创制，更改成书；亦当听其并行，新新相续，不得擅毁；彼此得失，观者自有公论。仍取前书卷帙目录，作者姓氏，录入新志艺文考中，以备遗亡。庶得大公无我之意，且吾亦不致见毁于后人矣。

一，志之为体，当详于史。而今之志乘所载，百不及一。此无他，搜罗采辑，一时之耳目难周；掌故备藏，平日之专司无主也。尝拟当事者，欲使志无遗漏，平日当立一志乘科房，僉掾吏之稍通文墨者为之。凡政教典故，堂行事实，六曹案牍，一切皆令关会，目录真迹，汇册存库。异日开局纂修，取裁甚富。虽不当比拟列国史官，亦庶得州间史肯之遗意。今既无及，当建言为将来法也。

一，志乃史体，原属天下公物，非一家墓志寿文，可以漫为浮誉，悦人耳目者。闻近世纂修，往往贿赂公行，请托作传，全无证实。此虽不肖浮薄

文人所为，然善恶惩创，自不可废。今之志书，从无录及不善者，一则善善欲长之习见，一则惧罹后思之虚心尔。仆谓讥贬原不可为志体，据事直书，善否自见，直宽隐彰之意同，不可专事浮文，以虚誉为事也。

一，史志之书，有裨风教者，原因传述忠孝节义，凛凛烈烈，有声有色，使百世而下，怯者勇生，贪者廉立。《史记》好侠，多写列客畸流，犹足令人轻生增气，况天地间大节大义，纲常赖以扶持，世教赖以撑柱者乎？每见文人修志，凡景物流连可骋文笔，典故考订可夸博雅之处，无不津津累牍。一至孝子忠臣，义夫节妇，则寥寥数笔，甚而空存姓氏，行述一字不详，使观者若阅县令署役卯簿，又何取焉？窃谓邑志搜罗不过数十年，采访不过百十里，闻见自有真据，宜加意采辑，广为传述，使观者有所兴起，宿草秋原之下，必有拜彤管而泣秋雨者矣。尤当取穷乡僻壤，畸行奇节，子孙困于无力，或有格于成例，不得邀旌奖者，踪迹既实，务为立传，以备采风者观览，庶乎善善欲长之意。

已上六条，就仆所见，未敢自谓必然。而今世刻行诸志，诚有未见其可者。丈夫生不为史臣，亦当从名公巨卿，执笔充书记，因而得论列当世，以文章见用于时，如纂修志乘，亦其中之一事也。今之所谓修志，令长徒务空名，作者又鲜学识；上不过图注勤事考成，下不过苟资馆谷禄利。甚而邑绅因之以启奔竞，文士得之以舞曲笔；主宾各挟成见，同局或起抵牾；则其于修志事，虽不为亦可也。乃如足下负抱史才，常恨不得一当牛刀小试。向与仆往复商论，窥兄底蕴，当非苟然为者。文安君又能虚心倾领，致币敦请，自必一破从前宿习。杀青未毕，而观者骇愕，以为创特，又岂一邑之书，而实天下之书矣。仆于此事，无能为役，辱存商榷，陈其固陋之衷，以庶几萤烛增辉之义，兄具有以进我乎？

##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

日前敬筹未议，薄殖浅陋，猥无定见，非复冀有补高深，聊以塞责云耳。乃辱教答，借奖有加，高标远引，辞意挚恳，读之真愧且畏也！足下负良史才，博而能断，轩视前古，意志直欲驾范轶陈，区区郡邑志乘，不啻牛刀割。乃才大心虚，不耻往复下问。鄙陋如仆，何以副若谷之怀耶？前书粗陈梗概，过辱虚誉，且欲悉询其详。仆虽非其人，辄因高情肫挚之深，不敢无一辞以复，幸商择焉。

二，体裁宜得史法也。州县志乘，混杂无次，既非正体，编分纪表，亦涉僭妄。故前书折衷立法，以外纪、年谱、考、传四体为主，所以避潜史之嫌，而求纪载之实也。然虚名宜避国史，而实意当法古人。外纪年谱之属，今世志乘，百中仅见一二。若考之与传，今虽浑称志传，其实二者之实，未尝不载；特不能合于古史良法者，考体多失之繁碎，而传体多失之浑同也。考之为体，乃仿书、志而作。子长八书，孟坚十志，综核典章，包函甚广。范史分三十志，《唐书》广五十篇，则已浸广。至元修《宋史》，志分百六十余，议者讥为科吏档册。然亦仅失裁制，致成汗漫，非若今之州县志书，多分题目，浩无统摄也。如星野、疆域、沿革、山川、物产，俱地理志中事也；户口、赋役、征榷、市余，俱食货考中事也；灾祥、歌谣、变异、水旱，俱五行志中事也；朝贺、坛庙、祀典、乡饮、宾兴，俱礼仪志中事也。凡百大小，均可类推。篇首冠以总名，下乃缕分件悉，汇列成编。非惟总萃易观，亦且谨严得体。此等款目，直在一更置耳。而今志猥琐繁碎，不啻市井泉货注簿，米盐凌杂，又何观焉？或以长篇大章，如班固《食货》，马迁《平准》，大难结构。岂知文体既合史例，即使措辞如布算子，亦自条理可观，切实有用。文字正不必沾沾顾虑，好为繁琐也。

一，成立宜标作者也。班袭迁史，孝武以前，多用原文，不更别异；以《史》、《汉》同一纪载，而迁史久已通行，故无嫌也。他若诏令、书表之属，则因其本人本事而明叙之，故亦无嫌于抄录成文。至《史记》赞秦，全用贾生三论，则以“善或贾生推言”一句引起。《汉书·迁传》，全用《史记自序》，则以“迁之自序云尔”一句作收。虽用成文，而宾主分明，不同袭善。志为史体，其中不无引用成文，若如俗下之艺文选集，则作者本名，自应标于目录之下。今若刊去所载文辞，分类载入考传诸体，则作者本名易于刊去，须仍复如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例标而出之。至文有蔓长，须加删节者，则以“其略曰”三字领起，如孟坚载贾谊诸疏之例可也，援引旧文，自足以议论者，则如《伯夷列传》中，入“其传曰”云云一段文字之例，可也。至若前缀序引，后附论赞，今世纂家，多称野史氏曰，或称外史氏曰，揆之于理，均未允协。莫如直仿东汉之例，标出论曰、序曰之体为安。至反复辨正，存疑附异，或加案曰亦可。否则直入本文，不加标目，随时斟酌，均在夫相体裁衣耳。

一，传体亘归画一也。列传行述入艺文志，前书已辨其非。然国史取材邑志，人物尤属紧要。盖典章法令，国有会典，官有案牘，其事由上而下；故天下通同：即或偶有遗脱，不患无从考证。至于人物一流，自非位望通显，大常议谥，史臣立传，则姓名无由达乎京师。其幽独之上，贞淑之女，幸邀族奖；按厥档册，直不啻花名卯册耳。必待下诏纂修，开馆投牒，然后得核。故其事由下而上，邑志不详备，则日后何由而证也？夫传即史之列传体尔。

《儒林》、《游侠》，迁《史》首标总目；《文苑》、《道学》，《宋史》又画三科。先儒讥其标帜启争，然亦止标目不及审慎尔。非若后世志乘传述碑版，统列艺文。及作人物列传，又必专标色目，若忠臣、孝子、名贤、文苑之类，挨次排纂，每人多不过八九行，少或一二三行，名曰传略。夫志曰轶轩实录，宜详于史，而乃以略体行之，此何说也？至于标目所不能该，义类兼有所附，非以董宣入《酷吏》，则于《周臣》阙韩通耳。按《史记》列传七十，惟《循吏》、《儒林》而下九篇，标出总目；《汉书》自《外戚》、《佞幸》而上七篇，标出总目。江都传列三策，不必列以《儒林》；东方特好诙谐，不必列入《滑稽》，传例既宽，便可载瑰持之行于法律之外；行相似者，比而附之；文章多者，录而入之。但以庸滥徇情为戒，不以篇幅广狭为拘，乃属善之善耳。

一，论断宜守谨严也：史迁序引断语，俱称太史公曰云云，所以别于叙事之文，并非专标色目。自班固作赞，范史撰论，亦已少靡。南朝诸史，则于传志之末，散文作论，又用韵语，仿孟坚自叙体作赞，以缀论文之后。屋下架屋，斯为多文。自后相沿，制体不一。至明祖纂修《元史》，谕宋濂等据事直书，勿加论赞。虽寓谨严之意，亦非公是之道。仆则以为是非褒贬，第欲其平，论赞不妨附入；但不可作意轩轻，亦不得故恣吊诡。其有是非显然，不待推论，及传文已极抑扬，更无不尽之情者，不必勉强结撰，充备其数。

一，典章宜归详悉也。仆言典章自上而下，可较人物为略，然是极言传之宜更详耳。学校祭祀，一切开载会典者，苟州县所常举行，岂可因而不载？会典简帙浩繁，购阅非易。使散在州县各志，则人人可观，岂非盛事？况州县举行之典，不过多费梨枣十余枚耳。今志多删不载，未知所谓。

一，自注宜加酌量也。班史自注，于十志尤多。以后史家文字，每用自注。宋人刻伪《苏注杜诗》，其不可强通者，则又妄加“公自注”三字。后人觉其伪者，转矫之曰：古人文字，从无自注。然则如司马《潜虚》，自加象传，又例如耶？志体既取详赡，行文又贵简洁，以类纂之意，而行纪传之文，非加自注，何以明畅？但行文所载之事实，有须详考颠末，则可自注。如《潜虚》之自解文义，则非志体所宜尔。

一，文选宜相辅佐也。诗文杂体入《艺文志》，固非体裁，是以前书欲取备体归于传考。然西京文字甚富，而班史所收之外，寥寥无覩者，以学士著撰，必合史例方收；而一切诗文赋颂，无昭明、李 其人，先出而采辑之也。史体纵看，志体横看，其为综核一也。然综核者事详，而因以及文。文有关于土风、人事者，其类颇夥，史固不得而尽收之。以故昭明以来，括代为选，唐有《文苑》，宋有《文鉴》，元有《文类》，明有《文选》，广为铨次，巨细毕收，其可证史事之不逮者，不一而足。故左氏论次《国语》，未尝不引谚证谣；而十五《国风》，亦未尝不别为一编，均隶太史。此文选、志乘，交相裨益之明验也。近楚抚于《湖广通志》之外，又选《三楚文献录》。江苏宋抚军聘邵毗陵修《明文录》外，更撰《三吴文献录》等集，亦佐《江南通志》之不及。仆浅陋寡闻，未知他省皆如是否？然即此一端，亦可类及。何如略仿《国风》遗意，取其有关民风流俗，参伍质证，可资考校，分列诗文记序诸体，勒为一邑之书，与志相辅，当亦不为无补。但此非足下之力所克为者，盍乘间为当事告焉？

一，列女宜分传例也。列女名传，创于刘向，分汇七篇，义近乎子；缀

《颂》述《雅》，学通乎《诗》；而比事属辞，实为史家之籍。班、马二史，均缺此传。自范蔚宗东汉书中，始载《列女》。后史因之，遂为定则。然后世史家所谓列女，则节烈之谓；而刘向所叙，乃罗列之谓也。节烈之烈为列女传，则贞节之与殉烈，已自有殊；若孝女义妇，更不相入，而闺秀才妇，道姑仙女，永无入传之例矣。夫妇道无成，节烈孝义之外，原可稍略；然班姬之盛德，曹昭之史才，蔡琰之文学，岂转不及方技伶官之伦，更无可传之道哉？刘向传中，节烈孝义之外，才如妾媵，奇如鲁女，无所不载；即下至施、旦，亦肯附焉。列之为义，可为广矣。自东汉以后，诸史误以罗列之列，为殉烈之烈。于是法律之外，可载者少；而蔡文姬之入史，人亦议之。今当另立贞节之传，以载旌奖之名。其正载之外，苟有才情卓越，操守不同，或有文采可观，一长擅绝者，不妨入于列女，以附方技、文苑、独行诸传之例。庶妇德之不尽出于节烈，而苟有一长足录者，亦不致有湮没之叹云。

狂瞽之言，幸惟择之！醉中草草，勿罪。

## 与甄秀才论文选义例书（二）

辱示《文选》义例，大有意思，非熟知此道甘苦，何以得此？第有少意商复。夫踵事增华，后来易为力，括代总选，须以史例观之。昭明草创，与马迁略同。由六朝视两汉，略已；先秦，略之略已。周则子夏《诗序》，屈子《离骚》而外，无他策焉。亦犹天汉视先秦，略已、周则略之略已。五帝三王，则本纪略载而外，不更详焉。昭明兼八代，《史记》采三古，而又当创事，故例疏而文约。《文苑》、《文鉴》，皆包括一代；《汉书》、《唐书》，皆专纪一朝；而又藉前规，故条密而文详。《文苑》之补载陈隋，则续昭明之未备；《文鉴》之并收制科，则广昭明之未登。亦犹班固《地志》之兼采《职方》、《禹贡》，《隋书》诸志之补述梁、陈、周、齐，例以义起，斟酌损益，固无不可耳。夫一代文献，史不尽详，全恃大部总选，得载诸部文字于律令之外，参互考校，可补二十一史之不逮。其事繁重，原与揣摩家评选文字不同，工拙繁简，不可屑屑较量。读书者但当采掇大意，以为博古之功，斯有益耳。

## 驳文选义例书再答

来书云：“得兄所论《文选》义例，甚以为不然。文章一道，所该甚广，史特其中一类耳。选家之例，繁博不伦，四部九流，问所不有？而兄概欲以史拟之。若马若班，若表若志，斤斤焉以萧唐诸选，削趾适履，求其一得符合。将毋陈大士初学时文，而家书悉裁为八股式否？东西两京文字，入选寥寥，而班、范两史排纂，遂为定本。惟李陵塞外一书，班史不载，便近齐梁小儿。果选裨史之不逮乎？抑史裨选之不逮乎？编年有《纲目》，纪传有廿一史，历朝事已昭如日星。而兄复思配以文选，连床架屋，岂为风云月露之辞，可以补柱下之藏耶？选事仿于六朝，而史体亦坏于是，选之无裨于史明矣。考镜古今，论列得失，在乎卓犖之士，不循循株守章句；孺歌妇叹，均可观采，岂皆与史等哉？昔人称杜甫诗史，而杨万里驳之，以为《诗经》果可兼《尚书》否？兄观书素卓犖，而今言犹似牵于训诂然者，仆窃不喜。或有不然，速赐裁示！”

惠书甚华而能辨，所赐于仆，岂浅鲜哉！然意旨似犹不甚相悉，而盛意不可虚，故敢以书报。文章一道，体制初不相沿，而原本各有所自。古人文字，其初繁然杂出，惟用所适，岂斤斤焉立一色目，而规规以求其一似哉？若云文事本博，而史特于中占其一类，则类将不胜其繁。《伯夷》、《屈原》诸传，夹叙夹议；而《庄周》、《列子》之书，又多假叙事以行文。兄以选例不可一概，则此等文字，将何以画分乎？经史子集，久列四库，其原始亦非远。试论六艺之初，则经目本无有也。大《易》非以圣人之书而尊之，一子书耳。《书》与《春秋》，两史籍耳。《诗》三百篇，文集耳。《仪礼》、《周官》，律令会典耳。自《易》藏太卜而外，其余四者，均隶柱下之籍，而后人取以考证古今得失之林，未闻沾沾取其若《纲目》纪传者，而专为史类，其他体近繁博，遽不得与于是选也。《诗》亡而后《春秋》作，《诗》类今之文选耳，而亦得与史相终始何哉？土风殊异，人事兴衰，纪传所不及详，编年所不能录，而参互考验，其合于是中者，如《鸛泉》之于《金滕》，《乘舟》之于《左传》之类；其出于是外者，如《七月》追述周先，《商颂》兼及异代之类，岂非文章史事，固相终始者与？两京文字，入选甚少，不敌班、范所收，使当年早有如选《文苑》其人，裁为大部盛典，则两汉事迹，吾知更赫赫如昨日矣。史体坏于六朝，自是风气日下，非关《文选》。昭明所收过略，乃可恨耳。所云不循循株守章句，不必列文于史中，顾斤斤画文于史外，其见尚可谓之卓犖否？杨万里不通太史观风之意，故驳诗史之说。以兄之卓见而惑之，何哉？

## 修志十议呈天门胡明府

修志有二便：地近则易核，时近则迹真。有三长：识足似断凡例，明足以决去取，公足以绝请托。有五难：清晰天度难，考衷古界难，调剂众议难，广征藏书难，预杜是非难。有八忌：忌条理混杂，忌详略失体，忌偏尚文辞，忌收点名胜，忌擅翻旧案，忌浮记功绩，忌泥古不变，忌贪载传奇。有四体：皇恩庆典宜作纪，官师科甲宜作谱，典籍法制宜作考，名宦人物宜作传。有四要：要简，要严，要核，要雅。今拟乘二便，尽三长，去五难，除八忌，而立四体，以归四要。请略议其所以然者为十条。先陈事宜，后定凡例，庶乎画宫于堵之意云。

一，议职掌，提调专主决断是非，总裁专主笔削文辞，投牒者叙而不议，参阅者议而不断，庶各不相侵，事有专责。

二，议考证。邑志虽小，体例无所不备。考核不厌精详，折衷务祈尽善。所有应用之书，自省府邻境诸志而外，如《廿二史》、《三楚文献录》、《一统志》、圣祖仁皇帝御纂《方輿路程图》、《大清会典》、《赋役全书》之后，俱须加意采访。他若邑绅所撰野乘、私记、文编、稗史、家谱、图牒之类，凡可资搜讨者，亦须出示征收，博观约取。其六曹案牘，律令文移，有关政教典故、风土利弊者，概令录出副本，一体送馆，以凭详慎铨次。庶能巨细无遗，永垂信史。

三，议征信。邑志尤重人物，取舍贵辨真伪。凡旧志人物列传，例应有改无削。新志人物，一凭本家子孙列状投柜，核实无虚，送馆立传。此俱无可议者。但所送行状，务有可记之实，详悉开列，以备采择，方准收录。如开送名宦，必详曾任何职，实兴何利，实际何弊，实于何事有益国计民生，乃为合例。如胆云清廉勤慎，慈惠严明，全无实证，但作计荐考语体者，概不收受。又如卓行亦必开列如何卓，文苑亦必开列著有何书，见推士林，儒林亦必核其有功问经，何等著作有关名教，孝友亦必开明于何事见其能孝能友。品虽毋论庸奇偏全，要有真迹，便易采访。否则行皆曾、史，学皆程、朱，文皆马、班，品皆夷、惠，鱼鱼鹿鹿，何以辨真伪哉？至前志所收人物，果有遗漏，或生平大节，载不尽详，亦准其与新收人物一例开送，核实增补。

四，议征文。人物之次，艺文为要。近世志艺文者，类辑诗文记序，其体直如文选；而一邑著述目录，作者源流始末，俱无稽考，非志体也。今拟更定凡例，一仿班《志》刘《略》，标分部汇，删芜撷秀，跋其端委，自勒一考，可为他日馆阁校讎取材，斯则有裨文献耳。但艺文入志，例取盖棺论定，现存之人，虽有著作，例不入志。此系御纂续考馆成法，不同近日志乘，掇拾诗文，可取一时题咏，广登尺幅者也。凡本朝前代学士文人，果有卓然成家，可垂不朽之业，无论经史子集，方技杂流，释门道藏，图画谱牒，帖括训诂，均得净录副本，投柜送馆，以凭核纂。然所送之书，须属共见共闻；即未刻行，亦必论定成集者，方准收录。倘系抄撮稿本，畸零篇页，及从无序跋论定之书，概不入编，庶乎循名责实之意。惟旧志原有目录，而藏书至今散逸者，仍准入志，而于目录之下，注一“亡”字以别之。

五，议传例。史传之作，例取盖棺论定，不为生人立传。历考两汉以下，如《非有先生》、《李赤》诸传，皆以传为游戏。《圻者》、《囊驼》之作，则借传为议论。至《何蕃》、《方山》等传，则又作贻赠序文之用。沿至宋人，遂多为生人作传，其实非史法也。邑志列传，全用史例，凡现存之人，

例不入传。惟妇人守节，已邀旌典，或虽未旌奖，而年例已符，操守粹白者，统得破格录入。盖妇人从一而终，既无他志，其一生责任已毕，可无更俟没身。而此等单寒之家，不必尽如文苑卓行之出入缙绅，或在穷乡僻壤，子孙困于无力，以及偶格成例，今日不予表彰，恐后此修志，不免遗漏，故搜求至汲汲也。至去任之官，苟一时之政绩卓然可传，舆论交推，更无拟议者，虽未经没身论定，于法亦得立传。盖志为此县而作，为宰有功此县，则甘棠可留；虽或缘故被劾，及乡论未详，安得没其现施事迹？且其人已去，即无谀颂之嫌，而隔越方州，亦无遥访其人存否之例。惟其人现居本县，或现升本省上官及有统辖者，仍不立传；所以远迎合之嫌，杜是非之议耳。其例得立传人物，投递行状，务取生平大节合史例者，详慎开载。纤琐砢砢，凡属浮文，俱宜削去。其有事涉怪诞，义非惩创，或托神鬼，或称奇梦者，虽有所凭，亦不收录。庶免鳧履羊鸣之诮。

六，议书法。典故作考，人物作传，二体去取。均须断制尽善，有体有要，乃属不刊之书，可为后人取法。如考体但重政教典礼，民风土俗，而浮夸形胜，附会景物者，在所当略。其有古迹胜概，确乎可凭，名人题咏，卓然可纪者，亦从小书分庄之例，酌量附入正考之下；所以厘正史体，别于稗乘耳。盖志体譬之治室，厅堂甲第，谓之府宅可也。若依岩之构，跨水之亭，谓之别业可，谓之正寝则不可。玉麈丝绦，谓之仙服可，谓之绅笏则不可：此乃郡县志乘，与卧游清福诸编之分别也。列传亦以名宦乡贤，忠孝节义，儒林卓行为重。文苑、方技有长可见者次之。如职官而无可纪之迹，科目而无可著之业，于法均不得立传。盖志同信史，非如宪纲册籍，一以爵秩衣冠为序者也。其不应立传者，官师另立历年谱，邑绅另有科甲年谱，年经月纬之下，但注姓名，不得更有浮辞填入。即其中有应立传者，亦不必更于谱内，注明有传字样，以昭画一。若如近日通行之例，则纪官师者，既有职官志，以载受事年月，又有名宦志，以载历任政绩；而于他事有见于生祠碑颂、政绩序记者，又收入艺文志。记邑绅者，既有科目志，又有入人物志，亦分及第年分与一生行业为两志。而其行业有见于志铭传谏者，则又收入艺文志。一人之事，叠见三四门类，于是或于此处注传见某卷，于彼处注详见某志，字样纷错，事实倒乱，体裁烦碎，莫此为甚。今日修志，尤当首为厘定，一破俗例者也。

七，议援引。史志引用成文，期明事实，非尚文辞。苟于事实有关，即胥吏文移，亦所采录，况上此者乎？苟于事实无关，虽班扬述作，亦所不取，况下此者乎？但旧志艺文所录文辞，今悉散隶本人本事之下，则篇次繁简不伦，收入考传方幅之内，其势不无删润。如恐嫌似剽袭，则于本文之上，仍标作者姓名，以明其所自而已。至标题之法，一仿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例。《史》、《汉》引用周秦诸子，凡寻常删改字句，更不识别，直标“其辞曰”三字领起。惟大有删改，不更仍其篇幅者，始用“其略曰”三字别之，若贾长沙诸疏是也。今所援引，一皆仿此。然诸文体中，各有应得援引之处。独诗赋一体，应用之处甚少。惟地理考内，名胜条中，分注之下，可载少许，以证灵杰。他若抒写性灵，风云月露之作，果系佳构，自应别具行稿，或入专主选文之书，不应搀入史志之内，方为得体。且古来十五《国风》，十二《国语》，并行不悖，未闻可以合为一书。则志中盛选诗词，亦俗例之不可不亟改者。倘风俗篇中，有必须征引歌谣之处，又不在其例。是又即《左》、《国》引谚征谣之义也。

八，议裁制。取艺文应载一切文辞，各归本人本事，俱无可议。惟应载传志行状诸体，今俱删去，仍取其文裁入列传，则有难处者三焉：一则法所不应立传，与传所不应尽载者，当日碑铭传述，或因文辞为重，不无滥收。二则志中列传，方幅无多，而原传或有洋洋大篇；全录原文，则繁简不伦；删去事迹，则召怨取讥。三则取用成文，缀入本考本传，原属文中援引之体，故可标作者姓名及“其辞曰”三字，以归征引之体。今若即取旧传，裁为新传，则一体连编，未便更著作者姓名。譬班史作《司马迁传》，全用《史记自序》，则以“迁之自序云尔”一句，标清宾主。盖史公《自序》，原非本传，故得以此句识别之耳。若孝武以前纪传，全用《史记》成文者，更不识别；则以纪即此纪，传即此传，赞即此赞，其体更不容标司马迁曰字样也。今若遽同此例，则近来少见此种体裁，必有剿袭雷同之谤。此三端者，决无他法可处，惟有大书分注之例，可以两全。盖取彼旧传，就今志义例，裁为新传，而于法所应删之事，未便遽删者，亦与作为双行小字，并作者姓厌，及删润之故，一体附注本文之下。庶几旧志证实之文，不尽刊落；而新志谨严之体，又不相妨矣。其原文不甚散漫，尚台谨严之例者，一仍其旧，以见本非好为更张也。

九，议标题。近行志乘，去取失伦，芜陋不足观采者，不持文无体要，即其标题，先已不得史法也。如采典故而作考，则天文、地理、礼仪、食货数大端，本足以该一切细目。而今人每好分析，于是天文则分星野、占候为两志，于地理又分疆域、山川为数篇。连编累牍，动分几十门类。大《史》、《汉》八书十志之例具在，曷常作如是之繁碎哉？如访人物而立传，则名宦、乡贤、儒林、卓行数端，本不足以该古今人类。而今人每好合并，于是得一逸才，不问其行业如何超卓，而先拟其有何色目可归；得一全才，不问其学行如何兼至，而先拟其归何门类为重；牴牾牵强，以类括之。夫历史合传独传之文具在，曷尝必首标其色目哉？所以然者，良由典故证据诸文，不隶本考而隶艺文志，则事无原委，不得不散著焉，以藏其苟简之羞。行状碑版诸文，不隶本传而隶艺文志，则人无全传，不得不强合焉，以足其款目之数。故志体坏于标题不得史法，标题坏于艺文不合史例；而艺文不合史例之原，则又原于创修郡县志时，误仿名山图志之广载诗文也。夫志州县与志名山不同。彼以形胜景物为主，描摩宛肖为工，崖颠之碑，壁阴之记，以及雷电鬼怪之迹，洞天符检之文，与夫今古名流游览登眺之作，收无子遗，即征奥博，盖原无所用史法也。若夫州县志乘，即当时一国之书，民人社稷，政教典故，所用甚广，岂可与彼一例？而有明以来，相沿不改。故州县志乘，虽有彼善于此，而卒鲜卓然独断，裁定史例，可垂法式者。今日尤当一破夙习，以还正史体裁者也。

十，议外编。廿一史中，纪、表、志、传四体而外，《晋书》有载记，《五代史》有附录，《辽史》有《国语解》；至本朝纂修《明史》，亦于年表之外，又有图式。所用虽各不同，要皆例以义起，期于无遗无滥者也。邑志狼并错杂，使同稗野小说，固非正体。若遽以国史简严之例处之，又非广收以备约取之意。凡事属琐屑而不可或遗者，如一产三男，人寿百岁，神仙踪迹，科第盛事，一切新奇可喜之传，虽非史体所重，亦艰速议刊落。当于正传之后，用杂著体，零星纪录，或名外编，或名杂记，另成一体。使纤夥砢砢，先有门类可归，正以厘清正载之体裁也。谣歌谚语，巷说街谈，苟有可观，皆用此律。

甲申冬抄，大门胡明府议修县志，因作此篇，以附商榷。其论笔削义例大意，与旧《答甄秀才》前后两书相出入。而此议前五条，则先事之事直，有波书所不及者。若彼书所条，此议亦不尽入，则此乃就事论事，而余意推广于纂修之外者，所未遑也。至论俗例拘牵之痛，此较前书为畅；而艺文一志，反覆论之特详。是又历考俗例受病之原，皆不出此，故欲为是拔本塞源之论，而断行新定义例，初非好为更张耳。阅者取二书而互考焉，从事编纂之中，庶几小有裨补云。自跋

## 天门县志艺文考序

呜呼！艺文一考，非第志文之盛，且以慨其衰也。有志之士，负其胸中之奇，至于牴牾掎掇，不得已而见之于文，伤已！乃其所谓文者，往往竭数十年萤灯雪案，苦雨凄风，所与刻肝肾，耗心血，而郑重以出者。曾不数世，而一觚拓落，存没人间，冷露飘风，同归于尽，可胜慨哉！幸而辘轳载笔，得以传示来兹。然汉史所录，《隋志》阙亡者若干人；《隋志》所录，《唐书》残逸者若干家；《崇文总目》，《中兴书目》，《文渊阁目》，上下千年，大率称是。岂造物忌才，精华欲秘欤？抑所撰述精采不称，不足传久远欤？而两汉以下，百家丛陞，雅俗杂揉，猥鄙琐屑之谈，亦具有存者，则其中亦自有幸不幸焉。《景陵旧志》，艺文不载书目，故前人著作，未尽搜罗；而本传附录生平著书，今亦不少概见。然则斯考所采，更阅三数十年，其散逸遗亡，视今又何如那？此余之所以重为诸家惜也。今采摭诸家，勒为一考，厥类有四：曰经，曰史，曰子，曰集。其别有三：曰传世，曰藏家，俱分隶四部；曰亡逸，别自为类，附篇末。

论曰：近志艺文，一变古法，类萃诗文，而不载书目，非无意也。文章汇次甲乙成编，其有裨于史事者，事以旁证而易详，文以兼收而大备。故昭明以后，唐有《文苑》，宋有《文鉴》，元有《文类》，括代总选，雅俗互陈，凡以辅正史，广见闻，昭文章也。第十五《国风》，十二《国语》，固宜各有成书，理无可杂。近世多仿《国语》而修邑志，不闻仿《国风》而汇辑一邑诗文，以为专集。此其所以爱不忍删，牵率牴牾，一变艺文成法欤！夫史体尚谨严，选事贵博采。以此诗文阑入志乘，已觉繁多，而以选例推之，则又方嫌其少。然则二者自宜各为成书，交相裨佐明矣。至著作部目，所关至巨，未宜轻议刊置。故今一用古法，以归史载。其文之尤不忍删者，暂隶附录。苟踵事增华，更汇成书，以裨志之不逮，呜呼！庶有闻风而嗣辑者欤？

## 天门县志五行考序

尧水汤旱，圣世不能无灾。回星反火，外物岂能为异？然而石鹄必书，螟蝗谨志者，将以修人事，答天变也。自《援神》、《钩命》，符讖荒唐，遂失谨严。而班、范所录，一准刘向《洪范》之传，连类比附，证合人事，虽存警戒，未始无附会矣。夫天人之际，圣人谨焉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，五行灾沓，杂出不一。圣人第谨书之，而不与斤斤规合，若者应何事，若者应何人。非不能也，盖征应常变之理，存其概，足以警人心；而牵合其事，必至一有不合，或反疑灾变之不足畏，毋乃欲谨而反怠欤？草木变异，虫兽祸孽，史家悉隶五类，列按五事。余以为祥异固有为而作，亦有不必尽然，难以附会者。故据事直书，不分门类，不注征应，一以年月为次：人事有相关者，杂见他篇，可自得焉。

## 天门县志学校考厅

阙里备家乘矣，成均辑故事矣。胶庠伴水，寰宇同风，曷事连编采摭，更为专考？抑自两汉以下，政教各有所崇，而学校有兴无废。披水筑宫，拂谿拭履，有事则于中讲明而施行之，无事则父老子弟，于以观游自淑；而礼法刑政，民彝物则，胥出于是焉。则学校固与吏治相为表里者也。典型具在，坠绪茫然，抚钟鼓而想音徽，可以蹶然兴矣！

## 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

志为史裁，全书自有体例。志中文字，俱关史法，则全书中之命辞措字，亦必有规矩准绳，不可忽也。体例本无一定，但取全书足以自覆，不致互歧，毋庸以意见异同，轻为改易。即原定八门大纲，中分数十子目，略施调剂，亦足自成一家，为目录以就正矣。惟是记传叙述之人，皆出史学。史学不讲，而记传叙述之文，全无法度。以至方志家言，习而不察，不惟文不雅驯，抑亦有害事理。曾子曰：“出辞气，斯远鄙倍矣。”鄙则文不雅也，倍则害于事也。文士囿于习气，各矜所尚，争强于无形之平奇浓淡。此如人心不同，面目各异，何可争，亦何必争哉？推法度义例，不知斟酌，不惟辞不雅驯，难以行远；抑且害于事理，失其所以为言。今既随文改正，附商榷矣。恐未悉所以必改之故，约举数端，以为梗概。则不惟志例洁清，即推而及于记传叙述之文，亦无不以明白峻洁，切实有用，不致虚文害实事矣。

如《石首县志》，举文动称石邑，害于事也。地名两字，摘取一字，则同一字者，何所分别？即如石首言石，则古之县名，汉有石成，齐有石秋，隋有石南，唐有石岩，今四川有石柱厅，云南有石屏州，山西有石楼县，江南有石埭县，江西、广东又俱有石城县，后之观者，何由而知为今石首也？至以县称邑，亦习而不察其实，不可训也。邑者，城堡之通称，大而都城、省城、府州之城，皆可称邑。《诗》称京邑，春秋诸国通好，自称敝邑，岂专为今县名乎？小而乡村筑堡，十家之聚，皆可称邑，亦岂为县治邪？

至称今知县为知某县事，亦非实也。宋以京朝官知外县事，体视县令为尊，结衔犹带京秩，故曰某官知某县事耳。今若袭用其称，后人必以宋制疑今制矣。若邑侯、邑大夫，则治下尊之之辞；施于辞章则可，用以叙事，鄙且倍矣。邑宰则春秋之官，虽汉人施于碑刻，毕竟不可为训。令尹亦古官名，不可滥用以疑后人。官称不用制度而多文语，大有害于事理。曾记有称人先世为司马公者，适欲考其先世，为之迷闷数日，不得其解。盖流俗好用文语，以《周官》司马，名今之兵部；然尚书、侍郎与其属官，皆可通名司马，已难分矣。又府同知，俗称亦为司马，州同亦有州司马之称。自兵部尚书以至州同，其官相悬绝矣。司马公三字，今人已不能辨为何官，况后世乎？以古成均称今之国子监生，以古庠序称今之廩增附生。明经本与进士分科，而今为贡生通号，然恩、拔、副、岁、优、功、廩、增、附、例十等，分别则不可知矣。通显贵官，则谥率恭文懿敏；文人学子，号多峰岩溪泉。谥则称公，号则先生、处士，或如上寿祝辞，或似荐亡告牒，其体不知从何而来。项籍曰：“书足以记姓名。”今读其书，见其事，而不知其人何名，岂可为史家书事法欤？

又如双名止称一字，古人已久摘其非。如杜台卿称卿，则语不完，而荀卿、虞卿，皆可通用。安重荣称荣，则语不完，而桓荣、寇荣，皆可通用。至去疾称疾，无忌称忌，不害称害，且与命名之意相反，岂尚得谓其人欤？妇女有名者称名，无名者称姓，《左》、《史》以来，未有改者。今志家乃去姓而称氏，甚至称为该氏，则于义为不通，而于文亦鄙塞也。今世为节烈妇女撰文，往往不称姓氏，而即以节妇烈女称之，尤害理也。妇人守节，比于男子抒忠。使为逢、比诸公撰传，不称逢、比之名，而称忠臣云云，有是理乎？经生之为时艺，首用二语破题。破题例不书名，先师则称圣人，弟子则称贤者，颜、曾、孟子则称大贤；盖仿律赋发端，先虚后实，试帖之制度

然尔。今用其法以称节孝，真所谓习焉不察者也。

柳子曰：“参之太史以著其洁。”未有不洁而可以言史文者。文如何而为洁，选辞欲其纯而不杂也。古人读《易》如无《书》，不杂之谓也，同为经典，同为圣人之言，倘以龙血鬼车之象，而参粤若稽古之文；取熊蛇鱼雉之梦，而系春王正月之次；则圣人之业荒，而六经之文且不洁矣。今为节妇著传，不叙节妇行事，往往称为矢志柏舟，文指不可得而解也。夫柏舟者，以柏木为舟耳。诗人托以起兴，非柏舟遂为贞节之实事也。《关雎》可以兴淑女，而雉不可遂指为淑女；《鹿鸣》可以兴嘉宾，而鸣鹿岂可遂指为嘉宾？理甚晓然，奈何纪事之文，杂入诗赋藻饰之绮语？夫子曰“必也正名乎。”文字则名言之萃著也。“名不正则言不顺”，而事理于焉不可得而明。是以书有体裁，而文有法度，君子之不得已也。苟徇俗而无伤于理，不害于事，虽非古人所有，自可暖随时变通之义，今亦不尽执矣。

## 记与戴东原论修志

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夏，与戴东原相遇于宁波道署，冯君弼方官宁绍台兵备道也。戴君经木淹贯，名久著于公卿间，而不解史学，闻余言史事，辄盛气凌之。见余《和州志例》，乃曰：“此于体例，则甚古雅，然修志不贵古雅。余撰《汾州》诸志，皆从世俗，绝不异人，亦无一定义例，惟所便尔。大志以考地理，但悉心于地理沿革，则志事已竟。侈言文献，岂所谓急务哉？”余曰：“余于体例，求其是尔，非有心于求古雅也。然得其是者，未有不合于古雅者也。如云但须从俗，则世俗之人皆可为之，又何须择人而后与哉？方志如古国史，本非地理专门。如云但重沿革，而文献非其所急，则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，何为集众启馆，敛费以数千金，卑辞厚币，邀君远赴，旷日持久，成书且累函哉？且古今治革，非我臆测所能为也。考沿革者，取资载籍。载籍具在，人人得而考之。虽我今日有失，后人犹得而更正也。若夫一方文献，及时不与搜罗，编次不得其法，去取或失其宜，则他日将有放失难稽，湮没无闻者矣。夫图事之要，莫若取后人所不得而救正者，加之意也。然则如余所见，考古固宜详慎：不得已而势不两全，无宁重文献而轻沿革耳。”戴他顾而语人曰：“沿革苟误，是通部之书皆误矣。名为此府若州之志，实非此府若州也，而可乎？”余曰：“所谓沿革误，而通部之书皆误者，亦止能误入载宿可稽之古事尔。古事误入，亦可凭古书而正之，事与沿革等耳。至着三数百年之内，遗文逸献之散见旁出，与夫口耳流传，未能必后人之不湮没者。以及兴举利弊，切于一方之实用者，则皆核实可稽，断无误于沿革之失考，而不切合于此府若州者也。”

冯君曰：“方志统合古今，乃为完书，岂仅为三数百年以内设邪？”余曰：“史部之书，详近略远，诸家类然，不独在方志也。《太史公书》详于汉制，其述虞、夏、商、周，显与六艺背者，亦颇有之。然六艺具在，人可凭而正史迁之失。则迁书虽误，犹无伤也。秦楚之际，下逮天汉，百余年间，人将一惟迁书是凭。迁于此而不详，后世何由考其事邪？且今之修方志者，必欲统合今古，盖为前人之修是志，率多猥陋，无所取裁，不得已而发凡起例，如创造尔。如前志无憾，则但当续其所有；前志有阙，但当补其所无。夫方志失修，远者不过百年，近者不过三数十年。今远期于三数百年，以其事虽递修，而义同创造，特宽为之计尔。若果前志可取，正不必尽方志而皆计及于三数百年也。夫修志者，非示观美，将求其实用也。时殊势异，旧志不能兼该，是以远或百年，近或三数十年，须更修也。若云但考沿革，而他非所重，则沿革明显，毋庸考订之，州县可无庸修志矣。”冯君恍悟曰：“然。”

戴拂衣径去，明日示余《汾州府志》曰：“余于沿革之外，非无别裁卓见者也。旧志人物门类，乃首名僧，余欲删之，而所载实事，卓卓如彼，又不可去。然僧岂可以为人？他志编次人物之中无识甚矣。余思名僧必居古寺，古寺当归古迹，故取名僧事实，归之古迹，庸史不解此创例也。”余曰：“古迹非志所重，当附见于舆地之图，不当自力专门。古迹而立专门，乃统志类纂名目，陋儒袭之，入于方志，非通裁也。如云僧不可以为人，则彼血肉之躯，非木非石，毕竟是何物邪？笔削之例至严，极于《春秋》。其所诛贬，极于乱臣贼子。亦止正其名而诛贬之，不闻不以为人，而书法异于圆首方足之伦也。且人物仿史例也，史于奸臣叛贼，犹与忠良并列于传，不闻不以为人，而附于地理志也。削僧事而不载，不过俚儒之见耳。以古迹为名僧之留

辙，而不以人物为名，则《会稽志》禹穴，而人物无禹；《偃师志》汤墓，而人物无汤；《曲阜志》孔林，而人物无孔子。彼名僧者，何幸而得与禹、汤、孔子同其尊欤？无其识而强作解事，固不如庸俗之犹免于怪妄也。”

## 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

承示志稿，体裁简贵，法律森严，而殷殷辱赐下询，惟恐有辜盛意，则仅就鄙衷所见，约举一二，以备采菲，然亦未必是也。盖方志之弊久矣，流俗猥滥之书，固可不论，而雅意拂拭，取足成家，则往往有之。大抵有文人之书，学人之书，辞人之书，说家之书，史家之书，惟史家为得其正宗。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与纂辑之史，途径不一。著作之史，宋人以还，绝不多见。而纂辑之史，则以博雅为事，以一字必有按据为归，错综排比，整炼而有剪裁，斯为美也。

今来稿大抵仿朱氏《旧闻》，所谓纂辑之善者也，而用之似不能画一其体。前周书昌与李南涧合修《历城县志》，无一字不著来历。其古书旧志有明文者，固注原书名目；即新收之事，无书可注，如取于案牘，则注某房案卷字样；如取投送传状，则注家传呈状字样；其有得于口述者，则注某人口述字样。此明全书并无自己一语之证，乃真仿《旧闻》而画一矣。志中或注新增二字，或不加注，似非义例。

又世纪遗漏过多，于本地沿革之见于史志者，尚未采备，其余亦似少头绪，此门似尚未可用。至城市中之学校，录及乐章及先贤先儒配位，此乃率土所同，颁于令典，本不须载；今载之，又不注出于《会典》，而注出于旧志，似亦失其本原。又诗文入志，本宜斟酌，鄙意故欲别为文征。今仿《旧闻》之例，载于本门之下，则亦宜画一其例。按《旧闻》无论诗文，概为低格分载。今但于山川门中，全篇录诗，而诸门有应入传记叙之文，多删节而不列正文，恐简要虽得，而未能包举也。

又表之为体，纵横经纬，所以爽豁眉目，省约篇章，义至善也。今职官选举，仍散著如花名簿，名虽为表，而实非表。户籍之表善矣，然注图甲姓氏可也。今有注入名者，不知所指何人，似宜覈核。

艺文之例，经、史、子、集无不当收。其著书之人，不尽出于文苑。今裁文苑之传而入艺文，谓仿《书录解题》。其实刘向《七略别录》，未尝不表其人，略同传体。然班氏撰入《汉·艺文志》，则各自为传，而于《艺文》目下，但注有传二字，乃为得体。今又不免反客而为主矣。

以上诸条，极知瞽蒙之见，无当采择。且不自揣，而为出位之谋，是以琐屑不敢渎陈；然既承询及，不敢不举其大略也。

## 复崔荆州书

前月过从，正在公事旁午之际，荷蒙赐赆赠舟，深切不安。措大眼孔，不达官场缓急情事，屡书冒读，抱惭无地！冬寒，敬想尊候近佳。所付志稿，解缆匆忙，未及开视，曾拜书，俟旋省申覆。舟中无事，亦粗一过目，则叹执事明鉴，非他人可及。前在省相见，送志稿时，执事留日无多，即云：“志颇精当，内有讹错，亦易改正。”数语即为定评。

今诸缙绅，磨勘月余，签摘如麻，甚至屡加诋诘嘲笑，全失雅道，乃使鄙人抱惭无地。然究竟推敲，不过职官、科目二表，人名有颠倒错落；文征碑记一卷，时代不按先后，诚然牴牾。然校书如仇，议礼成讼，办书之有签商往复，亦事理之常。否则古人不必立校讎之学，今人修书，亦不必列校订参阅之衔名矣。况职官、科目二表，实有办理错误之处；亦有开送册籍，本不完全之处。文征则因先已成卷，后有续收，以致时代有差。虽曰舛误，亦不尽无因也。而诸绅指摘之外，严加诋诃，如塾师之于孺子，官长之于胥吏，则亦过矣。况文理果系明通，指摘果无差失，鄙人何难以严师奉之。今开卷第一条，则凡例原文云“方志为国史要删”，语本明白。要删，犹云删要以备用尔。语出《史记》，初非深僻。而签改为要典，则是国史反藉方志为重，事理失实，而语亦费解矣。文征《二圣祠记》，上云“立化像前”，下云“食顷复活”。化即死也，故字书死字从化字之半。其文亦自明白。今签立化句云：“有误，否则下文复活无根。”由此观之，其人文理本未明通，宜其任意呵叱，不知斯文有面目也。至职官、科目之表，舛误自应改正。然职官有文武正佐，科目亦有文武甲乙，既以所属七县画分七格，再取每属之职官科目，逐一分格，则尺幅所不能容。是以止分七格，而以各款名目，注于人名之下。此法本于《汉书·百官表》，以三十四官，并列一十四格，而仍于表内各注名目，最为执简驭繁之良法。今签指云：“混合一表，眉目不清。”又文征以各体文字分编，通部一例，偶因碑记编次舛误，自应签驳改正可也。今签忽云：“学校之记当前，署廨列后，寺观再次于后。”则一体之中，又须分类；分类未为不可，然表奏、序论、诗赋诸体，又不分类，亦不签改，则一书之例，自相矛盾。由此观之，其人于书之体例，原不谙习，但知信口詈骂，不知交际有礼义也。其余摘所非摘、驳所非驳之处甚多，姑举一二以概其余。则诸绅见教之签，容有不可尽信者矣。

《荆志》风俗，袭用旧文，以谓士敦廉让。今观此书签议，出于诸绅，则于文理既不知字句反正虚实，而于体例又不知款目前后编次，一味横肆斥骂，殆于庸妄之尤，难以语文风土习矣。因思执事数日之间，评定志稿得失，较诸绅汇集多日，纷指如麻，为远胜之，无任钦佩之至。但此时执事无暇及此，而鄙人又逼归期，俟明岁如签声覆，以听进止可耳。

## 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

乾隆四十六年冬，余自肥乡知县移剧大名。大名自并魏移治府城，号称畿南冲要；而县志尚未哀合成书，文献之征，阙焉未备。余有志搜罗，下车之始，姑未遑暇。至四十九年，乃与乡缙绅讨论商榷，采取两县旧志，参互考订，益以后所见闻，汇辑为编，得图说二篇，表二篇，志七篇，传五篇，凡一十六篇。而叙例目录之列于卷首，杂采缀记之附于卷末者不与焉。五十年春正月，书成。会余迁河间府同知，寻以罢误免官，羈迹旧治。而继为政者休宁吴君，自隆平移治兹县。吴君故尝以循良名声三辅，而大雅擅文，所学具有原本。及余相得，莫逆于心。因以志稿属君订定，而付之梓人。爰述所以为志之由，而质之吴君。

曰：往在肥乡官舍，同年友会稽章君学诚，与余论修志事。章君所言，与今之修志者异。余征其说，章君曰：“郡县志乘，即封建时列国史官之遗；而近代修志诸家，误仿唐、宋州郡图经而失之者也。《周官》外史掌四方之志，注谓若晋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梲机》，鲁之《春秋》。是一国之史，无所不载，乃可为一朝之所取裁。夫子作《春秋》，而必征百国宝书，是其义矣。若夫图经之用，乃是地理专门。按天官司会所掌书契版图，注：版谓户籍，图谓土地形象，田地广狭，即后世图经所由仿也。是方志之与图经，其体截然不同；而后人不辨其类，盖已久矣。”余曰：“图经于今，犹可考乎？”章君曰：“古之图经，今不可见，间有经存图亡，如《吴郡图经》、《高丽图经》之类；又约略见于群书之所称引，如水经地志之类，不能得其全也。今之图经，则州县舆图，与六条宪纲之册，其散著也。若元、明之《一统志》书，其总汇也。散著之篇，存于官府文书，本无文理，学者所不屑道。统汇之书，则固地理专门，而人物流寓，形胜土产，古迹祠庙诸名目，则因地理而类撮之，取供文学词章之所采用，而非所以为书之本意也。故形胜必用骈俪，人物节取要略，古迹流连景物，祠庙亦载游观，此则地理中之类纂，而不为一方文献之征，甚皎然也。”

余曰：“然则统志之例，非与？阎氏若璩以谓统志之书，不当载人物者，其言洵足法与？”章君曰：“统志创于元、明，其体本于唐、宋，质文损益，具有所受，不可以为非也。《元和郡县》之志，篇首各冠以图，图后系以四至八到，山川经纬之外，无旁缀焉；此图经之本质也。《太平寰宇》之记，则入人物艺文，所谓踵事而增华也。《嘉熙方輿胜览》，侈陈名胜古迹，游览辞赋，则逐流而靡矣。《统志》之例，补《寰宇》之剩义，删名胜之支辞，折衷前人，有所依据，阎氏从而议之过矣。然而其体自有轻重，不可守其类纂名目，以备一方文献之全，甚晓然也。”余曰：“古之方志，义例何如？”章君曰：“三代封建，与后代割据之雄，大抵国自为制，其体固不侔矣。郡县之世，则汉人所为《汝南先贤》、《襄阳耆旧》、《关东风俗》诸传说，固已偏而不备，且流传亦非其本书矣。今可见者，宋志十有余家，虽不能无得失，而当时图经纂类名目未盛，则史氏家法犹存，未若今之直以纂类子目，取为全志，俨如天经地义之不可易也。”余曰：“宋志十有余家，得失安在？”章君曰：“范氏之《吴郡志》，罗氏之《新安志》，其尤善也；《罗志》芜而不精，《范志》短而不详，其所蔽也；《罗志》意存著述，《范志》笔具剪裁，其所长也。后人得著述之意者鲜矣。知剪裁者，其文削而不腴，其事郁而不畅，其所识解，不出文人习气，而不可通于史氏宏裁；著康氏《武功》

之志，韩氏《朝邑》之志，其显者也。何为文人习气？盖仿韩退之《画记》而叙山川物产，不知八书、十志之体，不可废也；仿柳子厚《先友记》而志人物，不知七十列传之例，不可忘也。然此犹文人徇名之弊也；等而下者，更无论矣。”

余曰：“如君所言，修志如何而后可？”章君曰：“志者，志也。其事其文之外，必有义焉，史家著作之微旨也。一方掌故，何取一人著作？然不托于著作，则不能以传世而行远也。文案簿籍，非不详明，特难乎其久也，是以贵专家焉。专家之旨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不可以言传也。其可以言传者，则规矩法度，必明全史之通裁也。”“明全史之通裁当奈何？”曰：“知方志非地理专书，则山川、都里、坊表、名胜，皆当汇入地理，而不可分占篇目，失宾主之义也。知方志为国史取裁，则人物当详于史传，而不可节录大略；艺文当详载书目，而不可类选诗文也。知方志为史部要删，则胥吏案牘，文士绮言，皆无所用，而体裁当规史法也。此则其可言者也。夫家有谱，州县有志，国有史，其义一也。然家谱有征，则县志取焉；县志有征，则国史取焉。今修一代之史，盖有取于家谱者矣，未闻取于县志。则荒略无稽，荐绅先生所难言也。然其故，实始于误仿图经纂类之名目，此则不可不明辨也。”

噫！章君之言，余未之能尽也。然于志事，实不敢掉之以轻心焉。二图包括地理，不敢流连名胜，侈景物也。七志分别纲目，不敢以附丽失伦，致散涣也。二表辨析经纬，不敢以花名卯簿，致芜秽也。五传详具事实，不敢节略文饰，失征信也。乡荐绅不余河汉，勤勤讨论，勒为斯志，庶几一方之掌故，不致如章君之所谓误于地理之偏焉耳。若求其志，而欲附于著作专家，则余谢不敏矣。

## 为毕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

常德为古名郡，左包洞庭，右控五溪，战国楚黔中地，秦楚争衡，必得黔中以为橐钥；所谓旁掇溪蛮，南通岭峤，从此利尽南海者也。后汉尝移荆州治此，盖外控诸蛮，则州部之内，千里晏然。隋、唐以来，益为全楚关键。五季马氏既并朗州，而后屹然雄视，诸镇莫敢与抗矣。盖北屏荆渚，南临长沙，远作滇、黔门户，实为控要之区，不其然欤？我朝奕世承平，蛮夷率服，大湖南北，皆为腹地。康熙二十二年，满洲将军驻防荆州，遂移提督军门，弹压常德。后虽分湖南、北为两部院，而营制联络两部，呼吸相通，故节制之任，仍统于一。

余承乏两湖，尝按部常德，览其山川形势，慨想秦汉通道以来，治乱机缄，割制利弊，与夫居安思治，化俗宜民之道，爰进守土长吏，讲求而切磋究之。知府三原李君大震，惓惓吏也。六条之察，次第既略具矣。府志辑于康熙九年，故册荒陋，不可究诘；百余年之文献，又邈焉无征；于是请事重修。余谓此能知其大也。虽然，方志遍寰宇矣，贤长吏知政贵有恒，而载笔之士，不知辞尚体要，猥芜杂滥，无讥焉耳。即有矫出流俗，自命成家，或文人矜于辞采，学士侈其搜罗，而干事之关于经济，文之出于史裁，则未之议也。

会稽章典籍学诚，游于余门，数为余言史事，犁然有当于余心。余嘉李君之意，因属典籍，为之撰次，阅一载而告成。凡书二十四篇：为纪者二，编年以综一郡之大事；为考者十，分类以识今古之典章；为表者四，年经事纬，以著封建、职官、选举、人物之名姓；为略者一，为传者七，采辑传记，参合见闻，以识名宦、乡贤、忠孝、节义之行事。纲举而目斯张，体立而用可达。俗志附会古迹，题咏八景，无实靡文，概从删落。其有记序文字，歌咏篇什，足以考证事实，润色风雅，志家例录为艺文者。今以艺文专载书目，诗文不可混于史裁，别撰《文征》七卷，自为一书，与志相辅而行。其搜剔之余，畸言脞说，无当经纶，而有资谈助者，更为《丛谈》一卷。皆不入于志篇。凡此区分类别，所以辨明识职，归于体要。于是常德典故，可指掌而言也。

夫志不特表章文献，亦以辅政教也。披览舆图，则善德、桃源之为山镇，渐、潜、沧浪之为川泽，悠然想见古人清风，可以兴起末俗。爰求前迹，有若马伏波、应司隶之流，制苗蛮于汉世；李习之、温简舆其人，兴水利于唐时；因地制宜，随时应变，皆文武长吏前事之师。考古即以征今，而平日讨论，不可以不豫也。盖政之有恒，与辞之体要，本非两事，昧于治者不察也。余故因李君之知所务也，而推明大旨，以为求治理者法焉。

## 为毕秋帆制府撰荆州府志序

荆州富于《禹贡》《职方》，雄据于三国六朝五季，而冲要岩剧于前明。盖至今所领仅七城，而于湖北部内十一府州，犹为重望云。三代画州，荆域袤延且数千里，无可言也。汉分南郡，荆州所部。蒯越说刘表曰：“荆州南据江陵，北守襄阳，八郡可传檄而定。”诸葛忠武说昭烈曰：“荆州北据汉、沔，利尽南海，东连吴会，西通巴蜀，用武之国。”六朝争剧于萧梁，五季称雄于高氏，一时献奇借箸，腾说虽多，大约不出蒯、葛数语。然是时荆州，实兼武陵、桂阳诸郡，幅员包湖南境。至明改元中兴路为荆州府，则今荆州境矣。彼时王国所封，蔚为都会。我朝因明旧治，初以总兵官镇守其地，旋改满营，设将军都统以下如制。雍正十三年，割二州三县与土司地，分置宜昌、施南两府。乾隆五十六年，又以远安隶荆门州。于是荆州所部，止于七县。然而形势犹最诸府，则江陵固兼南北之冲，而东延西控，联络故自若也。至于时事异宜，则满汉分城，民兵不扰；漕兑互抵，转饷无劳，亦既因时而立制矣。惟大江东下分流，故道多湮，江防堵筑，视昔为重。乾隆戊戌大水灌城，军民被淹，城治倾圮。天子南顾畴咨，特命重臣持节临莅，发帑二百万金，巨工大役，次第兴举。余于是时，奉命来督两湖，夙夜惴惕，惟恐思虑有所未周，无以仰答诏旨。咨于群公，询于寮案，群策材力，幸无陨越。而亿兆生灵，皆蒙恺泽，而出于昏垫，则荆州虽故而若新也。

逾年，民气渐苏，官司稍有清晏。知府山阴张君方理，始欲整齐掌故，为后持循；旋以事去。继其任者，永济崔君龙见，乃集七县长吏而议修府志。崔君以名进士起家，学优而仕，其于斯志，盖斤斤乎不苟作也。且《荆志》著于古者，倍他州郡，盛弘之有《荆州记》，庾仲雍有《江记》，宗懔有《荆楚岁时记》，梁元帝有《荆南志》；又有《丹阳尹传》，书虽不存，部目可考，遗文逸句，犹时见于群书所称引也。前明所修《荆州府志》，仅见著录而无其籍。康熙年间胡在格所修，号称佳本，而世亦鲜见，今存叶仰高志，自云多仍胡氏旧文，体例谨严，纂辑必注所出，则其法之善也。而崔君之于斯志，则一秉史裁，详赡博雅之中，运以独断别裁之义。首纪以具编年史法，次表以著世次年代，掌故存于诸考，人物详于列传，亦既纲举而目张矣。又以史志之书，记事为主。艺文乃著录之篇，而近代志家，猥选诗文杂体；其有矫而正者，则又裁节诗文，分类隶于本事之下，皆失古人流别。今师史例以辑府志，更仿选例以辑文征。自云：志师八家《国语》，文征师十五《国风》，各自为书，乃得相辅而不相乱。又采辑之余，琐事畸盲，取则失裁，弃则可惜。近人编为志余，亦非史法。今乃别为《丛谈》一书，巨细兼收，而有条不紊，盖近日志家所罕见也。昔罗愿撰《新安志》，自谓儒者之书，不同钞撮簿记。今崔君所辑，本源深远，视罗氏雅裁，有过之而无不及已。会湖北有《通志》之役，聘会稽章典籍学诚，论次其事。章君雅有史识，与余言而有合。崔君又屡质于典籍，往复商榷，时亦取衷于余。余故备悉其始末，而叙于卷端。

## 为毕秋帆制府撰石首县志序

石首为荆州望县，两汉本华容地，晋平吴，分华容置县，因山以石首名。赵宋改治调弦，易名建宁。寻迁绣林山左，复名石首。元大德中，又迁楚望山下。历明至今，文物声名，为荆部称盛。县志不修，近六十年。旧志疏脱，论次无法，又阙数十年之事实。知县玉田王君维屏，因余撰辑通志，檄征州县之书，乃论次其县事，犁剔八门，合首尾为书十篇，以副所征，且请余为之序。

余披览其书，而知王君之可与论治也。夫为政必先纲纪，治书必明体要。近日为州县志者，或胥吏案牘，芜秽失裁；或景物题咏，浮华无实。而求其名义所归，政教所重，则茫然不知其所指焉。夫政者，事也；志者，言也。天下盖有言之斐然，而不得于其事者矣；未闻言之尚无条贯，而其事转能秩然得叙者也。今王君是志，凡目数十，括以八目，若网在纲，有条不紊。首曰编年，存史法也。志者史所取裁，史以记事，非编年弗为纲也。次曰方輿，考地理也。县之有由立也，山川古迹，以类次焉。而水利江防，居其要矣。次曰建置，人功修也。城池廨署，以至坛庙，依次附焉。次曰民政，法度立也。户田赋役之隶于司徒，邮驿兵防之隶于司马，皆《洪范》八政之经也。次曰秩官，昭典守也。长佐师儒，政教所由出也。而卓然者，受斯传矣。次曰选举，辟才俊也。论秀书升，《王制》之大，兴贤与能，《周官》是详；勒邦乘者，所不容略也。次曰人物，次曰艺文，一以征文，一以考献。皆搜罗放失，谨备遗忘，尤为乘时之要务也。人物必征实事，而下以标榜为虚名；艺文谨著部目，而不以诗文充篇幅。盖人物为马《史》列传之遗，艺文为班刘著录之例，事必师古，而后可以法当世也。部分为八，亦既纲举而目张矣。至于序例图考，寇于篇首，余文剩说，缀于简末，别为篇次，不入八门。殆如九夫画井，八阵行军，经纬灿然，体用具备。乃知方志为一方之政要，非徒以风流文采，为长吏饰儒雅之名也。

且石首置县以来，凡三徙矣。今县治形势，实为不易。四顾平衍之中，至具群山涌出，东有龙盖，南有马鞍，西有绣林，北有楚望，居中扼要，政令易均。是以明代至今，相仍为治。夫抚驭必因形势，为政必恃纲纪，治书必贵体要，一也。王君以儒术入仕，知所先务。其于治书，洵有得于体要，后人相仍，如县治矣。抑古人云：“坐而言者期起而行。”今之具于书者，果能实见诸政治，则必不以簿书案牘为足称职业，文采绚饰为足表声誉。是则虽为一县之志，即王君一人之治书也。古之良史，莫能尚已，余于王君有厚望焉。

## 书武功志后

康海《武功志》三卷，又分七篇，各为之目：一曰《地理》，二曰《建置》，三曰《祠祀》，四曰《田赋》，五曰《官师》，六曰《人物》，七曰《选举》。首仿古人著述，别为篇叙，高自位置，几于不让，而世多称之。王氏士正，亦谓“文简事核，训辞尔雅”；后人至欲奉为修志楷模，可为幸矣，夫康氏以二万许言，成书三卷，作一县志，自以谓高简矣。今观其书，芜秽特甚。盖缘不知史家法度，文章体裁，而惟以约省卷篇，谓之高简，则谁不能为高简邪？

志乃史裁，苟于事理无关，例不滥收诗赋。康氏于名胜古迹，猥登无用诗文；其与俗下修志，以文选之例为艺文者，相去有几？夫诸侯不祖天子，大夫不祖诸侯，严名分也。历代帝王、后妃，史尊纪传，不藉方志。修方志者，遇帝王、后妃故里，表明其说可也。列帝王于人物，载后妃于列女，非惟名分混淆，且思王者天下为家，于一县乎何有？康氏于人物，则首列后稷以至文王，节录太史《周纪》；次则列唐高祖、太宗，又节录《唐本纪》，乖刺不可胜诘矣。方志不当僭列帝王，姑且勿论。就如其例，则武王以下，何为删之？以谓后有天下，非之故邑耶？则太王尝迁于岐，文王又迁于丰，何以仍列武功人物？以武王买有天下，文王以上，不过追王，故录之耶？则唐之高祖、太宗，又何取义？以谓高祖、太宗生长其地，故录之耶？则宣、懿二祖，何为删之？后妃上自姜，下及太姜，何为中间独无太任？姜非武功封邑，入于武功列女，以谓妇从夫耶？则唐高祖之太穆窦后，太宗之文德长孙皇后，皆有贤名，何为又不载乎？夫载所不当载，为芜为僭，以言识不足也。就其自为凡例，任情出入，不可诘以意指所在，天下有如是而可称高简者哉？

尤可异者，志为七篇，輿图何以不入篇次？盖亦从俗例也。篇勿首冠图，图止有二，而苏氏《璇玑》之图，乃与輿图并列，可谓胸中全无伦类者矣。夫輿图冠首，或仿古人图经之例，所以揭一县之全势，犹可言也。《璇玑》之图，不过一人文字，或仿范氏录蔡琰《悲愤诗》例，收于列女之传可也。如谓图不可以入传，附见传后可也。蓦然取以冠首，将武功为县，特以苏氏女而显耶？然则充其义例，既列文王于人物矣，曷取六十四卦之图冠首？既列唐太宗于人物矣，曷取六阵之图冠首？虽曰迂谬无理，犹愈《璇玑图》之仅以一女子名也。惟《官师志》褒贬并施，尚为直道不泯，稍出于流俗耳。

## 书朝邑志后

韩邦靖《朝邑志》二卷，为书七篇：一曰《总志》，二曰《风俗》，三曰《物产》，四曰《田赋》，五曰《名宦》，六曰《人物》，七曰《杂记》。总约不过六七千言，用纸十六七番，志乘之简，无有过于此者。康《武功》极意求简，望之瞠乎后矣。康为作序，亦极称之。

今观文笔，较康实觉简净。惟总志于古迹中入唐诗数首，为芜杂耳。康氏、韩氏皆能文之士，而不解史学，又欲求异于人，故其为书，不情至此，作者所不屑道也。然康氏犹存时人修志规模，故以志法绳之，疵谬百出。韩氏则更不可以为志，直是一篇无韵之《朝邑赋》，又是一篇强分门类之《朝邑考》。入于六朝小书短记之中，如《陈留风俗》、《洛阳伽蓝》诸传记，不以史家正例求之，未始不可通也。故余于《武功》、《朝邑》二家之志，以《朝邑》为稍优。然《朝邑志》之疵病虽少，而程济从建文事，滥采野史，不考事实，一谬也。并选举于人物，而举人进士不载科年，二谬也。书其父事，称韩家君名，至今人不知其父何名。列女有韩太宜人张氏，自系邦靖尊属，但使人至今不知为何人之妻，何人之母。古人临文不讳。或谓司马迁讳其父谈为同，然《滑稽传》有谈言微中，不讳谈字，恐讳名之说未确。就使讳之，而自叙家世，必实著其父名，所以使后人有所考也。今邦靖讳其父，而使人不知为谁；称其尊属为太宜人，而使人不知为谁之妻母，则是没其先人行事，欲求加人而反损矣。三谬也。

至于篇卷之名，古人以竹简为篇，简策不胜，则别自为编，识以甲乙，便稽核耳。后人以缙帛成卷，较竹简所载为多，故以篇为文之起讫，而卷则概以轴之所胜为量。篇有义理，而卷无义理故也。近代则纸册写书，较之卷轴，可增倍蓰，题名为卷，不过存古名耳。如累纸不须别自为册，则分篇者，毋庸更分卷数，为其本自无义理也。今《武功》、《朝邑》二志，其意嫌如俗纂之分门类，而括题俱以篇名，可谓得古人之似矣。《武功》用纸六十余番，一册足用，而必分七篇以为三卷，于义已无所取。《朝邑》用纸仅十余番，不足一册之用，而亦分七篇以为二卷，则何说也？或曰：此乃末节，非关文义，何为屑屑较之？不知二家方以作者自命，此等篇题名目，犹且不达古人之意，则其一笔一削，希风前哲，不自度德量力，概可知矣。

## 书吴郡志后

范成大《吴郡志》五十卷，分篇三十有九：曰沿革，曰分封，曰户口税租，曰土贡，曰风俗，曰城郭，曰学校，曰营寨，曰官字，曰仓库，而场务附焉，曰坊市，曰古迹，曰封爵，曰牧守，曰题名，曰官吏，曰祠庙，曰园亭，曰山，曰虎邱，曰桥梁，曰川，曰水利，曰人物，而列女附焉，曰进士题名，曰土物，曰宫观，曰府郭寺，曰郊外寺，曰县记，曰冢墓，曰仙事，曰浮屠，曰方技，曰奇事，曰异闻，曰考证，曰杂咏，曰杂志。篇首有绍定二年，汴人赵汝谈序。言“石湖志成，守具木欲刻。时有求附某事于籍而弗得者，咩曰：‘是书非石湖笔也。’守莫敢刻，遂藏学宫。绍定初元，广德李侯寿朋以尚书郎出守。其先度支公嘉言，石湖客也。谒学问故，惊曰：‘是书犹未刊耶？’他日拜石湖祠，从其家求遗书，校学本无少异。而书止绍熙三年，其后大建置，如百万仓、嘉定新邑、许浦水军、顾径移屯等类皆未载。于是会校官汪泰亨，与文学士杂议，用褚少孙例，增所阙遗，订其误伪，而不自别为续焉。”又曰：“石湖在时，与郡士龚颐、滕成、周南厚三人数咨焉，而龚荐所闻于公尤多，异论由是作。益公碑公墓，载所为书，篇目可考”云云。其为人所推重如此。今学者论宋人方志，亦推罗氏《新安志》与范氏《吴郡志》为称首，无异辞矣。

余谛审之，文笔亦自清简，后世方志庸猥之习，彼时未开，编次亦尔雅洁。又其体制详郡而略县，自沿革、城池、职官题名之属，皆有郡而无县。县记二卷，则但记官署，间及署中亭台，或取题石记文而无其名姓，体参差不一律。此则当日志例，与近日府志之合州县志而成者，迥不相同。余别有专篇讨论其事，此固可无论也。第他事详邵略县，称其体例可也。沿革有郡无县，则眉目不分矣。宜其以平江路府，冒吴邵之旧称，冠全志而不知其谬也。且沿革叙入宋代，则云“开宝元年，吴越王改中吴军为平江军。太平兴国三年，钱俶纳土。”考史，是时改苏州矣，而志文不著改州。下突接云：“政和三年，升苏州为平江府。”上无苏州之文，忽入升州为府，文指亦不明矣。通体采摭史籍及诗文说部，编辑而成，仍注所出于本条下，是足为纂类之法，却非著作体也。风俗多摭吴下诗话，间亦考订方音，是矣。徐祐辈九老之会，章祐辈耆英之会，皆当日偶为盛事，不当入风俗也。学校在四卷，县记在三七八卷；县治官字，既入县记，而学校兼志府县之学，是未出县名而先有学矣。坊市不附城郭，而附官字，亦失其伦。提点刑狱司、提举常平盐茶司题名，不入牧守题名本类，而附见官字之后，亦非法度。提点刑狱题名，皆大书名胜于上，而分注出身与来去年月于下；提举常平盐茶，皆大书官阶名姓于上，而分注任事年月于下，亦于体例未画一也。牧守载有名人，而题名反著于后，是倒置矣。官吏不载品制员额，而但取有可传者，亦为疏略。功曹掾属，与令长相间杂次，亦嫌令长之名在县记之先也。古迹与祠庙、官宇、园亭、冢墓、宫观、寺、山、川等，颇相混乱。别出虎丘一门于山之外，不解类例牵连详略互注之法，则触手皆荆棘矣。

人物不自撰著，裁节史传，亦纂类之例也。依次编为八卷，不用标目分类，尚为大雅。然如张、顾大族，代有闻人，自宜聚族为篇，一族之中，又以代次可也。乃忽分忽合，时代亦复间有颠例，不如诸陆之萃合一编，前后不乱。岂今本讹错，非范氏之原次欤？仙事、浮屠、方技，亦人物之支流，纵欲严其分别，亦当次于人物之后，别其题品可也。今于人物之后，间以进

士题名、土物、宫观、府郭寺、郊外寺、县记、冢墓，凡十二卷后，忽出仙事以下三门，遂使物典人事，淆杂不清，可谓扰而不精之甚者矣。土物搜罗极博，证事亦佳。但干将、莫邪、属镂之剑，吴鸿、扈稽之钩，传记所载一时神物，亦复难以尽信，今概入之土物，非其类矣。奇事一卷，异闻三卷，细勘实无分别，考证疏而不至于陋。诗赋杂文，既注各类之下，又取无类可归者，别为杂咏一门，虽所收不恶，亦颇嫌漫漶无当也。每见近人修志，识力不能裁断，而又贪奇嗜琐，不忍割爱，则于卷末编为杂志，或曰余编。盖缘全志分门，如布算子，无复别识心裁，故于事类有难附者，辄为此卷，以作蛇龙之菹，甚无谓也。今观范氏志末，亦为杂志，则前辈已先导之。其实所载，皆有门类可归，惜范氏析例之不精也。其五十卷中，官名地号之称谓非法，人氏名号之倍笔乱填。盖宋人诗话家风，大变史文格律，其无当于方志专家，史官绳尺，不待言矣。其所以为世所称，则以石湖贤而有文，又贵显于当时。而剪裁笔削，虽不合于史法，亦视近日猥滥庸妄一流，固为矫出，得名亦不偶然也。然以是为方志之佳，则不确矣。

## 书姑苏志后

王鏊《姑苏志》六十卷，首郡邑沿革，次古今守令，次科第，皆为之表；次沿革，次分野，次疆域，次山，次水，次水利，次风俗，次户口，次土产，次田赋，次城池，次坊巷，次乡都，次桥梁，次官署，次学校，次兵防，次仓场，次驿递，次坛庙，次寺观，次第宅，次园池，次古迹，次冢墓，次吴世家，附封爵氏族，次平乱，次宦绩，次人物，而人物之中，分名臣、忠义、孝友、儒林、文学、卓行、隐逸、荐举、艺术、杂技、游寓、列女、释老，凡一十三类；殿以纪异杂事。而卷次多寡，不以篇目为齐。名宦分卷为六，人物中之名臣分卷为十，而忠义与孝友合为一卷，儒林与文学合为一卷，仓场与驿递合为一卷，如此等类，不一而足。总六十卷，亦约略纸幅多寡为之，无义例也。《苏志》名义不一，即范氏成大以苏州为《吴郡志》，已失其理；而前人惟讥王氏不当以苏州府志为《姑苏志》，所谓贵耳而贱目也。然郡县志乘，古今卒鲜善本。如范氏、王氏之书，虽非史家所取，究于流俗恶烂之中，犹为矫出。今本《苏州府志》之可取者多，亦缘所因之故籍足采摭也。然有荒谬无理，不直一笑，虽末流胥吏，略解文簿款式，断不出于是者，如发端之三表是也。

表一曰郡邑沿革，以府县为郡邑，其谬不待言矣。表以州、国郡、军、府、路为目，但有统部州郡而无县邑；无论体例不当，即其自标郡邑名目，岂不相矛盾耶？且职官有知县，而沿革无县名，不识知县等官何所附耶？尤可异者，表之为体，纵横以分经纬，盖有同年月而异地，或同世次而异支，所谓同经异纬，参差不齐，非寻常行墨所能清析，故藉纵横经纬以分别之。如《守令表》，必以郡之守丞判录，县之令丞簿尉，横列为经；而以朝代年月，纵标为纬。后人欲稽莅任年月，由纵标而得其时世，由横列而知某守某令某丞某录，或先或后，或在同时，披表如指掌也，假有事出先后，必不同时，则无难列款而书，断无经纬作表之理。表以州、国、郡、军、府、路分格，夫州则苏州也，国则吴国也，郡则吴郡也，军府路则平江路府也，此皆一苏州府地先后沿革之名，称吴国时并无苏州，称苏州时并无吴郡，称吴郡时并无平江路府；既无同时异出参差不齐之数，则按款罗列，阅者自知。今乃纵横列表，忽上忽下，毫无义例，是徒乱人耳目；胥吏文簿，不如是颠倒也。《古守令表》，以太守、都尉权摄分格。夫太守、都尉，固有同官年月。至于权摄，犹今之署印官也。有守即无权守，有尉即无摄尉。权摄官与本官，断无同时互见之理，则亦必无纵横列表之法。今分列格目，虚占篇幅，又胥吏之所不为也。职官列表，当以时制定名；守令之表，当题府县官表，以后贯前可也。今云古守令表，于文义固无碍矣；至于今守令表，则今乃指时制而言也，仍以守令称明之知府、知县，名实之谬，又不待言矣。府官但列知府，而削同知以下；县官但列知县，而削丞簿之属，此何说也？又表有经纬，经纬之法，所谓比其类而合之，乃是使不类者从其类也。故类之与表，势不两立。表则不能为类，类则无所用表，亦胥吏之所通晓也。科第之表，分上、中、下，以古今异制，简编繁重，画时代以分卷可也。其体自宜旁书属籍为经，上书乡会科年为纬。举人、进士，皆科第也，今乃以科第为名，而又分举人、进士列为二表，是分类之法，非比类也。且第进士者，必先得举人。今以进士居前，举人列后，是于事为倒置，而观者耳目且为所乱，又胥吏所不为也。凡此谬戾，如王氏鏊，号为通人，未必出其所撰，大抵暗于史裁，

又浸渍于文人习气，以表无文义可观，不复措意，听一时无识之流，妄为编辑，而不知其贻笑识者，至如是也。故曰文人不可与修志也。

至于官署建置，亭楼台阁，所列前人碑记序跋，仍其原文可也。志文叙述创建重修，一篇之中，忽称为州，忽称为郡，多仍《范志》原文，不知《范志》不足法也。按宋自政和五年以前，名为苏州，政和五年以后，名为平江路府，终宋之世，无吴郡名。《范志》标题既谬，则志文法度，等于自郅无讥。王氏不知改易，所谓谬也。

又叙自古兵革之事，列为平乱一门，亦不得其解也。山川田赋，坊巷风俗，户驿兵仓，皆数典之目；宦迹流寓，人物列女，皆传述之体。平乱名篇，既不类于书志数典，亦不等于列传标人，自当别议记载，务得伦序。否则全志皆当改如记事本末，乃不致于不类之讥。然此惟精史例者始能辨之，尚非所责于此志也。其余文字小疵，编摩偶舛，则更不足深求矣。《苏志》为世盛称，是以不得不辨，非故事苛求，好摭先哲也。

## 书滦志后

家存《滦志》四帙，板刻模糊，脱落颠倒，不可卒读。盖乾隆四十七年，主讲水平，故滦州知州安岳蔡君薰，欲属余撰辑州志，因取旧志视余，即其本也。按《明史·艺文志》，有陈士元《滦州志》十一卷。陈字养吾，湖广应城人，嘉靖甲辰进士，历滦州知州，有盛名，著述甚富，多见《明志》，而史不列传。《应城县志》有传而无书目，然县人士至今犹侈言之。余少侨应城，求其所著，一无所见。闻前知县江浦金嶠，尽取其家藏稿以去，意甚惜之。今此志尚称陈君原本。康熙中，知州侯绍歧依例续补，虽十一卷之次，不可复寻，而门类义例，无所改易。篇首不知何人撰序，有云：“昔宦中州，会青螺郭公议修《许州志》。公曰：‘海内志书，李沧溟《青州志》第一，其次即为《滦志》。’”似指陈君原本而言。其书与人，均为当世盛称，是以侯君率由而不敢议更张也。今观其书，矫诬迂怪，颇染明中叶人不读书而好奇习气；文理至此，竟不复可言矣。陈君以博瞻称，而《滦志》庸妄若此，其他著述，不知更如何也。而郭氏青螺又如此妄赞，不可解矣。

其书分四篇：一曰世编，二曰疆里，三曰壤则，四曰建置。世编用编年体，仿《春秋》书法，实为妄诞不根。篇首大书云：“帝尝氏建九州，我冀分。”传云：“书者何？志始也。”云云。以考九州分域，又大书云：“黄帝逐荤粥。”传云：“书荤粥何？我边邵也。”又大书云：“周武王十有三祀，夷齐饿死于首阳，封召公奭于燕，我燕分。”此皆陈氏原编，怪妄不直一笑。《春秋》，鲁国之书，臣子措辞，义有内外，故称鲁为我，非特别于他国之君。且鲁史既以国名，则书中自不便于书国为鲁，文法宜然，非有他也。郡县之世，天下统于一尊，珥笔为州县志者，孰非朝廷臣子，何我之有？至于公谷传经，出于经师授受，隐微之旨，难以遽喻，则假问答而阐明之，非史例也。州县之志，出于一手撰述，非有前人隐义，待已阐明，而自书自解，自问自答，既非优伶演剧，何为作独对之酬酢乎？且刘氏《史通》，尝论《晋纪》及《汉晋春秋》，力诋前人摩拟无端，称我与假设问答，俱在所斥。陈氏号为通博，独未之窥乎？国史且然，况州县志乎？周武王十有三祀，文尤纒繆。殷祀周年，两不相蒙。《洪范》为箕子陈畴，书法变例，非正称也。陈氏为夷齐之故，而改年称祀，其下与封召公，同蒙其文，岂将以召公为殷人乎？且夷齐不食周粟，饿死首阳，盖言不受禄而穷饿以死，非绝粒殉命之谓也。大书识其年岁，不愆甚乎？即此数端，尚待窥其余乎？

其世编分目为三：一曰前代，二曰我朝，三曰中兴。其称我朝者，终于世宗嘉靖二十八年；其题中兴者，断始嘉靖二十九年，实亦不得其解。疆里之目有六：曰域界，曰理制，曰山水，曰胜概，曰风俗，曰往迹。壤则之目有七：曰户口，曰田赋，曰盐法，曰物产，曰马政，曰兵政，曰驿传。建置之目十一：曰城池，曰署廨，曰儒学，曰仓库，曰铺舍，曰街市，曰坊牌，曰楼阁，曰桥渡，曰秩祀，曰寺观。而官师人物。科目选举，俱在编年之内。官师则大书年月，某官某人来任；其人有可称者，即仿《左传》之例，注其行实于下。科目则曰，某贡于学，某举于乡，某中某榜进士。其有可称者，亦同官师之例，无则阙之。孝义节烈之得旌者，书于受旌之日。而暗修之儒，能文之士，不由科目，与夫节孝之妇，贞淑之女，偶不及旌，则无入志之例矣。

尤有异者，侯君续陈之志，于明万历四十七年，大书我太祖高皇帝天命

四年己未，分注前明年号于下；复大书冯运泰中庄际昌榜进士，又书知州林应聚来任。夫前明疆宇，未入我朝版图，国朝史笔，于书明事，不关于正朔者，并不斥去天启、崇禎年号。藉曰臣子之义，内本朝而外前明，则既书天命年号于上，事之在前明者，必当加明字以别之；庶使阅者知所主客，是亦一定理也。今冯运泰乃明之进士，林应聚乃明之知州，隶于本朝年号之下，又无明字以为之区别，是直以明之进士知州，为本朝之科第职官，不亦诬乎？至《滦志》标题，亦甚庸妄。滦乃水名，州亦以水得名耳。今去州字，而称《滦志》，则阅题签者，疑为滦水志矣。然《明·艺文志》以陈士元撰为《滦州志》，则题删州字，或侯绍岐之所为。要以全书观之，此等尚属细事，不足责也。

## 书灵寿县志后

书有以人重者，重其人而略其书可也；文有意善而辞不逮者，重其意而略其辞可也。平湖陆氏隲其，理学名儒，何可轻议？然不甚深于史学，所撰《灵寿县志》，立意甚善，然不甚解于文理。则重陆之为，而取作志之本意可也。重其人，因重其书，以谓志家之所矜式，则耳食矣。余按陆氏《灵寿县志》十卷：一曰地理，纪事方音附焉，二曰建置，三曰祀典，四曰灾祥，五曰物产，六曰田赋，七曰官师，八曰人物，人物之中，又分后妃、名臣、仕绩、孝义、隐逸、列女，九选举，十艺文。而田赋、艺文分上下卷，祀典、灾祥、物产均合于一，则所分卷数，亦无义例者也。其书大率简略，而田赋独详，可谓知所重矣。《叙例》皆云：“土瘠民贫，居官者不可纷更聚敛，土著者不可侈靡争竞。”尤为仁人恺悌之言。全书大率以是为作书之旨，其用心真不愧于古循良吏矣。

篇末以己所陈请于上，有所兴废于其县者，及与县人傅维云往复论修志凡例终编。其兴废条议，固切实有用；其论修志例，则迂错而无当矣。余惧世人徇名而忘其实也，不得不辨析于后。

如篇首地理，附以方音可也，附以纪事谬矣。纪事，乃前代大事关灵寿者，编年而书，是于一县之中，如史之有本纪者也。纪事可附地理，则《舜典》可附于《禹贡》，而历史本纪可入地理志矣。书事贵于简而有法，似此依附，简则简矣，岂可以为法乎？建置之篇，删去坊表，而云所重在人，不在于坊，其说则迂诞也。人莫重于孔子，人之无籍书志以详，亦莫如孔子。以为所重有在，而志削其文，则阙里之志，可焚毁矣。坊表之所重在人，犹学校之所重在道也，官署之所重在政也，城池之所重在守也。以为别有所重而不载，是学校、官廨、城池皆可削去，建置一志，直可省其目矣。寺观删而不载，以谓辟邪崇正，亦迂而无当也。《春秋》重兴作，凡不当作而作者，莫不详书，所以示鉴戒也。如陆氏说，则但须削去其文，以为辟邪崇正，千百载后，谁复知其为邪而辟之耶？况寺观之中，金石可考，逸文流传，可求古事，不当削者一也。僧道之官，定于国家制度，所居必有其地，所领必有其徒，不当削者二也。水旱之有祈祷，灾荒之有赈济，弃婴之有收养，先贤祠墓之有香火，地方官吏多择寺观以为公所，多遴僧道以为典守，于事大有所赖，往往见于章奏文移，未尝害干治体。是寺观僧道之类，昔人以崇异端，近日以助官事，正使周孔复生，因势利导，必有所以区处，未必皆执人其人而庐其居也。陆氏以削而不载，示其卫道，何所见之隘乎？官师选举，止详本朝，谓法旧志断自明初之意，则尤谬矣。旧志不能博考前代，而以明初为断，已是旧志之陋；然彼固未尝取其有者而弃之也。今陆氏明见旧志，而删其名姓，其无理不待辨矣。自古诸侯不祖天子，大夫不祖诸侯，理势然也。方志诸家，于前代帝王后妃，但当著其出处，不可列为人物，此说前人亦屡议之，而其说讫不能定。其实列人物者，谬也。姑无论理势当否，试问人物之例，统载古今，方志既以前代帝王、后妃，列于人物，则修京兆志者，当以本朝帝、后入人物矣。此不问而知其不可。则陆志人物之首后妃，殊为不谨严也。

至于篇末与傅维云议，其初不过所见有偏，及往复再辨，而强辞不准于情理矣。其自云：“名臣言行，如乐毅、曹彬，章章于正史者，止存其略。”维云则谓“三代以上圣贤，事已见经籍者，史迁仍入《史记》；史迁所叙孝

武前事，班固仍入《汉书》，不以他见而遂略。前人史传文集，荒僻小县，人罕尽见；艺文中如乐毅《报燕王书》、韩维《僖祖庙议》，不当刊削。”其说是也。陆氏乃云：“春秋人物，莫大于孔子，文章亦莫过于孔子。《左传》于孔子之事，不如叔向、子产之详，于孔子之文，不如叔向、子产之多。相鲁适楚，删书正乐，事之章章于万世者，曾不一见；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系辞》，昭昭于万世者，曾不一见。以孔子万世圣人，不必沾沾称述于一书，所以尊孔子也。”此则非陆氏之本意，因穷于措办，故为大言，以气盖人，而不顾其理之安，依然诋毁阳明习气矣。《左传》乃裁取国史为之，所记皆事之关国家者，义与《春秋》相为经纬。子产、叔向，贤而有文，又当国最久，故晋、郑之享，多涉二人言行，非故详也，关一国之政也。孔子不遇于时，惟相定公为郟谷之会，齐人来归汶阳之田，是与国事相关，何尝不详载乎？其奔走四方，与设教洙泗，事与国政无关，左氏编年附经，其体径直，非如后史记传之体，可以特著道学、儒林、文苑等传，曲折而书，因人加重者也。虽欲独详孔子，其道无由，岂曰以是尊孔子哉！至谓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系辞》不入《左传》，亦为左氏之尊孔子，其曲谬与前说略同，毋庸更辨。第如其所说，以不载为尊，则帝典之载尧舜，谟贡之载大禹，是史臣不尊尧、舜、禹也；二南正雅之歌咏文武，是诗人不尊周先王也；孔子删述《诗》、《书》，是孔子不尊二帝三王也。其说尚可通乎？且动以孔子为拟，尤学究压人故习。试问陆氏修志初心，其视乐毅、曹彬、韩维诸人，岂谓足以当孔子邪？

又引太史公《管晏传赞》有云：“吾读《管子》《牧民》、《山高》、《乘马》、《轻重》、《九府》及《晏子春秋》，其书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论。”可见世所有者，不必详也。此说稍近理矣，然亦不知司马氏之微意，盖重在轶事，故为是言。且诸子著书，亦不能尽载入传。韩非载其《说难》，又岂因其书为世所有而不载耶？文入史传，与入方志艺文，其事又异。史传本记事之文，故裁取须严；而方志艺文，虽为俗例滥入诗文，然其法既宽，自可裁优而入选也。必欲两全而无遗憾，余别有义例，此不复详。

